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0 期



504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2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1案；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	(1 ~ 4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一)本年度僑務委員會首長出訪僑界之規劃、成果及展望；(二)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政策宣導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並備質詢……………	(43 ~ 110)
經濟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一、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9案；二、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4案……………	(111 ~ 176)
財政委員會第14次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5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18案；四、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如何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落實消費者及股東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7 ~ 24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25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	

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245 ~ 27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國史館館長、外交部部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及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77 ~ 32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5 ~ 514)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515 ~ 526)

11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 527 ~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45 ~ 55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李德維 王美惠 張宏陸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管碧玲 林文瑞 吳琪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江啟臣 劉世芳 葉毓蘭 邱顯智 陳椒華 高金素梅 洪孟楷
鄭正鈴 傅崐萁 謝衣鳳 廖婉汝 楊瓊瓔 何欣純 張其祿 邱志偉
李貴敏 羅明才 高嘉瑜 何志偉 呂玉玲 蔡易餘 陳歐珀 陳 瑩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張美美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次長及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一)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0% 以上因應措施、(二)依法應推動族語家庭及族語部落、(三)依法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族語、(四)依法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五)幼兒園至高中之族語老師不足因應措施、(六)依法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李德維、王美惠、莊瑞雄、張宏陸、吳琪銘、高金素梅、鄭麗文、賴香伶、林文瑞、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陳瑩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及廖國棟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公投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1 案。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及報告事項第三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預算凍結項目書面報告，至為感謝。因為報告案的內容比較多一點，我盡可能簡單的跟各位提出報告，請各位多多指教。

壹、本會獨立行使職權及辦理選務立場書面報告

選舉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本會為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而獨立機關之定義，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本會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恪守選務中立規範，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選務工作。

貳、本會評估選舉公報及宣導文宣以漢語及原住民族語並列方式登載書面報告

有關原住民族語，查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 16 族，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達 11 種，如由選舉委員會逕自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除涉及原住民族語言翻譯如未能精準表達候選人或政黨政見內容之真意，恐將滋生爭議外，尚涉及選舉公報審查、編印時程、翻譯人力及經費等問題，於實務上確有困難之處。且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已可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刊載政見內容，或以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並列刊載，所以這部分本會認為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至宣導文宣，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促進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之投票權人取得公民投票相關資訊」開放政府協作會議，本會會根據這個協作會議的共識持續辦理。

參、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作業改進措施及落實選舉監察制度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為避免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報告表票數錯植情事再次發生，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規劃採取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規定，納入選務人員講習教材，加強講授重點；另外，加強教育訓練，並將曾發生案例作成教案、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納入規範、審慎遴派工作人員、覈實辦理工作人員獎懲等各項措施，以防範開票作業及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作業疏失發生。

至落實選舉監察制度部分，將透過加強講習以及模擬投票予以補強，亦待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或候選人，配合篩選推薦適格人選，期能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

肆、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詢問投票權人欲領票數情事，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本會擬具之改進措施，包括：針對實務上曾發生工作人員詢問民眾欲領票數之案例，列入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作成教案；將領票作業規定納入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納入規範；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

伍、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上開草案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本會將依據未來大院審議該草案之結果，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後續相關選務作業。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採行不在籍投票，事涉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且係屬於內政部之權責，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陸、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檢討與改善報告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上開草案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如經立法完成，原住民自得依法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本會將依據未來大院審議該案之結果，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後續相關選務工作。

至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採行不在籍投票，剛剛已經報告過，本會會配合相關的修法程序辦理。

柒、公職人員選舉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書面報告

有關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可能採行之改善方案，包括採行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以及集中開票等方式。其中有關實施不在籍投票，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原住民選舉人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應屬可行。至有關集中投票或集中開票，就法律層面，涉及賦予明確之法源依據，以免引發爭議；就技術層面，涉及集中投票投票所之設置如何規劃，集中開票選舉票運送過程及開票結果，如何能確保不受外力干預，如何不大幅影響公布開票時間，投開票報告表如何填造，原住民選舉人之票經移轉後，如何回歸投票所列計，

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人名冊造冊作業的調整，以及相關作業流程的變動牽動的效應等。又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分設不同投票所投票，雖為可能方案，惟原住民選舉人須赴二地投票，無法於同一投票所完整行使選舉權，將造成選舉人投票不便，並增加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成本，為避免引發爭議，亦以於兩項選舉罷免法明文規定，賦予明確之法源依據為宜。

捌、有關逕遷戶人口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書面報告

有關逕遷人口集中於戶政事務所所在村（里）投票問題，涉及戶籍法第五十條暫遷戶政事務所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有關選舉人居住期間及投票所相關規定之修正，上開兩項法律主管機關均係內政部。鑑於戶籍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為之，戶籍法第五十條暫遷戶政事務所規定似與上開原則有違。為根本解決逕遷人口衍生之問題，本會建議仍以修正戶籍法規定之方式辦理。

玖、111 年選務防疫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為營造安全之投票空間，保障選舉人行使選舉權，維護民眾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本會將參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防疫之經驗，視疫情發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防疫措施，完善各項防疫作為。有關受隔離者、檢疫者之投票權保障問題，併同納入研議。

拾、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改定投票日期書面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改定投票日期，本會審酌公民投票與罷免之性質有別，適用法律及法律規制內容不同，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之疫情發展、疫情警戒措施及指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意見，全民施打疫苗之覆蓋率，選務作業調整所需時間，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保護投票人健康安全等，爰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投票日期。

拾壹、本會規劃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申請及查詢系統與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公投案連署系統推動進度書面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規劃及建置電子系統，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公投案連署系統推動進度，建置情形及推動期程說明如下：

一、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這個剛剛已經兩度報告，不再贅述。

二、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公投案連署系統事涉連署人個資，本會業整備各項防護檢測，並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會委外第三方資安廠商測試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8 年、109 年進行多次電子連署系統資安測試，以及實地之稽核作業，本會均已修正改善完畢。該處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來函請本會配合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修訂，落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本會將於 111 年 6 月前完成上開要求新增之防護措施，將視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

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拾貳、有關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書面報告

剛剛已經跟各位簡單說明，不再贅述，請自行參閱。

拾參、本會研擬適度減列「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及公民投票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經費」預算可能性書面報告

有關本會辦理公投提案審查、公投連署人名冊受理以及補提相關作業，都是按照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協助提案人、領銜人、相關政府機關釐清公民投票案的爭點，提供不克現場參與聽證之民眾，以及社會各界、公私部門了解公投案相關議題的機會，並促進公民社會對於公共議題的廣泛討論，本會辦理的公民投票案經聽證會，都會配合辦理錄影（含直播）作業。為確保選務作業順遂進行，為避免因預算刪減造成 111 年度辦理提案人、連署人名冊或公投案、聽證會直播經費預算不足，本項經費建請予以維持。

拾肆、本會針對 110 年公投宣導經費明細及成效檢討書面報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經費分配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電視宣導，執行經費為 396 萬 3,750 元：總計播出 763 檔，接觸人次約 4,231 萬人次。另電視系統台跑馬，新北地區播出 504 檔、臺中地區播出 588 檔、高雄地區播出 840 檔。

二、網路宣導，執行經費為 296 萬 1,500 元：製作 2 支網路宣導短片，總計曝光數達 113 萬 4,941 次；知名入口網站進行廣告，並購買關鍵字廣告，曝光數達 101 萬 6,890 次；智慧行動廣告曝光數達 400 萬次；Line Today 訊息託播曝光數達 452 萬 1,918 次；另製作政策說明資料網路圖卡，於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三、廣播宣導，執行經費為 50 萬 8,500 元：總計播出 928 檔，接觸人次約 1,290 萬 2,000 人次。

四、海報宣導，執行經費 35 萬 5,950 元：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各投開票所。

五、報紙宣導，執行經費 76 萬 2,750 元：於全國前 3 大綜合性報紙之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總計接觸人次約 307 萬人次。

六、加強對新住民宣導：邀請新住民、公投首投族藝人瑞莎拍攝網路宣導短片。另製作「公投大補帖」宣導摺頁，併同電視宣導短片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

本會以整合行銷方式，透過多元媒體，結合數位媒體工具，強化宣導效益，惟在有限宣導經費之下，造成各類媒體曝光數未能提升。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規劃透過跨部會合作，善用部會所擁有之行銷資源辦理公益託播，使選務宣導在各類媒體能見度得以有效提升，提高民眾政治參與。

拾伍、本會檢討近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支出並覈實編列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書面報告

本報告內容跟上一個報告大部分雷同，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拾陸、本會宣導費用近五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經費一共編列 617 萬 5,000 元，其中電視宣導，規劃播出 600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預估接觸人次達 4,000 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 212 萬 5,000 元。網路宣導，預估曝光數達 3,700 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 210 萬元。廣播宣導，規劃播出 900 檔，預估接觸人次 1,200 萬人次，所需經費預估 65 萬元。報紙及海報宣導，計所需經費預估 130 萬元。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經費為 876 萬元，其中各項執行情形剛剛已經報告過，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拾柒、本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國內視察督導旅費用途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本會在 111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的國內視導督察旅費，預算是依據事務管理手冊以及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函請配合執行事項，督導所屬業務旅費，都是業務所需，而且覈實編列。

拾捌、111 年度本會各分支計畫差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一、選務策進分支計畫編列之國內旅費，係為派員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推動各項選務改革，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講習，以及各項選務優化措施、選舉業務會議、座談會等，都已經覈實編列。

二、法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之國內旅費，係為因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預計將辦理「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又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警機關之聯繫，防止選舉期間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隨時會商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以維護選舉秩序及候選人競選公平。據上，則本會長官、委員及同仁辦理上開巡迴監察講習與會報，故有編列國內差旅費之需求。另若選後有其他爭議事件督導或選舉訴訟，本處亦派員赴各地公出協處，故亦有編列國內差旅費之需求。

三、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國內旅費，係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宣導、選務系統、電腦計票作業之人員實地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費用。又本年度辦理之地方選舉，有關票匭、遮屏等選務用品，本會將視實際需要辦理抽點，以利選務進行。

四、本會在 111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的國內視察督導旅費，預算是依據事務管理手冊以及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函請配合執行事項，督導所屬的業務旅費，都是業務所需，而且覈實編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為確保選務工作順遂進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同意本會動支預算。謝謝。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係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1 年度預算凍結等提出專案報告，懇請予以支持並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就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及審查，共計 4 案。以下謹就各案說明如下：

一、本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 20%，原規劃參訪民主化之歐洲國家，就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實踐經驗，深化國際交流。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來將視國際疫情、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辦理。

二、本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 10%，本會成立 5 年以來之調整成果，具較高之專業性及複雜性，為向民眾說明不當黨產調查進度，僅將已公開之史料，透過白話解說方式，讓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社會及經濟層面，有更完整而具體之瞭解，以落實大院 110 年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項：「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深化青年族群真實史觀」之要求。

三、本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首先，依本會編組表規定，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任委員 3 人、工作人員 21 人，合計 24 人，均按相關規定公告聘用，符合本會職務所需。

四、本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凍結 10%，本會 107 年起編列獎勵金 150 萬（自 108 年後編列 105 萬元）。截至 110 年底，因相關案件之受處分人均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結果確定且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存不定定因素而無符合要件之獎勵案件。

以上為本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之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會運作，使各項業務依規劃並順利推展，本會將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筆預算項目。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天因進行預算處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0 分）主委早。因為主席給的時間很短，請主委簡短回答就好，好不好？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

李委員德維：年底即將舉辦九合一大選與修憲公投，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越趨嚴重，現在如何規劃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甚至於居家檢疫者及確診者的投票？現在的做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選務防疫的重點是如何確保當天所有參與投票民眾的安全，所以我們的重點是針對目前疫情的狀況、病毒的特性，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來提升防疫的密度。

李委員德維：主委，現在每天確診人數已經上萬人，甚至更多，到時候確診者的數字一定會非常驚人，所以如何保障民眾實行公民權是非常重要的，譬如可以比照最近學生統測的大考隔離試場方式，或是像南韓一樣，以時間分流、區域分流來投票。對於這個部分，中選會到底有什麼樣的思考？還是你們現在都完全……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大考的部分，就我們所瞭解的，確診者還是沒有辦法去參加考試；至於居隔者

或居檢者，大考有開放參加考試，但是那個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目前中選會的政策是確診者還是不能投票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並沒有做這樣政策改變的討論，兩年多以來，我們都秉持這樣的做法，效果也都相當良好。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疫情上升，每天確診的人非常多，到時候假如疫情上升，說不定每天確診人數高達十幾萬人、甚至幾十萬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要做滾動的檢討，最重要的還是要配合整個國家的防疫政策。

李委員德維：請中選會要超前部署，好好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討論，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做好選務防疫把關的工作，對於所有民眾的安全，我們都要兼顧到，包括去投票的人的安全，我們都要兼顧。

李委員德維：請主委對這個部分一定要超前部署，因為攸關人民的公民權。而且由於現在疫情上升，確診者不是少數的人，人數這麼多，我們一定要好好地思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還有時間，所以就交給中選會處理。

第二個問題是，華視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攻擊新北的錯誤資訊，未來如果選舉日發生同樣的情況，卻來不及於投票結束前第一時間澄清，請問這樣會不會影響選舉或公投的結果？如果發生了，需要重新投票嗎？這會讓我們想到 2004 年兩顆子彈的事件，現在中選會有沒有因應？以你們的想法、研究，2004 年發生那次的狀況，假如現在華視又發生這種狀況，年底你們怎麼因應？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於錯假訊息的防制，其實兩年多以來在我們的選務工作裡也把它列為非常重要的重點，所以已經建立一套錯假訊息的防制機制，我們會按照這個機制，過去實行的結果都相當好。

李委員德維：對於這個機制，你現在有相關的書面資料可以提供嗎？還是你要簡單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當然就是要即時地澄清，這個澄清除了本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當天會有人特地監控相關的網路或各方面的資訊？你們現在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會有民眾直接提供給我們，當然我們……

李委員德維：等民眾提供就太慢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於選務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錯假訊息處理小組，會隨時注意到底有沒有影響到選舉……

李委員德維：你們抓到錯假訊息以後必須澄清，以你們現在澄清的管道、聯絡的狀況，你們有什麼方式可以立刻去澄清？因為那個東西不得了，新聞報導中共的飛彈打過來，對選票的影響會嚇死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像這樣的錯假訊息除了牽涉到選務的部分，我們必須去處理之外，其實整個政府的團隊，尤其是權責單位也都會通力合作。

李委員德維：我再多問一個問題，對於相關機構或人士這種會影響選舉的錯假訊息，現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對於這些機構或人有沒有制裁的方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影響的層面已經不只是選務，甚至於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安全，所以政府部門，尤其是國安部門都會各職所司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大家都非常關注九合一大選，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問題，包含華視的狀態，請中選會一定要好好地思考如何因應，現在媒體這麼多，影響民心的方法及方式實在太多、很驚人，請中選會一定要好好處理。

再問一個問題就好，108 年 7 月監察院針對中選會辦理九合一選舉時，未詳慮公投法修法對選舉造成之困擾，有一些違失，而提案糾正中選會，請問一下，現在已經兩年過去了，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糾正文裡面也提到臨近國家有用機器（電子）開票的做法，請問兩年過去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最後，請簡單答復，中選會表示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日均為依法指定之放假日，如短期內辦理兩次投票，勢必影響全國產業、經濟活動及企業人力之調度。請教主委，現在已經週休二日，未來選舉日與投票日會不會改在禮拜五或禮拜一，而跟放假日隔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牽涉到國民的習慣，因為長久以來投票日都訂在禮拜六，可能不只是國民生活作息的習慣，包括產業的行事、製程安排等等都已經形成社會的慣例，所以恐怕不宜輕易更動。

李委員德維：所以目前還沒有想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李委員德維：簡單來講，剛才我提到監察院 108 年的糾正案裡面提到有關於機器（電子）計票的做法，你們有一些規劃或進度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朝野已經討論過很久了，就是關於不在籍投票或缺席投票各種可行方式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我現在講的是機器計票，這是糾正文裡面建議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我們有一些研究，但是對於研究的結論，社會各界還是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還需要進一步地凝聚共識、繼續走下去，但是至少不在籍投票裡面的移轉投票，尤其在公投的部分，我們已經跨出去了。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今天時間到了，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8 分）主委早安。根據黨產會在 3 月提供的資料，黨產會追討的不當黨產目前金額是 815 億元，到 2 月底為止，實際上取回 18 億元現金，土地的部分依照公告現值的價值為 22.5 億元，這是今年 3 月份的時候黨產會所提供的資料。

本席看到前幾天黨產會也有一個捷報，因為黨產會認定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的中興山莊總共 31 筆土地是不當取得的財產，所以向國民黨追徵了 30 億 375 萬多元，國民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緊急聲請停止執行。本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有難以回復之情事，裁定本案在行政終結以前應該停止執行；可是黨產會後來抗告成功，最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黨產會最後逆轉勝，對黨產會來講，這是不是一劑很大的強心針？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羅委員早。應該這麼說，包括剛才委員一開始提到目前新收回來的一部分黨產，都跟將近兩年前的法官釋憲結果有關，在此之前法院的態度比較保留，經過大法官釋字認為黨產條例並沒有違憲以後，其實訴訟各方面有一些明顯的改變……

羅委員美玲：也比較順利了，我記得兩年前我們檢討的時候，黨產會好像只追討回 1,000 萬元而已，這兩年有比較多一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要是我們現在做的行政處分大概有 3 個案子，法院並沒有裁定停止執行，雖然國民黨都會聲請停止執行，法院裡面也許偶爾有不同意見，但最高行政法院現在看起來比較統一的見解是認為不需要停止執行。所以我們把美齡樓的房地都移轉國有，這個案子沒有被停止執行；救總在雙北地區很多不動產也被移轉為國有，也沒有停止執行；包括最新這一件，就是剛剛委員提到國民黨在木柵國發院中興山莊的土地，當時我們認定這些土地是不當取得，但是已經出售了，經過我們精算之後，出售的金額達到 32 億元，最高行政法院最新的的裁定認為這個案子也不必停止執行，意思是我們可以直接去執行國民黨其他現有的財產。

羅委員美玲：所以以後取回不當黨產的過程會比過往順利……

林主任委員峯正：會比較順利一點，因為有大法官解釋。

羅委員美玲：我們還是期許黨產會繼續努力，因為畢竟這是全民很大的期待，希望能符合國民的期待。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於黨產會政策宣導的廣告預算執行情況。2021 年黨產會雖然編列了 172 萬 5,000 元的預算，可是到去年底為止執行率只有 62.5%。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 2021 年所有廣宣預算的執行集中在 11 月及 12 月，1 到 8 月的執行率是 0？黨產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要是我們在預算執行的部分，從去年年中開始疫情趨於嚴重，我們除了在網路執行一些推廣的活動以外，很重要的時候是應該舉辦實體的活動，但是去年春天接近夏天的時候，各地方大概都封起來了，民眾也不願意出門，所以我們一直到去年大概第 4 季以後才比較有機會、也有可能去舉辦實體活動，包括放映電影、座談、工作坊等等相關活動，大概在第 4 季才有辦法執行。

羅委員美玲：所以去年廣宣的執行大部分都是以實體為主。我記得有關於廣告宣導的部分，我之前也曾經跟主委探討過。剛才主委報告的時候提到對於黨產的處理，必須讓年輕的世代有更多的瞭解，譬如必須進行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或深化青年族群的真實史觀，這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方向，我們也希望透過讓年輕族群比較能夠理解的語言，讓他們瞭解過去到底發生了哪些事情。當然，除了實體之外，過去我也希望黨產會可以透過比較軟性的方式宣導，譬如之前我也進到黨產會的臉書，其實我覺得臉書的表達方式還不錯；當然，我們還想到一些新世代的社群媒體，譬如 Podcast 等等。我想瞭解這兩年來黨產會在這方面到底還努力了哪些部分？除了實體之外，臉書……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網路的部分其實已經比實體更早開展，我們的臉書的粉絲頁已經經營很久，大概有三、四年了，也累積一些追隨者。另外，剛剛委員提到 Podcast，我們目前推出了 8 集，看起來大家對於用聽的方式似乎也是滿有興趣的，我們會繼續再加強。

羅委員美玲：有吸引到年輕世代來收聽之類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羅委員美玲：OK。我看到黨產會廣宣的執行率竟然有這麼大的落差，所以想要請教一下。不管是實體或虛擬世界，我希望讓各個世代都能夠瞭解臺灣過去發生了哪些事情，威權時代雖然距離我們已經很遙遠，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大家都能夠記住歷史，也瞭解黨產會目前做了哪些事情、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很多年輕世代不瞭解為什麼黨產會要追討人家的黨產，我想要讓年輕的世代有更多的瞭解。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5 分）主委好。促轉條例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兩部法律讓臺灣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依據促轉條例的規定，促轉會的主要任務除了處理不當黨產這一塊，還有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不義遺址的保存、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等艱鉅的任務，多年來大家很辛苦，也令一起努力的所有國民都感覺非常敬佩大家的辛勞，以及抵擋阻礙、障礙時的意志力。

我們看到促轉會的任期在今年 5 月就要屆滿了，為了使轉型正義不要中斷，行政院要求由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六大部會承接促轉會的業務。鑑於促轉會依法要解散，行政院將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並設置人權轉型正義處。事實上促轉會很多處分書都是以主委的名義發出的，未來後續還有很多沒有處理完畢的部分，到時候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銜接？還有，委員是不是能夠繼續擔任會報的委員或諮詢顧問？現在我們談到不義遺址的討論、要如何解構，在設計上大家都在討論，是不是也可以藉著這樣的機會繼續在民間討論及教育？過去本席曾經談過，可以在各律師公會先做這樣的討論，未來各大學也可以讓相關系所的學生討論，也是要教育的。現在促轉會在任期屆滿前已經提出 4 年的業務成果及後續規劃，我想在這段時間促轉會反而很忙碌，現在主委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委早。我們是處理黨產業務，當時促轉條例與黨產條例立法的時候是切割處理，黨產條例要處理的部分其實是整個促進轉型正義工程其中的一部分。促轉會在 5 月底依法必須結束，可是黨產會還是繼續運行下去，尤其是現在還有很多具體的訴訟，包括調查也還在進行當中，還有三十幾件訴訟在法院，也許還會繼續再增加，這些案件的數量不少，有些在高等行政法院，有些在最高行政法院，這些訴訟的進度不是我們可以掌握的，但我們一定會很負責任地讓這些訴訟能取得最好的結果，至於什麼時候會結束不好說，但是我們的任期還有兩年多，我們應該會再繼續努力下去。

湯委員蕙禎：最近還有軍友社及另外一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些都還在調查當中。

湯委員蕙禎：我想責任還是要繼續，外面的教育、討論也還是要繼續。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民眾也必須要支持啦！

湯委員蕙禎：是，但是民眾有時候會被媒體左右啦！在這段時間我們還是要藉著不義遺址的討論，繼續再往前走，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謝謝。

湯委員蕙禎：李主委好。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已經發布了，但還沒有生效。電子連署時要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使用自然人憑證，但是現在不是每一個人都有使用自然人憑證，所以電子連署前要先申請自然人憑證，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雙軌並行，也可以用紙本連署。

湯委員蕙禎：現在是紙本跟電子連署並行嘛！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提到紙本連署好像有很多偽造的部分，要如何避免這些偽造的連署？當時有提到領銜人收取連署書的時候，一定是有人拿給我，拿給我的時候，是不是要請拿給我的人簽切結書，代表有看到人親自連署？簽下切結書並交給領銜人，這樣可不可以表示他負起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為了加重領銜人的責任，過往我們有很多討論，也曾經提過公投法修正草案，希望連署的人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過這個修正草案各界都還在討論之中，但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這個案子就沒有持續下去。

湯委員蕙禎：本席認為公投或罷免的案子都一樣，希望盡量讓它變成真實的連署，當有人拿連署書給我們的時候，我們要求他保證手中這些連署書都是真實的，能不能讓拿連署書給我的人也簽切結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讓所有國民都珍惜法制規定，並妥適行使他們的公民權。過去曾經發生過連署資料不真實的瑕疵，如果朝野能有共識，大家共同集思廣益，提出具體的防制作為並將其入法，我們選務部門一定會根據法律確實執行。

湯委員蕙禎：好，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有電子連署系統的電磁紀錄資料，要保留到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不成立或視為放棄之日後二年，如有公民投票案訴訟的時候，應延長保留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電子連署的部分是這樣子規定，但是紙本的部分就按照一般檔案的管理方式，這兩個的時間點都不一樣，所以有沒有需要統一的規範，讓保存時間能有一致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檢討。

湯委員蕙禎：最後，你們有沒有辦法排除電子連署的困難？有沒有辦法在近期內實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電子連署的系統，最主要考量到資安及保護所有連署人隱私權的問題，所以資安防護的部分我們採取最高規格，也一再地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密切聯繫；相關防護、加強措施都已經進行了，我們也會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做最後的確認，如果一切順利的話，希望能在 6 月份時提到我們的委員會做最後的審議，決定何時上線。

湯委員蕙禎：好，今年的 6 月會討論，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5 分）主委好。今天本席先跟你討論一些百姓的聲音。4 月 15 日中選會決定公民複決及國民投票的日期，國民黨都說民進黨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我要請教主委，公民複決及公民投票有什麼不一樣？我當然知道，但是我要讓你利用這個機會講清楚一點，讓百姓知道選務不是由民進黨說了算，程序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外面傳言民進黨想要中選會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今年的選舉綁公民複決是否合理請你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關於公民投票法規定的公民投票有幾種，第一種就是一般百姓提案的公民投票；第二是行政院提案的公民投票；第三是立法院提案的公民投票；第四是總統提出所謂的防衛性公投，總共這幾種。行政院提出的公民投票又分為兩種，其中一種是憲法修正案的公民投票複決，這就是大家現在所關心的十八歲公民權……

王委員美惠：對，這個就是重點，麻煩主委說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複決案的公民投票也是規定在公投法中，但是公投法針對這種型態的公民投票的規定非常簡單，只有規定立法院公告六個月後，必須在十天內交給中選會，中選會在三個月內辦理複決投票，只有這個規定。

王委員美惠：公告六個月之後就交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十天以內交給我們……

王委員美惠：再來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在三個月內辦理複決投票，只有規定這樣。

王委員美惠：只有這樣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很多程序上必須要進行的工作，我們優先適用憲法的規定，憲法如果未規定，就必須透過委員會的審查、決議補充。憲法修正案的複決公投是一個非常特殊且屬於憲法層次的投票。

王委員美惠：所以主委的意思是，修憲案要公告半年後，並在十天內交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王委員美惠：要在三個月內投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辦理投票。

王委員美惠：這個投票跟今年年底的選舉綁在一起，沒有違法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沒有違法。

王委員美惠：不是因為民進黨要你一起投票，這是不搭嘎的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說明一下，立法院的修憲案是在 3 月 28 日公告，9 月 28 日六個月期滿，三個月內要辦理複決投票，也就是今年 12 月 28 日前要完成投票。有些人問為什麼不等明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六再辦理？

王委員美惠：這樣規定的時間就過了，這就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就違憲了！

王委員美惠：公民投票是兩年辦一次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那是一般的公民投票。

王委員美惠：這是一般的？所以不一樣就是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層次的公民複決一定要 12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剛好 11 月 26 日要辦理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因為如此，我們斟酌了各方意見並做了多方考量後……

王委員美惠：決定一起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決定綁在一起辦理，這是合法合憲的。

王委員美惠：你說的理由，很多住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人都很瞭解，但本席有一個建議，年底投票時，防疫一定要做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很要緊。

王委員美惠：這很重要，本席給你時間解釋，是因為這兩個不一樣的作法是天差地別的，不是含糊糊糊想選就選！

林主委，辛苦了！本席要跟你討論如何儘快討回不當黨產。副主委說救國團不僅監控人民，還侵害人權，在國外時還監控海外人士，主委要不要解釋一下？因為救國團說他們從未做過這種事情。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調查救國團已經三、四年了，他們一直說他們是正派經營的社團，不參與政治，但是我們取得國民黨中常會一部分的會議紀錄……

王委員美惠：我們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副主委說他們有這種情事的時候，他們反駁說沒有。請問主委，你們調查到現在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取得國民黨中常會一部分的會議紀錄，尤其在民國四十幾年至六十幾年間，資料清楚顯示國民黨不僅在國內，甚至是國外，尤其是對學校的老師及學生進行監控，其中參與、執行監控的人員就是救國團，救國團都有去參加他們的會議，從國民黨中常會工作會議的會議紀錄就看得出來，有白紙黑字，所以大家不必互相爭執。

王委員美惠：所以副主委說的都是事實，因為他們開會的會議資料中記載的一清二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上禮拜五我們公布了針對救國團的調查報告，其中清楚記載了是在哪一次會議及會議時間等，都有公布了，我們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到。

王委員美惠：都看得到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都是公開的，都看得到。

王委員美惠：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有人反駁，我認為副主委說的話要澄清，今天連主委都這樣說了，所以應該是非常清楚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家可以去我們的網站上查，上禮拜五我們公布了一份針對救國團的調查報告，有公布所有黨員資料。

王委員美惠：本席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地被國民黨占有，要追徵不當所得 32 億元，他們說你這樣會讓他們無法生活、無法發薪水，你要如何追回這 32 億元？因為他們的資料顯示，這 32 億元是他們未來要用的，但是事實上跟這個無關，你未來要如何趕快討回這筆錢

才是最重要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我們的處分是要求追徵 32 億元，之前他們有去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但現在最高行政法院已經駁回。

王委員美惠：已經駁回，敗訴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敗訴確定，所以我們可以透過行政執行署，將國民黨名下的不動產查封、拍賣，我們會這樣討回來。

王委員美惠：請教大概多久可以看到效果？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可能陸陸續續才能看到成果，這部分尊重執行署的進度，我們是做出處分，但是由他們執行。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認為不是只有 32 億元，可能還有很多，你們要認真去查，因為未來不只 32 億元，我相信改天質詢還會出現更多，會比這 32 億元多，所以我們互相勉勵，你們再去查更多一點、更詳細一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6 分）主委好。剛剛王委員有質詢到 11 月 27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包含憲法複決的公投，關於選務的準備及相關制度性的探討可能會讓國人有一些混淆的地方，所以我先就教主委第一個問題，公投是十八歲就可以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賴委員香伶：關於這個修憲複決公投，請問十八歲國人可以去投票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答案是不可以，要二十歲以上。

賴委員香伶：在法制上國人會認為明明都叫公投，一個是複決公投，另一個是一般公投法的公投，如何讓國人能夠區辨一個是二十歲才能投票，另一個是十八歲即可投票，能不能在這裡跟國人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一再強調憲法修正的複決公投是屬於憲法層次的公民權利的行使，為什麼特別強調它是憲法層次？因為它的法源依據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定，第一條條文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這邊特別強調所謂的「選舉人」，這個「選舉人」必須對應到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的權利，所以這邊的選舉跟那邊的選舉是一樣的，也就是二十歲。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環環相扣的。這次修完的重要內容是將公民權的年齡下修，要落實青年參政，當時我相信不管是總統或是各政黨，都鼓吹把公民權的年齡下修，雖然我們這次要修正投票者的年齡到十八歲，但十八歲的人完全沒有機會參與投票，雖然叫做公投複決，但形式上還是受制於剛剛講到的憲法相關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次才會提出憲法修正案。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才說這次是一個很重要的修憲時刻，如果修憲複決的投票跟年底選舉分開，其門檻之高，我相信沒有人有任何把握。剛剛你也有解釋要先公告半年並在三個月內完成投票，所以當時是不是曾經有考慮不跟年底的選舉綁在一起？還是你們一開始算時間之後，認為還是綁在一起投可能比較好達成？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憲法修正案何時提出，何時公告屆滿，何時給民眾投票，這些都不是中選會所能決定的。

賴委員香伶：對，當然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是立法院的決定。我相信立法院在決定何時提案時，已經考慮到很多因素；立法院既然提出來，就是希望能通過，而在何種情況下是容易過的，我想立法院自有考量。至於選務部分，就是依憲法與公投法相關規定辦理。

賴委員香伶：如果要在三個月內完成，就必須在 12 月 28 日之前，但另外投也是可以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賴委員香伶：但最後決定合併舉行，這是你們的決定，還是我們送出之後，你們經由何種程序所做的決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憲法所規定的時間，也就是從 9 月 28 日到 12 月 28 日這三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香伶：在這三個月時間內決定一個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三個月裡，到底要訂在哪一天？這是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各種狀況所做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所以中選會委員會決定於年底 11 月 27 日合併舉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合併舉行。

賴委員香伶：還是請主委多向國人宣導，公投案的話滿 18 歲可以投票，而一般選舉要滿 20 歲才可以投。至於這次的憲法修正複決，則必須滿 20 歲以上才能投票。這正好讓大家更瞭解，為什麼要修憲，並透過複決，讓公民權的年紀下修，也就是 20 歲以上的國人要幫 18 歲的年輕人爭取其公民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香伶：謝謝。接下就教主委，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但內容上卻有一些被排除，不要與相關的投票一起進行，比如總統所交付的公投即不適用不在籍投票，理由為何？總統交付的公投案何以不適用不在籍投票的新制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是，總統交付的防禦性公投有時間的急迫性，如果要走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這個程序的話，恐怕在時效上會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並非選務上的複雜度造成的，而是總統交付的公投案具有防禦性與重要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因為這種公投案本身的性質所致。

賴委員香伶：所以就不列入不在籍投票的適用範圍，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很重要的原因。

賴委員香伶：在其他部分方面，公投與一般公職選舉不一起投票，因為公投兩年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現在可能會有一些委員想修正，主委認為是否應將公投與一般公職選舉改為合併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既然不容易在 2019 年 6 月修正公投法脫鉤……

賴委員香伶：做了修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脫鉤以後，去年 1218 公投案的辦理狀況也相當順利。就選務而言，我們希望能單純、順利，讓公民意志能有一個非常好的表現方式。就選務部門來說，目前這個制度實施得相當順利。

賴委員香伶：了解。何以公職選舉也與全國性公投的不在籍投票脫鉤？因為太複雜還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合併舉行，就不可能在同一天舉行的兩種選舉採不同的投票方式，這樣選務會非常混亂！

賴委員香伶：選人的部分已經不適用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所以公投部分即時推動了不在籍投票，這兩項仍舊排除……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樣對投票權人來說，也是一種不方便！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比較複雜？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賴委員香伶：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準備到澳洲考察其不在籍投票辦理情形，已經去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現在……

賴委員香伶：沒有過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就有點可惜。你們在報告中對於澳洲執行的方式及各種可能的因應作法，擬定了很縝密的考察計畫，卻礙於疫情因素而沒去。至於韓國部分，上次本席曾就教過主委，韓國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包含選人，譬如國會選舉，也已行之多年。因此，有關不在籍投票選人這部分，其實未來還是有機會的，一旦作法比較成熟後，在法制上其實也是可以修正的，不知主委見解為何？畢竟您主政選務機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先從公投不在籍投票部分奠定基礎，先把基礎打穩，待一般民眾都適應這種方式後，看能否再進一步推廣到一般的公職人員選舉，這些包括內政部均在研議。

賴委員香伶：主委剛剛提到，此次公投不在籍投票排除了兩種狀況，但未來形式上、制度上成熟了，資訊平臺亦打造完成，也有可能修法就選人部分推行不在籍投票。當然，這部分的主責機關是內政部，不過主委這邊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有很多困難必須克服，朝野也必須先建立共識。經過這幾年的討論，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在什麼地方，誠然，這是一個目標與方向，至於這條路到底要走多久？沒關係，至少我們已經踏出第一步了，這一步先站穩。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這條路不要走太久，只要不要以太意識形態來看，其實資訊平臺與防弊作業都

可以透過科技釋疑，畢竟過去對於不在籍或選舉舞弊，都是透過人的思維來想。但現在透過平臺工具，譬如主委之前也說罷免可以採行電子連署，可見未來電子連署可能成為一個即時性的、可以展現民意的平臺，不再像過去走了那麼遠，才終於走到今天這一小步！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制上建立了，我們就依法辦理。

賴委員香伶：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在疫情期間舉辦選舉，為了實際投票就必須把人聚集過來，這也造成選務上的辛苦。因為這場延續兩年多的疫情，讓各國採行無須人與人接觸的電子投票，完成了總統選舉、國會改選等眾多的選舉，所以我相信臺灣也做得到。改革需要決心，也需要拋開政治對立的思維，本席以此與主委共勉，也希望主委能秉持專業來做政治倡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委。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7 分）主委好，辛苦了。在 110 年的預算書上提到，去年年底四大公投法定預算 9 億 1,053 萬元，其中宣導費為 586.8 萬元，有關 586.8 萬的宣導費到底具體做了哪些宣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請業務處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我們針對有投票資格者，透過各種媒體宣導，目前較偏重於網路媒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網路文宣？

高處長美莉：也包含電視、廣播及平面宣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何以我要這樣問？截至 111 年 3 月底新住民總人數，包含港澳、大陸在內，有 57 萬 1,200 人，足見臺灣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人口。也因此，公投到底該怎麼投、怎麼做，去年底的宣導公投中，有看到宣導影片，包含六種外國語言字幕。在文宣折頁上，則有七種外國文字折頁，頗受好評。對此，本席曾於公投前提出質詢，可否針對原住民提供這樣的服務？不過當時可能礙於時間關係無法預為規劃，就不了了之。截至 111 年 3 月底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58 萬多人，因此在審查中選會 111 年預算時，本席提案，希望選舉公報與文宣能提供原住民族語言服務。在關係文書及今天的業務報告均對此做出回應，也特別提到，因擔心無法精準翻譯，甚至衍生出爭議，加上翻譯人力與經費問題，亦造成實務上窒礙難行，這些本席勉強接受，畢竟有些候選人的政見，若透過第三者的翻譯，可能會與原始政見不一樣，所以本席勉強可以接受。至於文宣部分則提到，若以羅馬拼音作為選務宣導內容，因各族語各有不同語系，語音拼法不同，與我國文字使用語法亦有不同，應進一步評估最具宣導效益之族語及其語系，這是本席比較不能接受的！因新住民語亦採用羅馬拼音，比起原住民語更符合上述理由，所以我想要特別請教主委，使用原住民族語究竟有何困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誠如委員所指教的，這問題研議的結果就是有困難，第一是政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我可以接受。

李主任委員進勇：原住民有 16 族，11 種選舉，若要把原住民語納入政見公報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部分我覺得可以儘量宣導，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原住民語已經是國家語言，凡國家公文書都可以做這樣的翻譯。針對這些候選人所提供的政見，我覺得可以鼓勵翻譯宣導，使其政見得以刊登在公報上。但在文宣、折頁與影片上有困難嗎？為什麼新住民這部分做得到？上次是因為時間緊迫，且沒有預想規劃，但現在應該可以預為規劃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原住民語政見部分我再補充一點，現在也接受原住民用自己的語言列在政見上，由我們刊登公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點之前就可以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已經在做的，至於宣傳、宣導部分，我們與行政院開放政府協助平臺有針對這點特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我請高處長向委員報告。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我們有在 4 月 14 日跟原民會、原民台及一些代表研議，此次針對原住民朋友的宣傳，有一部分他們也會協助我們翻譯成原民可以看得懂的文字，也會透過常用管道讓他們得知更多資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說，今年年底選舉就可以看到原住民語的宣導影片，至少在字幕翻譯上可以，就像 COVID-19 的宣導就採用各族語言翻譯字幕，所以這部分是做得到的，對不對？

高處長美莉：我們與原民會討論的是針對公投部分，至於選務的宣導部分，我們也會跟原民會做一些比較具體的合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所以政府理當作為表率，使其慢慢形成一種國內文化，這件事就麻煩中選會，也辛苦中選會了。

中選會於 4 月 15 日討論通過 111 年憲法修正案的複決投票日期，請教主委，公投綁大選與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有何差異？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綁大選一般講的就是一般性公投，去年曾經有公投案，但並未通過，這部分仍維持現行制度，即 2019 年 6 月所通過的公投法修正案，讓公投與大選脫鉤。有關辦理情形與實施狀況，我剛剛也做過說明，相當順利，就選務機關的立場而言，我們希望能維持現有制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修憲複決公投與一般公投完全不一樣，它是屬於憲法層次，最重要的是，對於時間限制非常嚴格，而且相當清楚。也就是說，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之後必須公告六個月，其後交由選舉人於三個月內進行複決公投，時間規定得清清楚楚。此次的憲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3 月 28 日公告，公告六個月，即到 9 月 28 日截止；而選務部門必須在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中間辦理複決公投。所以不可能如有些人所說的，等到明年 8 月的第四個禮拜再一起公投，那是不可能的，那是違法、違憲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在去年年底答詢中，主委曾承認在修憲複決公投裡，公投的相關規定有很多空白之處，如今看來，行政機關顯然有

在研擬，也希望中選會能把這件事做好，以避免爭端發生。

最後，全球疫情已經脫離高原，處於平緩，我們卻反而在陡坡上升，到年底究竟會如何？會影響到多少人無法出來投票？這部分請中選會預為因應，並擬妥防疫計畫，提早公布，讓全體國人都有心理準備，特別是針對那些可能在投票之前受到居家隔離的人，影響其投票權益的，我相信主委都已經擬好防疫計畫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重點在於針對新疫情的變化及病毒的特性強化選務防疫作為，以維護選舉過程中所有參與者的安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也很重視，畢竟每個人就一次的投票機會，所以希望中選會能預為因應，看那些不能投票的人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兩年多來我們都辦理得相當順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8 分）主委好。4 月 25 日內政委員會特別討論修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縣，中選會在報告中提到，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及行政區劃。這件事當然涉及原住民族權益，這沒問題；至於行政區劃這部分則提到，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縣（市），得分配立法委員名額等問題。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而其中一點就是行政區劃。但是到現在為止，中華民國並沒有行政區劃法！已經廢止的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雖有提到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但省已經廢掉了，雖然省的地位還在，地方制度法中的省也還在，卻已經沒有省政府了，也沒人在做這個事情了。至於地方制度法都沒有提及內政部應該做行政區劃，只在鄉鎮市改制為區時，區政諮詢委員的職權有提到行政區劃的執行事項，很好笑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沒有「法」，所以就照這樣執行，法院組織法也規定各地方法院不受行政區劃的限制。

我要說的是，談到原住民族的權益、原住民族自治縣的設置，就要提到行政區劃，還包括立法委員的名額。從過去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到現在，這麼多年也沒有行政區劃的法律，以最近的來講，新竹市從縣轄市升格為省轄市，這次又打算修法再升格為直轄市，嘉義市本來是縣轄市，也升格為省轄市，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直轄市，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直轄市，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臺南市，還有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直轄市，都沒有談行政區劃。談到原住民族自治縣，我們也不過是就原有山地鄉合併升格為原住民族自治縣，為什麼要提呢？本來應該是要提原住民族自治區，蔡總統也說過，但是他不送，他現在反悔了，不送原住民族自治法，反悔了！在 105 年 8 月 1 日已經承諾的事，在 105 年 8 月 1 日承諾的，現在反悔了！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只要求原住民族自治縣，而且我們的條件很嚴格，要經過鄉鎮市民代表會的同意，也要經過直轄市、縣市議會的同意，這麼嚴謹的條件，還要跟我談行政

區劃！這個還是要請中選會多多支持，我們希望未來這樣的夢想能夠成真，當然很難，但是只要政府願意，沒有什麼難的！

再來是關於原住民秘密投票，在這次書面報告裡面，你們有特別提到，我們要感謝，但還是要繼續努力。裡面提了很多有關原住民族的秘密投票，這個是最基本的、是憲法所保障的、應該要做的，還要修法？這一條條文還不夠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還不夠嗎？其中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這還不夠嗎？主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跟委員報告過好多次，最重要的一個困難就是，如果按照這個單獨設投開票所的話，可能會讓原住民必須兩地跑，因為從最小選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地跑就兩地跑啊！不會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曾經有過一些意見的探詢，原住民朋友對於兩地跑這一點有很多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謂兩地跑，不會很遠啊！你們現在最主要考量的其實就是村里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村里長的投票，所以不是很遠啊！真的不會很遠，臺北市、新北市這種村里，除非是原鄉地區，原鄉地區就會有那個問題，但現在都在都會區啊！都會區的村里都很小，就是人口很多、面積很小，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克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還是必須要我們原住民朋友大家有共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沒有問題啊！你只要給他機會，他選不選擇是另外一個問題，但你要能夠保障他秘密投票的機會，要有這樣一個作法給他，好不好？因為年底要選舉了，多加油！

本來如果實施這個就沒有問題，但是只有針對立法委員，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你的報告提到還是要修法，當然要修法，立法委員原住民立委的部分沒有問題，可以修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上我們是認為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選務上本來就沒有問題，國外那種移轉投票太普遍了，是我們自己太謹慎，講得好聽是太謹慎。原住民立委的選舉基本上是沒有問題，但是你這邊沒有提到，你提到的是內政部有意見，所以有疑慮，還談到離島、偏遠地區，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意見，是內政部的意見，我真的是難以理解，有那麼困難嗎？臺灣又不是第一個開創、首創，不是！臺灣只不過是想學其他國家的作法，而且是要符合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主委，因為這涉及內政部的職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知道，你們就選務作業上認為兩個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條文應該怎麼修，你可以提建議給內政部吧？這樣才不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意見的溝通，內政部如果就新的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一直溝通，溝通了很多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就新的狀況有需要我們部門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提修法，在內政委員會也審查過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不過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如果再徵詢我們的意見，就選務部門，我們還是會提供我們的意見給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建議你提供建議的條文給內政部，可以嗎？還是提供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的部分，我們還是尊重他們整個修法的方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我退而求其次，我有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條文，也有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條文，已經提案在內政委員會，請中選會就我的條文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再修正更周延的地方？提供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委員修法的提案，行政院系統有一個徵詢意見的機制，所以如果行政院轉給我們的話……，因為這還是必須有一個正式的管道，表示中選會對提供的意見負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現在質詢請你協助，不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提供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提供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質詢我，我提過我的看法、意見，在我的職權範圍之內的話，當然我很樂於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看有沒有什麼不周延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正式的修法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案子提出來之後，行政院這邊會有一個機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8 分）先請教黨產會林主委，4 月 1 日首度公布第一件不當黨產取得所需返還給私人的案例，對不對？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是。

管委員碧玲：那是 4 月 1 日公告的，這個案例是民間過去被迫以不對等的對價移轉給國民黨的民間私有財產，經過他們的陳情、黨產會的調查，最後是以建設公司捐贈 8 億 1,340 萬元的方式暫告一個段落，也不算結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餘額的部分，我們還是繼續……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國民黨追徵的部分還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對，還是繼續向國民黨追討。但是至少這 8 億 1,340 萬元已經在 4 月 1 日公告，然後就進入返還權利的程序了。依照黨產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4 月 1 日公告之後一年內，申請返還權利的申請人要向黨產會申請回復權利，申請人申請了以後，你們的分配是按照回復權力辦法第七條，以申請人人數平均分配返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管委員碧玲：林主委，您也是法律工作者，這中間涉及返還對象是申請人，然後申請期間是 1 年，假設繼受人大於申請人，我們的法律不盡完備，並沒有要求黨產會有告知義務，要讓所有繼受人都知道，因為是採公告方式，然後用 1 年的申請期間，但是我們的辦法把分配比例只限制在有來申請的，就是有看到公告、有來申請的，這中間對於民法繼承權的保障就出現問題了，你認為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去解決？

林主任委員峯正：回復權利辦法裡面提到，如果法律另有規定，就要除外處理，而法令另有規定，我想民法的規定一定是一個重要的法律。

管委員碧玲：就是繼承權。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管委員碧玲：那怎麼辦？實務上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以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案子，其實我們有取得原權利人（他當然不在了）的繼承系統表。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實務上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公告的時候是——通知繼承系統表裡面有可能的權利人，我們用各種方法去通知他們，原則上……

管委員碧玲：假設在 1 年內都沒有來呢？繼受人在民法上是有繼承權的人，可是我們有 1 年申請的限制，如果他在 1 年內都沒有來申請，那他們的繼承權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確實就是下一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現行辦法是不是應該修改？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初這個辦法的寓意應該是希望能夠趕快終結，把這個事情趕快辦完。

管委員碧玲：對，但現在問題就來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立法考量。

管委員碧玲：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是公平性也是很重要的。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改。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內部現在也在考量這個事情。

管委員碧玲：對，這個應該要改。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繼受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人沒有在期限內提出申請，是不是權利就不見了？

管委員碧玲：對，有人沒有提出申請，對於他的位份，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給予保留？但是前面又有一個 1 年內必須申請的限制，所以這個 1 年是不是應該要延長是一個問題！其實這個辦法的第七條是違背民法的原則，當然前面你有提到法律另有規定，當然就是民法有規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後續應如何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確實有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法律另有其他規定，應依其他法律處理的話，如果有這個規定，而且它應該是法律保留的原則。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管委員碧玲：有這個規定的話才會比較完備，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你們馬上遇到實務了，接下來可能又有第二個案例等等，未來也會有白色恐怖時期，人民要求回復權利相關條例的草案，可能都要進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都有類似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是你們非常指標性的一個個案，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趕快進行研議，看應該要如何處理，讓它很完備，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謝謝。

管委員碧玲：繼續請教中選會李主委，因為今天時間比較有限，年底選舉即將來臨，我們查了一下過去的選舉，以 108 年 11 月到 109 年 4 月的期間做一個範圍來算，中選會舉報假訊息給臉書總共有 222 筆，可是臉書處理回覆這 222 筆裡面，有 64% 是假訊息的貼文仍然留在社群平臺，臉書的標準跟中選會的標準顯然有絕大不同，請問主委有沒有關心這個課題？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大概他們處理的過程，我都有瞭解、我有掌握，站在中選會的立場，我們透過綠色通道通報到臉書，就是認為它有問題，我們希望臉書能夠給我們具體回覆、能夠予以下架等等，但沒有辦法完全達成，這個就是我們認知有落差，的確有這種情形。

管委員碧玲：有好幾個國家在跟社群平臺之間處理假訊息議題，其實都是由他們國家的選舉委員會跟臉書這些社群媒體談判，因為選舉時假訊息的影響比較立即、比較急迫，所以這個部分的處理相當重要。以過去彼此之間落差這麼大作為一個問題之所在的話，你們中選會跟社群平臺之間還是要持續去談判、去溝通，未來對於假訊息應如何處理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更有效率，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 2020 年總統和立委大選期間，跟臺灣區負責人有做過多次研商。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但是事實上就是中間的落差很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還是有落差。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就是這種溝通、這種談判還是持續要進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6 分）李主委早。我想主委曉得現在疫情正在快速攀升，每天都已經超過 1 萬 5,000 人確診，很快的，可能會攀升到數萬人，甚至於 10 萬人，以現在每天大概一萬多人確診比例，你知不知道現在全臺灣有多少人在進行居隔？就是居家隔離加上居家照護。

我告訴主委，我們統計了一下，現在居家隔離加居家照護有 9 萬人，最多的是新北市，光是一個新北市就有三萬七千多人現在正在進行居家隔離跟照護；換句話說，疫情演變到今天，在這過程裡頭我們雖然辦過好幾次選舉，但是罷免都是非常局部性的，唯一全國性的就是公投。年底我們馬上要迎來一個全國性的重大選舉，疫情不斷在變化，現在指揮中心的方向就是要與病毒共存，大家都知道，蘇貞昌院長也宣示要恢復正常生活，在這種情況底下，我想請教主委的是，對於年底的防疫政策指導原則究竟是什麼？方向究竟是什麼？因為過去我們就是採取最嚴格的策略，如果確診或者是在隔離中就不可能來投票，對不對？雖然在過去這兩年，其他國家也都有全國性投票，其他國家都想盡辦法，不管是通訊投票或者是隔離投票（就是設特殊的投票的機制給這些居隔或者確診者投票），他們的投票權都有受到保障。但因為我們現在疫情不像過去一樣，確診數字跟居隔數字都比較低，現在確診跟居隔數字都很高，年底會怎麼樣不曉得，但是現在有 6 個月的時間可以準備，所以我想請教主委，你們到底用什麼樣的方向或者是準備什麼樣不同原則，可能會出來不一樣的方案，因為年底的疫情可能會不同，但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向和原則來準備防疫工作？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第一點報告，我們這兩年多來選務防疫的部分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合作、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可以說都配合得相當好，所以這兩年多以來大大小小選務防疫工作，我們都做得還不錯。

鄭委員麗文：年底是不是勢必要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疫情變化相當迅速，病毒的特性是傳播力非常強，在這樣一種新的狀況之下，當然我們還是必須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聯繫。我們選務的防疫重點還是在於做好把關，就是不要讓選務、投票人員的聚集產生防疫破口，這是我們最重大的責任，所以重點還是在這個地方。第二點……

鄭委員麗文：所以主委覺得沒有調整，為什麼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我要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好，你繼續講，讓你講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注意到了，就是確診的人好像很多，居隔……

鄭委員麗文：人數也很高。

李主任委員進勇：居隔人數當然會隨之增加。

鄭委員麗文：會再上升。

李主任委員進勇：面對這樣新的疫情狀況，我們選務的部分應該要如何回應？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不只是我們選務部門的事情，還包括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

鄭委員麗文：當然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進勇：地方政府裡面包括警政、民政、衛政、戶政。

鄭委員麗文：是，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部都要動起來，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疫情發展的情況……

鄭委員麗文：這樣子啦！主委，我比較具體地問你，因為你這樣還是講得很模糊。就像我剛剛說的，過去這兩年可能是以安全為最高考量，但是我們現在要與病毒共存了。什麼意思？譬如說法國，法國總統大選剛剛結束，他們就是完全與病毒共存，確診的人也可以出來投票，他們完全不管！確診的、沒有打疫苗的、怎麼樣的，他們真的是像蘇院長說的正常生活，就好像沒有疫情一樣就對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鄭委員麗文：法國是選擇這樣一個模式。今年有辦大選的還有菲律賓、南韓，他們就採取我剛剛說的隔離投票。南韓現在也與病毒共存了，可是他們就沒有像法國這樣完全開放、一切正常，不需要有什麼疫苗接種證明，確診者也可以去投票，南韓就是我剛剛講的，確診或隔離的人要在特定時間、特定地點，自行開車或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投票，讓他們可以行使投票權。

如果我們還是像過去一樣，很簡單，只要隔離、只要確診，你就不能投票的話，投票權受到影響的人可能會非常多，所以過去這兩年以安全做為唯一、至上的考量可能會有所調整。但是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走到像法國這樣完全開放的路？如果按照主委剛剛講的，安全還是很重要，是不是我們不會像法國這樣？那麼我們會不會像南韓這樣呢？會像菲律賓嗎？很多國家的處理方法是讓這些人有不一樣的投票方式。如果我們要讓居隔的人、確診的人，因為現在確診很多是輕症，他就在家裡面，甚至沒有症狀，而不是在醫院的隔離病房裡頭，那麼他們要如何行使自己的投票權？

我們當然希望年底最好疫情都結束了，可是如果不是呢？因為我今天看了最新的報導，比爾蓋茲說大家不要太樂觀，可能還會有更新的變種病毒，傳染力更強，殺傷力更高，而不是像現在趨勢是降低的。會怎麼樣？不曉得！但問題是我們不能等到最後一個月，那樣可能就來不及做任何準備了嘛！譬如我剛剛很具體的問主委，我們會要求到最嚴格的必須打三劑才可以去投票嗎？我們有可能這樣要求嗎？應該不至於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

鄭委員麗文：或者是去投票之前每個人都要做快篩，陰性才可以去投票？或者是說都沒有，我們就正常投票，像之前公投一樣，可能就是量體溫、戴口罩？問題是像我剛剛說的，如果到時候有大量確診、居隔的人，這些人怎麼投票？他們也像法國一樣，就正常地和大家一起去排隊投票嗎？還是他們怎麼行使自己的投票權？這部分恐怕現在就要開始提出相關的方案。就像你說的，很多整備需要很多單位配合，可能是備而不用，到時候也可能會派上用場，但是不能不準備啊！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我以很簡單的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在選務防疫的政策上，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還是安全，這部分我們會跟疫情指揮中心密切配合，以往兩年多的經驗，我們跟地方政府也有這樣做。第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一些外國的例子，其實我們也有蒐集資料，有兩點可能是不一樣的，第一個就是外國疫情的走勢，它走到什麼地方？它已經走到開始要下來了，而臺灣不是，臺灣還在爬坡……

鄭委員麗文：但是現在到 11 月還有半年，很難講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同的狀況就有不同的國家防疫政策，所以我們還是必須接受國家防疫政策的指導……

鄭委員麗文：當然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第一個不同的地方。第二個不同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他們也是跟自己的國家防疫政策配合，而他們的國家防疫政策已經完全與病毒共存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他們已經走到頂點，開始走下坡了。

最後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外國有一些替代的辦法，但是我們國內的法制還沒有具備，就是所謂缺席投票的方式，包括提前投票、代理投票、通訊投票……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你們不修法啊！這些已經討論這麼多年了，它並不是臨時的狀況，而且有疫情以來已經兩年了，要修也早就修好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韓國就是採取多元的方式，但是這一點……

鄭委員麗文：好，我們的多元投票機制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一點在我們的法制底下現在還沒有辦法實施。

鄭委員麗文：我說的不是缺席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會隨時注意。

鄭委員麗文：不是、不是，主委，你剛剛講的是通訊投票不可以嘛！問題是我剛剛說的，準備特別的、不同的投票所給他們投票，你懂我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是特設投開票所。

鄭委員麗文：對、對、對。這個你們有沒有考慮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的法制裡面也還沒有。

鄭委員麗文：也不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鄭委員麗文：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趕快修法呢？法律如果有限制規定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否則屆時如果是幾十萬人會影響很大，光是一個新北市，現在就三萬多人了，三萬多人不會影響投票結果嗎？而且這三萬多人的投票權怎麼辦呢？所以我覺得應該用更積極的態度去考慮，或者是像法國那樣也可以啊！那也是一個政策，但是因為主委一直強調安全至上，這個我也支持！

李主任委員進勇：指揮中心的「3+4」已經慢慢朝這個方向……

鄭委員麗文：是啊！它是在鬆嘛！我現在講的就是，有可能啊！不是不可能，到 11 月的時候，搞

不好我們是走法國的路線，也不用居隔了，確診也沒有關係，只要你不是重症，你不用去醫院，說不定我們就變成走法國的模式也不無可能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我們的疫情指引走到那個地步的話，我們選務部門……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就是配合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對。

鄭委員麗文：你們就是配合指揮中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配合防疫政策！最重要的當然是做好把關。

鄭委員麗文：好，我最後的結論是，我覺得這樣太消極了一點，我們一直要跟南韓比，但是如果連菲律賓這樣的國家都可以設置隔離投票站，它就是一個特別的、不同的區隔嘛！用以保障這些人的投票權，我是覺得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所以主委應該更積極主動一點，如果有法律的障礙，這個我覺得修法在朝野上來講問題並不大，應該要給這些人保障。過去你可能會覺得人數很少，但是現在疫情不一樣了，排山倒海，很可能像我剛剛說的，是幾十萬人不能投票耶！他們可能是輕症，只是在家居隔而已啊！那麼為了安全起見，你只要設一個投票站，甚至在同一個國小，但是只要做好完全的分流，同時做好相關的隔離措施，因為我看菲律賓和南韓都是採取這樣的做法，所以在技術上其實是可以克服的。我覺得主委應該要積極地去研究一下，我們當然希望到時候用不上、疫情都結束了，那是最好，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如果真的有幾十萬人在居隔的話，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小問題耶！所以主委可能要再多花點精神，更積極去思考、研究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主委好，早上很多委員都關心疫情升溫的問題，尤其看到這幾天確診人數都破萬，本席來自新北市，我們新北市的疫情比較嚴重，剛才也有委員提出要是疫情持續爆發、升溫，年底選舉要怎樣因應，這是中選會應該要去考量的。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是。

吳委員琪銘：再者，大家都忽略了我們的選務人員，是不是會要求選務人員一定要打三劑？然後還要身體健康、正常才能來當選務人員？畢竟投票的人潮很多，不論是保護投票的人也好，或是保護他自己也好，這是未來中選會一定要因應的。我看主委這幾年非常有經驗，早期大家還在存疑，說你來中選會是不是在選務上會有經驗不足的情形，但我看你這幾次所辦的，不管是公投也好或是大選也好，本席認為你的處理跟應變能力還算是很 OK 啦！針對年底的九合一選舉，這兩樣是不是請主委來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點，選務防疫最高的指導原則還是安全，工作人員的安全以及所有參加投票民眾的安全，這個是我們最高的指導原則，在這樣一個指導原則底下，配合

疫情的變化跟病毒的特性，我們參照中央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來加強我們防疫的整備，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我們到目前為止所定的選務防疫計畫，已經採取了三級警戒的標準，雖然現在一直是二級，但是我們的選務防疫已經採取三級警戒的標準。即便是三級警戒的標準，我們認為面對新的疫情狀況，還是有持續加強的必要，所以我們針對年底的選舉有在檢討，會擬定加強版的新的防疫計畫，並尋求指揮中心給我們指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要感謝委員的關心，的確我們選務工作人員的防疫一定要做到位，我們會遵循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就是在第一線跟民眾有接觸的人員，他們必須要具備的防疫標準，我們都會嚴格地遵守，也同時利用我們的講習、演習的機會，讓所有的工作同仁大家都能夠爛熟各項防疫的作為。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年底就要面臨九合一選舉，所以還是要隨時做比較活性的滾動式調整，看怎樣配合防疫中心，畢竟這個選舉是全國性的，全民也都非常注重，且我們也不曉得年底的疫情會不會持續升溫，這些都是大家關心的。未來不管是確診者也好，還是陽性也好，如果他們不能出來投票，對於他們的權益也會有影響，所以在這種情形下，中選會一定要趕快擬定一個計畫，必要時趕快做滾動式的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注意疫情的發展，隨時做好應變的準備。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再來要請教黨產會的主委，針對你所提出的報告，黨產會這幾年真的推動得不是很順利，包含很多還在法院訴訟。未來你的目標是合計金額達到 815 億元，但現在你所追回來的金額並不大，對我們國庫的挹注也不是很實際的金額，請問主委未來的方向為何？對未來整個案件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的進度會卡關，主要是在法院的訴訟，坦白說法院訴訟的速度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我們大概就是很積極地提供資訊給法院，如果法院有結果，當然我們會積極執行，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依照本席的資料，這幾年實際挹注國庫的金額不到 20 億元，與當初的距離還是相差太多，也太遙遠，未來你對整個案件的信心度是如何？你身為主委，當初會提出來，當然都是很有把握的，為什麼速度會變成這麼慢？

林主任委員峯正：到目前為止，法院的訴訟如果有做實體判決的，我們大概都是勝訴，但有些法官有他個別的一些證據上的要求，當然我們就盡量配合，所以我們就是積極再去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那再加油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5 分）主委好。就像剛才所講的，我相信中選會對於年底的防疫應該已經模擬過很多狀況，你們應該也跟李前總統一樣有 18 套版本在準備，隨時面對疫情做相關的應對，也應該可以讓我們所有的公民行使他們的權力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配合國家的防疫政策。

林委員文瑞：當然是這樣。我今天要請教的，最主要是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案，這個案子獲得朝野全體的共識，也是憲政史上第一次將修憲案交付公民複決，這個里程碑是有其歷史意義的，也可以充分感受到國人民主素養的提升跟公民意識的抬頭，所以在這股民主洪流的進行當中，對於任何相關的體制設計跟運行，就需要更加嚴格的審視跟檢討。依照增修條文的規定，複決案的通過需要 965 萬以上的同意票，這個門檻非常高，因此想請教主委，你認為在公投綁大選的情況下，通過的機率有多少？中選會是否有做過這方面的相關評估？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實在是沒辦法評估。現在已經決定修憲案的複決要跟 11 月 26 日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同一天舉行，我相信對於這個案子的進行應該是有幫助的，但中選會沒有辦法預測。

林委員文瑞：好，你們沒辦法預測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文瑞：因為複決跟大選綁在一起，就看通過的機率是不是會比較順利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文瑞：這幾年下來，公民投票最有爭議的部分就是法律跟技術的問題，大家也都在爭論不休。3 月底行政院的羅發言人有講到，行政院認為複決案如果綁大選，在法律層面和技術層面都可行的話，併案的成本也比較單純，不過他也提到要尊重中選會的決定，也就是如果法律問題跟技術問題能夠解決的話，公投複決綁大選就沒有問題。那我想請教主委，羅發言人所謂的公投綁大選，在法律層面跟技術層面上都能夠實施，是要達到什麼條件才算是符合，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行政院羅發言人所講的，在法律上可行，在選務實務上尊重中選會的作業，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在法律上當然是可行的，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立法院修憲案，經公告六個月以後，必須交中選會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這個時間剛好是 9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在這三個月期間內必須要辦理完成，只要在這三個月辦理完成都符合法律規定，所以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因為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剛好在這個期間裡面。

林委員文瑞：剛好在這個期間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如果一併舉辦是合憲、合法，在法律上沒有問題，至於在選務部分有沒有問題？我們要經過協調會，不是由中選會自己決定，我們會邀請政府相關的部門，包括考試院有派人來，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也有派人來，地方選委會也要派人來，因為他們是實際執行的人，大家會集思廣益共同討論出結果，向委員會提出建議案，建議在 11 月 26 日一併舉辦。所以我們決定要合併舉行，在選務上都已經經過充分的考慮，我們配合執行沒有問題，所以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實務上也沒有問題。

林委員文瑞：執行的技術上也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文瑞：最後，中選會預定在 4 月至 6 月要分六期辦理選務幹部講習會，我看到疫情每天都在創新高，雖然現在談年底的選務工作是有點早，但是選前的講習計畫會受到疫情影響而有變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影響。

林委員文瑞：你們會作出什麼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已經改為線上學習。總共有六期，其他各期再視疫情狀況。

林委員文瑞：你們會再作其他調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能夠舉行實體的講習會，我們儘量安排實體。

林委員文瑞：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2 分）主委好。我手上這一本是 111 年 2 月 8 日黨產處字第 111001 號處分書，這應該是你們 111 年所做出來的第一份處分書，這份處分書我每看完一次，我的心情都很澎湃，從處分書記載的過程裡面，我有很多的感觸，但是我還是不太滿意。像國民黨的革命實踐研究院這塊土地後來賣給元利建設，你們現在認定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的中興山莊 31 筆土地為不當取得黨產，所以你們要向中國國民黨追徵 32 億 372 萬多元。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確定，請問接下來要怎麼去執行這 32 億元？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這 32 億元就是移送給行政執行署，之前因為高等行政法院同意停止執行，所以行政執行署就先停住，現在最高行已經把它駁回確定，所以會繼續執行。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是，黨產會的職責當然到這個地方而已，但重點是轉型正義，或是裡面所揭櫫的實質法治國原則，問題是到底執行得到嗎？國民黨還有錢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民黨有一些法律保障的部分，我們不會去碰它，另外，其他的財產還有一些不動產，在我們開始執行之前，這些不動產的公告現值大概有二十億元，而且很多都是市區的土地，我相信會比公告現值的價值高，到時候執行下去就看拍賣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我為什麼會特別不滿，主委知道嗎？從你們的這個處分書來看，同樣都是法律人，我們看到這本處分書的第一個感覺是，中國國民黨就等於共產黨嘛！哪有什麼不一樣？哪有什麼不一樣？過去沒錢很簡單，沒錢就找國家政府來編列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錢很簡單，就是找銀行，他們在臺灣銀行借不夠，中央銀行到臺灣復行開業以後，再向中央銀行借錢，而且借錢不用還，也沒有利息，這開什麼玩笑！所以我說中國國民黨就等於中國共產黨，就這麼簡單！重點是你們後面怎麼處理。這就精彩了！你們的處分書第 19 頁講到，中國國民黨過去中央民意代表增選補選的補選費，和臺北市議員的輔選費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這笑死人了！連這個錢也找國家出！等於跟中國國民黨選立委，或者跟中國國民黨在臺北市選議員，只要跟它競爭都是不公平競爭，因為連輔選費用也是找國家出！

最高行依法駁回國民黨停止執行確定了，但是你們有可能執行不到，當初葉家這塊土地，大家其實心知肚明是國民黨租的，租了之後不給付租金，結果當人家要討回這塊土地的時候，國

民黨拿槍去壓迫人家，要人家賣給它。元利建設現在講一切都是國民黨的錯，與元利建設無關，它是善意第三者，但是聽起來還是怪，既然知道當年就有爭議，它還是買了，監察院也跟臺北市政府說在調查了，臺北市政府還是把建照、執照發下去，這要怎麼處理？第一個，錢可能追不回來，沒錢了。第二個，葉家怎麼辦？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請主委回答。

林主任委員峯正：剛才講了，國民黨的部分就是透過強制執行，至於葉家的部分，現在我們與元利建設其實和解了，所以我們先拿回來八億多元，我們也公告了。葉家在黨產條例上面是原權利人，所以原權利人是有權力來跟我們申請權利回復，我們已經公告了，葉先生的繼承人一年以內可以跟我們申請，我們再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他們可以拿回來多少？實質上，我覺得不要說幫任何人，葉家我也沒有接觸，但是我看了你們的處分書以後，我覺得我們公部門只能做半套。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法律許可的權責。

莊委員瑞雄：就是到法律許可，可是我看到你們的處分書裡面寫得很隱晦，你們的內容是很想給國民黨鞭屍，可是你們必須要當一個文明人，只能在裡面稍微寫到它多可惡、多可惡，我也都知道。重點是光一個所謂的善意交易的第三者，可是我覺得元利也沒有那麼善意，它哪有那麼善意，它現在是各政黨一網打盡、四處「交陪」，黨政關係很好。這個案子黨產會不能這樣處理，還是要對社會有一點交代，我不認為它那麼善意耶！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這就是考量到訴訟經濟的問題，就像我們每個案子一處分下去，所有的處分人都去行政法院打官司，所以剛才吳琪銘委員就提醒我們進度落後，我說我知道，為什麼？因為他去打官司，所以會拖。

莊委員瑞雄：當然！

林主任委員峯正：為什麼有時候我們會選擇和解，譬如我們也跟中影和解，選擇和解就是訴訟經濟的問題，我們可以早一點了結，讓後面的事情能夠再往前推，大概是這個概念。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講，我知道主委的意思，就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官司打下去曠日廢時，可能會贏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都清楚這是正當法律程序，可是我們也知道在當年的背景之下，最無辜的就是老百姓，我們能幫老百姓主張些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跟元利和解的部分，他們可以先來申請；而跟國民黨追徵的部分，我也不認為都拿不到，還是會拿到一些，這部分也是要让原權利人去主張。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當年的國民黨真的跟共產黨沒有什麼差別啦！我以前傻傻的，在念書的時候，我還要對李國鼎、陳誠印象很好，我看完你們寫的資料以後，「夭壽」！這些人都是共犯，都是他們批示的啊！李國鼎哪裡有厲害？每一次講到李國鼎對臺灣的貢獻，我看起來是有貢獻，光看這些用國庫在挹注整個中國國民黨、讓它在臺灣生存，我都覺得光這一筆他就沒有辦法向臺灣人交代，代表他這個人沒有良心，一切都是站在政黨的立場考量而已嘛！如果將來民進黨能一直統治臺灣，民進黨有辦法去幹這種事的話，也會被後代的人鞭屍，任何政黨都不能放過他耶！黨產會應該要這樣去揭示，因為你講的是實質法治國原則，東德也是一樣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稍微有點狀況就要去追究，人家會覺得好像是在鬥爭，主委，不是啦！這是實質的轉型正義。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把所有的資料統統公布，這就是最基本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啊！另外，林森南路那一棟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講的是美齡樓？

莊委員瑞雄：對啊！美齡樓那一件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個房地都已經移轉為國有了。

莊委員瑞雄：現在呢？怎麼執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就是要交給國產署，因為它是管理機關。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知道，站在你們的立場這樣就對了，我會再去追國產署。民眾看起來都不是味道了，你贏了又怎麼樣，他們又不還給你？我不騙你，這真的很可惡！我才會跟你說政黨如果不要臉，你真的拿它一點辦法都沒有，哪裡有全部都是你們贏了，你們說黨產會都追回來、移轉了，但他們就是不搬走，你有什麼建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就去訴訟，又是訴訟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你也不能用以前的方法把它拿回來。

莊委員瑞雄：那是當然！

林主任委員峯正：雖然我們證據很充分，國民黨 85% 的錢都是從國家來的，這是我們公布的。

莊委員瑞雄：看起來是很沒道理的事。

林主任委員峯正：85%。

莊委員瑞雄：什麼才 85%？那是你客氣，哪裡只有 85%？我倒認為主委應該再去注意一下，你想想借錢可以這樣嗎？當年向中央銀行借錢以後，結果他們還說：主委，不用還錢喔！6 筆債做成 1 筆，再借一筆新的把舊帳還掉，借用他們的錢，還主動幫你將舊帳用新的借款還掉，讓帳一直呆著，這部分反而可以再查查看，到底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我們會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全部都是用國家、政府的預算編列來餵養中國國民黨，這有道理嗎？大家都知道沒有道理。反而元利的部分我再跟主委說一下，我怎麼看都不覺得它那麼善意，你知道這一塊地有爭議還跟它和解？你們要把持住，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元利很厲害啦！跟每一黨都有交情，但必須要有人不吃這一套。請把持住，不然你們處理這部分，光是討論這塊土地，討論到最後，對當事人是不合理的，你們好像只是在做形式上的轉型、追求到一點正義而已，實質上還是沒有處理到事情。主委，這部分要再加油，好不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4 分）主委，今天想要跟您來討論憲法修正案複決的民主參與，主委知道修

憲有非常高的門檻，需要經過四分之一的委員提案，提案之後四分之三委員出席，出席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才能夠送出立法院，並且還需要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的半數。因為它是一個非常高的門檻，所以我們想要來討論，到底現行規範有沒有給贊成修憲案的一方充分組織動員的空間？我指的是現在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修憲案，即 18 歲公民權，許多年輕世代，包括在學校的大學生及現在還不到 18 歲，但是有可能未來幾年，如果 18 歲公民權通過後，影響他的權益非常重大的，像 15 歲、16 歲、17 歲的高中生，大家都非常關切，因為這個門檻這麼高，也希望他們能夠來幫忙，讓支持者都能夠來投票並且能夠通過，而且這已經是一個世界潮流，其實世界主要的國家幾乎都有 18 歲公民權。

我想討論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設立辦事處的資格，我發現依照公民投票法，或者是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的規定都不是很清楚。第一個部分，我想請教主委，法人是不是可以成立辦事處？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成立辦事處是提案人跟贊成或反對意見的人，這裡所謂的人指的就是自然人。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只限於自然人，法人是沒有辦法成立辦事處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問題，我剛剛提到贊成修法的學生，像是學生會、學生聯合會等非法人團體，他是不是可以在現行的法規範之下設立辦事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還是必須要用自然人的身分。

邱委員顯智：還是必須要回到自然人的身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邱委員顯智：第三個是未成年人，也就是現在還沒有公民權，但是他跟修法具高度相關的，那是不是可以設立辦事處？

李主任委員進勇：18 歲以上就可以。

邱委員顯智：像我剛剛講的 15 歲、16 歲、17 歲之高中生，依照現在的規範他是沒有辦法成立辦事處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要 18 歲以上。

邱委員顯智：再來，第四個問題，在校內學生會的辦公處所可不可以成立辦事處？因為此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或者是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等等場所，其後卻有一個但書，即「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李主任委員進勇：學校裡面的社團辦公室？

邱委員顯智：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主辦同仁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唐科長說明。

唐科長效鈞：報告委員，在「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有提到學校的部分是不行的。

邱委員顯智：對，在但書的部分，我剛剛有唸啊！我剛剛的意思它是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但是它後面有個但書，是不是能夠有比較清楚的解釋？沒關係，主委可以會後再給我們答復。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邱委員顯智：主委，可以看到從第一到第四個問題，似乎並沒有考量到像這樣的修憲案，許多年輕世代雖然現在沒有公民權，但他希望這個修憲案能夠讓他有行使公民權的權利，然而公投法及設置辦法等現在的法規範反而拘束了他在活動行使的自由，中選會能否就這部分去做一些檢討？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辯論的資格，其實辯論會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正反雙方可以藉此闡述相關的立場，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因為依照第十五條所提出的公投案必須要由立法院代表正方，但是現在年輕的世代希望能夠幫助推動這個修憲案，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是不是只有立法院能夠代表正方？如果學生團體、學生會或是年輕人願意代表正方參與這個辯論的話，是否可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不管是支持或反對的都可以申請成立辦公室，等辦公室成立之後，你就取得可以代表正方或是反方參加辯論會或是意見發表會的資格，但是修憲案正方的當然代表是立法院，所以將來我們辦理意見發表會時，除了立法院本身可以推薦代表之外，這裡面還必須要有設置辦事處的正方支持者代表，這個是正方的立法院要去協調的。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確認一下，主委的意思是說，正、反雙方都可以成立辦事處，譬如說：我是支持正方的學生，那我將來也可以參與這個辯論會，但是要跟立法院協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這 5 場看你們要怎麼分配。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中選會的態度是支持這樣的學生代表或是青年團體的代表可以參與這個正方的辯論？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是依法來設置和申請的，我們都樂於看到。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主委已經明確的在這裡表態，這是肯定的，不是只有立法院才能夠做辯論的正方代表。

第二個問題，其他設立辦事處且持支持意見者能否發表意見或參與辯論？這題的答案也是肯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這個將來要協調，那要怎麼進行？中選會能否協助或是有比較明確的態度？到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正方的代表就是立法院，立法院要負責提出人選，因為意見發表會有 5 場，所以立法院至少要提出 5 個人選代表，我們的規定是這 5 個代表一定要包含有設置辦事處的正方支持者。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這個問題你會這麼回答是因為條文的規定，但是就剛才提出來的辦事處也好，修憲案的辯論資格也好，中選會是不是夠就現行的法規檢討？說實在的，目前有可能的狀況是，因為這個修憲案是立法院提出來的，所以立法院代表正方，但是立法院裡面有不同的黨派，也許有些黨派比較消極，但是這些青年代表卻非常有行動力，也很熱情和積極，我們能不

能夠賦予他們權利和表現的機會與空間？他們不一定要代表立法院，他可能是獨立的，譬如說：法庭上一個被告可以有 3 個辯護人，他們彼此的立場、側重點也許不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法規範可不可以再探討和協調，讓好不容易成立的修憲案，它的正面支持者也能夠有充分組織動員的空間和機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本上，這是立法院的權利，我們尊重立法院，立法院要和設置辦事處的團體協調，如果協調的過程中有任何涉及相關法制規定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意見，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說，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只提供相關的規定，包括實施的辦法和設置的辦法。

邱委員顯智：當然，你們要提供相關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方面，包括設置的辦法或是相關的法規範，如果你們可以更積極的修正的話，也是更支持這個修憲案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時候可能不是修正，我們只能提供意見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邱委員顯智：是，主委，第二個部分你們要更積極的促成，讓他們可以確實的展現他們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是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我們都很樂於提供。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和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5 分）主委好。4 月 1 日我們曾經在這邊進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的協商，我發現這裡面有一個非常矛盾的問題，一方面大家都希望可以鼓勵修憲複決，我們希望可以提高投票率，所以最好適用不在籍投票。另外一方面，行政院版明訂如果公投跟大選綁在同一天舉辦，那就不能夠辦不在籍投票，這是目前的作法。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好像也不是那麼難解決，我們就修法把公職人員選舉和公民投票的複決一起納入，讓他們可以進行不在籍投票，這樣就可以了。我知道這樣中選會會說，這樣修法籌措的時間來不及，但如果這次的修憲複決來不及，那下一次會不會有機會呢？因為今天中選會給我們的解凍報告裡面說：公職人員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作業複雜，難度很高，選擇部分選舉種類實施不在籍投票，需考量選民能否完整行使選舉權等問題；你們的結論就是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所以你們又把問題丟回立法院了。

其實本席 2 年前進入立法院時就曾提案，設計了一個方案，我當時的主張是必須中央大選才適用，地方選舉不適用不在籍投票。我當時就講了，如果以總統和立委的選舉來講的話，區域立委的選舉可能沒有辦法做移轉投票，因為會有一些困擾，可是全國不分區、政黨票和總統選舉是一樣的，應該可以做。當然，這樣的方案不是很完美，但是我比較訝異的是，中選會的解凍報告沒有再想辦法，你們至少要提出方案，像方案 A 或方案 B，把各自的優缺點都談一談。請問主委，你覺得你們這樣是負責任的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經送進來了，內政委員會也已經完成朝野協商，我們希望這個程序能夠走得順利。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當然包括公民投票和選舉，甚至

是罷免，但是選舉的部分大家意見分歧，還有待進一步凝聚共識，所以我們的策略是先從比較單純的公民投票、對事的公民投票來開始。

葉委員毓蘭：總統大選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種種可能的選項裡，我們還有選擇已經有實施經驗的移轉投票，這部分可以先走出去，我們希望這一步是非常重要的，只要這一步跨出去了，我們走穩了，那將來我們就可以繼續推廣到……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還是有目標，希望能夠成功。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

葉委員毓蘭：但是你有沒有發現，你說要凝聚共識，但是這個共識是要慢慢收斂的。從民國 85 年開始，內政部和中選會就有成立「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當然，102 年、103 年、107 年也都有進行，但現在你們卻還是告訴我們選務複雜，所以又把球丟回來，我覺得你們這樣實在很不負責任，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不一樣的研擬方案？其實我剛剛講的那個提案很簡略，但這些都可以討論。請教中選會，可不可以負責任的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罷法是內政部的權責，內政部已經有在進行相關的研議工作。

葉委員毓蘭：你們可以儘快的把這個變成事實嗎？好，主委先請回座，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請教黨產會林主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只問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今年 1 月黨產會告發辜嚴倬雲和辜懷如的案子檢察官不起訴，這個案子主要是 107 年 3 月黨產會指控當時辜嚴倬雲所主政的婦聯會毀損相關檔案，讓黨產會的案子辦不下去，所以提出刑事告發，經過 4 年北檢終於認定不起訴，主因是銷毀檔案時，也就是 106 年 12 月中促轉條例根本還沒有上路，因為促轉條例是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才公布施行的，所以婦聯會當時沒有義務為了黨產會查案方便而保留特定的檔案，所以本席很好奇，因為主委、前主委或是黨產會的法律專業性很強，我剛剛有聽到你說絕大多數的案子你們都勝訴了，請教黨產會，當時你們選擇告發有沒有評估過這個法律還沒有通過的問題？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有幾天的時間差，當初我們會提出這個告發是因為在我們的調查過程中，發現他們有刻意的把檔案銷毀，這次不起訴的處分書中也完全認定這個事實，我們移送的事實完全沒有錯，婦聯會早期的檔案都已經被我們所移送的辜嚴倬雲和他的女兒所銷毀，只是因為法律生效日期的計算有幾天的時間差。

葉委員毓蘭：還沒有生效的法條就是不能用，不管差幾天，就算只差一個小時也是不行，就像我們現在在講的那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所以檢察官這樣認定後，我們也沒有特別再發表什麼意見。

葉委員毓蘭：對，我們要依法論法，你們當時是告發，不是告訴，目前依法你們已經不能夠再議了，這已經確定了。其實本席認為這個不起訴傳遞了一個很重要的精神，黨產會或是促轉會在做所謂的轉型正義工作時，經常都是在史料中採取部分需要的論述，控訴別人這是不當黨產或是威權體制。如果你們找不到史料，就叫相關單位要自己交出來、要自證己罪，交不出來就推定

違法，但這也要看當時的法律有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保存相關的資料，否則外界會批評我們是拿……

林主任委員峯正：為什麼我們會移送他？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調查超過一年以上，他們一直說他們沒有相關的資料，但後來被我們找到，而且我們發現是被他們銷毀了。

葉委員毓蘭：主委，我知道，我還是要講……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不是在完全不知情的狀況下，他們知道我們在調查，他們是刻意隱匿。

葉委員毓蘭：主委，我要再強調，我們是依法行政的機關，所以黨產會不能因為他們拿不出資料就推定他們不法、他們是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推定，檢察官都已經認定我們所移送的事實。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在北檢不起訴的這個精神下，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比較嚴謹的依法行政，否則難免被外界批評我們是拿清朝的劍去砍明朝的官……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移送的事實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裡已經證實了。

葉委員毓蘭：而且會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根本就不是。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陳委員椒華、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場。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44 分）林主委您好。你之前曾經說過，希望在第 2 個任期屆滿前能夠將所有的不當黨產案件全部都結掉，消滅黨產會，雖然你希望任內能夠把主要的黨產案件全部都清查完畢並下達處分書，但我不知道現在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你認為有可能達到嗎？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要的幾個查處對象就是國民黨，國民黨的部分已經進行得差不多，算是在往下走了；中投和欣裕臺也已經處理了，再來就是剛才提到的婦聯會，這個也處理了。再來就是救國團，救國團我們原訂是下個禮拜要對它的財產進行聽證，這部分我們會積極進行。中影和中廣二、三年前就已經處理了，至於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國發院，國發院的案子我們對國民黨追徵的部分現在也要執行了，所以目前大的案件都已經就定位了，現在陸續還有一些中小型的案子在進行調查，這部分我們慢慢收尾。其實我們的任期還有二年多。

張委員宏陸：主委，為什麼我要特別問這個？因為德國是花十幾年才處理完畢。

林主任委員峯正：16 年。

張委員宏陸：對啊！德國花了 16 年、十幾年才處理完畢。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還有訴訟案沒有結案。

張委員宏陸：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把訴訟案都加進去的話，確實會拖很長。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主委的意思，該處理的你都會處理，因為訴訟案都已經成案了，那就讓它

去訴訟。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就讓它去訴訟。

張委員宏陸：我要特別的請教你，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發現，除了我們關注或手頭上的大案子外，其實在黨國不分的那段時間，有很多小百姓或平民也有遭受同樣的遭遇，但是現在呢？他們手上的資料也不完全。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他的先祖或是祖父或是當初被脅迫的人可能早就不在了，他們也找不到任何的資料，這對他們確實不公，雖然這些都是不受矚目的小案件，但是這些人有沒有什麼救濟的辦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收到民眾主張，他們個人的權益在那段期間受到損害，我們也都盡其可能的根據他們所提供的線索去找，但是坦白說，這很不容易，因為這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時間已經久遠，當時有留下實質的證據的機會已經不高了，而現在在我們手上的，就是他們拿來的東西可能都是聽誰說、聽誰說，這個東西不是很容易找到，尤其國民黨還有一些檔案沒有交出來，包括促轉會上個禮拜就有一個案子要求國民黨要提供政治檔案，如果它不提供促轉會就會罰它錢，也就是它的手上還是有掌握一些檔案，當然，我們有找到一大部分，但是它的手上還有一些我們找不到的檔案，如果它不主動提供，那我們就只能慢慢的去挖。

張委員宏陸：它絕對不會主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它不可能，因為它跟你們站在對立面，它絕對不可能。

林主任委員峯正：包括國民黨的收入資料也是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想辦法從中常會的會議記錄裡面附的所有收支資料找出來，我們才可以從那個資料裡看出，原來國民黨長期以來 85% 的收入都是來自於國家，這是白紙黑字的，鄉野傳說的就更多了，但我們畢竟是一個機關，所以講話要憑證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們一定要有證據和文件才可以去處理這些事情，但是我在想，譬如我剛才舉的那些比較小的例子，如果確定他的財產有被轉移，現在是國民黨……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不動產，那我覺得這很 OK，因為不動產有謄本，它也有登記，我們可以去查以前的謄本。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如果是不動產的部分，因為它現在有可能是在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或是政府機構，因為它也有可能被移轉到政府機構，我覺得像這一種，我們是不是可以暫定的推論這可能有爭議，讓這些人保留權利等待時間？就像剛才主委所說的，因為還有訴訟等等的，我們也要給政府時間去清查或是給他們提供資料的時間。按照主委所說的，如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很快就可以消滅，那這些人的權利我們可不可以讓他們延長？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黨產條例已經有特別的用法律規定打破過去的時效規定，所以黨產條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在什麼時間前才可以處理，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此，如果民眾有資料想要提供給我們，我們隨時都很歡迎，我們調查時通常都是從國民黨或是它附隨組織的財產資料往前追，看這個是從哪裡拿來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我的意思是說，你消滅黨產會後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之後就不知道要去哪裡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的意思就是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那天真的來了，我們再來考量這個問題要如何安排。

張委員宏陸：因為你們的任期還有二年多，我希望主委可以好好的想一下，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立委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請問，中選會明明建置了電子連署系統，為何卻遲不啟用？理由都是資安問題？真是如此原因？是不願意啟用？還是不敢啟用？請問，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究竟何時才能上路？似乎又跟內政部互推責任、互踢皮球？還是兩個部會根本就是為選舉得利「唱雙簧」？請問，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究竟有無確定上路時程？

中選會在本會期業務報告時曾針對目前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提及，本會完成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本會業已立即辦理改善執行，將視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此外，中選會在本次預算案解凍書面報告（伍、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中提及：「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又該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修法草案之提出，允宜由該部為之，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此外，受疫情影響，許多台商和旅外國人，因為受到戶籍法規定影響 2 年無法返台將遭強制遷出戶籍，今年九合一選舉恐怕也無法投票。疫情是不可抗拒因素，可是內政部卻似乎堅持不同意修正戶籍法，根本無意為其解套。怎麼看都覺得中選會似乎又跟內政部互推責任、互踢皮球？還是兩個部份根本就是為選舉得利唱雙簧？

公投法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中選會也宣稱 2018 年底系統已建置完成，但中選會和行政院不斷以資安、系統改善為由一拖再拖，真的問題是資安防護的問題如此嗎？迄今為何還沒上路，似乎處心積慮阻擋電子連署。其意在阻擋公投連署成案，也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1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11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2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今日所列議程皆已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江啟臣 邱臣遠 蔡適應 林靜儀 吳斯懷 趙天麟 廖婉汝
王定宇 何志偉 林淑芬 羅致政 馬文君 林昶佐（視訊）

（出席委員 14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高金素梅 李昆澤 洪孟楷
高虹安 楊瓊瓔 陳明文 何欣純 張其祿 邱志偉 林思銘 李貴敏
高嘉瑜 陳以信 林俊憲 陳歐珀 蔡易餘 陳玉珍

（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11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報告「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報告，委員溫玉霞、江啟臣、邱臣遠、趙天麟、林靜儀、吳斯懷、羅致政、廖婉汝、王定宇、何志偉、蔡適應、林昶佐（視訊質詢）、葉毓蘭、陳以信、馬文君、陳椒華、林淑芬及楊瓊瓔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及港澳蒙藏處專門委員蔡碧家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2 案（詳如附件 2）

。

決議：以上 2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1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號
1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48 號
2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1 號
3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2 號
4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0 號
5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3 號
6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5 號
7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6 號
8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47 號
9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49 號
10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7 號
11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8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2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號
1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4 號
2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家安全局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8 號)	111 年 3 月 8 日 盛 攷 字 第 1110001959 號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一)本年度僑務委員會首長出訪僑界之規劃、成果及展望；(二)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政策宣導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我們邀請僑委會童委員長振源報告業務概況，同時報告本年度僑務委員會首長出訪僑界之規劃、成果及展望以及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政策宣導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並備質詢。

我們先請童委員長分別就三項主題進行報告，時間請掌握在 10 分鐘以內。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支持，在過去疫情期間，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無法出國，在今年 3 月、4 月分別由我跟徐佳青副委員長出國訪問，回來之後又因為隔離的關係，所以有很多時程延宕，以致無法到大院報告相關的業務和專案報告，所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今天來貴院做相關業務報告和兩項專案報告，因為主席限定 10 分鐘，我很快把整個情況跟各位做說明。首先針對業務報告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針對國際情勢，含全球局勢與僑情發展，第二個是僑務施政成果，第三個是未來展望。

在國際情勢方面，目前整個後疫情時代，我們持續檢討相關的業務及力求變革精進，在 3 月份、4 月份，我們分別走訪海外。以全球情勢來講，目前對於整個僑務工作推動相對來講是比較有利的，各國展現對臺親善和支持；各國也逐漸加強對中國警戒的防範，特別是在孔子學院這一塊因為陸續關閉，所以讓我們在海外推動華語文教育有更大的空間；第三個是整個新南向政策已收有成效，對僑務工作會是一個重要的資源跟能量，能夠協助臺灣並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各國的緊密連結。在疫情持續的情況下，未來我們會逐步的安排到各僑區做訪視，也推動僑胞回

國參訪跟相關的旅遊觀光，振興臺灣疫後經濟。

在僑務工作施政方面，第一、我們強化僑務榮譽職人員協助僑務工作推動，目前有 3,622 位僑務榮譽職，首先我們針對僑務委員，請他們多協助，所以在去年我們延聘 40 位擔任農業科技研究院國際農業代表，目前還包括華語文教學及海外華文媒體部分，我們都請僑務委員擔任協助。第二、我們整合僑界專業人士來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包括我們成立「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目前有 67 位加入。其次，海外僑界都以實際行動來展現護臺愛臺的作為，包括元旦的慶祝活動，還有世界衛生大會及加入聯合國等等。我們也組成的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學苑，目前有 102 個海外急難救助協會，所以我們持續進行相關的經驗分享座談會。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僑教部分，目前我們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還算順利，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45 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立，我們也進行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以及運用 AI 科技來推動相關的業務，我們也編撰的一個新版的華語教材，叫《來！學華語》。其次，我們持續跟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合作，包括大學跟海外僑校的合作，以及我們跟臺北市府，即與地方政府合作「國際數位學伴計畫」，還有我們也舉辦相關華語文產業交流會。再者，我們也透過線上的方式來推動文化藝術表演，在去年舉辦 5 場線上藝文演出，今年初也舉辦舞鈴劇場的表演，並且我們還製作相關民俗文化教學影片。

在僑商部分，我們主要推動僑臺商與臺灣的鏈接，當然也持續協助僑臺商紓困貸款跟健康諮詢。其次，我們去年花了一年的時間推動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目前都已順利完成，所以今年會持續來推廣。我們也彙整了 33 本「臺商服務手冊」及 26 本「臺商投資環境報告」，我們也推廣很多拓展商機的廠商名錄。再者，我們也進行調查，針對全球臺商願意跟臺灣合作或協助臺灣的部分，以及彙編完成「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投資環境調查報告」，今年會持續的進行。再者，我們也持續進行深度交流，包括線上線下，去年舉辦 5 場次的海外合作商機線上論壇，而且跟政大也舉辦了 10 場「非洲菁英論壇講座」，同時我們也跟連鎖加盟協會來合作舉辦相關的交流會，我們也舉辦了海外僑臺商與臺灣企業的合作菁英專班。

在僑生政策的部分，我們持續精進產學攜手僑生專班，特別在招生的部分，我們用多語的方式來做行銷，去年錄取的人數又再創新高，今年報名人數也創新高。有關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在去年我們開始提出要從副學士學位班來進行，這個部分也針對國內的產學需求來開課。在僑生輔導部分，我們持續來精進，也舉辦相關的競賽活動。再者，我們去年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首長來進行交流。此外，我們去年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頗受歡迎，今年也擴大舉辦，報名的人數再創新高。去年我們也第一次舉辦「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即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去年再往上提升到大學的部分，也受到滿多的歡迎。

在未來展望部分，今年是僑委會成立 90 周年，所以逐步會再繼續運用新科技、新模式來擴大服務，希望能夠恢復僑界的動能，也希望以僑胞需求為導向來推動相關的政策。其次，我們希望推動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的計畫，另外，僑生人數倍增，我們總體已經規劃完成，也提出中長程計畫，希望獲得行政院的支持，再請貴院大力支持。再者，我們今年也正式展開智能僑務工作的推動，所以這部分已經推動僑務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及數位證書，未來會推動精準的僑

胞服務、決策的輔助還有民間加值運用。以上業務報告先到這邊。

再來進行專題報告，首先是政策宣傳的部分，針對首長出訪僑界之規劃，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我們已經出訪兩次，包括到美國 6 個城市及歐洲 7 個國家。基本上我們是針對僑界重要的會議或僑界重大的活動，還有宣導國內重大政策及瞭解僑社的發展，還有其他必要的出訪行程來做規劃。這是今年度出訪的 6 個城市，請各位委員先進來指教，我們總共有兩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揭幕儀式，40 場次的僑團活動，18 場座談會和 6 場媒體專訪。在歐洲部分的 7 個國家主要是臺灣華語文學中心開幕典禮以及相關的座談會，一樣有舉辦相關的活動，所以未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擴大凝聚僑社向心力，並且宣傳政府的政策，蒐集各方面的建言，創造媒體露出，擴大訓練效益，加強僑界的聯繫並且獲得主流人士的重視。這部分，我就先報告到這邊。

繼續進行下一個專題報告。接下來針對政策宣導費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先進報告，這個部分是關於整個政策的業務宣導，主要是凝聚僑胞的向心力，並且透過僑胞爭取各國相挺臺灣，也希望僑胞能夠回來臺灣支持跟投資，所以包括招生，包括僑臺商的發展，包括投資臺灣，包括海內外的交流，包括國家對僑民關懷跟僑民權益的訊息，同時也傳達國家最新發展情勢，還有國內重要政策的資訊。

今年的預算編列都是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總共在六個單位編列，總經費是 1,944 萬元。在執行方面，第一、我們運用多元傳播管道，深化僑胞與臺灣的連結，第二、推動重要僑務專案，對接雙贏壯大臺灣，包括我們重要的慶典，希望僑胞、僑務委員都能回臺灣並鼓勵他們參加相關的觀光旅遊活動，進而壯大臺灣。第三、以僑民力量為支點，擴大國際發聲力道。這部分，海外的僑胞都對臺灣非常支持，第二個部分是輔助成立臺灣華語文學中心，分享自由民主多元的價值，即推廣華語文學習中心。第四、鏈結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優勢，第五、推動青年跨域交流，第六、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第七、製播「全球僑愛 心繫臺灣」系列影片，希望深化僑胞對臺灣的支持與貢獻。

我們主要都是依循多元宣導管道傳遞訊息，展現臺灣正向價值的溝通平臺，並且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審慎來推動相關的宣傳工作，先報告到這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長，其他的部分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因為是業務報告的關係，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也請在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9 分）童委員長早安。在一開始我們先來討論有關最近 Omicron 疫情的相關事情，僑委會應該有收到新入學僑生的一些反映，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收到？我們辦公室因為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以有一些僑生有來跟我們反映有關新入學的僑生可能沒有健保卡，所以現在有空窗期，不管是要進行 PCR 採檢或是最近開始推家用快篩實名制的規定，有可能導致

在這個空窗期的僑生就不太能夠進行不管是篩檢或是買快篩劑的問題。我想僑委會應該有跟指揮中心或衛福部稍微討論，是不是藉由這個質詢的時間請再說明一下相關的規定，以及這些空窗期的學生可以怎麼處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垂詢，目前確實僑生進來六個月之後才能夠有參加健保的身分，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一個僑保，先確保他遇到一些醫療方面的需求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當然，在過程當中還是有些不足，所以之前如果有發生一些重大的問題或危難時，我們通常有時候會再有一些額外的救助金來協助他。第二個部分，這一次進來的僑生大概有不少人確診，目前進來七百多人，大概有六、七十人確診，所以我們都會先提供他相關的協助，包括用印尼文、越南文打電話給當事者，希望他們能夠比較安心，事實上也沒有太大的問題，可是他心裡面可能會恐慌。再來，我們都會先給他六千塊的慰問金希望能夠安撫他，讓他覺得不用擔心，這都有國家的照顧。至於快篩劑的部分，上禮拜我也請同仁去跟衛福部再討論看看，是不是未來能夠有更好的一些方式？當然，也跟學校這邊來溝通是否可以協助，畢竟他們可能還沒有身分，但是這部分可能要再等溝通結果，跟委員先做這樣的說明。

林委員昶佐：第一、雖然進來的僑生確診的比例比較高，但是其實沒有確診的人也會緊張、會擔心，跟他們同一批進來或是有一些接觸的人，當然會希望可以快篩以及進行一些 PCR 檢測等等，但是另外一方面，針對疫情我們又不是要進行普篩或是像過去要清零的階段，所以我認為要分為兩個層次，我們接到電話的時候其實也是這樣跟他說：第一、不用緊張，不要造成一整群人好像都急著想篩檢，但其實也沒有症狀，甚至沒有直接接觸的人也急著想要篩檢看看，其實沒有需要，也沒有這個必要，我們並不是要清零，也不是要普篩；第二、真的有需要的，僑委會這邊一定都有所有人的聯絡方式，我希望要讓他們知道這是兩個層次，因為還是要注意，我們在收到這一些陳情的時候，會有一種說法是誰為什麼會有？他自己為什麼沒有？我們就變成要再跟他解釋第一個層次，即不是所有人都要去篩檢，所以有時候你幫助某一部分人，反而會讓沒有拿到的人也緊張起來，所以我覺得同仁在跟他們講的時候，要稍微讓他們清楚這是不一樣的層次。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我會請同仁再擴大跟各個學校來說明，讓他們瞭解現在學生如果遇到問題的話，是否能夠跟他們做這樣的解釋；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再持續跟衛福部及學校溝通，在快篩的部分，因為是上禮拜才剛開始可以去實名登錄，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及學校來確認一下，看看學生的部分是否有適當的途徑可以獲得，如果不行的話，是否有一些特殊的狀況由我們僑委會協助，我想這部分因為目前都還是在衛福部的管制之下，並不是僑委會可以在市面上買到相關的快篩劑，可能還是要跟衛福部來溝通，我們會盡力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衛福部，希望衛福部能多協助。

林委員昶佐：協調就是不要造成大家搶著要，我剛才的意思大概是這樣，我們收到這些訊息也都是跟他講，不要變成 A 有了以後，結果剩下來的人覺得他也要篩篩看，現在並不是大家沒事就全民篩篩看。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我們會透過多種語言也來做這樣的宣傳，我們會裡面也請了兩個僱員，包括越南語和印尼語，也會透過多語的方式，讓更多僑胞、僑生比較安心一點。

林委員昶佐：是。再來，其實我一直關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進度，在報告裡面我有看到在去年的時候，我們記得本來那時候只有 18 所，接著是規劃五年內要增加到 100 所，不過今年到 5 月，我剛剛看到其實已經又成立 27 所，所以加起來已經 45 所，已經快要到我們希望這個五年計畫的一半，不知道現在所有的班次和學生數統計起來是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原來我們的規劃就是到今年開設 45 所，明年、後年都各 20 所，最後一年是 15 所，所以總共加起來是 100 所，我也請同仁先再去盤點一遍哪些有潛力的學校未來可以有機會成立，初步的盤點大概有 56 所，所以基本上應該還是有機會達到預期的目標。

第二，我們會從現在開始輔導這 56 所，未來會朝這個方向成立，讓他們跟臺灣的大學合作，同時提供更多說明及相關輔助。第三，目前大概有 45 所，共開設 90 班左右，約 911 位學員，目前大致上都符合我們的要求，當然有些學校比較多一點，有些學校稍少，但基本上都還符合目前的要求。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收到的資料也差不多是這樣，看起來平均一個班大概十來個人，當然有一些比較多，有一些則是剛開始招生，這也可以想像，可是我也希望大家不要急著現在開，結果變成學生數不夠、準備不足，這會是另一個問題。

另外我想提醒委員長，本來過去在規劃，不管是現有的 45 所，或是接著的 20、20、15 所的規劃，好像都還是在傳統的國家裡，包括歐洲現有的英國、德國、法國、奧地利、匈牙利、愛爾蘭及瑞典，我想知道在新增計畫中未來歐洲地區可能還有哪些國家？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垂詢。目前我們在歐洲只有三個據點有僑務同仁，包括德國、英國及法國各兩位。去年我們是跟各代表處或其他相關辦事處做說明會，他們也因此非常積極協助；今年事實上有四個國家沒有僑務組同仁，包括瑞典、奧地利、匈牙利跟愛爾蘭。今年我們會持續擴大跟相關國家的外交部同仁做說明，希望有機會讓更多學校參與，目前我們在其他國家並沒有僑務組同仁，所以目前沒有掌握的那麼清楚，不過今年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昶佐：我想委員長做事都是有一個策略去推動的，所以我希望委員長在做策略性考量時可以思考一下，這兩年我們跟波羅的海三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立陶宛）或東歐的捷克、斯洛伐克等都不錯，我一直覺得我們要跟別的國家加深關係，在文化、語言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並不只是政治上、地緣上或戰略上有相關的考量。我們除了在傳統上西歐的國家設立華語文學校推廣以臺灣為特色的學習中心外，西歐的大國我們當然要去，但是我們怎麼樣跟最近對臺灣有親近感的國家策略性合作，在我們推進跟他們的雙邊關係時，可以加入我們的語言、文化這方面的互動。我相信既然他們跟臺灣有親近感，他們會更想瞭解臺灣，想瞭解臺灣有很多方式，我們正在推的華語文跟文化應該都是很重要的，在未來兩、三年，這部分如果本來沒有放進去，應該可以考量怎麼放進去。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目前推動華語文教學的是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委會共三個部會，僑委會主要是針對輔導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坦白講

，我們在歐洲比較薄弱一點，目前在歐洲大概只有六十幾個僑校，所以我們會盡量盤點，像是在剛剛委員講的立陶宛、拉脫維亞等國家是否有相關僑校，我們盡量輔助他們，跟當地的臺灣代表處溝通是否能合作輔導他們。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看到有全新開發「來學華語」的教材，再麻煩你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一份。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

林委員昶佐：我比較希望可以在教材中看到不只是學語言，也能夠學到臺灣的風土民情，用臺灣的風土民情做為教材內容，語言是工具，內容則是有學到我們這邊的生活方式、文化、價值觀等，這些所謂的臺灣特色不是只有語言的特色而已，而是理解臺灣價值觀，來瞭解臺灣、認識臺灣。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講的非常棒，我們都朝這個方向進行，教材方面我們會先提供給委員做指教，如果有建議的地方，我們會儘量根據委員的建議調整。

林委員昶佐：跟文化相關的部分我就只講線上藝文饗宴與文化教學這部分，除了是種子教師的教學知能外，另外一方面是學生自學的參考，所以我比較擔心關於臺灣文化的部分，會不會只重視給有興趣的學生自己去瞭解，而不是放在正式的教材中，所以我才會說希望教材可以讓委員看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現在已經編撰兩冊的「來學華語」，我們會儘快提供給委員做指教。

林委員昶佐：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0 分）委員長早安。有件事要請教委員長，你們 110 年度的僑務新聞及傳媒服務總共編了 1,563 萬元，扣掉設備費用 80 萬元，只剩 1,400 萬元可以運用。而一個華視的標案就用了 1,200 萬元，請問你對華視這個標案的表現滿意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好。預算總共是 1,944 萬元，這 1,944 萬元分別在六個業務處，當然包括通訊社，但是通訊社有一些共通的。

溫委員玉霞：這裡面只有 1,563 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1,563 萬元是通訊社而已，但是還有其他業務處的，其中通訊社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僑務新聞、資訊這一塊……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我們現在簡單的講，不要說多少錢，我就問你，這個標案你滿意嗎？你告訴我滿意還是不滿意？

童委員長振源：到目前我們覺得還不錯。

溫委員玉霞：還不錯？真的還不錯？我再請教委員長，你們的經費這麼少，在所有部會中是最少的、最拮据的，可是你的一個標案就用掉 1,200 萬元，花錢都這樣不手軟嗎？很大方耶！

童委員長振源：想跟委員報告，因為僑胞的貢獻是非常重要的，對國家發展非常關鍵。

溫委員玉霞：不是啊！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希望讓全臺灣及海外僑胞都瞭解僑胞的貢獻。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過去僑胞被訪問，像是三立的「消失的國界」，我們都被訪問過，僑委會都不需要出這種錢耶！現在僑委會要出這 1,200 萬元，編成 12 的單元？過去我也被訪問過好幾次，但是僑委會都不用花這種錢。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希望是有系統的規劃三大主題，包括僑民外交、公益慈善還有產業的經貿鏈結。

溫委員玉霞：拿著僑委會的錢坐商務艙、啖美食，第一集到第二集做的訪問，訪問的又是外交人員，這個外交人員真的對僑胞有什麼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有像你們出錢的嗎？有像嗎？你看看！拿放大鏡都找不到！你看！拿放大鏡都找不到！

童委員長振源：標示確實太小。

溫委員玉霞：你花了這個 1,200 萬元，結果其他單位都還有個電話號碼，公廣集團，中華電視他們自己的標示做得這麼大，結果你拿錢讓他們做他們的獨家新聞？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集……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1,200 萬元是你花的，獨家新聞是他們的！我還沒說完，讓我說一下。

獨家新聞是他的，他還可以賣廣告，這筆錢你要怎麼算？錢是你花的，他去做獨家新聞還賣廣告，賣廣告的錢他要分給你嗎？僑委會出錢，僑委會已經是最窮的一個單位了，你又花了這麼大一筆錢讓他們做獨家，這對僑委會、對所有的納稅人、對所有的僑胞就是不公平！委員長請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在合約裡面都寫得很清楚，第一，不得做置入性行銷。第二，必須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必須適當標示廣告。過去我們是尊重華視的專業跟慣例，所以我們在審片的時候沒有特別注意到後面這部分，當然因為現在各界的說法我們都認同，這個標示確實太小，所以剛好上禮拜一我們開審片會議時也特別要求華視，第一，未來標示要放大。第二，未來標示時間要拉長，因為時間總共 15 秒……

溫委員玉霞：我繼續問，這個報導在座有看過的舉手。你們看過的都沒有發覺這個字體這麼小嗎？今天要不是出狀況被挖出來，你們根本就沒看到。我接著請教，這些錢是從哪裡來？你們說這些錢有的是從僑民處，有的是從僑商處挪用過來的。召委、各位委員，如果審核預算、審查預算審過了，結果他們這樣子挪來挪去，你們會同意嗎？召委你會同意嗎？

童委員長振源：110 年的預算我們本來就編在各個業務處。

主席：不同意。

溫委員玉霞：對啊！可是你們不能……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本來就是政策業務行銷費用。

溫委員玉霞：這樣不合理啊！

童委員長振源：再回頭講委員剛剛提到的華視採訪，我們要求就是要採訪僑胞的貢獻，在裡面我們希望大使提到僑胞的貢獻，不是採訪大使個人的外交推動……

溫委員玉霞：不是，華視現在是當將它做為他的獨家。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華視額外做他的事情，這並不在我們合約規範範圍內。第三，這個標案是總包價法，也就是說它的工作符合我們的目標，能夠完成，所以我們不會……

溫委員玉霞：今天若不是出了跑馬燈的事情，這件事情就掩蓋過去，沒有人知道了。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我們都接受外界的檢驗跟監督。

溫委員玉霞：因為華視跑馬燈的事件才會被拿出來講。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想沒問題，我們一概都對外公開的。所以我剛剛提到華視是額外去做採訪，那部分……

溫委員玉霞：剛才有兩個人舉手說有看過這個報導，僑委會自己的報導自己都沒有人在看，是你們不敢看還是連看都不想看？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這個看的人我想是相當多的，我們在審片的時候也都有看過。

溫委員玉霞：還是說委員長領導的僑委會有看不敢說？

童委員長振源：今天在這邊我們不是做民意調查。

溫委員玉霞：有看到但不敢說？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審查時都有看到，但確實在最後的部分有忽略、沒有注意到標示大小，所以我們在上禮拜也特別要求他們放大，因為現在只播放兩集。

溫委員玉霞：在第一個時間，陳雅琳承認這個錢是華視的錢，坐商務艙，啖美食做報導是華視的錢，結果呂副座在上禮拜說這是你們的包案之一，是包括在契約裡面的，可是你們第一個時間跳出來說不是，中國時報報導的不是正確的。說不是正確的，結果正確嗎？你們的契約書就是明明白白說了 220 萬元的膳宿交通費用、機票、簽證費用，明明就有還要狡辯，事實擺在眼前，我覺得你們……

童委員長振源：今天他去採訪是針對我們的部分，這部分是用我們的規劃，但是他額外去採訪的部分並不是在合約範圍內，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們做這些採訪，當然新聞記者基於他自己的需求……

溫委員玉霞：他拿你的錢做這些採訪就是不對！我剛才說的，拿僑委會的錢做他自己的獨家報導！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是總包價法。

溫委員玉霞：這樣子的帳是算不清楚的。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一個總包價法，所以針對我們的需求他就是要完成，所以他採訪的部分都是要完成我們的委託，至於額外的部分是華視自己要對外說明的。

溫委員玉霞：而且你們的合約寬鬆的不得了，如果沒有達到四千人，只罰款 1 萬元。1,200 萬元只罰款 1 萬元，你們的契約真的臺灣話說的「提錢撞破人家的腰肚」。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但因為目前觀看人數相當多，除了華視之外，在僑務電子報跟 YouTube 平台也非常多人觀看，目前為止這兩集的瀏覽人數相當多。

溫委員玉霞：你們用僑胞對國家的貢獻包裝這個節目，結果沒有啊！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可以回去看看。

溫委員玉霞：以後會不會改善我不知道，但是第一集和第二集……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集跟第二集都是談僑胞的貢獻，包括在臺灣的重要僑生。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剛才說過了，三立、民視以前的「消失的國界」都不用花錢，只有僑委會要花這種錢，過去的委員長也沒有在花這種錢啊！就只有……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僑胞的貢獻相當大。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讓我講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國內瞭解。

溫委員玉霞：僑委會的預算已經很少很少了，我們都捨不得砍，但是並不表示我同意你們的花錢方式。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的貢獻相當大，我們也希望激發更多僑胞能繼續貢獻。

溫委員玉霞：如果這次不是因為這個案外案……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讓國內瞭解，進而凝聚僑胞的向心力。

溫委員玉霞：過去也不是沒有瞭解，你一直說讓國內的人瞭解海外僑胞的貢獻，有啊！過去人家也是這樣子在訪問，包括楊信、溫玉霞、劉學琳等好幾位，大家都有被訪問過，都上過電視，但是僑委會從來不用花錢。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還有很多僑胞的事蹟。

溫委員玉霞：你們應該去考慮不用花這種錢，就像法務部常說的，如果這是僑委會的委託案，僑委會的政風單位要去瞭解，你們有去瞭解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跟政風單位說明，一切都符合相關的法規進行。

溫委員玉霞：自己人查自己人當然是符合。

童委員長振源：政風單位是隸屬法務單位，都是一條鞭的領導。

溫委員玉霞：自己人查自己人一定是符合的，不要說送監察院，只說送審計部追查就好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看有沒有圖利特定廠商啊！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公開招標由 7 家廠商來投標的，並不是說……

溫委員玉霞：你們是最有利標，標到最後就是這樣子的螞蟻字體？

童委員長振源：整個招標程序本來就是合法的，我們都按照程序進行，如果有任何圖利或非法的部分，歡迎委員去檢舉，我在這邊也保證絕對沒有這個非法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是很維護僑委會的，但是這種花錢不手軟的方式我還是不贊同。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的貢獻非常大，我們一定要有系統的介紹，包括我們在講的群聯科技公司創辦人潘健成，包括屏東基督教醫院的院長，都要讓更多人知道他們對臺灣的貢獻，進而凝聚更多僑界的向心力。

溫委員玉霞：你現在是在說僑胞對臺灣的貢獻，不是國內對臺灣的貢獻。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都是僑生。

溫委員玉霞：又不是外交人員，竟然在訪問外交官？做大內宣？

童委員長振源：是在說僑胞對臺灣的貢獻，請他作個引言，所以我們不是在談外交官外交工作的貢獻，只是做個引言。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問，今年僑委會要慶祝 90 周年慶，我也一直在等，僑委會對 90 周年慶有沒有特殊活動或宣布，可是今天的報告書裡面只有一句話就是「僑務施政已踏入第 90 個年頭」，而你們的官網中 90 周年專區裡面只有一件事情，就是僑胞健檢。僑胞健檢早就有了，又不是現在才有的，可是裡面找不到其他東西，請問委員長，僑務工作的展望，90 周年難道沒有其他更特別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

溫委員玉霞：這樣讓人覺得很沒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本來我們 4 月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會議中大家共襄慶祝僑務委員會成立 90 周年，但因為疫情的關係要延到下半年。

溫委員玉霞：另外一個問題，你等一下用書面回答。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疫情期間有些僑胞因為疫情的關係拿不到僑居加簽，我們從 2 月初開始就一直在追查這個問題。你們當初跟我回覆要經過行政院各部會協商，3 月 17 日各部會協商說沒辦法，要經過行政院，3 月 22 日總質詢時我問蘇院長，如果是因為疫情關係可不可以從輕考量？院長也說如果是因為疫情關係可以另外思考，從輕考量。結果到你們手上你們一樣說這是法律位階的問題所以不行，但是內政部部长也是一力承擔，像那印尼的三姊弟就可以，為什麼僑委會就不可以？你們僑委會說的很好聽，要幫助僑胞、做什麼做什麼的，結果真的出事情的時候找你們，你們就兩手一攤說沒辦法，既然沒辦法，我就找到行政院，行政院長也說好，可以從輕考量，結果你們還是把問題踢回來。

我做立法委員做到手軟，幫他們也爭取不到，他們一個老百姓，真的投訴無門！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謝謝委員長期的支持。

溫委員玉霞：這真的讓僑胞感到很刁難人。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兩個月的時間也都有跟委員說明、報告，我們都極力在爭取，但是法律中沒有授權的空間，所以我們目前是朝修法的方向進行，至於其他的行政作為我們都儘量協助，所以包括僑生身分也解決了。

溫委員玉霞：現在就是要僑居加簽，僑居加簽本來就是跟著人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法規裡面沒有行政授權空間。

溫委員玉霞：僑居加簽本來就是跟著人，結果你就是不給。再給我一分鐘就好，我要利用最後一分鐘的時間請教一下委員長，因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所以我一定要講，因為僑胞一再反映政府一天到晚要他們去開會，他們拜託我來告訴你們，不要再找他們開會了，因為他們做生意非常忙碌，必須把時間放在生意上，可是政府一天到晚就叫他上網開會。他們說如果真要開會，也應該找 buyer 來跟他開會，因為他們的本職是開工廠，每天都希望 buyer 來下訂單，讓他們能夠出貨，這件事才是最重要的，結果政府一天到晚找他們上網開會，他們希望我跟委員長講

，請政府不要再找他們開會了，如果真的要開會，也應該找 buyer 來開會。委員長，我知道你沒有親自聽到這番話，但我是轉達僑胞的心聲，他們希望我轉達，所以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轉達給你知道。

另外，很多海外的社團吵鬧不休，結果你們不去處理有問題的社團，只會找沒問題的社團麻煩，一天到晚要人家來開會，或是要訪問什麼什麼的，他們說光是接受臺灣各大學教授的訪問，就已經訪問過四、五次了，因為這些人要寫報告，而這些人是住在海外的臺商，所以教授都想要訪問這些人，然後還要他們推薦其他人接受訪問，可是大家都不想要被訪問啊！

重點是海外有很多問題，僑委會都不去處理，只會一天到晚找人家來開會，我知道你很認真，很想要做好這份工作，這一點我也是給予肯定，但問題是這些工作真的有其必要性嗎？難道不會有重複性嗎？你們應該去考慮其有效性才對嘛！對於這些問題你們應該要先考慮清楚，然後才去實施啦！因為說真的，僑胞在海外賺錢真的很不容易啦！真的是不容易，我們好好的珍惜這一塊、珍惜我們的僑胞，千萬不要讓他們心寒，如果連一個僑居加簽的問題都無法協助解決，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他們無法回國，到最後還不是要採取包機的方式，而包機還不是本席去奔走協調來的，對不對？委員長，我們要做到讓僑胞心裡有感，而不是心裡有寒啦！千萬不要讓他們心寒，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溫委員講的都是很實際的問題啦！我們希望政府單位要去實際處理問題，不要推脫說那些都是法規的問題。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上臺備詢。委員長好，我先接續剛才溫委員的問題，因為本席辦公室最近也接到很多海外僑社打來的電話。我想你跟副委員長在歐美這樣子跑，當然是很辛苦，當然有特定的目的，可是這些僑社有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僑社裡面現在一分為二，老的叫做華僑，現在新的僑胞叫做臺僑，有老僑、新僑之分，這裡面有很多內鬥、很多紛爭。由於僑委會各地經辦人員的人數很少，趁著委員長、副委員長去的時候，應該要在這一塊上面有所著力，去調和鼎鼐。僑委會是政府部門，不應該有黨派跟政治意識，應該去做調和，僑社本來就有很多問題，因為我一直跟僑社有很多聯繫的管道，所以我建議委員長，請問這一部分是不是能夠充分掌握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在過去，我們到海外時確實都有跟相關的僑團見面，包括傳統僑社也有很多，例如我第一次到舊金山、洛杉磯、紐約、華府時，就是去拜訪每一個傳統僑社，因為當地有好多好多不同的僑團，我們都去了。當然臺籍的僑團也非常多，包括臺灣會館、臺灣同鄉會、臺灣同鄉聯誼會，當然也包括我們的商會，各方面都有。站在僑委會的立場，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尊重僑團的自主，因為這裡面如果一旦涉入之後，可能會有許多問題，會更加有後遺症。基本上我們會努力地去瞭解，但是在現實上面恐怕沒有完全一致性的介入來解決問題。

吳委員斯懷：我覺得你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中國大陸在僑社著力非常深，預算比僑委會多了數十倍，這都是事實，我們都可以查得到的，希望你著力，否則我們的僑務工作會更落後。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盡量去瞭解，希望能夠維護僑團的和諧。

吳委員斯懷：而且要爭取僑社的向心，你們兩位跑得那麼辛苦，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嘛！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吳委員斯懷：爭取僑社的向心要有具體作為，解決紛爭、形成共識，讓大家支持，讓大家知道政府做了些什麼事。

接下來的問題是，也有委員關心這次你們出訪歐美的行程，以及華語文學校這件事，我看你們的目標已逐次達成，但我從具體的層面來問，請問師資有沒有問題？當然這部分是以教育部為主啦！從國內、國外聘請師資，關於泰北的工作經驗，相信委員長應該很清楚，我跟他們聯繫的結果，只要待遇不夠好，很難找得到師資，委員長，這是不是一個關鍵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確實在泰北這邊比較薄弱一點，現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歐洲跟美國加起來有 421 間僑校，我們盤點之後大概有將近 100 間是比較有足夠的師資，以及有教學成人的經驗，所以我們大概會從這 100 間來著手。第二，我們有教師研習班，數位教學。第三，我們會透過臺灣的各大學協助他們來做教學。第四，我們透過智能教育產業跟他們做合作。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你們有你們的作法，但是我們想要看到數據跟成效，以及僑社、僑界實際回應給我們的數據。請你看一下，加州矽谷中文學校是最大的，但它從一千多人減到三百多人，這是很明顯的數據，總共有五十多家中文學校、僑校，連 100 個人都不到，這個數據對你們所付出的努力來說，包含師資及投資效益，顯然裡面的執行面產生了問題，這個部分，我希望委員長能夠針對性的就個案來解決問題，找出問題所在。我提供一個答案，你們千萬不要像衛福部陳部長那樣逢中必反，老共的孔子學院搞了這麼多年，當然現在慢慢式微了，但是它最風光的時候，一定有它的優點，我們以敵為師嘛！學學當初的孔子學院，它在全世界開這麼多所，一定有它的優點，可不可以借鏡他們的優缺點來推動我們的僑務工作，包含華語文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現在在部會裡面有三個部會在合作推動華語文教學，教育部是大學對大學的合作，所以教育部應該會派師資出去國外，同時我們也跟教育部合作，希望他們派出去的師資有機會來協助我們的僑校。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我的看法是你們有沒有掌握中國大陸孔子學院在各地推動工作的方式、方法、評估，有沒有做這個研究？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做到這麼細，但是針對孔子學院在各國發展的狀況，我們有做一個研究調查。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們去瞭解一下，當初它做得這麼好，一定有它的原因嘛！你們應該以敵為師，不要逢中必反，它有它的優點，應該要去學習，有它失敗的地方，我們就不要犯這個錯誤嘛！這是很好的教材，為什麼不用呢？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中國大陸因為介入當地的學術自由，關於這一點，事實上不是我們可以來完全……

吳委員斯懷：我是說這一點我們不要犯嘛！但它一定有它的優點。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因為它直接拿經費下去補助各大學，所以這裡面也引起很多的反彈，但這部分主要是由教育部未來在跟美國合作、歐洲合作。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委員長能聽懂我的意思，我不是叫你去學老共不好的東西，你要學它的優點，做為我們的參考。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我瞭解了，我們會盡量去理解它在推動的策略上有哪些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

吳委員斯懷：對，我們要這樣子做嘛！大開大合，不要聽到中國大陸就碰都不敢碰了，不可以這樣子。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吳委員斯懷：另外，現在俄烏戰爭，俄羅斯把我們列為不友善的國家，請問我們現在在俄國的僑民、僑生總共有多少人？僑委會有沒有掌握？

童委員長振源：僑生應該幾乎沒有，但是僑商、僑民是有一些啦！我們在俄羅斯大概有 80 位，烏克蘭大概 15 位，但是烏克蘭這部分絕大部分都已經撤僑了，我記得之前還剩下一位，因為他不願意撤僑，堅持要留在那邊。我們在波蘭會多一點，一共 818 位。

吳委員斯懷：我想我們掌握的數據也是從你們官網統計出來的，一共 180 位，但因為現在是被列為不友善國家，這些僑胞的簽證、往返，他的就業，他的企業經營，甚至有少部分僑生要去或者要回，有沒有困難？僑委會有沒有掌握？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俄羅斯跟烏克蘭都沒有我們僑委會的同仁，所以基本上是由外交部在負責。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聯絡當地的商會，以便瞭解當地的狀況，特別是我們在俄羅斯有一個僑務委員，叫做楊必誠。第三個，我們在波蘭還有相關週邊的國家，像斯洛伐克、捷克，我們都有跟當地的臺商在做聯繫，希望能夠瞭解當地的狀況。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我查過資料，我知道你們在那邊沒有派駐，但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要問你嘛！你的溝通管道是透過僑商、僑社，透過外交部的承辦人，但他現在的工作量已經超過負荷，我希望在這種艱苦的時候，你們仍然要掌握俄羅斯僑界的需求，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持與照顧。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有請在俄羅斯的商會，以及剛剛提到的僑務委員，請他們多多協助。事實上，我們也針對僑胞在當地經營遭遇困難，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了一個方案，如果真的遇到困難的話，我們會有特殊的協助貸款保證。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是針對性的，因為他們有這個需求，他們目前是遭受戰火波及的僑胞。

另外，我要接續提問剛才溫委員問到的問題，就是有關華視標案的問題，我的角度略有不同，我想問的是僑委會的規範，剛才你自己也回答了，表示你們在契約規範裡面有規定不可以做置入性行銷，必須要以僑胞活動什麼什麼為主，這些規範契約內都有，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的結果是華視明顯沒有遵守你們的規範，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處置或者回應？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華視那是額外拍的影片，並不是我們委託的內容，也就是說，今

天我們委託的內容是針對僑胞的貢獻，而且相關的採訪題綱也都有給我們，我們都看過後才同意的。但他是在採訪當地大使的情況下，額外再去問一些問題，這部分並不是我們在合約裡面的規範。

吳委員斯懷：這個部分我要用一個他們的回答來回應委員長，希望你們能夠重視，NCC 的主委陳耀祥說沒有什麼問題，陳雅玲自己說，那不是業配，也不是置入性行銷，只有公廣董事長，他們的頭一陳郁秀很坦白的說，這方面確實要檢討，他是用國家的預算去搞他的獨家，去訪問謝志偉、訪問蕭美琴，那跟僑委會沒關係嘛！而是外交部的事情，但是這……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並不是我們委託的範圍。

吳委員斯懷：不是你委託的範圍，但錢是你們花的啊！因為他們出國的錢都是你們出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要求他去當地作採訪，訪問相關僑界，包括外交同仁來說明僑界的貢獻，但是他額外訪問的題目，這是他額外去進行的……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我建議你們要重視、要告訴華視，不要再這樣子搞了，你們的標案還沒有完，年度還沒有結束。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他們自己跳火坑就算了，NCC 自己亂搞是他的事，但你們不要跟著去加油添火，也不是說我們沒問題、我們就是這樣子，你們應該把話講清楚，應該要劃清界線，馬上請你們把你們跟華視……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跟華視做適當的溝通。

吳委員斯懷：溝通清楚，關於你們簽約的規範資料，如果不是機密，請送到本委員會委員的辦公室，每個辦公室一份，這樣我們才知道你跟他簽約的時候，到底規範了些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委員相關的合約。

吳委員斯懷：最後，還是要謝謝委員長這段時間的辛苦啦！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斯懷：你馬上要到泰北去了，請代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關心這件事的委員，問候那邊的孤軍跟孤軍的遺族，一定要讓他們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我一定將委員的關懷之意帶到，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斯懷：謝謝委員長。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在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之前，我想先跟委員長報告一下，僑務委員是你的左右手，在海外的左右手，對不對？可是我真的要跟委員長說一句良心話，現在很多僑務委員都住在臺灣，不是待在國外啦！所以你說你要去問什麼人，你可能要自己去找啦！這是真的，你有很多僑務委員真的是臺灣的僑務委員，不是海外的僑務委員。

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上臺備詢。委員長，歡迎你回國，我請教一下，僑委會九十周年是 4 月 16 日，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好，對，當時是 1932 年成立的。

江委員啟臣：今年 4 月 16 日你人在哪裡？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在臺灣。

江委員啟臣：在隔離嗎？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4 月 16 日我已經完成隔離了，但是在自主管理期間。

江委員啟臣：自主管理期間，所以僑委會沒有任何的活動嘛！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原來我們是希望 4 月舉辦僑務委員會議來慶祝，但是後來……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部分，你們編列了 100 萬元的預算，你剛剛有提到要延到下半年，當然很多事情你都可以推給疫情啦！但你也可以講因為疫情你不應該出國啊！對不對？所以這都是理由啦！你可以有 101 個理由來告訴我們你為什麼不做這件事情，但是站在監督的角度，我只想問你，這 100 萬元你打算怎麼花？從上半年到現在為止，這 100 萬元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因為你說要延到下半年嘛！僑委會九十周年對很多僑界的人來講其實是很重要的事情，你可以找那些僑界的人來辦活動啊！因為你不是一天到晚找人家線上開會嗎？居然連線上的活動也沒有打算舉辦，有啦！你們說花了 15 萬元在進行線上展覽，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展什麼。再來，你們說做了 9,500 張的僑委會九十周年的紀念儲值悠遊卡，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對。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這 9,500 張發去哪裡了？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都還沒有發出去。

江委員啟臣：都還沒有發？

童委員長振源：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第一個，還沒有發。第二個，你怎麼發？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從今年初就陸陸續續有僑界在慶祝，所以我們是希望在既有的活動裡面……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是問你這 9,500 張怎麼發啦！

童委員長振源：未來我們會在重要的慶典、僑務委員會議，比如說 10 月慶典、僑務委員會議，以及重要的僑務活動，拿來致贈給僑胞，讓大家共享 90 周年生日的喜悅。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你們發這些卡已經發到真的太浮濫了，很多東西、你們的文宣品，我真的看到都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我替人民覺得那個錢花下去等於是在淌血啦！你知道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是我們第一次做這樣的儲值卡紀念……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嗎，現在人家已經不太拿那個實體悠遊卡了耶！現在統統是拿手機擘一下而已，對不對？那你們為什麼都在做反潮流的事情、退步的事情呢？先不要講這一張要多少錢，光是做這種浪費資源，既不環保，又跟不上時代的事情，我真的覺得是在亂花錢。

再來，我還沒有講完，你們的文宣品多到真的是亂七八糟，請問這是什麼包？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愛心能量包。

江委員啟臣：什麼包？

童委員長振源：愛心能量包。

江委員啟臣：愛心能量包，這是你們的防疫包嗎？

童委員長振源：裡面有相關的東西，包括有額溫卡、口罩，還有相關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要做防疫包，拜託你不要這麼不環保，你知道你這個袋子比這個裡面的東西都還貴嗎？這個袋子要寄到國外去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又跟外交部一樣了，裡面這些東西的價值都比運費來得便宜，這是過度包裝，你知道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袋子也是透過外表來宣傳臺灣，僑界，甚至外交界，對這個袋子都非常歡迎。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如果你連宣傳臺灣都要靠這個，你可以下臺了啦！你知道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外界的反應都相當好。

江委員啟臣：僑界愛臺灣的心態，遠比你做這些來得濃太多了。

童委員長振源：一方面是我們希望給主流社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溫玉霞委員，過去擔任臺商會的會長，在僑界多年，他們有多愛臺灣，你知道嗎？但是看到你們花這種錢，他們的心在淌血。僑委會已經沒什麼錢了，還花錢去做這些東西！這種東西做幾次了？2020 年做了一次，2021 年又做了一次，2022 年要不要再做一次？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是給主流社會……

江委員啟臣：今年要不要再做？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給主流社會……

江委員啟臣：今年有沒有做啦！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還沒有規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規劃，原本又要做，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愛心能量包是要推廣給主流社會……

江委員啟臣：什麼愛心能量包，這裡面是什麼包？我告訴你，裡面是口罩，再來是貼紙，什麼能量包！再來，一張設計的理念卡，你們是在幹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還有一個額溫卡，事實上……

江委員啟臣：額溫卡？僑胞是沒有耳溫槍，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只有完全給我們僑胞而已……

江委員啟臣：你做多少份？

童委員長振源：重要的是要給我們海外主流的社會，讓僑胞來致贈禮品，然後來擴大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聲勢。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如果僑委會那麼好幹的話，我真的覺得我要替僑委會感到悲哀啦！僑委會的工作是不好做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但是這個愛心能量包在海外受到相當大的歡迎。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們把僑委會非常少的錢就花在這上面，然後花 1,200 萬元去委託製播那個沒有人看的東西，我剛剛查了一下，因為你說有很多人在看，什麼流量很高，四個月前華視那一集是做泰北，是不是？5.4 萬次啦！

童委員長振源：那是在我們僑委會而已，還包括他們在他們的平臺上來推廣。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你花了 1,500 萬元給華視，但若委託 Discovery 或 NGC 做一支紀錄片或節目也差不多在 1,200 萬元到 1,500 萬元之間，而且做的還是 global channel！結果委託給華視，請問有多少人看？光流量就差很多！剛剛溫玉霞委員講的很對，這就是國內新聞台的報導，如果你們做得夠好，如果你們能 push 國內新聞台播，那麼他們自然就會去訪問了！而且現在還可以越洋訪問，為什麼需要陳雅琳飛到國外去？沒有這個道理！況且是在防疫期間，還帶著攝影人員到國外去訪問，這是要拍什麼片？現在只要有一支手機就可以拍片，如果內容夠好的話，網路上的點閱率甚至可以達到百萬，少一點也有十萬！譬如我在這裡質詢委員長，只要質詢得好，今天的點閱率馬上破十萬！所以內容才是重點，content is king，你知道嗎？文宣要做得好看點，不要做得好像外交部一樣！你是僑委會，僑委會是在服務僑民，而不是做大內宣、大外宣，你要搞清楚！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要推廣臺灣的防疫形象……

江委員啟臣：我還沒講完，而且我對你們做這個包非常有意見！再來，你們出這是什麼書？這是你自己出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那就不要講了。這本也是你們出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僑務工作的創新與實踐。好歹你也問一下溫玉霞，誰會看這種書？別再浪費地球資源好嗎？也不要再浪費納稅人的錢！審預算時，你們的預算少到我們都替你們感到不公平、感到辛苦，所以僑界看到這些東西會 appreciate 嗎？會嗎？委員長，他們會因為看到這幾本書就覺得你做得很好？不會！也不會因為僑委會做了這個包就覺得僑委會做了什麼偉大的事！No！不會！剛才溫玉霞說，與其開那些會，倒不如幫忙找 buyer，找些能幫忙做生意的來，幫僑商連結國際廠商。說僑胞多愛臺灣並不是給國人看，僑胞愛臺灣要讓全世界看，所以委託華視就是錯的！你應該委託一個全球頻道，請他們來拍我們 overseas Chinese 在海外社會的生活，既然在美國為什麼不找 CNN，不找 Bloomberg？到英國不就是找英國最大的國家電視台？在亞洲就是找新加坡電視台，為什麼不委託他們？這才叫國際宣傳！這樣的國際宣傳才能反饋到國內，讓國人知道海外僑胞真的很厲害，除了愛臺灣以外，還能影響世界，這才叫宣傳！1,200 萬元占你們多少預算？讓我看了心在淌血，還做那什麼報導？還特別帶攝影人員過去？防疫期間，搭飛機就是風險，還花僑委會的錢？做的報導還沒人看，才四點幾萬次的點閱率，算多一點，十萬、二十萬的點閱率好了，請問值 1,200 萬元嗎？值 1,200 萬元嗎？只有一個 channel 在播，名字叫華視！請問全世界還有哪一個 channel 在播，你告訴我？CNN 有播嗎？其他頻道有播嗎？既然要播，就是要讓他們在國際平臺露出！委員長，我不反對你做文宣，但請把錢花在刀口上，不是做防疫包這種東西！現在僑界的防疫已經超前我們，2020 年的時代已經過了！現在臺灣連快篩都得排隊買，所以僑界會希望拿到防疫包，還是希望捐給我們快篩？情況已經反過來了，不要搞不清楚好不好？把錢拿來亂花！

再來我請教委員長，僑生人數要不要倍增？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目前規劃如此。

江委員啟臣：要倍增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規劃十年內增加三倍。

江委員啟臣：倍增的理由是為什麼？是他們的需要，還是我們的需要？

童委員長振源：主要是臺灣產業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臺灣產業的需求？所以有搭配移民政策？

童委員長振源：有，這是國發會的總體規劃。

江委員啟臣：預計在 2030 年留下多少僑生？

童委員長振源：大學部分大概是 47,500 人左右，海青班大概 1 萬。

江委員啟臣：這是留下來的？

童委員長振源：留下來。

江委員啟臣：招生要招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67,000 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67,000 人留下 45,000 人？

童委員長振源：47,500 人。

江委員啟臣：達得到這個目標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目前正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但近年來報到率是下降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已經提出中長程計畫，目前仍在國發會審議當中。我們希望通過之後有更多獎學金、更多的配套作法，包括擴大生源、培育生源、擴大招生，以及回來的就學輔導、就業輔導……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文憑？

童委員長振源：海青班近年已經改為有文憑，也就是副學士班。其他 3+4 僑生專班與一般大學生都是有文憑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政策是要達到移民效果，那就要留下來，這某種程度來說是帶有移民的吸引，所以你是希望他留下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目標是如此，勞動部也在盡力提供協助。

江委員啟臣：為了勞動或專業，或 skilled labor 的需求，所以你希望他留下來？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這也可以解決我們少子化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做如此大的政策目標轉變，內容恐怕不能只改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中長程計畫，仍在國發會審議中；一旦國發會通過，我們會向大院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擔心你達不到目標！依照現在的報到率，包括海青班、僑生的報到、錄取人數都在

逐年下降……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 3+4 僑生專班是在增加。

江委員啟臣：其實他們所在國家也有自己的內部需求……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但我們有做調查……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後就比雙邊的吸引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做調查，目前僑生願意留下來的比例相當高，八成到九成以上都願意留下來。

江委員啟臣：問題在來的人數啊！假設來一萬留八千，即便來三萬也才留下兩萬多人，所以希望留下八成的人，且要達到四萬七千多人……

童委員長振源：大概要六萬七、八千人……

江委員啟臣：2030 年以前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2030 年以前。

江委員啟臣：累積？還是那一年？

童委員長振源：累積。

江委員啟臣：累積要達到四萬七千人？

童委員長振源：對，47,500 人。

江委員啟臣：有搭配移民政策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這部分我們與勞動部、國發會溝通過，也有相關配套作法。

江委員啟臣：這才是你們僑務工作的重點！這個反而要多花一些錢！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會編相當多的預算，目前仍在國發會審議。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把預算、把錢花在這裡，這才是真正把僑界與臺灣 link 在一起的，而且是跟永續、未來有關，跟我們發展有關……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同意這相當關鍵。

江委員啟臣：甚至可以強化我們與僑界的鏈結，透過教育、就業、移民來鏈結，增加對我們的認同，這比灑 1,200 萬元重要！坦白講，那筆錢花的沒有效果，唯一的效果就是這件事爆發後，僑委會出名了，華視出名了！請問對僑界來說，誰在乎哪一個出名？沒人 care！請你們把錢花在刀口上，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3 分）委員長早。上個禮拜詢問外交部時曾問到關於援助烏克蘭一事，現在臺灣民眾與國外很多朋友都很關心援助烏克蘭的事，像波蘭等國的朋友就提到，其他國家當地的臺灣人、臺僑應該可以在這時候有作為，無須從臺灣本土來處理，讓國外的臺灣人也可以幫忙。所以僑委會與波蘭臺僑有無援助案或合作案？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林委員早安。有，初期主要是針對從烏克蘭撤僑來提供相關的資訊與協助。因為僑

委會並沒有同仁在烏克蘭、俄羅斯，所以我們是透過商會，如俄羅斯的臺商會及我們在那邊的僑務委員協助，同時也透過波蘭與其他東歐國家的臺商會來蒐集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服務。其次，我們也透過視訊會議，讓我們六位在歐洲的僑委會同仁得以聯繫。第三，將急難救助的訊息以及僑委會的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平臺讓相關朋友知道，所以他們透過一個 LINE 就可以來聯繫我們。第四個，我們也幫外交部，將他們要援助的帳號，也就是捐款帳號，提供給全世界的僑胞知道。再者，我們也鼓勵各地僑胞能夠有機會表達對他們的援助，所以目前有相當多僑胞都有提供相關的協助，我記得包括歐洲的醫療協會，他們都有提供……

林委員靜儀：德國那邊也有。

童委員長振源：對，德國這邊也有，還有好幾個國家，包括日本也有提出相關的聲援，所以加起來在各地方的僑界其實是有相當多的聲援在協助烏克蘭。

林委員靜儀：臺灣的僑界在國外協助烏克蘭的過程中，我大概都知道，因為後來我有被加入其中幾個平臺，他們自己在 LINE 群組上有做一些討論，在協助的過程中，當然我們不見得一定要去特別彰顯說這是臺灣做的，但我想在國外的臺僑，事實上多數都是心繫臺灣，希望能夠幫助臺灣做到國際上的友誼交流，或者是提高國際上的能見度，所以像這樣子的工作，僑委會有去掌握或是協助嗎？甚至這些工作可以列入僑委會相關的工作跟成果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的，報告委員，事實上很多援助、聲明及公開的活動，我們都會儘量來報導，我們鼓勵當地的僑務新聞志工能夠協助報導，讓更多的僑胞，甚至讓全世界都知道。第二個，事實上現在在海外僑界，包括舊金山、紐約、洛杉磯、達拉斯、休斯頓、辛辛那提，還有東京、菲律賓、歐洲的瑞士、德國、匈牙利，他們都主辦多場聲援烏克蘭的活動，我想這些都讓全世界看得到，而且當地就會有一些報導，所以我們也非常感謝這些僑胞對於臺灣的支持，因為透過這個方式也凸顯了臺灣對烏克蘭援助的印象。

林委員靜儀：我想在全球各地的臺僑，都是臺灣國際合作跟提升國際能見度很重要的角色，我也非常希望僑委會真的可以來協助跟發揮這樣的功能，讓我們這些在國外的臺僑參與其中，我想這也算是一種聯繫啦！我相信僑委會在推動業務的過程中也會發現到，與過去、比較早期的僑胞合作模式相比，現在是有點不太一樣了，以現在僑胞的串聯能力，當他們串聯起來時，通常都是任務導向的比例比較多，他們對於所謂聯誼性質的活動，好像比較沒有興趣，你們有沒有發現這件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有，特別是疫情期間，大家對於整個國際事務，特別是臺灣的國際地位，有非常大的關注，像烏克蘭這件事情，大家透過網路的串聯，透過一些視訊會議，都有非常多直接來聲援跟協助的活動。當然在美國的疫情緩和之後，大家都有一些實體的聲援活動，我想這部分在全球各地確實都有僑胞來作聲援。

林委員靜儀：希望僑委會這邊可以掌握一些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再來，我們之前推新南向，而新南向裡面有一塊是希望臺灣的產業能夠在新南向合作裡面有一些發展，委員長，您之前也在新南向國家服務過，我們現在看到新南向醫療整合的部

分，到目前為止，當然衛福部都會說他們有成績啦！現在我們直接看僑委會這邊的成果，你們在新南向的醫療業務合作或醫療業務促成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成果可以講？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想在泰國的經驗，我們的醫療優勢相當大，我們的醫療器材也是非常大的商機，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醫療的服務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它涉及到准入的問題，所以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要儘量讓僑胞或者當地的居民能夠回來臺灣，可是要回來的涉及到三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的資訊流，第二，人流，第三，金流。所謂資訊流就是，今天當地的人要進來，如何提供他相關的醫療資訊，包括輔導跟諮詢。第二個，人流的部分，進來之後，相關的輔助，包括住宿、觀光，以及相關的安排。第三，金流的部分，來臺灣之後我到底要花多少錢，以及這個金流要如何進行。因為這樣，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跟衛福部駐越南代表處，以及 MET (Medical Excellence TAIWAN)，也就是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共同合作，促成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我們結合了當地的國泰人壽保險，提供在地的醫療線上諮詢，以及到臺灣的國際醫療服務，同時包括健檢跟醫美的相關服務，這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已經正式對外公開。接下來我們就會運用僑界的能量來做推廣，雖然國泰人壽在越南大概有一萬多個員工，但是我相信透過僑界應該有更大的能量可以來協助，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未來我們會召開相關的視訊會議，希望能夠連結臺灣的大健康產業，來跟東南亞這些僑、臺商做鏈結，我們跟生物科技產業策進會有一些互動，醫美協會也有互動，所以未來我們會把這些整個連接在一起。

第三個，我們也會透過我們的僑、臺商在臺灣舉辦的年會，例如亞洲臺商總會年會、世界臺商總會年會，我們會辦一些商機交流會，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讓我們的臺商能夠把我們這些醫療或相關產業帶回當地，目前大概是透過這幾個方向在推動當中。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的回答我就聽懂了，你真的有瞭解問題，因為這部分真的很困難。過去衛福部都說我們的臺灣醫療非常厲害，人家就會來，但真的不是這麼簡單，包括你剛剛講到的，人來之後的問題、匯率的問題、錢的問題、保險的問題，這些才是重點啦！所以這種跨域之間的整合，或跨域之間的資訊分享、分析的部分，我想是很重要的，我很高興聽到僑委會希望能夠來幫忙這件事情，尤其是在疫情後，現在是疫情後，前兩年剛好是疫情期間，我們本來就暫停很多這樣子的人的流動。接下來後半年，當疫情比較平穩了之後，我相信這條路如果能夠透過僑委會這邊來做一些協助，讓這個管道比較通暢的話，我們才有機會趁疫情之後，趕快在這段時間，讓臺灣的醫療產業能跟新南向國家做合作。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健康益友 app 我們已經推了一年多，所以海外的僑胞都已經慢慢習慣了，未來可以透過健康益友 app，變成一個線上諮詢的體系，讓臺灣的醫療資訊能跟海外僑界及當地做對接，我想這是一個滿不錯的機會。第二個，越南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越南是一個試點，因為臺灣的保險公司只有在越南有兩家，如果推廣成功的話，我相信就可以推廣到其他東南亞國家。

林委員靜儀：保險公司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童委員長振源：對，因為資訊、人流、金流都可以結合在一起，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林委員靜儀：我也要補充提醒委員長兩件事情，第一個事情，其實多數、最好的方式，還是用所謂的轉介方式會比較容易處理。第二個事情，如果你是外國人，臺灣的醫師去做線上諮詢比較沒有法律上的問題，如果是有臺灣身分的人、健保身分的人去做視訊諮詢時，這裡面會觸碰到醫療法對於醫師的規定，因為你沒有親自診視，也沒有去登記要做所謂的線上、遠端醫療的部分，所以這一塊你們要跟衛福部合作，稍微把一些法規放鬆一下，這樣你們這邊會比較好處理啦！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去年應該是放寬遠距醫療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對，視訊醫療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衛福部都有參與其中，也都有做相關法規的檢視。

林委員靜儀：我很高興聽到僑委會表示在這件事情上會幫忙推動，因為新南向政策我們已經討論非常多年了，如果再不推動的話，我必須說我們醫療產業的機會會被韓國跟中國給吃走。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在疫情之後，我們就全力來推動這樣的醫療服務。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最後，我其實也有到美國一些華語文學習中心，或者相關的單位去做參訪，當然我知道要在國外處理這件事情並不容易，尤其我剛才也有提到，年輕的僑界跟長輩們，也就是過去很早以前就已經出去的僑界朋友，他們的思考模式跟運作模式都不太一樣，所以最後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長簡單告訴我們，你們對於以臺灣主體文化來聯誼僑界，還有在國外對於臺灣整個文化拓展的部分，現在有沒有哪些政策是你們接下來要去推動的？包括課程的部分，以及如何吸引比較年輕的族群，雖然年輕族群不單純只有所謂二代或三代臺僑，還包含了更多外國的年輕人，因為以後他們可能也會有機會來臺灣。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針對主流社會，不過它是針對 18 歲以上，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安排他們回來臺灣參加英語服務營，就是回到臺灣受訓一個禮拜、教兩個禮拜，之後再利用一個禮拜的時間到臺灣各地去走一走、看一看。第二個部分，針對僑青這一塊也是一樣，今年我們擴大到 836 位，比過去增加快一倍，我相信透過英語服務營可以有更直接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這是回來臺灣的部分，但我問的事情是你們在其他國家，在這些所謂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或臺灣的相關館處，或臺灣相關的在地僑務會館，我相信你們在這一類的地方都有舉辦一些活動，但過去往往是寫書法，或是有一些前輩在那邊看報紙啦！你們有沒有更有趣、活潑，甚至可以讓住在外國的人增加跟臺灣接觸的機會，也就是讓這些在國外的所謂僑界二、三代參與的活動？

童委員長振源：有，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第二個部分是我們透過視訊方式，去年一共辦了五場線上藝文表演，今年又辦了一場，未來我們也會持續透過各種可能的方式來舉辦。第三個是實體，因為疫情的關係，文化參訪團已經停辦兩年了，未來我們如果出去的話，都會鼓勵主流社會、鼓勵僑青來觀賞，因為這一些都是臺灣比較出名的藝術團體，我們希望能夠跟主流社會來做鏈結。

林委員靜儀：華語文學習中心過去所辦理的一些活動，感覺上對於當地來講，我相信師資也是一個

困難啦！然後舉辦活動所吸引到、接觸到的對象，也是一個困難，但是我會希望這些語文學習中心能夠有機會更活化一點，所辦的活動或在那邊舉辦的一些定期活動能更新或者是更有吸引力，吸引在地的年輕臺僑或者是國際的這些其他朋友，藉由我們在國外的這些臺灣語文學習中心更認識臺灣，好不好？這個部分之後我們再跟你做一些詢問。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推動。

主席（江委員啟臣）：現在宣告，待會邱臣遠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5 分）童老師早。我幾個問題就教於你，第一個，現在國內的防疫大概在兩個前提的狀況下，做了「3+4」的決策，第一個前提是重症死亡率極低，我調了昨天公布的資料，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全國確診大概是 8 萬 9,990 例，99.72% 都是無症狀或者輕症，所以這是一個前提。第二個前提是確保醫療資源沒有匱乏，包含療法、包含醫藥可以來治療重症的這些國人。這大概是我們目前做「3+4」，也就是接觸者九宮格密集接觸者是 3 天隔離加 4 天自主管理，但是確診者還是 10 天加隔離 7 天自主管理。後來多了一個是國航的航空機組人員，加了一個前提是只要接種滿三劑，在前面兩個前提下，如果突然間從中重症拉高、死亡率拉高，這個前提就不存在了。醫療資源還夠的狀況，國航的機組人員要先打完三劑疫苗，他就可以適用「3+4」。我為什麼問僑委會這個問題？目前國外進到臺灣的旅客還是維持「10+7」，昨天跟前天我都接到在防疫旅館臺僑的聯繫，有一個應該是從舊金山回來的臺商，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應該要請教你，如果那些前提存在，做了往穩定、共存的防疫階段，那麼從海外回來的國人這部分，我請教委員長，防疫指揮中心有沒有跟僑委會，或者你們有沒有找他們談這個問題，是不是我們國家的國人或者擁有永居權者，他在接種完整的三劑疫苗狀況下，有沒有可能也往共存的「3+4」走？因為目前國內每天確診的人數其實比國外回來的還多，確診者「10+7」，我們不動它，現在一般密集接觸者走「3+4」的方式，我先請教僑委會，這個議題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王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因為上禮拜衛福部指揮中心有在行政院會做報告，說明目前全球疫情的形勢還是相當嚴峻，第二個是因為要考慮到國內的醫療量能，所以基本上國內先做一些調整，國外部分先不動，衛福部已經做了明確的規範跟說明。去年我要到海外的時候，特別跟衛福部溝通，我們是不是應該做調整，當初衛福部也說明了一些理由。今年年初因為春節這個事情，我也在行政院做說明，但是也因為顧慮到國內疫情的變化，所以沒有辦法，現在這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應該都有共識，國內的防疫以及國內的醫療資源的確保，大概是我們最大的共識，當然是先把國內顧好，所以我要瞭解你們在協調溝通的過程當中，春節一次嘛！未來不管是暑假或是後續其他的節日，我們的前提是國內的防疫要先做好，國人的安全要做好，醫療資源不可以崩潰。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根據疫情的狀況要走向共存的社會，我們現在看到「3+4」的決策是在這個背景下，而我們國人從國外回來，是我們國家的國民要回來，你有沒有聽到這樣聲音？他們看到「3+4」以為適用，後來聯絡發現到從國外回來還是要適用「10+7」，僑委會有沒有接到這樣的聲音？

童委員長振源：有，包括民意信箱都反映了，我們在 4 月 28 日也正式發函給衛福部……

王委員定宇：你說幾號？

童委員長振源：4 月 28 日發函給衛福部……

王委員定宇：發函內容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考慮到國人要入境，這部分希望能夠有機會縮短，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確實都有反映相關的意見，事實上我在海外的時候，美國基本上恢復到正常的生活……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查了一下，國際上大概美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歐盟、英國，他們所謂的共存，有點像韓國把決策改為地方風土病，也就是不是管制，也不用統計了，只要集中在中重症收治，我們臺灣有臺灣的環境，不一定要適用。所以我替海外的臺商、臺僑或者常常要在國內及國外跑來跑去的國人詢問，當僑委會在跟疾管署或指揮中心溝通這個問題時，目前有沒有一個大致決策的方向，還是我們現在不知道，要等以後才曉得？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有反映相關意見，因為真的有滿多僑胞陸陸續續有提供對於隔離這個事情的看法，我到海外跟他們接觸時，他們也有提到。第二個部分是，我在行政院會因為跟衛福部長距離不遠，所以我也會跟衛福部長私底下反映，衛福部長是說還是要按照目前的作法，可能未來會考慮在適當時機再做調整。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未定？會不會放寬還不曉得？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放寬的情況還沒有決定，這都要尊重衛福部。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態度要清楚，清楚本身也是一個 solution，也就是現在回來就是「10+7」。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是還沒有決定，但是……

王委員定宇：清楚之後，他才能規劃行程，如果每天算，想說把機票延後，搞不好後面就變成「3+4」，那個行程反而會整個 delay，所以我是建議僑委會有關這一段的部分，因為現在國內共存剛開始，「3+4」剛開始，而快篩試劑哪怕你買了 1 億劑，配銷系統也沒那麼快讓大家都有，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從海外的國人要回來，不管是小孩子要回來或個人經商要回來，他會去關注這個事情，所以僑委會網站的訊息公布，或者僑委會各地的服務，這個時候人家就覺得我需要你了，所以你的即時性需要，甚至天天跟指揮中心保持聯繫，目前還是以國內為主，暫時國外入境的還是維持「10+7」，至於機組人員因為工作關係有另外的管理，等到有一個進展的時候，隨時把資訊給他們，這時候海外的人士才能說他們透過僑委會這個窗口，可以知道最新的訊息，這個服務要做好。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委員報告，上禮拜二這個消息公布之後，包括衛福部的圖卡，我們都一併對外宣傳，同時我們都會對外說明我們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讓它有任何問題可以透過僑務電子報、LINE 帳號，或者跟我們海外的僑務同仁直接透過 LINE 或其他 WhatsApp 等這些帳號直

接溝通。

王委員定宇：提供一些服務啦！有些老僑的資訊數位能力是不夠的，你們另外再專案處理，我是要提醒這一點，這一點有很多人關心。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我們會做。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們一定要尊重專業以及醫療跟防疫人員的決策，該開放就開放，該嚴謹就嚴謹。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王委員定宇：但是訊息的明確跟即時的提供很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好，這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一下，我看你們在兩、三天前跟政大合辦了一個武漢肺炎疫情後的非洲投資策略布局挑戰國際研討會，我第一個問題是怎麼會在這個時候辦這個研討會？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非洲專案，過去我們從去年到今年都一直在推動……

王委員定宇：你這個非洲專案跟外交部的非洲計畫有沒有關係？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各個部會都有目標，像僑委會就是鏈結僑民，包括僑臺商急難救助、當地的僑團還有文化僑教這一塊都是我們僑委會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好，你們辦這個研討會或者你們在非洲計畫裡面，僑委會職掌的鏈接僑民、臺商等等，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當然希望把僑臺商所瞭解的當地訊息，能夠讓國內知道，第二個能夠協助他們變成是一個引路人，如果臺灣的企業要到當地去，可以讓我們臺商、僑商能夠協助他們落地，第三個是合作夥伴……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講的 navigator 或者引路人在商界，因為我看你們著重的是經商或投資？

童委員長振源：對。

王委員定宇：他會成為合夥的關係。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是不同的階段，但是我們不介入，我們至少會把資訊更全面性地讓臺灣各界瞭解。

王委員定宇：我就是要提醒你這件事。如果僑委會辦理檢討會時要提供資訊，諸如去哪裡投資等，臺灣民間投顧公司都會把一大堆警語唸得很快，告知投資有風險、賺賠自負什麼的，但你要注意你是政府……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當民眾在臺灣投資，跟著你去跟一個人合作，或者是拿著你的資訊去投資，萬一出事情的話，他會把風險扯到政府身上。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研討會是機遇和風險並存，並不會只有機遇。其次，我們並不是針對個別企業去宣傳……

王委員定宇：我只是借此提醒你，像我上次去南非時發現我們在那裡有一些機會，世界最大的牛仔褲工廠就在賴索托，我們在史瓦帝尼也有一些機會。我們的非洲計畫會提供機會，特別是在媒

合人和人，但相信副主委應該也很瞭解，僑界都知道某些人長年靠什麼維生，但他的名片卻常常換，有時候是代表，有時候變處長，也就是說當你希望當地的臺商成為我們臺灣企業在非洲經商投資的引路人或領航員時，他們會因為信任政府就去接觸，雖然當地的僑胞都知道這個人很糟，他上次在哪一國倒債，現在又跑到隔壁的國家，但臺灣的企業卻不會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公信力不要變成是加到那種事上去。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基本上都是跟商會合作，臺灣這邊也有很多商會……

王委員定宇：你真以為有很多商會……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研討會主要是做……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如果你真以為商會裡面沒有這種事的話，我覺得你就要多瞭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也會提醒臺灣的企業，基本上這些都是要自己去評估的。

王委員定宇：有關非洲計畫，不管是外交部的還是僑委會的，我個人都覺得非洲是個有希望的地方，我們到那邊經商，之後不管去歐盟、美國甚至都沒有 quota 的限制，這些都是不錯的，但在提供訊息的時候要盡量從官方能蒐集到的資訊為主。在媒合上，如果我們要扮演媒合的角色，至少就要做好基本的徵信。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

王委員定宇：基本的徵信就要說實話，否則每一分、每一毛或是每一個風險帶來的損失，只要有政府的角色在裡面，人家當然就會找你。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我們會提供產業部分的資訊，目前在臺灣還沒有收到媒合……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請教你，「11 家研發機構及 35 所大學校院，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同時彙編全球 33 本臺商服務手冊，非洲地區已有兩本，以及各類商機名錄」這些是你們自己編纂出來的，還是從經濟部取得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我們跟各代表處及經濟部的外貿協會共同合作，彙整當地的相關資訊，所以裡面當然有外貿協會的相關資訊，也有經濟部的資訊，這些都有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你這邊看起來，有 R&D 產業升級技術，又有所謂的商機，會提供服務手冊以及商機名錄，似乎打開商機名錄之後就有商機了，這些都要多小心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這裡的「商機名錄」是臺灣的新創企業，這是國發會提供的名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基本上是彙整別人的東西給僑臺商？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僑委會不是一個可以彙整各種商機的國內單位…

王委員定宇：當然。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都會跟政府相關部會……

王委員定宇：這些名錄、手冊、方案等網路上有沒有電子檔可以下載？

童委員長振源：都有電子版，如有需要我們都可以印一份下來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定宇：我的結論就是要提醒僑委會，這個協助是對的，我們臺商很厲害，在臺灣的企業家有他的本事，當他往外走出去的時候，我們政府當然要協助、引路、開路或是給予保障，畢竟投

保協定就是為了這件事。但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對於基本的徵信是有責任的，不能學民間的投資公司說是投資有賺有賠，最後就是自行負責。政府不能這樣，政府要做到基本的徵信，否則政府只要在媒合過程中有一絲的角色在裡面，僑委會就有一定的風險，因為政府的責任風險也會在其中。這是一件好事，但好事也要盡量求圓滿，如果網路上有電子檔的話，我也會去下載來看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

王委員定宇：謝謝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0 分）委員長早，這次風塵僕僕地出訪回來，很快地又要再去泰國訪問，雖然你給我們的報告已經非常完整了，但我還是要先給你一點時間講結論，這一趟再去應該就是您第二趟出訪了，對不對？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去年有一趟是到美國，今年 3 月也有一趟到美國，所以如果這個月中再去應該就是第三趟了。

趙委員天麟：對於剛回來的這一趟，請問有什麼心得？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才也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是真的對我們鄰近的僑界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兩年期間沒有出去，很多僑團、僑界的朋友都很希望能和僑委會交流，面對面、心連心，是有很大的不一樣的。

第二是對政策的說明。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滿多新的做法，出訪能讓我們把政策完整地跟僑胞闡述和說明。

第三是他們給我們的建議或建言，畢竟沒有出去，包括臺灣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有時候就連開幕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些事如果能透過這樣去連結，就能更具體地瞭解其運作，我們的收穫也很多，可以直接對政策推動的方向有很大的幫助。

第四是可以接受當地媒體的專訪。到每個地方都會與媒體連結，接受他們的專訪，對於僑務工作的推動也能讓更多人瞭解。

第五是針對僑界的部分。我到海外的每一站都希望能和僑界見面，見面時有些語言都要改變，可能要以英文來溝通，對於整個僑務網絡的連結、僑親的傳承都有非常大的幫助。當然還有一些包括與僑教的溝通和交流也都有滿多收穫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您在疫情期間出訪比較辛苦，不過我想收穫也是滿滿的。接下來是不是要去泰國？請問這次去泰國有什麼預定的目標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事涉機敏，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有機會成行的話，我想僑教、僑商、僑民、僑生等幾大面向都是我們必須要做的，至於希望擴大招生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新制度的規劃，所以要就這部分跟各僑團溝

通，希望能匯聚僑界的力量，協助我們擴大招生，無論是當地的僑務榮譽職還是僑團，我們都希望能扮演一定的角色，讓我們在招生方面能有更大的能量和績效。

趙委員天麟：事涉機敏的部分就不必公開討論，私下跟我說明就可以了。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趙委員天麟：有關華語文中心的成立，你們的速度滿快的，因為你們的目標本來是在 114 年以前要設置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到今年為止……

童委員長振源：到目前已有 45 所了。

趙委員天麟：開了將近 100 班，人數也快破千人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

趙委員天麟：在這個情形之下，我覺得這就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我們當然要全力支持。我要提醒的是，在宣傳的效益上，因為我們也請助理蒐羅了海外的媒體，發現被報導的比例是稍微低了點。當然我也看到今天有一些委員就教了國內宣傳的部分，我對宣傳是都非常支持的，因為我認為有宣傳就能為所做的事帶來很大的效益，而且還是加成的。不過，現在我講的應該是在海外的部分，既然你們已經用這麼快的速度在這麼多的區域設置了那麼多學校，也頗有招生的成效，是不是也能加強在海外的宣傳？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覺得應該都有宣傳和加強的空間，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每個地方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幕時，當地主流社會的官員大部分都會出席，會來的有些甚至還有國會議員，包括參議院和眾議院的都會出席，所以基本上在當地的主流社會都是滿支持的。當然，美國的主流媒體有時候報導的程度可能比較有限，但在華文媒體的報導方面，目前看起來是還滿多的。另外，我們當然也希望能透過我的出訪說明這些問題，好讓當地的華文媒體做出更全面的報導。這幾次我出去後對每一個點都有評估，媒體的報導大體上應該是相當多，所以我覺得未來我們要強化與主流媒體的溝通，希望有機會可以擴大，畢竟我在出去的過程中，不斷地請主流媒體來交流，但是目前還是有限，所以剛剛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儘量來做。

趙委員天麟：希望除了華語文媒體之外，您剛剛一直強調主流社會的英文媒體，也可以讓當地主流社會的外國人可能可以因為這樣的關係更能接觸到臺灣的華語文教育。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沒錯，這相當重要。

趙委員天麟：好。接下來是目前已經開設的華語文教學中心的教師，目前看起來沒有不充足的問題，但是你們在先前實施的策略裡有提到說要線上辦理師資認證培訓的專班，目前開設的情況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是 7 月開辦，因為籌劃有一段時間，所以大概 7 月份會做培訓認證，希望未來這 298 位或更多經過我們培訓之後，對臺灣文化瞭解、對於正體字教學，甚至數位教學更加清楚，我們希望給他一些認證之後，能夠整體提升我們華語文教學的品質。

趙委員天麟：所以目標是 7 月開始就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目前是規劃 7 月。

趙委員天麟：其中有包括臺裔教師取得正規中小學教師資格輔導措施，目前有在進行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目前應該已經對外公告了，我們會給他一些補助，一方面是讓他能夠去上課修學分，第二個讓他能夠進入學校，第三個是能夠真正找到工作，所以這部分我們分三個階段來補助，我們這一趟出去的時候也都跟海外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說明，也包括僑校。

趙委員天麟：凡事起頭難，你看我們問得這麼細瑣，但是說實在的，每一個完成都是一個里程碑，僑委會過去在這方面的努力，您這一屆這樣做之後會非常紮實，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個真的是很值得投資的一個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來做。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因為疫情的關係，110 年的華語師資培訓實體課程都取消了，今年下半年可望開實體課，還是會以線上為主？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暑假班應該是線上，下半年還在評估，因為目前的疫情還不是完全確定，海外基本上是沒問題，但是回來臺灣要隔離，可能會比較麻煩，所以目前我們是希望下半年能夠恢復實體班，但這部分我想我們可能要再過一、兩個月才能確定。

趙委員天麟：就是看看疫情的情況，看看新臺灣防疫模式落實之後，到底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才來做判斷。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沒錯，我們也很希望實體能夠回來，因為我們有開華語文教學的高峰會，當然海外這邊，因為 8 月份我們有在美國舉辦全美的教師研習會，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那邊進行相關交流。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真的很重要，所以即便今年下半年開班，量可能也不一定太大，但是如果明年全球都已經真正進入到與病毒共存的情況，滿期許明年的交流可以回復到正常的情况。最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因為畢竟我們現在也滿希望在人口成長趨緩的情況之下，這些優質的僑生可以留下來工作，所以要請教您擴大僑生來源、擴大宣傳管道這件事情，因為我們也有看到海青班線上招生宣導活動，在你們的粉絲專頁上面是有，但是畢竟粉絲專頁的觸及率相對有限，你們的 YouTube 其實還滿受歡迎的，但在 YouTube 上面目前我是看不到這些資料，所以我想請教您的是，擴大及培育僑生的具體規劃、宣傳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童委員長振源：在制度上我們希望更擴大，第一個、要動員所有僑界能量，也包括僑校，泰北有 101 所，當然在緬甸應該有七、八十所以上，所以我們必須重新盤點這些僑校的能量，以泰北為例，我們現在成立 7 個區域教學聯盟，透過這 7 個教學聯盟能夠連結到當地的僑校體系。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招生的業績給予相關補助，用這樣的方式連結在一起。第三個、我們希望結合僑團，比如說我們在泰國有非常多的僑團都有能量，我想委員也瞭解，而且在當地有獅子會，他也說服當地的全國性獅子會共同協助招生，事實上目前也正在做當中，我們未來也要把僑團都動員起來。第四個是僑務榮譽職，我們希望能夠動員他們變成我們的招生顧問，用這樣的方式可以擴大我們在當地的招生能量。第五個是當地的華語文教學機構，因為除了僑校之外，我們也希望跟當地的學校、民校做適當的連結及認證，用這樣的方式，一方面解決我們的語言問題，二方面透過這個機制可以擴大招生能量，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能更大量地把人員招回來。我們也給產攜專班還有海青班線上教導華語文的機會，我們會給他們適當補助，其實有點

類似先招生做華語教學，建立一個穩固的關係，我想未來對招生都會有更大的幫助。

在宣傳方面，我想用當地語言，所以我們現在有兩個同仁是聘僱人員，一個是越南語、一個是印尼語，今年僑委會第一次透過高考進任兩位有印尼文跟越南文專長的同仁，明年也是一樣，要進用兩個這樣的同仁，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多種語言，當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未來我們會透過央廣，因為央廣在當地有很多網絡，所以我們也委託他一些專案，希望能夠透過當地廣播、當地語言來做宣傳。另外臉書我們也是透過當地的語言，比如說印尼文跟越南文做宣傳，這部分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可以再把相關資訊彙整給委員做指教。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辛苦了。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51 分）委員長早安。歡迎歸國，這次在疫情期間還有辦法到美國出訪，我想是非常不容易，委員長報告這次出訪有幾個重點，除了跟各地的僑胞見面之外，非常重要的一個任務就是推廣臺灣的華語文學習中心。目前華語文學習中心跟中國大陸的國務院僑辦所設立的孔子學院其實是相對競爭，這幾年我們知道孔子學院有停滯的狀況，想請教委員長的是，您覺得目前華語文學習中心跟孔子學院最大的差別，以及我們在僑務競爭上的最大優勢在哪邊，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想最大的差別是我們是個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環境，當然這樣的環境包括有文化的學習及各種價值的傳承，這些都是跟美國共享的價值及共享的利益，所以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是跟美國合作。第二個、基本上孔子學院已經被美國要求退場，當然這過程當中，中國透過另外一個基金會在處理，但畢竟目前美國對於這個事情非常關注，所以他們要去做相關的營運時都會有比較大的困難。所以第三個、我們是透過民間、在地的草根力量進行，並不是從臺灣移植一部分的教學體系過去，所以我們從去年 6 月開始推動，到現在不到一年，我們已經在美國成立 35 家，歐洲的反應也非常熱烈，大概有 10 家，10 家中還包括 4 個在沒有僑務同仁的國家，整體來講，我們在美國、歐洲受到的歡迎程度相當高，而且當地主流社會的政要人員都出來，不是只有學校，也包括當地的國會議員、當地的州議員，甚至當地的市長，我們在洛杉磯還有新辦一個市政高階專班以及市政基層專班，這些都是由當地的連結所創造出來的成效。

邱委員臣遠：OK，我想現在臺美的關係確實是友好的階段，在歐美有達到這樣的成效，我們也予以肯定。但是我們現在回到第二個問題，目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開設，在歐美的部分有達到一定的效果，但是目前僅限於歐美地區，請問東南亞地區後續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因為每個地方的語言學習跟需求狀況不太一樣。第二個、我們的條件可能也會不一樣，因為僑校的狀況也會不一樣。第三個、我們跟各國之間的互惠跟合作也不一樣。第四個，因為牽涉到整個國家戰略的整合評估，所以必須由國安會召集各部會來溝通、瞭解。目前我們除了……

邱委員臣遠：推動上的最大困難為何？因為中共對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比較深嗎？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跟美國的合作主要是臺灣跟美國有「台美教育倡議」，在這個基礎上有很多的溝通、合作比較順利；第二個，我們在整個美國有很多僑團，我們的僑校也很有基礎。反過來講，東南亞地區學華語本來就相對普遍，以臺北來講，我們有 101 間僑校，緬甸也相當多，所以東南亞學習華語的環境跟美國、歐洲不太一樣。

邱委員臣遠：比較友善。第二個部分，我還是要為東南亞的臺商請命，目前國發會已將國內相關的淨零路徑作出規劃，臺灣的相關產業跟海外臺商，包含一些中小企業都是打國際盃，其實國際供應鏈都環環相扣，所以如何協助臺商做淨零轉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也知道海外的東南亞臺商以中小企業為主，這些中小企業大多沒有專門人力跟資源來做轉型，可能會跟不上國發會的淨零腳步。請問委員長，僑委會目前有沒有規劃協助海外臺商或回臺投資的僑臺商做淨零路徑相關轉型的輔導跟協助，甚至跟相關部會爭取所需的經費跟資源？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首先，委員非常重視臺商的發展，去年 12 月亞洲臺商總會的理監事會議在臺中舉辦，當時我們有邀請經濟部共同合辦「臺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及永續轉型」說明會，包括能源局及國貿局都有去，國貿局特別提出他們未來有免費的諮詢服務，我們有詢問國貿局是否能拓展該方案給海外僑胞，他們當場說沒問題、可以提供免費諮詢。第二點，我們去年辦這個活動的時候，很多臺商反映有需求，所以我們今年有舉辦線上課程，目前正在報名中，研習日期是 6 月 30 日到 8 月 4 日，題目為「淨零碳排與企業永續發展」，我們會以僑臺商的幹部為優先。第三點，如果未來有參訪課程或研習班，我們會儘量把這個概念放進去。

邱委員臣遠：委員長，這個題目非常重要，去年在亞洲臺商會的時候，國發會還沒提出相關的淨零路徑，現在已經提出了，我想這點需要滾動式管理，很多東南亞臺商的主要市場在歐美，未來跟國際之間的碳稅、碳費及認證都要進一步協助。在俄烏戰爭持續之下，不僅國內有通膨壓力，海外臺商也面臨許多風險，尤其 COVID-19 已經進入第三年，包含供應鏈的斷鏈、紅色供應鏈跟非紅供應鏈的分道揚鑠、原物料短缺跟能源價格大漲，其實周邊的臺商會跟臺商都面臨到一些呆帳問題，但同時也是臺商在海外擴廠跟重新布局的機會，危機跟機會是一體兩面的。

請問委員長，僑委會目前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協助海外臺商減緩戰爭的衝擊？在疫情跟烏俄戰爭的夾擊之下，其實最簡單的作法就是海外信保基金，之前也做過相關的防疫紓困貸款，有沒有針對這兩年的貸款績效進行評估跟重新審核，甚至放寬、展延貸款期限或利息補貼方案？這部分請委員長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委員從越南回來，所以非常關注臺商的議題。首先，我們在 2020 年 4 月推出紓困方案直到現在，單一的紓困貸款額度最高可到 40 萬美金；第二個，我們保證的成數高達九成；第三個……

邱委員臣遠：這些沒問題。針對之前已經貸放出去的，現在是不是應該重新盤點？看看他們目前的還款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有。

邱委員臣遠：今年又碰到烏俄戰爭導致國際原物料大漲，是不是要研議相關的貸款展延或利息補貼？這部分有沒有掌握到最新的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利息補貼最高到 3,200 元，手續費全免。目前融資金額是一億一千六百多萬美元，呆壞帳部分好像還沒完全出來……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你們回去評估後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也就是最新的進度。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再把相關資訊……

邱委員臣遠：也要包含剛剛提到的淨零碳排的部分，我建議委員長可以透過經濟部，請駐外的經濟組跟當地政府溝通雙邊的碳費及碳稅的相關認定、機制的問題，請隨時掌握資訊給僑臺商；第二是資金問題，那技術當然是從國內引導過去，我想僑委會都有在做。第三個議題想跟委員長就教，在您任上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績，就是促進僑生支持臺灣的國防，今年初我們在臨時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有提案，希望僑委會能促進海外僑青跟僑生一同支持臺灣的國防自主。本席很肯定僑委會今年再度跟海委會共同舉辦東沙環礁生態體驗活動，這個活動滿特別的，也意義重大，請委員長簡單介紹一下這個活動的目的跟形式。

童委員長振源：東沙環礁是臺灣的國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讓僑青認識這麼漂亮、美麗的國土。再者，這是一個生態保護區，我們也希望這些僑生、僑界的年輕人透過參加這個活動能更加具體瞭解我們國家對生態保護所做的努力。第三個，希望透過我們跟海委會的合作，匯聚更多的國家資源來協助僑生、僑胞青年的發展。我們共同興辦大概有這幾個目的，我想特別感謝委員的支持，你在之前提出這個方案，我們後續有跟海委會溝通，因為他們在國內有做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延展到僑生部分，他們也同意，但是基於國防的要求，必須要有中華民國國籍才能參加。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基本的要求，如果僑委會可以繼續推動這項活動，我想是非常有意義的。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會盡力來做。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委員長在就任僑委會委員長之前是駐泰國代表，目前我們的泰國前代表李應元已經仙逝，因此駐泰代表一直在懸缺中，請問有沒有掌握到最新狀況及外交部的情形？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並沒有訊息，這是總統職權，所以我沒有訊息。

邱委員臣遠：沒關係，我們再請教外交部，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邱委員臣遠：再麻煩委員長提供一份信保基金的相關進度跟 KPI 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8 分）委員長早安。根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僑務資訊之蒐集及僑情之報導」是我們必須做的，請教一下，僑情報導的受眾是誰呢？是國內民眾還是國外民眾？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何委員早安。僑情主要是希望讓僑胞瞭解，所以主要的受眾對象是海外。

何委員志偉：最主要是海外？

童委員長振源：對。

何委員志偉：海外僑胞的大部分語言是什麼呢？

童委員長振源：年紀稍大的可以講中文，但有些傳統老僑恐怕也有困難，而僑青使用英文愈來愈多，所以我們未來也儘量用英文做一些行銷宣傳。

何委員志偉：我看了僑委會以前做的一些影片，流量相對高，11 萬次、19 萬次、二十幾萬次都有，特別是北投、士林、大同區做獅頭的流量很高，因為喜氣、可愛又傳統，那些流量都很棒。但有幾個問題，有部分在僑務電子報上的影片，舉例來說，2022 年 4 月 14 日海外僑界共同推動臺灣參與 WHA，它沒有辦法選擇字幕，字幕只有華語，也就是所謂的中文，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甚至是支持臺灣的國外朋友們，他們怎麼辦呢？

童委員長振源：外交部、衛福部都有相關的影片，僑委會主要是針對僑胞，僑胞是很重要的力量，目前大部分的僑團在動員上都還是可以用中文溝通。

何委員志偉：對，我在這邊還是要要求一下，特別是 WHA 這種是高度國際事務，更重要的是他們可能需要在他們當地眾議員、參議員的 logo 甚至 mail 等等，這有時候是一個 conversation quick，就是他們可以拿這個討論，並且要求他們支持，特別是 WHA 這個 issue，是否可以加入一些不同語言？我們最要求、最普遍的就是英文字幕，應該上吧？我的認知是不同的議題，不同的涉及層面是否在字幕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 SOP？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影片我是否請通訊社簡單回應一下？

何委員志偉：2022 年 4 月 14 日截至目前為止的點閱率大概是一萬多次，還不錯，WHA 對很多人來講或許不是這麼關心，但臺灣人和僑胞朋友是非常關心的，這部分可不可以增加英文字幕而不是只有華語？

主席：請僑委會僑務通訊社郭社長說明。

郭社長淑貞：原本這個影片是希望可以動員、串連全球僑胞支持今年聲援 WHA 的活動，如果委員建議加英文字幕，我們後續再把英文字幕加上。

何委員志偉：那很簡單，只要在小齒輪點一下就可以選擇各國語言，當然他們會自動翻譯，但是我比較不信任他們所謂自動產生的自動翻譯，我們應該將自己的文稿放進去會比較安全，你們是否同意？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的建議相當好，我們回去儘快做處理。其次，外交部可能也有影片，他們的影片可能是全部用英文說明。

何委員志偉：外交部或官方做的影片太官方，少了一些人味，你們做的東西有人味在裡面。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想辦法加英文字幕，讓海外僑胞更容易對外宣傳。

何委員志偉：在座的官員不知道有沒有在看你們自己的僑務電子報？我看有的人有點頭，有的沒有點頭。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應該都有訂閱。

何委員志偉：有七成的人有點頭，沒關係，這就不讓大家都用舉手的。我們再確認一下，你們有做統計嗎？有做訂閱率統計嗎？

郭社長淑貞：目前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已經有 25,000 人訂閱，至於影片，如果委員需要每支影片的瀏覽人次，我們也可以從後臺調出數據，目前大概有 3,000 支影片。

何委員志偉：其實不需要後臺不後臺，只要點它的排序依據就可以了。我看到前十名的影片，最高的就是 lionhead master，大概是十一年前和十二年前的影片。有個有趣的統計，前十名都是五年前做的影片，都是舊影片比較強，新影片為什麼沒有辦法衝破一些門檻？最低的是六萬次，最高的逼近三十萬次。

童委員長振源：那些影片放得比較久，瀏覽次數比較多。

何委員志偉：這個答案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最近有幾個影片慢慢逼近前十名，比如王德總會長拍的影片已經高達八萬多，另外還有最近華視的影片也有五萬多，華視影片才放上去兩個月左右，未來應該會有很大機會慢慢的超過。我們會儘量做多元影片的製作，過去影片比較少，所以僑胞聚焦比較集中，剛剛社長提到現在有三千多支影片，影片量大之後，僑胞專注度也沒那麼高，我們會儘量做各種行銷。

何委員志偉：請教呂副委員長，我想確認一下，最近僑委會以 1200 萬元的標案金額委託華視製作僑胞對臺貢獻的系列影片，總共 12 集，它是不是公開招標？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完全依法辦理公開招標、公開採購。

何委員志偉：裡面為什麼要訪問我們的駐外代表？外界有在問，你們要小心。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影片分為 12 集，主要目的在報導、彰顯僑胞對臺灣的貢獻。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從引言變專訪？專訪和引言差別很多，為什麼突然變專訪？這部分會讓大家覺得很詭異，很容易被歪樓，這是怎麼回事？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的駐外使節，尤其是由當地的代表、大使做見證、做引言說明僑胞在當地對臺灣的貢獻，這樣的介紹是非常好的方式，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僑委會的標案裡有明確的兩點要求：第一點是要完全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不得有任何置入性的行銷。第二點是媒體報導裡面有提到所謂的獨家訪問，上面都沒有標示任何廣告或僑委會的字樣，因此那個部分並不是僑委會委託的範圍，僑委會也沒有要求製作單位，也就是得標廠商製作任何有關特別專訪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那個到底是專訪或引言？那個引言引多久？

呂副委員長元榮：影片裡面提到僑胞、大使對我們的貢獻，但是那個專訪的部分，兩個內容是不一樣的。

何委員志偉：它的引言引多久？一個影片片長有多久？引言引多久？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些是有後製的作業，我們還沒看到。

何委員志偉：有時我們做合約出去，出來的 outputs、results 可能完整時間是 60 分鐘、30 分鐘、18 分鐘不等，總共 12 集，目前出了兩集，這兩集是多長的時間？

呂副委員長元榮：一集都是 45 分鐘，現在已經有兩集上架播映了，第一集是有關泰國僑胞的貢獻，第二集有包含在臺僑生、僑胞及歸僑等等的貢獻。

何委員志偉：它的引言引多久？沒有它的引言？

呂副委員長元榮：在臺當然沒有大使，泰國的部分也沒有。

何委員志偉：那個專訪是送的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委會合約中並沒有這個部分，他們做的各項報導，我們也不方便……

何委員志偉：那是額外送的嗎？有時候我們買咖啡有 5 杯送 1 杯，這是額外送我們的嗎？既然有標案又有這樣的訪問，它的邏輯和關係是什麼？你們都沒有講清楚，那到底是什麼？合約裡面沒有卻跑出來了，那是什麼？那是送的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我不方便代替廠商發言。

何委員志偉：當然你不能代替他們發言，但是你要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你們公開招標，他們得標，你們包給他們，為什麼會跑出這個東西？你是不是不想講清楚？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是，我們知無不言，我們的合約裡面真的沒有這個部分，剛剛我也特別說明它的獨家報導……

何委員志偉：我要特別提出，建議書裡面就有提到要訪問我們的駐外代表，建議書裡面有，然後影片裡面又出現了，所以這是之前就知情，事後也知道，現在你還這樣說，我不太懂，外界也不知道怎麼回事。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所謂的訪問指的是做引言和見證，並沒有所謂的獨家專訪。

何委員志偉：送它一個專訪就對了。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們並沒有這樣要求。

何委員志偉：建議書裡面就有，這是進入鬼打牆狀態了，這部分是否以書面回應一下，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的。

何委員志偉：這個邏輯是什麼？包含廠商，它是送的嗎？是「kimoji」嗎？是開心還是怎麼了？這個要講清楚，為什麼引言突然變專訪？大家對這部分霧煞煞、不清楚、不瞭解，我們還是期待回到當時做這件事的本質去走，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流量的部分當然也是一個考量，但是這件事情沒有講清楚，我們希望能夠回到原來的目標，不要害到我們的代表，這樣會被人非議，我們做事要謹慎。

記得請以書面回應，現在還沒有講清楚，我再重申一次，建議書裡面就有，結果出來以後真

的有，你又說你不清楚、不瞭解。

呂副委員長元榮：我不是說我不清楚，我是說我們的合約裡，我們是希望做引言和見證，並沒有要任何的獨家報導；其次，它的獨家報導並沒有標示任何僑委會或廣告的字樣，這是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它沒有，這樣可以證明這部分並不是僑委會委託的。至於為什麼華視會播出來，我不方便代表華視做任何說明。

何委員志偉：你當然不方便，你不必代表它，但總要知道怎麼回事吧？現在很顯然是你不知道，它已經出現了，但你知道，這就是我們要釐清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委員在等待，所以請以書面回應我們，這要小心回應。

主席：這部分請僑委會給詳細的書面，同時也給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照這樣聽來是沒有照合約走，你們要將原因讓所有委員參考。

何委員志偉：它不是標案的一部分，但出來又有了，當然人家多送的也謝謝，但與合約當時的目的不符，所以這一部分請再說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3 分）我第一個問題跟其他委員問的可能不太一樣，我想問僑臺商回臺投資的問題。

委員長接任僑委會委員長多久的時間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即將任滿兩年。

蔡委員適應：我給你看一個數據，這是我們目前核准的華僑和外國人回臺投資的相關內容，2019 年是高峰，2020 年、2021 年都在下降，我猜測可能和 COVID-19 疫情爆發有些關連性，其中有一項華僑回臺投資，僑商處等等很多相關工作都在做這件重要的事情。我記得總統也曾經提到希望臺商回臺後成立一個臺商園區等等類似這樣的計畫。委員長看到這樣的內容有什麼特別的想法？

童委員長振源：疫情的關係，他們回臺考察、進行投資方案可能比較困難，目前看來這個確實有減少。

其次，過去經濟部有投資臺灣三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海外臺商回流，這個方案目前大概有一兆六千億元，其中海外臺商回流大概有一兆元，所以基本上臺商透過不同的管道還是在投資臺灣，但是運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註冊的可能比較少。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嗎？請教僑商處，剛才委員長提到的這個內容，華僑回臺投資資料是經濟部投審會統計的，海外臺商或華僑回臺投資的管道會分開計算或合併計算？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淑燕：會分開計算。

蔡委員適應：你再講一次，剛才委員長說會依不同的身分別劃在不同的領域。

張處長淑燕：對，依照不同的身分別，如果具有華僑身分，例如華僑身分證明書、僑居加簽是另外計算。

蔡委員適應：它就會算在華僑那一欄位就對了？

張處長淑燕：對。

蔡委員適應：其他的呢？

張處長淑燕：其他如果單純的是外國人，就列在外國人……………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外國人，我講的是華僑，僑委會負責的不就是華僑的部分？

張處長淑燕：整體的投資資訊是由經濟部統籌。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2019 年華僑投資的部分還有三千八百多萬，到 2021 年其實不到零頭，委員長剛才說外國人投資的部分雖然也有減少，但下降的比例沒有這麼多，所以我下才會請僑會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海外華僑回臺投資的部分金額下降這麼多。當然也許是像委員長剛才所說的是以回臺投資專案的名義投資也有可能，如果是這樣，我希望僑委會統計一下，就實務上來講，過去服務僑商的部分，回臺投資的金額到底差多少，或者實際上是增加的？這樣的數字看起來好像僑商回臺投資是大幅度的減少。當然有另一個可能，很多僑商年紀大了轉換新身分，或者在海外僑居地久了已經變成外國人的身分，這些都有可能。就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僑委會能夠瞭解一下這個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適當的瞭解背後的原因。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剛才講臺商回臺投資有將近一兆元的部分，跟這個數字完全兜不起來，我覺得這滿重要的。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我們會去瞭解。

蔡委員適應：今年開始各國疫情大概會逐步共存，甚至未來會開放，這部分也許是我們努力的工作方向之一。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努力推動。

蔡委員適應：那就拜託委員長。剛才委員長和處長提到還有不同身分別，但事實上都是僑委會服務對象的人士，到底他們有投資哪些部分，就是有列表部分的統計數據，我覺得僑委會也許可以將這部分的數據統計出來，讓大家知道，不然光是看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華僑投資金額下降非常多，以後我們審查僑委會僑商處的預算時會認為僑商在這一塊好像不太重要，投資金額這麼低，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我們會儘量的去瞭解。

蔡委員適應：如果臺商部分也有的話就要列進去。

童委員長振源：好。

蔡委員適應：我要提的第二個議題是有關僑生的部分。委員長知道現在大概有多少僑生確診？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在臺灣有 30,500 個僑生，確診的部分我們陸續有接到一些回報，不過，僑政司沒有總體的統計，新入境的有，新入境的目前大概是產攜專班。

蔡委員適應：我就問委員長一個問題，我們對僑生的管理管到什麼階段為止就不管了？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如果有確診的話……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說某個人從海外來臺唸書，他是學生身分，這個時候當然僑委會有列管。

童委員長振源：每個僑生都有適當的資料。

蔡委員適應：你們都有資料，我隨便問某大學某個僑生在哪裡，你們應該都知道，這都是你們管的資料。這個僑生畢業後返回原居地，我們就解除列管，他如果還在臺灣工作，僑委會會繼續管他或者就不管了？

童委員長振源：僑生有四大類，第一類是高中以下或非專班僑生，這是一般高中以下；第二類是我們的產攜專班，產攜專班非常特殊，是從高職我們就給予協助；第三類是海青班，過去是沒有學位的，現在有學位；第四類是一般大學生或以上。目前僑委會主要是兩個專班，就是產攜專班和海青班，這兩個專班從招生開始一直到入學的語言輔導，最後到生活輔導再到就業輔導，我們都會盡量來做。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剛才講這麼多的班別裡面，這四個班別都有列管或是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才提到我們主要的輔導對象是這兩個，但大學和一般高中生在學的輔導，我們也會做一些。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很簡單，比如說以僑生身分回臺灣念書，僑委會要不要有他的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基本上都有。

蔡委員適應：基本上有，是需要有，還是可做可不做？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跟各校有連結，所以僑生的資料應該都會給我們一份吧？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就很確定，這是屬於僑教處管的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僑生處。

蔡委員適應：僑生處管的。我想請問處長，剛才委員長講的部分，僑生處都有所有僑生的資料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渭德：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都有」就是剛剛提的那 4 個。只要是以僑生身分回臺灣念書的，全部都有列管？

林處長渭德：講列管是比較不好聽啦！我們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都有一個聯繫、輔導的資料？

林處長渭德：是。

蔡委員適應：任何一個人，只要知道他的名字，或至少住哪裡、電話幾號，就都可以找到人嗎？

林處長渭德：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有多少人確診，你們應該也要知道啊！

林處長渭德：入境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那是入境，我是指是在臺唸書的人。

林處長渭德：目前已有 73 人確診，但是 70 人已經解除隔離，只有 3 人目前正在治療。

蔡委員適應：那在唸書的人呢？

童委員長振源：有關在唸書部分，我們是陸陸續續有接到，但是今天可能沒有統計，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處長，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有人確診的話，會怎麼處理？

林處長渭德：學校都會通報當地的衛生單位。

蔡委員適應：我是問那個確診的人怎麼處理？送檢疫所，對不對？

林處長渭德：沒有。例如以新北市而言，現在就是在學校裡要安排一棟宿舍，讓確診的學生全部住到宿舍。

蔡委員適應：那是一人一間嗎？

林處長渭德：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新的嘛！我會這樣問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有很多的學生，尤其是僑生，他並沒有家庭，就一個人來臺灣念書。所以談到一人一室隔離的時候，實務上有它的困難，因為原來的宿舍可能是 2、3 個同學住在一起。處長，沒錯吧？那按照規定，不是把他送檢疫所，就是用其他的辦法來處理。如果還是輕症的狀況之下，送檢疫所也很奇怪。所以我剛剛會特別詢問委員長，因為這是現在在臺灣念書的僑生所遇到的一個狀況。剛才你有提到新北市的學校，那其他學校有都這樣做嗎？

林處長渭德：我是舉新北市為例，現在輕症的人大概都不送到檢疫所。

蔡委員適應：當然是嘛！所以輕症就居家隔離。我講的居家隔離是希望一人一室，但是因為很多僑生在臺灣唸書是住學生宿舍，要住到一人一室有困難啊！一個人確診之後，可以把另外 2 個同學趕走嗎？說句不好意思！我現在確診，需要一人一室，你們 2 個去外面租房子住。實務上也不可能嘛！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上個禮拜剛有新的 3+4 規定，所以我已經在上禮拜開會的時候請同仁去瞭解一下，第一是快篩的問題，第二是請同仁順便瞭解，如果隔離的話，要如何協助。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講的是指確診者，還不是密切接觸者的問題，密切接觸者又是另外一種狀況。對於確診者本身，屬於輕症的狀況，當然希望他自我居家隔離管理，可能就隔離 10 天。如果他是嚴重的，不是送醫院，就是送檢疫所。我要提的是，因為他不像一般臺灣的學生有家庭或家裡有房子，能夠做到一人一室的輕症管理。僑生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剛才才會開宗明義地先問委員長，在臺灣的僑生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不是只有總人數。如果隨便問一個僑生的狀況，能不能找到這個人？甚至是這個僑生有沒有通報系統，讓他知道發生狀況時該怎麼辦，因為他跟臺灣一般學生的處境會不一樣。

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如果很多大學改成線上授課，他們就回家。但僑生只能在宿舍而已，他的回家就是回宿舍而已。可是如果宿舍裡面有人染疫或其他相關情形的時候，要做到一人一室就有它的困難性在。除非他非常有錢，在臺灣自己租房子住，那是另外一回事。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專班的僑生絕大部分住宿舍，我們會來瞭解他們相關的運作狀況。

蔡委員適應：是啊！因為他們不是一人一室的。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再提供相關的協助。

蔡委員適應：好。因為最近疫情擴展得很快，我建議委員長在通盤瞭解一下這部分，或者跟學校建

置一個聯繫的機構，對於僑生的狀況要建立好通報機制。所以我剛才問處長，你應該就直接告訴我，目前在臺灣的僑生，假設有 2 萬 1,000 人，目前有 50 人或 60 人確診，然後是如何處理的，我覺得也許應該做這樣的統計會比較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應該瞭解相關的作法，再跟委員回報。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35 分）委員長早。全世界這樣跑，非常辛苦！接續剛剛蔡委員的問題，因為我關心的是這個部分。在照顧全球僑界的同時，更直接要去處理的是在臺灣的僑生，因為這些人回到僑界之後，都可能是未來要去經營，甚至成為僑界領袖的對象。所以與其全世界跑透透，我覺得在臺灣的這些僑生應該是很重要關切的焦點。我還是關心一下，現在到底有沒有通報機制？僑生本身或學校知道裡面有確診情形之後，有沒有一個通報機制來告訴僑委會？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安。首先會跟衛福部的體系直接通報，但是跟我們的通報也有。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跟僑輔老師都有聯繫。

羅委員致政：照理講，你們應該有資料告訴我們現在大概有多少人是確診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有，過去都有陸陸續續統計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已經累計到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在這個時間點是多少，我們並沒有特別……

羅委員致政：不是。累計已經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在校生大概是 60 個學生。

羅委員致政：從一開始到現在，全部才 60 個學生？

童委員長振源：60 個左右。我猜 Omicron 可能會擴大，最近我們要再確認一下。

羅委員致政：拜託請隨時掌握，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再確認一下。

羅委員致政：另外，跟剛剛蔡委員問的同樣問題，如何照顧的機制很重要。因為這些僑生是單身來臺灣，家人都在海外，在臺灣沒有親人可以照顧的情況之下，我相信僑委會，尤其是僑生處，適時地給他們多一點關心、噓寒問暖，或是提供一些關切的作為，我相信他們會特別感動。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在去年的 5、6 月，特別是緬甸的部分，他們的學生有一些狀況，所以後來我們在臺灣有特別成立一個僑生防疫關懷小組，跟每個學校的僑輔老師都有直接對接連結。所以如果有任何問題，僑輔老師都會直接跟我們聯繫。第二點，如果萬一確診，我們都會先給 6,000 元的關懷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強調一下，因為現在 Omicron 的擴散速度很快，我們可能要承擔的壓力更大，所以拜託僑委會有更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另一個問題，是有關更具體的防疫以及超前部署的部分。委員長，你知不知道

有一些僑生是打科興進來的？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進來的時候，好像沒有要求說一定要……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現在問的問題是，有些僑生，例如印尼、港生或澳生，他進來的時候，打的是科興的疫苗，你知不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有聽說，但是沒有詳細統計。

羅委員致政：只是聽說？我告訴你，光是華僑高中去年 12 月進來的學生裡面，就有 80 位左右是打科興的。請問他們怎麼辦？你知不知道怎麼辦，或有沒有想去瞭解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羅委員致政：我已經處理很久了。委員長，這些打科興的學生現在很麻煩，就是到底有沒有重新打，還是要不要讓他打？他身體抗體的情況是不是足以因應疫情？這部分指揮中心要給我們協助。

童委員長振源：好。因為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再來瞭解一下僑中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不只僑中，我現在說的是，雖然現在是「3+4」，但也有去年進來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一定會去瞭解。

羅委員致政：來自印尼、澳門和香港的，有些是打科興的哦！再請問委員長，你知不知道有些學生根本沒有打疫苗就進來的？

童委員長振源：確實過去沒有特別要求，但是我們來瞭解看看，有沒有需要在臺灣再打疫苗的，或是他們已經有打的。如果有必要，我們就跟指揮中心通報。

羅委員致政：對。現在這批學生可能是最危險的一群，因為他們去年拖延很久了，可能 9 月、10 月才進來。他們可能沒有打。或只打一劑，還不到第 3 劑等等的狀況，所以這些學生的情況也要特別關心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來關心。理論上移工都可以打，所以這些學生應該是更可以打。

羅委員致政：是啊！但是他進來的時間比較晚。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來瞭解他的狀況。有些還沒打的，我們來看看有什麼困難。

羅委員致政：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基本的數字掌握，尤其是你們「3+4」的專班，很多是高中生，這些學生可能更需要你們的協助，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快來瞭解跟做必要的協助。

羅委員致政：另外，有關領取快篩的機制，當然這些學生要想辦法去排隊領取快篩等等，可是這樣的協助，也要僑委會多幫忙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有關這個部分，我上禮拜開會時，已經請僑生處去跟學校溝通。因為是上禮拜才發生快篩領取的機制，但是僑生沒有身分證，是不是能夠領取？這部分我們會來瞭解。

羅委員致政：對，這就是我希望僑委會這時候趕快動起來的地方，加快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問題，我們會儘快處理。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些學生會緊張，別人領得到，他卻領不到。甚至可不可以由學校來代為領取？委員長，可不可以學校代為領取，來一起處理？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僑生處處長跟我補充說，目前僑生有健保卡，因為 6 個月以上就有參加健保，都可以領。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用統一領取的方式？因為有些學生住校，或是上課時間沒辦法去排隊等等情形。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衛福部的機制，我們再來瞭解或溝通看看。

羅委員致政：你們去跟他們溝通。我舉個例子，僑中很尷尬，因為僑中在我的選區，新北市政府給所有學校一些快篩試劑，但是不給僑中，因為它是國立的。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一定要來協助僑中解決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因為僑中很特別，是新北市唯一的國立高中，然後新北市政府說要先照顧新北市的高中。最後我們拜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幫忙，就提供給他們了。可是未來還有很多東西需要幫忙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國立的學校，我們應該盡力來協助。

羅委員致政：僑生服務專線也儘量早點成立起來，好不好？不只學校，讓學生也可以知道，有需要的時候要找誰。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提供僑生一個手機號碼，他們隨時都可以打。也有提供僑生處的 LINE 帳號。這個沒有對外公開，主要是因為我們透過學校，學生還是要聯絡僑輔老師比較清楚。

羅委員致政：使用的人多不多？

童委員長振源：你是說僑輔老師嗎？

羅委員致政：就是這個服務的 LINE 帳號，使用的人多不多？

童委員長振源：LINE 帳號是要跟僑校老師做連結，並不是跟學生，因為畢竟學生還是先跟僑輔老師來說。我們的同仁就 24 位，這個數量要面對全國的僑生 3 萬 500 人，恐怕……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委員長和僑委會，當然外界的僑務工作都很忙，但在這個時間點，我認為真的要多一點時間、精力、資源，來給在國內的僑生更多的照顧。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有問題。因為現在疫情在攀升當中，所以我們一定會盡力來溝通。

羅委員致政：原因很簡單，因為他們的家人都不在臺灣，你們就是他們的家人。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透過海外的專線，讓家長可以跟我們海外同仁透過 LINE 聯繫，所以就用當地語言溝通。

羅委員致政：好。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私校退場機制，僑委會有所謂「3+4」的產學專班、海青班，甚至在規劃所謂海青班二年制的副學士學位班等等。請問委員長，你們會不會踩到地雷？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跟學校溝通的時候，教育部都會做審查。每個學校要承接我們的專班，教育部都會先審查是否符合資格，才能夠承辦專班。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教育部未來會公布所謂專案輔導的學校，這些學校有些可能要退場，我們當然希望不要。請問僑委會對此有沒有思考過或超前部署？萬一有踩到地雷的時候，後續要怎麼做？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有關剛才第一個問題，所有要設立專班的學校都要先經過教育部的評

鑑，所以通常是比較不會有問題的。第二個，如果真的發生問題，我們會協助學生轉到相關的學校。

羅委員致政：好，這就是我要請僑委會先做準備的。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我們會來……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敢保證，因為現在少子化是大趨勢，很多學校現在看起來不錯，講難聽一點，搞不好要靠你們產學專班賺錢，對不對？所以有你們給他支持，當然學校要好一點。萬一有些學校基於其他因素，可能被列入專案輔導的時候，後續的這些作法可能要提早做準備。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來瞭解，然後也會做適當準備。

羅委員致政：你們很清楚，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僑生受教的權益要確保，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我們會儘量來評估跟協助。

羅委員致政：你們今天有提到一個部分，剛剛跟我說叫做 3.0 二年制的副學士學位班。在去年的預算編列當中，並沒有提到這樣的計畫，好像是從 111 年 9 月新學期開始要推動。可不可以簡單談一下，現在提到的這個班，要給 2 年的學習獎學金等等。我先問一下，跟現有的海青班有什麼不同？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海青班的招生已經有 59 年歷史，但是最近幾年遇到的挑戰相當高，包括當地的技職學校興起、中國的競爭，以及臺灣的替代性。所以我到僑委會之後，一直在檢討如何去面對跟做一些協助。這裡面有 2 個關鍵問題，第一個是海青班 1.0 沒有學位，第二個是他不能留下來就業。因為這 2 個問題，導致我們在招生上遇到一些瓶頸。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先跟各個企業、臺商來溝通，他們需要什麼僑生，我們能夠儘量來培育。第二，也希望企業能有些協助、實習，或者他們願意提供獎學金。我們 2.0 就是把這些都能夠……

羅委員致政：這個政策定案了嗎？就這麼簡單。

童委員長振源：2.0 是當時已經做調整的，沒問題。但是現在是二年制的副學士班，我們在去年跟勞動部和教育部溝通，他們也都願意協助，所以都已經定案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行政院已經同意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都同意了。

羅委員致政：未來所謂的 3.0 可以拿副學士學位？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 1.0、2.0 要退場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全部要慢慢地退場，而且要配合國發會的 4 大領域，就是製造業、營造業、長照跟農業。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這些畢業的副學士可以留在臺灣，照那個評分表，幾分以上就可以留在臺灣？

童委員長振源：對，有可以留下來的評點制。

羅委員致政：好。那如果這樣的話，1.0、2.0 的退場大概是在什麼時間點？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 4 月份應該是算最後一班。

羅委員致政：之後就沒有了？

童委員長振源：未來當然還是希望他們有機會留下來，所以還要再跟勞動部溝通，是不是可以透過移工的那個方案，再去修一些製造業的課，因為現在服務業不能留下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 112 年的預算就會把海青班 2.0、3.0 成為主要預算編列的基礎？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是二年制的副學士班。

羅委員致政：對，二年制的副學士班。所以等到僑委會今年的預算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海青班已經是 3.0 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因為勞動部同意留下時，我們才能做這樣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也就是以所謂的 620 個名額來做規劃嗎？這是你們自己寫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中長程計畫現在正在國發會審議。如果國發會通過的話，未來的金額會相當高，因為目前國發會要求我們要有 3 倍的僑生。

羅委員致政：主席，對不起，請再給我一分鐘。我再簡單問一下，你們本來的規劃是新的二年制副學士班將於 4 月底截止報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報名的情況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目前延到 5 月 14 日才會結束報名。

羅委員致政：到 4 月底是怎樣？

童委員長振源：到 4 月底是 80 名，這是第一年試辦……

羅委員致政：你不是有 620 個名額嗎？現在才 80 名？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二年制的是到 9 月進來，所以這只有 200 個，我們第一年試辦作業規模比較小。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111 年 9 月開始的副學士班，你的預估名額是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預估是 200 個名額。

羅委員致政：不是 620 個？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620 個是今年 4 月的，4 月的目前有 700 多位報名，預估進來應該有六、七百位。

羅委員致政：報名截止之後，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我們瞭解一下接下來的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我們會在 5 月 14 日截止報名。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委員長好。我們現在僑生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楊委員早安。目前在臺灣大概有 3 萬 500 人。

楊委員瓊瓔：那他們在各學校，或者是宿舍，我們應對的防疫系統夠嗎？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大學部分我們比較少去接觸，因為主要我們輔導是 2 個專班，第一個是

「3+4」的產攜專班，第二個是海青班。大部分我們都有去看，但是當時疫情沒有這麼嚴重。我已經在上個禮拜請……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怎麼辦呢？因為高峰還沒有到！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已經請同仁去瞭解各校因應的作法，如果萬一確診或隔離時，要如何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委員長，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 CDC 針對各學校，在上個禮拜已經通過，每一個大專院校都要找一個防疫長，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做呢？因為高峰即將到，大家很緊張，那怎麼可能你們還在睡覺呢？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在上禮拜就已經在瞭解，因為後來改成「3+4」，然後疫情也在上禮拜大幅爆發。我已經請同仁瞭解，所以他們在溝通當中。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動作太慢了！本來都超前部署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另外，就是在學校本來是……

楊委員瓊瓊：照理講，僑委會跟國際接軌，你是應該首當其衝，資訊最清楚，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整個學校的管理不是只有僑生，所以這個主要還是由教育部，但是我們會去瞭解。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如此，不能推！但是僑生是你要關心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所以我們上禮拜已經在瞭解當中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每一個人的國情、生活習慣不一樣，那你要怎麼去關心他們？

童委員長振源：有，包括……

楊委員瓊瓊：萬一他得到了，在宿舍沒有辦法單一，那他要去哪裡？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所以我們也包括海外……

楊委員瓊瓊：或者是他在外面的，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那你們怎麼處理？這個系統要怎麼通報？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跟僑輔老師都有非常密切連結；第二個，我們今年有 2 個印尼文跟越南文的雇員，也請他們去跟僑生做一些溝通；第三個，海外……

楊委員瓊瓊：既然要做溝通，已經預計在 5 月中，甚至下旬時有可能會達到巔峰，那怎麼沒有超前部署呢？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正在瞭解當中。剛剛的第三點是關於海外的部分，我們有海外的僑胞服務專線，也提供當地家長可以用當地語言來做瞭解。

楊委員瓊瓊：所以談到這邊，本席還是勉勵，因為孩子既然在我們這邊，就是要好好照顧他們。不能擺著不關心，他也不知道怎麼去聯繫，這是不好的。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努力把這個工作做好。

楊委員瓊瓊：以你的能力，不可能如此嘛！趕快把你的方案做好，再提供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我們會儘快處理。

楊委員瓊瓊：第二點，本席要請教，僑外生畢業之後，留在臺灣工作的，目前你們統計有多少人？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經過評點，留下來大概將近一半。

楊委員瓊瓊：有將近一半？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希望未來更高。所以未來在就業輔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化，希望更多學生能夠留下來。但是專班留下來的比例更高。

楊委員瓊瓊：去年本席跟你討論的時候，我非常關心這個部分。他既然會到我們這邊來讀書，他就是愛這個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我同意，所以……

楊委員瓊瓊：他留在臺灣的機率很高，也是我們訓練出來的好孩子，希望他能加入臺灣的經濟產業，讓能力得以展現。你現在回答的是大概有一半，所以僑外生留臺工作的評點新制應該可以做調整，因應目前的這些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目前有幾個部分在做調整。第一個，過去依據評點制度，海青班學生是不能留下來的，但今年 9 月我們會開始新辦 2 年制的副學士班，這些副學士就有機會留下來，所以用評點制度，他可以留下來。未來 10 年希望有 1 萬個海青班學生留下來。第二個，去年第一屆「3+4」學生有 123 人畢業，有 109 人留下來，89%的學生願意留下來。所以我們未來也會再把這部分擴大招生，同時鼓勵他們都留下來。第三個是一般大學生，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協助他們。

楊委員瓊瓊：9 月即將到了，本席希望僑外生可以在臺灣留下來工作。有關僑委會的評點制度，本席在去年就跟你說有討論的空間，可以再放寬。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跟勞動部溝通過，所以海青班都可以留下來。

楊委員瓊瓊：有關制度怎麼改，請提供一份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也希望你透過媒體和網路，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都會擴大宣傳。

楊委員瓊瓊：讓大家對臺灣更加地認識和瞭解，也更加有信心。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來做。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應該要做的。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培訓內容，在高中畢業的海外青年培訓內容部分，有強調要認識臺灣文化。請問，所謂的認識臺灣文化，加註了哪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指的是海外的 FASCA 嗎？

楊委員瓊瓊：對。

童委員長振源：FASCA 的部分，當然就是協助他們瞭解臺灣的文化，因為這些年輕人大部分沒有來過臺灣，或者很少來臺灣。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提問回答。因為本來就在宣導，又特別在報告寫要加強認識臺灣文化，你有加哪一點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可以把在海外宣傳臺灣文化的內容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你沒瞭解，所以不夠用心。你今天如果有將以往食古不化的內容加註些什麼，你一定馬上可以回答得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有，臺灣文化因為是多元面向，這部分如何在海外操作，我來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含糊籠統。委員長，我們必須要有焦點、有亮點。如果我們依照以往的樣子，你不會加分的啊！你今天既然在報告上面強烈地說明，你也答不出來，這是不對的。要加油，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瓊瓊：這樣子沒有亮點、沒有焦點。最後一個問題，僑委會要邁入 90 周年，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成立一個主題，叫做「光輝九十／僑見未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在你們的官網裡頭，設置了一個 90 周年慶專區，裡面是講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主要是一些照片、影片，未來我們會再慢慢有一些徵文，或者是影片的徵求，還有相關各個僑團的慶祝……

楊委員瓊瓊：委員長，這個你真的要加油。90 周年，多麼不簡單。在僑委會的官網裡頭，目前只有高階健檢方案公告，真是離譜至極！哪有這種官網的！這個是最好宣傳的。90 歲、90 周年，不得了！你公布這個？你應該好好地將我們有做了哪些，包括軌道、史跡、未來，我們目前要好好地發揚嘛！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有。報告委員，事實上有包括歷史僑委會、現在僑委會及未來僑委會 3 大展區，以及靜態的照片跟動態的影片……

楊委員瓊瓊：3 大展區在哪裡？「九十禮讚康健長久」、「高階健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健檢的方案，也是希望能配合、鼓勵海外僑胞回來臺灣做健檢。

楊委員瓊瓊：剛剛以上我提的，請你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你是有能力的，應該要找出焦點、亮點在哪裡，而不是依照以往就這樣走，這樣是沒有意思的，加強不了分數的！加油！

童委員長振源：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進行。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6 分）委員長好。今天你的業務報告內容看來，你在去年首度訪美，副委員長也到歐洲 7 國去訪問。今年 3 月下旬，你又再度到美國的西雅圖、休士頓、亞特蘭大、邁阿密、Orlando 及波士頓等地。報告提到是為了加強和僑民間的互動、密集地和僑民開會座談。我想請教，在 3 月下旬去美國的這一次，一共去了幾天？和僑民開了幾次會和座談？見了多少僑民、僑生？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葉委員早安。報告委員，我們這次去大概是 18 天，走訪了 6 個城市，開會的次數總共 126 場，包括在歐洲……

葉委員毓蘭：126 場？

童委員長振源：126 場是包括歐洲。在美國的部分，是 40 場的重要僑團、僑界活動，包括 18 場座談。另外有 5 場僑校座談、8 場僑青，以及接受媒體專訪共 6 場。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真的開會開得滿多的。本席為什麼會問這些？僑民為什麼會在國外，每個人目的不太一樣，有的是去工作、求學，有的是整個身家、企業都搬到那個地方去，不得不去的。委員長有沒有想過，你辦了這麼多場，有一百多場的座談等等，其實有不少僑民告訴我，我不是不愛臺灣，不是不愛中華民國，但是他們為了這些會，必須放下手邊的事，來歡迎遠道而來的僑委會長官們，其實這好像也不太對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沒有強迫，主要是僑胞也都滿熱情，他們都滿希望見面。事實上我去的時候，很多人本來說要辦一個大型的僑宴，我們都要求不能辦，因為有疫情、防疫的因素。所以大概每一團、每一次見面，我都規定在 30 人以下。第二個，在整個互動上盡量不要重複。因為有些僑胞非常熱情、非常希望互動，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是儘量按照防疫的規定，避免有一些群聚的效應出來。

葉委員毓蘭：委員長，因為您在接任委員長之前，是在泰國當過駐泰代表。本席因為曾經在美國讀書、工作過幾年，所以我在那邊也有我的朋友、同學等等。我不知道在您跟僑民們見面的時候，有沒有人跟你們反應過。其實我們現在很多駐外使館館處沒有辦法提供便捷的服務，對他們在疫情之中造成很大的困擾。比如說我的朋友為了要幫他的女兒申請中華民國護照，他在舊金山申請，只是因為女兒跟兒子的出生紙上面，爸爸名字中間的 initial 變成縮寫，他就吃盡苦頭，原來已經在舊金山了，還要再回到芝加哥去辦出生紙等等的。我不知道，本席雖然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也常常接到很多旅外朋友的一些反映，必須要由我從這個地方隔十萬八千里來協助、來跟外交部、僑委會做一些溝通、協助，然後再電報什麼的。我在想，你在這些座談會之中，有沒有去蒐集這些僑情跟他們經常碰到的一些困擾？

童委員長振源：有，謝謝委員的垂詢，我相信很多僑胞在疫情期間大概都會遇到或多或少類似的困擾，因為我們的代表處或辦事處，可能有時候在疫情期間沒有辦法如期地開放、或者開放時間縮短、或者國際旅行不方便，所以他們要來辦的話有困擾，當然包括有一些僑商，可能在文書認證上面更困擾，但是我這一次出去基本上也都有當地辦事處的館長陪同，所以都有聽到相關僑胞的反映。

葉委員毓蘭：是。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也會把這些反映都轉給外交部、或轉給當地的辦事處，讓他們來瞭解，我們也很希望外交部或當地的辦事處能夠儘量來協助。第二個，除了實體的協助之外，我們的數位連結都沒有問題，在美國有 11 個我們的僑教中心，另外一個是沒有僑教中心，總共 12 個；每個館處都有 LINE 的帳號，所以透過 LINE 的帳號也可以來協助他們溝通；有的地方再不行的話，我們有 WhatsApp 帳號，所以透過這方式能讓他們直接來聯繫；當然辦事處都有他們的電話跟相關的傳真或 email，我想這部分也都可以直接來聯繫，所以我們儘量來協助他們。

葉委員毓蘭：我非常重視你剛剛所講的這些重要的，有關你去外面巡視之後所聽到的僑情、所做的

反應，以及一些改變，能不能把這些資料也送給本席一份？

童委員長振源：好的，沒問題，僑胞反映的我們都會去彙整。

葉委員毓蘭：我也很希望你們是在僑委會的網站上面，針對以後要怎麼做進行加強，譬如我們可以多用網路，即使人沒有辦法實質的上班，還是可以幫他們解決很多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多來宣傳我們的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第二個問題，我要幫他們問的也就是，其實我們的疫情現在進入第 3 年，受到影響最多的就是僑商、僑民以及我們在外的臺灣留學生等等，我們看到現在因為疫情在拉警報之後，整個居家隔離政策都已經縮減為 3 加 4，可是國人從海外回來的還是維持 10 加 7。我覺得委員長這時候也應該要幫僑民大聲講話，因為當時我們認為境外要嚴格管制，是要把病毒阻隔於境外，現在臺灣的病毒，根據昨天的統計裡面，我們是世界第 7 確診人數最多的，很快就會超英趕美了。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如果我們去看最近指揮中心所做這些確診病例的報告裡面，其實從境外回來的很少，大部分是越南、菲律賓，對不對？都是那些移工。我覺得在這部分，委員長就必須要幫他們發聲，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月 28 日剛寫一封函給指揮中心，說明僑胞一些反映的意見；過去事實上在行政院也好，或者到衛福部，我都有去拜訪陳時中部長，都有跟他表達僑胞的關切和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指揮中心，因為最後還是要以臺灣民眾的健康為優先。

葉委員毓蘭：當然，可是我覺得我們要據理力爭，因為你本身也是學者出身的，譬如上個星期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幫海外僑胞爭取戶籍法，對於二年強制遷出的這種除籍，能夠針對一些不可抗力的理由，像這一次疫災能夠延到 3 年，可是執政黨不同意，我覺得你必須要把他們這個心聲帶回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表達意見，但是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整體的考量，謝謝委員的指導！

葉委員毓蘭：好，反正我們大家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委員長好！你就任我應該是第一次來質詢，但是過去也多少有些認識，在我們心目中，你應該算是比較講道理、有理想性的人，希望你當了官之後還是一樣，是這樣子的堅持。這次我從教委會過來，你應該知道最近是因為華視本身連續出了一些狀況，包括跑馬燈、很多資料誤植的狀況，當時在追究的時候就發現，那時候代理總經理陳雅琳剛好在居隔，後來再追查才發現，原來他拿的是僑委會的標案，然後出國去了。之前我就發現華視在 7 點到 8 點鐘這個時段播了幾則新聞，代理總經理說華視是獨家，然後到各國去做一些採訪，就在 7 點到 8 點鐘這個時段，是新聞的時段要做出這樣的播出；後來我一追查才發現，出國相關的旅費跟訪問，其實都是在僑委會的標案裡面，沒有錯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這個標案，華視去做，但是他出去的時候，主要是要採訪

我們的東西，但是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去採訪謝大使或蕭大使，關於其它的議題……

林委員奕華：有。

童委員長振源：所有的採訪議題都是跟我們討論過之後，我們要求它要針對僑胞的貢獻這些題目。

林委員奕華：委員長，我就特別看了，這是它的服務計畫建議書嗎？

童委員長振源：沒錯。

林委員奕華：因為時間關係，裡面我就以謝大使為例，駐德代表也一頁？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林委員奕華：裡面也提到，因為你們整個的部分，最主要就要針對包括我們怎麼樣跟國外來做所謂關係上的發展，像臺德關係啦！或是我們希望可以進入國際組織，這本來就是在標案裡面，本來的報導內容沒有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主要是針對僑胞對臺灣的貢獻，出去前我們都會……

林委員奕華：沒有，委員長，你看的沒有我仔細，我就唸給你聽，這個是在謝大使的部分就寫了，最後他提到一臺德與臺歐突破性發展非常多，提升臺灣國際地位，包括臺灣援外的口罩送抵歐洲，期間很多努力的故事。這就是整個服務建議書裡面，在駐德代表訪問的過程中就提到了，對我們口罩 Taiwan Can Help 的部分，有成為你們專題的內容。這件事回過頭來，我就要看一下這個專題，我要講的是在新聞時段，委員長應該很清楚知道，我為什麼特別問新聞時段？因為置入性新聞政府絕對不能帶頭違法，可是我們就看到獨家新聞的 Taiwan Can Help！這部分，竟然跟僑委會標案內容是一樣的，這不算是新聞啊？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整個得標之後都會再進一步來討論，所有要出國採訪的對象、採訪的議題都必須經過僑委會同意，這個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去採訪相關議題之外的議題。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叫採訪之外的議題，這就是專題裡面要求的內容喔！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在跟大使採訪裡面都有限定哪些議題，他自己要採訪額外的並不是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就講了，他在計畫書裡面寫 Taiwan Can Help……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我們後來有要求出發前都要溝通。

林委員奕華：我請問一下，媒體運用提到，新聞頻道秒數資源誠意釋出—高主時段、高總秒數，有講到新聞頻道秒數資源誠意釋出。請問一下，包不包括新聞置入？還是這叫贈送、優惠……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我想委員誤解……

林委員奕華：就是我拿了 1,200 萬元的標案，我在新聞時段裡面去置入你們的專訪……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我們在合約裡面都寫清楚，必須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絕對不可以做置入性行銷的新聞，這在合約書裡面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合約書裡面？那你們可以拿來給我看看啊！

童委員長振源：第三，我們也沒有要求華視來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們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了，這個服務計畫書是他們得標的計畫書嘛！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雖然得標，但是我們還是要按照合約最終一個依據。

林委員奕華：那你合約拿來給我們看，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這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合約有的……

林委員奕華：它又提到了新聞頻道秒數資源誠意釋出啊？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是他們提的，但是我們並沒有這樣要求。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請問一下，這一次出國在標案裡面，包括機票、簽證等等這些相關費用，占了 1,200 萬元的多少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總包價法，這是工程會所提出的一種支付方式。

林委員奕華：它後面有細項啊！

童委員長振源：對，細項是一回事，但是我們是採取總包價法。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委員長，按照你們的預算書，交通、膳雜費編了 222 萬元，1,200 萬元裡面編了 222 萬元就是要出國做訪問，你對於這樣子，好吧！你說他叫順便，你的意思是說，順便做華視自己的獨家……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華視自己決定，並不是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華視自己決定，這個跟你的標案有關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並沒有要求它去做採訪的議題……

林委員奕華：它拿你的經費，照理來說，應該在新聞上也要寫一下這是僑委會出資，讓他出國吧！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要求 12 集的東西，這才是我們標案的內容，至於標案之外……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這樣的話有沒有違反你們的標案？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是沒有。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沒有呢？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是 12 集……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沒有呢？

童委員長振源：12 集裡面每一集要做什麼，都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沒有違反你們的標案呢？

童委員長振源：那之外……

林委員奕華：我看到的就是啊！拿了你們的經費要去做所謂的獨家，但獨家內容並不是新聞……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求的是 12 集……

林委員奕華：他講的就是在標案裡面講的，什麼促進雙方的關係，它也提到希望能夠入聯，就是希望能加入國際組織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出發前都有討論相關的議題……

林委員奕華：這都是你們標案裡面相關的內容嘛！

童委員長振源：並不是我們要求的議題，我們要求對僑委會的貢獻……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要追究華視吧？

童委員長振源：它要額外去報導，那是華視的……

林委員奕華：委員長，你不能說額外報導，這不叫額外報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剛才才會跟你講說，這是一個新聞上要堅持的界限。請問一下委員長，你會去追究華視今天拿了僑委會的 1,200 萬元，去製作這樣子一個……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我們會要求在合約的項目……

林委員奕華：對於公廣集團的華視，它有做所謂的新聞置入……

童委員長振源：必須要按照合約來執行……

林委員奕華：等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要求它做新聞置入……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沒有要求嘛……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華視自己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那它現在做了，你要不要去追究呢？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華視應該對外去說明，並不是我們要求。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我在說，它拿你的標案你要不要追究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求是 12 集……

林委員奕華：你要不要追究它拿你的錢……

童委員長振源：必須要符合我們的合約……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說，我再說一次……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這是因為總包價法……

林委員奕華：就算播出你的 12 集，它還是要拿你標案的經費去做，我覺得你就要追究華視的責任啊！要不然就讓我們覺得，原來新聞置入是你同意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因為它就是做了新聞時段的新聞置入……

童委員長振源：置入是說我們有要求……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有買新聞的嫌疑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並沒有做這樣要求……

林委員奕華：你如果沒有追究，你不能這樣講……

童委員長振源：而且合約也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你如果覺得沒有，那你就要追究責任……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華視它要做什麼報導……

林委員奕華：你就要按照標案，如果你標案……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辦法去強制要求……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標案裡面有寫，要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等等之類，那它現在有違反，你就要追究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 12 集裡面……

林委員奕華：這才是一個標案應該做的事情，不是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有這個狀況，那它額外去做的事情並不是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那你就要追究責任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要求它這樣做，12 集裡面也不會有這個狀況出現……

林委員奕華：還有一個，按照僑委會來講，你一樣核銷有問題吧？

童委員長振源：核銷是採總包價法……

林委員奕華：對僑委會廣告那麼小的字，那麼低的比例……

童委員長振源：我同意委員的這個看法……

林委員奕華：按照我們的廣電法……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在上禮拜一也要求華視，未來要放大我們的標示，而且要拉長標示的時間……

林委員奕華：不只，還要前後，按照一般的民間廣告，前後都要用一定明確的字眼。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主計總處要是有明確規範，我們都會遵從，我們過去是尊重華視的專業跟它的慣例，但是現在因為有各種社會的要求，我們都要求華視必須要擴大而且要加長。

林委員奕華：再來的部分，前面我都要求應該要更改回來，因為我看你們會多次地播出……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是在 YouTube 上面……

林委員奕華：前面的部分我要求你們要更改。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有問題我們跟華視來溝通……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會多次地播出……

童委員長振源：請他們在最後那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把它加大。

林委員奕華：前後都應該要。再來的部分是，我還是要要求，你不要這麼快回答，如果你們今天標案上面沒有要求他做這樣的事情而他做了，站在一個合約的角度，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追究華視的相關責任。這是在你們標案裡面，合約行使中應該要來處理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14 分）主席，請委員長。委員長，今天很高興能夠在立法院跟你見面，你當委員長多久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陳委員早安！快要二年。

陳委員明文：我想你對整個僑務工作應該都非常熟悉！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是覺得，其實僑委會的定位國人相當不瞭解，但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歷年來僑委會的發展是跟著中華民國的歷史演變也有所不同，我想這一點應該你很清楚。其實我一直在想僑委會，過去早期是因為孫中山革命僑界支持，民國誕生以後，他一直在強調華僑為革命之母，所以僑委會的角色就變得很重要；到了兩蔣時代，國民黨退到臺灣以後，老蔣就一心一意想要反攻大陸，國民黨當時就是強調，反共為推展僑界的一個主軸。我想應該沒有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個主軸是繼續在經營傳統的這些僑社，但是從臺灣解嚴以後，兩岸的關係開始密切在交流，所以慢慢地所謂反共這個主軸就退化、就弱化了；但是傳統的僑社後來慢慢出現有傾共產黨的、傾國民黨的，那個時代沒有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可能有，但是現在都是支持臺灣、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1996 年李登輝第一次總統初選以後，開始確認臺灣的主權、人民作主的主體性，所以世界各地大概都有陸續出現各種排擠僑社。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 2000 年政黨輪替以後，2000 年政黨輪替以後傾民進黨的臺籍僑社就陸續展開，那我今天要問的就是，對僑委會來說，傳統的僑社跟臺籍的這些僑社其實都是你經營的一個重點，你也沒有在分，我只是要問你，現在我們就要對這些僑社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想要在這裡請教，你希望海外的這些僑社能夠幫忙臺灣什麼？現在你在做僑委會的工作，到底對臺灣有什麼幫助？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想在國家的發展歷程當中，僑胞都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包括僑民外交、包括當地的慈善救濟，當然也包括產業鏈結、經貿鏈結……

陳委員明文：你簡單……

童委員長振源：包括跟臺灣的一個互動。

陳委員明文：我 5 分鐘的時間而已，沒有辦法聽完你所有的業務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所以基本上只要是支持自由民主臺灣、認同中華民國，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能擴大中華民國在海外的力量。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這樣，臺灣事實上在世界、國際上算是比較孤獨，所以臺灣在海外事實上也是應該要借重我們僑社的力量。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是希望僑社能夠發揮所謂非官方力量的社會影響力，能夠影響當地的一些政府、或者是媒體、跟民意代表……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在這方面僑胞幫助相當多……

陳委員明文：能夠跟臺灣來做連結，我想你的工作也是在做這些，沒有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這樣子，現在在民進黨政府的執政之下，我們希望僑委會在經營世界各國的這些僑社，應該儘量協助臺灣能夠推廣臺灣所謂的主體性、臺灣的文化、臺灣的藝術，能夠跟臺灣有所連結……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都儘量在推廣這部分的價值……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才是我們未來僑委會的一個工作重點，臺灣現在的能見度也慢慢提高了，對臺灣也開始重視，相信大家對臺灣的主體性也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更希望僑社能夠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中華民國對自由民主的支持，大家都是非常有共識的。

陳委員明文：全球大概有幾個比較劇烈的變化，諸如中美貿易、新冠疫情，甚至是俄烏戰爭等，所以我要瞭解的是，現在臺灣對國內廠商都會提出紓困方案，你們僑委會下面現在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聽說你去年開始就對……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從前（2020）年 4 月就開始了。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紓困的金額到現在已高達 1 億美元，我們到現在都還持續在做當中。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評估過這些僑臺商的立場？譬如有些就是專門在反臺灣的，或是對臺灣就是不怎麼友善的，抑或是帶有敵意的這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海外經營僑社……

陳委員明文：你在這方面有沒有審查？

童委員長振源：對於傳統的僑胞與僑社，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認同自由民主臺灣的，我們都會與之互動，作為擴大我們在海外的力量。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能提醒你，其中有很多在背景上是值得進行比較嚴謹的審查，甚至是要排除的。我認為錢也是要花在對臺灣有幫助的立場，不能隨便花，這點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

最後一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說，臺灣有事就等同日本有事，相信你都可以在報紙上看到，不過在此我還是要再問一下，臺灣如果有事，請問僑委會有沒有事？你會準備怎麼做？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國家是命運共同體，我們跟僑界都有非常密切的互動，僑界對臺灣的支持也會適度地展現。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我想說的是，不要以為臺灣有事就只有國防部有事，你們僑界有沒有所謂應變的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與僑胞都有連結。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怎麼連結僑社？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臺灣只要有事，僑胞都會立刻站出來，包括現在我們要加入 WHA、聯合國或是參與 CPTPP，僑界都會站在第一線，昨天僑界還公開地聲明 WHA 的問題，我們在海外的僑界都不斷地在辦活動，包括加拿大多倫多現在都還在辦，在臺灣內部可能沒有這種活動，但在海外卻非常多，所以臺灣只要有任何危難，僑界都會站出來支持臺灣。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僑委會知道，臺灣如果有事，不只是國防部有事，也不只是經濟部有事，其實僑委會應該要有應援臺灣的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會全力協助動員。

陳委員明文：怎麼去連結世界各國的僑界協助臺灣……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過去如果有的話是最好，如果沒有你現在就應該要超前部署了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時23分）委員長午安，你知不知道僑委會是用什麼方式在做差勤管理的？

主席：請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您是指僑委會的員工嗎？

林委員淑芬：對。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應該都是用人工智慧的人臉辨識。

林委員淑芬：我們去看了僑務委員會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二點規範「本會職員之差勤管理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主任秘書、參事及各處、室主管或經委員長核准外，其到（退）勤『應一律』以臉型辨識上下班時間」，我們也去查了中央各部會其他單位的差勤管理狀況，老實說只有僑委會是這樣硬性規定的，除了主管級的員工以外，一律要用臉型辨識進行差勤管理，算是領先各部會。但是委員長，以生物辨識進行差勤管理，依照個資法的規定，這是須經當事人同意的，在實施臉部辨識的差勤管理之前，你們有沒有向職員說明制度的規範？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制度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並且是在我來之前就開始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人事室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應該不用，因為我問過你們的同仁。之前是沒有這個制度的，所以請問你們有沒有取得職員書面同意書？雖然你說這是你來之前就做的，不是你首創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之前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告訴你，「沒有」。請問個人的生物辨識資料是否有專責人員或部門保管？這是很個資的、很敏感的，全世界都同意個人的生物特徵辨識資料是非常機敏的個資，但你們也沒有專責人員或部門在保管。你們能不能保證絕對不會有遺失、遭竊或被濫用的風險？也沒有。你們是不是有提供替代方案，諸如刷磁卡、電腦打卡等？也沒有，因為你們在要點中就是要求一律使用人臉辨識。另外，職員離職後會不會刪除職員的生物辨識資料？事實上我們不得而知。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對於相關細節，我回去會再查一下，再把剛剛委員詢問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於剛剛講的那幾個問題，除了最後一個問題外，我可以告訴你前面幾個問題的答案 100%就是沒有，我都問過你們的同仁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會再看看要怎麼進行適當地補強。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第二條指出這些都是個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有解釋，雖然個資法規範的是「指紋」，但「指紋」也不是只有指紋而已，個資法裡面的指紋具有人體各部位終生不變的特性，所以具備高度人別辨識的功能，諸如生物特徵裡的臉部特徵、虹膜等都在個資法保護的範圍裡面。

對於人家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要符合三個要件，一定要有必要的範圍、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而且要對當事人的權益無侵害。我想你們在利用、處理這些個資的時候最終還要符合特定目的，你的特定目的需要法律明文規定，或與當事人建立契約，要有類契約的關係，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始得為之。

用生物特徵作為差勤管理的唯一標準，因為你們的要點就是規定「應一律」，但你們當初在訂定這個規定的時候為什麼委員長、副委員長、主秘等主管都不用？委員長為什麼覺得這些人不用，而長官以下的卻統統都要？

童委員長振源：我覺得委員的提醒可以帶回去檢討。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知道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很多細節的部分，我覺得剛剛委員應該是適當地關切。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主管人員不用打卡，所以就不必做臉部辨識……

林委員淑芬：沒有，因為還包括了「主任秘書、參事、各處室主管或經委員長核准之外」，你們在實施要點寫這幾個字，老實說我真的聽不下去。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回去會再檢討看看。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可以特殊核准某些人不用，你們的參事或各處室主管、主秘，副委員長也不用，他們有隱私，但其他員工也有隱私啊！如果以生物特徵作為差勤管理的唯一方式，即使不是你開的頭，但老實說，你上任後還做這樣的事，就應該把它修掉。像民間早就想這麼做了，但為什麼沒做？法務部有函釋指出，「基於人事管理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以蒐集員工指紋建檔方式」管制員工出勤之措施符合規定。雖然我對法務部的函釋不是很同意，但也代表不是完全不行，只是函釋的重點在後面的但書「但是否以蒐集指紋為唯一管制員工出勤之方式、有無其他方式給予當事人選擇等」，代表要考慮這是不是最後的手段，難道沒有其他手段了嗎？否則就要衡量個資法第五條的比例原則。

個資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實就是規定管制員工出勤的目的，跟你的手段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你們雖然有蒐集員工個資的權利，但目的和手段要優先考量，而不是雇主想怎樣就怎樣。所以個資的蒐集利用大概有三個大原則，一個是「適當性」，採行的手段要符合期待的目標，但也要符合「必要性」，如有不同的手段可用，就要採取損害最小的手段；最後還要符合「狹義比例原則」，此係指手段和目標要衡平，不能為了小目標而損害到大利益。

如果只是一個考勤制度或出勤紀錄而已，不過就是法律規定雇主要有勞工出勤紀錄的法定義務，但最主要也最核心的是，雇主要置身人事管理的考評，要看員工有無遲到早退。所以基本上，公務機關也是規定要準時上下班，所以你們考核勤惰的管理制度在這種狀況下，其實也都是以雇主的利益為優先。像出勤紀錄的製作，就不是以職員的目的為出發，而是從雇主的利益出發在擷取人家的生物特徵，所以你們在做這件事之前也必須取得人家的同意。但我也要跟你講，你們整個過程既沒有說明，也沒有得到人家的同意，你們的系統也不知能不能保證絕對安全，或是盡量做到極致的安全、有沒有專門管理的人，以上事實上都沒有。

在這種狀況下，我要跟委員長分享的是，歐盟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中，就絕對強調生物特徵、生物辨識的資訊是非常敏感的個資，蒐集、管理的限制會以其法律第九條明定的那些項目為依據，只要是第九條規定的都不可以，就算是員工同意，只是在做差勤管理，照歐盟的規定，只要不符合第 GDPR 第九條的規定就是不被允許，因為勞雇之間權力不平衡，員工的

同意一般也不會被視為自主意願的同意。

我要再跟你分享舊金山的例子，舊金山在 2019 年 5 月成為美國第一個禁止利用人臉辨識的城市，不是只有民間禁止利用，政府機關、警察機構統統都不能夠利用。其他的城市也在陸陸續續跟進，禁止的理由是人臉辨識系統所依據的辨識資料庫準確性相當低，且該技術的使用與共享缺乏一致性的標準，這對侵犯個人隱私的疑慮是非常高的。

你以為人臉辨識很好管理，但事實上是錯的，出差勤時只要拿一張照片取代真正的人臉就可以通過人臉辨識了，不然你去看你的 Apple 手機，拿一張當事人的照片去做人臉辨識，它就開機了，這是真的。你們以為它是最 OK 的，但其實它也不一定是 OK 的，我不曉得當初僑委會為什麼會這麼做？老實說，生物辨識科技被用來確認一個人的生理特徵，驗證其身分會有一個非常大的風險，因為那會有不可規避及不可竄改的特性。也許你覺得那樣很 OK，但相同地，如果資料遭人入侵或被人拿去利用的話，它不像密碼，只要改掉密碼就可以保證帳戶的安全，或是保障個人所有相關權利的安全，因此當資料遭駭後將造成不可逆的風險。要是生物特徵被人竊取使用了，對方一輩子、終生都不能更改，所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原則上除規定這些東西不得被蒐集、處理、利用以外，第九條還規定特定例外的才能處理，而且還要進行資料保護的影響評估。因此我真的不瞭解，僑委會怎麼會去做這種事情，在全國公部門裡，所有中央部會你們是第一個，而且還是唯一的一個，請問你們在使用的時候怎麼會這麼粗糙呢？

雖然你說不是你開始的，但你現在知道這個問題有多嚴重了，你們也沒有能力去保護這些資料。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公務單位管理個人資通訊的風險非常大，你們公部門防密保密措施的問題也很多也都很大，所以我要求除立刻修訂以外，委員長對於過去已經發生的與現在正在進行的、且已利用這麼久的資料，是不是也應該要立即採取什麼手段，以防止這些東西讓員工的權利受損？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和指教，我回去之後會儘快檢討，看看在法規上、技術上及員工同意權上是不是要再評估可以怎麼做……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不是這樣，而是你不應該這麼做，因為有其他的手段及工具可以代替你的差勤管理，所以沒必要擷取生物特徵，因為一旦遭到入侵和使用就有一輩子不可逆的風險。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了，也非常清楚委員的關切和……

林委員淑芬：你們為了差勤管理，就利用生物特徵進行辨識，這是手段和管理目的不平衡。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我們會儘快做適當地檢討，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林委員淑芬：不是要他們補同意書，而是不應該用這種手段，而且你們還規定這是唯一手段。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快檢討，如有必要，我們會做適當處理。

林委員淑芬：應該要立即停止，而且還要把過去的資料保護好，不要讓員工因為這些生物特徵而致權益受損。你們現在就應該要立即改變差勤管理的方法，看要怎麼做，而且還要列為最優先處理的事。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立刻檢討。

林委員淑芬：這樣非常侵犯人權，而且你們還沒有法律依據，到目前為止，你們還處在違法的狀態，要立即停止使用臉部辨識來打卡這種有違個資法的措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我們一定會檢討。

主席：其實前兩年我們在審查國防部的預算時，國防部也曾經要大規模地建置人臉辨識的營區管理，預算也被我們刪掉了，後來就沒有做。

林委員淑芬：他們以這個措施管理好多年了。

主席：所以這個應該是漏網之魚，因為他們的規模比較小，所以就偷偷做了，這點請檢討。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7 分）委員長好，我直接切入正題。這次華視接受「全球僑愛心繫臺灣」的委託影片製作，請問僑委會的公務預算到底是用在哪些部分？是在節目製做，還是有包含其他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合約書上有非常明確的說明，第一個是要製做出 12 集的影片，每一集要有 45 分鐘，要拍訪的內容、對象和問哪些議題都要跟我們討論過；第二個是要在我們的 YouTube 頻道和華視頻道及 YouTube 頻道播放……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買時段播放？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要求是在他們和我們的頻道共同播放。

洪委員孟楷：所以公務預算是不是也包含了特定時段的播放？講白一點是不是就是直接買時段播放公務宣傳片？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可以這樣說，這些應該都有包括在合約書裡。

洪委員孟楷：我們直接來看有關這個媒體標案的合約書，簡報裡的是合約書的成本分析圖，這也在你們的服務建議書裡，裡面包含了三大類，包括「製片執行費」諸如出國訪問及拍攝的費用、「後期製作費」以及「時段播放費」。在「時段播放費」裡，包含主頻、資訊台、體育文化頻道、新聞資訊台以及新聞 YouTube。我先講，這些相關的費用加起來有兩百多萬元，其實就相當於是僑委會拿公務預算在買華視的頻道播放。委員長剛剛也提到，45 分鐘一集，最後出現僑委會公務預算的廣告只有幾秒？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要求，因為在合約書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第一是要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是不得做置入性行銷的節目，所以我們都有很清楚地說明。

洪委員孟楷：所以華視現在是不是已經違反了當初所簽的合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做其他事情，這些並不在合約規範裡。

洪委員孟楷：請問這樣要如何向華視求償？還是你們對華視會怎麼要求？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在合約書裡面並沒有要求其他的行為，至於華視要如何做……

洪委員孟楷：但華視現在明顯就是已經做了，等於是他們拿了 1,200 萬元，卻只做自己的事，而且

也違反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要求的東西，亦即這 12 集的節目他們一定要做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你們要求以外的都是他們多做的，你們也都沒辦法管？請問財產權算誰的？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他們所拍的東西是他們自己額外拍的，並不是我們拍的我們拍的就是這 12 集、45 分鐘。

洪委員孟楷：委員長，我現在討論的，沒有它額外拍的部分，而是這個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就是在合約裡面……

洪委員孟楷：200 萬元是買時段，等於那整個時段都是僑委會的……

童委員長振源：只有 45 分鐘，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那都是僑委會的公務預算，但 45 分裡面只有出現 6 秒鐘，而且還很不清楚、很不明白的講這個是公務預算，今天主計室主任也有列席，我想請教的是，本席以前也在地方政府待過，我們做任何的公務預算廣告，最後都要講「以上廣告由什麼單位支出」。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裡面、後面有出現……

洪委員孟楷：所以廣播才會有出現所謂「以上廣告由什麼單位支出」或是「以上怎麼樣……」，結果 45 分鐘裡面只出現 6 秒，而這一次的委託案還不只是製作影片、後製製作，連時段購買也都有放進預算中。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只有那 45 分鐘的影片，其他部分是華視自己做的，就應該由華視來做說明，那並不是我們的要求，我們也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第二個，過去我們在合約裡面……

洪委員孟楷：好，請教主計室主任，因為履約完要付款，而華視這個樣子的話，是可以付款的嗎？符合我們預算法相關的規定嗎？

主席：請僑委會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銀環：基本上，在履約方面要看那個履約的條款……

洪委員孟楷：預算法是如何規定的？

陳主任銀環：預算法的規定是，在那四大媒體裡面要標示機關名稱跟廣告。

洪委員孟楷：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得很清楚，要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的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本席要討論的是，在那 45 分鐘裡面，你的節目製作連時段播放都是用公務預算，結果 45 分鐘的節目中你只出現了 6 秒，則你到底是在圖利華視，還是自己放棄了監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合約裡面都寫得很清楚，第一個，要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必須要標示是我們的廣告；第二個，不得做置入性行銷；第三個……

洪委員孟楷：委員長，我現在提醒的是，你不要因為這個樣子讓主計人員或是相關公務人員可能就違法了，換言之，如果它這個樣子，即這項標案讓它可以過的話、可以撥錢出去的話，則你們公務員是違法的，你知道嗎？所以不要強迫第一線公務人員做違法的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第三個，主計總處並沒有要求，這一定要有怎麼樣的規範，但是我們尊重華視的專

業跟它的慣例，但是在上禮拜，因為大家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委員長，本席絕對不同意您剛剛講的這句話，因為這個預算法是馬政府時代，即 10 年前本席還在當嘉義市文化局局長時就公布的，而這 10 年來各個主計單位，其實都有一套的管理標準，也因此我才說，如果今天這個標案，45 分鐘、1,200 萬元公務預算，而且連時段都是放在公務預算裡面核銷的科目，結果只出現 6 秒鐘單位的名稱、機關的名稱，而且還不明顯，你們到時候還讓它核准並撥錢給華視的話，則公務人員是違法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提到的第三個，即主計總處並沒有明確規範……

洪委員孟楷：委員長要扛起來，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尊重華視的專業及慣例……

洪委員孟楷：如果主計人員撥款出去有任何的刑責，委員長要扛嗎？

童委員長振源：另外我也有跟委員報告，因為社會看到了這個狀況也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也在上一個禮拜一明確的要求華視，未來要擴大這個標示以及拉長這個相關的時間，因為華視是最後 15 秒鐘才把製作人等相關人員列出來……

洪委員孟楷：還有一個行銷宣傳費，也放在它的公務預算標案裡面，他們再去做社群媒體以及電視廣告秒數等等的行銷，這裡面有沒有揭露機關名稱？看起來是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講的是 45 分鐘那個部分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不是！不是！它的行銷宣傳費上有一筆 127 萬多元的，其實是沒有揭露……

童委員長振源：其實是在行銷我們這個節目……

洪委員孟楷：你這是一個大標案是 1,200 萬元，而 1,200 萬元裡面有行銷宣傳，但行銷宣傳中就沒有揭露到機關名稱，這樣變成是你用大標案去綁小標案，小標案就規避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以本席要提醒……

童委員長振源：它是行銷那個影片的播放，就是請大家來看，並不是額外……

洪委員孟楷：在那裡播放，那不是廣告嗎？所以也是要符合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吧？

童委員長振源：對，它是行銷這個影片要播放了，所以並不是我們再播放一個影片來做宣傳。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如果今天不是華視出包，如果今天不是一連串的出包，則今天就不會就這個議題來討論，其實我覺得僑委會有很多僑胞的業務，是可以好好跟你討論的，但是今天本席花了 5 分鐘的質詢時間來跟你就教這部分，就是兩個重點，第一，不要害我們的公務人員到最後違法，因為沒有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是遵守所有法規來辦理，並沒有違法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第二，重點在於現在華視明顯地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拿到了標案之後，做自己的節目內容、行銷宣傳……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的節目都是要求要符合我們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它把整個節目內容變成是他們自己的做法……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額外的拍片並不在我們的合約規範裡面。

洪委員孟楷：這是你的預算科目、你的預算費用，結果他們拿著預算費用做很多自己的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要求的部分它都要做到。

洪委員孟楷：本席把這個地方點出來，而你這樣的說明，我覺得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說實在話，請委員長好好的跟相關的同仁說，尤其是主計單位，我都很尊重主計單位，因為每一個人都是在為我們國民的納稅錢來把關，可以核銷的就核銷，不可以核銷的就不可以核銷，這一點才是符合了我們的法治精神，任何人都可能會執政，但不能因為一個電視臺有後台，我們就放水；電視臺沒後台，我們就緊盯，如果過去很多廣告都是依照規定，大家都耳熟能詳，就是「以上廣告由農委會提供」、「以上廣告由行政院提供」都有這樣子去做，結果遇到了華視，45 分鐘到最後只有 6 秒出現，然後讓它可以過關，說實在的，中華民國就沒有法治了，這一點是本席就事論事點出來，請委員長回去後好好跟同仁討論，不要違法！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德維、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以信、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李貴敏、馬文君、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2022.05.02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 華視一再出包，被爆出拿僑委會標案作大內宣。
- 110年11月2日公告決標的『僑務委員會「全球僑愛 心繫臺灣」影片製作』，決標金額近1200萬元。
- 這筆錢到底從何而來？詳細科目為何？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流播對象
「全球僑愛 心繫臺灣」影片製作	平面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	110.12.01-110.12.31	僑務通訊社	公務預算	僑務推廣暨接洽僑務中心服務、僑商經濟業務	3,598,200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助提供海外僑胞與國內民眾溝通管道，讓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的支持，強化僑社聯繫，凝聚對臺灣的向心力。	有線電視、MOD、YouT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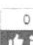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李貴敏

2

- 華視新聞節目「踏出地平線」，約1小時節目，僅在最後出現約1秒鐘的僑委會廣告標示。僑委會幫華視說話，稱為6秒非1秒。
- 6秒，僑委會認為合理？

僑委會：華視標案節目 片尾廣告標示達6秒

2022/4/24 15:01


 (中央社記者黃雅詩台北24日電) 華視承接僑委會新台幣1200萬元標案製作節目部號稱「獨家新聞」，連質疑僅在節目最後1秒才標註「僑委會廣告」，僑委會今天表示，每集節目皆依預算法規定在片尾明確標示「廣告」，時間長達6秒非1秒。





 立法委員 李貴敏

3

- 「全球僑愛 心繫臺灣」影片製作案，已播出幾集？還剩幾集未播？未播放集數，僑委會有沒有改善規劃？
- 標案與合約內容，僑委會應該公開出來。其中的評選委員評分與評語、標案設定的KPI、成本評估、製作期程等，應該開放出來，讓全民檢驗。



4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僑委會為敘述僑胞在世界各地貢獻的故事，讓國內民眾瞭解僑胞對臺灣的支持，凝聚僑胞對臺灣的向心力，規劃製作「僑胞對臺灣貢獻」系列影片共 12 集，每集影片長度約 45 分鐘，內容為僑民外交、急難救助及經貿鏈結 3 大層面，包含僑胞慈善、文化外交、僑胞參政、雙邊關係、國際參與、僑胞對國人（在海外）之協助、對臺灣本地救助、僑生在臺創業投資、僑胞協助連結當地、僑胞返臺投資及僑胞人才貢獻共 11 項主題。

請僑委會說明每集受邀請訪問之來賓評選標準為何？由何種機制產生出來？另該系列影片委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作，該公司力敗群雄、脫穎而出、雀屏中選之原因為何？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針對僑委會公布新聘任僑務委員僑務委員名單，引起海外僑界質疑之情形，爰請僑務委員會提供新聘任之僑務委員名單，及其專業與對僑界貢獻，確保名單之多元性及公正性。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為提供全球僑胞優質服務，多年來僑務委員會借重各地僑界賢達人士的服務熱忱與專業長才，並依相關規定審慎遴聘僑務委員暨僑務諮詢委員，擔任政府與海外僑胞間溝通橋梁，積極協助僑民於僑居國參與公共事務、政經活動及推廣國民外交工作。

二、依據《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僑委會得就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下列

各款條件之一之僑民，遴聘為僑務委員：

- (一)對僑務工作貢獻卓著，在僑界極孚眾望。
- (二)對增進僑民福祉、健全僑社組織、凝聚僑心、維繫僑社團結和諧具特殊貢獻。
- (三)對僑務問題有精湛研究或在僑界具有特殊聲望及影響力。
- (四)對促進僑居國與我國之關係具特殊貢獻。
- (五)在專業領域具特殊成就及熱心僑務工作。

三、除僑務委員遴聘要點之外，遴聘僑務委員名單應依照地區、專業、對僑界之貢獻等指標，通盤考量，確保名單之多元性。

四、請僑務委員會提供今年新聘任之僑務委員名單，並依其地區、專業、對僑界之貢獻，說明聘任理由，以利國會監督。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衣鳳 邱顯智 陳亭妃 楊瓊瓔 高虹安 呂玉玲 陳明文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賴瑞隆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劉世芳 陳椒華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江啟臣 邱臣遠 賴香伶 林靜儀 王婉諭 何欣純 張其祿 蔡壁如
羅明才 高嘉瑜 李貴敏 翁重鈞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暨相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胡則華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科技部首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對於「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報告後，委員謝衣鳳、邱顯智、陳亭妃、楊瓊瓔、高虹安、賴瑞隆、蘇治芬、蘇震清、呂玉玲、陳明文、邱志偉、廖婉汝、王婉諭、江啟臣、賴香伶、陳椒華、張其祿、翁重鈞及洪孟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胡則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邱議瑩、蔡壁如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8 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8 國家自然保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03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1 企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2 漁政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8

休漁獎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9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3%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通訊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應用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檔資通系統安全」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尚不足 3 人，報告事項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1 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科技研究發展—02 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04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農委會很高興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今年度的預算解凍案，有關農委會的解凍案總共有 39 項，其中 28 項已經在報告事項裡面，我就不再多做說明，另外 11 項的書面資料，我們有 43 頁的文字提供給各位參考。我現在就針對這 11 項作重點說明，11 項裡面有 6 項在農委會的相關單位，3 項在漁業署，另外 2 項在農糧署，這 11 項裡面有幾個特別重要的工作。

第一個，針對動保議題，現在外界都非常關心動保議題，隨著我們的「寵物管理科」成立以後，許多議題我們會具體，而且快速的來解決。關於最近所謂的動物用藥問題，這一、二天我們和防檢局密切討論，也找了學術界、獸醫界，我們今天會再次開會討論，為了把五大措施更具體精進、快速，滿足所有的動物用藥，尤其是毛小孩所需要的。我們今天開完會，明天會找學者專家再做最後的確認，之後就會公告，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解決動保議題，這些長期以來沒有完全解決的部分，我們希望都可以一一地解決。我們也向行政院爭取更多的經費，希望動保業務能夠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

第二個，養豬產業百億基金的部分，128 億元的百億基金從去年開始執行，我們都是依照與養豬協會、所有農民的共識，最重要的是所有的畜牧場更新到屠宰場、肉品市場的更新，取得 HACCP 到整個冷鏈計畫。最後，最重要的就是維持市場價格在綠燈區，這個都完全依照進度在進行。

除了養豬產業之外，再來就是對農地的保護，最重要的就是把農地所有的資訊公開透明，並依照工輔法的相關要求，在農地上如有不是作為容許使用的所有新的建築物，農業部門不會給水、給電。除此之外，我們也依照工輔法相關的規定積極辦理。除了農地的資源管理之外，接下來就是要面對中國片面暫停鳳梨、鳳梨釋迦、蓮霧等三項產品的輸入，所以我們全面啟動冷鏈加工、內外銷來保障農民的權益，我們都會持續的進行，像今年的鳳梨，我們希望賣到日本能夠超過 3 萬公噸，目前已經超過 1 萬 5,000 公噸，我們期待在盛產期的時候，可以持續外銷，降低依賴單一中國市場的情形。

更重要的議題是，農業部門加入 CPTPP 絕對是一大挑戰，我們之前有在大院報告我們最重要的七大策略，現在都是一一地在執行。比如，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把基期年的部分取消，只要是農地農用，本來就該享有綠色環境給付，所以我們今年會讓飼料玉米的部分先上路。其他的六個策略裡面，尤其是保險的部分，這次的鳳梨釋迦收入保險，我們在這個禮拜會公告所有的結果，它有達到確保因為非歸究於農民因素而造成影響的時候，農民收入還是可以獲得一定的保障，所以農委會會極力地執行這七大策略。

再來，外界一直希望對於公糧制度，農業部門可以有更精進的作為，所以我們今年推動的四選三、大區輪作及水稻的收入保險，就是為了讓整個公糧將來可以收更少，但是價格會更好，讓農民的收入增加，我們會依照大院的要求，把這三項具體措施執行到位。當然，還有改善各地方政府的動物收容所，我們曾經在這裡特別宣布，只要各地方政府願意設置收容所，所有相關的經費，農委會都很樂意協助。尤其是在零安樂死立法通過，不得安樂死之後，其實有很多收容所的空間逐漸容納不下，我們希望可以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在這個部分精進和改善。

最後，有關漁業的部分，遠洋漁業面對兩個最大的挑戰，就是 IUU 及人權，IUU 我們在前年 6 月已經解除黃牌，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所有的遠洋漁業，將近一千兩百多艘漁船不得從事所謂的違法捕撈。除此之外，至於人權議題的部分，行政院蘇院長也已經通過我們所提的七大策略，至少會有超過 20 億元的執行經費，也給我們超過五十幾個人力，以確保將近兩萬一千多個外籍移工的權利，我們會積極地進行，以確保我們可以儘速將人權議題，以美國勞動部為例，可以儘快地把這個清單拿掉。

我們現在積極進行全臺灣農業部門的冷鏈建設，因為冷鏈可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冷鏈可以改變市場結構，冷鏈可以提升農民的收入，兩年 126 億元的預算在蘇院長的支持底下，正在全臺灣各地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期待這個部分可以執行到位，以上 11 項討論事項都是跟我們的農漁民息息相關，也跟消費者的農產品安全息息相關，我們期待在大院的支持底下可以儘速解凍，讓我們所有的經費可以正常運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議本會及所屬檔案局 111 年度預算案所作預算凍結決議計 24 案，本會已經分別研擬報告送到大院，其中 5 案屬於討論案（其中 1 案，併入相同的科目），以下我就針對討論案 5 案向各位委員說明。

壹、本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加速推動雙語政策

這個部分委員有關心幾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雙語政策的推動狀況，事實上，本會針對雙語政策已經擬具六大主軸，包括高教雙語化、完善高中以下雙語政策的優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能量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以及推動行政法人這六項主軸。其中大家更關心的是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的一些發展狀況，目前來講，我們以不調整 108 課綱及不排擠教育資源為原則，用額外增加經費來促成雙語環境的發展。教育部現在也核定了增加高中雙語實驗班，有 50 所學校，另外，對於 819 所偏鄉學校也購置超過 1 萬臺以上的行動載具，可以強化平衡城鄉的數位落差，以上措施將會逐步地推動。

二、國發計畫已納入區域發展相關政策

有關於國發計畫的部分，委員關心這些國發計畫有沒有納入所謂的區域均衡的議題，跟委員報告，在國發計畫裡面，區域均衡在多面向都有納入參考。首先，在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網，建置環島鐵路網部分，希望交通的設施可以遍及到整個區域發展或偏鄉。第二個，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本來就涵蓋重要的區域發展及偏鄉的公路建設，我們有注入比較多的資源。第三個，產業發展的部分，尤其是對於中南部的產業群聚，基本上我們也擬定相關計畫，如大南方計畫。第四個，有關地方創生的推動，我們也採用多元徵案來支持偏鄉的地方發展。再來，關於城鄉有很大的數位落差，事實上，我們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匡列的數位預算或是 5G 發展，都有要求在偏鄉裡面要優先設置這樣的基礎建設。

三、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管考

委員關心在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裡面，109 年的達成率相較於前兩年是比較低的，只有 80%，

可能要檢討其原因，我們也瞭解，109 年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疫情因素，為了配合邊境上比較嚴格的管制，比如，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基本上就沒有辦法達成，因為整個邊境是封掉的，或是整個新南向得標件數或實習生來臺的部分，因為配合邊境管制，事實上是延期的。後續我們也會針對這些落後指標瞭解原因，持續研謀改進機制。

四、淨零排放路徑規劃

這個部分委員關心的是淨零排放路徑的一些相關規劃，我們在 3 月 30 日已經公布淨零排放的路徑，後續我們也擴大聆聽社會群眾及委員的意見，怎麼樣滾動式的檢討，讓它更好。同時，我們在方向上會有十二項的關鍵計畫推動，其中包括委員關心的公正轉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年底之前公布具體的內容。

貳、本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 案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這個部分委員關心的是少子女化的相關問題，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召集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在推動，內容有很大的加碼，包括優化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大育兒津貼發放，現在很快就會增加至 5,000 元，還有友善家庭就業職場等政策推動，如果各界後續有一些想法，我們會在會報裡面提出。

二、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

另外，在這個議題上，委員關心有沒有利用大數據來掌握人才上的一些需求，事實上，我們也用了很多的大數據方法，比如人口推估的查詢機制、社會保險、職業退休金相關的統計資訊及分析，也運用這些大數據來做一些分析，我們也會對外公布，讓民眾可以瞭解這樣的分析狀況。

三、強化延攬國際人才

委員主要關心的是能不能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上個會期也謝謝委員們的支持，我們的外國人才專法已經通過，子法的配套是不是可以儘快實施？子法的部分總共有 16 項，其中 14 項已經上路了，還有兩項，一項是因為移民署要配合港澳條例的修正，所以還在等待港澳條例修正；另外一項是教育部申請外國教師的聘用母法，很快就可以公布實施，以上跟委員說明。

四、積極補實產業人才缺口

委員關心對於人才缺口是否能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加強人才延攬之外，事實上，立法院也通過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現在大概推動 6 所半導體學院、2 所國際金融學院，還有一個循環學院的推動。再來，我們也利用一些獎酬制度來完善留才制度，修正產創條例，提升留才誘因，還有修正公司法，放寬員工獎酬條例的發放等等，還有如何媒合數位落差的部分。

五、人才外流因應對策

委員關心人才外流的因應對策，人才的部分主要還是怎麼讓他有展演的機會，產業的推動包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這都可以創造出就業的相關機會，以這個部分來做進行。

六、改進移工政策，提升引進成效

對於移工政策是不是有在推動，如何留用中階技術人力的部分，勞動部已經完成了這個計畫，預計在 4 月底實施，也就是已經開始實施了。

參、本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一、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

委員關心的是 Open Data 的品質可否提升，事實上，我們符合金標章的標準已經達到 83%，也就是介接上馬上可以運用。另外，在分類上是不是可以更精確？所以我們已經規劃了分類比對的分析程式，很快地可以比對出來，讓這個分類可以更精確。

二、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

有關於可不可以透過一些智慧化來落實透明治理，提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管理績效，我們已經完成了基本分析和預警功能，也嫁接 117 項套疊應用來做一些管理。

三、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

主要是 MyData 部分的資安可不可以再強化，我們已經針對 MyData 部分的第三方驗證，包括 ISO27001 及 ISO27701，基本上都已經通過了，而且我們對於民眾的個人資料不會存留，但是你可以做查詢。

四、政府資訊安全防護

對於政府資安強化來講，我們對於不管是這些政府骨幹網路的閘口，或是相關數據，都設有一些資安防護上的功能。

五、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提升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調查的回收率，感謝委員提供的一些意見，我們採用多元途徑發送網路問卷，樣本數回收率已經提高到 9%，也就是原來的三倍，我們會繼續來做。

六、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

對於社會政策的治理可不可以應用一些科學證據，這個是的確有的，我們已經納入一些相關的機制。

肆、本會「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活化情形

有關於本會在中興新村計畫的一些提醒，第一個，委員提到中興新村還有一些辦公廳舍、宿舍可以活化的部分，可能要積極辦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綜合性的部分，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已經把它建置為新創的育成基地。至於辦公廳舍的部分，現在我們針對衛福部或相關部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都可以無償使用。另外，對於中興新村的公共建設、房舍修繕，事實上我們也積極回收一些宿舍，加以整理活化。

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

另外，委員也希望中興新村要有一個長期規劃，這個部分事實上也已經確定了，中興新村會分成三個部分，一個就是北核心，過去省府的行政中樞，官廳、官舍等歷史古蹟的部分可以加以應用。第二個是中核心的部分，強化休閒及青創。第三個是大學城，會由中興大學進駐，這

個部分已經做了一些規劃，後續我們會按照這個規劃落實進行，以上是這 5 項討論案的報告，感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所列農委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至第(二十八)案及國發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至第(十九)案，當時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詢答，惟詢答之前主席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4 分）針對碳邊境政策對農產出口的影響，現在全球都非常積極地針對碳邊境調整機制進行相關的研議，第一階段是納管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等五大產業，未來也將持續擴大納管範疇，從現在開始 14 年後，也就是 2036 年預計納管所有進口產品。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所做研究「國際開徵碳關稅對我國產業影響之評析」可以得知，日本、歐美各國都在研議評估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根據去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情統計通報，臺灣的農產主要出口國家，中國還是大宗，尚有日本、美國、香港、越南、泰國、南韓及其他國家，其中美國及日本就占了我國整個農產主要出口國的 27.1%，將近三成，而且未來隨著去中國化的外銷策略，剛才主委在您的解凍報告當中也有說明，相信美日農產的占比也將會提高。

主委相當熟悉這張圖，農業的淨零政策著重的是減量跟增匯，強調的是農業部門的總碳排為淨零，但缺乏的是針對個別農產品項的淨零。本席舉例說明如下，在減量部分，水果、稻糧耕作透過精準投藥、施肥可達到製程減碳，碳足跡譬如從 20 單位降為 10 單位就稱為 A；至於增匯部分，透過人造林，碳容量從 10 單位變成 20 單位就稱為 B。因為有負 10 的 A 及正 10 的 B，剛好整個碳中和，這就是現在農業淨碳排的原則。但有個問題，無法確保水果或稻糧是否各自淨零？因為從 20 變成 10 的減碳，無法確認是水果減得多還是稻糧減得多，增匯道理也是如此。因此本席要提醒的是，臺灣個別農產出口外銷時也會遇到是否個別品項有實質淨零的問題，去呼應即將面臨的碳邊境調整機制。

當然農委會非常用心，也發展了一套碳定價及交易制度的方案，但國內農產業部門的自行交易最終會達到碳中和的結論，其他國家不一定會認可，原因就是我國碳盤查的標準沒有統一，就可能發生臺灣認證減碳 10 單位，到了其他國家只認證 8 單位。

主委，綜上跟您討論兩個問題，未來我國農產輸出美日，面臨碳邊境關稅時，我國的因應方案為何？以及未來對於農產業碳盤查的認定，農委會是否應該針對主要農產出口國的碳盤查機制進行協調溝通，確保他國能肯認我國的盤查結果？主委，請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這是非常地超前，因為即將在兩、三年後面臨，如果歐盟開始實施碳邊境關稅，我們可能就會面對這樣的問題，但若要實施到美國、日

本可能還有一些年。面對未來可能有這樣的發展情勢，我們現在就要先做準備，在做準備時，第一個，我們是小農，但反而最有本錢來做，因為在減量時要把化學肥料減半，要用的是有機質肥料，所以這部分的水果碳排放量會大幅度減少。第二個，我們會用農業部門其他的，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增匯部分，來自於森林、土壤、溼地的這些增匯，我們把碳權存起來，將來只要在農業部門裡面，到時候要移轉到哪一個部分可以再來研議。第三個，委員所講最重要的部分，現在全世界所有的碳認證公司，國內還無法有這樣國際級可以驗證的單位，我們有考慮在農科院底下直接成立這樣的單位，否則將來國內計算的，但外國說不準，那就會產生剛剛委員講的這些議題，這是第三個部分。第四個，要做這些所有事情的前提是，每一個品項的碳足跡要出來，國際已經有每個農產品碳足跡的計算方式，但是我們在取得這個計算方式以後，要特別跟他講國內的生產樣態不一樣，舉例來講，美國同樣生產柑橘類的品項，他們的方式就跟臺灣的生產方式完全不一樣，所以這個方法學我們也會趕快去執行。最後，只要農業部門裡的各個不同森林，尤其是還有更多的農業剩餘廢棄物再重新使用所增加的碳費轉換成碳權時，當然要優先在農業部門，之後也要開放給所有的工業部門來跟我們申請。感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岱樺：主委，這個說慢確實還有一段時間，說快一眨眼也過了，我們任期一任是 4 年，兩任是 8 年，三任是 12 年，一下子一眨眼就過了。本席有提醒你，就是第一階段現在已經納管，但在 2023 年時會全面實施第一階段碳邊境關稅的啟動，在 2036 年，也就是從現在開始的 14 年後，所以也感謝主委的重視，尤其對於個別的部分，如果美日未來出口還是增加的情況下，單獨減碳的相關認證也好，以及個別減碳指標也好，我想確實是需要於現在提前作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提到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如果歐美日都做了，那我們臺灣呢？第二個問題，我們希望國內……

林委員岱樺：現在問題就是這樣，碳關稅部分我數次詢問經濟部與環保署，經濟部講現在都還在探詢各國的碳稅怎麼來，就接受這個碳稅，等各國定了，則主導權就不會在我們身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還沒有定這個之前，國內應該要優先趕快來推動所有市面上的農產品，主要農產品的碳足跡，讓消費者的力量來達到……

林委員岱樺：是，這就是你現在可以啟動國內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就是要開始……

林委員岱樺：也會有利於出口時碳足跡數據的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是。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3 分）主委早。主委，我今天會跟你討論臺南農業災損的問題。首先感謝主委，因為我跟主委討論龍眼部分已經有一段時間，但是主委那時候說先緩一下，原因是因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會做調整，救助會往上提升，並且會縮短公告。主委，在 4 月 29 日公布之後，在 4 月 30 日就馬上公告龍眼災損部分，希望大家可以來做公告跟申請，所以確實就如同主

委所說的。現在農業災損部分，芒果公告了、龍眼公告了，在災損部分，其實我們很清楚救助辦法對農民來講，說真的只是一個小小的補貼，他們都希望是可以收成的，收成之後就可以大賣，賺得會比較多。可是因為天氣問題而沒有辦法收成，也只好來申請災損，所以提升救助辦法其實是有必要的，謝謝主委，我們也爭取很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也非常感謝委員隨時反映臺南在地所有受影響的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文旦部分因為採收期還沒有到，它是一年一收，我在此特別跟委員保證，只要確認農產品損失超過 20%，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我們都會讓農民領得到。所以有時候不是說當時不公告，而是說希望讓它的效果更顯著，甚至我們之前所處理的蒜頭，也是委員現在詢問從寬、從速、從簡的部分，我們用科學的根據來確認，因為雨下了之後，而且下了兩波，所以蒜頭在土壤裡面都壞掉了，我們當然就可以用更快速的方式，這等同有 90% 以上種蒜頭的農民都可以領到現金災害救助，這就是讓農民真的可以拿到。有時候在什麼時候公告，不是要搶那個時間，而是要站在農民最大福利的角度來思考，所以這部分也感謝委員都有聽農委會的建議，最後也是如此來進行。

陳委員亭妃：主委，因為農民過去都有嚇到，但是民進黨政府在處理災損部分確實是比較從寬，從寬是農委會的態度，但是否能執行到所有基層，那就未必了。農委會的態度就是從寬，可是怎麼從寬？我現在要談的是，今天酪梨也有啊！我們都接到民眾的聲音，可是當我們反映給農委會，農委會都說，沒問題，會從寬、從速、從簡。問題是基層呢？基層要透過區公所，還要透過縣市政府，可是公所跟縣市政府是不是能夠跟我們站在同一陣線？這就未必了。他們的人力問題，我們常常在談他們的人力有限，案件常常好幾千件，像現在芒果的災損，你知道從公告到現在，他們還沒有完全勘察完，然後有些沒有開花的，去問區公所，區公所就把責任推給農改場，說要看農改場要怎麼處理啊！農改場是不是農委會的基層？是啊！是你們基層的其中一個單位。所以我們講農委會是上位，主委說都很快，我們每一次在這邊質詢，也感受到主委的態度，因為你是農家子弟所以很清楚，大家都不喜歡去申請救助，他們都寧願是大豐收，農民都不喜歡，是因為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農民都是逼不得已才來申請。

陳委員亭妃：對，他們看天吃飯，天氣就變成這樣，一下子冷、一下子熱，就沒辦法，變成沒開花，現在當前的問題是，芒果的部分不開花，去問區公所，區公所都沒辦法給大家一個答案，都說他要去問農改場，這樣問來問去，到底要問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很感謝委員，從速的部分讓我們特別來說明……

陳委員亭妃：要先從寬。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寬，所以……

陳委員亭妃：對，要先從寬，現在所有的案子，芒果的部分全部都還沒核喔！現在所有區公所都還在勘察當中，很多人就要問，到底什麼樣態才可以補助？區公所就說要看農改場，但問題是農改場現在都還沒有一個方向，請問農民要怎麼辦？所以大家都感受到農委會確實很強調從寬、

從速、從簡，但是基層都沒有感受到這個重要性啊！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我們的農改場跟農糧署在第一線時，其實最近都有……

陳委員亭妃：那樣就是地方政府、區公所把你們害死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現在就是很多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尤其是跟鄉鎮區公所一起來處理，有時我們這邊的速度已經走到那裡，結果去年……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們很快公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雲林某一個鄉鎮很誇張，最後我們行文過去，跟他們說如果他們又不按照我們給的公文去做，白紙黑字都已經跟他們說要怎麼做，結果還沒辦法做，所以……

陳委員亭妃：是啊！主委，芒果已經公告那麼久了，你知道現在都還沒有跟農民確認說什麼可以補助、什麼不可以補助，現在還在看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思考在從寬、從速、從簡之中的運作要讓它往前走，像上禮拜五，陳駿季副主委有召開記者會，以前發生災害，尤其是芒果還沒有採收，萬一剛好是採收時遇到災害要怎麼辦？根本就來不及，按照我們的程序，公告 10 天內農民來申報後，鄉鎮區公所再去看是絕對來不及。

陳委員亭妃：有啊！有申報啊！他有申報，但問題是現在連地方都還沒去看，然後在他看完之後，農民詢問自己的樣態是否符合，他說他要去問農改場，請問是誰在負責？農改場是誰？農改場是農委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當然要去跟區公所的同仁說，什麼部分才有 20%，什麼是沒有，這其實去現場看就知道了。

陳委員亭妃：他現在就推給中央啊！主委，我今天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來自基層所以很清楚，我們真的希望中央達到從寬、從速、從簡，但是因為這個平台還沒有啟動，然後兩邊推來推去，現在我就說芒果公告到現在都還沒跟人家確認樣態，然後龍眼現在公告了，也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沒有開花，到底可不可以是救助的樣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水稻有二十幾萬個農民，今年第一期有將近 15 萬公頃水稻，我們全部把現金災害救助轉成基本型的收入保險，現在都不用去勘災，像現在一期若收割完，有沒有 20% 就知道……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質疑你，是質疑從中央下到地方的這個 gap，這個 gap 沒有辦法解開的話，他永遠就沒有辦法感受到我們今天做得這麼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現在……

陳委員亭妃：光這個災損的議題，我質詢幾次？還有酪梨，我們都從基層接到聲音說，委員，為什麼酪梨沒有？酪梨也很淒慘啊！我就說，請問你們有沒有去跟區公所申報、區公所有沒有啟動、有沒有報給市政府、市政府有沒有通報給農委會？我說這個程序是不是能夠啟動？哇！這個問題就來了，我們都在中央著急得要命，但是地方的動作呢？像現在的文旦，沒錯，主委說大家放心，只要有符合所有災損的條件，農委會不會因為時間的問題而讓大家領不到錢，好！主委今天在這裡說了，我的臉書都是直播出去的，我相信在麻豆文旦的農民都有聽到，他們就不

會緊張，所以我們要的是一個安心，這個安心就是農民的安心，而不是說今天中央做得那麼努力，結果地方的聲音沒有辦法傳達。因此我還是要強調，主委，中央做得很快，但問題是地方政府是不是能一起衝、一起打拚，這才是重點，然後地方政府最厲害的一件事就是把問題推給中央，我跟他講，他就講是農改場，農改場是誰？是農委會耶！所以我覺得這個平台機制還是要確認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不要讓我們的美意打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差距要把它減少……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酪梨、文旦不管是由下而上，或者我們直接公告的，只要有確定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就會去啟動。

陳委員亭妃：可惜你們公告那麼快，但是地方的問題就是出現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啟動公告完後的申報，以及再配合鄉鎮區公所去抽查的部分，我們這邊也可以再來精進。

陳委員亭妃：對，拜託主委！還有，我現在還有聽到荔枝的情況，我相信南部的所有問題都是因為天氣忽冷忽熱，所以大家都面臨到不開花的狀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到重點了，今年的氣候真的很奇怪，你看，現在已經 5 月了，但還這麼冷……

陳委員亭妃：對啊！今天 17 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作物怎麼會受得了！

陳委員亭妃：人都受不了了，農作物不可能受得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從過年前到現在這四、五個月的氣候變化完全離 24 節氣……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問題會讓人民的感受度更深，農民的感受度更深，再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解決這個差距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4 分）主委好。針對今天排審的解凍案，我就幾個問題來請教主委。第一個，有關農委會的宣傳費，在 2019 年的時候被質疑編列了 1,450 萬元預算只為養 4 名小編，當時農委會有澄清，我們也願意給農委會說明。但是根據預算書來看，農委會也委託了華視進行網路操作，去年的費用是 400 萬元，今年是 590 萬元。

大家都知道公廣集團應該是超脫的、是中立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他部會很少有運用這樣的方式。誠如我剛剛所強調的，公廣集團是跳脫黨派的、是中立的，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的看法如何？為什麼別人沒有而你有？它的成效是怎麼樣？請做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我也是最近報導後才知道我們是委託華視在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那就很奇怪啊！這是預算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預算裡面，我個人當然不會去……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講你個人，因為你代表農委會，執行面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直接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要把政策，尤其是與農民、消費者息息相關的要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瓊：這個我們都清楚，請你跟我討論制度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就討論制度面，所以……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說報導了之後你才看到嘛！那你覺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才知道我們這個是委託華視……

楊委員瓊瓊：你才知道這樣的情況，往後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我能決定的，我們都依法公開招標。

楊委員瓊瓊：當然依法公開招標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委員你知道嗎，我舉例好了，跟委員也有關係。委員，我們去勘災的時候，是不是說要把現金災害救助提高，而且委員在這裡也質詢我，那我們提高了，結果媒體下什麼標題，說我們選前買票，這時候我不把這個公開的內容讓農民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扯到旁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請你聽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對？所以我們有沒有需要……

楊委員瓊瓊：你聽清楚！主委，本席跟你討論的是別的部會沒有如此，那你如此，你應該回復我的，當然你們一定依法行政，去進行預算的發包，但是本席要聽到的是你的成效究竟好還是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很好，尤其是裡面要把農業重要的政策措施、食農教育跟社會大眾來做說明，尤其是農民跟消費者。

楊委員瓊瓊：好，我也給你一個訊息，因為你說你是看到報紙才知道嘛！因為其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才知道是華視。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其他部會很少採用這樣的方式，我們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中央各部會跟地方政府……

楊委員瓊瓊：請你聽我說，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地方政府花的錢有沒有比我們多。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把錢花在有效的功能上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同意，那我們繼續討論。我特別要討論的就是說，我知道你很努力，農民是我們的根基，尤其在烏俄大戰之後更知道農民的重要，所以在整個制度上，我們的計畫執行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因為疫情的關係，家長心中很忐忑的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接到學校要停課的通知，而停課後，團膳的問題、你這邊的問題就跑出來，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256 校停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團膳被終止的家數，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大概有多少？因為有些蔬菜是契作的，農民已經種下去了，而且也已經成長到要交貨了，可是學校停課了，如果這些團膳業者不收，那我們的農民就很辛苦了，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關心所有提供團膳業者食材的農民，這個分兩個部分，其實在一個多禮拜前，臺北市柯市長說臺北市的國、高中要用所謂不在校的演練方式的時候，我們當天就立刻對外說明，而且公開聯絡電話，讓所有提供給食材業者的農民轉到我們提供的相關通路。這個分為兩個部分，如果是有機的、有產銷履歷的，我們有特定的大的通路跟合作社場，直接協助他們，這是第一個。如果是一般 Q 的，既有的通路也在走，尤其是北農最近也需要更多的蔬菜……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你喊絕對不停嘛！所以一樣繼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能停，然後這個就直接對接過去，所以我們甚至要求農糧署，今天胡署長也在這裡，北中南東分署都開專線電話，而且這些食材業者跟農民平常是我們幫他們媒合的，所以這些我們都有掌控。

楊委員瓊瓊：主委，有關目前的調配，也感謝你們農糧署大家努力去調配，我們的目的也就是因為農作物是我們的寶貝，絕對不能糟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農民的生活我們要照顧，但是我們的確碰到嚴峻的考驗，因為 CDC 也說在這個月的月中或月底才會達到高峰，目前未達高峰，我們就有一千多校停課，如果萬一學校真的都停課的時候，對於這些團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到如果全部都停了，要怎麼去應對？這個是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想要詢問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議題非常重要，等疫情更加劇的時候，是會影響到整個農產品市場的通路……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不是只有學校午餐的食材而已，所以我們第一個是請督導的副主委讓所有農漁畜的市場都要正常運作，如果不正常運作的話，影響的層面就更大了，只要市場有在運作、通路有在走，我們不認為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勢擔心找不到通路。

第二個，因為餐廳可能會受影響，所以我們現在加大力道在整個商務平臺裡比如蔬菜箱等這些直送給消費者的部分，另創一個通路。其實在去年、前年我們就有做了，我們只要把物流業者這邊再配合好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大幅度的拉抬。

第三個，只要有受影響的，因為本來都走某個通路的，例如是送學校午餐的，如果 5 月中下旬學校停課更多的時候，我剛剛講的農糧署的那個機制仍然持續地在啟動，對接到我們的那些大的合作社場通路，都是沒問題，而且都已經有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主委，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希望聽到政府是有超前部署的，因為我們已經聽到 CDC 預估大概會有幾百萬人，這是預估的數字，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除了學校、除了餐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可以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還有一個重點就是物流，現在我們所面臨到的問題是很多我們頭腦從來不會想到的連貫性的困境，但是本席只有要求一點，因為農民是看天吃飯，雖然他們現在有加入保險，但我們希望對於農民的辛苦，還是要想辦法保障他們的生活。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而且收成的農作物不能糟蹋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各種方式，你們辛苦一點，好好去研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剛剛要做的這些資訊，以及之前為了因應俄烏戰爭，以及高通膨跟原物料高漲等所有的調節措施，其實就是要透過我們的臉書，透過我們的社群團體、透過我們跟農民……

楊委員瓊瓊：對，趕快去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講出去啊！這樣才會有效果。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提到物流的部分，現在連物流業，即使是 foodpanda 等這些個別的，我們都很緊張，因為他們不能出事啊！他們一出事又是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同意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超前部署是很重要的，我們達成這個共識，也就是要照顧農民，還有這些農作物不能糟蹋掉，這是一個原則，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想邀請國發會主委上台……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再 1 分鐘。

主席：你的 1 分鐘都很久耶！

楊委員瓊瓊：謝謝召委。

主席：好，1 分鐘，快一點！

楊委員瓊瓊：龔主委，4 月 28 日石露蕊公開要求臺灣要採購波音 787，總統府當然是有否決，可是中英文翻譯很離譜，因為英文是「保留」，中文是「否決」。在國發會的國發基金裡面，有關華航的部分是有 51.9 萬張的股票，持股是 8.67%，而且擁有兩席的董事。總統府用國語、用中文是「否決」了這個要求，但是英文是「保留」，所以本席要請教，針對美國要求賣飛機的期待，你是不是會請兩位董事依照總統府中文版的「否決」，要求華航不買單？請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派出去的法人董事基本上是在公司提案以後，我們會用專業上的評估來看看合不合適，但是這個案子沒有提案……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背景，所以要請問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案子沒有提案啊！在公司提案都沒有提案啊！

楊委員瓊瓊：你是國發會主委，所以我請問你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如果有提案，等公司提案後，我們會專業上的來評估。

楊委員瓊瓊：專業上的評估是贊成還是不贊成？你會聽總統府的還是英文版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要看這個波音 787 到底對華航是好還是不好，現在完全沒有辦法評估，所以我沒有辦法判斷是好還是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我就到時候等著你的答案。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 分）龔主委，你好！上禮拜本來經濟委員會要到蘭嶼去考察，後來因為考量疫情因素，就變成我自己帶隊，帶了台電、自來水還有原子能委員會這三個單位過去，本來是要帶你們國發會及經濟部一起過去的，因為難得去一趟蘭嶼嘛！

去了一趟蘭嶼之後，我對當地的狀況也有點瞭解，因為上次去蘭嶼到現在已經三年了，我上一次到蘭嶼也是帶經濟委員會過去的，已經三年了。這次非常可惜，經濟委員會應該要去蘭嶼考察，變成是我一個人去考察，謝衣鳳召委也答應我去了，像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到金門、馬祖去考察，但因為考量疫情的關係，其實海浪是很平靜的。

我在這邊要講的是，我那兩天去蘭嶼，我也去看過開元港，也去看過核廢料貯存場，也去了海巡署聽取業務簡報。主委，蘭嶼環島公路的建設是國發會的吧！我發現蘭嶼的環島公路比以前還要更進步，因為這個道路交通建設不錯，看起來道路是有進步了。至於碼頭的部分，開元港，紅頭村希望能夠有一個簡易碼頭，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幫忙處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報告委員，感謝委員的指導，剛剛提到的環島公路已經結案了，因為已經做好了，經費是 3 億多元。另外開元港的實驗計畫已經做好了，現在就是請他們開說明會，可以提出完善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那個沒關係，現在我問的是紅頭村的碼頭，這屬於漁業署嗎？漁業署有沒有管到紅頭村碼頭？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那邊主要是漁港……

孔委員文吉：那就請漁業署的代表上備詢台。你們現在不要只有開元港啊！各個碼頭的漁港，因為蘭嶼也是有捕飛魚的，各村的碼頭要怎麼樣去加強鞏固，讓他們的船停在那裡不會被海浪侵襲，請說明一下吧。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企劃組沈組長說明。

沈組長大焜：報告委員，那個是屬於第二類漁港或者是縣市政府管理的泊區，相關的需求要由縣市政府提出需求。

孔委員文吉：那是誰來主管？是送到漁業署還是國發會？

沈組長大焜：如果是漁港，有需求的話，要由地方政府提出他們的綜合規劃……

孔委員文吉：送到漁業署嘛！對不對？

沈組長大焜：對。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於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請稍微簡單說明什麼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范代理署長說明。

范代理署長美玲：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漁業與人權計畫，我們的推動主要有七大方向，包含外籍移工的基本工資從 450 美元調高到 550 美元，以及他們的住艙空間也需要有一定舒適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范代理署長美玲：目前是報行政院核定中。

孔委員文吉：報行政院核定中？

范代理署長美玲：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臺灣遠洋捕魚的漁船，對我們的外籍移工要寬厚一點、寬待一點，要不然老是在人權方面被列為什麼牌，好像說我們壓迫外籍移工人權、剝削勞工，這個一定要好好去整頓。

范代理署長美玲：是。

孔委員文吉：再回到國發會，核廢料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的回溯補償金是 25.5 億元，主委，國發會針對這 25.5 億元有沒有審查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個是屬於核廢料後端處理基金在處理的，應該是經濟部主管的核廢料基金。

孔委員文吉：OK。另外，開元港不要只有水工模型 150 萬元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後續有啊！已經開過會了，希望年底……

孔委員文吉：開元港的部分要加強。另外，機場的部分我看到在施工。然後我現在講的是各村簡易設施的碼頭部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陳主委，有幾個個案本席之前有質詢過，如果你這幾個個案有做到，當然預算解凍我沒有意見，但萬一主委答復不清楚，對我前面的質詢唬弄的話，那對不起，我對你們的解凍案是有意見的。

主委，你講過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各單位從 2000 年開始嘛！上一次你有答應喔！你要在原住民地區推動示範區來淨零排放，請問現在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可以跟委員報告林務局做的部分。其實坦白講，因為現在的法令，行政院已經送到大院有關氣候變遷法的部分，後續當然就有碳權的交易制度，但是在這個還沒有開始之前，我們就依照環保署既有的，尤其是環評承諾所需要的碳權或者是相關的抵換專案來辦，這兩個就可以直接把現在所有原住民去種樹取得碳匯以後轉成碳權，我們淨零辦公室可以來幫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林務局現在大量的規劃在全國各地要種樹的時候，有很多都是在原住民地區，比如花蓮光復的那個廊道總共有超過 3 公里，這個部分我們也歡迎。林務局的方式是讓社會企業為

了做 ESG 可以付錢來執行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把這些相關可以獲得的部分轉到原住民身上……

孔委員文吉：我跟莊老達處長已經談論過兩次了，要怎麼樣讓臺灣的企業能夠去認養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孔委員文吉：然後原住民地區推廣示範區，這個碳匯的示範區，上次我就講過南投縣信義鄉，我們講具體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局長跟你回應有關專案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信義鄉嘛！以後以這個示範區來全國推廣。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委員，我們已經跟信義鄉公所聯繫了，5 月 15 日會去現勘，我們也會優先把鄉公所這邊的原保地納入未來媒合的優先土地。

孔委員文吉：局長，我順便問你，丹大林區現在又全部開放了，這個有沒有經過部落的同意？你現在全面開放丹大林區。

林局長華慶：所謂的開放，當初會封閉是因為台電施工，台電現在施工已經完成了，所以沒有什麼所謂林務局開放的問題，但是我們跟部落一直都在溝通，這個部分事先也已經跟部落說明過了。

孔委員文吉：丹大林區開放，上次有兩輛外地的越野車掉落深山懸崖，所以我上次不是有在這邊提出質詢嗎？

林局長華慶：是，我們完全依照上一次委員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然後我有提到裡面布農族的聖地、遺址以及祖靈，你要去保護，你不能隨便讓越野車入山。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一直在跟部落討論要劃設保護區，這個部分都一直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有劃設嗎？你全面開放之前有沒有劃設好？

林局長華慶：這個就需要部落凝聚共識，因為這個是第二十一條原基法……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現在全面開放，又隨便無止境的沒有總量管制！

林局長華慶：因為它只是一個台電的保線道，我們沒有辦法去進行所謂的封閉，它不是我們的林道，我沒有法源，這個也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還有兩個問題，這個問題就先討論到這裡。有關原鄉合作社的冷鏈物流計畫，可不可以請農糧署考慮將仁愛鄉的瑞豐蔬果合作社作為冷鏈的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向委員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上一次委員有關心過，那我們也把它納入了，所以在今年的審查當中，一審查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馬上到位。

孔委員文吉：你去年講得滿滿的說什麼全力支持，搞到最後審查條件一大堆，還有文書作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要一點時間，這個不是今天申請明天就生出來啊！

孔委員文吉：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規劃，而且坦白講，有很多冷鏈需要技術，我們這邊專業協助，你去看仁愛鄉農會，你去看仁愛鄉所有的合作社，為了讓這些高冷蔬菜的品質一定，我們完全全力協助啊！所以委員，我是覺得……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對於那個合作社，你們有沒有什麼補助？有沒有經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向你回報。

胡署長忠一：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把它納入，現在它的土地在容許使用……

孔委員文吉：去年也說納入，到現在也納入！

胡署長忠一：已經納入了，報告委員，已經納入了，現在因為必須要土地合法……

孔委員文吉：納入卻沒有實質經費補助啊！還要審查……

胡署長忠一：有啦！土地要先合法。

孔委員文吉：署長，我跟你講，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就對這個很不滿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這是正面的，只要委員建議的正面個案，我們絕對都是全力的來協助，也希望委員這邊不要這樣，你看正面的個案，我們幾乎都是完全的來執行，委員不要這樣……

孔委員文吉：就是因為這些個案農委會都做到一半就沒有消息，所以我才在這裡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動不動就要凍結我們的預算，你看我們幾乎每個案子只要正面的，都是照走耶！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你們用書面答復好了，因為我已經沒有時間了。針對海端鄉加拿村的有機肥料加工廠，那個是後山有機肥料有限公司嘛！現在農委會有沒有核發營運許可證？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原住民還是在抗議嘛！針對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議題要坐下來討論，我是不是請農糧署負責肥料的同仁去委員辦公室討論……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地方都通過了，現在中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坐下來討論，這個沒辦法直接在這裡拍板定案。

孔委員文吉：好啦！書面資料先給我，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7 分）主委早。今天我看到你們的解凍報告，其實裡面有相當多跟數位轉型等等相關的案子，我今天想要先就促進產業發展底下一個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的解凍案的書面報告來跟您討論。首先，有關這個解凍案，先前我們這一個計畫的預算是 1 億 5,941 萬多元，但我看到這個部分的解凍報告只有 5 頁，我第一個就覺得以篇幅來說的話，對於 AIoT 應該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所以 5 頁的份量我是覺得有點少，但是我還是很期待可以看到你們想要做的內容，所以首先我們先從計畫的目標開始談。

有關計畫的目標，我們看到是積極推動 AI 結合物聯網、延展實境等數位科技場域試煉，以及

要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的鏈結。我在看完這個計畫報告之後有幫您綜整了一下，在簡報的右邊。首先第一個是在 110 年這個計畫的推動成效，整個成效的內容裡面只有提到一次「人工智慧」這個字，而且完全沒有提到新南向國家的鏈結，也沒有列出要怎麼樣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的成效，完全沒有。111 年的工作說明也根本沒有提到你們在目標裡寫到的「XR 延展實境」這個關鍵字，更不要講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場域試煉的成果，或者是任何你未來要怎麼去建構這個場域的工作規劃，但是你們卻大篇幅的去講到目前的新創政策。

我仔細的看了一下你們寫到的新創部分，首先第一個是創業天使投資，還有新創紓困融資，其實都是用國發基金既有的政策工具及加碼來做，跟這個計畫的內容，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你拿這個 1.6 億元、1.7 億元，之前的狀況到底在做什麼，現在又要做什麼？第二個，最後一個寫的是提供多元出場管道，這個部分跟 AIoT 這個計畫的成果又有什麼關聯性？以上請主委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我說明一下，因為以人工智慧來講，現在大部分比較用的是跟 IoT 結合起來，所以是人工智慧加 IoT，就是 AIoT，……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質疑這個，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非常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於新南向的部分，的確就是說，AIoT 很重要的就是把既有的，我們已經有 200 多項的智慧城市的 solution 怎麼樣導到新南向，本來想都想好了啦！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先前因為新南向國家的疫情比較嚴重，現在他們慢慢解封了，所以我們也會慢慢把它啟動，現在有四十幾個 solution 已經導到那邊去了，但是我們希望把它整合起來……

高委員虹安：四十幾個 solution，但是你們提出的報告，今天要來解凍的報告中都沒有看到！所以你到底是做還是沒有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做……

高委員虹安：有做？但你沒寫在報告裡面，那我想今天也不用解凍了，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那個之前已經做好了。

高委員虹安：但你的報告沒有寫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已經是既有的成果了。

高委員虹安：既有成果你也沒有寫進去啊！我現在看的就是你過去的推動成效跟你未來的工作計畫，你沒有寫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樣啦！就是說，因為我們寫的報告是針對委員當初關心的議題來做說明，所以就沒有把所有的成果統統都寫進去。

高委員虹安：可是問題是在新創的紓困融資方面，你也寫了很大的篇幅，而且你自己在目標及預算的編列說明都有寫到新南向！沒關係，對於今天的解凍報告，我自己看完之後是覺得不是很認同，因為你們寫的內容實在太過簡略，如果說你覺得新南向你有做，請明確地列出你的工作項目，不然的話，你今天這份報告送上來，你根本沒有解釋到你過去的推動成效，你又說你這裡有做，但我這裡根本沒看到，什麼四十項完全沒有喔！

第二個，你剛剛講到新創的部分，目前這些新創工具，創業天使投資、紓困融資不都是國發基金既有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新創的紓困貸款，國發基金是出了這個錢沒有錯，但是這個審核的過程，還有這個新創要怎麼樣去做一些審核，因為我們不是只針對國發基金已經投的這些新創或天使已經投的，他是擴大很多的新創，但是什麼樣的新創需要可以協助的部分，這個部分是這個計畫在幫忙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審核的 PM、計畫 PM 辦公室是掛在這計畫？你確定？我當時看計畫書並沒有看到這個計畫 PO 辦公室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PM 是……

高委員虹安：因為審核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亞矽執行中心在協助……

高委員虹安：對啊！所以就是亞矽中心，是你的母計畫在做，但你現在是分支計畫拿了 1.6 億元，所以我問你的是這個計畫做了什麼，但是你列出來的東西是上層的計畫在處理的，是計畫 PO 辦公室在處理的，那你做了什麼？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談的是 1.6 億元的這個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方冠：是，誠如委員說的，執行中心在協調各部會推動亞洲矽谷，但是因為去年疫情的關係，所以國發基金有編一筆錢去協助新創做紓困融資，但是要怎麼做哪些新創，哪些新創符合資格，這個我們是請執行中心來協助國發基金先做事前的審核工作。

高委員虹安：對啊！你做什麼嘛！我問的是你今天拿了 1.6 億元的計畫裡面有一塊，你現在寫的成效跟未來工作都要做這些，這些你剛剛都講啦！如果是矽谷中心在做，執行中心在做，或是國發基金在做，但你做了什麼？因為你有拿錢，你也寫了成效跟預計工作嘛！你做了什麼？

詹處長方冠：是，就新創紓困的部分，我們有建一個網站，我們有把……

高委員虹安：網站是這個計畫做的嗎？你確定？

詹處長方冠：執行中心做的，沒錯，執行中心的計畫做的。

高委員虹安：執行中心有執行中心的計畫，我現在問的是分支計畫裡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你拿了 1.6 億元，你到底做了什麼？如果都是共通性的計畫，那本來就有網站，本來就有國發基金，你現在拿這 1.6 億元，你做了什麼？

詹處長方冠：是，我們除了協助 AIoT 做國際輸出，協助新創做……

高委員虹安：這是別的項目，我剛剛已經跟你談過了。

詹處長方冠：這個就是亞矽執行中心在做的事情。

高委員虹安：那請問一下，創業天使投資新創紓困融資提供多元促產管道，你寫在解凍報告裡面的這個部分，與這個計畫的關聯性是什麼？你做了什麼事？

詹處長方冠：因為執行中心要負責協助新創的發展，所以……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主委，我請教一下，執行中心不是在上面的計畫，我們也有其他的預算在

做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執行中心是執行下面所有相關的分支計畫，所以這個分支計畫他也要執行啊！

高委員虹安：對，請問這個分支計畫在這件事情上扮演什麼角色、做了什麼推動，所以你把這個部分拿來當作你的成果跟規劃工作？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不難懂，就是你從這個分支計畫拿到的錢是 1.6 億元，不然我們就整個亞砂來談就好了。今天我就是看到你們這筆預算被凍結了，然後你寫你做了這麼多事情，你做了很多苦功，可是我現在聽不到，到底你在創業天使投資跟新創紓困融資這部分做了什麼，剛剛甚至還講網站，那網站不就是一個共通性的網站嗎？好，這部分麻煩補充一下，好不好？時間不夠了，你補充一下，既然敢寫在解凍報告裡面，你就應該要寫出來你在這個分支計畫裡的工作內容。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那我們補充。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剛剛講到深化國際市場跟國際連結，請教一下，報告裡面還寫到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還寫說結合 Gogoro 等指標型新創，Gogoro 已經 10 歲了，還是你的新創的指標型成功案例，寫在成效推動，請問一下你現在新創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而且 Gogoro 早就已經進軍國際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之前還沒有 IPO，所以我們還是會支持它，支持到它 IPO 以後，當然它就有它……

高委員虹安：這筆預算是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然後你現在說加速拓展國際市場是要推這個品牌，然後又結合 Gogoro，你的連結是什麼？我看完這份解凍報告的感覺就是，你把現在有在做的事情拼湊一下就放到報告裡面跟我說你要解凍預算，你的 1 億 6,000 萬元的計畫有在做這些。好，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你 Startup Island TAIWAN 的成效是什麼？在這個網站上你的「about us（關於我）」裡面完全搜尋不到 AIoT 這個關鍵字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推動的 NEXT BIG 這 9 家新創品牌已經到國際上曝光了，這就是我們的目標，就是加速拓展到國際市場上。

高委員虹安：那你這 9 家都是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不是「都」，相當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但是你寫在這裡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相當的部分都有用到 AIoT 啊！就是 AI 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但是你現在講到國家新創品牌，在這個品牌上也沒有看到 AIoT，它就是一個共通性的平臺，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Startup Island 不會只是針對 AIoT 啊！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你現在就寫在這個計畫的解凍報告裡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很多公司的確是用 AIoT 啊！

高委員虹安：但問題是你現在寫在這個計畫的解凍報告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我寫的話總不能說 AIoT 這部分，9 家裡面其中有幾家。

高委員虹安：你就寫了一個說你要做這個國家品牌，是它一個重要的 KPI 啊！現在這 1 億多元的預算，你說你要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結果你都在做共通性的事情，你沒有針對人工智慧物聯網來做事情。

主席：謝謝高委員，已超過發言時間了。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時間不夠了，我最後把這件事情講完以後，請他們把這個報告寫出來，我覺得今天的解凍案真的是滿誇張的，這個報告寫得很爛。

再來，AIoT 人才培育成果部分，你第一個寫到「創業英雄營」的線上課程只有 15 位學員參與，這個部分不是 AIoT，也不是人工智慧物聯網，你只是在做創業的課程；然後你提到一個「亞洲·矽谷」學院，這個學院的網站我進去看了，它開宗明義就寫這是教育部的計畫，那到底跟你這個計畫案有什麼關係？就是把一些其他地方的東西拿來放在這裡，就說你做了很多成果。

最後一個，然後我覺得你最屌的一件事就是在報告的倒數第 2 頁，你直接寫這筆預算要流用去支應「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的委辦計畫；甚至流用到「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的委託研究案，你現在是覺得這個擴大 AIoT 你做得很棒是不是，你還可以把預算流用到其他的計畫去，而且減碳路徑跟管考計畫，你還去硬拗說減碳路徑可能兼顧經濟成長，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要做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高委員，發言時間超過很多了。

高委員虹安：以上這些疑點可不可以幫我釐清一下？不然這 5 頁報告我真的是看不懂。AIoT 在臺灣是這麼重要的戰略性政策，也是國發會講到數位治理、數位政府，Smart Government 是你提出來的，結果你今天的解凍報告寫成這樣，我覺得我不能接受，請主委好好再把報告重新寫好再交上來。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各位質詢的委員，請大家注意一下時間，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

下一位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在蘇震清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0 時 29 分）主委早。主委，動物用藥輸入制度受到大家的關注，因為獸醫師在診療動物時，有些動物用藥臺灣沒有，但是這可能涉及到緊急的狀況，其實每個生命都非常寶貴，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我等一下想要跟主委討論的是日本跟英國的制度。

日本的輸入手續非常明確，第一個，在簡報左邊的就是動物用藥的部分，另一邊就是人用同時可兼作動物用的藥物。左邊的動物用藥又區分為獸醫師診療用或是個人用，獸醫師診療用的部分又區分為對象動物或非對象動物，所謂對象動物就是指比如豬、牛、羊、水產動物之類的經濟動物，主委應該很清楚。如果是對象動物的話，因為有藥物殘留的問題，所以可能會比較嚴格；至於對象動物以外的用藥，比如貓、狗等寵物之類的可能就屬於 B 的狀況。

它的法源依據在日本的藥事法中都有相應的規定，例如第五十六條有訂定一個手續，動物用藥也有藥品的取締規則，裡面有規定輸入的程序，規範到底要怎樣才能輸入。類似於我國農委會的日本水產署也有類似的動物用藥藥品輸入的管理規則，其中申請的文件非常清楚，比如獸醫師要申請進口的話，需要獸醫師的許可證，就是獸醫師的證書，證明你確實是獸醫師，另外還有輸入品項、用途以及為何需要此一藥品的說明等等。

主委，除了剛剛講的獸醫師為了診療，用於牛、羊、豬等對象動物所輸入的藥品以外，還有一種根本就不需要向農水省提出申請，用於比如像貓、狗等對象動物以外的動物，如果輸入的單位在 6 個品項以下，根本就不用向農水省申請。因為你是獸醫師，獸醫師為了拯救生命可以直接輸入，不過事後要製作一份使用清冊以供查驗，我想日本這個制度大家都非常熟悉。

英國這個制度也是一樣，獸醫師可以申請 SIC (Special Import Certificates)，針對特別的狀況，在英國的國境內沒有這類的藥物時，獸醫師就可以提出申請，只是在申請的時候，獸醫師必須說明輸入藥物的必要性，也就是要說明英國國內現有藥品無法治療某種病情等等類似的狀況。這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合理的作法，甚至英國的方式更簡便，如果是在獸醫局列舉的清單內，並非特殊指定藥物的話，獸醫師提出申請的時候，只要 online，立刻就會透過電子郵件核發許可給你，除非申請的藥品不在獸醫局的清單裡面，主管機關才會進行審查。

簡單地講，在符合事先設定的要件或情況之下，獸醫師提出申請之後，整個程序應該是一個非常迅速且簡便的模式。主委，我想請教的是建立一個類似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動物用藥輸入管理制度，臺灣的問題到底在哪裡？為什麼沒辦法建立類似的制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我非常喜歡接受委員的質詢，因為你會把最先進國家的制度來跟我們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更進步。

陳主任委員吉仲：回到動物用藥，我直接跟委員報告，針對動物用藥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應該是區分經濟動物用藥和寵物（比如毛小孩）用藥的方式可能會更容易執行，……

邱委員顯智：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有幾個準則，如果已經在國外可以使用的，我覺得我們應該儘量也朝這個方向來執行，至於專案申請的部分，就是速度及程序要更簡化，在這樣的準則底下，……

邱委員顯智：是。主委，我們的差異在這裡，我講一下我們的和日本的、英國的制度差異，大家想要看到的是一個完整的制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而不是一個 case 一個 case 的專案申請，差異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質詢，我保證這個禮拜會把動物用藥及人用藥授權給獸醫師使用的部分做說明，尤其是在緊急需要時，舉例來講好了，需要抗生素或比如毛小孩被蛇咬到，需要蛇毒血清，這個都沒有在這些品項，如果按照我們的程序申請，早就來不及了，我們絕對會第一個、就法規面、結構面做完整的說明，第二個、就既有的五項，我昨天特別請防檢局發布新聞稿，這五項可以……

邱委員顯智：是，我昨天有看到防檢局的新聞稿。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們會把程序怎麼簡化直接具體的對外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來解決現在所有因為既有的動物用藥要核准、市場太小、申請程序繁雜，甚至沒

有人要來申請，導致用藥不足的問題，全部都會來解決。

邱委員顯智：好，主委，就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目前動物用藥輸入措施的精進及簡化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當初有一個動保用藥的規範，其實那個規範某種程度是可以授權獸醫師更大幅度來使用需要的寵物用藥，這個部分在之前沒有提出來，我們也會在這次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現在既有的動物用藥輸入措施要如何精進及簡化，因為我昨天也看到防檢局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要簡化。

邱委員顯智：這個會後可以到我們辦公室說明要如何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我們比較關切的是請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比較國際的制度，包括日本、英國、澳洲等等其他國家的制度，盤點臺灣的問題？看法規有哪裡需要去修改或資源有不足之處或需要社會溝通等等，一個月內提交一個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比較先進，像日本、英國，甚至美國，美國有很多的人用藥大幅度用在動物用藥上面，其實我們也可以來參考，所以同意做不同國家制度的比較。

邱委員顯智：對，主委，像剛剛我講的，日本甚至有那種不用申請，事後才去查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一個運作機制啦！

邱委員顯智：英國也有那種 online 的、立即的、以 email 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同意，我們會……

邱委員顯智：同意，好。主席，我想借 1 分鐘跟主委溝通一個觀念。關於寵物管理，現在我們有一個寵物管理科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當然我們也很期待能夠往這個方向前進，就寵物管理的外國立法例來看，包括德國的 Tierschutzgesetz，包括日本的動物愛護管理法，包括英國的動物保護法，都把寵物管理放在動物保護法下面的一個篇章。我要講的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去進行寵物管理？不是為了要讓這個產業能夠更蓬勃發展，不是！我們是基於動物保護的目的，所以當你們的科長及同仁來跟我說明你們現在的專法遇到問題，連第一條的到底為什麼要進行寵物管理都有爭議，我自己嚇了一條！因為我認為這樣的管理目的當然是為了動物保護嘛！世界各國寵物管理的基本原則其實都是在保障動物的福利，動物福利的基本原則是分動物的種類，……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子法或規則才依照不同的動物來制定。我們是不是在臺灣動保法已經有寵物管理的章節之下，將這些相關的法規範放在這個章節，跟其他的國家一樣，用這樣的原則下去處

理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動保法底下，是要在寵物章節裡面再訂定或另訂寵物專法，我覺得這個需要再坐下來討論，這是第一個。但是之前所有的學術界、產業界希望我們是訂定一個寵物專法，在訂定專法時，動物保護當然是目的啊！……

邱委員顯智：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這個工具、手段……

主席：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透過市場的管理制度等，我們會再邀請包括委員大家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是提醒主委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應該都是採取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

邱委員顯智：我們當然也可以採取不一樣的立法例，但是我覺得如果臺灣不採其他國家成熟的立法經驗，……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有一個特別的理由，至少到目前為止，我聽不到這個特別的理由。我為什麼會再強調這個？就是目標清楚，我們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嘛！……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其實我們的寵物管理目標是為了要動物保護，……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寵物的……

邱委員顯智：訂在像德國的 *Tierschutzgesetz* 下面，大家就會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我們每天都在進行一件事情，就是朝向動物保護的方向去前進。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

邱委員顯智：主委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請農委會整理其他國家的立法例，還有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的立法經驗，具體說明臺灣的立法方向跟國際的異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可以。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邱委員顯智：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喔！當主席都要站很久，「6+2」常常變成「10+2」。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時41分）主委好！主委，水稻的保險新制就要上路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已經上路了。

陳委員明文：3 月已經截止申請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我們延到 4 月底。

陳委員明文：4 月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要更多的稻農來參加。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基本型的水稻保險投保率很高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超過 85%。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的水稻面積有 1 萬 6,482 公頃，投保的大概有 1 萬 6,145 公頃，也就是我們申報投保的將近有 98% 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所有的農會幫忙。

陳委員明文：所以看起來農民算是都有正面在看待基本型的水稻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所有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為什麼加強型的到目前為止才 1.4%，就是嘉義縣……

陳主任委員吉仲：14% 啦！不是 1.4%，是 14% 啦！

陳委員明文：就 235 公頃而已，哪有 14%？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嘉義應該有 1,000 多公頃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我的數字就 235 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強型平均有 30% 啦！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講一下，到底是百分之幾？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那有 14% 啦！

陳委員明文：1.4% 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全國的加強型平均有 30% 嘛！哪有可能嘉義只有 2%？嘉義如果只有 2%，我們兩個就都對不起嘉義的農民了啊！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就在問啊！問題是為什麼基本型的有 98%，現在加強型的數字會這麼低？不然，我這個數字從哪裡來？不是農委會給我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如果要繳交公糧，你就不能參加，所以要把繳交公糧的扣下來做 base。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你，我知道現在加強型的就是繳交公糧的不能加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能加保加強型，因為繳交公糧的部分有一個價錢的保障了，加強型的部分是要針對他所有的收入，是收入喔！……

陳委員明文：我們再講回來。我再問你，關於加強型，到底嘉義縣現在有百分之幾？你跟我講一個比較確定的數字啦！到底是 14%，還是我的數字 1.4%？

為什麼會是這麼低？扣除這些繳交公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加強型的，現在嘉義縣共有 1,864 公頃，投保率是 14%，所以我沒有講錯。

陳委員明文：14%？但我這裡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 14% 也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基本型是 98%，加強型才 14%，這絕對有問題。請問現在加強型 1 公頃補助多少？1 公頃要繳多少？繳兩千多元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公頃一期 4,000 元，農委會補助一半。

陳委員明文：2,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翁章縣長又加碼 30%，所以農民 1 公頃付的保費是 400 元，保證划算，16 萬 2,000 元耶！怎麼會沒有人要參加……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要問你，到底為什麼加強型的保險到現在投保率會這麼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很訝異，地方政府 30%、農委會 50%。

陳委員明文：你們 50%，地方政府 30%。你說老農不保，我們還可以理解，但青農也不保，這就讓人覺得很奇怪，在嘉義縣起碼要達 70% 以上才正常。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到現在你的數字顯示只有 14%？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關係，因為這是保險，改天沒有保險的人看到有保險的人收入受到保障……

陳委員明文：不要用恐嚇的，我是問你問題的環節到底出在哪裡，是宣傳不夠，還是農民不瞭解，還是農民認為保費仍然太貴，所以他不要繳？你總是要講出一個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自己去宣傳了一百多場，農會也都知道，我們要有一個觀念，以前我們的農業政策都是補助，這次是農民要自己掏腰包保障自己，他有可能認為自己只要繳交公糧……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覺得是這樣，過去的作法是天災受損政府補助，現在是要慢慢地轉向成用保險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這對農民來講也是應該要教育，應該讓他們知道，但是如果目前這個加強型的投保率這麼低，一定是在哪一個環節上有出問題，是宣傳不夠，還是補助不夠？譬如說現在你們補助 50%，假設在這段時間鼓勵，給予 60%……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啦！我們已經補助 80%，農民出一成 400 元，可以保障九成 16 萬 2,000 元，他如果再出 800 元，全部都保障。所以我們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的好意我都聽得懂，但是為什麼農民不知道？或是為什麼農民沒有意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去找原因……

陳委員明文：連青農都不保的原因是什麼？如果你這個政策推動不好，這也是政策失敗，也是一個政策浪費，這一點是你應該去自我反省的，我只是在這裡提出。你覺得你們做得很好了，農民為什麼不來？有點家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說我們會去找原因。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好，我覺得農民還是需要安撫，需要向他們說明，讓他們更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去檢討看問題出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去看問題出在哪裡，這個數字明顯差很多。

最後，最近美國升息，中央銀行也跟進，但是聽起來美國聯準會準備升息 5 次或 8 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若是這樣，如果中央銀行跟進，請教農委會，現在我們的政策性農業貸款共有 19 種，這些利率到底是固定利率還是浮動利率？

陳主任委員吉仲：若是央行升息，這些貸款的利息……

陳委員明文：這些政策性專案貸款的利率到底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浮動的，從 0.79% 到 1.29%……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浮動的，假設今年升息 2%，這樣的利差農民有辦法負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到 2% 啦！因為之前央行……

陳委員明文：不會到 2%，一次 0.25%，如果美國升息 8 次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美國，央行……

陳委員明文：臺灣不會跟著嗎？我是用美國跟你說，但現在臺灣不是跟著美國升息嗎？現在不是又要升了嗎？現在中央銀行升息多少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升一次，1 碼 0.25%。

陳委員明文：所以過去你們低利的 0.79% 都已經升到 1.04% 了，對不對？然後還會再升。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那麼農委會認為利率也是要照中央銀行升息而調升，讓農民增加這些負擔嗎？尤其在疫情期間，你認為要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農民遇到疫情，需要政策性貸款，我覺得負擔最大的就是農家綜合貸款，以前是 30 萬元，現在是 40 萬元讓他們周轉……

陳委員明文：不止啦！還有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造林貸款、休閒農場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這些低利貸款都會跟著升上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農民的負擔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這樣一直升上去有道理嗎？對此，你們也要提出措施吧！不是嗎？最起碼在疫情期間你們要用紓困經費稍微補貼，難道不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向主計長反映，因為特別條例延到明年 6 月底，所以不只是政策性貸款，包括這兩年的紓困貸款，是不是在利息的部分也要幫忙，否則農業這部分也沒有公務預算。

陳委員明文：農民務農很辛苦，也都配合我們的政策，現在美國在大升息，臺灣在跟進，對我們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計算一下，向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也許你覺得利息是小事，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個負擔很大。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要提醒你，對農民而言，利息是沉重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升 1 碼 0.25%，或許他們還沒有什麼感覺，但是如果未來中央銀行再升 3 次、4 次，升了 2 碼、3 碼、4 碼，這樣農民就有感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要怎麼辦？我覺得既然是專案農業貸款，我們也可以說升到哪裡就停止，有時候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陳委員明文：真的要從照顧農民的角度去思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52 分）主委早。針對天然災害救助金的部分你們修正並公告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農委會這次的效率跟速度非常好，我今天也不是特別在這裡稱讚農委會，而是你們真的有聽到農民反映的心聲。主委你也很清楚，我們從 106 年開始正面表列天然災害救助金，到現在都沒有調整，但現在包含原物料、肥料、農藥及物力成本都一直在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106 年，是一、二十年都沒有調整了。

蘇委員震清：對，你講到一個很重要的論述，好幾十年沒有調整，現在你們也從善如流，最重要的是，你們現在公告縮短時間 7 天，而且追溯到今年 5 月 1 日開始，你們怕公告時間有時間差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現在災害已經發生，以農民的角度起見，我們才採用這樣的預告方式。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都能體恤，這種「天公錢」就是怕天災，萬一剛好天然災害發生，怕無法追溯，所以我覺得你們這是對的，天然災害救助的基本精神就是希望萬一發生天災的時候，農民的付出無法收成，成本都損失了，所以才會有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但是非常無奈的是，竟然有人在帶風向，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我在這裡質詢，我不是故意要稱讚你們，剛才如同你所說的，之前我在此質詢，發覺整個價格一直飆漲，包含肥料、農藥、人力成本等都在提高，你們現在已經從善如流，但是竟然有人帶風向說，你們是為了選舉才去做修正，我在此要提出一點，這種說法對你們是不公平的，因為沒有百姓願意領這種天然災害的錢，大家都要豐收並且賣得好價錢，沒有人希望趁天災地變，然後都沒有收入的時候，才來向政府申請補助，我這樣說，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真的很感謝委員，委員，我們都是從屏東來，但是我比你還黑，尤其這幾年又更黑，為什麼？

蘇委員震清：你被人抹黑，我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國會殿堂上，不分黨派都建議我們要調高補助，而且還追蹤我，為什麼沒有在 3 月底完成？甚至我到苗栗、臺中，國民黨的委員當場建議，我也當場承諾，結果預告完之後，

就只下一個標題……

蘇委員震清：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沒關係，為了農民，這些都不重要。

蘇委員震清：是，所以我今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心要穩住，對的事就是要做……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今天站在這裡說，寫這種文章的人根本不知道農民的辛苦，今天政府做這個動作，提供天然災害補助，而且調高補助是因為成本真的愈來愈高，大家一再強調，我又再強調一次，今天政府是希望當農民血本無歸時，能夠提供補助，讓他們可以有復耕能力，最重要是這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農民也是不希望領到這筆錢。

蘇委員震清：是啊！本來就沒有人希望領。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要靠老天爺，逼不得已才來領這個現金趕快復建。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想賣得好價錢，沒人希望領這筆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我們在星期五說的不是只有現金補助金額提高，還包括加速辦理，這次讓所有鄉鎮區公所未來在辦理時，只要直接拍照上傳，我們就受理了，這樣可以幫農民省下很多麻煩。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這邊還是要再一次呼籲，無論如何要加速縮短申請流程，還有撥款效率也要加快，我剛才在這邊講要替農委會發聲，也替農民轉達，謝謝農委會重視這個問題，也跟農委會說一句辛苦了，但是我還要講，就是農委會應該還可以做得更好，就如同陳明文委員講的，現在農民的農業保險有二種，剛才講的收入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基本型跟加強型……

蘇委員震清：對，基本型、加強型，剛講為什麼碰到很多困難，到底現在的困難在哪裡？以屏東為例，你很清楚，我常常跑基層，每次下鄉問他們，有些真的不知道，陳明文委員是好意，他希望瞭解的是為什麼現在中央補助一半，對不對？地方政府，剛才講的嘉義縣政府又多增加補助 30%，請問屏東縣政府有沒有加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問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不瞭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立即請同仁查資料……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不管縣市政府有沒有加碼，這是地方的大家長自己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自己決定的，我們尊重。

蘇委員震清：政府已經補助達 50% 了，當然如果像剛才講的嘉義補助到 80%，代表縣市政府對農民的關心，農民只要付 20% 而已，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政策，但是為什麼投保率會這麼不高？你剛才提到一項，其實可以有更高的投保率，為什麼到現在如同你講的，你們也不滿意，盲點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真的像委員說的，你還記得你質詢我好幾次有關香蕉的收入保險嗎？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明明就很好，2 萬元的保費，保障 60 萬元，後來因為委員的建議，我們去年再次全部宣導後，投保面積、金額成長一倍，表示未來在保險方面：第一、農委會要再讓所有農民知道這是對大家好的一項重要措施。第二、要鼓勵他們，只要付一點錢，但是會有大保障。第三、因為這是政策性的收入保險，我們希望鄉鎮區農會應該要去各區、各個小組長、每個農民宣導這項措施。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整個來講，我之前下鄉，基層我跑得很勤，你很清楚，但是農民有的還不知道，所以我直接要求農糧署署長、分署長也好，你們從善如流，馬上直接透過農會去跟農民做溝通跟瞭解，但是重點是，剛才講的問題點，我們不希望是真的只有透過農會，因為透過農會，我講真的，不是每個農會都很積極，我不是要一竿子打翻一條船，你們要瞭解各地方的屬性，也可以透過社區，像農村再生也好，都可以透過他們來辦理一些研習跟講座，讓整個遍地開花，對整個政策是好的，這一點就是如何讓農民去完全瞭解。再來，你們當初在做香蕉保險時，不同區域的保險不同，你們也從善如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改了。

蘇委員震清：都已經改了，所以你們可以從現實面去瞭解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點要再落實，陳明文委員剛才提到，老農或許沒有要投保，我們可以體諒，但是很多青農，經過溝通之後，他們絕對可以從善如流，農民其實很好溝通，他們只是差在不瞭解、不清楚，你們如果可以從中瞭解，我跟你們保證，可以更加落實，一定會有成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好好一一去瞭解問題所在。剛才屏東縣政府是補助 25%，我們是 50%，加起來就七成五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管是七成、七成五或八成都沒關係，農民負擔的是 20% 而已，可以說非常少，有那麼好的政策，農民沒有理由不接受，要讓他們瞭解，我相信現在還有很多都不知道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是我覺得農委會可以加強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蘇委員震清：主委，再加強一下好不好？農民絕對可以感受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好，最後再拜託一個，召委，你坐一下，不用起來，不用急。洋蔥的部分，我講過了，現在你們有調整了，補助調高 1 萬元，我覺得很好，從 3 萬 6,000 元變成 4 萬 6,000 元，因為它本來就不屬於……

陳主任委員吉仲：分成四項，都有個別標準。

蘇委員震清：現在恆春半島，我還是提出一點，黑肥怎麼去改良土壤？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震清：真的要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改良場，這個真的對農民很好，這個問題如果可以解決……

蘇委員震清：我三番兩次在這邊，是為了恆春半島整個農業體系。

陳主任委員吉仲：洋蔥產量就會大幅度提升。

蘇委員震清：這要特別拜託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配合期作調整，種水稻後再再種洋蔥，這樣土壤會更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辛苦了，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震清委員，對農民發聲的質詢，令人感動，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1 分）主委，今天想跟你討論的是機制是否等於財富，我是想跟主委討論這個問題。主委貴在公部門，公部門就是制定政策，好的政策當然是嘉惠人民，現在就是政策及機制的問題，如剛才所提，好的政策會嘉惠人民，但好的機制也會為人民創造財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同意。

蘇委員治芬：但如果機制沒有訂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不只是麻煩，也是失職。我舉一個例子，像是以前的溪埔地大部分都是國有財產署的，現在價格也在上漲，因為我們允許在河川地的實際耕作者也可以加入農保。

蘇委員治芬：對，可以納入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是下鄉之後，才知道這就是一個好的政策、好的機制。其實對於政府來講，沒有花費任何成本，但對於農民，就可以在無形之中增加他的財富或資材。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就這件事情來講，真的是要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主委看到這張圖，如何讓廢棄物變成資源，這個廢棄物如果現在沒有機制去管理，或沒有機制好好整理，或是在整個製造流程沒有一貫性，當然任何產業都有自己的走向，一定會自己找到出路，但整個產業系統我們如何去創造產生財富的機制？而不要把這些廢棄物像垃圾一樣丟在旁邊，造成社會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更進一步了，這是將本來負面影響的轉成正面，像這種農業剩餘資材就是一例。

蘇委員治芬：是。比如說餐桌、畜殖場、食品加工廠或各個家戶，將這些濃縮起來就是有機的資源，這些有機資源如何進入沼氣中心變成沼渣、沼液，又可以創造沼氣，變成發電的設備、車輛的燃料及工廠的鍋爐等等。就這個路徑而言，我們看起來很正統也有路可走，但執行起來卻沒

那麼容易。主委如果就這張圖來看，你覺得是哪項機制出了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面有幾個議題要克服，第一個，就是從最源頭的畜殖場或家庭廚餘的收集運輸等的成本，廚餘還好，因為有既有的畜牧場在收，反而是畜牧場的排泄物及各地的農剩廢棄物等，收集的成本太高或沒效率，這是第一個要克服的。

第二個，到沼氣中心……

蘇委員治芬：好，你提到的第一個就是收集成本太高。再來還有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以這張圖為例的沼氣中心，我們當然也希望最好是在產地，不能讓這些廢棄物運輸太遠。所以有關農地的容許，其實我們現在針對來自農業部門的都是同意的，不管是用容許或興辦事業的方式來做變更，有關土地取得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大幅度辦理。

第三個，就是有關這些廢棄物變成能源或資源之後的需求通路，如果是能源的話，感謝經濟部，現在拿到的躉售費率都不錯，這個部分已經克服了。

接下來，如果能源是跟電有關的，其饋線甚至是電網也要來做搭配；如果是資源化而不是能源化的，資源化之後的需求，不管是沼渣、沼液，或是剩餘的廢棄物所做成的燃料棒，這些其實都已經有需求通路了。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你還漏了一點，沼氣中心之後還會產出什麼？如果以畜殖場來講，我現在就鎖定這麼小的範圍，沼氣中心還會產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沼氣可以發電，還有沼渣、沼液。

蘇委員治芬：對，還有沼渣跟污泥，沼液通常跟沼渣合在一起，沼渣及污泥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回歸到之前三角牧場的樣態，委員你還記得嗎？回到跟他們契作的飼料玉米，我想這就達到一個循環了。

蘇委員治芬：污泥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張經緯處長跟你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補充報告，如果是農業生產單位出來的污泥，我們還是會讓它回到沼渣的再利用；但如果是工業生產或食品加工廠出來的污泥……

蘇委員治芬：沒有，我現在指得就是畜殖場的部分。

張處長經緯：畜殖場的部分還是可以共通。

蘇委員治芬：畜殖場的沼渣及污泥要怎麼辦？

張處長經緯：還是一樣，有機發酵之後回歸農地使用。

蘇委員治芬：回歸到農地使用是如何使用？沼渣及污泥直接澆灌嗎？

張處長經緯：沒有，污泥還是要回來之後，跟一些……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污泥處理一噸要多少錢嗎？

張處長經緯：如果照現在工業污泥處理費用的話……

蘇委員治芬：我說的是畜殖的部分，沼氣發電之後的污泥。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現在只要是農業端的污泥跟沼渣是一併做有機物的處理。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跟你說比較快。污泥如果真的要處理，一噸就要 7,000 元，所以這個成本很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污泥都怎麼處理你知道嗎？都直接拿去排放嘛！到目前為止都是這樣。為什麼污泥處理費用會這麼高？如果要處理，一噸就要 7,000 元，所以剛才畜牧處處長所講的，我要跟主委說，事實上都不是這樣。

因此要如何讓廢棄物變成資源？一定要好好地盤點，而要如何將盤點轉為機制，當機制建立起來，市場就會進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但如果機制不建立起來的話，市場就沒辦法活絡。比如說我碰到畜牧場的人以大帶小，我也碰到有些人因為是自己生產時製造出來的，所以他希望轉為肥料，但他如果去西螺果菜公司拿廢棄的農剩料，像是一些果渣等等，往往都有一些垃圾也放在裡面，所以對業者產生很大的負擔。

我在瞭解這個問題時，就想到我以前到過日本參訪，他們的過期食品、罐頭等，在社區裡就有一座焚化爐利用這些廢棄物來產電，對於這些處理業者而言，就變成另一種產業。

所以我在說的是源頭，就是進入某一個地方如何再利用，重點在於源頭管理，但是那個源頭管理的機制如果沒有建構起來，下面就會跟著亂，下面的東西不見得沒有去處，不見得沒有出路，所以就是會這個樣子，就是會惡性循環。我覺得農業的問題也是這樣子，我們的農民很會種植，這個我們都沒話說，雖然農民很會種植，但是他們的收入不成比例，你也用了好多好多機制，好多好多政策，包括很多保險，來協助農民，你在農委會主委任內，一直推農業機械。我要說的是，從我們看到的很多面向來講，主委相當用心，你很用力在推，但是農剩料這一塊如何去創造生質能源？這個部分的機制，我覺得還非常非常欠缺。

我看了今年國發會或能源局給的資料，覺得我們政府也不重視生質能，居然把生質能和地熱放在一起，就是未來我們的目標，這算什麼？代表我們綠色能源的政策對於地熱是忽略的，對於生質能是不重視的，對於生質能不重視很大的部分是源頭的問題，針對源頭的問題，要怎麼樣去建構這個機制？我要提醒主委，這個道理非常簡單，也不用再講，雖然道理很簡單，但是因為我們的機制沒有建立起來，所以我們的農村就會變得凌亂骯髒，然後一些東西亂丟。合作社場也是主委你大力提攜的產業，你去問雲林縣的合作社場他們的垃圾都拿去哪裡，他們都怎麼跟我說？從我過去在雲林縣政府時，就面臨這個問題，你若去問合作社場，他們會告訴你，這個問題讓他們非常非常頭痛，要趕快處理。廖謀先生是這樣告訴我，廖丁川先生也這樣告訴我，我就跟你舉這兩個人，這兩個人有沒有代表性？當然有代表性啊！連廖丁川都這樣說了，所以這個問題要趕快解決。廖謀告訴我，這個問題讓他非常頭痛。我跟你說，有一些廢棄的果渣或菜，大家都丟到田裡，丟到田裡是比較好聽的說法，農民會說：「我就丟在我自己的田裡，你們政府能夠對我怎麼樣？」但是實際上都丟在自己的田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說，主委趕快把這個機制建構起來，就可以創造農業另外一個角度的財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主委，什麼時候機制會建立起來？蔡昇甫離開你的企劃處以後，我就覺得，你們農委會的政策企劃還要再加強，就是你把這個人才調到農水署，我是好意提醒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時23分）首先請教龔主委，留才、攬才是國發會的業務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負責規劃跟協調。陸委會日前打算修正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只要滿5年，且過去的平均薪資高於基本薪資兩倍，就可以取得臺灣身分證及居留權，我覺得這個應該更審慎，因為香港不是過去的香港，基本上是一國一制，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把關的機制不是那麼嚴格的話，很容易變成紅色滲透的一個管道，如果未來他們因此得到公民權、投票權和被選舉權，會不會影響國內的公共政策？這個應該要謹慎為之，所以我覺得不能只是用「我們會嚴格審查」這種抽象的字眼，應該讓國會監督，讓全民都能夠安心這個開放不會有任何問題，可是我看不出來目前把關的機制有比過去更嚴格，反而是放寬，我們必須要記得，現在的香港不是過去的香港，不管是人、組織、社團、教育體系或政府部門，統統受到中國的嚴密控制，所以中國會有系統地利用這個管道，對臺灣進行紅色滲透，對於這部分，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當初我們提出建議，原來是希望他們在定居之前有一個長居的設計，就是有一點類似永居，永居是沒有拿到身分證的，雖然他可以在這裡永居，但是沒有投票權，然而基於種種原因，港澳條例就是沒有這樣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發會的立場是說，不要讓他們太早取得公民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比起一般外國人取得居留權或公民權的，標準應該更嚴格一些，因為他們代表敵對勢力的一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也就是說，事實上在港澳的部分，過去我們對於投資移民太過鬆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要從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人才的部分又太嚴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兩個部分可以稍微平衡一點。

邱委員志偉：國家安全不能等閒視之，國家安全是國之大命。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一點你都沒有辦法把關的話，人民怎麼可以安心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從嚴、從謹慎，然後不能讓這個相關的管制辦法放鬆，我堅決反對

。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經過我們幾位委員質詢之後，陸委會同意這部分暫緩，但是我覺得要從長計議，一定要有更完整的配套，阻絕紅色滲透進入臺灣的任何可能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對國人交代。如果未來陸委會執意要修正，你同不同意要有更嚴格的審查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可能要提個配套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必須要比一般外國人申請臺灣國籍來得更嚴格。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就看看陸委會或大家討論那個配套措施到底要怎麼做，也跟委員或大眾來做一些參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同意應該要制定更嚴格的審查機制或配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要有一個配套措施。

邱委員志偉：好。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物價的波動，兩位主委都是穩定物價小組的成員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關於目前通膨的狀況跟未來通膨的可能性，我先請教一下龔主委，如果臺幣持續走貶，那我們面對輸入性通膨的壓力是不是會更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如果臺幣走貶的話。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什麼對策？只能升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升息不升息，央行的理事會是獨立運作的，他們會綜合考量，看看國際的環境和國內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換句話說，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表現穩定，我們發生停滯性通膨的可能性比較低。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沒有啦！

邱委員志偉：對。但是面對薪資的調漲，物價一定跟著上漲，現在印尼棕櫚油又禁止出口，萬物齊漲，薪資當然也會帶動調漲，在這種情況，有沒有可能陷入螺旋性通膨？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還好啦！因為 1 月份、2 月份的實質薪資是成長的，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率還是可以達到 4%，不過還是要觀察後續的一些實際狀況，但是總是不會發生像其他國家的狀況，有的國家甚至於產生負成長，那個應該是不會的。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陳主委，農產品面臨輸入性通膨，臺幣持續走貶，在這種情況之下，農產品有哪些品項有明顯的漲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跟這個議題比較直接有關的應該就是畜產品，因為玉米的到岸價格仍然持續在上漲中，即使到 8 月，根據我們的資料，也都是在上漲當中，所以飼料成本就跟著漲，飼料成本漲的話，所有兩隻腳、四隻腳的動物和雞蛋都會跟著漲，如果農民的收入沒有超過成本

，當然他們就不會飼養，所以現在畜產品的價格是在上漲中。

邱委員志偉：上漲總是要有個可以抑制的做法，上漲到一個幅度，會帶動其他物資的上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幾個原則，第一個，感謝國發會跟行政院協助，讓飼料跟黃豆、玉米等的營業稅到 6 月底完全減免，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跟行政院來爭取跟報告；第二個，我們窮盡一切方法，源頭都在飼料，所以如果飼料成本漲幅減少的話，我覺得就有控制住，……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可控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好，因為 4 月漲了這波以後就沒有再漲。第一個，今年至少會釋出超過 27 萬公噸的老舊飼料米來替代玉米，27 萬公噸的量等同快一個月的玉米需求量；第二個，我們大幅度種植國內的飼料玉米，這樣的話，價格也不會隨著國際……

邱委員志偉：飼料玉米現在才種，會不會緩不濟急？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不知道這個情勢什麼時候會停止，所以我們當然還是要窮盡一切……

邱委員志偉：你有把握可以控制這種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三個，我們儘量用其他的飼料配方，比如說，用甘薯的格外品來取代某些飼料。最後一個就是視不同的產品來調整，像乳牛需要乾草，我們就大幅度增加青割玉米，或是用鳳梨皮發酵的部分來提供飼料。應該是說，我們還是要窮盡一切方法。

邱委員志偉：除了飼料之外，我剛剛說到印尼棕櫚油禁止出口，這部分對我們食用油跟民生用品會不會造成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是經濟部在主管，我們這邊就是確保飼料跟所有畜產品、農產品和水產品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棕櫚油是經濟部主管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立陶宛跟我們有任何農業合作對話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上次跟部長對話完之後，其實有很多是可以來協助，像我們所有的芥子都是從歐盟進口，剛好立陶宛有芥子出口，這個就是滿足雙方最大利益的方式，我們當然還有其他可能的合作議題。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透過常態性的對話，而不是一次性的對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而且我們希望現在這個合作機制雙方能夠很快地來簽署。

邱委員志偉：管考機制要落實，包括穀物、乳製品、林業，都是立陶宛的生產強項，所以我希望，針對臺灣所需物資，又是立陶宛的強項部分，能夠加強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去管考，具體落實是多少，都要有一定的數值出來，一定的目標值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3 分）主委好，辛苦！首先想請教 Omicron 現在發展的趨勢，現在看來，疫情指揮中心還是思考著共存的可能性，主委，站在整體國家競爭力及總體經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你認不認同現在臺灣這樣的處理方式？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早！認同。

賴委員瑞隆：就是一方面努力處理疫情，一方面兼顧國人的生活跟經濟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現在最符合臺灣最大利益的做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看到，中國顯然有不一樣的做法，他們還是在封城，還是在走比較清零的路線。主委認同這樣的做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國的做法現在很難做到，因為 Omicron 的傳染力太強了，要完全清零的話，代價實在太高了，現在上海地區整個供應鏈也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所以主流的辦法已經不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那為什麼中國要採用這樣的方式？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知道，也許是因為過去變種病毒 Delta 等等比較容易這樣處理，但是正如我剛才提到的，Omicron 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可能做法上必須要做一些調整。

賴委員瑞隆：他們應該也不是不知道，全世界各國的主流方式都是採用比較共存的方式，中國還是採用這種方式，我認為其實是有一些政治上的考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當然也是因為之前我們比較早引進 mRNA 的相關疫苗來對應 Omicron 病毒，即便是染疫，也多是輕症。

賴委員瑞隆：對，疫苗也有影響，疫苗是不是能夠有效達到阻絕病毒的作用也有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中國現在還沒有發展出 mRNA 疫苗，又不希望國外的疫苗進口，他們的科興疫苗對於 Omicron 的抵抗力還是比較弱。

賴委員瑞隆：我問主委，這樣的走向對於臺灣未來的經濟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在一個供應鏈裡面多少會受到一些影響，不過把臺灣本身的供應鏈顧好，也許受的影響就會比較小一點。跟上海地區的供應鏈有連結的部分難免會受到一些影響，不過臺商也有一些因應的做法。

賴委員瑞隆：短期內會受到一些影響，長期來說，還是要加強我們的體質跟產業的布局。

龔主任委員明鑫：長期來講，看起來，供應鏈的移轉會比過去更明顯，昨天投審會有做一些調查，結果顯示臺商願意回臺及移到東南亞的比例提高了。

賴委員瑞隆：對。現在臺商回流，還有對於中國過去推出的惠臺措施，有六成臺商其實是不感興趣的，真的有興趣的現在只剩下 14% 左右，其中當然有很多因素，包括疫情的關係、整個決策的模式及優惠補助的方式等等，可以看出，中國現在推動這些惠臺措施，對於臺商，我們要有一

些不同的策略上的思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企業界對於這個不確定性還是比較在意的，現在中國的一些作為和一些行事，看起來不確定性的確是比較高的。

賴委員瑞隆：不確定性會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因為投資的不穩定性高，政策在決策時不見得是就市場機制來思考，造成不穩定性高，業者各方面的相關成本也會跟著提高，所以我是希望國發會要站在這樣的高度，不斷去統合各部會，不斷去思考研議，用國家的高度面對這樣的問題，做整體的思考。我希望有更清楚的整個策略來推動臺灣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後續的國家競爭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請國發會持續來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對於我們今年的經濟當然也會造成影響，雖然看起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些微下修，但是「保 4」應該是很有機會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目前預估還是「保 4」，但是往後的一些經濟狀況可能還是要審慎觀察，尤其是美國的物價上漲率的確是比較高的，如果美國比較積極地去升息的話，也會影響到實體經濟，多多少少還是會。

賴委員瑞隆：這一塊還是請主委持續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教陳主委。主委，現在大家也非常關心漁業，行政院也支持農委會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主委，這個總經費是多少？聽說是 20 億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感謝委員，尤其是委員致力於政府、行政單位跟我們所有遠洋漁業業者之間的溝通，具體地讓這七項可以執行到位，人權的議題可以趕快落幕，我們跟行政院院長爭取到至少超過 20 億臺幣的金額，來具體落實這七項策略。

賴委員瑞隆：大概會做哪些項目？這 20 億經費會怎麼樣分配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有些是要用在人力上面，比如說，我們在第一年，希望 2 萬 1,000 多個遠洋漁業的外籍移工都可以來接受我們的訪問，來確認其實完全沒有外界所指的一些危害人權的情事，我們有編一些費用裝設 Wi-Fi 給移工使用，開放一些時間讓他們可以上網，我們有評鑑仲介是不是有依照相關的規劃來做，我們有一些措施，希望可以改善移工在船上的生活及船艙的空間，最重要的就是減船的部分，但是我覺得減船應該可以再大幅度調整，只要我們遠洋漁業這些公會的理事長跟所有會員願意再提出來，做適度的調整，我們不排除再上修這些計畫的經費，來跟行政院爭取，確認讓遠洋漁業可以永續。

賴委員瑞隆：所以至少是 20 億元，當然如果能夠的話，我們希望更提升我們遠洋漁業的競爭力，同時讓臺灣的漁業形象更好、更正面，跟國際的接軌、對人權的關切、對漁工的權利有更多的照顧，我想這是值得做，也應該加速來做的，因為臺灣的遠洋漁業確實相當有競爭力，也相當強，甚至在外交上也扮演很重要的關鍵角色，我們希望行政院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協助這樣一個

改革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而且可能要特別麻煩委員幫忙，把一些實際上我們的遠洋漁業業者對船員照顧的具體案例分享出去，讓國內跟全世界知道，不能因為只有少數幾艘違反人權，而影響大多數遠洋漁業業者。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行政院跟農委會也要有一些經費來做對外的說明跟宣傳。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這是很少數的一些不肖業者的行為，但是可能造成整個臺灣的形象或遠洋漁業的形象受損，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不公平，你們應該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適度編一些經費，去對外說明跟宣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詳細的內容是不是請主委在一個月內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這七大項的具體執行成果送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確認一下，紓困貸款的展延，包括利息補助，這個展延會延長，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很合理，因為這兩年遠洋漁業面對疫情，大受影響，我們希望可以跟行政院，因為這個紓困要延到明年 6 月底，可以幫助遠洋漁業在貸款的本金展延和利息補貼具體……

賴委員瑞隆：好，希望同步展延到明年 6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賴委員瑞隆：其他的細項請主委在一個月內再給我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全力來支持遠洋漁業的升級發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賴委員掌握時間可以說是本委員會的楷模。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2 分）主委好。我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前一陣子我提到，我看你的公開網站上的公開訊息，看到你社群網站的營運交給華視，這個訊息是正確的嘛！你在受訪……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不是交給，這是有一個公開的招標程序。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去年是 400 多萬元，今年是 600 多萬元，這個訊息不是假訊息嘛！我是從你的網站上面看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說這個訊息是假訊息。

李委員貴敏：好，我先確認這一點，先確認它不是假訊息，它是從你農委會的網站出來的，但是我

要請問你，不管是不是公開招標，你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妥當還是不妥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認為我們這樣使用需要……

李委員貴敏：你的「1450」……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啊！委員，你知道嗎？我今天對媒體講的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1450」是不是廣受批評？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批評都是不實的，更需要這樣的經費來做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我請問一下主委，我剛剛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1450」，說我們養網軍，我一直找不到我的網軍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再請教你，就是說，你養網軍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委員你又說我養網軍。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是說，針對這個問題指責你養網軍的部分，是不是也是類似你請華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來沒有針對個人去做……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說是不是嘛！我在問你問題，你總要聽我把問題講完，你才有辦法回答，我說，外界對你質疑的部分，是不是就是因為你用網軍或華視去做你社群網站的營運，所以人家質疑你為什麼需要做這個委託？尤其華視是媒體，媒體有第四權，在監督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由媒體去做這個事情，然後你現在講的理由是說，你要去釐清假訊息，到底是要它去釐清假訊息，還是說，你要求它幫你包裝，你把華視當成你的公關公司，包裝你的政策？是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委員，你可以去瞭解這個招標案，我就跟委員說不是。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如果將來我坐你的位置，我會讓你問滿問飽，但是拜託你尊重一下我的質詢權，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是講不是。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今天我請教你，你 110 年已經每個月給華視 30 幾萬元，然後今年你編的就更多了，將近 50 萬元，你是不是因為華視幫你做社群網站的維運，讓你滿意得不得了，所以你的錢就繼續加倍編，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我們有太多的政策跟實際上……

李委員貴敏：華視只是去做你的社群網站的維運而已，還沒包括其他的，你有沒有看你自己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招標案的內容包括一個月至少要有 15 則重大政策的訊息或宣導，這都是講得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主委，到目前為止，你有多少假訊息出來？什麼樣的訊息你認為是假訊息？是缺雞蛋是假訊息？還是雞肉漲價是假訊息？到底什麼是假訊息？你要不要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上次有來大院報告有關假訊息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講大項，我讓你講大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譬如說如果某個媒體……

李委員貴敏：不是某個媒體，到目前為止，假訊息是什麼？總有個大項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比如說，影響到市場的價格資訊，跟實際上完全不一樣，比如說，某個菜明明批發價格 20 幾元，卻報成 3 元，這算不算假訊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對華視是非常滿意，所以持續編營運的費用，這個預算你還是要持續去編？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沒有滿意不是我能決定，我在乎的是政策的訊息有沒有出去。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個方式問你，僑委會也是委託華視，然後公開招標的部分是一個月，你剛才提到，對華視的部分也是採公開招標的，以華視目前連續出包的情況之下，你對它的服務是不是還是繼續很滿意，然後還是要持續用華視？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招標案，目前正在執行，它要滿足所有招標的要件，這是它應該具有的。

李委員貴敏：好，主委，你回去想想你要怎麼樣回答，再用書面跟我講，我跟你講，我那天其實很失望，為什麼呢？我問你為什麼把 2 億多元的預算編在其他項下，你就隨便跟我扯說是主計總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是同仁跟我講，後來是會計單位這邊科目的調整。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同不同意，在國會殿堂裡面，對於委員的質詢，你應該給正確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一直強調，你不知道答案沒有關係，你會後給我，我從來沒有要求任何一個政務官必須要在現場給我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給正確答案。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可不可以隨便回答？你不可以隨便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隨便回答的結果，那天的委員還講說我是報復性的刪案，那你不是把你自己的東西栽贓到我頭上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報復性刪案不是我們講的，是因為您的提案有二、三十個，要刪減我們所有最重要的預算。

李委員貴敏：是因為你們所有的項目裡面都沒有寫內容啊！你看你把我的時間用完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寫得很清楚。

主席：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主席，讓我問一下龔主委，因為民眾很想知道，你提到 2040 年電動車銷售比例會到達百分之百，那我請問一下，油電混合車算是電動車還是不算？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算。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問你，日本車廠說要到 2050 年才會停產燃油車，意思是說，將來會不會又像是日本核食一樣，日本的核食沒有辦法賣到全球去，然後我們臺灣就要吞下來，會嗎？還是不

會？

主席：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到 2040 年就會禁售。

李委員貴敏：你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先提醒你，日本車廠說 2050 年才會停產，你今天已經承諾了，我們未來不會像接受日本核食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2040 年以後。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你，第一，關於電動車產業的發展，現在臺灣缺電，那以後用電動車的話，在用電方面有沒有任何顧慮？

主席：發言時間到。

李委員貴敏：第二，中油加油站將來何去何從？這些土地怎麼樣利用？這是國發會的職掌，你知道嗎？還是不知道？還是說，你現在沒有訊息，你會後給我，都可以。

主席：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會後給委員，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會後給我？好，那我就拜託你針對問題回答。電動車產業將來是護國神山，我們臺灣除了裕隆、鴻海之外，還有誰生產電動車？包括這個問題，還有怎麼樣促進整個產業鏈的發展，既然是護國神山，我們就要思考怎麼樣促進產業鏈的發展，還有中油的土地和員工應該要何去何從，拜託回答這些問題，好不好？好，謝謝主委。

主席：時間超過很多。請各位發言委員尊重一下主席，主席都站很久耶！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今日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陳委員椒華：（11 時 51 分）主委好。主委，上次我有徵詢你，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裡，這方面負責分工、協調的單位是行政院永續會，現在國發會是行政院永續會的幕僚單位，請問主委，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永續會的會前會已經開了，馬上就要開執行會議，5 月份就會開。

陳委員椒華：上一次是什麼時候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前會是 4 月份的時候開的。

陳委員椒華：第 33 次會議是什麼時候開的？現在要開第 34 次會議，第 33 次會議是什麼時候開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去年 8 月。

陳委員椒華：好，再上一次是什麼時候開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要查一下，因為那時候的幕僚單位不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是前年 11 月，所以一年才開一次，那再上一次就是 23 個月前開的，所以行政院永續

會其實功能不太彰，還是要提醒一下主委，如果未來行政院同意讓行政院永續會負責整體的分工協調，真的是很危險，是不是要拿一些民間單位的人當背書工具？到時候做不好，就把責任推給他們，會不會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因為它的功能也做了一些改變。

陳委員椒華：沒有做組織的重整，能改變什麼呢？關於這個議題，請主委準備好，我下次再來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椒華：接著我再請教農委會主委。

陳主委，我看了一下，今年的預算提案有兩個，就是我寫的兩個提案，很多人為了拍美麗的野生動物照片，用誘拍的方式放食物或放聲音去吸引野生動物靠近，已經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過去沒有積極執法，前一陣子農委會有發文要求各單位取締，另外，過去沒有積極呼籲禁止捕撈抱卵塊螃蟹，大家都知道卵塊不是蟹膏、蟹黃，不好吃，如果抓了抱卵塊的螃蟹，會減少螃蟹的種源，影響漁業資源，農委會也修正了螃蟹的管制措施，針對這兩點，我要感謝農委會有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這兩個建議，尤其是為了這兩個議題，林務局和漁業署都邀請相關的團體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不過，在同一個路段，在不到一個月期間，又傳來兩筆路殺的消息，位置是在南投貓羅溪的環河道，根據今年 4 月 4 日的紀錄，僅僅不到一公里的距離，在這裡，是不是請農委會同交通部、地方政府，針對熱點路殺區域，進行專案保育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這個其實都已經在做，我覺得可以針對一些區域，甚至幾個比較危險的點，強力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就請農委會多加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風力發電的問題，目前很多回饋金就是不知道怎麼使用，都是黑箱，農委會應該針對風力發電開發回饋金，朝確實協助漁村永續發展的方向來規劃，否則現在回饋金不知道進了誰的口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委員，補償金一定都是給漁民，回饋金都是用於在地漁業資源的保育和相關措施。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是用講的，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地做一個公開、透明的揭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相關辦法經濟部已經在預告了。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水保計畫要公開環評的相關修法，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因為這個議題委員質詢了很多次，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應該是這個禮拜會送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最後，主委你任內這麼多年，我們現在看到工輔法執法效能不彰，目前要怎麼樣好好取締農

地上的違章工廠？是不是要落實拆除呢？2016 年以後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這個承諾，到底會不會執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法令寫得非常清楚，當然就要依法去執行，因為公務人員如果沒有依法執行是瀆職，實際上這也是當初為什麼要再修改工輔法的原因，就是要針對 2016 年以前的違章工廠，務實地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還是要執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認為，是一定要，那是法令規定的，我已經有特別說明，農地上新增的建築物，如果沒有農業單位（包括地方政府跟農委會）的同意，在農業使用的容許上，是不能給水給電的。

陳委員椒華：主委，給本席拆除執行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給委員所有執行工輔法的相關報告，我們一個月都有在網站上公開一次。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再來檢視，看是不是真的有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8 分）主委好。農業大縣的委員們應該都會有去勘災的經驗，我也看過很多農損，像螢幕上這張照片，就是去看芒果的農損情形，很清楚，就是因為蘇花公路的關係，最後也是有符合災損補助的條件，所以政府做了補助。另外，再請主委您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梅子，這是那瑪夏區跟桃源區的梅子，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梅子落滿地，就是因為沒人收購，也沒有辦法像其他的水果，由果農自己拿到市場去賣，農民就是任由這些梅子成為落果，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沒有人收，所以想要請教主委，像這種狀況，要怎麼樣去救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真的很感謝委員，委員針對青梅的問題，尤其是高雄桃源區的青梅，非常關心，如果不是委員的堅持，我們或許也不會有新的措施。我在這裡先保證，今年這樣的經驗，明年不會再發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到當地去跟農民或原住民農民宣導怎麼分級，甚至如果需要有一些集貨場、設備、冷鏈，我們先幫忙，還有購買後面的通路端的部分，像南投縣農會，那就是一個很大的加工廠，那一些都可以由農糧署請他去幫忙，價格也一定會讓農民滿意，但是就是前端的工作要做好，所以我們會把今年這樣的經驗，當成是明年改善的重點，不會讓它再發生類似今年的情形。那也真的感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說就是我們自己沒有做到委員一開始的要求，後來我有請陳駿季副主委再跟

您辦公室回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委，其實您已經看到我心裡所要說的、所想的，因為我們都知道農發條例很明確的是天然災害的法源，所以才有了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但是事實上天然災害以外的其實也可以請農委會作專案認定，主委在這部分做得很好。我只是要說這件事情農民反映了很久，我們也採取了一些因應行政措施，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錯過了那個時間，農民非常的焦急，雖然到最後拍板定案，用 14 元保證價格收購，不分會員、數量，全數收購，雖然只剩下不到一週，我要跟主委講，我前天到南橫參加通車典禮，遇到地方農民，他們都跟我說這樣很好，很感謝。所以你看原住民，即便只能夠補助那一下下的時間，他都非常感謝。希望未來有類似的農損發生，能夠事先啟動這樣的機制，我在此謝謝主委。

另外，農委會最近發布新聞說開發了一個災損拍照上傳的 app，而且連採取精緻農業的日本、韓國都還沒有出現類似的系統，我知道這個系統很重要的就是地籍系統必須要即時更新，所以在此拜託主委，我們原住民族地區的農業農產，雖然在農會不是大宗，也沒有那麼被重視，但是還是希望我們原住民族地區的地籍系統、航照系統也能夠不缺漏，能夠即時更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我們的產業在上面，我們都會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另外，我在這一次院會總質詢有提到山林開放政策磨合期所產生的一些亂象，在此我特別要拜託一下，因為我看到在災防法中，農委會也是其中一個主要的機關，我有提到山林工作者像揹工、救難人員、嚮導、高山協作員等等，希望政府也要重視他們的勞動權益。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後來我們也看到有會議討論到這一些山域事故其實可以用開口契約增加人力，而且這些民間人力所需的經費可以列入年度預算支應，我不曉得農委會林務局有沒有編列這些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內政部在處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內政部會同各個所屬的山林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也是由內政部來統籌各單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有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局長跟您回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因為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是屬於內政部消防署管轄，所以這部分完全是由消防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是說農委會有沒有跟他們開會？因為會議紀錄是這麼寫的。

林局長華慶：有開會，有開過幾次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山難事件頻傳，我們發現只要村長一廣播，在地的原住民壯丁就會到山上去，可是他們缺乏保險、缺乏救災工具，也沒有什麼所謂的獎勵津貼，雖然有山林搜救大隊，但要加入才有工資，像一般臨時的民間人力都沒有。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麻煩你們去規劃一下。又例如今年鬧得沸沸揚揚的丹大林道事件，我們也可

以看到只要開始出現摔車意外及有人命的時候就啟動關閉，因為它是台電的林道，從 1 月 24 日開放到 2 月 17 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開放又關閉，衍生很多跟在地人的衝突，丹大林道終究要開放，因為台電的便道已經修好了，我不曉得林務局有沒有做什麼準備？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一直在跟在地部落溝通，希望能夠尋求一個真正管制的法源，比如保護區，部落現在也跟我們在積極進行，謝謝委員來協助，讓我們跟部落一起來對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次重新開放是什麼時候？

林局長華慶：已經開放了，因為台電已經完成施工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聽說 5 月 5 日要開放。

林局長華慶：對，就是最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地人又開始有聲音了？

林局長華慶：應該也還好，因為我們都事先透過鄉公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今天會來質詢是因為在地人又來找我了。

林局長華慶：林管處也會再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又開始很緊張了。

林局長華慶：在地人還是應該要跟我們共同尋求一個管制法源是，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也看到林務局也提出了森林法新增條文，就是希望能夠找到一個管制法源。

林局長華慶：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於人員進出、交通工具，我也有提案，我希望能趕快來修法，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眾怒難息，更重要的是，這樣的事情頻傳，我們也不意外，但是最主要的是我們一直要保持共管精神，我上次也提過，最好是用定型化契約，要不然這件事情永遠講不清楚，而且所謂的在地人不是指原住民，有時候外地來的原住民也不等同是在地人，所以衝突也會發生。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是希望提出總量管制的法源，研擬在地人共享、共治模式，這部分一定要做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兩個原則完全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和局長。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7 分）首先謝謝兩個機關的所有同仁，我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及水保局局長，還是要謝謝農委會水保局在花蓮、臺東給予我們很多支持，執行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以下這是一個突發事件，今年 4 月 22 日太麻里多良村查拉密部落因豪雨致土石流危及部落的安全，這部分水保局臺東分局也去了兩次，本席在 24 日去，因為那天是假日，就沒有勞駕水保局臺東分局，這確實需要研究怎麼樣從源頭去做一個整治，本席也在 25 日，就是去了之後第二天發文給水保局，這部分水保局是不是可以儘快來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問題，而且只要牽扯到人民生命安全的都優先快速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涉及部落的安全，可以吧？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農委會、水保局請回座。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席從第 8 屆當立法委員開始就開始關心質詢，甚至立法，博物館法在 104 年 7 月 1 日也公布施行了，所以對於國發會審議，我也曾經行文給行政院，裡面特別提到國發會在 110 年 4 月 28 日、8 月 3 日、11 月 10 日都有邀請相關機關來開會，請問國發會，到目前為止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原民會還在進行計畫修正，我們希望原民會的計畫修正完以後，趕快送上來，彙整的機關有一些意見，回答或修正以後就可以趕快通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最後一次是 2 月 8 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2 月 8 日是院函給原民會，趕快做一些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根據你們的審查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彙整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按照這個公文，行政院秘書長的文就涉及計畫經費、營運模式，這個有那麼困難嗎？最主要就是相關部會不怎麼支持的樣子。關於這個經費，我也質詢過主計總處，我也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其他國立博物館的興建經費，我們這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第一、它的經費其實沒有很高，第二、也必須考量現在原物料上漲得非常多，所以這部分不要一直拘泥在經費上。事實上行政院 110 年度的施政計畫就已經列了，現在已經 111 年的 5 月了，所以從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的核定來講，都不符合這個程序。為什麼不符合？其實原民會都送了，但是你們要去說服，我要拜託主委去說服其他機關，尤其是管錢的主計總處，這部分主委可以積極一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現在來主動召開協調會，這樣比較快，因為這中間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報上來的計畫經費膨脹得非常多，當然有一部分的確是因為造價的關係，因為原物料上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除此外，是不是還有一些必須要釐清，我們會儘快召開會議把這個東西釐清，這樣主計總處也比較放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們指導，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3 分）陳主委，立院有某立委同仁質疑獸醫師違法用藥，這兩天網路上也討

論非常多，主管單位是農委會，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洪委員孟楷：農委會現在針對這個議題有什麼樣的處置跟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剛好今天在審農委會今年的預算，有些委員針對動保尤其是寵物管理的議題、動物用藥的部分提出意見，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一、農委會具有五種方式，可以讓毛小孩寵物所需要藥都可以取得，但是之前發生的個案，是因為沒有核准申請用藥所使用的，為了解決實際上的……

洪委員孟楷：有很多人說沒有核准就是因為管理太過於嚴苛跟狹隘，如果能走合法，當然大家都會走合法，重點是現在國外使用多年，國內的市場如果不夠大，有可能就沒有辦法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人的用藥如果沒有在這些清單裡面，我們的五個管道之一就是可以把人的用藥，授權給獸醫師緊急來使用，甚至還有一個平台，如果是動物用藥當然是走既有核准，甚至如果還需要額外專案進口的，我們現在也思考讓它以更快速的方式，比如透過某些大家信任的團體像獸醫公會緊急進口，我們都會儘快的來簡化程序。

洪委員孟楷：對，主委，這就是本席想要瞭解的，當然現實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本席也收到很多的飼主或愛護動物人士的陳情，他們說現在毛小孩的醫療狀況不能因為單一事件還有行政機關的疏失、未盡之責，而讓動物承受生命威脅，主委能認同這句話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機關不是疏失……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能不能認同這句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機關應該加速讓各式各樣動物用藥像毛小孩用藥來適用，其實既有的程序管道都有，我們現在只是說是不是可以更……

洪委員孟楷：簡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今天就有委員建議，像日本就可以先用後面再來申報，因為毛小孩的生命是不能等的，跟我們人一樣。

洪委員孟楷：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覺得這個機制就很好，那我們當然很樂意來思考是不是能有這樣一個機制，所以現在我們……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邀請相關的主管單位來討論，把這樣的機制明確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兩天其實就已經在討論，所以昨天有新聞稿說這五種方式全部都要加速簡化，除此之外，既有的動保用藥，其實在整個相關規劃裡面，我們是希望將來的制度面更可以讓獸醫師直接來使用，尤其是在人的用藥的部分。第三個可能要特別麻煩委員來協助，就是有些人的用藥，例如抗生素，現在沒辦法直接用在毛小孩身上，我們覺得有時候可能需要，比如狗被蛇咬到了，那要有快速的……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也是本席要再請教主委的地方，在這個機制還沒有辦法明確之際，正在接受治療的毛小孩會不會因此而不能治療？你是主管機關，現在變成獸醫師也因為這樣的狀況投鼠忌

器，他們不想要變成第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是要從實際的需要，而且要有專業的依據……

洪委員孟楷：是啦！我現在請教的就是，現在正在治療中的毛小孩會不會因此而不能治療，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我們才會有這樣的檢討或把這個明確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這禮拜就要把這些所有議題、程序，都快速的釐清、宣布，儘快的可以上路。

洪委員孟楷：不會讓現在正在治療的毛小孩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得到治療，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保障牠們該有的治療權益。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就你一句話，因為主管機關誰都沒有辦法解啦！說真的，你說立法委員，我們要修法曠日廢時，主管機關可以馬上發布行政命令，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授權我們可以採取彈性措施的，我們就會趕快提出來，也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只要這個會議結束，我們回去就立刻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洪委員孟楷：主委，最後一點，現在疫情延燒，之前您曾提到要行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批發市場維持民眾生活必需的工作人員，比照醫護人員用以篩代隔的方式來正常運作，現在有沒有得到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北市府已經這樣宣布了，所以北農現在就比照這樣來辦理。

洪委員孟楷：那其他各縣市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希望其他各縣市比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尤其是新北有兩個批發市場，也有肉品市場、屠宰場、魚市場，因為這是維持民生必需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農委會是中央機關，疫情指揮中心也是中央機關，我們不能讓這樣的狀況變成由各縣市政府去擔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上禮拜已經行文，我們要儘快的在今天來確認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也可以同步請相關同仁跟疫情指揮中心瞭解？為什麼這件事情那麼重要？當然確診者一定要休息、一定要隔離，但是密集接觸者像家人、同吃同住者還有同事，如果今天北農或任何市場有同事被居家隔离了，可能使得整個運作大受打擊、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能夠跟疫情指揮中心確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是在這禮拜，而且是在這一、兩天，因為我們上禮拜就行文了。

洪委員孟楷：好，那再麻煩主委劍及履及，加速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19 分）龔主委，午安！我看到國發會委員會議已經通過環保署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您應該知道吧？

這個部分的子計畫之一就是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它就是希望提高再生料的使用率來達到零廢棄的目標。目前這些紙類或塑膠類其回收再利用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一次委員會通過了，它主要一直在強調要從源頭做管理，就是這個源頭、原料適不適合回收再利用？如果不適合的話，就盡量不要用這個部分。以目前的比例來講……

謝委員衣鳳：他給你資料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給我資料了。

謝委員衣鳳：紙類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這個部分可能要再查一下。

謝委員衣鳳：你不相信他的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是這裡面沒有。

謝委員衣鳳：藉著這個機會，我只是要告訴主委，國發會即便通過物料資源再利用的計畫，但是實際上社會要利用、回收那些使用過的物料時，其實每一個環節都需要政府部門建置一個平臺共同來溝通、協調，就像你說的，你也希望如果能夠回收的紙類以及塑化類，未來產業界都不要再使用，可以改用可回收再利用的東西，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這個平臺未來的進行，我希望主委可以再加緊去把關，其實我非常重視循環再利用的相關工作，可是我看到在地方、在產業界，首先，產業界在這些資訊不完全都掌握的情況下，或者即便他希望他的物料、他的廢棄物可以循環再利用，但是他沒有這些循環再利用、回收利用的平臺，他不會知道誰想要利用這些廢棄物啊！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平臺來協助產業界，不管是農業也好，製造業也好，科技業也好，都需要這樣的平臺來推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因為原來它這個算是第二期的計畫，第二期計畫的項目還是侷限在過去，現在因為我們淨零的路徑已經確定，在十二項裡面，就有一項是委員剛才提到的資源整合，包括製造業等其他行業統統會涵蓋在裡面，這個部分就會形成一個跨部會的平臺，很快地具體的做法就……

謝委員衣鳳：在那個跨部會平臺裡，對於那些可以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你會不會 push 它媒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會有個機制。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看到現在國內事業每年可生產出 24 萬公噸的塑化廢棄物，其中卻只有 28% 可以循環再利用，如果這個數字正確，我希望國發會可以負責整合，讓這些廢棄物可以再利用等等，等到另外一個產業可以使用，這樣我們是不是就可以達到零廢棄物的情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就是我們的目的，未來跨部會整合的機制，也就是您剛剛講的平臺機制會做得更好，這個平臺機制將來也會把與各行各業相關的部會加進來。不過我們還是會做評估，最終的源頭管理非常重要，有些原物料基本上是不適合回收再利用，那就儘量少用，甚至不用；至於可以去利用的……

謝委員衣鳳：例如呢？例如什麼東西沒有辦法回收再利用？你們已經有討論到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有一些塑化是萬年都無法分解的，這個當然就儘量少用，不過……

謝委員衣鳳：如果它處理過，它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還是要看，企業界現在已經慢慢在使用可以分解的，至少多少年就可以分解掉的，那個是 OK，但有一些原來的塑料基本上是萬年都無法分解的，這些基本上就不要再用了。

謝委員衣鳳：好，我希望你們可以檢討出到底什麼是可以回收再利用、什麼是不可以的，藉此鼓勵我們的產業界、農業界及所有事業的製造都可以使用可分解和可利用的塑化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另外，因為這個平臺是跨部會的，我希望你回去可以跟科學園區和工業園區討論，甚至農委會今天也在現場，他們在農業資材的運用上，其實也有可能產生農廢的情況，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討論出一個整合性的，不管是在科學園區或是在工業園區，我們都可以整合起來去處理那些所謂不能分解的事業廢棄物，讓它未來可以循環再利用，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過去對於事業廢棄物是經濟部做經濟部的，農委會做農委會的，環保署做一般垃圾，但是現在就像委員提的，我們會把它統合起來，然後做一個平臺。

謝委員衣鳳：那個平臺什麼時候會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完整的計畫在年底之前一定會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就是你說的十二項關鍵策略年底會提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可是在之前你是不是就可以有一個整合的平臺？

龔主任委員明鑫：平臺是不是儘快建立？這個我再跟環保署討論一下，不過完整的計畫年底之前一定會出來。

謝委員衣鳳：平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來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跟環保署討論一下。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需要的是跨部會整合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來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謝委員衣鳳：另外一項也是關係到你提到的十二項淨零的關鍵戰略，就是電動車。對於電動車，我們 2030 年要推廣到汽車 30%、機車 35%，但目前都沒有辦法。我那天在這裡問到未來電動車友善環境的利用，得到大家的迴響，大家都覺得目前的環境並沒有辦法使大家可以友善的利用電動運具。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這個策略路徑已經確定下來了，這個確定以後，政策的費用、經費就可以投入下去。事實上很多的車廠或相關廠商看到這個策略確定以後，也會相對投入資源，比如說，大家會覺得我們國產車在電動車的生產和發展上好像比其他國家來得慢，我就以 TOYOTA 為例，它的母廠就一直在等我們政策確定，因為我們政策確定以後，就很清楚地臺灣會導入電動化，這樣他才會把這個技術引導到臺灣來讓我們國產化，這個有點是雞生蛋蛋生雞的概念。現在我們的政策已經確定了，所以相關的政策會導入，相關的企業也會做一些準備和配合一起來做。

謝委員衣鳳：當然希望在電動車的國產化裡面，臺灣一定要有關鍵的角色，我們不希望未來這個商

機是臺灣企業沒有辦法去承接，也沒有辦法造福臺灣的經濟成長的，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其實就像我說的，像電動車的充電樁等設施也是需要跨部會的整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需要。

謝委員衣鳳：也希望你們能透過那個平臺讓跨部會，包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都可以共同來溝通、協調，並且儘速地推動電動車樁的設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的，在第四期的前瞻基礎建設裡，我會把剛剛委員提到的廣設電動樁部分放在很重要的政策依據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0 分）主委好。在就教主委之前，我想先談一個概念性的問題，因為 2023 年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就要上路了，今天剛好龔主委也在場，對於這件事，未來我們可能碳費、碳盤查等等都要上位，可是我們知道目前這種總體的規劃還是以企業為主，比如說，現在對於大概兩百多家的大廠是真的有做碳盤查，但現在國內真正能認證的家數也非常有限，大概只有 7 家，未來很多中小企業或大型企業都還要優先做這些事情。我現在只想講一件事，我們希望這些事情不要犧牲到農業部門，因為農業部門未來也有很多需要做同樣事情的，我們希望在做淨零碳排路徑的時候，農業部門也應該要未雨綢繆。早上好像也有委員垂詢到這件事，主委，農業部門也應該對這件事有所準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在出口的部分要趕快做準備，但就整個國內的農業貿易來講，我們是逆差的，所以其實這個對農業部門沒什麼不好。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也許衝擊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也希望這件事農業部門也能同時好好準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其祿：其次，4 月的 CPI 已經破 3，而且是連續兩個月都破 3，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輸入性通膨？其實在財委會已經講得滿清楚了，這都有可能。其實我今天質詢只有一個重點，我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掌握植物油的情形？像日前印尼就宣布要限制出口棕櫚油，阿根廷也說他們的黃豆要暫停出售，這些事情可能衝擊的就是我們的食用油，這個部分農委會已經留意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都會召開一次糧食安全會議，因為價格高漲的時候，有些國家買不起，就會有糧食安全的議題，我們都有掌握國際最新的資訊。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印尼的棕櫚油非常多，等會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數據，其實他是全世界植物油最大的出口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大概占六成吧！

張委員其祿：對，而且不只是他們，像南美洲的阿根廷、巴西等國也都在限制他們的黃豆出口，甚至黑海地區也因為俄烏戰爭而受到影響，所以這整塊都有減產、減少出口。我就以烏克蘭的葵

花油為例，我國的葵花油生產原料大多來自烏克蘭，占了 99%！所以當印尼限制棕櫚油出口，烏克蘭又是我們葵花油主要的進口核心時，這些都會影響到我們。對於這部分的因應，農委會怎麼掌握？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不會只有到現在或是前幾個月，未來上半年到下半年應該這個議題都會持續地存在，而農委會主要負責的是所有的資材，像黃豆、玉米、小麥等飼料的組成，還有肥料、種子、種苗等，此外，還有國內所有農漁畜產品的庫存和進出口，我們都要確保這些在未來下半年 6 個月要供應無虞，等量夠了以後，價格的部分我們再用其他方式做調漲。但是食用油比較麻煩的是我不能在這裡回答太多，因為那是經濟部主管，所以很不好意思，我沒辦法跟委員說明太多。

張委員其祿：譬如說之前玉米有問題的時候，農委會就有推過趕快去種玉米，但我們現在應該不可能去種黃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黃豆一年至少進口一百五十幾萬公噸，現在在國內生產的黃豆其主要目標是食用大豆，黃豆裡面有些做了黃豆油以後，我們再用黃豆粉去做飼料，所以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黃豆可以趕快增加到一萬公頃，讓國內的食用黃豆……

張委員其祿：這樣葵花油就沒辦法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較難。

張委員其祿：所以那個部分的因應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倒是有其他的方法，因為它那個油脂再去做哪些加工品項，要 identify 出來以後，才能找其他的替代方案。

張委員其祿：因為來不及種了，我們也不可能變出來，真的就要替代，所以最終還是請主委要注意這個議題，因為油品這件事已經在發生了，請農委會及早因應這個變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36 分）主委好。我今天要跟你探討我國的淨零碳排，國發會提出淨零路徑之後，最近各團體、專家學者也都辦了不少研討會和公聽會，在工總 2020 年的白皮書裡面，幾乎都沒有談到淨零碳排、碳中和或氣候變遷等字眼，但在去年（2021 年）的白皮書裡就談到非常多次，而且中研院經濟研究所研究，環保署提出碳價 100 元一事，大家都覺得不只無法減碳，更會讓產值萎縮數千億。根據中研院蕭代基老師的研究，我國的碳定價每噸至少要從 300 元起跳，到 2050 年 GDP 能夠持續地調上來，但如果臺灣不實施碳定價的話，2026 年總產值恐怕會有萎縮的狀態。

所以我想跟主委談談淨零轉型到底應該怎麼轉。過去我們長時間以需定供，就是有多少需求，我們就供應多少，長時間來講，大概就是用傳統的能源發展。但如果我們要轉型的話，以供定需才能讓能源效率及節能開始啟動。主委同不同意價格機制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尤其在我國水、電、油價長期偏低的狀態下，如果我們現在要提出這樣的淨零轉型，到底要怎麼轉？因

為可能這個淨零轉型會影響到我國的產業升級，甚至是我國產業未來 2、30 年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主委怎麼看價格定機制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政策上就有兩個面向，一個是量、一個是價，量的話是總量管制，價的話是希望這些價格如果有外部性，怎麼樣把它內生化，所以您剛剛提的碳定價或碳的費也是這樣的機制來實施。

蔡委員壁如：所以假設我們要開始實施碳定價的話，你心中每噸的碳定價最開始應該要多少？你有沒有一個概念，或是你心中有沒有一個數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還是要多方面地去瞭解，第一個就是國際上目前的發展狀況怎麼樣，因為這個是從……

蔡委員壁如：國際上現在的發展狀況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對臺灣來講，是從 CBAM 這個議題衍生的，CBAM 應該在明年就會公布比較具體的相關措施，那個是我們參考的基準。其次，國際間目前碳定價也是我們參考的基準。第三個，我們國內還是要跟利害關係人做溝通，剛才特別提到有一些落差……

蔡委員壁如：對，我相信主委最近應該也參加很多場公聽會或研討會，很多人也建議你定多少的價，但是我從來沒有從主委、環保署署長或經濟部部長的口中得到一個答案，是不是因為那個定價分歧太大，從每公噸 300 元到 1,000 元或 1,800 元，所以不曉得是不是行政單位現在沒辦法訂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我們要課徵碳費要有一個母法法源，而母法法源已經送到大院，現正審議當中，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那個法源通過以後，子法定了之後，相關的措施就會陸續出來。

蔡委員壁如：這個法很重要，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進到委員會來做審查。

另外，在 3 月 30 日主委也提出 2050 淨零路徑這件事情，我們的預算將近 9,000 億元，在 8,800 億元的預算中，我們的國營事業幾乎要負擔 4,400 億元，金額高達半數，但是台電跟中油持續都在虧損，不曉得你們要如何去淨零轉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污染者付費原則、碳費的用途還有一些額度的限制，主委有沒有計畫要開始去協調財政部，儘速提出碳稅呢？因為淨零轉型用在基礎建設上才可以去催生綠色的低碳產業，總之，對於 4,400 億元的預算都由國營事業來負擔，不曉得主委有什麼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營事業本來就有相關的預算必須要執行……

蔡委員壁如：他們本來就編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比如說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推動以後，像智慧電網本來就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只是現在因為隨著再生能源比例的擴大，可能這方面要加強投資，然後還有電網的韌性等等。

蔡委員壁如：污染者付費原則，主委同意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先從碳費開始，因為碳費比較單純，至於稅的部分，因為牽涉到可能要跟其

他稅競合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財政部來討論一下。

蔡委員壁如：最後，其實淨零轉型是產業升級的契機，在你的 2050 裡頭，再生能源要占 60% 到 70%，然後氫氣、火力和 CCUS 占比就是三到四成，形同你把希望寄託在 2030 年以後，所以短期內必須要依賴節能，我要問一下主委，目前短期內如何節能？你的節能目標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節能就是我們十二項重要關鍵措施之一，所以年底前我們會提出完整計畫並向委員報告以及對外公布。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邱議瑩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以信、呂玉玲、邱議瑩、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處理或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9 案」，特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農委會自 101 年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措施，玉米契作價格為 9 元。然國際玉米價格高漲，近期現貨價格已達每公斤 13 元，高於契作收購每公斤 9 元。契作收購規範原定當硬質玉米市價達 9 至 10 元間，高於 9 元的價差 80% 回饋農民，但 20% 由契作主體收繳作為基金；市價達 10 元以上時，價差 60% 回饋農民、40% 作為基金。農糧署允諾今年硬質玉米高於契作價格收益全數給農民，並取消每公頃 6 公噸契作收購上限。

據此請農委會針對以下內容提出說明：

一、101 年推動契作飼料玉米迄今已 10 年，契作價格卻一直維持於 9 元無跟隨國際價格變動之原因。

二、高於契作價格 9 元的部分，20-40% 收繳作為基金，比例之高引起農民異議與不滿，請說明此比例訂定之基準，以及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可能性評估。

三、「農糧署允諾今年硬質玉米高於契作價格收益全數給農民，並取消每公頃 6 公噸契作收購上限。」，經本席詢問農委會，只有今年取消上限，請提出明年之後的相關對應政策規劃說明。

四、除了玉米之外，黃豆和小麥亦為我國主要進口雜糧，我國糧食自給率 35 年來從超過五成下降至三成，顯示高度依賴進口，請農委會說明面對世界糧食價格不斷攀升及俄烏戰爭的情況下，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為主要目標的「食農教育法」10 億元的預算規劃使用方式與進程。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華視假新聞頻傳！農委會實不宜委託公廣集團當網路小編

去年農委會預算委託華視經營網路社群媒體：去年一月到五月，每月給華視卅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六月到十一月卅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元，十二月卅五萬八千六百〇四元。全年四四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今年一月到三月，經費增加到每月四十九萬一四五六元；這些還不包括農委會另外支付給華視的影音製作行銷專案；以今年三月份為例，各項委託華視製作的影音行銷專案，與社群媒體維運經營費用相加，總計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農委會今年預算還要拿多少錢給華視進行網路的操作呢？去年華視到底總共收了農委會多少錢呢？做了多少事？達成了什麼樣的成效？陳主委是不是可以兩周以內給本席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政府機關的社群媒體經營（社群媒體維運經營專案任務，包括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打擊假消息即時回應或民眾疑問圖卡、影片製作，頗為類似小編工作。去年網路操作的平台為農委會臉書和 LINE@，今年增加 Youtube），通常委託給公關公司或媒體的很多，委託給公廣集團實在少見；主委就您所知，除農委會之外，還有哪個部會找了公廣集團來當小編？公廣主管機關 NCC 有沒有這樣做？沒有嘛！陳主委，為什麼只有農委會獨獨偏愛華視呢？在野時民進黨高喊著「黨政軍退出媒體」，農委會現在到底是怎麼了呢？

如果和其他中央政府部門委外的社群媒體經營案相比，農委會支付給華視的費用，似有偏高之嫌；主委你知道其他中央政府部門委外的社群媒體經營案是花了多少錢嗎？大家普遍覺得私部門的公關公司或媒體比較貴！但農委會是不是被公廣集團的華視當了冤大頭呢？

華視新聞台近期十天內連出五包，頻頻傳出離譜的錯誤，還被爆出公然拿著僑委會的政府標案，卻違反了採購法和新聞倫理，跑去製作獨家新聞；陳主委！面對這樣頻頻出包的合作夥伴，你會不會擔心呢？哪天在農委會的臉書等平台會不會也爆出了『認知作戰』？陳主委是不是應該回頭來仔細檢視農委會和華視的委託案？農委會是不是可能立即停止和華視的合作案呢？農委會有沒有其他除了華視以外的備案？

農委會爭議頻繁，從農產品出口、萊豬等，都引發重大批評；現在還找了公廣華視來當小編，原本應超脫黨派的公廣集團，卻幫政府機關經營社群網站，還要幫政府打擊假消息即時回應或民眾疑問，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一員，坐擁國家資源，卻甘願淪為網路小編，為農委會在社群網站上帶風向，公信力淪喪，全然不思反省檢討，對照公廣集團創立初衷，嚴重混淆公廣集團的責任分際。農委會對華視的委託案應立即檢討改善。

二、新冠疫情再起！國發會應把發不出去的振興券預算改紓困受疫影響的產業和勞工

去年台灣一度因疫情爆發，進入三級警戒，使內需消費大受衝擊，供應鏈紊亂也讓產業界傷透腦筋；但是即便疫情考驗不斷，台灣經濟照樣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根據主計總處預估，2021 年的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也上修為 6.28%，創 11 年新高；龔主委！新冠疫情連日破萬確診、居隔受影響人數完全是去年不可比擬的，國發會評估這波疫情對今年台灣 GDP 的影響如何？主委會不會下修 GDP 預估嗎？還是有信心再創新高！

勞動部四月中公布全台實施無薪假有 2,167 家企業、13,517 名勞工，隨著疫情惡化不斷擴大影

響範圍：龔主委，確診和居隔人數接下來只會更多、更廣，其中受影響產業，尤其是勞力密集性產業的製造業和中小企業，國發會有沒有超前部署的對策來因應國內人力迅速短缺？東南亞移工來得及補上嗎？國發會有無要求勞動部加速開放移工的引進？目前精進方案為何？是不是請國發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後，兩周內提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國內疫情來勢洶洶，國內確診案例連續 4 天破萬人，國內專家學者預估此波疫情將超過百萬人，受影響人數上達千萬；預計面對如此嚴峻的疫情，政府的防疫措施和紓困作為，必須進一步強化。本席也支持行政院應將《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延長至明年 6 月，但也必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截至今年 3 月《防疫紓困振興條例》預算還有 1,318 億元未執行，部分部會執行率非常低；龔主委，國發會推出的振興加碼券《地方創生券》的使用率到四月底最新的統計是多少？（截至三月底使用率 9%）原本使用期限只到四月底，因為使用率慘不忍睹，因此延長期限到六月底；龔主委，現在是不是還是用不完，所以又再延了一次到八月底？歹戲一拖再拖，如果真的很難用是不是可以做些改變？龔主委國發會有沒有辦法變更科目改振興去紓困受疫情影響產業和勞工？

政府防疫紓困振興共 8,400 億元的預算，除了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券慘不忍睹，還有藝 FUN 券（69%）、國旅券（50%）、客庄券（58%）等的使用率才勉強過半；本席呼籲國發會等振興券使用率不好的相關部會立即停止延長部會振興券的使用期限，立即將部會的振興預算改變科目去紓困受疫情影響的產業和勞工；其他紓困預算經費來源也可「以緩濟急」：除 1,318 億元剩餘預算外，另 111 年度預算、明年度預算都可挪用，另外可挪用各部會營業、非營業基金，以及動用行政院年度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將《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延長之後，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做好，確保國人健康權益，減低產業和勞工受疫情的影響。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192 項農產提高災害現金救助逾兩成 建議應制度化、公式化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傳，農業受天氣影響衝擊較大，而 5 月起就是梅雨季，台灣進入汛期，在這幾年台灣又是旱災又是大雨淹水，農民苦不堪言！最常啟動的就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但以往申請、審核程序都要耗時費工。

本席多次建議農委會，勘災應該要超前部署，盡可能簡化公文來往，勘災要快、後續作業也不能拖，並且建議將數十年未調整的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提高。先前也在經濟委員會向陳吉仲主委討論精進改善的方式，本席很樂見上周公布的農委會四項精進策，包括：

1. 調整近 2 百項農漁畜產品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度

因應物價調整、各產業生產成本，調整救助金額度，含括農、漁、林及畜產業，平均調整幅度超過 20%，減輕農民負擔。目前總計有 192 個品項，其中，農產品 170 項，救助金由 5 萬 3 千元調整為 6 萬 2 千元；漁業有 13 項，由 10 萬 3 千元調整為 15 萬 2 千元；畜牧 1 項，由 1 萬 2 千元調整為 1 萬 8 千元；林業 8 項，由 3 萬 6 千元調整為 5 萬 3 千元。

有些人看到消息後批評，未來農損補助更多、更快這樣是否會降低農民投保農業保險的意願呢？希望農委會，仍然要努力推動農民參加農業作物保險，增加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兩者不相

抵觸。

因為災損補助的增加是反應到先前補助金額數十年未變，近年來農作物種植成本逐漸增加，先前的額度不到農作物生產成本的 2 成，連復耕費用都不夠。

本席建議，未來災損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度，應該朝向制度化、公式化來修正，像是許多津貼的額度是以物價指數去訂定的，如：老農津貼金額每 4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一次、勞保老年年金當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就會依該成長率調整給付金額。讓額度有公式可以做為依據來調整，否則農業生產成本年年水漲船高高，又會回到救助金不足夠貼補農民損失的困境。

2. 「天氣參數」納入啟動救助與勘災的機制，簡化作業流程

未來地方政府可以依據這些參數，如遇颱風、豪雨、霪雨、寒流、旱災，可直接函報農委會啟動救助，如果天氣參數達到致災門檻，只要確認農民有種植，不用再現勘。無法確認種植之救助案件，公所也可以抽樣現勘。節省公所現勘人力及縮短救助勘查時間，讓救助金即時到位，有助農民加速復耕、復建。

3. 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勘災人員或農民有拍照需求時，只要下載 APP 後，到自己耕種的農地，打開 APP 照相功能，就會比對該區塊地籍資訊，確認後上傳照片，會進入「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即時上傳到農糧署災害救助系統，有助於公所人員判定，無須再帶照片到鄉鎮公所就可申請災損救助，縮短實地會勘時間，提升效率。未來也會盡快辦理教育訓練，希望最快 5 月底至 6 月能夠開放給農民使用。

但本席要請農委會注意「數位落差」的問題（指社會上不同階級背景的人，接近使用數位產品的機會與能力上的差異），畢竟有些老農民一生務農，不見得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所以要如何教導、宣導農民使用，是很重要的事情。

4. 精進滾動式倉儲業務，穩定蔬果價格

為確保汛期期間農產品可以充裕供應，避免蔬果價格波動過大，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推動「精進滾動式倉儲業務」，增加大宗蔬菜的儲備量，由原 4,000 公噸增加為 5,280 公噸。執行期間更由 5 月至 10 月，調整延長為 4 月至 11 月，當遇風災豪雨即可機動調節釋出，供應消費需求。

未來氣候的挑戰只會越來越困難，防災減損已是農業發展無法避免的議題！農委會有這樣的精進值得肯定，希望可以用科技輔助，災前防範、災中應變、災後復原等階段作業可以更快更簡便，也請農委會繼續努力。

台灣最快 2024 開徵碳費，費率訂定仍未有共識

今年 2 月，新加坡財政部長在年度國家預算會議上公布，碳稅要從現行每噸 5 新元（約 107 元新台幣），2024 年漲價 5 倍至 25 新元（約 835 元新台幣），目標在 2030 年來到每公噸最高 60~80 新元（約 1717 元新台幣）。

行政院 4 月 21 日才剛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草案，最快 2024 年開徵碳費，但各界對碳費費率沒有共識，經濟部認為碳費不宜超過每噸 300 元新台幣，否則會影響產業競爭力，工

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向政府建議碳費每噸不要超過 100 元新台幣，遠低於目前歐盟即時碳交易價格每噸 83.75 歐元（約新台幣 2,600 元）。

國際碳揭露專案計畫 CDP 統計，台灣有 128 家企業已經或將在 2 年內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例如友達、日月光等企業多以每噸 50 美元作為內部財務試算的價格，台達電內部碳定價每噸 300 美元為業界最高，台積電以綠電價格換算，內部碳定價約為每噸 135 美元（約 4,000 元新台幣）。

歐盟碳關稅（CBAM）2026 年上路，國發會正在了解歐盟相關作法，2024 年開徵碳費，等到歐盟公布徵收辦法後再以此跟歐盟談判，請問主委，2024 年台灣碳費開徵，應該要收多少錢才合理？會在什麼時候公布碳費費率？長期目標預計調高到多少錢？

根據 CBAM 費率試算，台廠估計每年要付給歐盟 336 億元台幣，隨著稅率拉高，2045 年後台廠每年要付給歐盟的稅額可能超過 2,600 億元，台灣若國內碳費收太少，外銷業者還是要繳碳關稅給歐盟，或是到碳交易市場上購買碳權。

碳權交易平台付之闕如，台廠向外求援

根據《財訊》週刊的調查，台灣有 7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認為公司營運會受到國際淨零潮流的威脅，但卻有超過 9 成還在研擬或還沒有任何因應策略，7 成以上不了解政府碳費制度、碳盤查措施。

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要更積極協助台灣企業，除了碳費費率還不明朗以外，台灣企業在面對淨零排放遭遇的問題，還有沒辦法買到綠電、國家碳權交易的機制不明。

新加坡除了調高碳稅費率之外，也積極打造國際級的碳權交易平台，新加坡國家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和新加坡交易所，邀集星展銀行和渣打銀行，四方合資成立碳權交易平台 CIX，為跨國公司與機構法人提供碳權抵減商品，同時保護受威脅的熱帶雨林。

碳權交易商品目前在國際上相當熱門，供應卻是相當稀缺，因為要有國家級的減碳管理計畫，跟可靠的驗證機構，新加坡傾國家之力打造國際級的碳交易平台，對吸引跨國企業投資有很大的誘因，像今年 4 月，全球最大 ABS 樹脂供應商奇美實業宣布加入 CIX，成為少數率先加入的台灣企業。

反觀台灣目前合格的碳盤查機構只有 7 間，碳交易平台更是付之闕如，請問國發會主委，國發基金是否能比照新加坡，邀集國內金融及碳盤查機構，創立碳權交易平台？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一、一個邀約、兩項建設、三個答應（農委會）

1-1.陳主委，本席有三樣要跟你懇託「一個邀約、兩項建設、三個答應」，先從三個答應，主委答應(1).檢討天然災害救助金額；(2).與本席前往通霄、苑裡解決灌區外用水問題；(3).與本席前往了解脫乾與製酒需求。這三個答應，主委，目前進度似乎都靜悄悄。

1-2.農田水利署成立時，說要強化服務灌區外的農友，但是，通苑地區都沒提到關注。鯉魚潭水庫成立至今已 30 年，當時承諾一天要提供 20 萬噸灌溉用水給通霄，至今已積欠 22 億噸的水。農水署成立既然是要擴大服務，就應該主動協助尋找水源，而非坐以待斃。

1-3.再來兩項建設部分，一個是後龍雜糧專區，這個專區從 105 年開始推動，已經推了 6 年，其中公文往返數十次，就連雲林縣政府都來取經，可見規劃的十分完整。接下來農糧署會將計畫送進農委會，請主委務必大力支持。再一個就是龍鳳漁港直銷中心改建案，感謝主委提供規劃費，接下來，工程經費請主委一定要再次支持。

二、冷鏈計畫，霧裡看花（農委會）

1-1.當初為了解決鳳梨、釋迦等農產品無法外銷，農委會開始大力推動冷鏈計畫，預計三年 126 億元執行，共分為農糧、漁、畜三面向著手。

1-2.然而，冷鏈系統建置本來就是增加農民收入的標準配備，像是大湖草莓災損，假使農委會提早部建冷鏈系統，災損情形就不會如此嚴重，農民損失也就能降低。農委會冷鏈計畫的推動，等於有點後知後覺。

1-3.推動冷鏈計畫，本席絕對支持，但是，卻遇到想申請卻不知道怎麼申請？連計畫書怎麼撰寫都沒有依據。而請教農委會，卻只給了一份冷鏈計畫書，並指符合裡面的項目就能申請，主委，這讓許多有需求的人，對於冷鏈計畫根本是霧裡看花。

1-4.整體預算部分，農委會預計 3 年 126 億元，按照規劃，苗栗縣在農糧、漁、畜三項中，只有農糧、畜有納入，而且僅各有一個點，這樣對苗栗縣實在太不公平，反觀台南玉井冷鏈計畫 5 億元，屏東冷鏈計畫達 3.6 億元，分配標準實在霧裡看花。而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冷鏈部分，平均一個案子補助最高 3,000 萬元，這實在無太大助益。

三、選擇美國、還是被美國選擇（國發會）

1-1.美國在台協會邀台灣部會首長率領企業團赴美參與選擇美國（Select USA）投資高峰會。國發會龔主委將率領一支 5G 企業團於 6 月底訪美，助台灣 5G 國產供應鏈與美商合作打入國際市場。請教主委，這次會達成何種實質目標？台灣廠商真的能與美國電信商，一同合作進軍國際市場打群架嗎？

1-2.過去美國的鴨霸跟台灣遇美國就軟腳的例子比比皆是，全球晶片缺貨時，美國就叫台積電繳出營業機密；高通案至今都還是台灣廠商的痛，234 億元的罰鍰，其中 210 億元竟然是以 5 年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和解，但該方案根本就是高通的糊弄戲碼。

1-3.過去民進黨不停塑造能與美國簽署 FTA，但現在連 BTA 都沒有進度；而美國正在積極推動印太經濟戰略架構，台灣想加入始終沒獲得正面回應，美國就用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與台灣互動。由這兩點發現，台灣想要的美國都不給，台灣廠商真的能與美國電信商一起與國際打群架嗎？！

1-4.這次去參加的峰會叫做選擇美國，本席要提醒龔主委，到底是我們選擇美國，還是被美國選擇，不仿參考美國陷阱一書，就能了解本席所說。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

我們先處理農委會第(一)案到第(十一)案。

第(一)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第(一)案，同意動支。

第(二)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之前我們有提出意見，即農委會在執行上，預定輔導轉作目標是 700 公頃，目前完成的只有 658 公頃，所以就這個部分，就是希望先不要解凍，以上說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關於檳榔的轉作我們會陸續加大幅度來做，所以請委員同意這個部分能夠解凍。

陳委員椒華：如果先解凍的話，後續在執行上是否能夠更確實，同時有更大範圍的轉作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而且我們明年還要再加大幅度，像南投有很多地方我們就鼓勵他們改種茶葉；某些地方也可以改種其他像咖啡等等的作物。

陳委員椒華：如果能夠承諾後續轉作的成效能夠更高的話，因為我們看到 103 年到 106 年那時候的轉作都有 781 公頃，但 108 年到 110 年的執行成效並不彰，所以請你們好好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全力來執行。

主席：第(十一)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第(一)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所列農委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到第(十一)案、國發會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到第(五)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1、12 及 13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郭國文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鍾佳濱 李貴敏 林楚茵
費鴻泰 羅明才 高嘉瑜 張其祿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曾銘宗 葉毓蘭 邱顯智 孔文吉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江永昌 張育美 楊瓊瓔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蔡麗玲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朱漢強
經濟部商業司 副司長 劉雅娟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新防疫模式之股東會防疫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專題報告及說明後，計有委員林德福、郭國文、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羅明才、高嘉瑜、張其祿、葉毓蘭、曾銘宗、陳椒華、洪孟楷、江永昌、蔡易餘、邱顯智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劉雅娟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案。

主席裁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放寬第三方支付轉申請電子支付的門檻，由原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新臺幣 10 億元，調整為 20 億元，引發外界有放寬監管之疑慮。111 年 4 月 18 日本委員會安排審查該辦法，是希望藉此機會，讓主管機關就修法的考量，管理或監理的原則及市場現況，做更清楚之說明；但就委員質詢之相關問題，本委員會認為主管機關有再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主管機關雖強調法令遵循面，但對於業者的法令規避也應有積極作為；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監理強度差異甚大，主管機關應更為審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委員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應依據剛才通過的臨時提案及委員所提之問題，儘快研擬強化管理、監理相關措施，並就修正該辦法調整總餘額門檻，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再視情況，擇期來處理本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查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是否逾一定金額，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定之一定金額，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為新臺幣 20 億元，考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管金額過多有一定風險，應加強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爰此，1.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依據電

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所查明之結果與其他有關資料，主動且定期提供經濟部，以利經濟部加強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2.請經濟部加強宣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保存服務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及建立內控制度等義務。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二、按國人近年多習慣利用電子商務平臺進行消費，促使提供電子商務平臺代理收付款項金流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蓬勃發展。依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依營業項目別）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營業項目登記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核准設立或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約 1 萬 1,540 家。鑑於具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服務之消費者人數亦相當多，隨其規模擴大，消費者保護議題日益重要。主管機關針對接近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定一定金額門檻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宜予瞭解其業務發展現況。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共同商討如何掌握第三方支付業者數據資料，及具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資料真實性之覆核確認機制。並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三、現行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除業務上有儲值及小額匯兌之差異外，僅有日均餘額是否達 20 億元之門檻，惟同是從事代理收付業務之支付機構卻因日金流量而分屬經濟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主管，其所適用之法規亦各不相同，恐造成收受款方之權益受損，又考量目前第三方支付業者運作擁有大量金流，應屬於金融監理之範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就電子支付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業之相關管理及消費者保障措施，與對未來產業發展管理趨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沈發惠

四、有鑑於電子投票制度上路已超過 10 年，並且也透過相關政策要求各公司使用電子投票，能有效縮短開會時間及兼顧防疫政策，實有普及使用之誘因，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用電子投票進行概況分析並且研議電子投票精進及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未來相關電子投票政策之規劃。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沈發惠 羅明才

五、過去 2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本國銀行外派海外之主管難以輪調防弊，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無法到海外分行實地查核，讓海外分行放款品質產生疑慮，加上近來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事，導致本國銀行海外暴險情形提升。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單單 111 年 1 至 4 月本國銀行所通報重大偶發之海外重大信用風險金額就高達 50 億元，這金額已經與 110 年整年度的風險金額相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如何強化管理海外本國銀行暴險措施、加強海外分行監管措施，如積極簽洽雙邊 MOU，同時也須避免境外敵對勢力藉機進行金融滲透，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六、因應俄羅斯債券違約拉警報，111 年 4 月起陸續傳出 6 間壽險公司所持俄羅斯債券未能如

期獲得利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國內保險公司依持有之俄羅斯債券償還債息規定（包括有無規定以俄羅斯盧布償債）該等債券實際暴險及損失情形，依規定忠實揭露，並因應俄羅斯可能違約情形，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包含研議跨海求償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七、目前中資審查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針對電支機構之發照及經營是否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進行規範。若具中資背景之事業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得經營電商平台後，該平台又與本國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處理金流，於發照後之合作營運並未設置監理機制。為了防止具一定規模，且有中資疑慮之電商平台透過與本國電支機構合作，達成實質影響本國經濟市場之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電支機構與該類中資背景事業之合作進行規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規範電支機構與壟斷性電商事業合作後之營運管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其祿 林楚茵

散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郭國文 鍾佳濱 沈發惠 吳秉叡 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林楚茵
高嘉瑜 羅明才 張其祿 余 天 林德福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趙天麟 吳斯懷 吳琪銘 江永昌 蘇治芬 葉毓蘭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何志偉 王美惠 孔文吉 劉權豪 陳明文 傅崐萁 林靜儀
莊瑞雄 李昆澤 林岱樺 許智傑 蔡易餘 邱議瑩 賴瑞隆 賴惠員
陳 瑩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素月 林思銘 魯明哲 張廖萬堅
呂玉玲 邱泰源 林宜瑾 羅致政 馬文君 鄭正鈐 鄭麗文 陳椒華
謝衣鳳 陳亭妃 邱志偉 吳思瑤 范 雲 林奕華 陳秀寶 何欣純
劉世芳 萬美玲 賴品好 洪孟楷 周春米 陳雪生 翁重鈞 林文瑞
洪申翰 李德維 廖婉汝 陳玉珍 蘇巧慧 江啟臣 林俊憲 邱顯智
林為洲 湯蕙禎 黃秀芳

委員列席 6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總統府 副秘書長 李俊傑

第一局	局長	郭宏榮
主計處	處長	林秀敏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林彥均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主席宣告：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散會動議 1 案：

一、委員費鴻泰等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裁示：唱名表決。

點名表決：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李貴敏、賴士葆、費鴻泰、羅明才），反對者 6 人（郭國文、鍾佳濱、吳秉叡、林楚茵、高嘉瑜、余天）。

表決結果：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詢答，擬請停止詢答，並立即進行處理。（提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進行點名表決）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吳秉叡
高嘉瑜

點名表決：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郭國文、鍾佳濱、吳秉叡、林楚茵、高嘉瑜、余天），反對者 4 人（李貴敏、賴士葆、費鴻泰、羅明才）。

表決結果：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請停止討論，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提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進行點名表決）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沈發惠 吳秉叡
高嘉瑜

點名表決：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郭國文、鍾佳濱、吳秉叡、林楚茵、高嘉瑜、余天），反對者 4 人（李貴敏、賴士葆、費鴻泰、羅明才）。

表決結果：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決議：

一、審查結果：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散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0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葉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王美惠 江永昌
何欣純 莊競程 楊瓊瓔 張育美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李德維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陳佩利
中小企業處	專門委員	林昱奇
投資業務處	專門委員	張宴薰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馮浩庭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總經理	簡仲明
交通部路政司	專門委員	李昭賢
公路總局	專門委員	李珮芸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盧廷彰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沈克彬

111 年 4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主席宣告：第 11 及 12 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稅捐稽徵法」2 案：

-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林德福、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羅明才、張其祿、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江永昌、陳椒華、曾銘宗、費鴻泰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余天、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併案審查結果：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鑑於當代車輛為民眾不可或缺之代步以及經濟工具，針對民生必需品之稅收課徵，乃應從輕徵收以降低民眾負擔。惟我國針對車輛貨物稅之課徵，長期訴諸於外部性、奢侈性消費等理由，疑有課稅原因不合時宜及重複課徵之嫌，爰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是否有更適合的補充政府財源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減（免）徵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我國現行使用牌照稅法是依車輛排氣量作為課徵依據，並以 600c.c.為一級距間隔，查此級距表自民國 51 年訂定至今，已逾半世紀未調整，然而現今汽車設計之汽缸排氣量卻多以 500c.c.為單位，與立法當時設計已大不相同，因此使用牌照稅法之級距實有檢討之必要，為落實租稅公平且符合車輛產業發展現況，爰請財政部研議使用牌照稅課徵級距細緻化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三、因應疫情日益嚴重，為利報稅工作進行順利，要求財政部協調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提供五區國稅局及分局稽徵所基層報稅服務人員足夠快篩試劑，達到 2 天篩檢一次的數量之目標，以保障報稅服務人員及報稅民眾的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四、一般民眾與政府理財特性不同，前者易受限於景氣波動影響收入穩定性，較難承受集中性大筆支出，但後者有固定性的資產稅收及變動性的交易稅收，且支出多由預算程序預先決定，財務壓力承受力較強。鑑於現行稅法規定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皆同時於 5 月繳納，對民眾財務影響較大，且查歷年所得稅並非皆固定於 5 月份徵收，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等可預期之固定稅收又分散於各月份徵收，所得稅申報期間是否需訂於 5 月份，尚有研議空間。根據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因子女就學需要、因公務派駐國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尚難謂已改作其他用途，倘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確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可免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惟相同態樣之案例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即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規定是否亦比照該函釋的原則，尚待財政部釐清說明。另鑑於多數民眾不熟悉房地合一重購退稅後之列管規定與禁止行為態樣，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對民眾之宣導。另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及繼承後交易應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價值作為繼承時價。惟該公告、評定價值與市價尚有落差，造成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之額外負擔，且可能發生「虧錢賣房仍要繳所得稅」之不合理現象，故是否開放繼承時價及房地合一稅之交易成本得以市價作為稅基認定選項，尚待主管機關研議。綜上所述，請財政部：

1. 針對所得稅法第 71 條申報期間修正每年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 6 月 1 日至 30 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

2. 針對「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是否可參考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之原則另予函釋」及「如何強化重購退稅列管事項之宣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3. 針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是否開放得以市價作為稅基認定選項，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繼承取得者所得計算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羅明才 張其祿

五、綜合所得稅報稅啟動在即，報稅期間的防疫作為及是否延長報稅期間更是民眾關注的民生議題，目前國內疫情確診人數不斷上升，預計 111 年 5 月起每日確診人數將突破萬人，相關匡列隔離者人數更可能倍數增長，而報稅期間僅以個案性延長恐無法達到報稅便民之功效，個案報稅期間展延也可能造成民眾報稅時程的混亂。又考量儘管 110 年因應三級警戒而展延報稅期間，臨櫃報稅的民眾仍認為現場擁擠、有群聚感染之疑慮，爰此，請財政部就報稅期間之防疫作為規劃與精進及通案性報稅延長評估規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費鴻泰

六、鑑於娛樂稅之課徵，其最初目的在於針對高消費的娛樂行為課稅，以抑制社會上奢靡的風氣，實為奢侈稅的一種。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娛樂稅法中所列舉的娛樂活動早就已經不是所謂的高消費活動。96 年娛樂稅法修法時，原已欲依附帶決議，於 1 年內全面廢止娛樂稅，但後來因為財政部無法尋找出適合的補充地方財源之方式，最終不了了之，如今已過去 15 年，爰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是否有更適合的補充地方財源之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娛樂稅存廢與否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三讀通過，其精神為鼓勵生技廠投入新型生技醫藥研發，藉此打造我國醫藥界的護國神山。惟財政部近期建議經濟部通盤檢視生技公司審定要件之妥適性，未見其理由為何，而經濟部對此已表達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衝擊之虞，對未來生技廠投入新藥研發的意願也有可能降低，爰此，請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分析生技醫藥產業環境現況，評估合宜審定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八、按現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次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第 5 點之標售公告及第 19 點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應檢送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張貼；建物登記謄本載有門牌資料者，執行機關應一併提供門牌資料及標售公告，送請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標售公告於門牌處所。惟據媒體報導，近日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執行逾期未繼承之土地之標售作業時，僅公告於機關門口、登記機關、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卻未告知相鄰袋地之住戶，致標得土地之資產公司業者後續向上開住戶詢價，若不購買即主張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此，請財政部與內政部研議相關法規檢討之評估及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111 年 4 月 28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後段「……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修正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刪除第三項句中「，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文字。

(二)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一款句首「……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修正為「……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同項第二款句末「…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修正為「……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第二項句中文字「辨」修正為「辦」。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7 至 109 年間，每年代位求償可求償餘額數約 2 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 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考量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對象後，理賠案件恐將因而增加，如未改善代位求償機制將造成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自行車納保後，理賠案件增減對於基金

財務影響之書面分析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2.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在 2 年過渡期後仍未投保，如何保障因該車輛所致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林楚茵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十)「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0,496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二)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十一)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8 款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二)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九)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一)第 3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一)第 3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七)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八)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3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四)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報告事項三之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及報告事項四之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五、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如何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落實消費者及股東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一)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十八)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三)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十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十四)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今日議程除安排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案之外，也請金管會就「如何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落實消費者及股東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就專題及主管的預算凍結案一併提出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處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18 案，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列入討論事項 9 案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解除凍結。

壹、凍結項目建請解凍之說明

一、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就推動金融數位化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及協助各保險公司能順利接軌 IFRS17 相關措施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本會已建置相關申報系統，供業者申報財務、業務及相關資料，透過數據管理分析，掌握監理所需資訊，未來並將精進大數據分析及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俾提供監理政策參考之需。另擬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以因應外出洽公及異地/居家辦公等需求，有效執行本會監理工作。

(二)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本會已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在強化金融機構韌性部分，提出措施包括：訂定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異地備援演練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加強資安演練等項，藉由強化金融機構韌性，確保資訊系統持續營運，金融服務不中斷。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規範與現行不同的保險負債衡量、收入認列方式等，對保險業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商品及投資策略等面向均產生重大的影響。本會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因應 IFRS17 之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1. 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專案平台：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

2. 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接軌衝擊：為強化壽險業財務體質，以因應接軌 IFRS 17 可能衝擊，適時要求壽險業就有關增值或盈餘提列各種準備金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

3. 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本會除審核公司準備金補強計畫外，亦按季追蹤審核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

4. 持續與國際溝通：持續與 IASB 進行意見交流，以適時反映我國實務執行問題。

二、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貴委

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執行所有金融檢查七大重點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本會檢查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防範銀髮族消費者遭金融機構不當招攬或銷售，已採取各項強化檢查措施，包括：1.近年持續將金融消費者（包括高齡客戶及身心障礙者）保護作業納入檢查重點；2.於 110 年辦理銀髮族消保專案檢查，並就檢查發現缺失督促金融業者辦理檢討改善；3.已於 110 年 10 月將檢查發現之主要缺失函請金融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公司自行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以檢討改善及加強查核。

(二)強化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規範：依據 110 年專案檢查結果並參考國外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與要求，研擬監理建議事項，各業務局並已配合研訂相關規定或自律規範。

(三)檢查局已建置單一申報窗口，受理金融機構定期以網路申報相關監理報表，並於實地檢查行前請業者填報提供相關業務資料，俾就各項金融檢查重點辦理查核，對金融機構整體制度面之建立及執行提出檢查意見，促請改善。

三、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就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資料，高齡者（65 歲以上）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比率，107 年比率為 6.01%（315 件/5,240 件）、108 年為 6.06%（499 件/8,237 件）、109 年為 7.14%（692 件/9,690 件），110 年比率已降至約 6.23%（552 件/8,859 件）。

(二)本會持續關注及重視高齡金融消費族群之權益保護，已將高齡族群保護列為監理重點，在金融法規及教育宣導方式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持續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以強化認識商品（KYP）、認識客戶（KYC）等事項。本會檢查局除將持續透過一般檢查對金融機構加強查核外，業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並向業者宣導應加強銀髮族消保事項。

四、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就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本會業參酌 TCFD 建議，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上開二指引自 111 年實施，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另本會已請公會研訂實務手冊，以利業者辦理相關揭露事宜。

(二)證券商業務性質因與銀行、保險不同，受氣候變遷影響較小，雖不另訂證券商之 TCFD 相關指引，但考量證券商仍有部分業務可能會受氣候變遷風險影響，櫃買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證券商對相關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規範證券商定期揭露其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五、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就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設備抽查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本會已採行相關措施：

- 1.督導銀行公會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研商訂定及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2.請銀行調查各分支機構現可提供之無障礙設(措)施，並於網站揭露。
- 3.請銀行公會調查提供如環境未能改善之 ATM 地點，以利函請內政部協助轉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落實轄管相關規範。
- 4.110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福部等召開研商「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精進作法」會議。

(二)本會除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落實執行各項金融友善措施，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外，亦將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是否依規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金融措施，納入金融檢查參考手冊。

(三)截至 111 年 3 月底，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共有 30,646 台，占 ATM 總台數 94.03%；符合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共有 1,174 台。

(四)本會銀行局刻正規劃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於每年度銀行訪查時，實際體驗百分之三十之金融機構，並檢視其網站上目前揭露可提供之無障礙設(措)施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再將體驗情形報告公告上網，另業於銀行公會 111 年 4 月 27 日與身心障礙者團體開會時，將上開事項轉知金融機構及身心障礙者團體，銀行公會並於該次會議就建置無障礙 ATM 改善事宜進行討論。

六、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就針對待精進之金融設施設備數量地點，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本會已採行第五點所述相關措施，並督導銀行公會定期(每半年)與身心障礙者團體開會溝通。

(二)為使身心障礙人士使用 ATM 時能享有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下次定期與身障團體開會時研議具體可行之作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另本會銀行局業於銀行公會 111 年 4 月 27 日與身心障礙者團體開會時，將上開事項轉知金融機構及身心障礙者團體，銀行公會並於該次會議就建置無障礙 ATM 改善事宜進行討論。

七、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就友善金融環境之改善期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一)為提升友善金融環境，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1.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金融友善服務作業問答集」。
- 2.督導銀行業加強與身障團體交流、銀行公會精進「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強化無障礙設施(備)等配套措施。
- 3.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精進作法」會議。

(二)鑑於「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係建置於銀行公會網站，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依提案決議內容研議具體可行之作法。

(三)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未來召開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溝通之會議前，

事先洽請受邀之身心障礙者團體就會會議題提供意見，嗣後經會議決議之改進規劃方向及後續辦理期程，除將續行辦理事項之改善期程予以公告上網外，於後續每次召開會議時，亦將相關辦理進度公告上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另銀行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與身心障礙者團體開會時，就建置無障礙 ATM 改善事宜進行討論。

八、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就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積極優化數位及傳統檢查能力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檢查局已持續關注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現況，審慎執行金融檢查作業，運用各項資訊技術，提升場外監理及實地檢查作業效率，並積極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技能。具體說明如下：

(一)推動金融檢查科技化：參考國內外電子化查核模式並配合檢查實務，陸續建置各項檢查作業電子化系統，如：檢查放表系統、行動辦公室、底稿歸檔系統、優化檢查行政資訊系統、購置檢查稽核軟體（Arbutus）等，以輔助實地查核。

(二)啟動數位監理，提升監理效能：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數位監理申報機制，運用大數據分析、主題模型、視覺化儀表板等新式監理科技，以更即時、精確掌握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風險及票券市場之動態，提升監理效率。

(三)持續強化資安檢查專業能力：廣續辦理金融資安檢查人員專業訓練，並持續運用科技工具，提升資安檢查專業能力。

(四)積極優化檢查人員數位及傳統查核技能：持續對新種業務建立數位化查核程序、運用監理科技資訊提升檢查效益，並透過同仁使用輔助查核軟體之案例分享及辦理內部教育訓練，積極優化檢查人員數位及傳統檢查技能。

九、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如何落實執行全面的檢查機制與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同本報告第 3 頁至第 4 頁之說明。

貳、亟須解除凍結經費之原由

本會及所屬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向來力求節約，並本緊縮及節能原則核實檢討。本會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均屬為提供更優質金融監理措施，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建構足以信賴之金融服務環境，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融監理工作之順利推動等各項業務計畫必要之經費，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解除凍結。謝謝！

下一案我要特別感謝沈召委今天的安排，讓金管會有這個機會公開說明，在防疫保單需求高漲時，如何加強防疫保單的監理，落實消費者及股東權益的保障。謹就本會對防疫保單之監理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會對防疫保單之監理措施：

(一)為利保險公司銷售保險商品之遵循，本會訂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公司研發商品時，應依循該準則規定辦理，於銷售前應確保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機制，銷售後

並應定期檢視商品定價合理適足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為確保保險公司招攬及核保理賠程序符合法令規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訂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公司應按該辦法建立其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三)為健全保險公司經營，確保其營運符合法令規範，並依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及策略謹慎執行，本會訂有「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內控內稽。另保險公司亦應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風險胃納，並定期監測，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四)儘管保險公司紛紛提出防疫保單，考量疫情變化，本會保險局於今年 2 月間函請保險公司，就其已銷售防疫保險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及損害填補原則，以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如保障額度等事項提出檢討，相關保險公司亦陸續調整保險金額。惟因疫情變化快速，保險公司仍有多檔商品下架，並調整商品內容提供民眾選擇。

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一)自 109 年 3 月開辦迄今，保險公司已承擔上千萬件之防疫保單，包括疫苗險與一般防疫險，且過往配合醫院量能，許多確診病患轉至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等；癌症住院化療，改於門診化療，均經保險公司基於社會責任，從寬認定並予理賠。

(二)針對近期因確診人數增加，所致保險契約核保、續保及理賠等問題，本會已要求保險公司應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理賠事宜，並安排專人提供防疫保險商品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之服務。至於目前相關核保、續保及理賠之爭議，仍須依公司之核保政策及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三)就民眾較廣泛發生之防疫保險疑義之實務問題，本會亦請保險公會作通案性的說明，將 Q&A 置於網站上，以利民眾瞭解。

(四)另就個案爭議部分，本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專人提供消費者諮詢及服務。

三、依據保險契約履行保險責任：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 日公布本土個案之單日確診數為 16,936 人，由 111 年度本土病例 89,990 例分析，確診者中高達 99.72% 為輕症或為無症狀；依該中心指出當 15~20% 總人口（約 460 萬人）確診染疫時，代表我國進入與病毒實質共存。因目前防疫政策已由清零轉為共存，單日確診數亦由個位數暴增為上萬人，且仍呈現增長趨勢，風險態樣已有顯著轉變，已超逾原商品設計時所評估之風險承擔量能，爰保險公司紛紛調整保險商品，以為因應。

(二)我們也應該照顧消費者，因此，保險公司基於社會責任，如前所述，已就確診病患須轉至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等情形放寬理賠標準，而承擔許多超逾原保險契約約定之風險，爰不能再以防疫政策之改變增加超逾契約約定之額外負擔，否則將有影響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虞，進而對於非屬防疫保險之保戶產生不公平之現象。畢竟產險公司提供之承保能量係滿足所有臺灣地區經濟活動之風險，若過度集中於某類風險，對其他風險之承受者確有不公平之現象。

(三)現階段整體產險業資本適足性（包括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尚屬健全，若確診人數持

續攀高，理賠支出也相應鉅幅增加，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將面臨挑戰。本會除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據保險契約履行保險責任外，並已函請保險公司針對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辦理情形，及對公司財務面之影響，定期向董事會提具專案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公司經營狀況。

四、小結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並督導落實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1 分）主委你好。十多年前的連動債商品糾紛推動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演變到現在的防疫保單發生消費爭議，請問金融商品發生消費糾紛時，金管會應該要站在什麼立場？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因為這個商品屬於私契約，要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如果有一些彈性空間，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做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到底是要維護業者不受商品價值減損的衝擊，進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還是要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來提振金融市場的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兩者都是監理機關應該要達到的目標，但在權衡的時候勢必有所取捨，不過就防疫保單的契約精神來講，我們目前所做的事情並沒有違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本土疫情變化，防疫保單的保戶理賠件數與金額增加，媒體稱為防疫保單之亂，除了續保新舊保單的認知落差以外，實質理賠金額也可能造成產險公司由獲利轉為虧損，甚至影響業者的 RBC，也就是風險資本額可能異常下滑。有關防疫保單的理賠金額擴大，請問主委認為會不會有業者發生嚴重虧損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報告中已經提出可能的顧慮。

林委員德福：會有這樣的顧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這個顧慮。

林委員德福：保險局施局長說許多公司都有金控的富爸爸，應該不至於出現太嚴重的問題。請問金控富爸爸的錢是不是一定要拿來彌補這些產險敗家子的虧空？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覺得產險公司也是忠實履行它對保戶的責任，是不是不要用「敗家子」這個詞？我認為不見得要稱為敗家子，它所承擔的責任可能跟預知風險不太相同，您垂詢的很多問題是未來的假設性問題，有的是在金控集團之內、有的不見得有金控，但如果財務上確實產生虧損而需要增資，當然股東就要考慮增資。

林委員德福：有媒體報導這些業者的防疫險理賠金額恐怕會讓 RBC 發生異常下滑，可能會出現現金增資的狀況。請問主委，保單理賠金額過大造成 RBC 異常下滑，如果要求公司現金增資，你

認為市場新股東買單的意願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永續經營的角度來講，股東應該要對公司的財務情況承擔一定的責任，您垂詢的問題很重要，可是就像我們在報告中說的，目前有這個顧慮，但是否一定會到那個地步，最近這段時間可能要繼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你看疫情一直往上拉，這是現在進行式，每天增加的數字實在是不得了！除了自己通報的以外，黑數也非常多，點線面真的是一直在暴漲、暴增。這些現金增資要低於市價進行募集，才有吸引股東買入的可能，除非現金增資的股價比原來還低，股東才有信心，要是高的話，請問你認為會不會造成原股東信心不足，甚至於潰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我們產險業的保費成長滿高的，獲利也不錯，假如今年或現在有需要增資的情況，我覺得股東應該考量到過去的獲利及公司的永續經營，他應該有足夠的動機提出增資。

林委員德福：所以股東還是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產險業不是都在虧損，過去這幾年也有一些獲利，所以我認為股東應該考量公司的永續發展、應該要考慮到這方面。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在去年上半年金融檢查本國銀行，結果報告出爐時提到九大查核面向有 16 項缺失，其中 2 項缺失是「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所訂評分方式易低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及「海外分行風險作業，未能有效落實」。有關大陸補教機構瑞思英語的 8,000 萬元聯貸案，在去年 8 月就發生違約，共有 3 家銀行參貸，請問去年上半年金檢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查到這個聯貸案有缺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的瞭解，在場委員都很關切大陸的暴險問題，在這些問題發生之後，銀行局都有特別處理，也有採取一些和解措施，所以損失上應該都有所處理。

林委員德福：主委，一家教育機構聯貸 20 億元，在沒有擔保品、只有保證人的情況下，請問你認為這 3 家銀行敢借這麼多錢的出發點為何？沒有擔保品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時候也會看現金流，但授信屬於他們的專業判斷，我不方便說明，因為這個檢查自然會有所評論，到時銀行局會專案處理。

林委員德福：大陸在前年疫情來臨時，像瑞思英語這種經營模式的教育機構就受到嚴重的衝擊，而且業者跑路、倒閉的案例也非常多，這並不是個案喔！請問參與聯貸的本國銀行難道沒有警覺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大陸的這個政策，委員也非常瞭解，其實臺灣受影響的不只您說的這案，很多國外的投資人都在這個變動過程中產生損失，包括新加坡、美國。

林委員德福：還是這些聯貸的銀行團根本抱著富貴險中求的心態辦理得過且過的核貸？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從媒體上也看得出來，大陸有很多的政策改變，其實事前也不容易判斷，不過我覺得……

林委員德福：但是最起碼在聯貸以前要查他的整個狀況。根據大陸網媒報導，早在 109 年第一季瑞

思英語就虧損上億人民幣，招收的學生數量也從 108 年的七千多人驟降到一千五百多人，請問聯貸的本國銀行難道都沒辦法掌握這些訊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個案部分，銀行在事前徵信或在判斷上做過哪些事情、哪些該做而沒做，若將相關個案資料送到銀行局，銀行局一定會針對您所垂詢的問題要求銀行說明，因為我現在沒有具體的資料……

林委員德福：好，你查一查給本席，到底這個聯貸案給銀行多少利潤才導致銀行根本罔顧現況而決定核貸？本席質疑這些可能為時已晚，但是海外聯貸案爆雷的金額多半令人驚訝，重創整個銀行的形象和經營的實體，瑞思英語不是第一案，我想也不是最後一案，就本席所瞭解，他是有實力的，而且是 2017 年在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現在也面臨下市的命運。

請問主委，去年第一季瑞思英語才和臺灣的銀行簽授信合約，難道聯貸銀行看不到瑞思英語在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的股價一路下滑嗎？還是看到股價往下卻認為完全不用擔心、錢照借，又或是拿不到任何進一步的財報資料而便宜行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麼重要的觀點，我們會特別請銀行局就您所垂詢的部分提出報告並向您說明。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這些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的風險管理及控管恐怕是螺絲太鬆啦！所以才會頻頻爆雷，金管會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加強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一年多來，銀行局就相關個案都有找銀行來談，也特別在總經理會議中提醒銀行注意海外的風險。

林委員德福：其實瑞思英語有在那斯達克上市，財報看得清清楚楚！但錢還是照借，問題真的很大，是不是螺絲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德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4 分）你好，我要延續前一位委員的問題，如果有注意到媒體的報導就會知道，這是中國領導人習先生每個月錘爆一個產業的結果，整個補教業在去年 7 月、8 月被中國的領導人錘爆了！雖然很多補教業在美國上市，但幾乎都下跌八、九成以上，這就是延續過去我一直跟你說的，因為中國是一個政策不穩定的地方，並不是一個自由經濟的地方，所以會出現一些非財務上或是非正常的商業行為，隱藏的風險是很難評估的，這麼多年來我也一直在講中國的暴險、怎麼樣建立防火牆等等這些問題，本來是一個好好的行業，甚至是在美國上市時股價也很高的行業，突然之間因為中國一個政策馬上崩潰，這樣子的行業還不是只有補教業耶！他在去年是每個月錘爆一個行業啊！現在互聯網、大數據等等的行業，還有禁止提供中國公司的財會報表給美國的上市公司監理單位，這些公司都有同樣的問題，所以它現在面臨在美國下市嘛！所以我還是一直在講，這些地方要讓金管會瞭解，然後也要呼籲社會大眾，在中國經商、中國的企業必須冒著非自由經濟因素與極大的政治風險，而那個風險是事先無法評估的，是

看不出來的，所以這一點還是要一再地提醒。

因為今天我們講的是防疫保單的問題。請教你，如果在這幾家公司賠付率量大的時候，資本適足率會不會出現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賠付量大的確會有影響，但是到什麼程度還要再觀察。

吳委員秉叡：所以也有這樣的危機在裡面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目前我不會用「危機」這兩個字，我會有顧慮啦！

吳委員秉叡：萬一出現資本適足率不足，你是不是會要求他們補足資本適足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因為產險業現階段的 RBC 都滿高的，有的好幾百，有的上千，但是如果出險理賠的數量太大，它的確會降低，那降低到低於保險規定的時候，當然它就要增資。

吳委員秉叡：是，主委，我記得大概在一個月前我就跟你提過這個問題，當時我的主張是覺得應該要釐清，不要被誤導，我主張當符合保單條件必須理賠的時候，保險公司不得假借任何的理由，嚴苛對待保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有指示過。

吳委員秉叡：不是指示啦！我有這樣子跟你表達過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主張的前提是必須要在契約裡面明定，當然是因為我是法律背景的，如果契約的承保條件裡面本來就不包括這些理賠的話，現在說因為要對承保戶好，所以要放寬，這個本身就違反契約。所以第一個還是契約精神，這家保險公司跟保戶簽了什麼樣的契約，因為保險公司本身是契約的強者，它是法律上的強者，條款還是它設計的，所以它可不能主張說我不要遵守這個條件，這樣瞭解吧？它有這樣的義務，必須遵守這樣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觀點。

吳委員秉叡：對，那現在的風險出在哪裡呢？就是在當初它對於這個風險的判斷跟計算，它在設計這個保單的時候，可能認為臺灣的防疫在前兩年都很好嘛！所以簡單來講就是會染疫的人數，相對世界各國而言是非常地少，所以它推出這樣幾百元的保單，如果你染疫了，就賠你幾萬元。從某個角度來講，我覺得它是有一點僥倖的心理啦！但現在 Omicron 來了啊！全世界染疫的人數都大幅上漲，當然，輕症跟無症狀的占了 99.7%，但是回推回來，染疫的人數真的很多啊！而且可以預見未來可能還會再多啊！所以這個時候它就開始出問題了嘛！我也同意如果這個產險原來是有年限的規定，譬如說是一年一保的，到期時保險公司有權利可以選擇不要再續保，但是如果這個條款裡面有規定，到期之後如果沒有特別的表示，那就照原條件續保的話，它也不能賴這個帳啦！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說照契約的精神來解釋這樣是合理的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依照契約精神走。

吳委員秉叡：對，金管會是法律的指導跟執行單位嘛！就是你們在執行法律嘛！但你們也不能超越法律啊！所以必須要監督他們的什麼地方呢？要監督他們有沒有照契約條款履行，因為現在民

眾最擔心的是到時候它賴帳，其實是擔心這個啦！如果它是照契約的條款走，沒有賴帳，也沒有辦法強求它一定要多賠付嘛！也不可能有這樣的主張嘛！所以我希望以你們的角度能夠把這部分監督好，如果符合契約的條件時，就算原來它自己設計的契約真的有出了一些計算上的問題，那部分就是它自己要去承擔的風險，站在契約的角度來講，我覺得我的主張是很合理的，不知道主委認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的論述，其實這也是我們這個報告的精神，就是依照契約走。

吳委員秉叡：好。第二個，我要再跟講你講一件事情，這是最近我因為選民服務遇到的問題，AMC 資產管理公司，這個距離當年已經有一段時間，歷史悠久了。當年這個資產管理公司有一些壞帳，它往外賣，後來監察院有糾正，所以現在公股的金控不能再自己成立 AMC，不能再把它賣給別人，可是你知道嗎？當年的時空環境跟現在有很大的差距，最大的差距在哪裡？在利率問題，當年的利率有可能高達 10%、百分之十幾，如果再加上所謂的違約罰，也就是違約利息，還有違約金，有的時候利息加一加，14%、15%，跟現在臺灣的利息現狀實在是很不符合。本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呢？當年夫妻在一起，拿房子去借款，然後房子被拍賣了，當然經濟不好，後來因為其他因素感情也不好就離婚了，可是當年的借款人是用太太的名義，到現在經過 15、16 年了，現在 AMC 還是金控底下的 AMC，是民營的，居然去拿當年的法拍剩下不足額，然後每 5 年換發債權憑證之後，照樣追這一筆錢，追這一筆錢的本金是不要緊，我覺得也還可以接受，但是它連那百分之十幾的利息也要連續算十幾年，所以變成永遠還不完啦！你們現在對 AMC 有沒有管理的責任呢？我知道你們有訂一個辦法，但你們有沒有辦法跟他們溝通呢？事實上，依照現在的時空環境，利息上面你是不是應該要酌減到合理的範圍？讓債務人也有再次出發，再次成長的機會，獲得新生的機會嘛！主委，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 AMC 不算是金融相關事業，但是的確也是金控下面的。

吳委員秉叡：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些個案，尤其你講到利率收得那麼高，的確是有待斟酌。我想這個個案的部分，如果委員會後能夠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儘量來協助、協調。

吳委員秉叡：因為 AMC 現在每半年向金控公司董事會提財報、業務跟經營狀況，金控是你們管的嘛！當然你可以說這不是你們直接管的，直接管理的單位是經濟部商業司，但是如果你們可以提醒金控，在現在這個年代，經過這麼久的時間，簡單用法律用語來講就是情勢變更，你現在還在追百分之十幾的利息，還在加違約金，我是覺得很不合理啦！因為這樣累計起來，5、6 年，6、7 年就翻一倍嘛！這樣債務人永遠還不完啊！當然，我知道每一個個案的狀況不一樣，你們要看看每一個個案，有的是惡質的，有的是很可憐的，關於這一點，就我的經驗，我希望你對金控高層是不是能給予這樣的表示，要把情勢變更考慮在內，我不想解決一個個案，我覺得這是一個通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請銀行局通案處理。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拜託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件事情牽涉到銀行的形象、金控的形象，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5 分）先請教現在美股因為俄烏戰事一直打，打不停啦！好像看不到盡頭，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結束，然後加上不斷升息，讓美國的股市有好幾天都重挫，上禮拜五跌了九百多點。今天台股沒有開市，你要不要對臺灣的股市喊點話？明天開市到底會怎麼樣？要不要喊一點話，叫大家不要擔心啊之類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想台股這波在今年年初，包括美國升息及隨後的俄烏戰爭後，其實全球股市的波動都很高，但是台股相對來講是比較抗跌的，我們跌了大概百分之八點多，相較於鄰近國家，甚至美國，其實相對跌幅比較收斂。另外，我們的基本面基本上也都還算良好，我記得前兩天主計總處公布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大概百分之三點多，接近 4%，其實還是有一定的表現，所以我想我們的基本面其實還算是很穩健的。

賴委員士葆：第一季百分之三點多，不高喔！因為我們預估今年的 GDP 是 4% 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第一季就低於全年度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現在來講，因為俄烏戰爭讓整個世界大亂啦！原物料都大漲，然後整個供應鏈因為大陸封城的問題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整體來講對很多類股其實都有很多的影響，你要不要跟我們講一下，就這整個局勢看起來，特別是對於供應鏈，上海的供應鏈、大陸的供應鏈等等，還有戰爭，到底是會影響到哪裡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您才是專家啦！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做監理的有些不是我們的專業，不過現在的情況跟以前比，的確是以前沒有見過的，包括受到大陸封城、俄烏戰爭的影響引起供應鏈或是農產品、稀有金屬的缺乏，還有加上美國的升息，的確有好多因素。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能不能做一點什麼事情來穩定股市？股市我們要看的是健全，量夠了，其實價可以不必太在乎啦！如果人家覺得市場不好要賣，也要賣得掉，對不對？市場應該不會失靈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您是專家，您剛剛講了一個重點，其實現在量並沒有減少，還是在 3,000 億左右，當然比起去年是減少，可是比起十幾年前，其實是增加……

賴委員士葆：不能講十幾年前，乾脆講 50 年前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量還有 3,000 億以上。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正常運作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流動性還是很足的啦！

賴委員士葆：叫大家平常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說用溜狗理論嘛！狗跑來跑去，最後還是回到主人旁邊，基本面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聽得很懂啦！跑來跑去，跑到主人旁邊是什麼意思？狗是代表錢，還是怎麼

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狗是價。

賴委員士葆：價格跑來跑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人是基本面。

賴委員士葆：好，聽懂了，狗跟主人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起，我講得不夠清楚，抱歉。

賴委員士葆：清楚，這樣很清楚。

最近我辦公室真的像其他委員一樣，電話接不完，關於理賠的事情，我確定一下好不好？是不是過去有契約的就按照契約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然後契約到期，可以改變，這個是不是確定的？請確定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在還沒有跟對方說同意續保之前是可以在這方面去做調整的。

賴委員士葆：人家打電話來說我要續保，但它不給我續保，而且條件不一樣啊！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 5 月到期或 4 月底到期了，它修改保險內容，可不可以？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這是可以的，因為它的自動續保條件限制裡面就有說承保內容會改變。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們要對外講清楚喔！

施局長瓊華：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外面老百姓一直認為說我要跟上次的條件一樣，結果它都不給我啊！所以就變成這樣子了！

施局長瓊華：是，它的條款裡面有明白的表示承保內容會改變。

賴委員士葆：但是，比如說去年保的，12 月保的或是 11 月保的，它的條件現在都一樣是照契約來履行嘛？

施局長瓊華：是，它依照契約來履行。

賴委員士葆：好，現在你們有沒有算過？因為現在確診人數不斷地飆漲嘛！大家都很關心，如果產險公司的母公司是大金控，那沒有問題，金額夠多，但是有些獨立的產險公司很危險耶！會不會岌岌可危啊！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不會用「岌岌可危」這 4 個字，但是我們要密切注意了，因為……

賴委員士葆：有點危險，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顧慮啦！

賴委員士葆：有一點危險，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有一點危險。

賴委員士葆：可以喔！那確診累積到多少，就從有一點危險變成岌岌可危了？累積到幾萬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邊……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累積快十萬例囉！有沒有算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看未來……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過去承保的件數大概有 1,600 萬件左右，屬於防疫保單（不是疫苗險的部分）是 1,100 萬件左右，這個部分扣除一些已經到期的，大概有六百多萬件的保單是有效契約，還有一些是還沒有核保完成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要回答說你們有沒有估算過，如果確診飆到多少例，現在已經累積到 10 萬例了，比如說累積到 20 萬例，那大概就有一些公司岌岌可危了，它不增資可能就要倒閉了，你們算過沒有？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還在估算，因為……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業者的數字還在估……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快 10 萬例囉！

施局長瓊華：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 OK 是嗎？

施局長瓊華：因為理賠還沒有完全進來，所以目前還好，可是如果那個比例上升的話，他們還在估算當中。

賴委員士葆：請金融評議中心的林董事長過來一下。

你們最近是不是常常接到一些電話，詢問有關防疫保單理賠的事情？有沒有？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志潔：謝謝委員垂詢，是的。

賴委員士葆：量增加多少？

林董事長志潔：在本週第一天達到 1,091 通的進電量。

賴委員士葆：過去呢？

林董事長志潔：過去平均一天，我們最多能處理的量大概是接近 300 通，所以爆增。

賴委員士葆：300 通是爆漲 3 倍喔！

林董事長志潔：是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處理得怎麼樣？大家滿意嗎？

林董事長志潔：目前我們都積極地在想辦法幫忙申訴，所以都還沒有評議的結果，因為我們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處理階段會經過申訴、調處跟評議，那因為……

賴委員士葆：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搞定？

林董事長志潔：如果按照金保法的規定，我們要進入評議是有期限的限制，在 90 天裡面會有結果，但目前我們希望儘可能地從前端的申訴來幫忙解決。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概 90 天？

林董事長志潔：這個是最後如果要評議的話。

賴委員士葆：90 天，那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喔！

林董事長志潔：對。

賴委員士葆：好。

再請保險局看看，我們現在是匡列居隔、確診、住院統統要賠，請問局長，未來有沒有修正方向？。

施局長瓊華：委員問的是不是未來新的商品？

賴委員士葆：對，新的商品，就你們所知道的，他們會改內容嘛！那改哪一些？你們有沒有看到？

施局長瓊華：它未來會以中重症為主，而且是在醫院治療，因為現在輕症跟無症狀感染者其實沒有受到損害啦！所以在風險上……

賴委員士葆：可是原來是只要居隔就給喔！對吧？

施局長瓊華：對，所以……

賴委員士葆：現在居隔不給了，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對，不給了。

賴委員士葆：確定居隔不給了？

施局長瓊華：就是新商品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住院才給？

施局長瓊華：就是他必須要是中重症的……

賴委員士葆：哇！那這樣變得嚴格很多耶！這樣差很多喔！

施局長瓊華：因為未來有 99.7% 的人是輕症，也就是說他沒有發生治療的損害。

賴委員士葆：所以即便去 PCR 驗了陽性，也不賠了？只要沒有去住院，沒有中重症就不賠啦？

施局長瓊華：就是他沒有治療的這個必要，醫生診斷他沒有治療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樣變得嚴格很多耶！這樣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講變得很嚴格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新保單，不是舊保單。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可是……

好，我再問你技術性的問題，有人很明確地跟我說他的電子保單在 2 月扣款完成了，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准耶！但是紙本的去申辦沒多久就好了，差那麼多！他們就是把它 hold 在那裡，錢都繳完了，卻一直不核准耶！從 2 月份到現在，今天已經 5 月 2 日了，都沒有核准，但是 3 月時當場把保單送去馬上就可以了，電子保單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我們鼓勵用電子保單啊！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在短期間兩、三天湧進的件數太多，所以需要時間消化。

賴委員士葆：2 月到現在都兩個多月了，你用湧進來當作理由，兩個多月處理不完？我要求這部分你們要去查啊！這個很清楚看得到業者有意刁難，業者怕賠太多有意刁難，我覺得你們要拿出一個站得住的態度啦！

施局長瓊華：這部分我們再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了解一下，這個電子保單不可以拖超過一個月，怎麼可以拖那麼久呢！錢都扣完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交代的這個我們都會去了解。

賴委員士葆：它從 2 月份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還沒有核准耶！到現在還沒有核准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了解，您交代的我們會去了解。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時間不能這樣拖啊！當然我們不希望因為這一波讓那些小型的產險公司倒掉，因為畢竟有社會責任，但是你同時也要顧到消費者的權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注意委員關切的事項。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6 分）主委好。今天之所以會安排這項專案報告，請你看簡報上我所列的表，從 4 月 13 日開始泰安產險第一個發布防疫保單暫停受理的公告之後，到 4 月底幾乎天天有新聞，防疫險的部分幾乎天天有狀況。從泰安保險開始，接下來是富邦產險，再來是旺旺友聯，再來是和泰，最新的是和泰也發表聲明。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每一家的狀況不一樣，至於金管會，我也先肯定金管會很快地在 4 月 21 日發新聞稿，把金管會的立場向社會說明清楚。

你們在 4 月 21 日的聲明稿裡面提到，保險契約一旦成立還是應該要依契約履行，這是第一個大原則，如果保險契約成立了，就應該依契約履行，你們最後也提到，基於損害填補的原則，保險公司得基於風險胃納量、保險費的適足性還有疫情或防疫政策等因素，適時檢視商品承保範圍及給付項目之合理性，做商品的調整。所謂「做商品的調整」，我要再一次釐清，所謂「商品的調整」是指尚未成立契約的新保單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是，就是在同意續保之前所做的調整。

沈委員發惠：就是尚未成立契約的部分才做商品的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已經成立契約的部分，還是必須依契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忠實履行的責任。

沈委員發惠：對，忠實履行嘛！我想這篇新聞稿應該要這樣解讀才會清楚。當然，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產險公司目前的困境，現在社會上有一個說法是，有人為了領保險理賠故意染疫的狀況，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這些業者要如何去查核呢？這個部分，主委你清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有這個情況，我們不太確定，故意這部分要去做判斷的，你很難說他是故意的……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事實上也沒有辦法查核嘛！對不對？簡報上所列從 4 月中旬以降的這些事件，有些我看了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像泰安產險講的沒有什麼問題，就是專案暫停受理新的案件，原本已經投保的案件就按照契約精神來履行，也說明舊的方案它沒辦法續保，契約也還沒有成立，這些狀況都還好。但是我看到富邦產險提出的幾項聲明好像就有很大的問題，我跟主委探討一下，富邦在 4 月 18 日同時對內部及外部的保經代發函表示，111 年 5 月以前到期的自動續保信用卡件依原承保條件續保。4 月 18 日才對內、對外通知續保，結果馬上在 4 月 24 日就透過簡訊通知 5 月到期之自動續保的信用卡保戶不續保，在社會一片嘩然。消費者抗議之後，富

邦又在 4 月 26 日聲明：若是富邦的業務員承諾續保的客戶，我們就讓你續保。這個狀況，主委清楚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保險局特別發函請富邦說明，它後來有做一些調整。

沈委員發惠：它後來的調整就是這樣，就是在 4 月 20 日以前獲富邦業務員承諾續保的自動扣款客戶，本公司將協助辦理其續保事宜，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樣是不是排除掉了保經代所經手的客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有納入了，就是這些富邦的保經代有比照辦理。

沈委員發惠：保經代後來有比照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沈委員發惠：好，後來有比照辦理，但是，主委，接下來在 4 月 26 日日富邦內部發了一個函，說明是依據 4 月 26 日中午跟金管會協商的決議辦理，然後說可以續保，在函中提到，但上述開放續保係富邦產險對人壽業務員之特別承諾，若業務同仁已經口頭告知客戶可以續保，你必須要簽署切結書。業務員要簽署切結書，切結說我對客戶做了口頭承諾了，主委，如果業務員不願意簽署切結書，那他所承諾的續保是不是就不算數了？富邦可以對業務員做這種要求嗎？這部分請局長來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內容是發給它的業務同仁或是通路，因為時間很短，所以針對已跟客戶承諾的部分，只要業務員說他已經跟客戶承諾的，就會……

沈委員發惠：金管會就會監督確保 5 月到期的自動扣款戶可以續約，對不對？不管他內部有沒有簽切結書，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既然有承諾的話就要履約，對。

沈委員發惠：富邦要求業務員簽切結書，這個就是恐嚇嘛！業務員已經口頭跟人家承諾了，你還要他切結，簽一個對客戶口頭承諾的切結書，這樣消費者的保障何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切結書只是要求如果業務員確實有跟客戶說可以續保，那就簽個切結，這個如果你有做就做，如果你沒有，他也擔心中間有些道德風險。

沈委員發惠：主委，道德風險是銀行內部的問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還是要確保只要口頭有承諾，金管會就會監督業者按照其承諾來續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富邦那天發的聲明就已經說過，它的業務員，後來也包括外面保經代的業務員對外的承諾，它都願意承擔。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跟你探討一個問題，金管會自己發的新聞稿也說，一旦保費付了，這個契約就成立。主委，我們是念法律的人，請問你保險契約到底是要物契約還是不要物契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有討論過，請局長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我沒有付保費，我口頭承諾，是不是契約就已經成立了？

施局長瓊華：如果客戶有說他要續保，因為中間它的風險有改變，如果業務員有跟客戶講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假設客戶有問的話，當然保險公司就應該要……

沈委員發惠：契約就成立了，不是要繳交保費才成立，它是一個諾成契約，是不要物契約，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就是有承諾的話。

沈委員發惠：再來，業務員的承諾就等於是一種邀約，邀約之後他就不能夠再變更，除非他事先有聲明不受拘束，不然他就受這個邀約的拘束，對不對？這是基本的法學緒論的概念啊！

施局長瓊華：對，所以業務員承諾的話，他就要履行。

沈委員發惠：他就要履行嘛！我們繼續來看信用卡自動續約客戶這部分的爭議，剛剛已經確認，只要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就是 A 跟 B 說可以續約，B 也對 A 說要續約，這個契約就已經成立了，不管保費有扣或沒有扣，契約就成立了嘛！對不對？接下來針對信用卡自動續約保戶這部分，有產險業者認為尚未扣款因此不算數，但是產險業者並未提供信用卡自動續約保戶現金繳費管道，亦未告知要以現金繳費方能續約，這樣片面宣布是不是沒有道理，是否是違反契約的行為，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於這部分，公司是有通知要他們繳付現金，就是繳完……

沈委員發惠：這樣就變成差別待遇了，這種對於現金繳交跟信用卡扣款的差別待遇是不容許存在的，根據 104 年金管會公告的「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這種行為就是違反「公平誠信原則」，對不對？主委，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但是您講的這部分，我們要再了解一下。

沈委員發惠：現在又有另一家產險公司，之前 4 月 17 日它在網頁的 Q&A 上面說，如果有投保別家，還可不可以再投保和泰的保單？它的回答是可以，但是在和泰僅限投保一張，這是合理的；結果 4 月 29 日和泰就說，你如果在別家投保，我就禁止重複投保。主委，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核保政策因為看到風險的高漲而有所調整，這個應該也算是合理。

沈委員發惠：不是，主委，大部分的防疫保單都是定額給付的保單，它跟具體損害無關，它不是像醫藥費可能是實報實銷，它是定額給付，就是只要你確診，我就給你多少，這個叫定額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這種定額給付的保險，有受複保險的限制嗎？有受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跟第三十八條的限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跟複保險沒有必然的關係，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個沒有複保險的問題，因為契約還沒成立，惡意或是善意複保險是在一開始就決定了，這個是它在做核保的……

沈委員發惠：它 4 月 17 日在網路上說可以重複投保，現在突然跟你說不可以重複投保了！

施局長瓊華：主要是風險改變，太多人投保很多張，所以它改變它的核保政策，就不接受……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部分，因為消費者畢竟是弱勢，金管會還是要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針對現

行所有防疫保單相關的變更事項進行嚴格的監督、把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委員您垂詢的它在 17 日到 29 日中間的改變，我們找和泰了解一下情況。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9 分）主委好。主委，之前本席還有其他同仁問你，外資針對台積電到底有沒有前面喊多後面又賣空的情況，現在本席這邊有一份金管會就這個問題提供的書面報告，這份報告的結論是沒有。但是根據證交所提供的報告內容，本席提醒你一下，它寫的是 10 家券商針對台積電提出的研究報告有 45 份，但是研究報告被引用有重大變動者有 9 家被媒體所披露，10 家當中有 2 家券商有自營資格，它們並沒有用自營部位賣超台積電的股票，但是它的客戶多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而那些專業機構有賣出台積電股票。主委，請教一下，券商的客戶，所謂的專業機構跟這個券商之間有沒有可能犯意連結？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個要有事證。很抱歉，委員，上禮拜因為我沒有去交易所，其實對於這個報告，我的看法也是就我們目前得到的資訊是沒有，但是我想未來我們還是會繼續的關注這件事情。

郭委員國文：主委，看到這份報告，我還是覺得有輕輕放下的感覺，老實說，必要的金檢該做的要做，因為這種現象已經不是第一次了，這會影響到股票投資人對資本市場的信心，更何況台積電是具有指標性的。主委，我建議這件事情不應該就此打住，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內部也覺得，尤其現在股市波動那麼大，對於外資的動向、進出，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強化對這方面的關注。

郭委員國文：對，我的意思也是應該要強化監管，應該要特別注意，因為外資本身的動向就具有指標性，所謂犯意連結這種現象跟內線交易沒有什麼兩樣，而且它披露的這些報告，某個程度就像重大訊息不實同樣的道理，主委，只是名稱不同，行為後面的意義是相同的，所以不應該輕輕放下，主委，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財委會的委員那天去證交所指導，給我們的指示也是如此，這部分我們會繼續……

郭委員國文：一片嘩然啊！現場的委員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今天想要聆聽您的看法，到底有沒有可能繼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現在整個市場的波動這麼大，對於主要資金進出的動機等各方面，當然動機很難判斷，但是我們在交易所的監視制度上面還是要特別注意。

郭委員國文：要特別注意，繼續查，對不對？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繼續觀察整個動態，因為所謂的犯意連結要有具體的事證……

郭委員國文：繼續觀察是後續，但是過去的部分也不應該放下，應該要延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繼續觀察、注意。

郭委員國文：麻煩主委延續，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今天的主題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在於整個防疫政策從原來的清零到共存。剛剛您提到舊保單、新保單，所謂的舊保單，簡單的講就是清零保單；而新保單是什麼？就是共存保單。清零保單的內容針對確診、隔離都各有保險，可是接下來的共存保單是針對中重症住院才有保險，對不對？這兩者的性質就是這樣，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郭委員，您的分析非常清楚。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在清零保單跟共存保單轉化的過程當中就造成了很大的爭議，就是防疫險之亂。談到防疫險之亂，這次富邦防疫險的爭議在於 4 月 18 日到 26 日之間，因為內部的內稽、內控出現問題，導致上面的決策跟底下第一線人員的行為不一致造成的結果，影響到所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公司的信任問題。主委，針對富邦這種行為，除了要求它要善盡保險公司的責任之外，難道不應該做一個檢討或懲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保險局有發函請它說明，後來它也做了回應了。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不知道你剛剛有沒有注意聽到，剛剛施局長說，屬於清零保單的舊保單還有 600 多萬張，600 多萬張的情況下，假設居隔賠 5 萬，確診賠 5 萬，根據你現在這份報告寫的確診率 15% 到 20% 才進入所謂的實質共存，我就抓 15% 好了，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一個人既有居隔又有確診的話，以確診率 15%、600 萬張保單來計算，你要賠出多少錢？賠出 900 億元耶！現在說要嚴格管控這些壽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到底這 900 億元會影響到哪幾家的資本適足率？請主委說明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的關注是對的，但是現在到底出險多少，我覺得現階段要再繼續觀察，當然的確會……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啊！您現在對外講的不就是一種最壞打算的心理嗎？要知道壽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怎麼樣，以免它適足率不足，或者要求它增資啊！不是嗎？所以你現在可以看到，我剛剛講了，清零保單最高理賠的狀況有兩種樣態，一種是確診，一種是居隔，這兩個的普遍性是很高的，數量是一直在上升，這是不爭的事實嘛！也因此衝擊到這些保險公司的財務結構，不是嗎？如果是這樣子，站在金管會的立場，當然要有最壞的打算，來看看到底哪幾家有可能衝擊到它的財務結構，有可能會影響到它的資本適足率。主委，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有針對它的銷售量，請公司大概匡算一下。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說你現在都一直在密切觀察當中，至少這個數學問題可以算得出來，既有的六百多萬張，不要說後面還有沒有審核通過的，如果以最壞的狀況，以 600 萬張來計算的話，確診 15% 可以算得出來嘛！900 億元到底分布在哪幾家，一個禮拜之內可以算得出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這牽涉到個別公司財務資訊的問題，我們內部當然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保險公司的財務資訊是被保險人應該要知道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有責任去履行它的責任，這個不會影響保險……

郭委員國文：對，那這個保險公司到底保不保險？被保險人要知道所保這家公司的保單及這家保險公司是否保險，他們應該也要知道啊！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保戶在這方面的權益都是依照契約規定去履行。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我同意，我相信你依法執行的決心、落實契約精神，這個本席都不會懷疑你，但是本席要請教的是，到底我們對這六百多萬張要如何善後？今天如果是共存保單，那都不會有問題嘛！針對中重症都沒有問題，現在問題點是在清零保單的部分，主委，我們要面對的是這個問題，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部分我們監理機關本來就要……

郭委員國文：你們儘可能做出一份報告，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財務衝擊，讓我們知道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內部再研究……

郭委員國文：你們一定要好好研究好不好？適時的時候要公布，要知道這個衝擊面有多少，這個報告的意義在哪裡？已經造成產險之亂的壽險公司，它接下來除了要面對可能多少資金不足、可能要增資多少的情況之外，你看它現在又申請發放現金股利，一個是國泰，一個是富邦，分別申請 239 億元和 155 億元，我為什麼特別點名這兩家？當然還有其他的。這兩家公司基本上有部分陷入俄烏戰爭當中有關俄羅斯公債的部分，俄羅斯公債的部分，銀行業認列虧損的比例超過 40%，保險壽險公司只有 13%而已，面對這種問題，將來還要接軌 IFRS 17 的情況底下，它的現金應該保留越多越好，可是現在急於發放股利，老實講，這種行為是相違背的。更何況現階段所有牽扯到這些金額的，包括它的母公司國泰金控就買了 285 億元的俄羅斯公債，富邦也買了 220 億元的俄羅斯公債。在俄羅斯公債都還沒有真正認列虧損的情況底下，它就急於發放股利，你不覺得這是相互矛盾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業合乎一定條件發放股利，不是從今年開始，過去都是如此，我們今年的標準也會比較嚴格，所以並沒有特別寬容。

郭委員國文：怎麼嚴格？是不是按照以前的 RBC 的資本適足率的方式？還是你要用接軌 IFRS 17，用 ICS 2.0 的方式來推估？如果按 ICS 2.0 來推估，總 total 的資金規模也不過是 30%左右，以資本適足率的概念應該是要 150%耶！嚴格來說只有五分之一。主委，你現在真的要讓它把股利發放出去嗎？請你三思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謝謝委員。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有考慮它接軌的……

郭委員國文：請你慎重三思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在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0 分）主委好，我只有幾個問題請教你，很簡單。第一個，指揮中心有說希望對外送員能夠用電子支付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外送是以電子方式來付款，這個東西在事前有沒有跟金管會溝通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好像也還沒有找我們開會。

李委員貴敏：也從來沒有找你們開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對外宣布之後，還沒來找我們開會。可是現階段電子支付本來就可以用，沒有說不能用。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指揮中心在做這個決策的時候都沒有找你們來開會。我之所以會這樣問的原因，其實有很多的政策，我就不重複，像對交通部觀光業的什麼「三劑令」，交通部也說從來沒找過他們，指揮中心就做了決定。我只是要確認，對金管會的部分有沒有找過你們開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沒有。

李委員貴敏：當時沒有嘛！實際上，到 2021 年底，我們電子支付的行動支付其實還不普及，所以從金管會的角度，如果說 CDC 找您開會的話，您會建議他們怎麼樣做，然後金管會做出怎麼樣的因應嗎？有特別的想法還是從來沒有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用電支去……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是針對外送員的部分，因為他認為對外送員來講，這樣會減少接觸的機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以前沒有找你嘛！如果找你開會的話，你會怎麼樣建議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他的需求，我們會盡量去配合他們，因為現在……

李委員貴敏：你只是配合他而已？難怪他不找你！如果你去是可以給他一個正確建議的話，就是就合理性、範圍是否要擴增等等問題，那沒關係啦！

我繼續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我們在 4 月 1 日在總質詢時有跟院長講，不論是 NFT 也好，cryptocurrency 也好，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誰，那個時候院長承諾一個月的時間，到今天為止，院長有沒有找你們去開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政院是有開過一次跨部會的會議。

李委員貴敏：是什麼時候開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在 23 日之前有開過會。

李委員貴敏：你說在 4 月 23 日有開過一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滿一個月之前有開過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有參加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李委員貴敏：會議當場所作的結論，您方便說嗎？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由行政院對外發布，我們不太適合啦！不過委員您垂詢到這部分，那個會議後來覺得這個議題會再另外請一個單位去做一些研究，再做最後的決定，會再開會。

李委員貴敏：到今天早就過了一個月了嘛！所以一個月的承諾就是跳票了，簡單來講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很尊重您……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說你跳票啦！我是說行政院院長跳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應該替行政院回答，可是我還是跟您報告，是有開會，但是當天資訊還不夠完整，另外要再找時間討論。

李委員貴敏：我懂，沒關係。主委，我只是想確認一下，是不是一個月的時間到了，而我還要繼續等，就是這樣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開會。

李委員貴敏：好。開會不表示履行當初的一個月承諾，他不是承諾一個月時間開會啦！

繼續就防疫保單的部分，主委，您應該記得我在很早以前就已經提出來，我提醒你防疫保單的情形，我連續兩次都講到這個。那個時候局長還特別拍胸脯保證不用擔心，不會有不續保的情形，還講至少有 9 張新的保單會推出來。局長，您當初的回應是這樣子嘛！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是講……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啦！

施局長瓊華：是有關保單下架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那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要講的是，我們的行政團隊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出在沒有溝通，就是各做各的。簡單來講，你看用電子支付的方式，金管會居然在事前不知道，直接就做了！交通部也不知道三劑令，CDC 就直接發布了。對於 NFT 的主管機關是誰，本來承諾在一個月之內要確定，然後也沒有，就無疾而終了，雖然你幫他緩頰、說他有開過會，但是民眾要知道的不是有開會啊！我等一下要跟你報告發生了哪些問題。

關於保單，剛才郭國文委員講得很好聽，他就是講清零保單或共存保單，我要講的是保險公司原來在設計保單的時候，主委，你不會否認保險公司在設計保單之前一定都先經過精算，就是評估風險並計算可能理賠的金額，然後再來決定保費，不是這樣子嗎？保險公司有可能上層就直接說推出一個保單，條款的內容就是怎麼樣，都沒有先設計好，不會這樣嘛！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還把你的那個圖表 show 出來，就是實際統計的數字，包括防疫保單在當時收到多少錢、理賠了多少錢，我們從這些投影片上面都看到了。今天的問題是在哪裡？問題就是在於政府的政策不明，為什麼會有剛才講的清零保單？就是因為那時候大家看到政府 CDC 的政策是清零，所以確診就已經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那時候才多少人確診的時候就已經升為三級警戒，現在一天有多少人？警戒在哪裡？沒有啊！就是政府的政策改變了！

在時代雜誌裡面的文章就講得很清楚，它說臺灣今天為什麼會有這些防疫的成效，是誰做的？都是老百姓在做嘛！同樣的情形，關於防疫保單這個部分，難道政府的政策不是應該要很明確嗎？我在 4 月 1 日總質詢的時候還有問什麼叫「新臺灣模式」，如果你是要與病毒共存，你就告訴老百姓要共存，這些保險公司在設計保單的時候就會知道，接下來不是清零的時代，已經變成要共存了。但是我在 4 月 1 日質詢什麼叫「新臺灣模式」的時候，你們也不講，雖然這

個名詞很好聽，但是大家不知道內容是什麼。現在的問題就出在行政單位的政策不明，今天所有的亂象就是因為行政單位的政策不明嘛！如果你告訴老百姓、告訴民間企業、告訴保險公司，那保險公司在設計保單、在做精算的時候就已經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情形，原來他們是按照清零的政策去做規劃，結果你現在變成要共存，那他們怎麼有辦法因應？

第二個，我要提到一點，保險契約跟一般的契約可不一樣，我們也知道，在國外之所以會做高度的監管，就是因為它牽涉到社會公益，我們上次為什麼會提出來？因為我們有接到很多民間老百姓的陳情，在那個時候局長拍胸脯說還有 9 張，我先不管這是不是事實，其實憑良心講，這並不是很重要，但是你不能夠在民眾提出來以後才做，你介入的時間點應該要更早。因為這牽涉到公共的利益，對不對？這牽涉到我們目前疫情的情況，理論上來講，你們跨部會的聯繫應該是很重要才對，主委，你同意嗎？你只要講你同意不同意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意委員的高見。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還要講另外一個問題，這也牽涉到民眾的權益，我都是先提醒你，希望你能提前規劃。主委，cryptocurrency 有 Crypto.com 的金融卡，請問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注意到。

李委員貴敏：很好，因為我覺得主委其實跟這個時代的接觸比較多，但是我們看到臺灣目前的情況，主委對於這個事情有事先做任何的準備或因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所謂的 cryptoassets 可能在國際間發展成哪些金融商品，我們有請一些周邊單位來做研究。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現在已經有很多年輕朋友在用 Crypto card 嗎？這裡面還有牽涉到很多，第一個，主委，洗錢防制是不是歸你們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關於洗錢防制的部分，你也知道這些 Crypto card 的 process 和 SOP 嘛！就像國外的 Debit card 一樣，你就是要先把錢匯到新加坡去，在新加坡換算成加密的貨幣，但是這會牽涉到銀行的部分，像我們買美金還有外匯管制等等，你都心裡有數，然後你有一些特定的規範，對不對？譬如說 conversion rate 到底是多少，然後關於民眾的權益，可不可以隨時變更跟民眾之間交易的條款，難道這些都不是跟民眾有關係嗎？如果你現在都完全不管，然後等你做完研究，在一年之後、兩年之後，這些民眾受到損害，他們會怎麼樣？他們就會申訴無門，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這也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知道有這樣的商品，可是臺灣有多少人持有……

李委員貴敏：現在都已經在網路上面，就是無國境啊！只要在網路上申請就可以直接使用，而且在臺灣已經可以用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了。那你按照原來銀行法的規定，你說非金融業者不可以有這些特定的行為存在，但是問題是透過 VISA 等等，而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做任何的規範。我覺得還不錯，因為最起碼你聽過這個 CRO 的金融卡，可是即使你知道，你也沒有做任何的因應，等到我們的平民百姓已經受到傷害，都把錢匯出去了，然後這個條款隨時在變動，一

下黑卡、一下金卡、一下變銀卡、一下變普通卡，這時候他們的權利義務就發生跟剛才我所提到的防疫保單其實很類似的情形，對於防疫保單，在我們申請理賠的時候，保險公司說因為沒有發隔離單所以不理賠。

所以我們說你要注意這個權益的保障，然後在你介入之後，他們反而說因為現在不住院，所以就不理賠。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其實牽涉到目前疫情所面臨的困境，但是行政單位對這些事情不是應該在事前就做好規劃嗎？難道不應該在事前保障我們人民的權益嗎？不管是銀行也好、保險也好，因為都有牽涉到公共利益，所以不是應該要被高度控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貴敏：好，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一個公共政策的問題，院裡面會做進一步的討論。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點擔心，因為院裡面承諾一個月，可是也沒有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事情牽涉比較廣，所以並不是他們不做，是有在做。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我還滿尊敬你的，所以我給你一點時間，但是在下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就會問了，所以不要等下次我在總質詢問院長的時候，院長卻一問三不知，這樣就不好了。我這個考題也已經先洩漏了，最起碼你們要做橫向的溝通，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我們來看一下，在去年 1 月有一個防疫保單之亂，金管會盯風險管控，請問去年這個防疫保單之亂的主角是誰？是不是臺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當時臺產在 1 月推出這個保單，想保的人大排長龍，大家都在罵說是什麼什麼之亂，可是在 5 月之前大家說這是防疫神單，臺產可能會大賺，但是在去年 5 月發布三級警戒之後，大家又說它會大賠，之前有這樣的前車之鑑，我們再看到最近的防疫保單、防疫險會慘虧，預估一週內就要賠上億元，您覺得誰有學到教訓了？誰該學到教訓？

黃主任委員天牧：監理機關、保險公司大家都要得到教訓。

鍾委員佳濱：很顯然學到教訓變最乖的就是臺產，後來臺產還有沒有再推出防疫保單？沒有了嘛！金管會說要做好風險管理，妥善處理保戶的權益，結果呢？除了臺產之外，大家都重蹈覆轍。我們往下看，報紙報導由於防疫保單之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申訴電話被打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林董事長緊急提出三點呼籲，第一，保單如果成立，如果保險公司不認賠，中心一定會協助，對不對？你說，政府防疫政策有重大改變，產險公司必須重新檢視保單。還有人建議保戶先查詢投保公司的相關回應，如果仍需評議中心協助再來電。是不是？這都是你說的。請教一下，你說你會協助理賠爭議，但如果是保單成立與否的爭議，你會不會協助？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志潔：謝謝委員的垂詢。目前為止，我們接到的申訴都已經在積極地處理。

鍾委員佳濱：包括保單有沒有成立，你們也協助？

林董事長志潔：目前都在申訴階段，確實是如委員所言。

鍾委員佳濱：好，你說要重新檢視保單，目的是什麼？

林董事長志潔：其實剛剛幾位長官回覆時都有提到，因為防疫政策的改變，從過往的清零保單已經改為共存保單。

鍾委員佳濱：保單調整跟評議中心有關嗎？你檢視保單，你可以要求保險公司調整嗎？這是評議中心的職責，還是金管會和保險局的職責？

請教黃主委，董事長很積極啊！他說要提醒保險公司去檢視保單，如果真的有需要調整，請問是金管會的責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單的內容調整是在保險公司，我們只是督促他依照契約履行責任。

鍾委員佳濱：新的保險商品的調整呢？這個才是重點吧！保單已經契約成立了，怎麼調整？對不對？所以政策改變了，保單要調整，如果沒有金管會、沒有保險人同意，或者推出新的保險商品來候補，那是不是金管會跟保險局要來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 2 月份就有提醒業者要注意。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有注意到，你們有報告。

現在我們講三種爭議，第一個是理賠爭議，你看，今天的新聞都有說，5 月要開始自主回報。大家很擔心，評議中心會協助嘛！對不對？再來是核保爭議和續保爭議，評議中心也說會來協助。此外，保單是否成立的爭議，除了評議中心要協助之外，譬如說，是不是親簽或代簽、有沒有承諾續保？評議中心認定的算嗎？還是要保局或金管會來認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保險公司核保的政策，本來保單就是要親簽。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金管會當然有責任，你們要規定的是核保程序，你們要訂規則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理賠程序，你們要訂規則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至於保險公司有沒有照這些程序去走，後續造成的爭議，評議中心會來幫忙主張，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法規解釋是否符合法規，是由金管會和保險局來認定。至於個案認定上，契約條文有沒有作有利消費者的解釋、爭議處理的量能是否足夠等等，評議中心會來協助，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關於保險業的永續經營，據金管會統計，去年加今年有效的防疫保單大概有 700 萬件，已經理賠的件數將近 1 萬 7,000 件，已經理賠的金額是 7.6 億元，平均每件是 4.5 萬元，這裡面包括確診和隔離。我們來設算一下理賠金額，假設每個月到期 40 萬件，理賠比率從 5% 到 30%，依照目前確診和隔離的比例，假設一件平均是賠 4.5 萬元，當然如果未來隔離的越來越

少，確診的越來越多，平均理賠金額也會增加，最高風險可能賠到 638 億元到 850 億元，整體的防疫保單有這麼大的缺口。目前推防疫保單的業者有簡報上這 8 家，前 4 名加起來，不要說他們的實收資本額，他們的淨值也才 810 億元，足不足夠來支付未來 850 億元可能的保單理賠？主委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他真正出險，不過當然是有這種顧慮啦！

鍾委員佳濱：當理賠比率是 30% 時，如果一件平均理賠 6 萬元，全部出險要 850 億元，這會不會影響到保險業的永續經營？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影響到財務上的……

鍾委員佳濱：整體的保險環境會不會惡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朝向有顧慮的方向去……

鍾委員佳濱：你講的還是很謹慎。

我們來看一下保險的 ABC，關於保險的標的，我舉例來講，住火險保不保被隕石砸中？應該是不保吧？請問施局長，如果我保了住火險，被隕石砸中保不保？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不保。

鍾委員佳濱：但是隕石砸中失火保不保？失火就保吧？

其次是旅遊平安險，如果遇到飛機墜機，雖然這個機率很低，但遇到時保不保？但是因為墜機而傷亡要保吧？

施局長瓊華：要保。

鍾委員佳濱：好。再來是旅遊不便險，交通事故發生保不保？

施局長瓊華：旅遊不便交通事故是……

鍾委員佳濱：不保嘛？

施局長瓊華：不保。

鍾委員佳濱：但是因為交通事故致延誤行程要不要保？

施局長瓊華：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保險不是在保風險，而是以損害填補為原則。剛剛主委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風險只是損害填補原則之下的一個評估指標。

關於防疫保單的保障標的，防疫險在確診發生時保不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依照原來的清零保單是要保的。

鍾委員佳濱：要保嘛！可是確診發生是機率問題，確診後造成的失能或治療才有損害填補的問題嘛？請問染疫的機率可不可以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染疫機率……

鍾委員佳濱：確診就是染疫機率嘛！我們有多少人口，流行病學、傳染病學等學理上會告訴你，COVID-19 早期的染疫機率是多少、現在 Omicron 的染疫機率是多少，這個保險保不保？因染疫發生的損害，包括被隔離、去治療或失能，這個可不可以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居隔、確診或住院費用，以前的保單內容都有保。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要說的是，這個防疫保單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確診的變成是一個染疫機率的投保，但隔離的是一個損害填補的概念，所以同樣是防疫保單，對於隔離的部分，我們比較明確知道它有損害填補的功能；但是染疫確診的部分，如果未來輕症、無症狀的一堆，你只是在跟機率對賭！

所以我要說明的是，除了今天我們遇到的防疫神單或防疫保單之外，根本的問題是來自於商品的設計，因為它把不可保和可保的簡化成一張保單。對於確診，我們要保障的是什麼？是治療或失能的損害填補，而不是在賭機率。所以今天的道德風險就在這裡，如果是可保的風險，就安排避險措施，像是有沒有安排再保、有沒有準備金、有沒有保險安定基金，主委，是不是這樣子？可保的風險有這三個防範、這三道防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過安定基金是最後。

鍾委員佳濱：對，有避險的措施嘛！但不可保風險是誰的責任？如果一個保險商品有涵蓋不可保風險，是不是主管機關的監理責任？是不是產品、商品設計公司的公司治理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商品設計是公司自己設計的……

鍾委員佳濱：商品設計好的時候，是不是保局要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不見得要審查。

鍾委員佳濱：先請問一下，是不是每件防疫保單保險局都有審查？現在的防疫保單是不是你們都審查通過？

施局長瓊華：是備查制，但是跟委員報告，之前的保單，居家隔離的費用補償主要是補償他 14 天……

鍾委員佳濱：確診呢？我先問確診，現在的確診保單就賠。

施局長瓊華：確診的部分有產生兩個部分，一個是治療產生的費用，另外一個是……

鍾委員佳濱：那是日住嘛？

施局長瓊華：另外一個是他確診會被隔離，他有工作損失還有一些費用需要填補。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這個都是概括的。所以如果一個商品有設計不可保風險，是監理機關和保險公司商品設計都有責任。

關於主管機關的審查責任，金管會沒有在最佳的時機喊停，500 萬張防疫保單成產險業者的不定時炸彈。這是上個月某傳媒的報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等事項之準則。請問保局在審核商品時，有沒有評估到疫情的變化及防疫政策轉彎的可能性？尤其在有臺產虧損的經驗下，除了我們今天看到的各種防疫保單之外，保險局有沒有想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覺得這個風險對稱性有問題，我們就有發函……

鍾委員佳濱：2 月的時候有發函，我待會會問到。

黃主委，2 月 24 日政府建議並存新模式，4 月 8 日推「新臺灣模式」，所以我們的確診數是

這樣在變化。早有跡象顯示防疫政策可能轉變，金管會是否有做壓力測試？10%到 30%的確診率對理賠的影響，金管會有沒有開始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階段針對新的共存是有在評估，其實 2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警告……

鍾委員佳濱：第 3 次講到 2 月份了，你們在今年年初就已經提醒保險公司了，但 2 月份你們提醒完後，這 8 家在 3 月、4 月、5 月都還在賣、都還在推出。2 月發函後，保險公司怎麼回應？有沒有聽從你們的建議？他們的公司治理有沒有疏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1、2 家有。

鍾委員佳濱：哪兩家？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公司的額度下降，有一些公司是把其中的商品……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把發函的公司以及他們的回應告訴我們，這樣我才知道你們的建議他們有沒有聽進去，你在說，他有沒有在聽啊？

最後，關於防疫保單的未來爭議，過去是損害程度高（症狀重）、不便程度高（隔離長）、不便原因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填補需求高。未來呢？症狀是輕的，隔離是短的，不便原因是要自主申報，填補需求是低的，所以接下來的防疫險，今天報紙也已經報導了，理賠的黑數會暴增，會引發保單的道德風險，保險公司會採取實質審查，主委你同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謂實質審查，就是核保時，確定你沒有保其他保險。

鍾委員佳濱：好，商品設計有瑕疵，當道德風險產生時，審查權是在誰的手上？在保險公司手上，消費者如果不滿意這個審查，認為保險公司刁難，怎麼辦？保險公司說你是主動創造隔離，是你一家人故意造成確診、被匡列、被隔離，保險公司這樣指責時，消費者的權益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說的審查是指核保，理賠的部分，只要原來有承保，當然就要理賠。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實質審查？是不是由保險公司做實質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依據契約條款進行審查。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沒有道德風險、有沒有消費者或保戶創造被隔離的這種所謂的道德風險，難道在審查時，是保險公司說了算嗎？還是主管機關應該訂定業者的實質審查指引？不然評議中心怎麼協助爭議案件的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只是不希望已經有保單的人，另外再重複投保。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但實質審查呢？這個隔離是自主申報，自主申報有沒有黑數？有沒有民眾創造的？保險公司提出這樣的質疑時，民眾要自證清白嗎？要提出自己沒有這種意圖的證明嗎？誰來審查？我再繼續往下講，有沒有安排再保？這很重要。臺產虧了 5 億元，他的資本適足率從百分之一千多變成百分之六百多，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中，針對再保險的評估，有多少家有再保？沒有再保的，有沒有影響其他險種保戶的權益？主委，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每一家公司都有再保。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保險局有掌握。

鍾委員佳濱：好，有掌握。最後我的訴求是：第一、希望你們開始盤點各保險業者有效防疫保單張數、再保情況，提出調查報告，可以嗎？多久可以提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有在做。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內？一週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擬定策略：督促保險業對防疫保單進行壓力測試，在不同理賠率下的理賠、準備金動用及增資準備對策。有沒有開始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本來就有在做，保險局最近都有在做這些事情。

主席：鍾委員，請把握時間。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點，防疫保單理賠實質審查指引，可不可以訂定？

施局長瓊華：理賠的部分由我們來訂指引，好像……

鍾委員佳濱：那誰來訂定？你覺得應該由誰訂定？總不能讓保險公司說了算數，保戶就只能被他們審查而已！

施局長瓊華：是不是請公會來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姑且接受你這樣的說明，但事後我會繼續追這個問題，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很久了，我很抱歉，謝謝主委、謝謝局長、謝謝董事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今天這個專報的題目，當然我們希望最後是非常好的一個收場，或是一個結果。剛剛聽了很多委員請教了各方面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如果臺灣確診人數為 300 萬人，有多少家保險公司會受到很嚴重的財務衝擊？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的評估，因為保單量大的公司，出險的機率就大。

費委員鴻泰：保險公司若是中小型，可能衝擊會很大，如果是金控旗下的保險公司，相對可能比較好一點，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這樣啦！我不要你講出保險公司的名字，我接下來就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確診 300 萬人，會有幾家公司可能受到影響？從機率上來算，如果 20% 的人、就是 460 萬人確診，會有幾家受到影響？如果再嚴重一點，有 30% 的人確診，有幾家財務會有狀況？可不可以針對這些假設性的議題做一個評估？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預估推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是統計專家，這方面你是專家啦！我大概看了幾個防疫保單張數比

較多的公司，前面幾大大概都是金控公司下的產險子公司，這部分當然他們自己的產險過去有賺錢的話還可以，必要時金控公司也有承擔子公司的能力；至於比較小型的單獨公司，看起來他們出單的量還算有限。

費委員鴻泰：300 萬人確診，我猜啦！是可以承受的。700 萬人呢？就是像南韓一樣，有 30% 的人確診，這個時候賣出這些防疫保單的，有幾家財務狀況可能會出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就是一個更重要的壓力測試要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是！不是！我問你的問題，相信稍具常識的人應該都會去推估。請教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志潔：對不起！委員你的問題是……

費委員鴻泰：你實在……坐在台下的人，即使我們沒有問到你，你也要認真聽我們問的問題嘛！

林董事長志潔：是。因為評議中心……

費委員鴻泰：假設臺灣有 30% 的人，就是 700 萬人確診，請問會有幾家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出問題？

林董事長志潔：因為評議中心是負責個案爭議的調處跟申訴，所以有關保險公司的胃納量跟資本適足率並不是我們處理的範圍。

費委員鴻泰：好，董事長請回。保險局局長，你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目前做防疫保單比較多的，是前面幾家大型公司，有一些還是金控公司；至於小公司部分，我們看了一下，它的數量相對是比較少一點，如果是剛剛委員講的 300 萬人確診，保險公司在承受上應該還……

費委員鴻泰：還 OK？

施局長瓊華：就是還好。

費委員鴻泰：700 萬人呢？

施局長瓊華：700 萬人的話，當然這些公司財務壓力一定是更高。

費委員鴻泰：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大概有幾家公司財務會出問題？

主委，這個要盯好，到時候一定會有很多糾紛，如果確診多到像有些國家的 50%，我跟你講，糾紛會很多，可能金管會天天都要忙這些事，不要做別的事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注的事情非常重要，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注意。

費委員鴻泰：不是啦！你要未雨綢繆啦！你們不是常常對銀行進行壓力測試嗎？這就是壓力測試啊！你今天來這裡專案報告，保險局不會做這個壓力測試嗎？我不相信！如果沒有做的話，那麼你們就實在太不認真，或是太不專業了，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費委員鴻泰：這是 common sense，你知道嗎？這就是壓力測試！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銀行局施局長，國銀想要到越南設分行，據你們公布的數字，有 11 家銀行向越南申請實設 11 家分行、2 家辦事處，目前好像都沒有被核准，請教一下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時間已經有點久，其實我們之前也關心過這個問題，越南的主管機關表示，因為想去設立的地區主要都是他們的重要城市，像是河內市、胡志明市，那邊的市場已經有點飽和了，所以不太希望再有新進的。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我瞭解，因為最近有兩家媒體表示，現在臺商西向大概停止了，然後鼓吹現在要去兩個國家投資，一個是越南、一個是美國，我相信越南應該可以，但針對美國我畫了很多問號，因為基本的 cost、人事成本太高了，他的工會太強了。那我就聯想到，其實在越南的臺商已經很多了，他們總會需要一些資金調度，請教一下，金管會有沒有跟越南政府簽署例如：建立資訊分享、監理會、開設分行等等方面的 MOU？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跟他簽過，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對，我們有簽過。

費委員鴻泰：其實他們要去好幾個地方設立，包括胡志明市、河內市，還有另外一個臺商很多的城市，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主動出擊，因為各國的人都會去那邊，資金相對最多的大概是日本排第一；第二名、第三名就是我們，我們有那麼多的廠商在那邊，難道越南政府不應該替我們考量一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提的問題非常重要，其實在幾個月前，我們才跟越南相關的對口監理機關進行視訊會議，爭取多開放我們的金融機構進去。

費委員鴻泰：主委跟局長，所以我在這個部分沒有苛責，只是鼓勵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地很對，我們有在做。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是需要做的，尤其我最近看到一家綠媒在鼓吹這樣的事情，因此我想知道政府幫了臺商什麼忙？他們去了但政府沒有幫到忙，對不對？這是政府該做的。

再請教一下，現在三家網路銀行都上路了，請問有沒有發揮當時你們所講的鯰魚效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們有跟他們溝通，看看如何能夠在業務上儘量多協助。

費委員鴻泰：目前我沒看到鯰魚效應，你們有看到鯰魚效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能觸動實體銀行更注意網路方面業務的提供。

費委員鴻泰：從民調來看，其實這次最大的受益者是傳統的銀行，傳統銀行在數位這一塊都突飛猛進，相對地，我舉以下的數據，你們一聽就懂了，舉例來說：LINE 目前虧損了 22.74 億元，截至 1 月份；剛開始的將來銀行虧損了 13.84 億元；樂天是 7.05 億元。像 LINE 跟將來銀行馬上都要面臨增資的問題，如果他們虧損超過三分之一，就必須強迫增資，所以目前看不到鯰魚的效果。當時你的前任站這邊，還有現在當副主委的局長講說，你們要發揮鯰魚效應，原來講兩張執照卻硬是給他三張，我們之後再來看看時候鯰魚會不會變成沙丁魚，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4 分）主委好。今天大概有兩大問題，但在討論之前先談一個時事議題，今天剛好還算在五一連假裡面，所以股市也沒開。在最近的數據中，我還是先講個總體部分，我們 4 月的 CPI 會破 3%，這已經是連續兩個月破 3%；我們也知道美國聯準會基本上也定調要升息，甚至美國第一季都是衰退的，其實這些現象已經很明顯；另外，這一兩天也有工商界建言關於我們的貶值問題。當然這部分不是金管會主管，但是這些現象都已經出來了，上週美國股市的道瓊才跌了九百多點，坦白說，還好今天沒開市；要是開了，今天搞不好又是那種股匯雙殺的情況。當然，我們沒辦法避免景氣的大循環，不管是股市、匯市，未來的風險性看起來越來越高，未來在總體的面向上，也許主委這邊的責任更繁重了，例如要怎麼穩定股市，你看這些外資一方面說這個多好多好、臺積電多好多好；另外一方面，他們卻完全是反手操作。因此在金融穩定方面，甚至我們都隱約看到未來可能會發生停滯性通膨，所以這種狀況下，其實股市、匯市都可能會有大的震盪，主委針對這部分應該會未雨綢繆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方面臺灣的基本面還算良好，但是對於未來整個國際的變局，我們資本市場的很多制度還是要精進，以及消費者、投資人的教育還是要加強。

張委員其祿：最近這一陣子，我覺得金融市場的震盪可能會滿大的，不管怎麼樣，要讓我們的投資人有個心理準備，我覺得這還滿重要的，免得到時候影響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主委，其實今天主要的專題還是在防疫保單之亂，前面很多委員都垂詢了，所以我不再囉唆那些細節。對於這一些防疫保單的亂象、爭議，我這樣講好了，好像也不只是臺灣，泰國已經倒了兩家，主委應該很清楚，這個防疫保單之亂在泰國更嚴重，甚至有一些民眾乾脆自己主動染疫，結果弄到兩家保險公司倒掉，他們也暴險了大概五、六百億泰銖以上，所以這些狀況讓我們知道，其實這些事情真的會發生，因為這個疫情的變動很多。

當初你們規範了一些保險機制或者是條件，但現在又好像跟現狀搭不上，我在這邊比較針對制度性的問題，當然產險業者或民眾各有各的目的，當時產險業者的目的可能是盈利、民眾是要自我保障；現在，一來也是因為防疫政策的變動，坦白說是因為政策變動，當然也是因為 Omicron，我們沒有想到會變成這種大規模爆發狀況，所以現在產險業者要止損，但是民眾還是希望能夠繼續保障。所以在這件事上，坦白說，金管會變成一個善後的角色，就是大家都有各自的理由，因為情勢變動了，保險公司這樣下去可能也會受不了，國外的例子甚至就倒閉了，但民眾還是有他本來投保的權利，而這件事涉及很複雜的問題，我們也瞭解背後有所謂的道德風險問題、也有保險公司財務的問題，這些都含在裡面。

而在這件事情當中，未來金管會在防疫政策變動下，要怎麼樣更有效的管理？這到底給我們什麼啟發？局長剛剛也在，目前剛好遇到這件事，那你們未來對於這種事情要怎麼樣拿捏？我反而比較想知道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後續要怎麼判斷？請問主委怎麼看這件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這份報告所顯示的，調整的原因在於清零時期的保單設計，到共存時期發現它承受的風險遽增，但一般民眾對於疫情感到不安，想買保險來分擔風險，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保險公司也應該提供合適的商品。但是現階段就它損害填補的功能，如果只是居家隔離或確診的階段，損失的部分沒有像以前那麼高，所以現在的保單多是中症跟重症，這也能滿足消費者分散風險的需求，但是在清零時期設計的保單，保險公司必須忠實履行契約責任，雖然現在因為居家隔離或是確診人數增加，增加其財務上的壓力，但如果是契約規定應履行之部分，保險公司就要忠實履行其責任。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主委表明金管會的原則，但是就發生了一些問題，未來新的保單已經限縮保障項目，當然過去的保單是一定要認的，但是未來新的、類似這種的防疫保單是不是會做不下去？或是業者就不推出這類型保單，我們也能接受，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還是有防疫保單，只是其保障項目變成中症或重症，確實會有損害支出的情形……

張委員其祿：非常限縮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要看保戶是否願意分散這個風險，如果他認為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都是輕症的話，對他沒有損失，也可以不用投保，但如果要投保中症或重症，當然還是有這個項目可以選擇。

張委員其祿：希望金管會還是要訂定一個原則，過去已經承保的保單必須讓它繼續走下去，雖然情勢已經變更，但未來民眾也有可能保不到這一類型的保險，我們可能要預防一下。今天還有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強制汽車責任險的部分，上次也有談到，剛好局長也在，這是老問題，關於這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我們有說要加強他們投保的誘因，道交條例上次也已經三讀通過了，但是這 65 萬輛車依舊是空窗，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解釋一下，在這空窗期中，如何能讓這 65 萬車可以更有效的納保，你們當時的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關於這 65 萬輛的部分，交通部有跟我們討論到未來要有一些宣導及推動，因為有給兩年的過渡期間，所以這兩年我們要大量的宣導，希望他們來投保，還有要看交通部的一些管制機制，能不能找到這些……

張委員其祿：如同局長剛剛講說用宣導、勸導等方式，但是這個東西就這樣子，這兩年內是不可能處罰的，因為道交條例不會去處罰他們嘛！所以他如果沒在這兩年內納保，就更不可能罰了，這是百分之百可以確定。但是你們只用宣導、勸導的方式，坦白講，局長真的有信心讓他們投保嗎？因為沒有罰則，只能宣導，再說得坦白一點好了，不要說這些車輛，實務上很多摩托車都不見得有納保，雖然現在抓到就直接罰，但是也未必都有納保，很多時候拖了幾年就不見了，他也不想繳。所以這種東西，如果我們只靠宣導、勸導，真的有效嗎？

施局長瓊華：道交條例規定，這兩年過渡期之後，如果這些車子……

張委員其祿：當然他們要被罰，我瞭解。

施局長瓊華：會註銷它的牌照。

張委員其祿：可是實務上車子還是到處跑，而且你說只用宣導的方式，這兩年期間也不可能罰。現在是這個問題，這真的會有空窗期，坦白說這是今天最核心的問題，這些人如果在過渡期間內本來就不需要保，也沒有罰則，但是他肇事導致第三人受害，在過渡期之後，就算他不保，被抓到也只是罰一點錢，然而對於在路上被他撞到的第三人，還是沒有任何保障啊！我不知道這到底要怎麼解決。

施局長瓊華：委員上次有提示這件事情，我們會再找交通部就事故受害人的權益保障再進行討論。

張委員其祿：我希望能夠儘快。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來想想看要如何處理。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實上就存在這個大問題，不管是在過渡期還是未來，這些無辜的第三者被撞到之後永遠不知道要找誰賠償，就算過渡期後對那些應納保的人罰了一點錢，可是對於真的被撞的這些人，又有什麼補償跟救濟呢？所以還是麻煩金管會趕快跟交通部研擬出方案。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6 分）主委，大家很關心現在確診數持續攀升，保險公司到底是否承受得起？剛剛也有很多人在問，金管會說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恐怕面臨挑戰，各公司也有增資的壓力，請問這個挑戰到底是多少？以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狀況而言，到底哪幾家公司的保單數量最多？到底哪些公司的資本適足率會面臨挑戰？如果以產險而言，資本適足率最低的竟然是國泰產險，只有 284.43%，再來是富邦產險 369.16%，這兩家可以說是國內兩大金控公司，也是這次要求辦理發放現金股利的兩大金控。在這種情況下，到底富邦跟國泰目前防疫險的保單狀況如何？是否會影響到資本適足率跟現金股利的發放？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發言。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因為這屬於重要的財務資訊，我必須要很審慎地回答，的確這兩家承保的量滿高的。

高委員嘉瑜：應該是量最高的兩家，尤其富邦在這次的防疫險之亂中，對於保戶而言，可以說是誠信破產，雖然最後有亡羊補牢，但這兩大產險公司背後有金控背書，依照目前的狀況，到底防疫險是否會衝擊資本適足率？因為國泰的資本適足率竟然只有 284.43%，算是最低的，請問國泰目前的狀況如何？你們有預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每一家公司出的防疫保單，保險局對其數量及可能遇到風險都有去預估。

高委員嘉瑜：保險局或金管會在監管這些保險公司的時候，一定要把防疫保單所面臨的風險、暴險及這些保險公司有可能面臨到俄債的風險，全部都要評估進去，再來確認他們到底有沒有錢發放現金股利。據我瞭解，今年八家壽險公司要求派發的現金股利是歷年來新高，將近 700 億元，相較去年 119 億元、前年 6.53 億元，今年暴增了 100 倍，但是今年有俄債的風險，有防疫保單的風險，未來還要接軌 IFRS 17，到 2026 年只剩 3 年，還要現金增資，一方面你要這些保險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股東，另一方面又要求用現金來增資，還告訴我們這些保險公司的防疫保

單因為規劃及風險的關係，會有資本適足率的問題，互有矛盾！金管會說 5 月初會公開金額，請問 5 月初是何時？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由保險局負責審查，請施局長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5 月初是何時？你什麼時候會給我們一個數字？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結果？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這個禮拜應該會有一個審查結果。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禮拜就會公布各壽險公司能夠配發的現金股利狀況？

施局長瓊華：因為……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禮拜要配發，你們就要在這個禮拜前告訴我們：這些保險公司俄債暴險的狀況是否已經全部放在裡面、防疫險的狀況是否全部估算、接軌 IFRS17 的現金是否都準備好了，他們才有這個錢來發放。這幾個部分，你們都已預估了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現在防疫保單的部分是產險公司，壽險公司在這部分的金額非常少；我們有把他們過去及未來要接軌、要考慮的因素，還有今年的淨值波動都考慮進去之後，才會考慮他們現金股利的發放。

高委員嘉瑜：因為就現在的狀況來講，民眾覺得俄債的暴險高達 1,382 億元，而富邦、新光跟國泰的暴險金額更是前三高，其中新光人壽高達 291 億元占 11.67%，國泰 284 億元、富邦 220 億元；而現金要配發的股利，又以國泰申請的額度最高有 239 億元，富邦是 155 億元。如果以這樣的狀況來看，俄債的風險遠比現在防疫保單的風險還要來得高，你們預估防疫保單現在總金額的暴險將近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有效的保單有六百多萬張，還有一些在途的，當然就要看……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最高的風險會是多少金額？你們說會衝擊到這些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那麼你們認為這個金額最高會達到什麼程度，總是會有一個最壞的準備與打算，你們的預估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指揮中心的估計，我們不能夠……

高委員嘉瑜：不是保險公司跟金管會都一定要事先做好精算才能夠去賣，或才能夠去確定你告訴我們的資本適足率會受到影響，而不是空口說白話，後面要有數字來支撐你所說的情況。所以金管會對防疫保單現在販售的狀況，如果確診人數達到 400 萬的時候，暴險的金額會是多少？達到 300 萬的時候，暴險的金額會有多少？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預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用數字乘上去，就可以算得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多少？我們現在想要知道這個數字。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各公司會自己去計算，我想……

高委員嘉瑜：但金管會要監管，要告訴民眾這個數字，我不是問你各公司的情況，而是以現在市場上的防疫保單來講，最壞的打算一確診人數達到 400 萬的時候，暴險金額會有多少？因為俄債是 1,382 億元，那麼防疫保單的部分，目前的暴險數是多少？最壞的情況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整個情況是這禮拜、十天才調整的，保險局已要求各產險公司去做估算

.....

高委員嘉瑜：相關的估算應該立刻就可以算得出來，而且要比我們提前知道，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做這個專案報告。我們想要比較的是，保險公司告訴我們俄債暴險 1,382 億元是九牛一毛，可是防疫險到底暴險多少，相較於俄債，你們認為哪個比較嚴重？我們認為，如果保險公司對俄債的暴險金額 1,382 億元都覺得不痛不癢，卻在防疫險的部分跟民眾斤斤計較，還要金融評議中心來收拾爛攤子。本席要請教金融評議中心董事長，這個防疫險保單賣到現在，金融評議中心到底收了多少這樣的申訴案件？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志潔：目前已經受案立案的有六百多件。

高委員嘉瑜：評議中心有多少人力可以來處理？

林董事長志潔：目前我們評議處大概有三十多位，我們的電話接線員有 6 位，第一天的時候，我們備用的兩名人力也進去了。

高委員嘉瑜：金融評議中心的人員豈不都過勞，在加班處理這個案子？

林董事長志潔：這個禮拜有，我很感謝同仁的辛勞。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有來支援或協助嗎？

林董事長志潔：長官們都非常支持。

高委員嘉瑜：金融評議中心面對這六百多件，未來可能還會有更多，你們要如何來處理？因為這關係到民怨，還有即時處理的速率，評議中心如果人手不夠的話，可能對同仁的負擔及評議的品質都會造成影響。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多多協助。請問評議中心董事長的薪資是多少？

林董事長志潔：謝謝委員，我是兼職。

高委員嘉瑜：兼職的薪資是多少？

林董事長志潔：兼職只有車馬費，所有董監事都一樣，每個月 9,300 元。

高委員嘉瑜：每個月 9,300 元要做這麼多事情？車馬費有沒有包括高鐵等等的車資嗎？

林董事長志潔：沒有；但是我有首長派車。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都是自掏腰包？

林董事長志潔：這個是應該的，我在接任工作的時候，就知道了。

高委員嘉瑜：相較於證交所董事長及其他財政部和金管會所屬相關的這些董事長年薪都是五、六百萬元，評議中心董事長要做這麼多事，竟然一個月的兼職所得只有 9,300 元。

林董事長志潔：報告委員，兼職是我自己決定的，會裡面其實也可以選擇專職。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連車馬費都沒有，真的是非常不公平！不論如何，金管會對於壽險公司現在要發的現金股利，還是要從他們這次對防疫險及俄烏暴險整體來做考量，所以這個風險評估一定要非常精確，總不能現金發完之後，又再跟我們說這些公司的現金不足、資本適足率不足，接軌 IFRS17 沒有現金，這樣就要再回過頭來追究你現在發的現金股利到底有沒有問題，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精算清楚，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委員非常專業，我們過去就是依這個原則在審視他們現金股利的發放與否

，更要看他們未來接軌的這個能力，我們會這樣去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次說要發 700 億元，我們真的被嚇到了，因為以前最多也就只有 6.92 億元，這次卻高達 700 億元，而且這次是淨值損失超過六、七千億元的狀態，一方面淨值減少、蒸發，另一方面卻又大發股利，要如何去接軌 IFRS17，大家會有所質疑。另外在俄債的部分，我們剛剛也特別提到，6 家壽險公司本來應該在 4 月初收到的債息，最後的寬限期延到 5 月 4 日，現在已經 5 月 2 日了，請問已經收到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的專業，我們有一些資訊，但還要跟保管銀行再確認。

高委員嘉瑜：因為就剩下最後兩天，大家都非常關心，如果沒有收到，就等於是違約了，違約之後，這些俄債風險的攤提是否還像之前那樣只提 14%？我們來比較一下銀行業跟壽險業在俄債暴險的提撥，銀行業的提撥率將近 40%，而壽險業的提撥只有 14%，兩者差距非常大；也就是壽險業還不願意認列損失，如果 5 月 4 日到期的這些俄債沒有如期付息的話，那麼這個風險的增高跟違約的狀況，可能也影響到他能不能配發現金股利的問題。金管會對這部分有無確實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要攤提多少是依照第九號公報去做，各公司有自己的政策。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主委也知道，依照第九號會計原則，只是把短痛變成長痛，該提的還是要提，該損的還是要損，亦即這 1,382 億元還是要損。如果這些壽險公司連要發多少股息，都還要保險局同意的話，表示保險局認為這些壽險公司的獲利或是他的會計原則，也是有問題，所以要我們幫他計算。請問有哪一家上市公司在發股利的時候，還要由保險局來幫他計算能不能發？也就代表這些壽險公司檯面上賺的跟他實際上的資產有很多的黑洞，所以才需要我們保險局來幫忙把關。

剛剛也特別提到，金融業動不動就要做壓力測試，要做情境分析；但是這次俄債的暴險還有防疫險等等，除了現金股利的發放要考量之外，我們也應該對這些保險公司做壓力測試跟情境分析，也就是這 1,382 億元的暴險，如果在 5 月 4 日確定違約，之後可能有更大的風暴要來臨，也請金管會要特別注意，你們在 5 月初公布之前，一定要把這些風險都算在內，不要錢發出去之後，才來跟我們說沒錢，要現金增資，那麼金管會在做什麼，大家又會有質疑。請問主委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的方向去思考，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請問黃主委，今天臺灣股市有沒有上班？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今天五一勞動節補假。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金融界、證券界及保險界什麼時候開始全部都納入五一勞動節休假的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界他們是勞工，所以這一天休假。

羅委員明才：OK，所以相關的主管不是勞工？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管相對於勞工，他們人數比較少，他們還是休假，因為整個公司都沒有營運。

羅委員明才：今天的臺灣股市沒有開市，但很多人都很緊張，因為美國的上一個營業日，道瓊指數巨幅下跌了九百多點，你覺得這個衝擊對臺灣股市明天開市還 OK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聽同仁回報，早上一開盤，日韓股市大概跌了 1%，現在大概收斂到 0.5%，因為國際股市是比較會有聯動，今天的情況會影響明天。如果今天周邊的股市都收斂了，我想明天也會有不同的判斷。

羅委員明才：臺灣屬於淺碟型經濟，容易受到國際間的風吹草動，人家打個噴嚏，臺灣就跟著感冒，聯動性非常大；美國會影響到全世界，特別是對臺灣影響很大，美股跌跌不休，究竟是什麼原因，讓美國的股市越來越不看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體上來講，一是俄烏戰爭還在持續，美國聯準會的升息又箭在弦上，以致有些科技股的反應比較明顯，再加上通膨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如果美國還是持續不斷地升息，也許 6 次，也許 7 次，可能一次是都是一碼、兩碼以上，可以預期美國股市跌跌不休可能就變成最近的一個常態了。主委對臺灣的投資者來講，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今年我們在國際所面臨的情況，以前不見得會發生；依過去的情況來看，美國聯準會這三十年來，曾有過 4 到 5 次升息的循環，在升息循環之前，大概都是下跌的，一旦確定之後，股市又回穩，現在因為還有很多不確定因素，而市場最擔心的就是不確定。所以我覺得，等到升息告一段落，股市是不是會比較持穩，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臺灣的升息腳步會不會跟美國的聯動性環環相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央行的選擇了，我想楊總裁會做最好的判斷。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臺灣是穩步向前，穩穩地走，因為臺灣畢竟是淺碟型經濟，美國潑一桶水，在臺灣就會激起一波波的漣漪，就怕臺灣的中小企業及投資者心臟沒那麼強，會「凍未條」。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臺灣股市好不容易破了一萬點，我們希望能更加穩步趨堅；不過從最近各種不確定因素來看，不論是主管機關或所有的投資者，都要理性判斷，自求多福。請問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表現都還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第一季來講，都還算是滿亮麗的，跟去年相比，營收也成長了 13% 左右，我們會繼續密切觀察。

羅委員明才：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把最新的資訊充分公布出來，讓所有投資者和企業界，能有一個理智判斷的基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看到整個環境變化，好的時候非常好，比如今天提到產險公司防疫險保單的問題，保險公司在去年、前年整體獲益情況都非常好，去年獲益大概有好幾千億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部分是三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產險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險部分沒有那麼多，大概是九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因為產險的規模比較小。前年的部分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前年大概比這個稍微少一點。

羅委員明才：保險公司在承平時、好的時候，推出很多的產品，也接了很多的保單，國內的消費者也都買了很多的保單，臺灣的保單密度大概是世界第一。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很專業，的確是如此。密度跟滲透度都是名列前茅。

羅委員明才：一個人平均有幾張保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是 2.6 張保單。

羅委員明才：那是因為臺灣的各種環境及歷史背景，大家都是希望買一個保險以防萬一，所以保險是社會安全的一部分，是大家期待的一個很重要的安全保障跟防線。我們的防疫保單從兩年前就陸續推出，一開始也賣得很好，但在目前的情況下，民眾到底可不可以買到防疫保單？還是都已經停售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新的防疫保單當然可以買得到，只是他承保的範圍已不再是傳統清零時期的，而是以中、重症住院，需要確實經濟支出的這種保單。

羅委員明才：所以內容改變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承保的範圍有調整。

羅委員明才：主委會不會覺得業者比較小器了一點？我們平常看到企業界裡面，一些比較大的廠牌或是比較有信用的公司，他們都會說：加量不加價，比如我們買的洋芋片，有時會加量不加價——就是東西變多了，量變好了，可是售價不變，照顧一下消費者。今天防疫保單的問題就是內容一直在調整，過去大家也都很捧場，買一張保單 500 元，如果確診的話，最多可以領回 10 萬元，是不是有人推出這樣的保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一家產險公司在早期的時候推出這樣的保單。

羅委員明才：當時推出之後，有沒有履行他的義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都有履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不過到後來，其實這張保單並沒有讓他獲利。

羅委員明才：是，沒有獲利沒關係，但是贏得社會大眾對該公司的尊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意，就是要依照保險契約履行責任。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看現在民眾都在說，保險業在大環境好的時候，也賺了很多錢，現在受到疫情的影響，也是非我所願，並不是民眾自己想要染疫、想要確診，這就是保險的概念啊！所以當初我買一張 500 元的保單，並沒有人想要確診，可是真的確診了，他就賠你 10 萬元。請教主委，為什麼現在就沒有一個像普惠金融的概念，或是照顧民眾的概念，讓大家可以買便宜的保單，真有狀況時，可以幫這些有需要的民眾多一點經濟上的支援，不是也很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現在說的是中重症保單，一張只要兩百多元；重點是，指揮中心說現在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的案例都是無症狀的，這些無症狀其實就不算是風險，保險公司覺得這種風險不需要出保單去承擔他。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對中重症的部分，主委說是 200 元，還是 300 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記得有一家公司推出的不到 300 元……

羅委員明才：不到 300 元的保單還是買得到，不曉得是哪一家，主委知道是哪一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中重症的部分，我不替這家公司宣傳。

羅委員明才：因為民眾有這樣的需要，但都買不到，希望可以做一些宣導。其實保險是一種社會平均風險的概念，一種安全保障的概念，希望可以真正來落實。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0 分）主委好。大家都在討論防疫保單的問題，請教主委，金管會或保險局對這一波防疫保單的基本監理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們今天的報告也說了，以往的部分就是依照契約履行，未來的部分還是依照契約履行，我們不會再因為防疫政策調整而在契約上做過寬的解釋，就照契約去做。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原則是偏向保險公司還是偏向消費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所謂偏向哪一方，就是依照契約條款去做。

曾委員銘宗：另外再請教你，依照現在有效防疫保單的數目來看，排名前五大是哪些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幾家大金控下面的產險公司……

曾委員銘宗：都排在前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這一波或未來可能染疫的理賠會不會讓這些產險公司造成重大的財物損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有財物損失，但是不是重大就要看確診率，我想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報告，最重要的就是要跟各位報告清楚可能遇到的一些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想你比我還清楚現在的確診率，新加坡是 20%，韓國則超過 30%，假設依照韓國或新加坡的確診率來看，會不會造成這些產險公司的重大財務損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清零時期出的保單，保單承保量多的話，確診數愈多或居隔量愈多，他的損失就愈大。

曾委員銘宗：就目前的情況來看，少數幾家會不會相對比較嚴重，甚至需要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賣得多的，機率就比較大。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造成破產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現在不能說有這個機率，但是要密切注意，畢竟保險公司第一個階段如果不足的話，是股東拿錢出來增資。

曾委員銘宗：這些保險公司既然出了保單，事前的預估及風險控管就要做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事後也要做好風險控管，這是保險公司最基本的職責；假設你自己的風險控管不好，又怎麼去承保或是分散風險？所以，保險公司本身還是要做好風險控管。

接著要請教，這一波美國的股市，因為可以預期美國升息的頻率會很高，幅度會很大，對我國股市的衝擊，主委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一定會有波動，因為國際資金到哪裡是依照它的資金成本去做判斷；當然台股在這個部分有其基本面的優勢，所以我覺得這個還要再觀察，但影響是一定會有的。

曾委員銘宗：你比我還清楚，美國股市跟國內股市的連動，相關係數非常高。請問近期內外資匯出去的金額大不大？你可以看到台幣一直在貶值，顯示外資一直在匯錢出去，請問外資到 4 月底匯錢出去的情況如何，有沒有很明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賣超部分差不多快 7,000 億，匯入是 2,289 億，淨匯出是 6.92 億。

曾委員銘宗：這是今年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今年到 3 月底為止。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提醒的是，美國在今年 5 月可能會兩度升息，升息幅度可能會超過兩碼，因為美國的通膨非常嚴重，所以後半年升息的幅度跟頻率會非常高，萬一引發外資大量匯出去，我當然知道，因為主委講了國內的基本面是不錯的，但若面臨這個情況，金管會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為止，外資擁有我們股市的市值還在 40% 左右，我想委員也領導過我們，在您領導之下到最近這幾年，國內投資人的比率增加了，目前我們每天的交易量還在 3,000 億元左右，在資本市場裡面，外資、內資都很重要。外資部分看的就是我們的基本面、我們的 ESG 及我們的公司治理；投資人的部分，我們要教育他怎麼樣因應這個變局，審慎選股，投入我們的股市。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也要提醒主委，因為美國升息幅度大，頻率又高，假設臺灣沒有跟進或跟進的幅度不夠大，外資是會撤離臺灣的；這裡面包括利率的問題，當然你也強調了股市基本面的問題，後續萬一有什麼狀況，也希望金管會能做好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毓蘭、洪委員孟楷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主委好。最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黃主委，表示最近的金融讓大家都膽戰心驚。英國 BBC 有一則報導，提到一位台裔的美國教授在 COVID-19 的時候因為對臺灣很有信心，所以就搬回臺灣住在臺北，但是這名教授說他走進我們的銀行要辦理匯款的時候，手填一式三份表格，再由行員將內容打入電腦，同時後方傳來點式打印機的運轉聲，散發出 1980 年才有的緩和、緩慢氛圍，而引起爭議。主委有看到這則訊息、新聞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有看到。

楊委員瓊瓊：你有何感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現在支付很方便，他應該不是國內的支付，也許是國外匯款，他做的動作，我也做過，因為央行規定我們要填一張……

楊委員瓊瓊：他認為這是 1980 年的氛圍，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覺得跟事實不符，因為我們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他認為我們有精進的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個類比是不妥的，拿一個小的行為去凸顯臺灣的金融業跟 1980 出相同，其實不是很合適。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是負責任的金管會主委，你願意說這句話，我們就繼續討論。您認為如此，但別人不認為是如此啊！你認為有沒有精進措施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金融改革沒有止境，永遠都要精進。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還是有具體的精進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要開放心胸。

楊委員瓊瓊：當然絕對是在及格分數以上，但我們希望好上加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等於是一個服務的型態，有什麼精進措施，也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是汽車強制險的部分，請問主委，要怎麼樣提升國內的機車強制責任險投保率？給您一個數字，目前車輛的部分是百分之百，但機車的部分是 85.11%，換句話說還有 212 萬輛還沒有投保。有什麼方案可以鼓勵他們投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技術上我們是可以撈得到哪些人沒有投保，但如果撈到之後就通知他，我們擔心會引起一些民怨，因為機車很多都是在鄉下。要怎麼樣提高投保率而又不擾民，這是我們跟交通部一直在斟酌之處。

楊委員瓊瓊：目前依我們的法律，還沒有辦法達到全面投保，你要怎麼樣推廣這個概念，讓他們願意投保？請保險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宣導之外，今年在所有的續保通知有提供他們便利投保的管道，掃描 QRCode 或條碼就可以投保，交通部……

楊委員瓊瓊：續保部分應該沒問題嘛？還沒有投保的這 212 萬輛，怎麼鼓勵他們投保？

施局長瓊華：今年我們除了持續做這件事之外，這次強保法修正草案也已經擴大……

楊委員瓊瓊：機車的部分嗎？

施局長瓊華：對，所有的車子都一樣，包括微型電動二輪車。事後經過比對，我們多次通知之後，

如果車主還不續保的話，就會移給交通部註銷其牌照。

楊委員瓊瓊：我跟局長分享，現在汽車的部分大概是百分之百，機車部分是 85.11%，還有宣傳的空間，我們可以用鼓勵替代懲罰，效果一定會更好，好不好？我們想想有什麼方法可以鼓勵他們，讓他們有這個概念，這樣非常好。舉個例子，就像媽祖走過留下的炮屑，在你家門口撒得越多，你的福氣就越多，結果經過之後，地上全部都光溜溜地很乾淨。這就在於觀念上的差別，以鼓勵取代懲罰，我覺得這樣做的效果會更好，因為投保率是 85.11%，並不是零；如果投保率是零，當然用嚴懲的方式效果會比較好。繼續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示。

楊委員瓊瓊：再請問主委防疫保單的問題，剛開始沒有人要投保，不過中間的那段時間大家就趕快去投保了，而且保險公司也推陳出新。但是最後保險公司嚇死了、不敢承保，客戶要投保，心想怎麼沒有了，就這樣中止，防疫保單的爭議頻傳。照目前看來，你認為怎麼樣的方式會更好，要不然中間喊卡，像是到中午 12 點就停了，要保人也會很傻眼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原來已經承保的這些承諾，就是依照契約履行，可是中間如果要續保，還沒有完成續保程序，當然保險公司是可以告訴他：危險型態現在改變了，我的保單調整內容，要不要投保，你要做判斷。

楊委員瓊瓊：你講的這個是理論，當然你們一切依法，但根據統計，今年截至 4 月 25 日為止，一般法定傳染病防疫險的承保件數達 213 萬 5,214 件，保費收入達 16.09 億元；理賠件數 1 萬 6961 件，理賠金額 7.64 億元。相較於兩週前之統計，一般法定傳染病防疫險的承保件數大增近百萬件。這樣的情況也給我們一個警惕，因為誰也沒有想到疫情擴散得這麼嚴重，形成很大的挑戰。我個人認為大家可以好好討論，核准的話要怎麼樣做，因為對於案例而言，有時候來不及追溯疫情的爆發點，這是史上頭一遭碰到的狀況，我們可以好好思考，好嗎？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6 分）主委，現在有很多農地或魚塢填了廢土、營建廢棄物，要做光電的部分，保險公司很多都投資光電業。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明定，對於投資公司，因為魚塢也屬於農地規範的管理範圍，如果是違法填埋的土地，就不適合作為光電開發之用，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其投資標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怎麼規範，這個要了解。另外，我記得委員於上會期還是上上會期有特別要求我們，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部分，要特別重視您講的這些環保問題，我們都有納入法規要求業者注意。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注意、再做提醒，現在有很多不法業者就運送廢棄物直接填到魚塢，為了後續要發展光電，但可能有些投資人不知道這樣的情況，所以在此請金管會能夠多多提醒那些業

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注的這些，我們都有納入規定中請保險公司注意。

陳委員椒華：好，感謝。

再者，針對防疫保單大賣，目前因為疫情升溫，多位委員也提出相關問題，我要請教的是，現在有保單，就是所謂神單，投保花 500 元就賠 10 萬元，針對隔離或者確診的理賠方式是如此。金管會 2 月已發函要求保險公司針對風控機制提出檢討，那為什麼金管會沒有要求停賣？如果要求停賣，許多續保的問題就不會發生。現在保險公司會提出檢討報告，是不是就可以保證日後續保及理賠都不會發生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報告的核心在於，保險公司原來承保的保單內容，其契約規定為何，他們就要履行契約責任。但未來如果防疫政策調整，對於契約上過多的解釋，這部分我們是不支持的，還是依照契約的規定去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現在有一個例子，富邦防疫保單，今年 3 月他們寄發續期保費扣款通知書，保戶收到了，這樣子的話，應該就視為保險公司已同意以原條件續保。但是他們後來反悔了，4 月又宣布停止。請問主委，金管會怎麼看待這個事情？雖然富邦產險現在是只針對已繳費或扣款的部分，但有一些在其他通路銷售的防疫險就不再續保。也就是說，現在他們是選擇性地針對信用卡已繳款或帳戶已扣款者，同意其續保，但 3 月份寄發續期保費扣款通知書、其他通路銷售的部分，他們就沒有承諾。請問金管會是不是應要求一視同仁，都要承諾續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這個案子保險局已發函給富邦，富邦有回應，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其他通路的部分，現在富邦是比照他們的業務員通路，以同樣的方式在處理，沒有差別待遇。

陳委員椒華：可以續保了，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有程序瑕疵者，業務員承諾的部分，他們會跟自己的業務員有一致性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可能還有一些特殊的情況，到時候請金管會能以保戶權益為最優先的原則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契約約定的精神也很重要，我想對於這兩個都要予以注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臨時提案共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近日因 COVID-19 疫情上升，民眾加保及續保防疫險數量快速成長，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單月增加承保數即超過 104 萬件，保費金額增加逾 7.68 億元，理賠金額增加逾 2.2 億元。然產險業者調整原推出之防疫保單內容，亦陸續出現續約爭議，引發消費者不滿。根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統計，僅今（111）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止，接獲之申訴案件已由原本之 107 件暴增為 609 件，單月成長逾 4 倍以上。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防疫險種之監理、避免金融消費爭議，請金管會於 111 年 5 月底前，針對以下事項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針對近期各產險業者續保爭議案處理情形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以釐清業者是否違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另就公司治理層面，是否涉及內控疏失、有無損及股東權益等疑慮，評估必要之行政作為；二、研議將上開調查結果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與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2、

COVID-19 疫情上升，民眾加保及續保防疫險數量快速成長，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僅今（111）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止，承保件數即達 2,135,214 件，而今年 4 月間申訴案件亦增加 4 倍以上。因疫情難測，民眾對於防疫保單之需求提升可期，相關險種爰有加強監理之必要。

惟查，疫情發展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未針對防疫險進行精確之統計，且定期主動發佈相關統計結果；對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申訴案件及評議案件之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外界亦不無疑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積極督導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單位，研議防疫險種之統計及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定期發佈相關統計數據及爭議處理進度，以彰顯主管機關對於防疫保單監理之重視。針對上述事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3、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之報告，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7 年發布 IFRS 17，規範與現行不同的保險負債衡量、收入認列方式等，對保險業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商品及投資策略等面向均產生重大的影響。金管會業已協助保險業者加強因應，包括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專案平台、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等，並要求業者實施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以期強化壽險業財務體質，降低 2026 年接軌新制之衝擊。

惟查，2022 年第一季壽險業者獲利近千億元，雖持續維持獲利，然同季之淨值亦減損五千多億元，等同風險相對提高；同時，部分業者亦陸續向金管會申請發放現金股利事宜，是否對業者之損益估算，以及預留責任準備金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造成影響？尚且不無疑問；再者，今年因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匯率不穩，加以俄烏戰爭影響，系統性風險難以掌握，我國壽險業是否穩定發展，清償能力是否足夠，保險安定基金又能否有效因應？亦引發外界關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壽險業風險控管及業務監理，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君青

連署人：吳秉叡 鄧國文

4、

近日因國內疫情情勢變化迅速，政府也從清零政策改為共存政策，導致保險公司推出的防疫險也從「清零保單」改為「共存保單」。

惟政策變化快速，導致現行共存政策下，仍承保了約 600 萬張清零保單。

請金管會估算，清零保單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影響，並提供報告表明此保單對於業者的衝擊，以及恐讓多少家業者陷入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危機。

提案人：

郭國文

鍾世遠

沈志強

5、

有關壽險業者因去年獲利高，申請發放現金股利；惟今年經濟不確定因素多，包括疫情、烏俄戰爭以及國際朝向貨幣緊縮政策前進等，保險業者應保留手中現金作為保障。

另保險業者 2026 年，面臨接軌國際 IFRS 17 和 ICS 2.0 制度，面臨一次性大規模增資之需求。且壽險業者所購買之俄羅斯公債，面臨全數違約之疑慮，認列虧損卻僅有 13.7%。

根據上述三項理由，請金管會嚴格審查壽險業者發放現金股利案，若同意發放，請確保相關業者於 2026 年面臨增資問題時，不會需要動用到保險安定基金之資源。

提案人：

鄧國文

鍾世信

沈崑玉

6、

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有高度連動關係，而未來微型電動二輪車在掛牌及投保上有兩年過渡期，相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未投保及未投保肇事罰則無法適用，在過渡期間恐執法上恐產生空窗期，現有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無法有效加速於期限內完成投保。而未完成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若於二年過渡期或過渡期後未為完成投保而肇事，按現行金管會政策方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原則不上賠，受害人恐求助無門，爰此，請金管會應會同相關執法機關就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一、 強制汽車保險法之執法空窗期釐清
- 二、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兩年過渡期之納保規劃
- 三、 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過渡期及過渡期後之受害人之權益保障機制。

提案人：

張其祿

鍾代良

沈志平

7、

鑒於防疫相關保單今年投保件數加計去年投保仍有效件數推估約 700 萬件，考量防疫政策改變，使得理賠件數可能遽增，影響保險業繼續經營風險，金管會應及早掌握防疫保單流通狀況及保險公司風控情形，進行損害評估並擬定因應對策。

另因防疫政策自 5/1 起改為自主通報確診，使得「隔離」有主動創造的可能，形成道德風險，而各業者也擬對理賠事宜採取實質審查。為避免日後理賠爭議發生，金管會應督促公會擬定理賠實質審查指引以供業者遵循。

請金管會：

1. 盤點各保險業者有效防疫保單張數、再保險情形，並提出調查報告；
2. 督促保險業對銷售之防疫保單進行壓力測試，並擬定不同理賠率下之理賠、準備金動用、及增資預備對策；
3. 提出「防疫保單理賠實質審查指引」。
4. 以上報告均於一個月內提出。

提案人

張世陵 高嘉瑜 張其祿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等一下再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討論事項有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報告 9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審查後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先請行政機關針對這幾個案子表示意見。

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 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照案通過。

施局長瓊華：第 2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施局長瓊華：第 3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照案通過。

施局長瓊華：臨時提案第 4 案，第 3 段我們修正幾個字，改為「請金管會估算，清零保單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影響，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我是共同提案人，可以，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施局長瓊華：第 6 案的部分，第 1 段倒數第 2 行為「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主席：是「責任」保險，好，我也是共同提案人，照修正文字通過。

施局長瓊華：第 7 案的部分，第 3 段加幾個字，改為：3.督導保險公會提出「防疫保單理賠實質審查指引」。

主席：現場委員有無異議？沒有的話，照修正文字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林楚茵、邱志偉、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四、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審查後處理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 5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二十八款第二預備金 1 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 案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述決議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近期，台灣本土武漢肺炎疫情於短時間內迅速擴大，單日確診案例已穩定破萬，社會上已經開始有許多討論與病毒共存的聲音；而去年疫情破百時，民眾蜂擁而至購買的防疫保單，也因為無法承受之前設定的風險而紛紛下架或改款，更因此引發不少爭議。上週，有業者在原本已

經通知被保險人續保的情況下，突然設定續保最終期限，並排除信用卡自動扣款以及保經保代或業務員事先承諾的續保，引發廣大保戶的抗議與反彈，最終在金管會保險局的介入了解下，使業者針對有爭議的續保案件退讓，承諾有條件承保防疫保單續保案。

本席認為，一般保戶對於「自動續保」的認知，即只要願意續保，並保持扣款的信用卡有效，保險公司就應該要予以續保，而不存在保險公司有拒絕續保權利；但顯然保險公司設計的保單條款卻非如此，恐怕是在招攬過程或公開資訊上並未對保戶說明清楚。然而此等爭議並非不能避免。若保險公司在寄發續保通知書時，能夠將上開「續約的限制」之相關文字亦明文列於通知函中，或列明「本公司仍保有是否續保之核保同意權」之文字，特別是在本次防疫保單屬因應特別的社會情勢所生，更有必要做這樣的說明，才能避免此等誤解而生之爭議存在。未來疫情發展下，即便防疫相關保險有進行改版，因情勢發展不可預期，仍可能有類似的爭議發生；本席認為金管會應介入相關合約條款的審視，並監督保險公司加強對於保戶可能不利之條款的說明，避免民眾對於金融秩序的信賴降低。

防疫保單基於商業保險的本質，保險公司確實可以基於契約自由，選擇停售、拒絕承保或續保；因風險升高而改賣新保單，符合對價平衡原則而不會危及清償能力，也是負責任的經營原則。然而這次爭議事件發生的時點確實過於急促，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負起行政監理的責任，回顧檢視去年保險公司在設計相關防疫保單時，有無超過風險胃納的疑慮，而導致危及清償能力的危機。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壹、由於本土新冠確診數已單日破萬，與過去研判有相當大的出入，一周內防疫保單理賠金額增加了 1.36 億，以投保件數 213.5 萬件計算，只理賠僅 15% 就可能把保費賠光，甚至有保險公司預判這波疫情可能虧損上百億。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 200%，且最近泰國保險公司也面臨跟台灣相似的狀況，確診數攀升加上防疫保單削價競爭，已造成 2 家保險公司被吊銷執照、4 家保險公司面臨倒閉。

查目前保險安定基金產險部分累積提撥新臺幣 55.57 億元，如單一產險公司即有虧損百億甚至倒閉之可能，則此次防疫保單對於產險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恐致保險安定基金不足以支應。

爰要求金管會針對各產險公司財務狀況提前檢查以預防倒閉災情，並對於防疫保單風險對保險安定基金之衝擊，於二周內提出研議報告。

貳、為因應國內疫情，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5 月 1 日起啟動「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惟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上線，其匡列隔離名單由確診者自行填列，未經衛政單位疫調即直接開立《隔離通知書》，缺乏官方調查認證，恐衍生為請領防疫保單理賠金而不實填列之道德危險，造成保險公司理賠黑數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爰要求金管會「自主回報疫調系統」造成的匡列隔離名單，各產、壽險公司如何進行實質調查，儘速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會討論，並於 1 周內提出參考指引。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請金管會針對以下問題於 2 周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1. 資安是推動數位轉型的重要基礎，金管會自 2020 開始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21.9 月修法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須於 2022.3 月底前設立「資安長」。請問符合條件的 65 家金融業者是否均已按時完成設立資安長？

2. 金管會亦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立資安長，請問目前第一級 111 家公司已有多少比例完成？針對二、三級的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業，目前金管會有哪些宣導、輔導措施？

3. 銀行業與保險業，按同一標準設立資安長是否合理？（前一年資產總額達 1 兆元以上）

4. 按金管會目前標準，42 家保險公司（產物 22 家；人壽 20 家）僅 8 家須設立資安長，然而保險業本身保存大量客戶個資，個資安全也是資安的一部份。是否可研議，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1 條，將更多保險公司納入設立資安長的範圍？

5. 產險業者近年積極配合政府推出「資安險」（資料保護險、資安防護險等），然而效果卻不如預期，原因為何？

6. 去年（2021），資安險投保件數為多少？有無相關統計？金管會認為企業有無投保「資安險」必要？目前有哪些推廣、宣導措施？請金管會評估將「資安險」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 防疫保單亂象是否開罰

主委，防疫保單亂象，金管會有介入處理嗎？保險公司可以任意修改所謂承保定義嗎？日前引起民怨的保險公司就是一下子說 4/25 以前都可以續保，結果一看恐超過理賠能力，不但沒有受保到預定期限，還偷偷摸摸提早截止日，這樣子金管會都沒有處罰嗎？如果這樣可以，對消費者的保護在哪？難道都是企業形象、社會責任等不切實際的訴求嗎？

主委，您知道四月中的防疫保單之亂，很多保險公司都是用「網路當機」技術性停止受保，等網路修好了，保費也增加了，民眾看到的神單也不見了！主委，金管會有介入調查嗎？真的是網路負荷量問題，還是保險公司自己關閉系統，民眾無從得知，但金管會可以！金管會要不要查？能不能先罰再說？難道保險公司網路那麼脆弱，一下子就無法負載，這樣子的網路管理，不會有資安問題？難道每家保險公司都不擔心對手透過網路流量暴增，讓自己業績損失嗎？顯然不太合乎常理，金管會應該積極介入，如果是保險公司刻意關閉流量，應該予以重罰！

• 如何確保防疫保單理賠

主委，另外就是金管會能保證所有受保的防疫保單都會理賠嗎？保險公司是否一定能如約理賠？尤其政府已經暗示，達群體免疫恐要讓 70% 的人確診，也就是可能有 1400 萬人確診。雖然未必有 1400 萬人投保，但依照金管會 4/11 日的資料，防疫保單承保了 191 萬件。如果依照群體免疫的標準，恐怕 191 萬件保單都必須理賠。不管一件保單是 500 或是 1000，只要理賠就是 2.5 萬或是 5 萬起跳，金管會能保證保險公司將來都能如實履約嗎？之前就有謠傳說保單不算，就是小的保險公司想試試金管會態度。主委，金管會掌握的，會不會有保險公司破產？如果真的有保險公司理賠不出來，政府有什麼機制保障消費者？金管會會啟動保險安定基金補償消費者嗎？



財政委員會質詢

111年5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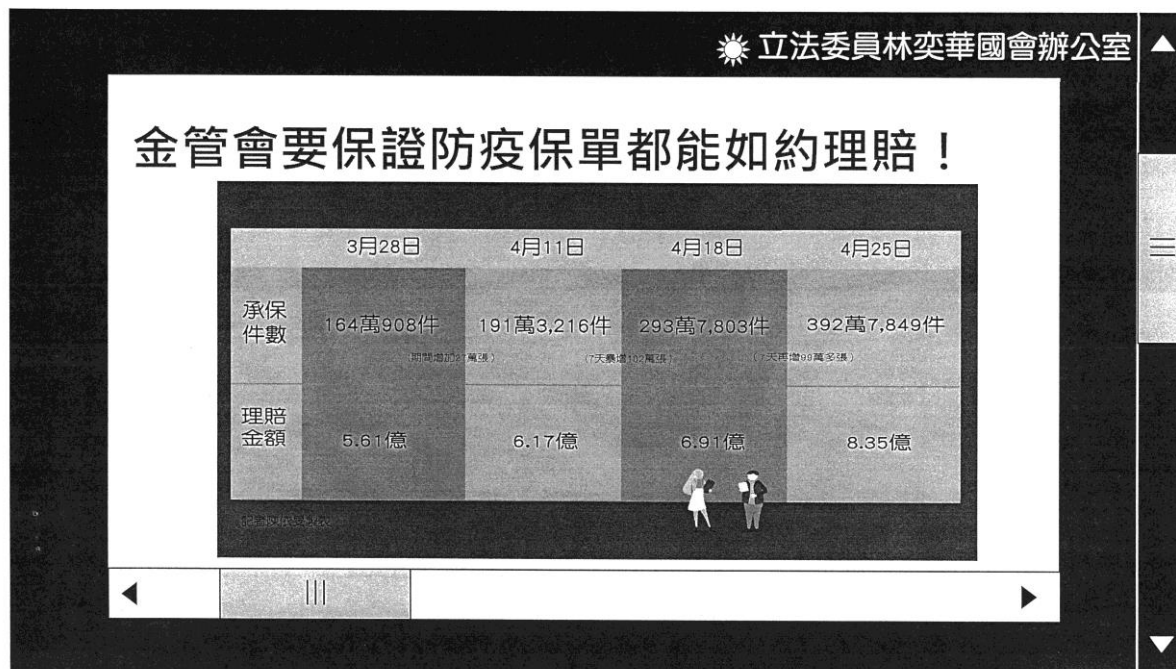


說改就改的防疫保單，金管會不罰？

一表還原富邦防疫保單為何讓保戶炸鍋

2021年	防疫保單、疫苗險專案上路
2022/4/16	保經業者收到訊息「疫起守護」、「加倍守護」等4月25日喊停；6月份以後的續保件不受理。 發函給各大通路「提前喊卡！」
2022/4/18	1.5月份到期的續保件收件至4月20日5點半。 2.自動續約件（信用卡）依原承保條件續保。 3.現金繳費件需於4/20下午5點30分以前完成。
2022/4/21	官網公告、發佈新聞稿4月20日(含)收到續保通知並繳費完成者，契約即成立。
2022/4/24	簡訊通知5月到期續保件不續約

記者陳依聖製表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時25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好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9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林宜瑾 萬美玲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王婉諭 吳怡玓
范 雲 何欣純 吳思瑤 高金素梅 賴品好 鄭正鈐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傅崐萁 邱顯智 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李德維 李貴敏 蔡壁如
蘇巧慧 湯蕙禎 劉世芳 林楚茵 莊競程 邱志偉 張其祿 王美惠
張育美 楊瓊瓔 曾銘宗 邱臣遠 鍾佳濱 林靜儀 蔣萬安 高虹安
羅明才 高嘉瑜 陳以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婉汝 林德福
李昆澤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4 月 25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陳郁秀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總經理 陳雅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率同有關人員

（4 月 27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薛瑞元率同有關人員

（4 月 28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 莊人祥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4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列席就「一、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遭誤刪調查報告與補救狀況及管理檢討；二、中華電視公司 4 月 20 日新聞跑馬燈出現中共飛彈射擊新北等錯誤訊息發生原因和責任歸屬；三、近年來委辦台語台節目招標問題和檢討；四、藝文產業紓困之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長列席就中華電視公司新聞誤植跑馬燈事件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宜瑾、林奕華、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吳怡玓、何欣純、范雲、吳思瑤、賴品妤、鄭正鈴、楊瓊瓔、李德維、李貴敏、林楚茵、陳椒華、湯蕙禎、葉毓蘭、張其祿、洪孟楷、邱志偉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代總經理徐秋華、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總經理陳雅琳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莊競程、高金素梅、劉世芳、江啟臣、王美惠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針對本次公共電視台新聞資料庫遭刪除事件，實為嚴重之資安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儘速完成所有新聞影片資料異地備分作業，另針對公共電視台內、外部相關人員是否涉及故意毀損、妨礙電腦使用等疏失，是否需循司法程序處理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相關研議結果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成員，負有重要社會責任，然近年接連發生台語台節目委製過程不符法制、新聞台跑馬燈連續誤植且涉及將政府媒體行銷案疑似置入新聞時段等事件，影響外界對公廣集團觀感，有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之社會公信力。爰要求文

化部 1 個月內針對近年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爭議問題提出內部管理檢討與建立改善機制之報告，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三、考量疫情升溫恐再次衝擊藝文產業，尤其表演藝術類之下半年展演可能又因疫情延期或取消，出版、演藝等產業亦將受影響。爰要求文化部應儘早規劃紓困計畫，讓藝文產業能無後顧之憂渡過疫情時期。藝文產業相關紓困研擬書面計畫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四、台北市政府於 109 年底開始籌備南松山再生計畫，此為因應台北大巨蛋園區及鐵道博物館成立後，南松山地區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將信義區商業性北延等規劃。爰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於 1 個月內辦理相關工程進度期程與園區未來規劃說明會，讓鄰近民眾、里長了解園區整體規劃及工程期程，以利南松山再生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五、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成員，肩負重要之社會責任。近日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僑務委員會「全球僑愛、心繫台灣」政府媒體行銷案，涉及變相置入新聞行銷，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有關電視媒體辦理政策業務宣導，應明顯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嫌。爰要求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標案缺失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後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維護國家預算法制，及公廣集團新聞專業獨立性。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怡玓

六、政府編列的預算都是人民血汗錢，政府徵為稅收之後，各該相關機關都應依其職掌為民眾把關。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8 日通過「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目的就是為確保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不論是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只要是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皆應明確揭示。然近日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多次新聞跑馬燈訊息荒謬錯置及節目製作未清楚揭示政策宣導經費等事，已嚴重損及國人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之信任。爰此，要求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標案缺失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怡玓

(4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首長列席就「一、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二、5 至 11 歲兒童疫苗準備情形和接種規劃細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林奕華、范雲、鄭正鈴、王婉諭、黃國書、陳秀寶、吳怡玓、萬美玲、高金素梅、何欣純、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賴品妤、林靜儀、葉毓蘭、李昆澤、廖婉汝、陳椒華、江啟臣、洪孟楷、蔡壁如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等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以信、楊瓊瓔、劉世芳、高虹安、江永昌、邱臣遠、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4 月 28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各項大型賽會防疫準備與延賽規劃及健身房產業因新防疫措施造成損失之紓困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陳秀寶、鄭正鈴、黃國書、范雲、王婉諭、林宜瑾、吳思瑤、吳怡玓、賴品妤、楊瓊瓔、高虹安、何欣純、劉世芳、陳椒華、葉毓蘭、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廖萬堅、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近日疫情升溫，每日確診人數已突破 6,000 人，然 11 歲以下孩童未施打疫苗恐成為染疫高風險族群。考量部分兒童鼻腔黏膜較薄，或是鼻子過敏，若貿然放入測試棒恐導致孩童流鼻血，影響快篩結果。為因應日後部分場所或校園將要求孩童快篩陰性才能進入之政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生產或採購適合孩童之多樣性快篩試劑之廠商申請 EUA，以提供除鼻腔快篩之外其他如唾液試劑等，使孩童能安全、便利進行快篩，保護自身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二、因應校園確診人數增加，教育部日前更新各級學校防疫指引，然卻接獲許多大專校院學生陳情指出，各大學因疫情狀況不盡相同，教育部以同套防疫指引一體適用，相關規範僵化已嚴重影響大學防疫運作。考量大專校院師生移動頻繁，相關停課標準、授課方式與防疫作為應因地制宜，爰要求教育部適度放寬各大專校院防疫標準，根據各校狀況進行彈性調整，教育部掌握原則，細節部分應由各校防疫小組決定，以避免規定過度僵化，影響各大專校院執行防疫工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詢答完畢，新增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會議共同審查。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接下來繼續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修正草案，討論時如有新增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現在開始繼續審查。從處理第十七條開始，大家看一下第 29 頁，有行政院版本、范雲委員版本、何欣純委員版本，還有吳玉琴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張廖萬堅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條嗎？

主席：第十七條。但是前面有一些保留條文，到時候再跟第三十三條一起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針對第十七條發言？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有范雲委員版本、萬美玲委員版本，還有行政院版本，應該都跟院版雷同，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沒有的話，第十八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有行政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跟院版雷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跟院版雷同，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也是一樣，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院版、范雲委員版本及萬美玲委員版本，三者雷同，都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也是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三條。也是有范雲委員、萬美玲委員及院版，在場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也是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三個版本雷同，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章章名。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四章章名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也是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都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七條。也是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請問在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也是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第二十八條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九條。也是三個版本雷同，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二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條。有院版、范雲委員版本、萬美玲委員版本，張廖萬堅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林奕華委員有提附帶決議，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第三十條在第 35 頁，大家可以看一下。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條主要就是講教保服務人員，包括主任、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制度，因為園長及主任對幼兒園的經營來講，都是很重要的角色，但是如果是短期代理，要找到合適的人其實會相當困難，尤其在期中的時候，所以如果是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我的修正動議是提出三個月以下這種非常短的期間可以用職務代理的方式，得以園內組長，或其他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短暫代理，如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三個月者，其代理人應具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主要就是很多協會的幼兒園在現場會碰到的突發狀況，像主任、園長跟一般教保人員不太一樣，其代理比較是要園方需要的人，所以短期之內，如果要臨時馬上找到一個適合的人，恐怕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才有一個彈性措施，當然署長有來溝通，說這個可以在施行細則或是辦法裡可以規範，等一下請署長提一下如何規範，如果這部分確實可以達到我們修正動議的目標、目的，當然可以來討論看看，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在第三十條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提到，現在現場雖然感覺培養了很多幼教老師及教保員，但事實上很多都很难找、不好找，所以多了一個代理機制，這個代理機制只要上很基本 8 小時安全訓練，因此現在事實上搞不好變成公開的秘密了，但很多爸爸媽媽不一定知道，也就是在第一線的老師其實很多都是沒有受過教保訓練，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要改善，因為本來訂這個法，從幼照法到今天的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就是希望要給最小的小孩子最好的照顧，所以我們對很多事情的要求都比別的法來得嚴，但是現在卻變成很多受正規教育者不進來，現場很多代理教保員卻是沒有受過完整的教保訓練，所以我的附帶決議是必須要解決現場的問題，所以代理教保員的部分，當然也必須如此，要不然會變成現場找

不到人，所以這是一個不得已之下要做的方法。但是我比較希望能夠讓在職訓練、在職進修的管道暢通，也就是有些人本來不是這個體系出身，但之後對這個工作很有興趣，可是現在只有提供教保員想擔任幼教老師者進修管道，但是對於完全不是的，他希望成為教保員的部分，目前就比較沒有在職進修的管道，或是太少、不夠多，所以我提案希望三個月內研議提供代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等管道與相關辦法，讓他們有機會取得相關資格晉升為正式教保人員，以維持師資穩定，所以麻煩所有委員可以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請教育部針對張廖委員，還有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先做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有關張廖委員所提，的確現場可能受制於現行規定以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其資格，但是施行細則在 108 年時，有感於代理教師不夠，所以當時整體都有調節，讓現場更能夠務實地運作。早上我也向其中一個團體代表請教現實上這樣的問題怎麼解決，委員所提並舉例短期三個月，但現實上如果是三個月又一天、兩天、三天等等，反而又不行，所以他說能不能夠像以前一樣，規定在施行細則，而這個施行細則因為我們會找團體、地方政府代表來談，屆時會把委員剛才講的，例如短期、臨時等性質的概念放到裡面，反而讓他們比較容易操作，規定一個時間點的概念會變成以前可以，寫進去反而不行，所以謝謝委員建議，看到這個問題，他們也覺得在實務上也需要，而這種需要的落實方法就如以往規定在施行細則，對於比較細膩的部分及彈性運作的文字，讓我們徵詢他們，到時候據以訂定。

所以第一點很感謝委員，看到這個需要，現場我們也請教過團體代表，他覺得用這種方式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再請委員看這部分可不可以這樣處理？待會我再回答附帶決議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母法如果我們現在這樣子訂……

彭署長富源：因為情況特殊，已經講了。

張廖委員萬堅：情況特殊有授權可以這樣做？

彭署長富源：是，會訂在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這類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因為請假的樣態太多了，有的婚假、有的什麼假等，現在勞基法又有一些規定可以請的假別，像育嬰假這類的……

彭署長富源：我們再統整、整理……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長短不一啦！比較常碰到的就是這些，勞基法裡面規定的短期請假，因為現在有很多鼓勵措施，政府對一些育兒措施，或者一些勞動條件的放寬等福利……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全部盤點在一起。

張廖委員萬堅：對，他可能請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甚至半年，所以這要怎麼處理，真的是要你們好好來想一下，提供一些彈性的作法。

彭署長富源：好的，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剛才林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長期以來，部長非常地重視這個部分，有多重視？有時候特別為單一的縣市都要求國教署跟師藝司，對於特定的需求，直接讓它能夠開班，甚至我們做到如果要開班，名冊出來知道到底有多少人之後，師藝司開班的時候就不會讓它開不成，我們是做到那麼細。

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方向，3 個月內能不能夠安排在職進修讓他取得正式的資格，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部裡面的署跟司好好地在時限內做研議並提出規劃？因為早上一些團體也跟我們提到，在一些時間點之後，也許私幼會比較辛苦一點，因為滿多會被公幼吸走，所以怎麼樣可以讓它更正常符合法令，因為他們也是想要符合法令，在符合法令之下，有一些地方需要部裡面來協助，部長一直以來都覺得應該要支持，這部分我們來處理，詳細的文字是不是容我們兩個單位確認之後再在會上做回報？以上跟召委做報告，謝謝。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林奕華委員有沒有意見？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現在在處理第三十條。

黃委員國書：第三十條我同意行政院의 提案方向，我只是想要瞭解一下，代理人制度要不要審核或申報？它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讓我們瞭解這個園所有代理人的制度以及代理人是誰？是不是我們在施行細則都已經訂得非常地清楚？我們怎麼知道原有的教保人員因為一些事故要請假，所以必須要有人代理，對不對？因為代理人不受第三十二條的限制，我找了代理人之後，要不要跟地方的教育主管機關申報？可能是要吧！那要不要經他們核准？這個程序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想瞭解這個部分。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目前各教育階段都一樣，它在資格之外要找代理的，除了代理要合格，園所第一關自己審認之外，它也要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予以備查，這樣的程序都是依照相關的法、施行細則跟子法在運作，所以不管是第三十條還是等一下會提到的第三十二條，運作的機制大概都有它的程序。

黃委員國書：要送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對，要送，國小也都一樣，各階段都一樣。

主席：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對新進人員有做背景調查，像良民、沒有性侵經驗等等，對不對？代理的也是嗎？

彭署長富源：都要，上次有跟吳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認定通報相關的機制，這些都要，甚至還有定期的機制，一年要 5 次，這些都有在做。

主席：好，在場委員都 OK 嗎？如果在場委員都同意的話，第三十條就照院版通過。還有第三十條林奕華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在第 36 頁，大家可以看一下，也是一樣有院版、范雲委員跟萬美玲委員版，3 個版本是雷同的，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也是有 3 個版本，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3 個版本是雷同的，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這個部分我先跟各位委員溝通一下，我們可以看一下，上次教育部有整理幼照法跟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一些相關的條文，第三十三條的部分其實就是當時幼照法第三十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要另外去建置一個調查機制的修正動議，當時其實在場各位委員有通過這件事情，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的爭論，包含不當行為、兒虐的樣態等等，後來第三十條的部分決定要保留。我也在這裡跟大家講一下，因為前面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其實對照到

幼照法是第二十四條到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六條其實有照院版通過，我們同意第二十四條跟第二十六條放到當時第三十條這個機制來處理，所以我想詢問……

彭署長富源：幼照法的第三十條……

主席：對，剛才我講的是幼照法。回到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我們是不是也是用這樣的機制去處理？前面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有提案的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是照院版通過，第三十三條一樣就是保留送協商處理？我宣告一下，第十三條有……

邱委員顯智：第三十三條保留嘛？

主席：對，第十三條有鄭正鈐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范雲委員、林奕華委員及吳怡玟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到場委員可以接受一樣的處理方式嗎？第三十三條我們一起處理，不過因為當時這個機制我們就是保留送協商，看大家可不可以同意？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就會跟幼照法一樣，內容照院版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二十八條之一跟你們現在講的第三十三條是不是也一樣？所以我把它放在裡面，就是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我是把幼照法那個部分納入，因為大家還有不同樣態界定的問題，我的版本也是這樣，併在一起協商。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第十三條有非常多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的第二十八條之一就併第三十三條送協商……

范委員雲：我的也是，補充一下，我是第十五條，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嘛！

主席：對。

范委員雲：那就一起協商。

主席：好。

請吳怡玟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玟：我的是第四十九條，對不對？

主席：對，第三十三條的話，你的是第四十九條的修正動議。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確認一下，我們第三十三條精神暴力的部分就是保留嘛？

主席：對。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你是說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等一下，現在有點混亂，我們來重新整理一下。首先，第三十三條一定是保留送協商，這個大家應該沒有疑義嘛？我先確定這件事情。然後第三十三條保留的同時，有本席及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這個也沒有問題。再來，剛才有說張廖委員的第二十八條之一同樣一起保留送協商嘛？好，然後還有吳怡玟委員的第四十九條、范雲委員的第十五條。其實邱顯智委員講的就

是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所以我們會一起保留送協商。

邱委員顯智：是的，這是王婉諭委員版。

主席：OK。那我們確定一下……

何委員欣純：第三十三條本來就有的，大家的版本都保留啊！

主席：對，我唸一下，第三十三條一起打包的委員提案有張廖萬堅委員、何欣純委員以及吳玉琴委員增訂的第二十六之一條，還有何志偉委員、范雲委員、民眾黨黨團跟萬美玲委員的版本。然後剛才兩個修正動議已經確定了嘛？所以新增的就是吳怡玓委員的第四十九條跟范雲委員的第十五條。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好，因為現在這些都打包送協商了，我建議是不是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內容就先照院版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剩下的這些就是跟第三十三條一起討論，OK 嗎？照幼照法這樣處理。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然後我宣告一下，在第十三條的部分，鄭正鈴委員、林奕華委員的第三十九條、張廖萬堅委員的第十三條之一、范雲委員的第十四條之一，我們就併第十三條院版通過。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那就這樣處理，感謝大家，感恩各位大德。

處理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也是一樣，范雲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我的修正動議是在它的第 2 段第 6 行，在安全教育 3 小時的課程之後，增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勞動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教保服務人員並沒有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可是他們處理到譬如說虐童或性騷擾等事件，其實滿需要性別平等教育，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增加。

另外，其實教保人員的勞動環境常常不好，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教保員的團體跟托育相關組織主動希望增加這兩個部分的訓練。我覺得在安全教育之外，如果我們再讓他們增加性別平等教育跟勞動教育，會讓他們的權益被保障，而且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的話，其實是對小朋友是更好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三十四條是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的研習 18 個小時以上，上面寫新進人員在任職前二年或任職後三個月之內要接受基本救命術的訓練，在任職後是每二年接受訓練課程。但是教育現場的一些教保人員覺得基本救命術的訓練課程其實大部

分都是固定的，他們參加過幾次的訓練之後，都會有相當的熟練度。

建議是不是將資深跟新進的教保人員做分流？新進的教保員可能每二年做一次這樣的訓練，但是從業十年或比較久的資深人員可以改為三年研習一次，因為是同樣的內容在演練，如果是新的課程，他們也很願意去學習，但是如果是比較基本的課程的話，是不是可以做分流？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

另外，在 18 個小時的研習課程裡面，建議線上課程是不是可以調多一點？因為現在好像是 6 個小時線上、12 個小時實體課程，如果是新的政策和法規規範教學的研習，當然用實體課程來訓練，但如果是常態的訓練，可能就是一些一樣的訓練模式跟內容，是不是可以改為線上？他們在時間的安排上會比較有彈性。

剛才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我本身也很認同，其實教保員本人應該具備對於性平教育還有勞動教育的相關認知，因為這方面的教育其實要從小紮根。教保員也說處理到這類問題的時候，本身也必須要具備這樣的邏輯，所以對性平教育跟勞動教育的相關課程，我也認同范雲委員的提議。以上。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三十條修正動議基本上跟范雲委員一樣，我再強調一下，現在的性平教育法沒有涵蓋到幼兒園的階段，我們剛才保留協商的第三十三條其實已經把性騷擾的部分放進去了，現在如果這些教保人員比較沒有這一方面相關認知的時候，專業知能訓練又沒有涵蓋這部分的話，他其實不瞭解什麼叫性騷擾或在各個階段的拿捏，很容易造成他受到處罰或者被家長檢舉等等的爭議糾紛，所以我想在這個修正動議裡面，跟范雲委員一樣，在專業知能的講習裡面應該要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課程。

在第十八條裡面，行政院版本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該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但是坦白講，教保人員因為長期的勞動條件跟一般的勞動條件不太一樣，他有教育又有勞工的身分，所以他可能比較欠缺勞動權益的相關教育，有時候跟園方也容易起衝突，所以我想這一方面勞權的相關課程應該也要納入專業知能的研習裡面。第三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大概就是跟范雲委員的差不多，我也支持這樣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雖然我沒有提修正動議，不過我滿支持范雲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的修正動議，但是我有小小的意見，第一個，剛剛陳秀寶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能夠分流，我覺得這個可以研議，但是我也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切入，因為受訓的內容非常重要，譬如說救生、救命等急救的相關規範，如果 1 年、2 年或 3 年沒有演練，以後就會疏於練習。在幼兒園裡面，如果小孩子第一時間發生問題，到底能不能按照所學的或是平常演練的 SOP 去做立即的急救？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可以再研議一下，如何讓新進老師跟已經在園所任職好幾年的老師分流？如何把頻率錯開？但是也不能錯得太開，不然間隔太久的話，他會生疏，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要去考量的問題。所以除了分流之外，請教育部國教署可以好好地評估一下，拿捏好上課的時數和頻率。

第二個，我絕對贊成要接受性平和勞動權益的課程，因為現在各個園所的規模大小不一，所

以要組成工會或其他的勞工團體是很困難的，但是勞動權益一定要有，可是我想知道的是，如果我們把它放進去之後，有哪些地方是可以開性平課程跟勞動課程讓他們去受訓？法源賦予之後，相對要有配套嘛！他必須要知道去哪裡可以得到這些時數，如果只是法有明定而沒有配套的話，到時候可能會造成實務上執行的困難，這是我的兩個提醒，以上。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對這一條沒有提修正動議，不過也回饋一些現場老師的想法。讓教保人員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但是有老師提到，新任老師跟已經任職一段時間的老師在訓練內容上是不是能夠有些不同，否則後者會一直重複上同樣的東西，意義就比較沒那麼大。他們覺得這個很重要，有沒有可能區分課程內容，針對新進老師跟後續還要做在職訓練的老師在課程內容上能夠錯開，讓比較資深的老師在這方面能夠有一些進階的知能，或是可以撥一些時數去上比如性平等等的課程，除了 18 小時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外，這也是第一線擔任老師所應該要有的相關知識或常識，所以我會建議這一條先保留，看看國教署是否能夠調整一下，把這些內容都涵蓋到裡面，以及參考委員的想法，我們再看看怎麼修會更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了，我對第三十四條有幾個意見。第一，我同意納入性平跟勞動教育，這兩項納進來沒有問題；第二，我認為維持現制兩年 review 一次是必要的；第三，剛剛秀寶委員有說是不是能夠授權線上 6 小時，但我覺得還是要衡酌課程，如果是實務安全性的演練，我覺得還是要實體來做，就是線上這個東西還是在子法、實施辦法裡面訂定，不要在母法處理，母法還是處理要哪些課程、幾年研習、多少時數，技術性的事情不要放到條文裡面，這是我的意見。

再者，我也想請教一下，第一項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第二項有分幾大類，最多的是安全性的，再來是范雲委員加的一些基本法律知識、性平跟勞權的內容，但是這 18 小時會不會都被這些事情占滿了？所以對於「其實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這個部分，應當對課程做分配，有些東西是可以每年調配，我某種程度也真的覺得專業的、教育的新職能要被灌輸進去，加入新的教法、新的概念，而不是只有安全性的要 review，不是只有這些緊急救護的要加強。所以，如果要讓教育的職能夠提升的話，我們要把握這 18 個小時能上什麼，所以我也很好奇國教署的規範是什麼，因為我們真的不要很被動的只是針對安全這一類，以及本身的勞權和本來就應具備的性別平等知識，我覺得必須回到幼教職業教學的第一現場，就是老師如何去教這個專業職能的灌輸，我認為都跟第二項所寫的這些事情一樣重要，甚至我認為更為重要，所以這部分要請國教署來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本席也補充一下，本席支持范委員雲及張廖委員的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我認為應該讓更多第一線老師具備性平方面的專業素養，一方面是避免校園發生憾事，一方面也是讓老師可以從小就給小朋友正確的性別意識。之前在討論校園性平教育與性別正義時，我就提出性平教育應該要更早開始，所以我覺得提升幼教教保人員的性平專業是非常符合之前本席給教育部的建議

。請教育部先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問題作簡單的說明。

請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好的，謝謝。現行安排這個課程，我們會有一個授權的子法，即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是屬於辦法的強度，而不是一般的注意事項、行政指導而已。這裡面有提出至少十二類的課程，這個課程裡面就會有包含剛才委員所提示的有關勞動的權益，或是剛才吳思瑤委員所提的，除了安全、勞動等既定的內容之外，有沒有針對老師未來的職能持續給予新的養分增能，就是要顧全二者。我們看到有課程、教學、評量等等，有關的事項會融合教育專業倫理，都會因應當前的政策需求，把當前有關的政策內涵，藉由它只是一個框架，但是在實際辦的時候把它放進去，然後作為縣市的依據，比如某個縣市 110 年教保研習總體計畫裡面就會寫得很詳細，按照各類 18 小時研習，裡面會按當前的政策跟新的走向。所以對孩子很重要的生命安全、性平、老師的勞動權益等等，這些是既有的；另外對於新的要持續增能的也有框架可以納入。同時每年我們也會補助，大概一年會補助超過 5,000 萬元，我查了最近一次，針對勞動教育的部分，大概辦了 21 場，線上也有 5,100 人次參與，所以我們對於內涵是一直有與時俱進；另外，針對進行的方式，我們也有處理。

以下我很快回答幾個問題，委員提的很清楚，所以我簡單回應。第一點有關課程部分，原來沒有把性平的部分寫進去，雖然我們很重視，在平常的研習規範會提醒，今天委員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可以訂出這樣的文字。至於勞動的部分，原來的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款就有規定，因為現場有將近超過十分之一的老師是公幼老師，他不一定適用這個，所以我們在實施的時候，為了要讓所有應該受這個教育的老師都能夠掌握，所以在課程上，這一點雖然沒有變成像性平這樣額外，現在我們想要外加，一定要每個人都要有。但勞權的部分是屬於管理者跟那十分之九的老師一定要知道的，所以我們現行是有，以後會強化。剛剛有報告，目前線上有 5,100 人次、實體有一千多人參與，有 21 場次，加起來有六千多人參與參加勞動這方面的研習。

另外，未來因為有這個子法，所以對於新進及資深老師的課程區分方面，剛才大家集中在救命術等等議題上，就是要不要做分流，考量到研習的資源及老師的學習興趣等等，對於這樣的設計，今天委員所提的，是不是容我們作為未來實施辦法修訂及執行、落實的依據。因為實施辦法有其彈性，可以與時俱進，能夠將委員的意見馬上融入，這樣可以避免修在法裡面會造成有些框架又要等下次修法才能動，而因為目前執行起來還沒有問題，這個辦法的修訂也可以按照委員的要求儘速處理。至於委員擔心我們會不會沒有一個落實的依據，對此剛才部長有指示寫在立法說明，這樣我們在依據上不會漏掉，在強度上也有子法來支撐，一定把它辦好。剛才委員提到如何分流、在配套上哪裡可以開，這些都要講清楚，所以在實際的辦法的設計，以及縣市的配套上，子法尤其容易做到委員所講要落實這件事情。

另外，剛才張廖委員也有提到，不能只講一些勞動權益，對於一些勞權新的議題，或是有關學校務實面的問題，也要讓老師能夠真的接觸到，而不是只有宣導而已。因為剛才委員講這些重要、要與時俱進、且有一些提示的內容，要寫在子法，我們目前寫在立法說明，以後用子法來落實就會非常容易。所以，包括性平、勞動、基本救命術以及整體的老師教育職能，還有如

何讓這一套機制能夠落實，有子法的規範，現在請看條文，剛才大家對性平部分非常有共識，看能不能寫進去，對於性平部分，剛才講 18 小時研習有那十二類的課程，如果再把性平納進去的話，怕目前的 18 小時會被排擠，所以我們用外加的方式，這樣處理就不會動到以往既有大家所習慣的、也需要的，既然大家對性平有共識，我們做這樣的處理可能比較周全。作以上補充，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性平是每兩年 3 小時。

彭署長富源：因為有些議題是可以一直用，但是不限於這樣，我們平常也會有一些網頁上面的訊息，會主動 PO 給園所，再轉給老師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對於第三十四條，行政院的版本大概講兩個部分，一個是專業知能的研習，一個是有關安全教育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大概是這兩個部分。我支持把性平跟勞權放進來，但問題是要怎麼放，按照范雲委員的版本，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然後在這裡加進性平教育 3 小時、勞動教育 3 小時，然後突然間又跑出來「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我覺得加在這個地方怪怪的，就是這個地方是在講緊急救護、安全教育，我覺得這個部分就讓它完整地敘述；另外，性平及勞權教育研習，我覺得以另外一款來寫會比較合理。以上是我的意見，不知署長認為如何？

主席：有關國書委員的修正意見，請教育部說明及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有關性平的部分，現在院版的文字，再加上我們去查授權子法，因為沒有出現性平，雖然我們平常在落實的時候有處理，為了要彰顯它的價值及我們的重視、且一定要落實，所以我們在母法寫出來，因為原來子法也沒有特別提，而今天委員有共識。再者，因為勞動的部分原來就有在子法裡面，已經很明確有寫出來要有勞動權益，這樣在子法會有一個彈性，因為裡面有一些老師是非屬勞基法及有勞動爭議條件的老師，如果寫在母法內，我們怕彈性會有點不足，而變成全面了，因為有十分之一以上的老師並不一定適用，就是公幼的老師，所以有關勞動的部分，我剛才也報告過，因為執行起來無礙，而且剛才講實體有 21 場、線上有五千多人次，那我們來強化的話，就能夠兼顧現況，也能夠更精進，也不會影響到另外超過 10% 的老師，以上補充。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回應一下，剛剛聽起來，委員們對於外加性別平等教育 3 小時、勞動教育 3 小時，對這個理念是同意的，這個文字是每年 18 小時，然後之後兩年再接受安全教育，所以勞動教育是不包括在那個 18 小時內，所以也不會排擠到 18 小時內的東西。

署長剛剛講勞動權益是 18 小時內的，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教的，可是第一線的老師告訴我們，很多老師、尤其是私校非常缺乏相關的意識，而 18 小時教那麼多東西，還包含勞動部分，其實就沒辦法真的教授到他們啊！你剛剛講只有私校需要，其實不是只有這樣，我們知道公幼的勞動環境比較好，可是事實上他們都一樣需要，只是大家普遍知道私幼的勞動環境不大好，所以我覺得精神上，如果每兩年在 18 小時之外再多加性平、勞動教育各 3 小時是可以的話，就展

現我們特別重視，因為很多人都認為目前的虐童事件跟老師的人力勞動條件不好是有關的，所以這樣也是展現我們對他們的權益跟虐童事件的重視啊！

彭署長富源：向召委和委員報告，我們不一定堅持啦，對性平這樣設計，其實也是對老師的幫忙，他們很需要這個知能，當我們寫出來之後，有很多設計配套就會跟著出來，也可以給老師很到位的協助。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再呼應黃國書委員剛剛的說法，他認為性平 3 小時插在這個中間有點怪，除了這樣的作法，另外是獨立寫在另外一項，如果要寫在這一項，我會比較建議放在分號之後，即「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三小時以上及接受……」，這樣跟後面的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比較連貫。

彭署長富源：對，這還好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要寫在這一項，我建議做這樣的修正，就是文字放在這個地方。

范委員雲：文字順序調整，我覺得 OK。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再整理，就不在這裡向大家做太細節的報告，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整理一下。剛才講的勞權部分看怎麼樣融進去，我們也會做修整。

主席：我建議這一條暫時保留，等教育部整理一下順序及用字，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四條先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同樣有院版、范委員雲版本及萬委員美玲版本，三個版本是雷同的，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第三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同樣有院版、范委員雲版本及萬委員美玲版本，三個版本雷同，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六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同樣有院版、范委員雲版本及萬委員美玲版本，三個版本雷同，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七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章章名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三個版本雷同，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同樣是三個版本雷同，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五章是申訴及爭議處理，在第三十八條裡面針對公立幼兒園的園長、教師、教保員等等，條文寫得很清楚，但是對於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的部分就變得很模糊，這個部分的確呼應到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的，對教保服務人員建置一個機制，到後續的部分能不能提供完整制度的配套建立。我自己本身在行政部門服務時就發現有這種狀況，那時候是用兒權的最低罰，後來家長也來幫老師求情，但是因為就最低罰以當時規定就是沒有辦法再擔任教師，這都是按照法規來進行。現在既然有這樣的機制，要讓它更完整的話，我會

比較希望對私立教保人員部分也能夠建立一個機制，所以我有列一個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本席建議要有配套，包括今天主席賴品妤委員有提到調查，我們整體看看要放在哪裡，我建議先保留。另外，要把它放在調查階段跟評議的階段？還是要放在申訴的階段？還是都要有？我覺得應該把相關人員包括哪些領域，還是要在法上面寫清楚，所以本席建議第三十九條先保留，我們在討論機制完備的時候再一起做討論，謝謝。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表示一下意見。因為這涉及到他的申訴和救濟管道，所以我覺得茲事體大，教保員本身如果受到懲罰的話，甚至會影響到他的就業、工作權的部分，因為這個是他的基本保障，而且依大法官歷來的解釋，在職業選擇的自由也好，或者是職業行使的主觀限制、客觀限制，都應該用最嚴格的標準，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就是類似在處理教師法上面的系院校教評會，無論如何，他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相對保障，而且要有一個調查的機制去做處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教育部關於申訴和爭議處理，救濟的管道到底是怎麼樣才能夠保障他的工作權？

主席：先請教育部回答委員們的問題。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所垂詢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的申訴或爭議處理，剛剛委員提的救濟認定的程序，這裡所講的處理是依照前面第三十三條調查認定，假設他有性侵害、性騷擾或其他虐童事件成立之後，主管機關已經認定他有解聘的必要，回到園所去解聘之後，他的救濟就是剛剛邱委員所在意的，即剝奪其工作權之後的法定救濟程序。各位可以合併觀察第 38 頁的第三十八條和第 39 頁的第三十九條，事實上，關於整個教保服務人員的身分，只有在公立幼兒園的幼教師教師身分，不管他是任園長，就是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抑或是他是任教師，有公幼教師身分的人就準用教師法之規定，他可以去申訴或是走訴願的程序，接著進行行政訴訟，這個是我們講的當時幼托整合的時候，特別把公幼的幼教師分別在教師法和教保條例裡面特別規定，這些是直接準用教師法，而他的準用會包括前端的聘任、薪資待遇、救濟跟後面的退撫，是實體的準用，救濟程序也準用。

至於其他人員，包括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還有第三款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因為都是用勞基法進用，所以他實體的法律關係就是用勞動契約，既然實體是用勞動契約，那他的救濟程序就是適用勞資爭議的勞動法規，所以後面會特別寫到，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在公幼的教保員兼園長也好，或是其他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跟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三十九條裡面私立教保機構的所有人員都是用勞基法進用的，所以他實體的法律關係都是勞動基準法，他的爭議處理也只能夠走勞動基準法，因為如果讓教師再走回來教師申訴的話，教師申訴是全盤準用教師法系的救濟制度，所以沒辦法在這個地方把實體關係是勞動法規的勞動契約爭議再走回教師法來，這會造成實體跟他的救濟程序的紊亂。

走到這裡各位其實可以發現，在一個幼兒園裡面，私立幼兒園的法律關係是非常單純的，不管是經過師培的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甚或是園長，全部都是用勞動契約進用，他的救濟就是走勞資爭議的部分，公幼是比較複雜的，公幼就只有少數那幾千名幼教師，當時幼托整

合的時候是保障他的權利，所以他實體的法律關係、程序的救濟都準用教師法，這確實是因為幼托整合改變時保留下來的過渡安排，這個過渡是因為法律一直保留，所以後續新進的部分，上次教師法修正的時候，立法政策上是站在公幼部分只要是幼教師都準用教師法，各位如果從私幼的幼教師來看的話會不一樣，而他的不一樣，不是只有救濟程序不一樣，更重要的是，他的聘用的實體法律關係就已經不一樣了，反而跟其他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是一樣的，私幼裡面不會出現兩種不同的身分跟救濟管道，所以現在會跟公幼的幼教師有實體跟程序的歧異，它的背景與影響大致做如上說明，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處長一個問題，私立大學的老師跟這個大學的關係是僱傭關係還是處分？你知道嗎？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私立大學教師跟學校的關係，基礎的聘任關係是私法關係。

邱委員顯智：勞動關係？

李處長嵩茂：不是勞動關係，他不適用勞基法。

邱委員顯智：對，但基本上這也是一個民法上的關係。

李處長嵩茂：是民事的法律關係，但是如果涉及解聘的話，他是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回去解聘，因為他適用的都是教育法規，他的實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建構私立學校也能夠教師申訴。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他可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甚至是行政訴訟？理由何在？解聘和不續聘會影響他未來能不能從事這個職業嘛！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關於私立學校的解聘，如果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後回到學校把他解聘，那個解聘是私法關係，不能訴願也不能行政訴訟。

邱委員顯智：實務上有好幾種說法，各庭的意見不一樣，實務上打到行政訴訟也所在多有，我自己都打過，也到行政院訴願會，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中間有一個第二階段主管機關核准在私立學校……

邱委員顯智：我要跟你講，事實上為什麼會這樣？這其實非常簡單，因為這會影響到他的工作權，你今天全部在講一件事情，就是教保員跟園方之間是一個僱傭契約，這是一個勞動契約，自不待言，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解聘之後，從這次開始的變化在哪裡？就是它有可能會影響到他一年到四年，甚至終身不能再從事這個職業，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是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法律效果是不是處分？當然是處分嘛，因為它影響到他未來是不是能夠從事這個職業，不是不能夠在這個園所任教，而是在臺灣的國土範圍之內任何一個幼兒園都不可以任教，處長，對不對？所以才說這個事情嚴重了！例如，我在這家客運公司當司機，被解僱之後還可以到其他家客運公司當司機，這干政府什麼事？沒事！但是現在問題不是這樣啊！現在問題是你給它一個法律效果，而這個法律效果就是該名教保員未來在臺灣從臺北到屏東的任何一個

地方都不可以再當教保員了，這個問題很嚴重，這是一個行政處分，你剛才說的也都對，在園所之間，這是一個勞動契約，這沒有問題！但是既然給了一個這麼嚴厲的處分，讓他自由選擇卻從臺北到屏東的工作全部都沒辦法做的情況之下，當然要賦予一個救濟的管道，這是合理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才會有很多委員指出，你做這個處分的時候要非常謹慎，教育部必須要有一個機制，不是只針對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而是私立幼兒園的教保員也應該同等地受到保障，這至少要有獨立性，而且調查程序也要符合法律規定，要有正當法律程序，也要有事後的救濟管道，不是只讓他去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不是這樣子！而是應該要有一個救濟管道讓他去貫徹他的權利。

李處長嵩茂：非常感佩邱委員做了非常詳細的分析，不同身分的人在適用教育法規跟勞動法規是非常繁複、交錯的，這是從教師法法系開始就發生這樣的問題。各位可以看會議資料，也是剛剛提到的第 38 頁一直到 39 頁，右邊倒數第二欄就是現行規定，我們從現行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可以看得出來，現職公幼幼教師任園長的話，準用教師法規定，而準用教師法規定的話，事實上經學校解聘之後，可以選教師申訴，公立學校的處分也可以訴願。第二目規定教保員不走教師法，而是走勞資爭議，因為它的基礎法律關係就是勞資爭議，勞動基準法系的實體與救濟程序。剛剛提到解聘之後有管制終生及管制 1 至 4 年的差別，就是前面消極資格的法律規定。因為剛剛委員特別關切私幼幼教師與公幼幼教師有所不同，可是私幼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助理員、教保員如果被解聘，也是有管制終生及管制 1 至 4 年的問題，那是前面法律的規定。至於救濟，從現行規定及修正方向，以迄於向來司法機關的法律實務，因為基礎法律關係都是依勞基法簽訂的勞動契約，救濟就是只有勞資爭議的勞動法系法規。這是目前學校教學現場的教師和公立學校的差異，以及幼兒園公幼、私幼、公幼幼教師與其他私幼幼教師，及其他所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都走勞動法系是不一樣的！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修法要在這邊做末端救濟變動的話，會使得本來都在處理教育法規的教師申訴制度必須去處理勞基法的勞動爭議，而這也涉及勞動主管機關，因為前面的契約是勞動主管機關主管的勞動契約，是否適合讓它的爭議再走回教育法系的教師申訴？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政策改變。所以我們剛剛是從合宜性來論述，只要基礎的法律關係是勞動基準法，爭議的處理就走勞動法規。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走勞動法規的勞資爭議處理反而比較著重在勞工權益的保障，這可以體現到所謂工會活動涉及不當行為，到勞資爭議去處理時，決定下來都比較偏勞方，所以這邊讓他走勞資爭議處理，基本上實體的法律關係是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是勞動部，而且救濟程序是勞資爭議處理，它有一條很完整的勞動權益權利義務劃分、保障，以及爭議處理的脈絡，這樣的一個執行，多年以來並沒有太大不同。至於幼教師想要爭取和公幼一樣走教師體系，這個要從實體關係處理，包括待遇，如果用待遇條例去規定私立幼兒園幼教師的話，就變成待遇、退休撫卹等等全部都要依教師體系，那就是一個更大的改變，這是從整個立法正當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先請問處長，國立大學教授和私立大學教授的待遇一樣嗎？應該也不一樣吧！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私立大學適用待遇條例，我們現在的要求是本薪、年功薪的部分要跟公立的一樣，但是學術研究費等其他加給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你剛剛說在幼教體系中，公立和私立幼兒園的幼教老師薪資有所不同，所以就不能準用教師法，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嘛！我就問私立大學的教授、老師不是一樣都適用教師法嗎？但他們待遇也不一樣啊！我們說的還是準用，並沒有說都要用。今天都一樣有教師資格的人，為什麼公立和私立在權益上的保障不同？尤其是和他的工作權相關，我覺得和工作權相關的部分，你不能剝奪他原來具有教師證這樣身分的權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這可能不一定分公私立，因為公立幼兒園一般大概都有一個機制在，可是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大概都是由地方政府認定，也就是有沒有工作權是由地方政府來認定。如果由地方教育局認定他 1 至 4 年不能擔任老師，或是終生不能擔任老師，卻叫他去走勞基法，我自己覺得這個不對！因為這是教育體系的處分，那當然要讓他在教育體系裡面能夠先有一個救濟的管道，尤其是對他們有一個特別的法進行相關約束的時候，我當然覺得必須在教育體系裡面先給一個申訴或爭議處理的管道，不能由地方教育局處或社會局決定之後，叫他去走勞基法，我還是覺得這個怪怪的，變成好像是教育體系把問題丟給別人，可是你們自己內部沒有一個所謂的救濟管道，我還是覺得應該要有，會比較符合對於教育體系相關人員的一致性作法。

黃委員國書：我剛剛聽了處長的描述，我大概理解這個法制的穩定與完整性，如果當時是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契約方式進用的私幼老師，當然相關的爭議處理就回到勞基法，但我們現在比較 care 的是他本身的身分是教師，但是卻沒有辦法適用教師法，那可能會產生在一個幼兒園裡，同樣都是教師，可是任用的依據卻不一樣，就會採取不同的途徑去處理他們相關的勞動爭議。我們只有一個目標，而目標也是一樣的啦！就是不管是用教師法，還是用勞基法，我想要瞭解的是用教師法或勞基法，哪一種途徑對他們的工作權是比較有保障，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去做一個說法及比較呢？法制的穩定及體系該怎麼樣敘述，我剛剛聽了處長的說明，也大概理解了，就實務而言，怎麼樣對私幼老師在進行爭議處理時是比較有保障的，特別是工作權，這部分我們也想要瞭解，可不可以再進一步說明，除了工作權之外的相關權益處理，它的差別會是什麼？

主席：剛才幾位委員與教育部一來一往在討論這一條，現在是 10 點 26 分，我建議先休息 5 分鐘，請教育部跟委員這邊做溝通，等溝通之後，再來看這一條要怎麼處理，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臣遠：主席要休息嗎？

主席：對，因為這一條一直在討論，我請教育部跟委員做溝通，如果大家覺得 5 分鐘不夠，那就 10 分鐘好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第三十九條，經過剛才的溝通之後，我們需要再討論第三十九條，因此第三十九條就先保留送協商，我們就這樣處理。

彭署長富源：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一下，保留協商時的兩套說法的資料要整理好，不要協商時，大家盤古開天再

講一次，好不好？拜託一下！

主席：對，林奕華委員第三十九條的修正動議也一起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六章章名，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及教育部所有官員，針對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審查的部分，本黨團提案的部分是第三十八條之一，也與上次審查的幼照法第五十條及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是一樣的，係為了改善幼託機構虐童事件，因此是採一致性的修法原則，而新增教保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這樣才可以補救現行幼照法僅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行為。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新增本條之後，才能將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一併納入規範，以改善現行法律只處罰教保機構負責人及其他人員的不合理情形。

本席修正的內容，包括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體罰：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款規定性騷擾：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款規定不當管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增訂第二項，曾受第一項處罰而於五年內再犯者，主管機關得處所違反該款最高二倍罰款鍰，就是明確提升相關罰鍰的規定。

上次審幼照法第五十條時，大家只對提高罰則有共識，至於維持原來規定三款行為分級處罰則沒有共識，因此最後才保留。事實上，行政院的本版是依照兒少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針對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有不允許行為一律規範處罰六萬至六十萬元的罰鍰。但是幼照法的第五十條及教保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範對象都是教保機構負責人與相關服務人員，而與兒少法所規範的對象有所不同，這些教保機構與家長訂有契約，保護照顧兒童，並且收取費用，理應具有充分的教育技巧、較高的愛心及耐心，根本就不應該發生虐童的情形，因此應有不當行為的分級處罰及較高的罰鍰規定。

目前各縣市政府針對兒照法第九十七條所訂定的統一裁罰基準並不相同，並且也有第二次以後提高處罰的規定，因此更應統一訂定全國一致性的處罰規定。基於以上的理由，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依照幼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的原規定來分級並提高處罰，有鑑於此，希望大家支持本席的版本，如果有未竟說明之處，也請教育部進行相關的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是處理第四十條，也先請大家看一下，有關教育部整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照法的對照表，我跟大家溝通一下，因為第四十條是針對罰則，對照的是幼照法第五十條，當時第三十條、第五十條是一起保留，然後送協商討論。這裡的第四十條有院版、范雲委員、張廖萬堅委員、何欣純委員、邱臣遠委員、民眾黨黨團、何志偉委員、吳委員玉琴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還有張廖萬堅委員及王婉諭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這部分大家可以同意我剛剛唸到的這些與幼照法一樣，即一併保留送協商處理，大家可以接受這個建議嗎？好，OK，第四十條就是一起保留送協商。

再來是王婉諭委員的第四十條之一，我向王婉諭委員建議一下，因為您針對的是負責人的部分，其實在院版第四十六條有討論到，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就併第四十六條，等下一起來處理，王婉諭委員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婉諭：就這條先發言一下，最主要是在審幼照法時提到一併做處理，當幼兒園有這些情況之下，除了行為人之外，以現在教保員會被開罰的情況都是有比較長期習慣性對待的現象，我們認為幼兒園的負責人應該也要有相對應的管理監督之職責，所以才會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剛剛主席希望可以納入第四十六條……

主席：併第四十六條一起來討論您的提案，這樣子，可以嗎？

王委員婉諭：好，併第四十六條討論。

主席：我們等一下在第四十六條時一起來處理，本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本條有行政院版、范雲委員、吳玉琴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在場委員有沒有無意見？吳玉琴委員的版本稍有不同，但他現在人不在現場，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本條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三個版本是雷同的，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四十二條也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本條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三個版本，也都是雷同的，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這一條跟幼照法的配套有關，就是同樣的行為，為什麼在幼兒園與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會有不同的罰則？應該是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就是我提到的行為……

主席：請署長用麥克風。

林委員奕華：可能要跟幼照法的配套一起來看才對。

彭署長富源：向召委及林委員報告，第四十一條會跟幼照法第五十二條併同處理，第四十三條會跟幼照法第五十四條併同處理，當時在討論幼照法的時候，這兩條條文都有保留，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麻煩主席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要先保留，謝謝。

主席：我整理一下，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應該都是與幼照法連動的法條，我建議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全部保留送協商，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前面處理過的第四十一條就改成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四十四條。針對本條，目前有院版、范雲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張廖萬堅委員和范雲委員則有修正動議，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第四十四條，主要是為了處理借牌的問題，也就是沒有教保人員資格的問題。這部分在實務上處罰沒有問題，如果教保機構從事教保服務是用借牌的方式，當然我們要處理這樣的亂象，所以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一條就訂有罰則。對教保人員來講，如果他在某一個教保機構服務，離職之後可能沒有立即到其他教保機構就職，可是也沒有辦法瞭解在他離職之後，教保服務機構是否還是以他的資格證書在核備，這樣會造成沒有按照規定異動，這方面的從重處罰是處三萬元至十六萬元罰鍰。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的規定來看，托育人員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使用，經勒令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由此看來，這種同類型職種の罰則會有輕重不一的狀況，如果不把它分開的話，對於教保服務機構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可是對

於教保人員是不是應該要比照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少權法的相關規定，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會比較合理？因此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是把兩者分開，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修正動議和張廖萬堅委員的用意一樣，但我們的修正方法不大一樣，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在第四十四條最後面加一句話，也就是「教保服務人員不知情者不在此限」，理由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講的一樣，如果教保服務人員就是受害者，比如他離職了，可是教保服務機構在他離職後並沒有加以處理，甚至還把他的資格證書拿來運用，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重罰教保服務人員的話，好像不符合比例原則。到底是要修改條文還是就文字加以調整，我想聽看看國教署怎麼建議，反正目的就是不要讓這些人被重罰，因為這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兩個問題：針對第一個問題，范雲委員有再補強，第二個問題是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園和中心是否要分開處理，這與我們剛才談到有兩個面向要保留的部分有點關係，所以我分成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個是有關不知情的部分，目前的罰則主要是針對主動、知情而提供的情況給予處分，其實我們原本就沒有要處分不知情以及被冒用者，但是怕有人會擔心，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寫在立法說明當中？其實原來的條文就不會拘束或處分到不知情者，而是對於有犯意且主動提供者加以處罰。針對不知情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立法說明當中闡述得更清楚一點，也就是對那樣的情況是不會處分的。

至於第二點，委員提到這要不要切割出園和中心的問題，關於這部分的立法政策，可能就是和剛才講到的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類似的現象，也還是會做協商的處理，如果在立法政策上會切割出園和中心的話，那麼相關條文是不是在協商後我們也來照辦？

關於以上兩點，第一點是針對不知情的部分在立法說明當中闡述，第二點是比照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我們依照協商後的結果來辦理，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不知情者，如果你們原來就沒有要處罰他們，那麼放在立法說明中我可以接受。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本席也有提出版本，不過我還是要解釋一下，以免大家誤解，我提的版本是第三十五之一條，不過條次可以按照等一下討論通過的結果予以調整。如果違反教保條例第二十八條（也就是現在的第三十五條），本席主張保密條款的罰則是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事實上這和院版一樣，但重點是在按次處罰，以上說明。

主席：何欣純委員剛才所講的是第四十五條對不對？但我們還在處理第四十四條。

何委員欣純：針對我提的版本，在院版裡面是第四十五條……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現在在討論第四十四條。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第四十四條，剛才張廖萬堅委員和范雲委員應該都同意可以照院版通過，但立法說明必須予以補足。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那麼第四十四條就先照院版通過，同時請教育部馬上把立法說明補上。

彭署長富源：但是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有提到要不要把中心區分出來，就是和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很像。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園和中心如果要加以區分的話，請他們回去研議一下，然後這一條保留。

主席：那麼就和第四十一條一併保留送協商，請教育部趕快把園和中心的部分處理好。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五條。針對本條，目前有行政院版本、范雲委員、萬美玲委員及何欣純委員版本，請問在場委員要不要發言？剛才何欣純委員已經先發言過了，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那麼就請署長針對方才何欣純委員所提的問題加以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的提醒，第四十五條最後一句是「得按次處罰」，其實這已經有達到相關效果，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針對本條，目前有行政院提案、范雲委員提案、萬美玲委員提案、吳玉琴委員版本及王婉諭委員所提第四十之一條要併進來，張廖萬堅委員則是提出修正動議，本席和王婉諭委員也都有修正動議。其實第四十六條在幼照法的部分是保留的，本席建議和前面的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一起保留送協商，請問大家可以接受嗎？如果可以的話，第四十六條就一起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四十七條。針對本條，目前有行政院版、范雲委員版、吳玉琴委員版、萬美玲委員版，張廖萬堅委員則是提出修正動議。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一樣是行政院版、委員范雲版本、委員吳怡玳版本及委員萬美玲版本，張廖萬堅委員有修正動議。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在第 45 頁。如果在場委員都無意見，第四十八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有行政院版、委員范雲版本及委員萬美玲版本共三個版本。吳怡玳委員剛才的第四十九條已經跟第三十三條一起保留送協商處理，都可以嗎？在場委員若無意見，第四十九條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章，請問對章名有無意見？

吳委員怡玳：所以是照院版通過？可是我的……

主席：對，因為剛才你的修正動議其實是跟第三十三條一起保留送協商，到時就在第三十三條處理。

吳委員怡玳：我們的想法是覺得也有可能放在第四十九條會比較好，因為第四十九條是對整部條例，如果放在第三十三條其實是針對身心體罰還有第三十三條所指的那些情況。

主席：對，因為剛才您是同意在第三十三條處理，所以現在你希望在第四十九條處理嗎？

吳委員怡玓：對。

主席：我要跟你確認一下。

吳委員怡玓：對，我還是希望在第四十九條處理。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保留送協商中吳怡玓委員的部分就拉到第四十九條。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剛才第四十八條的第二款，因為我們在第三十四條提到性平教育，裡面的款可能要請教育部做文字調整，要納入性平教育。

主席：第四十八條嗎？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第四十八條先保留，教育部先處理，等一下再看。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保留可以嗎？

主席：好，是保留送協商還是暫時保留？

彭署長富源：我可以報告一下嗎？

主席：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吳委員所提的有兩點，第一點就是您的第二項有關認定標準，就是剛才我們一直談的，可能就保留在那邊。後來有提到第二點的公告期間，上次幼照法第六十一條有修，所以您提的第二點的部分就用當時的文字，當時的文字我唸一下可以嗎？就是吳怡玓委員有提到兩點，其中第一點的部分會併同在剛才講通報調查那邊處理。第二點的部分是講公告期限，在上一次幼照法修正時在文字上就有，待會兒我唸一下。

吳委員怡玓：那你要放在哪一條？

彭署長富源：現在放在第四十九條。

吳委員怡玓：第二段沒有問題，可是第一段通報調查或之後的申訴之類的，我們還是覺得放在第四十九條或許會比較好，就像我剛才講的，第四十九條是指本條例，是整部條例，放在第三十三條的話，其實在後面那段都漏掉了。再來是因為第六章是罰則，所以第四十九條還是保留好不好？我把剛剛的修正動議拉到第四十九條，然後第四十九條保留，可以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再問一下怡玓委員，您說是什麼要併在第四十九條？

吳委員怡玓：修正動議。

吳委員思瑤：就是限期改善處罰的申訴救濟是嗎？

彭署長富源：對。就是委員所提到的第二項。

吳委員思瑤：看教育部的意見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剛剛有跟委員報告，也花了大概 15 分鐘會商，這一點跟第三十三條要處置的時候涉及到范雲委員講的通報、賴品妤召委所講的調查以及各位委員關心的認定，包含林奕華委員關切的後面的申訴、救濟等，因為前端有一些不完備，這次修進去比較完備後，又有法體系上適用問題的話，當後面不一定那麼堅持時，是不是容我們在協商時端出，通報、調查這一條龍…

…

吳委員思瑤：懂了。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說放在那裡比較適合，所以這一條就一起保留。

主席：好，就把第四十九條一起保留送協商。剛才吳怡玓委員說放第三十三條的就拉回來跟第四十九條一起保留送協商，因為剛才原本有裁示說要放在第三十三條，現在就還是跟第四十九條放在一起。

彭署長富源：好。至於委員有單條提到期間的問題，剛才講到上一次幼照法修正時的文字，這個文字也再列出來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怡玓：對，照你們的文字可以。

主席：處理第七章章名，大家有意見嗎？（無）無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第五十條有范委員雲、行政院及萬美玲委員版本，其實三個版本是雷同的，在場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五十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有范雲委員、行政院及萬美玲委員版本，黃國書委員有修正動議。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條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處理教保員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比照園內教師的待遇，行政院版設了一個前提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就是要求在 100 年之前就擔任教保員且在園所工作繼續任職這類型的人，待遇可以比照園內教師。但是我在思考可不可以把這個設定的範圍拿掉，不需要去設定這個範圍？因為它是替代老師的編制員額，他本身是教保員，也長期擔任教保服務工作，而且也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這些資格都有了，還要在 114 年修畢。前面已經設定一些資格了，設定之後又說未來要在這樣的情形下才可以比照園內教師待遇，這個的立法用意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如果立法用意是只限定那個條件，那你法律條文的描述方式可不可以不要這樣描述？可不可能不要去設定那個前提？就是只要有取得這些資格的教保員，有替代的教師編制的員額，既然已經是替代的員額了，那他的待遇可不可以就比照教師？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黃委員。這個問題事前有跟委員請教得更詳細，我們也有去找相關團體請教，基本上大家都能夠理解，放在這裡已經是比較屬於對特定情形的解決，否則一般性的培育我們會放在第九條前面那些培養的過程。這裡要解決的是當時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處理幼托整合次日（101 年 1 月 1 日）會有一批人在原來的身上要給予協助保障，或是在幼托轉銜上給予比較好的配套措施，所以這個其實已經延 15 年了，處理這樣的延期之後，大家對大班的要求還是滿在意的，所以歷來大班要有一個幼教師，各位委員也都很熟，所以這一點其實是處理特定情形。

早上林奕華委員有提到，那時我也有補充，我們知道有一些公共化的幼兒園可能在某種誘因下會吸一些具有教師資格的教保員，以致於有些私院會擔心有一些班找不到這種老師，所以黃委員想說拿掉這個日期、還有一些資格人員的限制，會不會就普開給那些需要的，我們會建議，第一是回到前面剛才講的，我們要有培育端，而這個是處理特定時間的那些夥伴所給予法律上的支持，如果這邊開的話，整體而言，原來師培的跟要處理特定人員的會混淆。至於特定人員部分，我們還是要給予很明確的歷來在政策上的協助跟保障，但有好幾位委員為團體看

到他們爾後的問題，早上也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跟師藝司於三個月內會提一些配套。部長這兩年非常支持這件事情，剛才早上我有舉例，連某個地區的某個班，名冊有 72 個人，我都要求找清楚後，請師藝司一定要開班等等，這些都有作業到那麼細緻，以上就委員所提的，我初步做這樣的回應。

第二，我們早上也有跟團體做過討論，他們知道如果又涉及到其中代理的部分，那又回到張廖委員所提的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的款項。因為剛才有特別請教黃委員，所以您所提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特定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保障他，但是關心到很多元需要再協助的，早上有一個附帶決議在處理了。至於代理部分，有第十一條會予以彈性方式去處理他現場的需要，針對這樣的彈性處理，早上我們也請教過團體，他們說用施行細則來處理會比較彈性，這一點還需要跟他們做一點會商。以上兩點回應跟委員做個報告，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大概瞭解署長的意思啦！就是這個前提我們瞭解，其實當時幼托整合之後，我們特別針對在 101 年以前就具有教保員資格，或是已經在幼兒園任職、後來有取得教保員資格這種類型的人，我們可以給予比照園內教師的待遇。可是現在幼托整合已經過了 10 年，這個條文不是在處理資格，而是在處理待遇，對不對？我覺得還需要在現在再來強調 100 年當時幼托整合情境下替代教師人力的待遇嗎？需不需要？我需要瞭解的是這個部分。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剛才講到誰能夠去擔任這個工作，這部分有處理，但是待遇部分，說實在的，部裡少子化對策的政策上一直是透過準公幼去引導，私幼整體運作的介入，我們不那麼直接，但是我們有透過一些補助，像設備或輔導的補助，讓他們少花這一類的經費，他們有一些經營上的成本，因為我們有給予協助就得以減輕。所以有兩點，一個是透過準公幼，另外一個是我們對私幼的補助上有透過這樣一個替代性的作法，謝謝。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在這個條文還沒有修正之前，這樣類型的老師目前狀況大概是怎麼樣？我們可以瞭解一下嗎？就是這需要到法上面去明定，代表應該是有怎麼樣的情形嗎？這部分不是那麼瞭解，可以讓我們也瞭解一下嗎？另外一個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剛剛聽黃國書委員的發言，我想大家的意思都一樣，就是怎麼樣讓第一線老師的人力可以更加充足，而且符合資格，所以我想第三十條的附帶決議應該還是滿重要的。但能不能瞭解一下現在需要特別寫的部分是因為目前實際上狀況是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嗎？

彭署長富源：實際上的情況我們可能要調查，但是我們想要做一個臨時提案，讓委員覺得要關心的事情可以獲得一些處理。就是幼托整合後，有許多在職的教保員雖然取得了師資職前教育的相關證明書，這個在師資上的規定是有要求的，但是他沒有通過教師檢定考試或實習，因為沒有取得合格的教師證書，所以他沒有辦法單獨在大班任教，這就是一直被擔心的。因此委員請教育部來研議，針對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保服務人員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得暫時替代教師編制員額擔任教師的機制，請我們趕快研議，委員會通過這一個臨時提案的話，就不用等三讀，我們現在馬上就可以研議，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討論了一個臨時提案，早上跟黃國書委員報告之後，大概是朝這個方向。

主席：好，第五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但是臨時提案的部分就請大家趕快來連署一下，OK，好，我們就繼續往下進行。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也是有院版、范雲委員跟萬美玲委員版本，三個版本雷同，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的話，第五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也是有院版、范雲委員跟萬美玲委員版本，三個版本是雷同的，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也照院版通過。

好，接下來我們先處理剛才暫時保留的兩個法條，一個是第三十四條，另一個是第四十八條。我們先拉回到第三十四條，因為剛才第三十四條是請教育部做一些條文文字順序的修正，大家看一下內容可不可以接受，大家請看紅字的部分，首先第二項的「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大家看一下調整之後的位置可不可以接受，都可以接受嗎？這個看起來有比較正常，比剛才的好不少。好，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有沒有併入在 18 小時內？

彭署長富源：得併入，所以這個要調整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除」不要了吧！

主席：「除」在哪裡？

張廖委員萬堅：那等於 18 小時之外，還要再增加。

主席：在第三項的部分，「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外」。

彭署長富源：紅字部分就不要了，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好，剛才第三項……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把它涵蓋在 18 小時的知能研習。

林委員奕華：對，我們建議應該在 18 小時內啦！因為每兩年一次，所以其他時間他可以上別的課。

張廖委員萬堅：對，應該還好。

林委員奕華：建議還是在 18 小時以內會比較好。

彭署長富源：第三項不要動。

張廖委員萬堅：OK，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們是寫「以上」，所以應該是還可以啦！

主席：對，有「以上」。好，第二項就修正為「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大家都可以接受吧！那第三項後來就沒有修正了。

好，第三十四條就綜採各個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再來請拉到第四十八條，剛才是萬堅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說是要修款次的位置嘛！大家看一下內容跟補充的立法說明可不可以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有新增嘛！

主席：對，就是配合前面第三十四條去新增的內容。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提醒一下，因為在這一條裡面，我們剛剛修的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了，性平跟勞動權益等等是併在 18 小時的專業知能，可是現在這裡是說違反他的規定，沒有的話是要罰款的，可是你要算一下，在這 18 小時裡，各需 3 小時以上課程與所有本來應該要有的時數加起來有沒有超過 18 小時，還是在 18 小時以內，以及會不會有因違反而被罰的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要把文字看清楚，我的提醒是這樣子。

彭署長富源：因為在第二款中有 8 小時，再加上接下來的 3 種課程共 9 小時，總計是 17 小時。剛才也提到，性別課程期間為 2 年，所以整體而言，如果要實踐出來，再努力一點應該排得出來。

吳委員思瑤：但我還是要問，剛才談的專業增能那部分與這些課程會不會打架？

何委員欣純：對，會不會打架？

吳委員思瑤：此處的研習本質是為專業知能充電，結果卻都被這些安全性、法規面的課程占掉了。

彭署長富源：18 小時扣掉那 8 小時之後，也就是要有 10 小時。

何委員欣純：是啊！

吳委員思瑤：那剩下多少小時？

彭署長富源：師藝司會在 2 年之內安排性別、勞權這些課程。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提醒你們要趕快算一下，否則到時一旦沒辦法執行，就會發生我與吳思瑤委員所擔心的情況喔！

彭署長富源：有 2 年。

吳委員思瑤：你們看看能不能做到，因為比重不宜顧此失彼。他們上這樣的課可以請公假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啊！

吳委員思瑤：好，應該可以請公假，就是不要讓他們覺得負擔很重。重點是不要顧此失彼，我覺得專業教保、幼教人員之教育職能提升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是啊！但你們只併入 18 小時的專業知能研習喔？

彭署長富源：我們在第三十四條規定了性平與勞工部分。請看一下第三十四條的文字，這裡提到各 3 小時這部分。或者有沒有可能先訂為各 2 小時？有沒有辦法這樣？如果訂為 2 小時，排課上也滿好排的；若訂 3 小時的話，就需要一個上午，有時候……

何委員欣純：就占了一個上午。

彭署長富源：對，而且有一節不能排。所以能否修改，在排課上也好排？

范委員雲：對於這一條，如果大家需要計算，是否應先保留，好好討論那 18 小時的安排？因為這樣突然之間減 1 小時，好像有點奇怪。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是各委員提案版本的問題，所以我們只是針對本條再提醒，在條文訂立的專業知能之研習裡，性平與勞動權利就各占 3 小時，加起來 6 小時，而我們現在想修為外加。但是仍必須配合他們對研習課程的排列組合，要排得進去，而且也要能夠提供這種研習的量才可以啊！不然若這些教保員到時無法遵守，是有罰則的！因為我們現正討論的是罰則耶！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也很好奇他們怎麼排課。這條可以先保留，因為我們今天有了新興課程的想法，對於性平與勞權我們都很支持，但也要與現行其他課程之比例調配一下。所以我覺得應該在協商前讓他們調配一下，也讓我們大概知道實際操作狀況，保留好嗎？

彭署長富源：先保留好了，我們與相關團體和地方政府會商一下，如果執行上沒問題，我們就提出來。沒問題，我們處理。

主席：好，那我也建議，由於第三十四條也是一起處理的，第三十四條與第四十八條就一起保留。

彭署長富源：好，我們一起處理。

主席：最後處理第五十一條相關的一個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鑒於幼托整合後，有許多在職教保員雖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尚未通過教師檢定考試或實習、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致無法單獨於大班任教。爰請教育部研議針對私立幼兒園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得暫時替代教師編制員額擔任教師之機制。

提案人：黃國書 林奕華 吳思瑤 吳怡玎 賴品妤
何欣純 范雲 張廖萬堅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在方向上，當然希望有替代人力，只是我想提醒並詢問一下：如果教保人員還沒有正式取得教師證，就發生任何應處罰的狀況，是否要被處罰？如果他有任何如我們講到的狀況，例如在教學現場上可能涉及不當作為，是否比照處罰？我只是想問一下這點。本條固然開了一扇窗，但權利義務等其他部分如何適用？

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教育部確實需要說明。

彭署長富源：由於本處的教保人員是現職人員，在進用時，在進用合格性上就經過法條的檢視，不違法當下就會被處理，包含機構本身以及教保員本人。

吳委員思瑤：所以完全適用？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我是要確認權利義務是否完全適用。

彭署長富源：第一點是適用，他們在進用時就被適用了。

第二點，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項也修正了，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在身分上、資格上賦予一點彈性，也因為受到細則保障，所以整體而言，從剛才提到的法制彈性到罰則，以及適用罰則前會先有進用查察，都已處置。

吳委員思瑤：一份文書提出之後，幾年後仍可能被調出來，所以我建議在條文後面加一句話或兩句話，例如權利與義務完全比照等等。這部分要加一下，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權利義務？

吳委員思瑤：他該承擔的義務。因為這樣的條文其實是寫一半，雖然我們今天、此時此刻坐在這裡聽了你們的解釋，但未來哪一天若有人只看到這項提案，因為沒頭沒尾，他不知道與後面條文

也相關，所以我覺得補一句會好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補上適當文字。

彭署長富源：好。請給我們大概 5 分鐘，我們趕快處理。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的臨時提案加上那一句，大家都可以接受嘛？即將「擔任教師之機制」的「之機制」刪除，最後一句修正為「其權利義務得比照園內教師」，大家都可以接受吧？

彭署長富源：除了剛才委員提到的提案最後一句我們補上以外，有一些法規上的正式用語是否也允許我們調整一下？第 2 行「教師檢定」中的「檢定」二字，以師藝司的專業法規用語，是將「檢定」換成「資格」，也就是「資格考試」，這樣才符合法規用語。

主席：好，沒有問題，修正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的條文、也包含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分別是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與第四十九條，各位委員都沒意見？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還沒念到第三十條的附帶決議。

主席：第三十條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之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品妤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葉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鄭運鵬 陳以信 江永昌
黃世杰 柯建銘 劉建國 周春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傅崐萁 洪孟楷 羅美玲 邱顯智 王婉諭 李貴敏 陳椒華
范 雲 劉世芳 何欣純 莊競程 張其祿 楊瓊瓔 王美惠 張育美
高嘉瑜 羅明才 林德福 廖婉汝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4/25）

常務次長 張斗輝（部長請假，4/27）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 沈炳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黃蘭琇

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羅司宜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 劉啟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吳宜倫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4/25）

周委員春米代理（4/27）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曾銘宗、葉毓蘭、鄭運鵬、江永昌、陳以信、林思銘、黃世杰、李貴敏、羅美玲、吳玉琴、邱顯智、王婉諭、張其祿、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委員周春米、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邀請國史館館長、外交部部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及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報告，請國史館陳館長報告。

陳館長儀深：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先進、媒體、女士、先生，早安。國史館這次是因為 4 月 23 日舉辦了一場學術研討會，所以才引起最近的一些新聞事件，這場研討會是由臺灣國際法學會跟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邀請國史館共同舉辦的，因為我們有一些方便的空間和幕僚資源，即國史館負責掌理、蒐集史料、纂修國史等事宜，所以邀集學者專家跟民間智庫來就國家歷史的事件進行研討，這是國史館一向的工作範圍。這次報告的議題其實還相當複雜，因為它已經有相當多、相當久的爭論，所以我有請求召集委員陳委員同意，讓我先用 PowerPoint 說明一下，希望能夠達到一些溝通或是澄清的效果。

這幾天有一些批評者提到本人宣揚臺灣主權未定論，我想這是誤解，無論是研討會或是過去曾討論過這個問題，所講的則是地位未定論，而地位跟主權是有相關的，但這是另一個範疇的概念，我們講的是舊金山和約所確定的是地位未定論；第二個，我們並不認為七十幾年來一直都是未定的，陳隆志教授作為該主題演講的開場人，他是這幾個邀請來的社團所共同推崇的前輩、國際法教授，而他的主張其實也是我們所肯定的一個說法，即它是一個演進獨立說，就是到今天是一個已定而不是未定的狀態，那當初是什麼呢？依據陳隆志教授的說法，這是根據盟軍統帥第一號命令來接管，這種 *military occupation* 沒有不合法的問題，那個就是國際法、就是戰爭法中一種合法的占領，所以並沒有合法、不合法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二戰太平洋戰區中，美國是主要的力量，當時日本是擁有臺灣的，所以美日在太平洋戰區的對決，臺灣也遭了殃，甚至總統府也曾經被轟炸，所以美國在太平洋戰區 31 個戰勝國中有主要的占領權，在舊金山和約裡面有這個詞，所以它對於臺灣的未來當然有相當的發言權。此外，純粹就整個二戰來講，中國的戰區、中國八年抗戰是以空間換取時間，拖住了日本，這也是日本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

就臺灣而言，在投降的儀式上，因為別的戰區、別的地方有別的投降，但在臺灣這個地方，則是在公會堂也就是中山堂，1945 年 12 月 25 日的受降儀式上有四面國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提醒，它並不是只對中華民國的國旗來投降，那個司令臺上是有同盟國中、美、英、蘇等四國的國旗，也就是所謂的 *military occupation*，中國軍隊其實是在美國的協助之下占領臺灣。

而最近大家討論的分歧點就是開羅會議公告到底是處於什麼樣的位置，本人從來沒有說它不存在或者沒有用，而是說它有一個階段性的作用，當時戰爭還沒結束，為了要讓中華民國的抗戰繼續勇敢地打下去，所以有開羅會議，也就是三巨頭會議。我看了蔣介石的日記，上面也對於這次會議經過有著詳細的紀錄，他認為是一個外交上的成就。基本上，這是戰爭還沒結束時的一種協議，可是經過了 1949 年的變局，對這些看法就會有三種不同立場。

剛才講的開羅會議、開羅宣言，就是把臺澎交還中華民國這件事情，其實當初美國也是支持的，畢竟它是三巨頭會議之一，甚至在它的協助之下還占領臺灣。不過 1949 年它就開始改口，因為在中國，國民黨是被共產黨打敗的，如果按照開羅會議的話，則臺澎要交給誰呢？所以這裡面當然會有一些問題。當然國民黨政府繼續強調開羅宣言等三份文件，後來則是強調中日和約，這個也是我們主席特別指定的，就是用中日和約來談這個地位已定的部分；可是中華人民

共和國、北京最近也重述了它的立場，即開羅宣言是 OK 的，就是交還中國，可是無論是舊金山和約或者中日和約或稱臺北和約，統統無效，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過去長期以來，包括海外的臺灣人運動，其實都跟美國、日本一樣，我等一下也有相關文件來證明，即大家都是強調舊金山和約才是根本，臺灣主權不屬於中國。

我們也瞭解前總統馬英九先生很在乎這件事情，所以他特別在 2015 年公開演講，也是這樣強調，就是包括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日本降書共三份，這個很重要，然後他就講到了中日和約。不過他在這裡的用詞很謹慎，他說了「實質行使主權」，我不曉得這有沒有特別的意思，但在此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開羅宣言那個階段或者 1945 年到 1949 年是一件事，可是 1949 年到 1950 年是一個轉捩點，以美國而言，在 1950 年初杜魯門總統確實也 copy 開羅宣言的說法，中國擁有臺灣主權，可是韓戰一發生後，在 6 月 27 日杜魯門總統所發表的聲明中，就提到臺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締結，或者聯合國的考慮，所以不能夠只談前面，而不談 6 月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建議要注意的。而且就美國而言，它是軍方先轉變，接著才是國務院轉變，軍方轉變就是麥帥質疑開羅公報的效力，他認為那個是戰爭期間盟國承諾在戰後把臺灣交給中國，而這種政治情勢跟現在已經完全不同，所以在道義上美國應該給臺灣人民在不受共產警察、國家桎梏的環境下發展自己前途的機會，他雖然是軍人，但講的其實是很有政治意義的話。

其實不只是美國的立場轉變，我想當時的蔣主席、蔣總統才剛剛下野或準備下野，他有給省主席陳誠一份指示，這在國史館 2007 年出版的陳誠先生書信集裡面有提到，即「臺灣法律地位與主權，在對日和會未成以前，不過為我國一托管地之性質，何能明言做為剿共最後之堡壘與民族復興之根據也，豈不令中外稍有常識者之輕笑其為狂囈乎。今後切勿自作主張，多出風頭，最要以中央之主張為主張」，所以這裡面提醒我們開羅宣言那三份文件，並不是 final、並不是已經確立了臺灣地位，如果已經確立了就不會是托管地，這個是蔣先生當時的一個文件，所以關鍵還是在於舊金山和約跟中日和約。舊金山和約的根本就是因為那是日本參加在內共 49 國簽署的和約，北京跟臺北之所以沒有被邀請，是因為美國跟英國之間的歧見，所以總統特使杜勒斯，特別飛到倫敦跟英國的外交部長也是首相莫里斯，簽了一個杜莫協定，就是英國跟美國都同意，舊金山和約的會議召開時，臺北跟北京不要來，它的第二十六條有提到，等到日後日本可以找非本約簽字國訂定相同或大致相同的雙邊和約，所以中日和約是雙邊和約，而且它的內容必須跟舊金山和約相同或大致相同，所以「舊金山和約才是根本」指的就是這個意思。

就中日和約而言，那個時候因為韓戰爆發，冷戰的格局已經形成了，美國已經決定要好好地保護臺澎，甚至金馬，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措辭差異值得注意，就是以舊金山和約而言，它的「renounces」是加了 s，是一個現在式；可是中日和約中，講的是業已放棄，這是一個完成式，在這次參與研討會的林廷輝副秘書長就提到兩者有這種不同，而且他也提醒了，1972 年的日中聯合聲明，即北京政府跟日本的聯合聲明裡面就提到中日和約已經宣告終結，失去存在的意義，所以要把臺灣的地位寄託在中日和約上時，可能就要考慮到這一點；李明峻也強調，「renounces」跟「have renounced（完成式）」其實是不同的，因為按照中日和約第十四條，如果

有解釋不同的時候，應該以英文本為準，英文本的第二條寫著「Japan has renounced……」，所以它是一個完成式，而且前面是 recognised 舊金山和約的第二條，表示它並沒有跟舊金山和約有不同的看法，而且舊金山和約已經放棄了、日本已經放棄了，就字面的意思，已經放棄的話，就不可能再放棄第二次，不是嗎？所以李明峻教授的說法是，這兩個和約的動詞時態是不同的，其實是有意義的，是很字斟句酌的，這也是為什麼要認為舊金山和約才是根本。

如果我們覺得還不夠，因為國際政治是往前走的，但那個條約是停在那裡的，對不對？所以 1954 年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這個很重要，竟然美國可以跟中華民國簽這樣的共同防禦條約，不過杜勒斯那時候已經成為國務卿，他非常謹慎，他認為不要有那種誤解，就是美國對於臺灣地位的看法已經改變，不是的！他提醒，不論舊金山對日和約或是中華民國與日本達成的和約（就是中日和約），也都沒有確定他們的歸屬，他說福爾摩沙跟澎湖群島的法律地位跟一直以來就屬於中國領土的沿海島嶼的法律地位是不一樣的；另外就是日本的國會議員，因為日本是當事國，而它放棄後到底是交給誰，不論是 1952 年或者 1961 年外務省官員跟國會議員的詢答中，也都 repeat 了這件事情，就是他們已經放棄了，但沒有再交給誰，他們沒有指出臺灣歸屬中華民國這句話，當然也沒有說不歸屬中華民國啦！所以並不能從日本在這個條約中的立場去解釋。

最後就是看中華民國外交部到底有沒有說法，當然是有前後不一的說法，不過我們知道當時的外交部長葉公超，他也是很厲害的，因為他周旋於各國之間，非常瞭解美國的政情，而他有在立法院做了一個報告，對中日和平條約或者臺北和約中有一個補充說明，這個領土的適用範圍，「是指我國政府控制下的一切領土，所謂控制（control）是一種事實的狀態，並沒有法律的意義，與法律上的主權（sovereignty）是不一樣的」，這很特別，外交部長為什麼要去講這個話，其實還是美國的立場；所以我們也瞭解馬前總統一直以來很在乎這件事，最近他的臉書發文中，我也注意到他有重述這個，而且他強調中日和約最重要的，就是它的第一號照會，確認該條約適用於中華民國現在與未來所有的領土，但是剛才所提外交部長葉公超的說法跟馬前總統的說法，其實也是不一致的。何況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地位未定論是不表反對的，因為在談判舊金山和約約稿的時候，顧維鈞跟杜勒斯是密切聯繫的，當然顧維鈞是代表蔣中正總統的，其中不論是七項原則或是由四強決定，杜勒斯跟顧維鈞都有充分討論，也建議他說你們最好不要反對，因為你們已經進來了，已經實際上占領了……

曾委員銘宗：館長，能否簡要報告？

陳館長儀深：OK！快結束了。後來在 1971 年要處理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時候，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有再說一次，包括臺灣關係法之所以成為美國的國內法，可以這樣訂，當然也是基於舊金山和約對臺灣地位的認知。我們所邀請的這個主題演講者陳隆志教授說在過去兩和約的時候是未定，並沒有處理，可是在 70 年後是透過國會全面改選，所以成為一個跟中國互不隸屬的主權獨立國家。

我個人最後的結語就是希望能夠表述，我們今天這個民主獨立的現狀是藍綠各政黨共同締造的，目前在國史館 2 樓正在舉辦「關鍵 1991：李登輝與台灣民主元年」展覽，因為認為在他任

內所完成的國會全面改選跟總統直選就是由臺灣人民認證了這個國家，把中華民國跟臺灣這兩個本來緊張的概念統合起來，所以這個民主化、國家化是朝野政黨共同完成的，個人認為應該強化這方面的共識，也就是不必太 care 外國有沒有認證、什麼時候認證，我想重要的就是最後有經過這個自決權行使的過程來完成我們的現狀，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館長，但是陳隆志並不是國史館館長，今天請館長來，也不是要聽其他學者的意見，我們要聽的是國史館代表國家的立場跟主張。你講了半天，只有最後半分鐘在談國史館的立場跟主張，前面談的都是其他學者的看法，我想我們等一下會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現在請外交部俞次長報告。

俞次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女士、先生，大家早！

很高興應邀前來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台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報告。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本專題提出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一、中日和約之簽署

「中日和約」中文全名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又稱「台北和約」），英文為「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是由中華民國時任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國代表河田烈於民國 41 年（1952）4 月 28 日分別代表兩國政府在台北賓館簽訂，同年 8 月 5 日在台北賓館換文生效。

二、「中日和約」主要目的

「中日和約」主要目的在於：(一)正式終止雙方戰爭狀態（戰爭行為在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已實際結束，但在形式仍需有一和約以終止戰爭狀態）；以及(二)確認戰後雙方關係（如處理領土、戰爭賠償、財產、人民等問題）。

三、「中日和約」主要內容

「中日和約」全文共 14 條，其主要內容為：

- (1)宣示終止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之戰爭狀態。（第 1 條）
- (2)依據「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第 2 條）
- (3)雙方國民的財產和所作要求的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第 3 條）
- (4)日本承認民國 30 年（1941）以前與中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第 4 條）
- (5)中華民國國民應視為包括台灣及澎湖居民。（第 10 條）
- (6)其他：有關經貿、航空及漁業協定另協商訂定。（第 7、8、9 條）

四、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無庸置疑

「中日和約」於民國 41 年（1952）4 月 28 日簽署迄今屆滿 70 週年，近日引起各界廣泛討

論，我政府本於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尊重社會多元意見及立場。

有關臺灣主權地位，蔡總統於上（110）年國慶演說已明確闡釋。總統指出「從 1949 年中華民國立足台灣以來，已經經歷七十二年。這七十二年來，我們的經濟從貧窮到富裕、政治從威權到民主、社會從一元到多元，一步一腳印，成就了今天中華民國台灣嶄新的樣貌。...。過去這七十二年來發展歷程，讓國家樣貌有了很大的轉變。但在轉變之外，我們也有不變的堅持。那就是『確保主權、捍衛國土』」。

蔡總統於國慶演說中並與全體國民約定，永遠要「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堅持主權不容侵犯併吞，堅持中華民國台灣的前途，必須要遵循全體台灣人民的意志」。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無庸置疑」、「中華民國的主權一直存在」、「主權當然是 2,300 萬人民的」。

我國政府向來遵守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中華民國台灣的前途，是由台灣 2,350 萬人民共同決定；維持民主體制與自由的生活方式，是全體台灣人民的共識。

我國更是愛好和平、高度發展的成熟民主國家。我國在 14 個友邦設有大使館，全球共有 70 多國設有 110 個駐外館處（大使館、代表處、辦事處等），並與各國在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等領域享有實質合作。此外，台灣國際戰略地位重要，在全球供應鏈補給、抵抗威權政體擴張等，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外交部向來遵行台灣人民透過民主選舉的政治付託；未來將續以捍衛國家主權、維護人民尊嚴、爭取最大國家利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恪盡外交部職責，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首先，我們要強調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屹立不搖，我們反對中共對臺錯誤定位的主張，也反對中共矮化以及企圖侵犯我國主權安全的言行，關於中國方面的主張跟言行，本會在書面報告中已有摘要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

以下謹就我們對於國家主權的基本立場簡單的說明，第一，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無論是從歷史、國際或兩岸來看，中華民國主權的持續存在都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第二，兩岸互不隸屬，無論是過去或者現在，臺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主張中共當局沒有權力對中華民國以及臺灣的主權地位做任何的主張；第三，蔡總統在去年的國慶談話提出了四個堅持，在剛剛外交部的書面報告當中也有提出來，這不僅是政府堅持的立場，也是迄今為止國人對國家主權的最大公約數；第四，政府未來會堅持一貫的政策主張，堅定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現狀，堅守國家主權和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而且也會盡一切的努力來防止、阻擋任何外力的侵害。

我們在此再次呼籲中共當局要正視兩岸的現實，真正面對中華民國臺灣存在的事實，放棄強加於臺灣的各種政治框架，放棄武力恫嚇以及各種施壓，如此才能改善兩岸關係，恢復雙方良性互動。以上說明，敬請指教，同時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工作的支持和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主任委員的報告，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1 分）我在一大早拿到這 3 份報告之後就仔細看過，我要請教外交部一些問題，外交部本來今天只有派一個司長來，後來我要求至少要請次長來，所以俞次長有來列席。在外交部報告第 3 頁的最上面有寫：「四、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無庸置疑」，次長，這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是。

曾委員銘宗：是嗎？

俞次長大灑：臺灣的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這是無庸置疑的。

曾委員銘宗：你是哪個國家外交部的常務次長？

俞次長大灑：中華民國。

曾委員銘宗：那你為什麼要寫「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到底是中華民國還是臺灣？

俞次長大灑：因為中華民國現在也是臺灣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這是正式的官方文書，我要請教你，你是常務次長，我本來不想為難你，到底是中華民國或是臺灣，還是中華民國臺灣？

俞次長大灑：我們正式的國名是中華民國。

曾委員銘宗：那就對了！你們寫「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無庸置疑」，你們還敢寫「無庸置疑」！這一本是今年度外交部的預算，如果你在 112 年度的預算書寫「中華民國臺灣」，你就看看要去跟誰要預算，我現在就先向你預告，竟然寫「無庸置疑」！難道瘋了嗎？竟然寫「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你什麼時候把國家的名字改了？你是哪個國家外交部的常務次長？

俞次長大灑：中華民國。

曾委員銘宗：那就對了，竟然寫「無庸置疑」！你們的預算書上面是寫「中華民國」。

俞次長大灑：是。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這是展現我們中華民國是在臺灣、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的意思。

曾委員銘宗：你是英文太好、中文不好嗎？還是我中文不好？次長，這樣寫對不對？你們寫「中華民國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無庸置疑」，什麼「無庸置疑」？這是立法院正式的文書，誰叫你這樣寫的？是不是部長？

俞次長大灑：這是我們外交部的文件。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部長加的？

俞次長大灑：這是我們外交部的文件。

曾委員銘宗：莫名其妙！這是中華民國正式的文書，竟然寫「無庸置疑」，你有種就在明年度的預算書上寫「中華民國臺灣」，好不好？你送過來的 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書上面就寫「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預算」，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指教，了解。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指教，我是要問你們送來的下個年度預算書是不是會這樣寫？敢不敢？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指教，我是回應你的說明，莫名其妙！館長，我仔細看了你這個報告，今天不是研討會，你把這些學者的立論都拿來這裡，你把我們立法委員當成瘋子嗎？搞了半天，你只有寫結語。我就針對你的結語來向你討教。最後 3 行寫「已經確立了臺灣主權地位；往後無論是獨立或統一，也是要決於臺灣全體人民的意志。臺灣人民過去長期奮鬥所取得之獨立自主的臺灣主權地位，才是最值得國人珍惜和捍衛的。」我贊成啊！我贊成啊！但是我想請問館長，到底是臺灣的主權地位，還是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是，這個是一體兩面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一體兩面，我再請教你，你是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還是臺灣國國史館的館長？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教，你在學術上要去研究，或你在學術上的意識形態是偏獨，我都尊重，但是你現在是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你現在是臺灣國國史館的館長嗎？

陳館長儀深：當然不是。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是啊！那你送來立法院的報告是這樣，我跟你講，在今天這 3 份報告裡面，只有陸委會的報告還能看，那我很清楚外交部啊！外交部的吳部長就是獨派，你也是獨派啊！你有意識形態，我們都尊重，但是你不能滲透到你的業務上面，如果只是滲透一點點，那我也認了，你不要太明顯！你是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而且這樣寫把中華民國的國號都改了，你知不知道？對你寫的這個最後的結論，我也認了！你要寫「中華民國」還是寫「臺灣」，一樣！你這個是 111 年度國史館的預算，在你送來的 112 年度預算書裡面，你就不要寫「中華民國」，你不要寫「中華民國預算」，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不會的。

曾委員銘宗：你就寫啊！你要前後一致啊！

陳館長儀深：不必每個地方都要去 repeat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這個前後文的敘述，當然全體臺灣人民是這樣講下來的。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我的前提有講支持，但是你最後的結論就是這樣講，我當然贊同不一定每個地方都要寫「中華民國」，但是這整份報告只有一個地方寫「中華民國」，大部分都是寫「臺灣」，現在問題就是你是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我再講一次，你有意識形態，我們都認了，你做學術研究，我們也都認了，但是問題就是你現在是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你在領中華民國的俸祿。

陳館長儀深：是，報告委員，我剛剛報告時在開頭有提到，因為這一次的會議有引起一些批評，所

以我需要跟大院報告這個會議的緣由、內容，包括請了誰、最後一頁的議程，所以就是針對這次的事件做這樣的報告。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啦！我再講一次，沒有必要在每個地方都寫中華民國，但是現在中華民國從總統府、行政院到各部會，幾乎都少用中華民國，客氣一點的寫「中華民國臺灣」，就像外交部，不客氣的就寫「臺灣」，你要改就直接改啊！我也贊成啊！你有辦法改的話就直接改，不要偷渡！我建議外交部跟國史館在 112 年度的預算書就不要寫「中華民國」，看你們怎麼送來。外交部，這樣好不好？次長，請你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次長打開麥克風。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是領中華民國的俸祿。

俞次長大潤：是，我們還是會以中華民國的正式名稱來……

曾委員銘宗：那就對了！那你們的報告為什麼這樣寫？你回去告訴部長，假設你們在相關的文書這樣寫，那下年度的預算書就寫「中華民國臺灣」，送來立法院審查，我們照審！莫名其妙！館長，你們下次送來的 112 年度預算書是不是就寫「臺灣」？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們明年會啊！

陳館長儀深：報告委員，因為今天主席所指定的題目是「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所以我們才會有比較多部分是在講臺灣地位。因為這個主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敘述。

曾委員銘宗：不會，就是因為你的意識形態很濃嘛！那我尊重你做學術，尤其對你在中研院的學術成就，我個人尊敬你，但是你現在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是國史館的館長，你要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否認中華民國的名稱，這樣你要怎麼坐在那裡啦？

陳館長儀深：報告委員，我沒有否認。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否認？好，謝謝。

主席：館長，你不用推到這邊來，我們今天當然是討論臺灣地位的定論，當然不是討論臺灣地位未定論，所以不用拿這個題目來做文章。

我們謝謝曾總召的質詢，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1 分）主席，我先幫俞次長講一句公道話，他今天臨危受命來這裡，我看他唸的可能是部長所批核的文件，因為我自己在過去幾年曾經到日內瓦去參加聯合國的人權相關會議，那時候俞次長就在日內瓦擔任大使，當時俞大使對我提供非常多的協助，他一直都在為中華民國努力，現在在維基百科上面他所有的職稱都還是有「中華民國」。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就是為了要捍衛中華民國，尤其要為我們現在所有 110 個館處的基層外交同仁來努力，因為他們都在為了捍衛「中華民國」這塊招牌而努力。

我要請教館長，剛剛你幾乎做了一個主題演講，但是我想要講的就是，你身為中華民國史政機關的負責人，你在 4 月 23 日的研討會上表示支持臺灣地位未定論，其實我們回顧在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的第一任總統陳水扁也曾經公開反對臺灣地位未定論，很明顯就是陳前總統也不

想要當一個國土地位未定國家的總統，但是國史館館長要公開支持臺灣地位未定論，請問這是蔡總統的要求嗎？還是總統府國史館的立場？所以蔡總統是哪個國家的總統？如何給所有拿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國人一個解釋？就像我剛剛講的，我看到俞次長在外面奔走的每一個館處上面掛的都是「中華民國」的牌子，我知道絕大多數、幾乎所有中華民國的外交人員都在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請館長說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因為那個研討會是在談這兩個和約生效七十週年，所以是在說這兩個和約的解釋，它是地位未定論，並不是在陳述個人的立場，到今天為止都認為……

葉委員毓蘭：那你個人的立場呢？你是認為臺灣地位已定還是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曾經未定，因為兩和約沒有……

葉委員毓蘭：曾經未定，現在是……

陳館長儀深：現在已定。

葉委員毓蘭：如果你們再講臺灣地位未定的話，我覺得這是在跟老共唱和。如果那個時候未定，臺灣沒有還給中華民國，最大的得利者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尤其是在 1971 年 UN 通過 2758 號決議文之後，他們就一直在宣稱他們要承受所有的主權、臺灣的主權，所以你們提倡這樣的謬論不是在認知作戰、不是在當中共的同路人嗎？

本席想要指出的是，你剛剛花了很多時間在講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其實中日和約最重要的效果就是確認兩國正式終止戰爭狀態，日本放棄 1941 年以前所有的條約、協定，包括馬關條約都失效。剛剛我們已經看到外交部俞次長在報告裡面做了非常多的敘述。所以中日和約最重要的意義就是進一步確認了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以及日本降書等三項正式法律文件的效力。這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戰後對臺灣的實質治理，在國際法上被認定有效的基礎，而且奠定了往後內外政治環境穩定、和平發展繁榮至今的基礎。

當然我們看到了過去一年來，社會上對這兩個國際條約始終都存在多元的看法和詮釋。我也認識陳隆志教授，而且非常尊敬他。個別學者各自的立場都應該予以尊重，但是代表政府立場的國史館和重要官員，在以官方名義主辦的活動上面，藉機宣揚個人或某種特定政治立場，這是企圖毀棄真國史，形塑假國史的不當言行，可能會造成戰後國際秩序、區域和平的動盪以及國家主權受損的不良後果，本席是絕對無法認同的。

我認為無論是你們所謂的臺灣主權（或地位）未定論或是人民主權說，都沒有辦法迴避中日和約已經在法理上確認了臺灣主權移轉給中華民國，以及中華民國實質治理臺灣這樣一個既定的歷史事實。否則我們建立在一個 *shaky ground*，動盪的、未定的基礎之上，就不可能有政黨輪替、公投這些真正實踐民主的展現。

所以我要請教國史館的館長，到底您的國史館是中華民國的國史館還是民進黨的國史館？

陳館長儀深：當然是國家的國史館啊！

葉委員毓蘭：是中華民國的，對不對？因為剛剛在場不管是俞次長還是李副主任委員，都講自己是中華民國的官員。如果已經確認自己是中華民國的官員，然後還在倡議我們是「中華民國臺灣

」！你們在研討會裡面一直表示「中華民國臺灣」這六個字是全民最大公約數。我想請教一下，這出處是哪裡啊？是哪一條法律明定？憲法上寫的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民國臺灣」？最大公約數是怎麼計算出來？有委託民調公司來處理嗎？還是就是你們假借公權力，來凸顯你們偏頗的政治立場？

陳館長儀深：最大公約數是一個形容詞，不是法律名詞。從李登輝總統以來，就是那樣一個「中華民國在臺灣」或是「臺灣」的敘述嘛！這個……

葉委員毓蘭：不是謊話講一千遍就變成真話。就好像這兩天大家都看到一個笑話，遊覽車停在那邊，上面寫「類火車乘車處」，是不是這個遊覽車放久了，我們喊「類火車」喊久了，遊覽車就變成火車了！所以這不能說李登輝總統以前就講「中華民國在臺灣」。李登輝總統是中華民國總統！當然他在退休之後，對於臺灣的主權議題，開始浮現個人一些信仰，我們都予以尊重。可是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來提倡臺灣地位未定論，是不是在製造美國的困擾？因為您剛剛講這都是往前走的、繼續的。

其實我們注意去看，美國是尊重國際法和國際條約的，不論是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還是日本降伏文書，美國政府把開羅宣言、波茨公告編入了「美國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彙編」（*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eries*），同時也把日本降伏文書收入美國的法規大全（*Statutes at Large*）。所以就國際法來講，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或是日本降伏文書，都是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但是你們現在說這些文件沒有效力、沒有嚴格的法律約束力，這是在明著跟美國對幹，想要害美國沒有辦法引用國際法或歷史事實來據理力爭，保護臺灣、保護中華民國。這種狀況國家安全局的陳明通局長經常說，這就是中共的同路人，你在和中共遙相唱和，這是在進行認知作戰。

所以我覺得這些不負責任的言論，澈底扼殺了我剛剛所講的包括俞大濬次長、梁光中司長，這些一路以來從基層幹起的中華民國外交人員的努力。所以我們還不如努力去正視一下現實——中華民國早就已經和平穩定、合法治理這塊土地超過 70 年，這才是對臺灣、對中華民國最安全、務實以及最有利的一條路。希望你們能夠迷途知返，千萬不要喊久了，遊覽車就變成類火車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2 分）先就教於國史館館長。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時間請暫停。江委員有沒有要問俞次長？不然他要請假了。

江委員永昌：我已經開始了，所以麻煩你坐著，等一下如果下一位有來的時候……

主席：好，那麼就請次長在江委員質詢完再離開；我不會質詢你。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我要問一下，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和國史館辦事細則，其實我們正、副總統言論和寫過的文書都屬於相關的史料，必須要蒐集。那臉書貼文算不算？Facebook 上面的貼文算不算？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目前的……

江委員永昌：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要不要被納管？

陳館長儀深：目前的條例並沒有列舉到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這可能要去思考一下。因為你知道臉書影響力非常大，而且它廣傳，說不定比公文或官方其他文件深刻於人心，有更高度的效力。尤其現在小英總統大量使用社群媒體，這些有可能造成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在我看的資料當中，總統、副總統的文物都要交國史館管理，而且所寫的是文字和非文字，非文字就包括電磁紀錄了。陳建仁副總統其實在任內時也有很多臉書文，可是我看他卸任後你們完全沒有蒐集。難道你們是要把這些東西留在網路上，隨著社群平臺的興衰存廢，讓它隨波逐流嗎？好像不太對耶！因為有時候總統的發表，他對於國際臺灣地位的提升、防疫重大措施、效能或者經濟；譬如說我們最近得了許多國際的肯定一標普調升我國主權評等為 AA+，還包括轉型正義。這些不管是對於國家區域、民族文化、重大歷史意義或者是彰顯國家發展都非常緊要耶！你要不要想一下，看是不是要去修改相關辦法，還是說也不用修改，就是應該要蒐集。請說明。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內部也曾經有過討論，一方面條例上的列舉項目沒有涵蓋，可是它確實有其重要性。在技術上要怎麼來實行，因為臉書上的貼文不見得都在，日期要追得多近，或者說總統、副總統卸任之後與在任期間的要不要有區別？通常我們應該是統統要啦！所以說這樣的量應該是蠻大的，我們要思考怎麼在技術上來克服這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首先要考慮帳號啦！我點醒你，現在我拿的是美國的例子，因為美國會區分總統在自己職位上或者是總統私人帳號。所以第一步就是拿下那個帳號，這樣才有辦法去鎖定他的電磁紀錄。你看像現在拜登，他有白宮的官方帳號，也有自己的私人帳號。如果你們上網看，歐巴馬和川普在任時，都個別有不同帳號上的差異，你就知道他們每次都會這樣做設計。歐巴馬卸任時都還寫了所謂的指引，說明如何移交自己官方臉書，還包括副總統與總統夫人的。

在現在這個數位的時代，這才是真正影響最大的，而且可以彰顯總統、副總統任內的重要工作和事蹟。所以你這方面應該要去考慮帳號是官方職務或者是私人，該怎樣各自去處理。到時候才有辦法做歸檔和統整，你看法如何？

陳館長儀深：這需要在法條上做比較澈底的規範。像美國有總統文件法，把總統的東西和一般檔案文件切開，可是在我們現在的法律體系，是檔案管理局統包了。我們國史館管的是文物，文物部分就有列舉事項，譬如日記、談話以及剛剛委員所講的影音、非影音等等。所以我們比較期望的是包括檔案也歸國史館管，這樣會比較集中、比較完整，可是這點目前還沒有克服。

江委員永昌：這很重要，相關的辦法就趕快修正，然後依法來做。

陳館長儀深：對，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請教陸委會副主委。「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是內政部頒布的，但是你們另外一位副主委 4 月 21 日就宣布 5 月 1 日要改，昨天 5 月 1 日了，有改嗎？沒改嘛！因為你們在 4 月 28 日又宣布修正暫緩，為什麼要修正暫緩，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我們這個法條的修正其實經過很長的時間討論。陸委會也和委員、各民間團體及相關部門都做過一些溝通，過程中當然大家也都提出很多的疑問，所以也不是突然宣布然後就要實施。

在上個禮拜委員會議的時候，委員也提出很多質疑。在會後我也有向邱副主委還有主委報告，我們雖然覺得之前已經做了很多溝通，但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委員對於這一個法令修正的目的，尤其是對於將來實施之後的審查作業細節有疑義。

首先，特別是要防範如果陸方刻意滲透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做好安全的把關。其次，怎麼樣才能夠兼顧我們原來想要開放港澳的人到這邊來工作居留，找到符合我們需求的專業人士。此外還要能兼顧現在我們對港人照顧等等政策。綜合考量之後，主委和副主委覺得如果硬要在 5 月 1 日就實施的話，會引起很多的爭議，所以就暫緩。

我們正在密集進行溝通，今天或者是未來這幾天，我們都有好幾場和各界的溝通，等大家的疑慮都能得到處理和解決之後，我們才會考慮什麼時候來實施。

江委員永昌：我有讓你充分回覆，可是你講的非常得矛盾。既然前面有充分的討論和研究，結果你一宣布出來，又因為立委質詢而立刻退縮，這個非常的矛盾，你們必須去檢討！我在這裡就提出了：第一，如果你是工作稅負，要比照外國人才專法，其實這個比較沒有意見，如果是居留的話，也比較沒有特別爭議。但是定居就不一樣，因為他一旦可以定居的話，就可以換到身分證。從這點來看的話，以前你們說會把假投資、真移民抓出來。可能因為怎麼樣的一個經濟條件或投資過來臺灣，然後給了他身分，後來發現不是都抓得出來。

但是現在如果是假移民、真滲透，我們的國安單位抓得出來嗎？如果你沒修這個辦法，以前港澳居民來這邊是沒法定居的，可是你現在給了他定居的相關條件之後，他可以因為定居換到身分證，你無法去判斷他到底是不是假移民變成真滲透。其中有一點要提醒你們，就是有關工作稅負減免的部分其實可以另外修法，不一定要跟允許他定居的修法掛鉤在一起，容我在這邊說明，這要把它拉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帶回去。

江委員永昌：第二，你們老是講，不管港澳人是否曾經是中國人，不會影響到他來這邊申請居留或定居的條件。你們老是這樣子講，那我就要問你了，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看出，這一個人到底是原生的港澳人，還是中國人取得港澳籍的身分之後才要來臺灣，你看得出來嗎？是因為你們看不出來，所以沒辦法去管這一點，還是明明就看得出來，他原來是中國籍，在取得港澳籍之後要來臺灣，卻覺得不需要把它設為審查的門檻。是哪一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向委員報告，對於他原來是大陸人變成香港居民的這一部分，我們在審查……

江委員永昌：你查得出來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審查作業的過程中，我們是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江委員永昌：這審查得出來就對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就是盡一切的辦法，因為可能要和相關單位，包括一些駐外單位、國安局

、調查局，還有內政部在做審查的這些同仁，盡一切可能去做一些查核……

江委員永昌：抱歉，打斷你的話。我知道你們會盡一切的可能，但我是問你們審查得出來還是審查不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的個案當中，是有一些我們有審查出來。

江委員永昌：有一些喔？因為目前香港就受中國控制嘛！如果是中國想派來臺灣滲透的人，他隨時可以取得港籍就過來了啊！所以我是說，原本他們沒有定居的機會，現在你要給他定居的機會，那你就提升審查的條件啊！國安問題！現在一直談的是國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的確，委員您剛剛講的很重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重新向各界徵詢這個辦法爭議的部分，然後一定要做好嚴格的把關，不能夠匆促的來實施。

江委員永昌：那為什麼也要開放澳門呢？你要知道，香港和臺灣一樣，爭取民主、自由、法治和人權，這些世界的普世價值所以被認同，但是澳門沒有啊！你們這樣修的話又附帶澳門居民可以過來，這一點你要解決。

再者，外國人到臺灣拿到身分證之後，他要放棄原本的國籍，如果中國籍的來臺灣，他至少也要把證件繳回移民署，而且要剪角，可是在這次要修正的內容當中，港澳卻完全不用放棄。這兩個問題要回答我們啊！為什麼澳門也要放進來？為什麼他不用放棄原來的身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要放棄原來的身分……

江委員永昌：他放棄不了呀！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但不是放棄這個，而是放棄戶籍啦！

江委員永昌：只放棄戶籍？對於外國人，我們要有這個同理心，用同樣的標準來捍衛國家的安全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委員您講的都在我們後續的溝通中，這個辦法真正要實施之前，一定要處理好大家的疑慮，才會來走……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提出的幾個點都非常重要。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外交部我不及詢答，我用書面的方式，到時再請外交部妥善回答本席的書面提問，以上。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國史館館長，還有外交部與陸委會代表今天前來。我想今天這個爭論也是國人都非常重視的。我看到館長的報告跟我的題目不一樣，你的報告特別強調舊金山和約跟中日和約，在我們的報告是專指中日和約。既然你這麼強調舊金山和約，我請問一下，舊金山和約是不是聯合國的條約集？當然是，你知不知道它登記在第幾號？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沒有那麼細。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那麼清楚，我還比你清楚，它登記在的第 1832 號，你可以看一下。剛才其實你有一個歷史說錯了一Morrison 並不是英國的首相，他當時是外相；杜勒斯則是以國務卿的身分

。杜勒斯 1951 年年底，在英國倫敦與日本東京不斷地穿梭，就是在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前，日本要怎麼樣來簽定雙邊的和約？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杜勒斯不斷地穿梭，他到倫敦跟 Morrison 有很大的爭執，我在英國劍橋就是在研究這段歷史。之後杜勒斯到日本東京提出了吉田書簡，吉田書簡非常重要，就是美國認為日本和約要跟中華民國來談，也因為如此，所以最後吉田書簡出來之後，我們從 2 月就開始進行臺北的會談。這個過程其實英國本來反對，英國 Morrison 本來不贊成，可是最後為什麼英國被說服？因為他知道當日本恢復主權，他要決定跟誰來和談就不關英國的事了，所以他後來也就接受，這個是它的背景。

今天舊金山和約是登記在聯合國的第 1832 號，你知不知道聯合國條約登記的 1858 號是什麼條約？

陳館長儀深：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1858 號就是中日和約，今天聯合國的條約集裡面登記的 1858 號就是中日和約，中日和約登記的包含哪些部分？答案在投影片上看得到。這個登記不是只是登記和約內容，包含三個部分—議定書、交換照會，你看底下的英文都寫得很清楚—exchange of notes，還有包含同意的紀錄，就是 agreed minutes。在這個上面其實非常清楚，你們不斷在爭執中日和約第二條是不是來自於舊金山和約的授權或者內容？其實這個有很多討論，事實上中日和約簽署的時候在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前，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前的 7 個半小時，中日和約就已經簽了，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你們今天不斷地在強調，中日和約要受到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的拘束，其實這很有問題。為什麼？中日和約簽的時候，舊金山和約根本還沒有生效，憑什麼受它的拘束？

陳館長儀深：可能是時差……

陳委員以信：你要回答等一下再說。再來，中日和約裡面還包含了三個部分—議定書、交換照會與同意紀錄，現在我就把這個東西 show 給你，你看到的全部都是聯合國的文件，聯合國文件的第十條，針對中華民國國民就有定義了，中華民國國民要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還有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在第十條的內容裡面，事實上雙邊就已經達成這樣的內容合意；在照會第一號，這也是在聯合國條約集的照會第一號所提出的，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照會第一號也有，同意紀錄也寫上去了，這個同意紀錄也就是日本代表所說的，「然，確係如此。本人確告貴代表：本約係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所控制之全部領土，概予實施。」這個就是中日和約非常清楚的記載。

今天我們再來說這樣的中日和約，你的報告說了半天都是什麼？你說了半天都是其他學者的意見，今天如果只是學術研討會，聽聽大家的意見也就罷了，因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今天請你來讓你坐在這邊，是因為你是國史館館長，你代表我們中華民國的國史，我們要聽的是一個定論；結果你的報告令我很失望，大部分都在說別人怎麼說、他們怎麼說，我們今天來是要聽你怎麼說國家立場是什麼？我們怎麼看待這段歷史？中日和約在聯合國上面登記得這麼清楚。縱使你們今天有人說，1972 年之後日本單方廢棄了中日和約，這個廢棄的本身是有問題的；這個廢棄只不過是當時日本的外交部長在一個新聞記者會當中的發言，這樣的廢棄能不

能產生主權效率？還沒有經過國際法院的認證。條約法律司司長今天也在這個地方，有沒有經過國際法院認證？有沒有經過探討？中日和約的效力能不能夠這樣廢除？尤其它經過了二十幾年，實際的執行、主權的交換、中間經過雙方——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相互承認；中日和約簽了以後，日本才跟我們互相建立邦交，而且互換大使，然後當時的第一任大使 10 月才上任；在那之後，日本承認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美國也承認。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跟誰簽？是跟中華民國簽；如果中華民國當時在臺灣的主權地位不確定，日本憑什麼跟我們交換邦交？美國憑什麼跟我們簽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如果我們回到 1952 年，也就是剛簽完的時候，你會認為臺灣地位未定嗎？你會認為中日和約簽了以後未定嗎？今天我們在研究這段歷史不能夠忽略當時的時空背景。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指教！我自己是做政治史的，當然有關國際法的部分，可能沒有委員的嫻熟，但是我們的研討會也是經過商量，必須包括國際法、國際政治和歷史等三個部分；委員剛才講的，比方條約集比較集中在國際法的部分。委員也知道，在當時英國跟美國是有歧見的，就是英國是要要求……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講給你聽了，那時候為什麼杜勒斯在英國穿梭？我都研究那段歷史了嘛！

陳館長儀深：是，我剛才也有報告，有關舊金山和約跟中日和約約文的比較，委員有沒有注意到那個時態？即 renounces 跟 renounced。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講的所謂業已放棄，是在講那個事情，但是今天日本在跟我們簽中日合約不是只看第二條耶！上上下下那麼多條文，還有很多商業合約，這些都跟舊金山和約沒有關係，它這裡面還有什麼？廢除第四條、廢除之前所簽定的所有條約，這些條約跟舊金山和約也沒有關係耶！日本有主權的狀態，跟中華民國政府簽下來這麼多雙方合意的約定，就只有第二條跟舊金山和約有關係，而且還不見得受它的約束。結果你今天說因為這個，所以所有都推翻，那我們剛剛說第十條、照會第一號呢？此外，還有雙方的機艦、船舶各種的約定，中日和約很豐富，有非常多的內容，是兩個主權國簽下來的和約，而且也送到聯合國登記；今天光就一個條文，你們的文義解釋就說整個都無效，事實上這不符合國際法。而且你今天從頭到尾也不談開羅宣言，我今天在問你日本降書，你們今天都說開羅宣言不是一個正式的宣言、不是一個國際條約，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我現在問你，日本的降書是不是一個國際條約？

陳館長儀深：我的報告已經說了，不論是開羅宣言、降書，或者波茨坦宣言，都有它的作用。

陳委員以信：不是作用，我就講國際法嘛！

陳館長儀深：對，這個也要談歷史，1949 年的變局要面對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跟你講，我們一個個來，看國際法的地位，日本降書是不是國際條約？

陳館長儀深：剛才委員說的……

陳委員以信：你懂不懂？

陳館長儀深：也沒有回答我的話啊……

陳委員以信：是我問你，還是你問我？我在質詢你耶！

陳館長儀深：對，因為我在 PowerPoint 已經有敘述了。

陳委員以信：那我現在問你嘛！日本的降書是不是聯合國的條約？

陳館長儀深：它有被收錄在條約集，可是我們說的是變化，是一個過程。

陳委員以信：來，日本降書就是國際條約，寫在哪裡？條約集第 465 號，這一頁寫得很清楚，這個是聯合國 465 號條約，就是日本降書（Instrument of Surrender by Japan）。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國際條約的內容？它的第一條跟第六條寫什麼？

陳館長儀深：我剛才引述的內容已經回答了。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在問你，這個日本降書第一條跟第六條寫什麼？

陳館長儀深：我是看整體，不是在那一條條文。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是在研究國際法。

陳館長儀深：對，單個條文……

陳委員以信：國史館的……

陳館長儀深：那個單個條文是在 1949 年之前發生的。

陳委員以信：你先講這個。

陳館長儀深：都被蔣中正總統否認了嘛！

陳委員以信：我們一個一個來嘛！聯合國的條約……

陳館長儀深：我剛才就回答了啊！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在跟你談日本降書耶！日本降書是不是國際條約？如果不是，大家怎麼跟它和平相處？怎麼接受它投降？日本降書就是聯合國第 465 號條約，裡面第一條跟六條就納入波茨坦宣言，所以波茨坦宣言的內容是不是被日本降書承認了？這個就是它的和約內容。

陳館長儀深：和約是 1952 年的和約嘛！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在講日本降書，它登記在聯合國的 465 號，你看這個地方寫得非常清楚。請看看投影片，日本降書是 1945 年 9 月 2 號在密蘇里艦簽的，日本降書上面就有波茨坦宣言，第一條跟第六條就是談波茨坦宣言。你看過波茨坦宣言，館長，波茨坦宣言第八條寫什麼？

陳館長儀深：委員談的是條約的文字，我們剛才談的是脈絡。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在跟你講國際法，國史館不談國際法，你憑什麼談國史呢？我們不是在談理論跟學說，我們現在在談定論。

陳館長儀深：對。

陳委員以信：這怎麼走過來？

陳館長儀深：不能只憑這個就下定論啊！這樣子……

陳委員以信：日本降書是聯合國的條約都不能夠當定論，你拿學者的說法就能夠當定論嗎？

陳館長儀深：那兩和約跟這個有沒有矛盾？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來講嘛！先講日本降書第一條跟第六條是不是寫波茨坦宣言？

陳館長儀深：對啊！他們是互相扣在一起的，我知道啊！

陳委員以信：對，那我再問你，波茨坦宣言第八條寫什麼？

陳館長儀深：為什麼麥克阿瑟在 1949 年又把前面這些……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你還是你在問我？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再說吧！

陳館長儀深：我在回答啊！我用那個回答啊！

陳委員以信：波茨坦宣言第八條寫什麼？

陳館長儀深：這是一個條文、法律，世界局勢、政治情勢不是用這個決定的。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在討論國際法，不是在討論學者的學說。你不是學者陳儀深，你是國史館長陳儀深。

陳館長儀深：歷任的館長……

陳委員以信：現在我問你，波茨坦宣言第八條寫什麼？

陳館長儀深：沒有辦法根據這樣的條文談政治問題嘛！你是用這種技術問題……

陳委員以信：國史館長可不可以談政治？我現在跟你談法律問題，哪裡有談國家的主權地位不談國際法的？哪一個國家的主權地位不談國際法？

陳館長儀深：這個是去脈絡化的說法。

陳委員以信：什麼去脈絡化？波茨坦宣言就寫在日本降書裡面，日本降書就是聯合國條約集收錄的。你不肯講，我現在就告訴你，波茨坦第八條就寫了，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予以實施。你可以看到開羅宣言裡面就講，日本竊據自中國的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這個都非常清楚。基本上，日本降書就是聯合國的條約，日本降書承認波茨坦宣言的所有內容，波茨坦宣言裡面就把開羅宣言的內容包在裡面。如果你不承認開羅宣言，你可以不承認日本降書嗎？哪一個國家不承認日本降書？

陳館長儀深：當時的中華民國跟今天是一樣的嗎？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不是你問我；第二個，當時中華民國的主權跟現在中華民國的主權有什麼不一樣？

陳館長儀深：這個問題要更多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國史館館長還要更多時間，我是召委，我現在就給你時間。來，你講，當時中華民國的主權跟現在中華民國的主權有什麼不一樣？

陳館長儀深：事實上，今天中華民國是在臺澎金馬。

陳委員以信：然後呢？

陳館長儀深：對啊！經過 1949 年的變局，我們必須面對那個變局，所以才會有後來的舊金山和約跟中日和約啊！所以我們的觀點就是不要停留在開羅宣言等三份文件上。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

陳館長儀深：我們也沒有否認那三份文件是無效的。

陳委員以信：我不接受你的說法，甚至連你後面的說法都不接受。你講有效自決，對不對？我們現在就跟你談有效自決。什麼時候自決的？為什麼有效？

陳館長儀深：它的有效……

陳委員以信：你的有效自決理論是怎麼來的？臺灣什麼時候做了自決的決定？這個決定為什麼在國際法上有效？

陳館長儀深：這個就是國民主權的行使。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主權在 1895 年因為馬關條約讓給日本，這個在國際法上有效，然後我們在 1945 年 9 月 2 日，於密蘇里艦上受降，發生主權有意義的變更，接著在 9 月 9 日於南京受降，接著 10 月 25 日在臺北受降，這幾次都發生國際法意義上的主權變更。你在跟我談 90 年代總統直選、國會改選，你說這個叫有效自決，但是當時投票有說這是臺灣自決嗎？哪個國際法會承認這個叫自決呢？現在這個理論是你自己身為學者提出來的看法，國際法上的意義何在？

陳館長儀深：陳隆志教授在美國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陳委員以信：他不是國史館長，你才是國史館長，不要一直講陳隆志，你不是他的傀儡，我要問的是國史館長陳儀深。針對有效自決理論，你身為國史館長，在立法院講得這麼清楚，請問你什麼時候自決？為什麼有效？

陳館長儀深：所以他加上「有效」兩個字嘛！effective，他沒有直接講……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這個是個人的理論，我現在問國史館長的立場，為什麼今天國家主權要奠基在你所謂 90 年代的有效自決？

陳館長儀深：因為主權不能脫離人民跟領土存在啊！

陳委員以信：雖然中華民國的主權大小會變化，但是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存在。你今天穿的衣服可能稍微大了，你人還是人；你今天大了以後，衣服不能穿或者擠一點，你還是這個人，所以你怎麼能夠說當時中華民國的主權跟現在中華民國的主權不一樣呢？哪裡不一樣？你如果說不一樣，有有效自決，那我就問你，什麼時候自決？為什麼有效？主權變更是什麼時候發生的？1996 年投票給李登輝的時候就代表我們在進行住民自決嗎？這是聯合國住民自決的意義嗎？

陳館長儀深：陳隆志教授的說法，我也……

陳委員以信：你不是陳隆志，你是陳儀深。

陳館長儀深：因為……

陳委員以信：我要聽的是國史館長陳儀深的意見，我不要聽陳隆志的意見！

陳館長儀深：我們當然同意陳隆志教授的說法啊！

陳委員以信：那你就說你是國史館陳儀深，然後你同意這個說法，你就說說法就好，不需要提到他的名字！重點是我為什麼跟你談這個理論？談國家理論不能夠超脫國際法，為什麼？到最後不是在國際法院上爭執就是要戰爭啦！所以沒有脫離國際法談國家主權的。如果在國際法上談國家主權，你這個有效自決理論就沒有基礎，我們根本沒有在那個地方實行住民自決，也沒有在那個地方對國際法上宣明我們的主權變更，統統都沒有做，你變成什麼？自己想像的，說我們在 90 年代有進行主權的變更，事實上它沒發生，所以我們的國家主權從過去到現在，在國際法上的意義是持續、有效、繼續存在的。

陳館長儀深：這個跟我們對增修條文體制的認識不一樣，有出入。

陳委員以信：怎麼不一樣？增修條文的體制難道不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基礎上增修的嗎？它不過把中華民國分成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啊！在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啊！所以是在主權不改變的情況下切割治權，我們比你還清楚這個論點啊！

陳館長儀深：增修條文體制之下，臺澎金馬的人民可以變更領土啊！

陳委員以信：館長，我要告訴你，你要考慮到你是做國史館館長，不是一個歷史學者；我們不是讓你在這個地方講歷史、看不同的學說，你必須在國家定位上、國際法的定位上提供我們立論的基礎。你今天用這麼短的時間，說我們有效自決，這個說服不了國際。這不是主權論述，所以我現在要提醒你，時間是有限的，全國人民都在看這個爭議，我希望你不是學者，你是國史館館長，對於我們國家的立論跟定位必須非常清楚。我剛剛提出來的就是從國際法的基礎告訴你，論述在這個地方。你不是歷史學者，請你回去好好地重視、好好地思考。

陳館長儀深：好，謝謝。

主席：館長，不是對大巴士喊很多次類火車就會變成火車，有效自決跟總統直選完全不一樣。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時25分）本席想請教館長，對於中華民國憲法，你認同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認同。

楊委員瓊瓔：主權變更，你改變了嗎？

陳館長儀深：我不曉得那個變更是指什麼。

楊委員瓊瓔：主權變更，以國史館的論點，以館長的論點，你會改變嗎？

陳館長儀深：這樣子太簡化，我剛才已經有提到，因為有了增修條文體制之後，對於這個範圍有所改變。

楊委員瓊瓔：是可以改變的，你的論點是如此。

陳館長儀深：是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問結果論，你會改變主權嗎？你會變更嗎？

陳館長儀深：這不是我改變，是客觀的局勢、國家的政治發展……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客觀的局勢？請說明。

陳館長儀深：原先因為沒有國會的授權，沒有經過全面改選的話，那個說法就變成一個政府的說法，也受到相當的挑戰，所以我們比較強調國會全面改選、乃至總統直選是比較從國民的角度、國民主權的行使，大家既然同意臺澎金馬可以選出全面的國會、臺澎金馬可以選總統，這樣的話，主權的範圍就在這裡，地方政府不可能選總統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依據剛才的說法，你認為可以主權變更，是嗎？

陳館長儀深：委員如果認為這是變更。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你，不是我認為什麼。因為今天提出這樣的論點，所以本席要確認你的答案到底是什麼。請教你，如果依照你剛剛的論點，在你國史館館長身分的領悟下，主權是可以變更的，是否如此？

陳館長儀深：它有不同的情況、不同的程序，有的是因為戰爭或合併……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教你的論點，你的答案是可以變更的嗎？

陳館長儀深：我的論點是必須經過人民的同意。

楊委員瓊瓊：剛剛我跟黃委員這位律師專家討論，我認為今天討論的議題模稜兩可，似乎有這個方向，但是又不敢言明，所以還好你提出這樣的回答。

接下來本席跟你討論 1943 年 12 月 1 日，中華民國跟美、英兩國同時發表了開羅宣言，對不對？要求日本竊自中國之領土，如東三省、臺灣、澎湖，必須還給中華民國。剛剛陳召委也一直跟你討論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的降書裡頭非常清楚地接受波茨坦公告，對不對？請教館長。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好，你願意承認這個宣言，接下來我們就繼續討論。開羅宣言是不是具有國際法律的效力？有沒有？

陳館長儀深：這部分有爭論，剛才也有委員指教有納入條約集，可是我們要跟後面的兩和約一起來看它的效力……

楊委員瓊瓊：館長，不要再模稜兩可。接下來我再請教，舊金山和約沒有規範臺灣主權，如果依照你剛剛的論點，中華民國過去 70 年對臺灣是非法統治嗎？我們的總統、院長、館長都是非法的嗎？

陳館長儀深：不是，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楊委員瓊瓊：執政黨帶頭否定了政府治理的合法性，這個邏輯很奇怪耶！我就是中華民國，我的主權就及於中華民國，為什麼會由國史館去提出這樣的論點呢？所以本席在請你說明之前，還要告訴你不要再模稜兩可。

現在的政府很會創造名詞，介於普篩與不普篩的叫做類普篩；臺鐵的員工罷工改用巴士輸運，稱為類火車；合法性被否定的政府，難道也要叫類政府嗎？你不就是類館長嗎？在座各位不就是類官員嗎？我不願意用這樣的邏輯，請你說明。

陳館長儀深：即使是戰後的軍事占領也是合法，我沒有說它是非法，現在談的是領土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所以你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論述、論點產生呢？

陳館長儀深：有一些說法是媒體報導，那不是我講的話……

楊委員瓊瓊：好，你舉例！

陳館長儀深：我沒有講什麼非法政府之類的。

楊委員瓊瓊：讓社會大眾這麼模糊、陷入這樣的困境，你認為媒體對你的報導哪一點不是你講的？我願意給你時間告訴社會大眾，也不要誣衊了你。

陳館長儀深：就是剛才說的自始以來什麼非法統治，我沒有說過這個話。

楊委員瓊瓊：好。我認為這對於我們國家來講非常重要，所以我也請你把你認為媒體對你的不實報導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館長儀深：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簡短，已經過了質詢時間。

楊委員瓊瓊：好。司長，我們看到南卡羅萊納州參議員推銷波音 787 的事件，到底總統府為什麼會在中文的口譯當中把這段文字刪除，卻保留英文的部分呢？剛剛我也特別問了國發會，因為國

發會在華航董事會有兩席董事，持有將近 9% 的股權。如果美國確實這麼要求，我們是不是要照單全收？為什麼總統府出面否認，英文版的內容卻是保留的？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波音 787 的購案是屬於華航的商務業務性質……

楊委員瓊瓔：雖然是商務的業務性質，但是總統府的口譯會這麼離譜，為什麼呢？為什麼中文的翻譯要刪除，英文版要保留？本席要問你的是這一點。

梁司長光中：我是條法司司長，這不屬於我的業管業務，所以跟委員報告，抱歉，我是 No comment、不予評論，謝謝。

楊委員瓊瓔：No comment、不予評論。你今天代表外交部出席，請你把問題帶回去，然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梁司長光中：好的。

主席：謝謝。委員，你對他太好了。

楊委員瓊瓔：不能這樣子。

主席：司長，我不接受！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還要問你……

主席：今天你代表部長，部長跟我請假，你代表來……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不喜歡得到假訊息，謝謝主席。

梁司長光中：謝謝委員，我們會給你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好。接下來我還要請問你，4 月 27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以 425 票通過、0 票反對，支持我們成為 WHA 觀察員，我們真的非常感謝。當然，第 75 屆世界衛生大會即將在 5 月 22 日到 28 日舉行，我還是要請教司長，今天 5 月 2 日，5 月份已經到了，2016 年我們曾經受邀參加，大家都說我們現在剩下 14 個邦交國，創下歷史之倒數冠軍，我也很難過。外交部表示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非常好、密切，我們也非常讚許，我們有機會透過這些國家得到邀請函嗎？

梁司長光中：本部一直在積極地努力爭取當中。

楊委員瓊瓔：積極地努力爭取當中？

梁司長光中：是的。

楊委員瓊瓔：舉行的日期即將到了，現在方向呢？方向是好的，還是 No problem？請說明。

梁司長光中：我們在盡力當中。

楊委員瓊瓔：「盡力當中」的意思是什麼？

梁司長光中：盡我們的全力，透過各種管道來爭取。

楊委員瓊瓔：以往就是告訴我們這樣的答案，請問現在的方向是往哪一個方向？Yes 或是 No？

梁司長光中：我們透過友邦或理念相近國家來聲援支持。

楊委員瓊瓔：來聲援支持？

梁司長光中：對，這是我們外交部……

楊委員瓊瓔：回答本席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方向是往哪一個方向？是往 Yes 的路上走，還是 No 的

路上走？

梁司長光中：正在積極努力。

楊委員瓊瓊：這個不是國家機密吧？

主席：司長，不要忘記了，你今天是代表外交部坐在這邊。

楊委員瓊瓊：請他說明，這個沒有涉及國家機密，所以你可以說啊！

梁司長光中：以政府、以外交部立場，當然我們是我們的全力、運用我們的友邦來爭取加入 WHA 會議，這是毋庸置疑的。

楊委員瓊瓊：好，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聽你的語氣，似乎方向不是很好，我不希望得到的答案是如此，因為今天已經是 5 月 2 日了，我們努力了這麼久，5 月 22 日到 28 日就要舉行 WHA 大會了，我們希望可以得到好的答案，就看我們的方向到底正不正確，請你們繼續努力，好不好？

梁司長光中：是的，我們也期望，朝向委員的方向來努力。

主席：謝謝楊委員。但是我要再次提醒梁司長，你現在是代表外交部坐在這裡，我們原來是邀請部長來，因為他沒有辦法來而請次長代理，現在次長離席，你就代表外交部，那你就不是條約法律司司長。如果你的回答要這麼保守，我沒意見，但是你今天要閃避、拒絕回答，我就不接受，我要先提醒你。

陳館長，你在發言當中還有一個小瑕疵，開羅宣言並沒有在條約集，開羅宣言並沒有在聯合國的條約集，波茨坦宣言也沒有在聯合國條約集，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那時候聯合國還沒有成立啦！所以它們不會在條約集，但是聯合國成立之後，日本降伏文書就列進去了，日本降伏文書裡面才將波茨坦宣言、開羅宣言納進去，這裡面有時間的緣故，並不是當時不認為開羅宣言、不認為波茨坦宣言是一個條約，不是！那時候還沒有聯合國。

接著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今天召委所排定的議程是「中日合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之專題報告，緣由當然是因為之前國史館跟民間單位合辦的一個研討會探討了這個歷史問題。首先本席來發表一下對於今天這個會議所賦予的國史館館長個人也好、國史館的發言或是他們所做的研究、乃至於所謂國史編纂的意義，我想要先做一點探討跟釐清。事實上，我並不認為在我們當代的歷史研究以及自由民主國家的學術環境裡面還需要存在像國史館這樣子的意義。

第二，何謂國史？這個國史的來由其實是傳統中國歷代正史的觀念，都是下一個朝代編纂前一個朝代的正史，它是一種歷史定調的行為。所以，所謂的官方修史，我認為在我們現在已經 modernize、已經近代化的學術環境以及當代學術思潮的情況下，我覺得它應該要退場了。我另外一個論點是，我不認為國史館館長或者是國史館去辦的這個研討會就可以代替外交部、甚至代替總統成為我們政府的官方立場，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應該要先釐清。所以我想先請教我們的陳儀深館長，你是否認同本席剛才所作的界定？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完全認同。剛才委員指教的定位問題，我們也不認為現在國史館是作為官方修史這樣的角色，我們現在是以蒐集資料、研究問題、保存史料為主，因為所謂的官方修史，不曉得要修了什麼定論、一槌定音，沒有這個東西，所以也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們的英文名稱是 Academia Historica，它並沒有特別強調國家、政府定調的那種歷史。

黃委員世杰：OK，剛才江委員也有提到，你們的國史館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裡面還是保留所謂國史的編纂，我是希望你們未來可以考慮到一點，因為那是民國 90 年最後修訂，前一次修訂則是民國 35 年，事實上，包括觀念的改變、甚至機構的任務跟存廢，我覺得這些都需要重新審慎思考。其實之前成立檔案管理局的時候，當時就有討論是不是要仿照像日本的國立公文書館或是其他國家的國家檔案館層級來設置，而不是在國發會底下設一個三級機關，這個對於我們國家重要的官方文書、檔案史料的保存等還是會有相當的影響，我們認為應該要在這個基礎上好好地來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事實上今天這個題目確實跟國際法息息相關，老實講，雖然我們很尊重陳儀深館長在中研院以及在歷史研究領域的學術成果，但是我確實也不認為館長個人的意見在國際法的論述上面是有他的權威性，這也是為什麼館長要不斷去引述其他國際法學者的觀點跟看法。我覺得問館長的個人看法沒什麼太大意義，因為我剛才已經說了，所以我現在要請教外交部，因為外交部才是作為我們官方主管關於條約以及領土主權相關論述真正的主管機關，請問司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是的，有關陳館長在 4 月 18 日舉辦的研討會引起了各界廣泛的討論，政府本於自由民主憲政體制，我們尊重社會多元意見及立場。中華民國自從 1949 年從大陸播遷到臺灣以後，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實踐 70 年以來，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民主國家，主權在臺灣 2,350 萬人民手中，我們政府的運作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來行使，國家的未來係由臺灣人民來決定。以中共的立場來講，他認為中華民國不存在了，沒有法人地位了，可是在國際的實踐上來說，中華民國依舊存在，因為我們目前仍然有 14 個邦交國，我們在七十幾個國家也有大使館、代表處、辦事處，並與各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科技、貿易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更何況臺灣扮演重要的供應鏈角色，深獲所有的友邦、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在整個的實踐上來講，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體系，我想這個是各國都不會否認的……

黃委員世杰：我想你要講的就是無庸置疑啦！

梁司長光中：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們應該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我想引起爭論的主要在於過去這個歷史，就是從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日本降書、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以及後來被大家忽略的中日斷交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乃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跟日本建交之後，日本對於這些事情的處理態度以及我國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等此一整體歷史脈絡的解釋，但是這些並不影響我們對於現在的共識，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各位委員及學者們對於這些歷史的詮釋各有各的立場跟想法，但是應該無礙於我們對於現狀、對於蔡英文總統在歷次的演說包含去年國慶的演說中所提出來

的、所認為的，也是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最大公約數、最大共識的四個堅持，我想這一點應該要嚴以澄清，不會因為任何學術單位去舉辦什麼學術研討會就有所動搖。司長，是不是這樣？

梁司長光中：是的。

黃委員世杰：我們現在要釐清一個觀點，從國際法的角度來討論領土主權的問題，本席覺得今天很多的討論，甚至比較不客氣的說，包含國史館陳館長的論述，其實很多用詞都不夠精確，所以引起很多誤解。也就是說，當我們說到主權，或是 *sovereignty*，其實它有多重意涵，並不是只有一個意思，所以用在不同的句子和描述不同事情的時候會有不同的含意。

過去所謂的臺灣地位未定論，其實不見得是在 *question*，或是在挑戰所謂的中華民國政府，或是中華民國本身的國家主權層次，而是在用國際法的規定和相關規範提出不同看法，因為依據國際法，很多看法其實不一定完全一致，也可能是互相衝突的學說和理論。探討二次大戰結束之後，臺灣、澎湖以及相關島嶼的領土主權，在日本依照舊金山和約宣告放棄主權之後，其實就國際法，這有點類似物權的概念，論述這個領土到底歸屬何在，只是我們很常用所謂的主權去描述這件事情，所以造成很多誤解。

延續剛才我們所說的，對於現狀，大家認為無庸置疑，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統治權實質行使於臺澎金馬等島嶼，不管是對外的國家主權獨立性，以及對內的最高性，應該都沒有任何爭議，在這樣的情況下去討論領土的問題，事實上有點類似一種情況，就是假設今天面對國際法的法庭，當我們要進行論辯的時候，到底什麼樣的論點對臺灣社會、臺灣人民是最有利的？這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方向。

所以不管主張舊金山和約體系所造成的領土主權，在當時是未定，現在可能已定，或者是主張從頭到尾領土主權的移轉，可能不是直接明示的，這不是那麼容易就能推導出來，但是從這個脈絡以及其他條約來看，從總體去解釋，認為已經歸屬於現在的中華民國，這些都是一種論證的方式，目的是為了求取大家的認同。假設未來在國際法上引起爭論，我們能夠提出最能夠說服世界上所有國家，最能夠說服所有參與國際法爭論者的一則論據。

所以本席希望針對這件事情的討論，如果真的要回歸國際法專業，應該是以這樣的態度和立場去做 *argument*，而不是因為背後的中國因素或是統獨的意識型態，去爭論臺灣到底是不是中國的，本席覺得那不是臺灣大多數人民所認同的論辯方式。所以在這邊，本席提供這樣的觀點給外交部，希望在你們的網站上也好，或是你們公開論述的時候也好，應該根據國際法的專業，思考怎麼架構你們的論點，才能最符合臺灣人民的利益，本席覺得這是最關鍵的，請司長帶回去和部裡好好討論，因為有很多爭議出自於此。

當然，外交部是一個整體，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的歷史發展、曾經說過的話以及曾經放在網站上的言論，都會成為你們的官方立場，你們現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有一個清楚、完整的說帖，不但要放在網站上，也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可以嗎？

梁司長光中：好，可以。

黃委員世杰：請以書面答復，就是本席剛才所說的，在國際法上，關於 *territory* 這件事情，請你們不要忽略轉進 21 世紀下半葉以來的住民自決議題，大家討論的重點已經從土地移轉到人，因為

這才是我們的根本，以上。

主席：謝謝黃召委的質詢。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先宣告，李德維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思銘：（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本席本來想請問三位今天到場的官員，包括陸委會、外交部和陳館長，但是本席剛才聽到外交部和陸委會的答復，對於臺灣主權或是臺灣地位到底是不是未定這個定論，外交部已經表達很清楚的立場，陸委會剛才回答委員時，也有表達很清楚的立場，所以本席要就教陳館長。

館長，您身為中華民國的國史館館長，您認為臺灣的主權，或者是您剛才你們討論的是臺灣地位的定論，而不是臺灣主權的定論，其實這個意思是一樣的，臺灣的地位未定，也就是在說臺灣的主權到底如何，這部分不用特別再用不一樣的說詞形容。您認為臺灣的主權、臺灣的地位，到底是未定還是已定？請陳館長回答。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就今天討論的這兩個和約而言，我們認為並沒有確定，之所以已定，是經過後來的歷史過程，經過人民的同意才趨於已定。

林委員思銘：所以國史館的意見也是這樣囉？這不是您個人的意見？

陳館長儀深：是我個人的意見啦！因為這很難有一個國史館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現在說的是個人的意見，不是國史館的意見？

陳館長儀深：因為國史館並不是一個內部只能有單一意見的單位，我們也沒有經過會議討論做出結論。我們剛才已經報告過，它主要是蒐集史料、提供多元的觀點，而研討會可以呈現這些東西。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館長。本席認為您還是忽略了，您現在是擔任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所以您的發言要特別謹慎、小心，如果您特別聲明這是個人的意見，大家或許還聽得進去；如果你說這是代表國史館，不是官方喔！因為國史館也可以說依照兩和約，中華民國是未定的，是後來才定下來的，針對這個發言，本席待會會向您就教。

館長過去也是學者出身，不管你要如何發表評論，我們都尊重學術及言論自由，但是身為中華民國國史館館長，或者不管是外交部部長、次長也好，或是陸委會的主委、副主委也好，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當您上任的時候就已經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憲法，難道您可以否定憲法所揭櫫的國家主權、地位嗎？可以這樣嗎？本席認為這個答案絕對是否定的。

您既然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自己國家的定位，因為憲法對國家名稱、定位已經明確揭櫫，而你因為效忠中華民國憲法，當然也認為自己的國家是一個主權國家，既然如此，哪有什麼地位不確定？本席認為這根本就是謬論。歷史告訴我們，中華民國就是臺灣的統治者，中華民國是孫中山先生在 1911 年推翻滿清創建，是滿清政府道統的繼承者。清朝在 1895 年簽訂馬關條約，將臺澎割讓給日本，日本戰敗投降後，把臺澎領土歸還給中華民國，所以中華民國依照兩和約接收日本歸還的臺澎領土，毫無疑義嘛！

剛才黃世杰委員問外交部，外交部也這樣說，臺灣就是屬於中華民國管轄、統治，是我們主

權的範圍，這是毫無疑義的。關於這段史實，本席藉今天的質詢再重述一遍，日本在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接受中、英、美、蘇四國的波茨坦公告，宣布無條件投降，並在同年 9 月 2 日，在美國密蘇里軍艦簽署降伏文書，重申將履行波茨坦公告，而波茨坦公告第八條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須實踐，日本領土限於本土四島。

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發布的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具體要求戰後日本歸還東北四省、臺灣與澎湖給中華民國，因此，中華民國政府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日本的降伏文書，三項重要協議與承諾所示之條款，恢復臺灣與澎湖的領土主權，於同年 10 月 25 日正式宣告臺灣光復，並統治臺灣至今。民國 40 年，48 國在美國舊金山召開對日和平會議，討論日本的戰後地位，以及釐清戰爭責任所衍生的國際法律地位，並於會後簽署多邊的舊金山和約，於民國 41 年 4 月 28 日生效，正式結束盟國與日本的戰爭狀態。

由於國共內戰關係，國民政府撤守臺灣，美國因韓戰爆發，在外交上繼續承認我國，但英、俄、印度等國已轉向承認中共政權，導致中國代表權爭議難解，所以臺北和北京皆未受邀參加舊金山和會，也沒有簽署舊金山和約。因為中國代表缺席，各國乃於締約時達成共識，於舊金山和約第二條，都採日本宣誓放棄領土，且未明言歸還給何國的體例，並授權雙方當事國與日本另訂條約，解決領土問題，包含臺灣、澎湖、千島群島、庫頁島、南冰洋及南沙群島等。

民國 41 年 4 月 28 日，中華民國與日本政府代表在臺北簽訂中日和約以及照會第一號，同年 8 月 5 日換文生效。中日和約有四個主要目的，第一，終止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的戰爭狀態，這是第一條的規定。第二，日本放棄對臺灣、澎湖、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主權，這是第二條。第三，日本承認中日之間在 1941 年以前所簽的一切條約、協定，包含馬關條約，皆因戰爭結果而歸於無效，這是第四條。第四，承認臺灣、澎湖人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這是第十條。照會第一號的內容則為，本和約應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中華民國控制下的全部領土。

中日和約與照會第一號的簽訂，實質上就已經承認中華民國對臺灣的主權，怎麼還會有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呢？本席實在是不懂。再者，中日和約的前言載明，雙方締約國係指中華民國與日本國，第三條指出，有關國民的財產和所做要求的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第十條也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本條指出當時臺澎居民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自然是認為臺灣已歸中華民國才有此規定。

因此我們綜觀中日和約的前言、第三條與第十條，日本如非已經將臺灣歸還給中華民國，這些規定就沒有意義啦！也沒有辦法實現。而且中日和約第四條也聲明，承認中國與日本國之間，在中華民國 30 年，公元 1941 年 12 月 9 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也就是說，1895 年清廷被迫簽訂的馬關條約也因此無效，當初割讓臺灣和澎湖給日本的是滿清，而中華民國是滿清的道統繼承國，當時割讓的條約現在既然無效，臺灣當然就該歸還給中華民國。

所以中日和約是中華民國與日本確認雙方止戰、建交與友好關係的雙邊條約，也同時再次確

認臺灣與澎湖主權歸屬中華民國的事實。現在還有人鼓吹臺灣地位未定論，選擇性就舊金山和約大做文章，卻無視中日和約的存在，根本就是以偏概全、扭曲事實！基於以上的說明，本席不問外交部、陸委會，本席要再次向陳館長確認，您還認為臺灣的地位、主權未定嗎？本席剛才已經說的那麼清楚了。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委員剛才讀的那些歷史陳述，大致上我們也是這樣看待，可是兩和約是否就確立了臺灣主權？我必須說，研討會的多數學者是不同意的，如果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也和多數的學者一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和他們的意見一樣？本席尊重你啦！

陳館長儀深：可是如果要強調國史館應該怎麼說，那要回去……

林委員思銘：館長，你不是學法律的，但本席是學法律的，所以本席可以告訴你，我們法律人是如何看這些條約、規定，它的意思很明確，就是這樣。當然，學者要怎麼說，我們還是予以尊重，剛才一開始本席就表示，不管是學術自由、言論自由，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本席還是希望，因為您擔任的是中華民國的國史館館長，要有正確的史觀啦！不能切割啦！

過去依照兩和約，臺灣的地位未定，但因為臺灣現在政黨輪替了，民進黨執政了，所以現在臺灣的地位、主權已定，不曉得你們要稱呼中華民國還是臺灣啦！但本席認為這很明顯，我們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主權也非常明確，我們的領土就包含臺灣，臺灣這個領土是由中華民國統治。中華民國的主權包含臺灣，這是一個非常明確的事實，這個史實不容改變，如果現在還在宣揚臺灣地位未定論，這樣會讓人非常擔心，因為這只會讓政治更不穩定，讓臺灣的國際定位更加危險，很多學者都有提出這樣的呼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李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2 分）謝謝主席。館長，今天您在這邊做了很多陳述，您是臺獨基本教義派的學者，其實這在史學界大家都知道，所以就如同您所說的，在研討會中，您和大多數學者的意見是一致的，你們認為臺灣的地位未定。請教一下，您現在站在國史館館長這個位置，請問現在臺灣到底屬於誰？假如你認為臺灣的地位未定，不屬於中華民國，那麼臺灣屬於誰？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屬於中華民國和臺灣人民，這個應該沒有疑義，就是我們現在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現在臺灣還不一定屬於中華民國，但是屬於中華民國和臺灣人民，是這個意思嗎？

陳館長儀深：我不曉得委員說的中華民國有沒有包括對岸，我說的是統治臺澎金馬的中華民國。

李委員德維：我們所謂的中華民國，當然就是憲法所稱的中華民國，而現在的中華民國當然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您的意思是，假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還不屬於中華民國，是這個意思嗎？

陳館長儀深：不是，我們剛才說的是，現在的中華民國臺澎金馬，這是經過增修條文的體制處理，已經和過去的 35 省、12 個院轄市的中華民國概念不一樣。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假如中華民國的憲法包含中國大陸的部分，臺灣就不屬於中華民國。是這個意思嗎？

陳館長儀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您認為現在臺灣到底屬於誰？到現在本席還是搞不清楚耶！中華民國國史館屬於中華民國？還是您口中的中華民國與臺灣人民？

陳館長儀深：現在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啊！所以我剛才講的土地的範圍與人民，這個是確定的嘛！

李委員德維：好啦！重點就在於你只承認臺灣，是這個意思嗎？

陳館長儀深：對，因為委員講的那個是國號。

李委員德維：館長，那你不應該擔任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了嘛！你應該去擔任臺灣的國史館館長，而不應該擔任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你現在的職稱不是中華民國與臺灣人民國史館館長，你知道嗎？你假如這麼堅持，你應該辭職啊！我這樣講不好意思啊！在國史館主辦的研討會上，中華民國的官員，包含本院的游錫堃院長，也包含您啊！你的發言都是公開宣揚臺灣主權未定論，本席認為真的不恰當啊！你混淆國史、貶損中華民國主權的論調，其實你是不認同中華民國嘛！你只認同中華民國與臺灣人民嘛！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陳館長儀深：委員，我方才敘述的中華民國是臺澎金馬的話……

李委員德維：既然你不認同，你就不要當啊！那你又要這個官位，但是你又不認同，這不是很痛苦嗎？您過去也是史學界獨派的大老啊！重要的學者啊！不是嗎？既然這樣子的話，你應該依照你的理念執行，而不是屈就這個位置嘛！不是嗎？

陳館長儀深：委員剛才敘述的中華民國，我們彼此的定義有出入啦！

李委員德維：因為按照研討會的說法，中華民國過去 70 年來在臺灣的統治其實是不具合法性的，那蔡英文總統還是中華民國的總統嗎？還是你認為蔡英文總統是中華民國與臺灣人民的總統？你可以講清楚嗎？

陳館長儀深：我方才已經說了，兩和約所處理的臺灣地位問題是未定，但是我沒有說什麼 70 年來到今天還未定，這個話我們沒有說。

李委員德維：館長，你先休息一下。我請教一下外交部，司長是念法律的嘛！今天外交部提供的報告對本席而言，我是覺得很 OK，因為在你的報告三、中日和約主要內容的第四點有提到，日本承認民國 30 年（1941 年）以前與中國締結的一切條約，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請教司長，在馬關條約 1895 年割讓臺灣給日本之前，臺灣屬於誰？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屬於當時的清朝政府。

李委員德維：是屬於中國清朝的政府。

梁司長光中：對。

李委員德維：現在日本人也承認在 30 年以前跟中國簽訂的條約無效，所以它承認 1895 年簽的馬關條約無效嘛！由於無效，所以所有權你併到你的第五點，中華民國國民應視為包括臺灣及澎湖，其實中日和約寫得非常明白，就是以前日本人與中國清朝所簽訂的馬關條約無效，而在馬關

條約之前，臺灣、澎湖屬於哪裡？屬於中國啊！只是那時候是清朝的中國，而到了 1912 年是中華民國的中國，所以法理的邏輯是這樣，非常的清楚嘛！怎麼會有一個和約把臺灣與澎湖的居民歸屬於中華民國的國民，但是這個地方不是屬於中華民國？我不瞭解，所以今天這些獨派的學者真的是為獨而獨啊！就是想盡辦法，我剛剛看了國史館的報告，裡面想盡了一切的辦法要敘述臺灣現在是一個地位未定、沒有主權歸屬的地區，還不是國家咧！真的笑死人了！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第三個部分的第四點及第五點其實都講得非常清楚，所以也建議國史館回去看一下啦！我想當時馬關條約的正本現在還在故宮，大家可以去看一看，中日和約的正本，請教司長，現在中日和約的正本在哪裡？還是在國史館，對不對？在國史館裡面？

梁司長光中：對，應該在國史館裡面。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真的請國史館與外交部，今天我想大家對陸委會比較沒有意見，你們好好地去把這個東西拿出來，不要再隨著所謂獨派的大老、獨派的學者去宣揚臺獨的理念，而一直破壞中華民國與臺灣啊！真的完全沒有意義啊！花了那麼多錢。館長，請教一下，這一場研討會誰出錢？你們這一場中日和約生效 70 週年紀念的研討會，經費是誰出的？

陳館長儀深：是共同分擔，因為有 3 個單位合辦。

李委員德維：是，你們分擔多少？

陳館長儀深：這個要回去查一下，我們是提供場地還有一些茶點。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相關的資料再請國史館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及本席，再次的強調，其實今天用外交部的報告就可以打臉國史館，這種議題真的很無聊啊！所以拜託啦！不要無聊當有趣，讓臺灣的社會，讓中華民國現在還在討論什麼臺灣地位未定論，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語重心長。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椒華、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玉珍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22 分）我想請教一下陳儀深館長，國史館的簡稱是叫什麼？就是國史館嗎？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報告委員，就是國史館。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一個全名？

陳館長儀深：沒有。

孔委員文吉：就是國史館。

陳館長儀深：對。

孔委員文吉：那這個「國」，你認為是中華民國還是什麼？

陳館長儀深：是的。

孔委員文吉：中華民國國史館嘛！

陳館長儀深：對。

孔委員文吉：你做一個歷史學家，做一個學者，你的觀點我們要尊重，但是你現在是國史館的館長，宣傳臺灣主權未定論就不太合適了，你認為我這句話怎麼樣？

陳館長儀深：沒有宣傳，我們現在是說那一天的研討會多數學者的看法，那有人問我們就這樣答。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用政府的預算嘛！為了紀念 70 週年辦這個學術論壇，找了一些學者來宣導臺灣主權未定論，這個就有點置入性行銷臺獨的主張啦！我想不只這個 70 週年的論壇，包括現在國史館的布置，國史館在總統府後面嘛？

陳館長儀深：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布置、你們的動態路線，你們展示的那些東西好像都與國民政府沒有關係，1949 年以前的你們就刻意不強調，反而是強調什麼呢？你們國史館的布置反而是強調 228 事件或者是其他與臺灣主權相關的東西，現在這個布置有沒有改變？

陳館長儀深：我不曉得委員是有去看過我們的陳設……

孔委員文吉：我有去看過啊！我甚至於在前年還是大前年有針對你們的預算凍結。因為我覺得你們對中華民國整個歷史，包括臺灣怎麼回到中華民國，還有臺灣光復，你們都刻意的淡化，所以我當時有凍結一些預算。我覺得你們對待臺灣的歷史，對國民政府來臺的部分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才會凍結你們的預算，還記得嗎？

陳館長儀深：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就在幾年前啊！如果我沒有去看過，我怎麼會隨便凍結你們的預算呢？

陳館長儀深：因為國史館的業務不能夠只看擺設，我們還有出版品，過去很多年以來……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要強調，不是只有學術論壇在宣揚臺灣主權未定論，你們國史館的布置、展覽、動態，我都很不認同！

陳館長儀深：是，這個我可能需要回答一下。其實國史館在過去有更長的時間是在國民黨的執政下，我們對於過去所累積的，不論是蔣中正總統、蔣經國總統、嚴家淦副總統、蔣經國總統，其實歷任總統、副總統的文物，包括檔案，過去的很多東西都有蒐集、整理、出版，甚至包括蔣經國的資料庫……

孔委員文吉：你是講以前嘛！從蔡總統當了中華民國的總統之後……

陳館長儀深：我說的就是現在。

孔委員文吉：國史館的展覽與布置就變成是以臺灣主權為主。蔡英文總統就任這 6 年多，你們國史館有沒有舉辦像蔣中正、蔣經國這方面的展覽？

陳館長儀深：展示的部分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對啊！

陳館長儀深：對於過去的，已經去世的總統、副總統為主。

孔委員文吉：那是書籍出版，那是以前嘛！以前的國史館嘛！

陳館長儀深：現在也都有在做。

孔委員文吉：這 6 年來，在蔡英文總統主政之後，有沒有舉辦一些像蔣中正來臺，怎麼樣經營治理

臺灣的展覽？

陳館長儀深：當然有。

孔委員文吉：有嗎？

陳館長儀深：有、有、有，包括蔣經國總統的資料庫，最近七海園區的圖書館開幕，其實主要的資料庫還是與國民黨合作才做起來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要宣揚一種理念，不是只有藉著這次 70 週年的學術論壇，所以我說你做一個國史館的館長，這樣做可能也不盡公平啦！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是講你們布置、展覽的部分，因為本席上一次去已經是四、五年前了吧！我不曉得你們的展覽及動態路線有沒有改變，這我不知道。

陳館長儀深：是，歡迎委員再來……

孔委員文吉：當然啦！70 週年對臺灣主權未定這樣的看法，每個學者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國史館的報告裡面，你都是用一些比較主張獨立學者的看法，不過前任的國史館館長林滿紅在 2008 年出版了「獵巫、叫魂與臺灣定位」這本書，她以「獵巫」、「叫魂」形容政治人物對於臺灣戰後地位、臺灣主權歸屬詮釋的不理性，林滿紅也有她的觀點，她有強調，為什麼要用「放棄」？她有提出解釋，她說因為中日和約僅提到日本國已經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的權利名義與要求，並沒有提到「歸還」，這個情況與舊金山和約相同，林滿紅解釋這是因為「放棄」是比較貼切的國際法用語。有關領土主權變更的國際法用語，有「割讓」，有「合併」，有「放棄」，也有「歸還」，然而在先前的馬關條約內，臺灣是「完全主權永久割讓」，也沒有「歸還」啊！這一次領土主權也並非「合併」，就剩下「割讓」與「放棄」兩詞，她認為「放棄」是比較妥切，林滿紅有做這樣的解釋。

陳館長儀深：我知道，我瞭解，因為她的研究室就在我隔壁的隔壁。

孔委員文吉：當然，對歷史方面我不是很瞭解啦！我再舉個例子，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第三款載明，日本放棄對千島群島、1905 年 5 月 5 日獲得的庫頁島，以及鄰近各島嶼的一切權利與要求，千島群島和庫頁島的遣詞用字跟處理臺灣的論述完全是相同的，但是從沒有人敢說千島群島與庫頁島法律地位未定，日本也不講啊！那原因是什麼？

陳館長儀深：它還是有一個階段是不同的，就是說……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不過是對臺灣政治、安全的需求，扭曲了法律的解釋而已。好，你提出你的看法。

陳館長儀深：戰後領土歸屬的問題，除了條約的文字之外，還要看當時的政治情勢、政治背景，因為一方面中國大陸有了一個大變局，就是國民黨敗給共產黨到臺灣，這讓美國方面，包括麥帥在內，擔心臺澎如果按照開羅宣言的說法，不就要交給紅色的中國嗎？所以這是重要的背景。特別是韓戰爆發之後，因為共產黨介入朝鮮嘛！所以說英國本來也是主張臺灣要歸中國的，與美國的立場不一樣。可是剛剛召委也有指教，後來因為美國派杜勒斯去倫敦談判，他們才會有這個共識，就是不要邀請兩邊來，然後舊金山和約處理完之後，由日本選擇對象再簽雙邊和約

。

就是因為韓戰爆發，所以讓杜勒斯在處理舊金山的約文時，其實前後也不一致，因為我去美國的 NARA，我有看到原來的約文是「cedes to China」，還是跟開羅會議一樣，是要交還中國的，可是它後來的版本就變成「renounce」，就是放棄，所以委員剛才讀的那個，我們在先前的 PowerPoint 也有提醒，其實舊金山和約是用「renounce」，是現在式，然後中日和約是用過去式，就是「have renounced」，所以舊金山和約才是根本，它先處理了，所以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有這樣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好，我想我們現在沒那麼多時間談論歷史，我剛才說我尊重你是歷史學者，你的觀點要尊重，但是你作為國史館的館長，不宜宣揚臺灣主權未定論，但是你藉學術論壇，還有國史館的布置等等，讓我作為立委都看不下去，所以本席是建議我們委員會能夠去國史館參觀一下它的展覽……

陳館長儀深：是，歡迎。

孔委員文吉：和它的動態路線的布置。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我另外提醒，今天我在跟你討論杜勒斯為什麼要穿梭倫敦和東京弄出吉田書簡，如果當時中日和約不包含對於臺灣地位的主權歸屬，他幹嘛那麼麻煩？所以我說你們要再回過頭去，好好思考那段時間所發生的事情。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3 分）館長、次長、副主委、秘書長，各位官員，大家好。我今天要質詢的題目是「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我想這個故事要講就必須從 1895 年清朝簽訂馬關條約開始，然後同年臺灣進入日治時期，隨後 1945 年日本天皇宣布投降後，1952 年又簽訂了中日和約，一直到 1972 年中日斷交等等，我想臺灣這塊土地與日本之間，可以說從 1895 年起，應該叫做千絲萬縷的因緣存在，然後這個因緣在 2011 年也就是 311 之後，應該是開出一朵比較美麗的花啦！所以 2017 年 1 月 1 日將日本在臺 44 年妾身未明的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正式正名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這樣對吧？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正確。

劉委員建國：在今年 3 月 22 日，蔡英文總統更直接與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針對臺灣加入 CPTPP、烏克蘭情勢與區域局勢等議題來進行視訊對談，那某種程度一直有正向的發展，也就是說，臺灣與日本有這麼深的淵源與那麼難得的因緣，所以要如何維持臺日雙方這麼良好的關係，外交部的責任非常重大，責無旁貸。

我這邊有個圖卡，大家可以看一下，過去臺灣訪日的人數，2010 年是一百三十幾萬人，2011 年這個不能講，然後從 2012 年 150 萬人，2013 年 230 萬人，2014 年 290 萬人，2015 年 370 萬

人，2016 年 420 萬人，2017 年 460 萬人，2018 年四百八十幾萬人，到 2019 年是四百九十幾萬人，那這兩年因為疫情就不再詳述。臺灣訪日的人數連年攀升，用激增來講都不為過，但是受到疫情影響，雙邊的交流也大受影響。

針對疫苗及藥物，各國都已經逐步在解封，日本也不例外，根據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公布的資料，外國人若施打符合規定的 3 劑疫苗，到日本就不需要居家隔離，但是我手上的資料是第 1、2 劑必須為輝瑞、AZ、莫德納、嬌生，第 3 劑必須是輝瑞、莫德納，對吧？外交部有掌握吧？

主席：請臺日關係協會周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是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嘛！但是司長和秘書長應該很清楚，臺灣很多的民眾都是打「3 高」，那怎麼辦？我們與他們的關係這麼好，所以這個過程在協會已經有掌握嘛！外交部有掌握，那有沒有跟日本去努力溝通過？因為日本目前還是無法開放高端疫苗，對不對？是什麼原因？我要表達的是，大家的感情現在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進展，為什麼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去突破？有什麼原因？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周秘書長學佑：事實上，這個議題雙邊都在持續協商中，外交部吳部長也當面與交流協會的泉裕泰代表談過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你的麥克風拿近一點，不然聽不清楚。

周秘書長學佑：是，不好意思。有，這個問題持續在協商中。

劉委員建國：對，它不同意是什麼原因？因為協商，老實講，我聽你這麼講，應該是滿久一段時間了，對不對？

周秘書長學佑：事實上，它是希望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國際認證的資料以供參考辦理。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知道嘛！司長應該也知道，有幾個國家已經認證高端了，對不對？

周秘書長學佑：事實上是 10 個國家認證高端，但是大部分是……

劉委員建國：以現在日本與我們的關係，為什麼它一直沒辦法做這樣的認證？

周秘書長學佑：所以雙邊繼續協商，一直在談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當然雙邊要繼續協商，我是說……

周秘書長學佑：日本希望高端在國際間有更多的認證資料或是更多的數據可以提供。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可能也沒辦法直接回答我，但是本席希望外交部與秘書長要再積極溝通，我覺得應該是有突破的空間，依照我們現在和他們的關係，如果是以前我們不敢講，但是現在應該可以這麼講。不只是我們去的人數每年在激增，他們來臺的人數，還有類似 311 地震 10 週年的感恩之旅等等，基本上各國都已經陸續在解封，那臺灣又是一個從來沒有完全封城的國家，所以日本人到臺灣的頻率及人數應該會隨著相關的腳步越來越多，那我們應該有更好的連結嘛！彼此之間應該都有認同、認知、認證的更積極作為，我想這個是基本的。

周秘書長學佑：是、是、是。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在質詢裡面要特別強調這件事情。

周秘書長學佑：是，感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1972 年中華民國與日本斷交之後，雖然臺日交流熱絡，但臺灣和日本之間還是沒有正式的邦交存在，這是事實。我今天要提醒，3 月 24 日日本席在外交委員會也有特別向國安局提過，烏俄戰爭目前看起來是非常的混亂，起初國際間都認為可能會閃電戰，哪知道會陷入這樣的泥沼戰，然後普丁近期又不斷地用核武來恫嚇全世界對烏克蘭的幫助，所以歐洲的局勢也是相當混亂。

在這次烏俄戰爭之中，日本是亞洲率先響應制裁俄羅斯的國家，隨後在 3 月 14 日凌晨，日本海上自衛隊在北海道發現了 6 艘俄羅斯籍的艦艇，3 月 20 日又發現俄羅斯海軍偵察船在日本長崎縣的對馬海峽航行，我記得好像還有一則發射巡弋飛彈擊中目標的相關報導。本席是在 3 月 24 日對國安局的局長提出相關的質詢及提醒。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考量到俄國跟普丁的狀態，亞洲被牽連的可能性我個人覺得不是沒有，如果未來日本和俄國真正的發生衝突，那外交部可以提供什麼支援？這個是我想的，我不曉得對不對，有沒有要開放國門收容日本國民？

周秘書長學佑：這個假設性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想的嘛！

周秘書長學佑：很難回答。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可以想，你們可以不用想？還是怎麼樣？請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剛剛委員提到了各種國際的狀況，的確，因為俄烏戰爭對各國的影響特別大，尤其臺灣居於重要的戰略位置。當然我們政府的立場必須要考慮各種應變方案，尤其在國防與外交，要兩手共同來制定未來的整個因應方案。我想這個部分，政府各部門都在積極的研議中，以上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日本確實是亞洲第一個率先響應要制裁俄羅斯的國家，這是第一。第二，因為俄羅斯在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都有相關的舉動，然後 4 月 14 日又在日本海發射巡弋飛彈，這些在在都代表俄羅斯對日本的不友善。我們又是鄰近國家，而且與日本的關係又達到某種階段，所以我才會想說外交部及臺日關係協會，是不是有相關的演練或相關的因應作為？我只是想要聽到這樣的答詢啦！

周秘書長學佑：事實上，有關日本與俄國之間的關係以及東亞的動態，我們都持續地密切關注。日本對俄方的反應，包含驅逐他們的外交官、實施經濟制裁、提供烏克蘭援助，以及在東亞情勢的布局方面，我們事實上是每日早晚兩班密切陳報。

劉委員建國：所以都有掌握就對了？

周秘書長學佑：有、有，持續密切掌握中。

劉委員建國：至於相關因應的作為，不便在這邊敘述就對了啦！

周秘書長學佑：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瞭解，我還是善意提醒啦！因為從原本以為可能是閃電戰變成現在這個狀況，趨於越來越糟糕的發展方向，所以我還是覺得要小心啦！好，謝謝。謝謝主席。

周秘書長學佑：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4 分）館長好。今天這個專報主要是在談中日和約，我想會有這件事情大概是因為陳館長談論到所謂的舊金山和約。我必須坦白說，在歷史的進程裡面有很多的演進，關於臺灣當時的地位未必只有舊金山和約而已，也包括了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後來的中日和約等等。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當然不同方會各自採取比較符合他們立場的論述，說實話，我們在學術上說這是史觀啦！有時候史觀確實是很難去論斷誰比較正確或誰比較錯誤，但是歷史的演變當然也有個事實性的基礎。我們應該這樣講，從 1949 年之後，國民黨政權到了臺灣，這是一個事實的演進，在這個演進的過程中，到底它在統轄上，如果從政治學的角度來說，到底主權存不存在？當然我們必須承認它一直存在，因為就算從國民黨政府到臺灣，包括它有這塊土地，有人民，有政府實質管控，還有主權，雖然承認的國家不一定夠多，但是它還是一個事實存在。

當然在過程中的演變，到底喜不喜歡國民黨政權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隨著臺灣的民主化，到了後來，也是館長在談的，就是我們民主化之後，我們的直選總統、改革國會等等，這些也達成一種實質主權的現象，就是臺灣人民自己當家作主，所以我必須這樣講，在史觀上，現在臺灣內部當然有不同立場的人戴著不同的眼鏡來解讀，這是一個事實，但是另外一端就是事實上，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從 1949 年開始，一點都不用被懷疑。也許你要不要論述中國大陸那一塊是另外一件事，實質上，這 73 年來，從國民政府到臺灣，到後來臺灣真正達成民主轉型、直選總統等等，這些是確實存在的，即我們的主權實質的存在。

當然我還是必須要論述，在主權上我們沒有任何問題，臺灣一直存在這樣的主權，只是說島內的 2,300 萬國人到底怎麼看待現在的現象？其實我們前瞻一點講，尤其到近代，就是最近的時間，蔡總統一直談，有人說現在我們就叫做「中華民國臺灣」，雖然國名變成有點加長的概念，當然這也是一個滿好的共識啦！我必須這樣講，隨著事實的演進，我剛剛說有不同史觀，但是事實上這 73 年來，臺灣人民已經建立了對於自己國家土地的熱愛，對於臺澎金馬這個區塊，我們認定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這樣子的概念上，當然現在我們有我們的困境，這是一個事實，比如說我們大概也不容易去改國名，所以我們的國名是中華民國，但是實際上的概念是臺灣的主體性，那未來中華民國或者說中華民國臺灣到底要怎麼樣改變，這一定是由 2,300 萬人來決定，這絕對是一個事實。

我必須這樣講，也許我們有不同的歷史性爭議，但是在實質的道路上，或者說我們目前的進程上，其實已經沒有什麼好懷疑的，除了非常極少數主張統一或怎麼樣的，我覺得多數已經算是有一個共識。我只問一個問題，不知道館長怎麼看，就是說以蔡總統這個討論，「中華民國臺灣」，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現在最大的公約數，也是現在臺灣國人的共識，我覺得它剛好可以介接，把以前的爭議容納、融合一下，讓這個社會比較有一個共融的概念，就是說大家現在喜歡中華民國的或喜歡臺灣的，或者把它加在一起也很好。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那這個怎麼往前？最後是不是可以請館長談一下？

陳館長儀深：委員剛才的歷史描述其實相當持平，而且最後提出這個，應該也是我所謂的多數啦！因為蔡總統又連任成功嘛！她這個說法也不是今天才講，所以她還是有十幾年來的一貫性。我記得以前在社團的時候，曾經邀請她出席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的新書發表會，因為那時候她是民進黨主席，結果報導指出蔡英文主席認為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她回去以後，中央黨部應該是透過當時的發言人蕭美琴開記者會澄清。因為蔡總統出席的是一群歷史學者在談對過去的解釋，所以那個流亡的狀態就是因為領土沒有移交之前，移到一個不是你的領土的那種概念，叫做流亡。至於記者問那現在是什麼？我覺得蕭美琴的回答也很經典，她說現在就是民選政府啊！這就是情勢的變遷，因為我們也不能否認在長期的戒嚴下是有白色恐怖的，那時候臺灣人有種種反抗的運動，所以那時候要怎麼承認這樣的政府呢？

何況在前後的階段，比方說 1971 年之前是有代表權的，可是 1971 年之後它已經失去了中國代表權，這也是為什麼蔣經國行政院長以及後來的總統要革新保臺，讓它的正當性要建立在臺灣人民的同意上，我想蔣經國總統是有這個方向的，只是最後的完成是在李登輝總統的時候才全面改選，所以我們比較著重後面這一段的意思，其實也是要調和剛剛委員所指教的，因為中華民國與臺灣之間是有一些緊張關係的，由於歷史的原因，那麼現在把它做這樣的統合的話，應該可以對我們的團結、共識，或者是抵擋對岸的壓力是有幫助的，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如果往積極面想應該是這個用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館長。最後，我希望是一個這樣的概念，就是說歷史當然是一個借鏡，是過去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最重要的還是前瞻未來，這些年來臺灣其實已經逐漸建立一個主體性的共識。中華民國臺灣是蔡總統所提出，我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一個大方向，也希望臺灣人民不分朝野，能夠繼續為了維護臺灣主權的獨立以及國家的生存來努力，謝謝館長，謝謝主席。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主席：館長，你這把火越燒越大，把蔡英文總統講流亡政府又拿出來了。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52 分）館長好。你是歷史學者，我是政治學者，今天有好多位法律學者也表示意見，你覺得臺灣地位問題到底是歷史問題、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不能偏於一端，所以我們還是從這三個角度在看待。

羅委員致政：三個不同角度嘛！這也是為什麼一個研討會裡面，有不同專業的學者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才會出現即便像今天，大家切入點不同的時候，就出現一個臺灣各自表述的情況，但是我要請問你，從今天早上到現在為止，提了很多重要的政策文件、法律文件、歷史文件等等，你可不可以稍微整理一下，有哪些文件會處理到或碰觸到臺灣地位的問題？

陳館長儀深：最重要當然還是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

羅委員致政：不止啦！很多人都有提到，我剛剛講很多嘛！

陳館長儀深：那前面當然是 49 年之前的這一份。

羅委員致政：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連降書都出來了。

陳館長儀深：沒錯。

羅委員致政：別忘了，還有很多哦！1972 年中國與日本建交的聯合聲明……

陳館長儀深：共同的聲明。

羅委員致政：等等，都有嘛！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沒錯。

羅委員致政：在這麼多文件裡面，我想問個問題，內容有沒有矛盾的地方？

陳館長儀深：因為 1949 年的變局，所以之前跟之後當然會有矛盾。

羅委員致政：對嘛！所以一定要有那個歷史的脈絡去解讀這個文件才有意義。

陳館長儀深：是的、是的。

羅委員致政：否則的話，你把 20 個文件攤出來，發現我用這一段，他用那一段，這樣就會有很多矛盾的地方，甚至前言不對後語，所以同一個政府在不同時期講不同的話，沒錯吧？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每一個文件的解讀，背後那個歷史的脈絡、政治的脈絡，國際政治脈絡是非常重要的，沒錯吧？

陳館長儀深：是的。

羅委員致政：更不要講把其中的一句話拿出來說這個代表什麼，這不是一個真正的學術研究者應該用的角度，沒錯吧？

陳館長儀深：沒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所以剛剛館長提到了，不能去脈絡化去解讀這些歷史文件。

陳館長儀深：是的、是的。

羅委員致政：那個脈絡是什麼？是政治脈絡、法律脈絡，還是歷史脈絡？

陳館長儀深：最重要還是歷史脈絡，因為情勢變遷嘛！包括中國大陸赤化，然後又韓戰爆發，這些歷史事件的發生都不是原來的預期。

羅委員致政：而且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脈絡，甚至對臺灣來講是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中國的主權繼承問題，沒錯吧？

陳館長儀深：是。

羅委員致政：在繼承的時候，如果把臺灣放進去中國裡面，而中華民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掉的話，如果這個脈絡是對的或這樣的論述是對的，那臺灣現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理上的一部分哦！

陳館長儀深：我們擔心的也是這個。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陳館長儀深：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個歷史脈絡，從臺灣的角度來講，當然要挑一個切入點，必須要確保臺灣現在的主權地位對我們是有利的。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所以為什麼要切開就是這個原因。

羅委員致政：先不講我們和日本的立場有沒有一樣，光是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看待臺灣歷史地位問題的時候，就不應該有一樣的脈絡啊！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否則的話，臺灣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吃進去了，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了中國主權的時候，我們臺灣就不見啦！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臺灣現在的角度來講，最重要的議題就是什麼樣的主權論述對於現在臺灣的地位也好，人民的生存也好，甚至對臺灣的未來是最好的主權論述，我講的沒有錯吧？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我們之所以會開研討會或者來研究這個問題，也是希望在這個部分達到比較大的共識。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哦！好，那我接下來問一個問題，當我們講一個國家的時候，它有所謂的人民、土地、政府，還有對外執行外交的能力嘛！我們的條法司長也在，對不對？這幾個面向會不會變？它不是一個常數，是一個變數，沒錯吧？

陳館長儀深：對，會有輕重，傳統的會比較重視國家的政府。

羅委員致政：好，我們現在講臺灣的時候，這個是召委給的題目，「臺灣地位之定論」，請問一下，這邊講的臺灣是指土地，還是這個政府，還是人民？

陳館長儀深：是，我想它有一個善意，就是歸屬中華民國是定論。

羅委員致政：對，我知道啦！但是我現在講的是，當我們講臺灣、臺灣的時候，我們這時候是在講臺灣這個土地，不管上面有沒有人民，還是臺灣與土地與人民結合在一起的概念？

陳館長儀深：以前是比較沒有重視人民的。

羅委員致政：對嘛！

陳館長儀深：後來的國際法……

羅委員致政：以前大家在討論臺灣的時候，只講這塊土地，至於人民在幹什麼不管，是把這個地方當作無主島啦！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人民重不重要？不重要！就好像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只要講臺灣的時候，它只講臺灣這塊土地，管你島上的人民怎麼想，它不管的，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我們在談臺灣主權的時候，不可能不去談人民嘛！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謝謝委員指教，就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致政：對啊！如果你不談人民的話，只談這塊土地，那是沒有意義的。這塊土地在清朝的時候、明朝的時候，在 2,000 年前、3,000 年前，上面的主人是不一樣的啊！可是現在的主權叫做什麼？人民主權嘛！而人民主權的觀念就是這塊土地最重要的是上面的人民啊！

陳館長儀深：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塊土地啊！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那回到一個點，什麼時候這塊人民確定？因為在國際法裡面，蒙特維多公約裡面，談到人民是一個 permanent population，對不對？請司長告訴我，這 2,300 萬人是一個 permanent，還是一個變動的概念？還是 10 億多人、7 億多人？permanent 的概念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就 Montevideo Convention 裡面，它特別講國家的定義是人民、土地、政府、主權，那就委員所提到的，臺灣的 2,300 萬人是一個 permanent population，所以我們特別強調，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是屬於臺灣 2,300 萬人所共有來決定。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現在講 2,300 萬人就是所謂的 permanent population 哦！

梁司長光中：Yes，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到 10 億、2 億、8 億、7 億哦！否則這群人民好像變成只是其中一部分，沒錯吧？

梁司長光中：是的，所以……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既然這個 permanent population 是界定在這個地方，它的 defined territory 就在這個地方啊！

梁司長光中：所以這次總統在國慶的致詞也特別強調，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

羅委員致政：我完全同意，所以我才說今天的討論還是回到一個從臺灣利益出發，從 2,300 萬人民利益出發的主權論述。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不要找到一個論述之後，發現我們反而被綁架了，然後最後可能會犧牲到我們自己人民的權益或這塊土地上政府的權益，這個不是在這邊論述這些議題的意義，也不是我們討論確保臺灣主權、臺灣安全議題的角度，好不好？謝謝。

陳館長儀深：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剛才他的報告裡面，有很多都是拿一句話出來解讀。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9 分）請教一下國史館陳館長，這一次在 4 月 23 日所做的研討會，是由基金會邀請國史館主辦，還是怎麼樣？它的緣起是什麼？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沒有錯，是國際法學會的廖福特理事長……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邀請的？

陳館長儀深：應該是幾個月前。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最後國史館同意共同主辦？

陳館長儀深：是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看海報上的主辦單位第一個就是寫國史館。

陳館長儀深：履約地點用我們的場所。

洪委員孟楷：對啊！所以等於是用國史館為這個研討會，不管是背書還是主辦，等於是把這個研討會拉高到國史館的地位嘛！

剛剛很多委員質詢，您也提到主權的部分，然後也有提到蔡總統連任之後開始有更多的討論，請教一下蔡總統是連任什麼樣的職務？

陳館長儀深：中華民國總統。

洪委員孟楷：中華民國總統嘛！

陳館長儀深：對。

洪委員孟楷：您是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嘛！蔡總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嘛！我真的不禁好奇跟懷疑，為什麼目前都已經是 2022 年了，居然還在討論臺灣主權未定論，你現在對於臺灣主權未定論是認同這些論述，還是你尊重這些論述？

陳館長儀深：這個部分在書面報告有說明，那是在講兩合約有沒有確定地位、歸屬？並沒有說到今天還未定，這個已經一再地說明了。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這件事情，你剛剛一直說是要做兩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研討會，你到底希望達成什麼目的？

陳館長儀深：這是一個大的問題，我們需要有這些相關的討論，包括剛才講的台灣國際法學會的學者還有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他們長期以來都在做這項研究，所以只是要藉這個七十週年的時刻聚在一起，大家來討論，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學術活動啦！

洪委員孟楷：學術活動？

陳館長儀深：嗯。

洪委員孟楷：沒有任何的政治立場、色彩？

陳館長儀深：它不免會流露出政治的立場，因為凡事……

洪委員孟楷：是嘛！館長，本席也查過您之前的一些新聞，你以前也是學者，也有很鮮明的政治意識形態，但是你現在身為中華民國國史館的館長，國史館直接隸屬總統府，現在你再來談論這一些，你不覺得這樣反而是撕裂跟分化臺灣嗎？

陳館長儀深：不會的，剛才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我認為這樣反而是對於現行臺灣的 2,350 萬人，其實現在臺灣不只 2,300 萬人啦！是 2,350 萬人啦！所以中華民國就是一個最大的公約數啊！現在我們還是拿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我們還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我們還是在這個國家底下享有我們的民主法治自由，不是嗎？

陳館長儀深：這沒有問題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你不覺得這樣是無事惹塵埃嗎？

陳館長儀深：不會的，我們剛才 PowerPoint 最後也有這樣的說明，就是說解嚴之後，特別是在國會全面改選之後，這樣的一個民主、獨立的現狀……

洪委員孟楷：好，上午其他委員也質詢過，今天的報告有出現中華民國，也有出現中華民國臺灣，現在我們正式的國名還是中華民國嘛！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請教外交部，現在我們以中華民國名義邦交的還有幾個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14 個。

洪委員孟楷：14 個？

梁司長光中：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全球至少有 14 個國家是認同我們中華民國的友邦嘛！對不對？

梁司長光中：是的。

洪委員孟楷：早上也有委員講到，如果未來官方正式的公文書，你們在申請預算的時候會以中華民國臺灣來申請嗎？

梁司長光中：我們正式的國名，外交部報的是以中華民國的名義。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你要不要看一下今天外交部的資料？出現一堆中華民國臺灣啊！你們現在是把中華民國當成自助餐是不是？要預算的時候寫中華民國，然後一般的、對外論述時還是以中華民國臺灣，但有些時候只省略中華民國，直接寫臺灣。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是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政治歸政治，有藍綠立場，但是我們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別人怎麼看我們，美國學者怎麼看我們？日本學者怎麼看我們？有他們各自的論述，但如果連我們中華民國的官員自己都搞不清楚自己的地位跟狀況的話，那不是精神錯亂了嗎？

梁司長光中：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我們的官員，有沒有要拿中華民國當自助餐的藉口、理由，或是任何的條件？

梁司長光中：當然沒有。

洪委員孟楷：當然沒有？

梁司長光中：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總統特別在去年國慶致詞裡面，強調他的四大堅持，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

洪委員孟楷：司長，現在不是在政令宣導，而且四大堅持其實很多民進黨的人也背不出來啦！所以沒關係。

本席只是利用這次的機會，再一次地強調，館長也好、外交部的同仁也好，尤其是這兩年，本席認為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處境其實是困難的，我們有很多第一線的外交同仁在世界各國打拚、努力，要拓展我們的外交，但是如果連我們自己的官員都沒有辦法堅守立場，都在左右動

搖，甚至利用不管是官方所辦的活動或學術的活動去分化、去灌輸，或是去宣導所謂的臺灣主權未定論，我覺得這對於國民來講是模糊的，還是要強調既然立於這個殿堂，我們現在所擁有的一切是國家給予的寶藏，我們就一定要以國家為榮，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語重心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周委員春米、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本席最後簡單地發言，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邀請國史館館長陳儀深來會報告，並不是邀請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陳儀深來報告。我想陳儀深先生身為中研院研究員的時候有主張臺灣主權未定或地位未定的學術自由，但是今天身為國史館的館長，應該要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的立場。今天我們看到陳館長面對兩種角色的衝突，其實並不好受，但是面對中華民國的主權以及國史，絕對不容基於學術自由的理由而有所犧牲，所以本席建議你也要建議蔡英文總統，應該要重新思考你是否適合擔任館長的角色，如果你真的認為臺灣的地位是未定的，那我也希望你乾脆就不要精神分裂，回到學術界繼續去鼓吹，讓願意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的人來擔任國史館的館長，來為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好好地辯護，也不要陷任命你的蔡英文總統於不義，請你好好地思考。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陳玉珍委員、鄭運鵬委員、周春米委員、江永昌委員、陳明文委員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史館館長、外交部部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及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台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國史館函覆本席：

一、請問國史館，中華民國建國從哪一年開始？若按國史館之報告內容寫道，台灣於 1990 年代，在朝野政黨的合作下，透過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和總統直選，以「有效自決」的方式，已經確立了台灣主權地位，請問在國史館簡介中提到，「國史館 1947 年成立於南京，1957 年在臺復館」等文字是錯誤的？館長豈無失職之責？

二、若按國史館專報內容說法成立，那中華民國過去 70 年在台灣的統治豈不都是非法的嗎？中華民國是流亡政府嗎？國史館身為中華民國最高史政機關，為了迎合執政黨，唱和這樣的言論，適當嗎？

三、《中日和約》依據《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指出與日本作戰，而未簽本條約國家者，可以另外簽與本條約法律效力相同的雙邊條約」，因此，《中日和約》應視為與《舊金山和約》同等效力的和約。同時，它也已依照聯合國憲章 101 條，於同年 9 月 26 日在聯合國完成登記，目前仍在聯合國條約系列網站 1952 年份的 1858 文號。而在《中日和約》在第 3 條提到，關於日本國及國民在台灣及澎湖之財產處置對像為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而第 10 條提到「中華民國

統治有效範圍內的國民，均屬中華民國國民。」意思是，台灣就是中華民國統治有效範圍區域，台灣人自是中華民國國民。對此國史館為何專報內容中完全未提到？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中日和約」中文全名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又稱「台北和約」），英文為「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是由中華民國時任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國代表河田列於民國 41 年（1952）4 月 28 日分別代表兩國政府在台北賓館簽訂，同年 8 月 5 日在台北賓館換文生效。

「中日和約」主要目的在於：(一)正式終止雙方戰爭狀態（戰爭行為在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已實際結束，但在形式仍需有一和約以終止戰爭狀態）；以及(二)確認戰後雙方關係（如處理領土、戰爭賠償、財產、人民等問題）。

「中日和約」於民國 41 年（1952）4 月 28 日簽署迄今屆滿 70 週年，近日引起各界廣泛討論。然在 2012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也舉辦「中日和約」生效 60 週年史料特展，至今外交部網站仍有當年的文件，其主張也是臺灣主權隸屬於中華民國。

有關臺灣主權地位，蔡總統已明確闡釋，「從 1949 年中華民國立足臺灣以來，已經經歷七十二年來。這七十二年來，我們的經濟從貧窮到富裕、政治從威權到民主、社會從一元到多元，一步一腳印，成就了今天中華民國臺灣嶄新的樣貌。

中共國臺辦近期多次稱當年未參與簽訂「舊金山和約」，該和約係非法無效之「歷史廢紙」，這種對臺錯誤定位主張、矮化及企圖侵犯我國家主權安全，我們當然不能同意。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依據國際法、歷史事實與兩岸現實，臺灣從來都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因此，中華民國臺灣主權當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中國任何武力犯臺行為當然是一種侵略行為，為世界愛好和平國家所不允許。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舊金山和約》目的為解決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投降後之政治地位、釐清戰爭責任與相關國際法律問題。然因時空背景因素，該條約後續衍生日韓領土、日俄島嶼與台灣主權之不同詮釋，為確保台灣民眾對於《舊金山和約》能有充分認識，爰特向國史館與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舊金山和約》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部分同盟國成員與日本簽訂之和平條約，然而因當時時空背景因素，無論中華民國政府抑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未參與和約簽署。

二、為解決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法律關係與賠償問題，中華民國政府於《舊金山和約》簽訂前，與日本政府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以下簡稱中日和約）。

三、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未參與《舊金山和約》之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該和約為「非法的、無效的與絕對不能承認」否認該條約之效力並另於 1978 年與日本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批准書》。

四、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近日對台武力挑釁加遽，並於國際場合上不斷矮化我國國格，敬請國史館與外交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主權之主張，不符合《舊金山和約》、《中日條約》與《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批准書》等國際條約所明定內容之書面報告。」。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一、有論者於媒體投書稱：「所謂主權的意義應該包含對內最高、對外排他，民主化之後的台灣政府固然可以『對內最高』，但對外排他就是必須獲取國際承認、加入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這部分當然必須面對地位未定的現實」，認為臺灣地位繫諸國際承認與否、以及是否加入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

請就目前國際法主流見解分析上開見解之當否。

二、請提出國際法上有權威性之文件、或國家實踐，回答下列問題：

1. A 國以武力占領 B 國部分領土、並實行有效控制長達半世紀，是否使 A 國取得該領土法律上的權利？

2. 若 A 國和平自 B 國佔領一塊領土、或至少 B 國未積極反對其佔領，是否可認 B 國已默認（*acquiesce*）A 國對該領土之權利？

3. 承上題，若 A 國、B 國均對該領土有某種主張的基礎，例如 A 國基於「歷史性權利」、B 國基於條約或殖民活動；在此情境下，若 A 國占領（無論是託管還是以行使主權名義）、B 國也不積極表示反對，B 國是否會被認為默認 A 國對該領土的權利？

三、試問日本縱未於 1951 年舊金山和約、1952 年臺北合約中明言「放棄臺灣予中華民國」，該國於 1952 年後持續與中華民國政權通商通航、惟繫非正式外交關係，是否可認實踐上已默示移轉臺灣之主權予中華民國？

四、請提出國際法上有權威性之文件、或國家實踐，回答下列問題：

1. 以「《台北和約》第二條內容是複製舊金山對日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以及澎湖群島、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條約文字有別於朝鮮『獨立』、琉球『託管』，對台澎卻只言『放棄』（*renounce*）不講歸屬」而認臺灣地位未定之見解，是否有當？

2. 國際法上一國放棄（*renounce*）或拋棄（*waiver*）部分領土時，縱於相關條約、聲明中未明訂「放棄/拋棄予何國」，是否亦得依客觀情勢而認存在有「默示的領土受讓國」？

3. 日本與中華民國流亡政權締結臺北和約之前、之後，中華民國政權均對臺灣實施有效統治至今，是否可認日本於 1951 年、1952 年和約中已有將臺灣主權移交予中華民國政權之意思？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台灣地位之定論

部長，今天委員會的主題應該是有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另一部分是在這項和約，如何界定台灣的地位。

我們從外交部的書面報告來看，所有的只是這項條約的背景和內容的簡要介紹，本席要請教部長：「中日和約」的中文全名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在原約裡，除了第十條

定義台灣居民屬中華民國國民外，是看不到其它任何台灣的字眼或名詞，換言之，在既有的中日和約裡，是沒有台灣的主體性；請問部長，我國和日本間，有沒有關於台灣主體性的討論或協商？有無考慮過主體切換或接軌的可能性？

依照中日條約第九、八、九條，有關經貿、航空空及漁業協定由兩國另協商訂定；我們知道原約要改基本上是不可能，但在嗣後訂定的經貿、航空空及漁業相關協定，外交部有無考慮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來定位台灣的主體地位？

外交部既然提到蔡總統於上（110）年國慶演說上已明確闡釋台灣主權地位，這是最高的政策指導，但是我們希望看到它在國際社會實踐，而不是在國內的政策宣導。

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坐而言並起而行，積極在國際外交事務上為謀台灣主體地位，落實蔡總統的宣示。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時8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21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蔣萬安 邱泰源 蔡壁如 莊競程 徐志榮 張育美
洪申翰 黃秀芳 賴惠員 陳 瑩 林為洲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李德維 李貴敏 何欣純 張其祿
楊瓊瓔 劉建國 劉世芳 江啟臣 王美惠 江永昌 羅明才 高嘉瑜
廖婉汝 林德福 林靜儀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4 月 25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陳 瑀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張家瑜
(4 月 2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蔡鴻德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簡慧貞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永續發展室	聘用研究員		魏盟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王嶽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劉瑞祥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張順欽
	副 所	長	張文興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馬念和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梁婉玲
會計室	主 任		鍾美娟
人事室	主 任		邱怡璋
政風室	科 長		李志強

統計室 主任 譚文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 長 曾驛勝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科 員 何家豪

(4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3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綜合規劃業務」預

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辦理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20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

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蘇巧慧、吳玉琴、蔣萬安、邱泰源、蔡壁如、莊競程、徐志榮、張育美、洪申翰、賴惠員、邱顯智、林為洲、陳椒華、黃秀芳、楊瓊瓔、陳瑩、楊曜及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4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3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凍結「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2,0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凍結「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5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二)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3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凍結各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七)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九)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六)凍結「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50 萬元書面報告。
-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35 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10 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凍結「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10 書面報告。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凍結「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四)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五)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二)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八)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九)凍結

「水質保護」3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七)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九)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 1/100 書面報告。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八)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五)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中「業務費」70 萬元書面報告。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鴻德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蔣萬安、蔡壁如、邱泰源、洪申翰、莊競程、張育美、賴惠員、黃秀芳、江啟臣、林為洲、劉建國、陳瑩、陳椒華及何欣純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鴻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除第 3 案繼續保留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計 16 案。

先宣告新增的修正動議提案，吳玉琴等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列入紀錄；洪申翰等三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列入紀錄。以上是修正動議的部分。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111A 5月2日 10-5-12會議

精神衛生法修正案修正動議

A

吳玉琴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病人之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病人個別化需求，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分別辦理下列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家照顧。 二、<u>心理支持</u> 三、生活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六、家庭托顧。 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八、就學服務。 九、就業服務。 十、其他有關病人支持之服務。 <p>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或照顧者下列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神疾病家庭支持專線。 二、心理衛生教育、喘息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三、照顧者教育、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心理支持。 五、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p>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p> <p>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之各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詳列已臻明確，並應包含心理支持。 二、家庭支持服務提供之對象，應包含病人之家屬及照顧者，爰於第三項明載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或照顧者之各項服務項目，並明列各服務項目。

50 P1

<p>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所需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狀況分級補助。</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委託、獎勵或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服務。</p> <p>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u>社區需求調查、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與評量</u>、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發揮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之前段預防功效，爰增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之項目應包含社區需求調查、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與評量項目，以利國人心理健康促進。</p>
<p>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u>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報導或記載有病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u></p>	<p>第三十七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u></p>	<p>考量社會對病人仍存有迷思及錯誤認知，對於病人仍不夠友善，為維護病人隱私權，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體例，於第一項增訂不得報導之限制。</p>

50 p2

<p>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p> <p>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p>	<p>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p> <p>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p>	
<p>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完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p> <p>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p>	<p>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十四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p> <p>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p>	<p>現行法緊急安置時間為五日，此次修法雖為配合強制住院法官保留之作業所需時程，延長為十四日，然據精神科醫師實務經驗表示，強制鑑定所需時間通常由緊急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即可完成，且緊急安置係為限制人身自由，應以實際需求時程為宜，避免過度限制。爰此，修正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完成。</p>

50 P3

<p>急安置必要。</p> <p>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p> <p>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p> <p>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p> <p>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p> <p>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p> <p>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提案人：吳天啓

連署人：賴惠貞

邱明

50 PF

委員洪申翰等修正動議：

111年5月2日10-5-12會議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病人個別化需求，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分別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一、居家照顧。 <u>二、心理支持。</u> 三、生活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六、家庭托顧。 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八、就學服務。 九、就業服務。 <u>十、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u> 十一、其他有關病人支持之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u>臨時及喘息服務、照顧者同儕支持、照顧者支持專線</u>及其他<u>有助於保障及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u>之服務。</p>	<p>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病人個別化需求，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分別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社區居住。 四、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五、家庭托顧。 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七、就學服務。 八、就業服務。 九、其他有關病人支持之服務。</p>

提案人：洪申翰

洪申翰

委員 吳志

51

111年5月27日10-5-12會議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 2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u>專線服務、精神危機事件前期介入</u>、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同儕工作者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設有單一窗口；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2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提案人：洪申翰

洪申翰

李惠貞

吳云岑

52

111 年 5 月 2 日 10-5-12 會議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 39 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u>律師接見</u>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u>同意</u>，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u>給付</u>。</p>	<p>第 39 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本條第一項會客權應經病人同意為宜，而非可因其急性發作之故而限制之。建議以入院流程中加入與病人討論「不可會客名單」，並於住院時定期更新個人服務計畫，即時做適當調整，以落實病人自主決定誰來會客的權利。且此限制會客具體狀況，不應以親等或曾是院友為限制。

為保障病人勞動權益，精神照護機構所提供之照護、訓練需要時要求病人提供服務者，不應純粹定為獎勵金。此處應以「給付」描述為宜，兼顧勞動報酬給付及獎勵金性質而較為廣泛且中性，亦可為實務所充分運用。

提案人：洪申翰

洪申翰

賴惠宜

吳玓蓉

53

111年5月2日 10-5-12會議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 49 條第 2 項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u>應即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介入</u>，或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應即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介入</u>，或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p>	<p>第 49 條第 2 項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p>

提案人：洪申翰

洪申翰

韓恩恩
吳永昇

54

主席：現在請本次新增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提案人張委員育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本次新增 3 案之提案條文內容已放入條文對照表一併審查，不再宣讀，列入紀錄。請問委員有無異議？

我們這次開會之前有三個版本，從院會交付，又付委了，按照議事規則，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我們已經審到一半，如果有新版本進來，已審過的條文、條次就不再處理，因為已經審過了。但是版本裡還沒審過的條次，比如說第五十一條之後的就會一併併入討論，這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跟大家做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這三個版本不用再唸是嗎？要省掉這個時間？

主席：對，不用再唸。

吳委員玉琴：可以這樣嗎？

主席：可以，我們有確定過不用唸，但是都會列入紀錄裡，也都在對照表裡面，今天對照表裡都有三個版本了。好，接下來就一併來審查。

報告本會委員，有關本日議程，因院會交付審查，本案新增張育美委員等 16 人、蘇巧慧委員等 22 人及林奕華委員等 24 人之提案等 3 案，對照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一條以前之條文內容，因本會之前已完成討論審查，所以徵求大家同意，列入報告紀錄，不再重新宣告處理。

現在繼續討論第五十二條條文，請衛福部代表發言。

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二條最主要是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所以要求各電信單位都要能夠配合各類資訊，包括來電顯示號碼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這個當然是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指定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等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的資料為限。本條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有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等 23 人、莊競程委員等 18 人、蘇巧慧委員等 22 人及張育美委員等 16 人等提案，我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我的修正動議第 18 案，在這樣的緊急事件需要使用這些通訊資料，但其實應該要有下架或刪除的機制，就跟現在在處理 COVID—19 相關疫調資料其實是一樣的，跟這邊在討論的是相同、類似的範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補上去的文字是應於緊急事件解除後即刻刪除這些調閱的電信資料。各機關也應該在緊急處置後，通知當事人曾向電信業者索取個資，並應定期公布統計資訊。以上是我們的修正動議希望在第五十二條補上的文字部分。

主席：衛福部能不能接受？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這一條最主要會有需要的部分是在警消的 110 及 119，民眾如果因為這樣

有生命及安全的疑慮之下會使用到，所以這個部分可否請內政部提供意見？就是如果要刪除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表示意見，有消防署代表嗎？有。警或消都可以，這個跟你們比較有關，消防署有代表、警政署也有代表，那請消防署先說明。

陳組長群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縣市 119 勤務指揮中心，只要打電話進去都會顯示電話號碼，甚至只要是登錄有案的自動電話都可以顯示地址，這個目前都已經可以做到。

主席：有關修法的部分，王婉諭委員的提案及行政院版本，你們支持哪一個？

陳組長群應：我們還是先聽警政署的意見，他們也有相關。

主席：請警政署表示意見。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有關於王委員所提第五十二條的部分，目前我們警察機關的運作目的最主要是為了保護民眾的安全，所以請相關的電信業者提供這些來話顯示等資料，包含可能有致傷或生命之虞的部分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我們都會妥善保存，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

主席：這個到底有什麼差別？請衛福部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以前大概都是……

主席：不是，王婉諭委員所提的跟行政院版本到底差別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差別在於到底要提供使用者的哪些資料，以及使用完之後要不要立即刪除及通知當事人曾經有索取過資料，這是王委員希望增訂的部分。

主席：這樣有什麼困難？這樣不好嗎？

李次長麗芬：現在問題在於要不要馬上刪除、多久刪除，以及要不要通知當事人，我剛才有提到大部分的電話是 110 及 119，所以要瞭解警察同仁及消防人員要刪除資料及通知當事人，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做得到嗎？有沒有困難？

林組長信雄：有困難。

主席：有困難，是什麼困難？通知當事人及立即刪除。

林組長信雄：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其實每天打進 110 及 119 的電話相當多，這些相關資料一定都會納為公務機關使用接收資訊保護法的規範，並不會有外漏之虞。而相關資料如果要一一通知的話，會耗費相當大的行政成本，且在整個設計上會造成需要更多資源處理這個部分。事實上，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在接收這些資訊時，都是相關的人主動打電話來，所以他們應該也瞭解這些資訊會被警消機關所掌握，而警消機關也會基於公務機密來做保密，所以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的版本，避免行政資源及人力資源的耗費會相當大。以上。

主席：好，這麼做有困難。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王委員，針對這一條他們的說明，請問有意見嗎？

王委員婉諭：我有點不理解，意思是只要打 119 或 110 備案之後，包括衛生機關就一定會留下調閱相關地址、身分證及即時的所在地嗎？因為我覺得這應該會有兩種層次，一個是在有備案的情

況下，警消可能會有相關通聯紀錄，這是原本的樣態；而這邊提到的是包括各級政府的衛生組織、衛生單位及接獲來電告知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才要求電信業者提供資料，因為第五十二條應該是針對後者這樣比較小眾的樣態來做處理，但警政及消防的解釋聽起來是在一個通常的樣態中，如果有備案就會有相關紀錄，這個可以理解；但現在談的是緊急處置的當下情況，這會是怎麼樣的流程，我有點聽不太懂。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二條是從原本的第三十三條修正的，修正理由我相信是在實務上可能有些需要，所以把一些規範放進來，加上使用者相關資料要提供到什麼程度，有需要提供這麼詳細的資料是因為要緊急救護使用，不然不需要提供這麼詳細的資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看這個資料時，雖然衛福部一直說是警消，但其實還有一個衛生局，即縣市的衛生單位，事實上團體一直很期望民眾端會有像 113 這樣的專線，我不知道未來衛生局或精神衛生法通過之後，對於民眾端會不會有一個類似 113 的專線可以撥打？這個部分就跟警政及消防是有區別的，所以是不是在這邊要一併規範？因為團體也一直很希望對於民眾端要有一個專線，當然內部系統專線即警政、消防、衛生專線是另一回事，但這是對於民眾端的資訊，衛福部有沒有這樣的想像？就是未來是否有專線或電話的可能性？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一起來規範的。另外，相關名字等資料是否要提供到這麼細，以及是否有時間限制，要保留多久？至於要告知使用者確實是有點難，但對於資料的保存是否只要符合個資就可以了？這個部分也請確認一下。

另外，你們在說明欄裡面也提到這個費用以後要支付，到底是誰支付這個費用？是由警政、消防設專線的單位自己來支付電信費用嗎？也請一併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個比較是屬於緊急處置啦！在緊急處置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想要設置的一個全國專線會比較希望是之前委員一直在關心給家屬等的諮詢，所以他可能在緊急的處置上比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會留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因為過去的法確實也有主管機關，我們也不知道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就讓我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先有這樣的授權，那到底要提供哪些個人資料？這個部分我們在行政院審查時，其實國發會也都一直在提醒我們，我們要什麼資料的話，盡量都要在母法裡面，亦即法律有規定，因為我們過去寫的就是「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因此才希望能夠在法裡面更加明確規定到底需要哪些資料？就是把它更加明確，大概基於這樣的考量做這個條文的修正。

主席：所以它等於是提供法律依據，然後讓有關機關要求電信網路業者提供相關資料能有一個明確的法律依據，比較不會有法律授權不足的問題，所以才訂定相關的法律，主要是讓電信業者可以接受相關機關要他提供資料時，有法律的依據。

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可以實際請問使用的情境嗎？你這一條其實所講的就是為了提供緊急處置，所以今天來接這個電話所通報的部分，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可以洽請電信公司提供

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比方說某一個人，他發現他的兒子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然後打電話通報說這邊有這樣的案子，請他們趕快來，當機關接到這個電話，但又沒有辦法在電話裡面得到很明確的資訊時，你是洽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關於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這兩個可能是不同人吧？有可能是報案的人或正在自傷或傷人之虞的人，所以你這邊拿到的是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是報案的人，還是要被救的人？

譚司長立中：要被救的人。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要被救的人其電信使用者資料，一般來講，不見得都是他自己登記，比方說有可能是媽媽登記了電信門號給兒子，這時候你到底要通知的是那個媽媽，還是兒子？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有幾種可能性，有可能是當事人登記的，也有可能不是，所以我們在蒐集資料時，除了用電信定位發號訊號在哪裡以外，另外也要從他的資料裡面去查這個人的住址在哪裡？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第五十二條的意思就是，因為過去可能有報案不清楚，不知道去哪裡找這個人，但是你又需要緊急救援，所以你需要這樣的動作，對不對？

譚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是，第一個我們要釐清為什麼需要有這一條。第二個事實上是在討論剛剛王委員所提出的，你要再跟那個人聯絡，你要把他的資料消掉，你有沒有可能聯絡到那個根本就不是要被救或是當初要報案的那個人，因為你這邊所寫的是「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這裡面可能會有 A 跟 B 不同人對口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其實就像剛剛主管機關所說的，因為我們最後有特別寫上「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這還是有公務人員對於所謂職權上面所獲得資訊必須保密的相關法條予以保障，也就是這麼明確地寫，尤其最後有寫到這個部分還是回到公務人員在執行勤務過程或執行職務過程中，本來就對這些相關的資料必須加以保密，如果洩密的話，會有法律刑責的問題。所以這邊你要再去講說，到底你要聯絡的是誰，然後跟他說我用過你的資料，這件事情我也覺得有待商榷，因為很有可能後來那個人會說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打給他，當初辦門號的、跟通知的以及後來需要被援助的，有可能是 3 個不同的人，我是要釐清剛剛王婉諭委員所提到的這件事情，其實我覺得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過去我記得是在公務人員的資料保護裡面，他本來就必須確保不能把資料洩漏給無關的人，那這樣我覺得在保障上應該是 OK 了。

主席：好，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主席、委員，我在這邊說明一個狀況，其實這個條文在實際上會發生的就是當有家人或摯交好友可能有自殺的訊息，但你不曉得他跑去哪裡，這時候我們就必須透過電信業者提供可能會自殺這個人的個人電信資料，包含他的 IP 位置，亦即他的衛星定位，我們才可以試著去找到這個人，所以相關的資訊就必須需要他個人所持有的一些電信相關的詳細資料。當然從過去以來，警察及消防機關大概會試圖先從他的親屬看看能不能了解他的行蹤，但最重要就是當下如果有攜帶個人手機的話，或是使用他父母或任何人的手機，有了手機的定位點，對我們來講，在時間掌握上要對他進行搶救就顯得非常重要，當然相關的資訊都一定會受到公務所掌

握資料的保密規定，以上。

主席：因為你們平常已經常常在使用這樣的資料，比如刑事偵辦的時候，對不對？所以都有一定相關的規範，看是要留多久？還有不能洩漏等種種規範。

林組長信雄：一旦洩漏的話，會違反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應負刑法的責任。

主席：我們回到這一條，這條其實主要看起來好像要就當事人，像是自傷或精神疾病患者的當事人可能有自殺的傾向，我們要趕快救援，然後幫他去打緊急電話，但是有可能不一定找得到這個人，他可能跑掉或在哪裡，那就要電信業者協助幫忙，類似這樣的情況。

剛才林靜儀委員提到要再告訴當事人的問題，可能是針對病患，如果一定要告訴當事人，我也覺得不一定有這樣的必要，因為最常見的情況是當事人就是要被救的那個人。

至於資料要保存多久的問題，警政署、消防署以及報案紀錄等，都已經有一些規範，你們實際的規範是怎麼樣？是否具有時間性，一定要在多久內消除？或者還是留著變成資料庫？

陳組長群應：關於消防救護的部分，每一次救護完，我們都會填一個救護紀錄表交給當事人簽名，這項紀錄我們規定是保存 7 年。

主席：所以說要馬上消除好像有它的困難，而且還要留做紀錄，不過留做紀錄，可能也有其他的作用，就是留檔，將來如果同樣的 case 發生時，反而比較有紀錄，也許更好處理也不一定，這樣的資料其實是有助於協助當事人，所以王婉諭委員是不是就不要特別限制要馬上消除？

林委員靜儀：或者是說，如果後來發生糾紛……

主席：先請王婉諭委員，再請林靜儀委員。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現在聽了有點模糊，就是剛才提到緊急救護其實都已經有相關規定及相關的使用規則，本來就可以調閱這些資料，為什麼我們還要訂定第五十二條？既然要訂定第五十二條，根據我的理解在緊急安置的情況下，其實自傷、傷人的部分是否不屬於原本涵蓋的範圍？我不太知道這樣的理解是不是對的，如果本來這都已經涵蓋在原本消防緊急相關的部分，其實就回到原本的法規就好，也不用再另外訂定第五十二條。

林組長信雄：原條文第三十三條就是規範這一塊，只是第五十二條部分有文字修正，加了衛生單位的部分，所以警消的部分原本就是運用精衛法現有第三十三條條文的規範，而第五十二條是衛福部有一些他們衛生單位的需求，所以他們加了這部分的文字，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作說明。

主席：所以如果沒有五十二條，你們也可以執行第五十二條裡面所要執行的要求？

吳委員玉琴：它是舊有的條文只是做內容修正而已。

林組長信雄：現有條文第三十三條……

主席：所以訂第五十二條是要做什麼嘛？

李次長麗芬：原來可以做是因為第三十三條，現在修正為第五十二……

主席：原來是第三十三條，現在把條次改成第五十二條，所以是條次變更？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OK，了解，所以是條次變更。

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要補充為什麼不希望他立刻消掉的原因是，第一個、誠如剛剛提到如果他再發生時，其實你不用從頭再來一次，畢竟這是救命的事情。第二個是你沒有辦法完全確保這裡面沒有後來糾紛的問題，比方說虛假報案，或是被通報就醫，因為有些人並不想要自己被強制就醫，所以後來他會出現一些法律紛爭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要有一定程度的留檔，這樣對於報案或相關作處置的人會有相關的保護。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可以保留，謝謝。

主席：好，那王婉諭委員的部分保留，一併出委員會，所以意思就是第五十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三條，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三條主要是指病人如果擅自離開精神照護機構，這時候機構應該要通知家屬或保護人，以及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發現有擅自離開的病人時，就要通知原機關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我們是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的版本、莊競程委員的版本、蘇巧慧委員的版本，還有參考內政部的意見，但建議還是以行政院版本通過，另外並請內政部警政署表達意見。

主席：請警政署表示意見。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警政署也同意衛福部的提議，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各位委員，這條好像沒有太大的爭議。

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雖然大家的版本差異不大，但在第一項裡面「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就這項通知，其實民眾黨跟邱泰源委員的版本裡面，還加了一句「警方接獲通知後應積極協尋」，我覺得加上這個動作好像比較完整，應該接獲這個通知之後，警察單位就應該是積極協尋，因為我覺得這段文字及用意就非常明顯、明確，是否可以加上這一段文字？

主席：好，加上這段文字，有什麼問題嗎？

林組長信雄：事實上警政署對於這些失蹤人口一向都是積極協尋，並無怠惰情形，我們會按照受理失蹤的案件，積極來做處理，所以無論文字加或不加，警政機關一樣都會很積極來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加有沒有什麼不妥？

吳委員玉琴：既然都一樣，那加上去就更完整。

主席：可以呀！他們沒有反對。

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吳玉琴委員的提醒，其實這就是有一點點兩難，醫療方面的人員當然很希望，尤其是精神醫學會也建議如果能訂得更明確一點的話，讓他們好好地從事醫療的專業。不過我們絕對肯定過去警方在處理相關任務時都非常積極，而且配合得非常好，如果能夠多加一點點，好像也是一種 power，等於是多一點鼓勵讓警政署能更積極的去做，我們精神上是這樣子，加上精神醫學會他們也真的很希望這樣訂定，但我們絕對尊重警方也肯定警方過去的努力，既然

要修法，就應該把各方面的意見再考慮一下，所以我把這樣的情況提出來，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謝謝。

主席：要不要加這句？第一項最後再加一句「警方應積極協尋」是不是？這個部分有兩個版本，一個是民眾黨的「警方應積極協尋」，邱泰源委員的版本是「警方接獲通知後應積極協尋」，哪一個比較好？

林組長信雄：其實可以更簡要，亦即修改為：「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直接連上去就可以了，並不需要多一句話，因為主詞明確嘛！

主席：這樣主詞有明確嗎？「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

莊委員競程：這樣主詞 OK，不過這樣變成主管機關也要協尋。

吳委員玉琴：不是，這句話的主詞是精神照護機構，所以是精神照護機構通知了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之後，自己要積極協尋。

蘇委員巧慧：也沒有到這樣……

主席：讓它有一點模糊，但沒有嚴重到說主詞變了，並沒有那麼嚴重。

衛福部這邊有什麼看法？「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除了通知，還要積極協尋。當然主管機關要積極協尋，也要請警察機關積極協尋，然後機構也要積極協尋，只是他們找他們來一起幫忙積極協尋，大家都一起積極協尋。

郭專門委員明政：是不是要有逗號？這會有差……

主席：我們會加上這句，至於文字要如何擬定，請衛福部擬出來，你們認為要放在一起，還是怎麼樣都可以，我覺得目的就是把這句加進去，這部分等一下來處理。

繼續處理第五章章名，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五章章名，我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參考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邱泰源委員版本、楊瓊瓔委員版本、莊競程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還有蘇委員巧慧等 22 人提案版本，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章名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章名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處理第五十四條。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四條最主要在談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的相關事項，要由中央主管機關的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來審查，包括成員有哪些、審查會要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我們有參考林為洲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等人的提案，我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也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非常感謝這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法終於把強制住院的部分納入法律系統、司法體系，有這樣的法源，我先給大家補充一些資料，過去在所謂強制住院的部分，有些人擔心醫師過度濫權或濫發強制住院審查，事實上，過去這幾年在精神衛生法的規定裡面，醫師送強制住院的部分，幾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通過的，沒有通過的部分不是醫師的審查有問題，是缺一些文件，所以後來補件之後統統都還是會進入強制住院，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數字？意思是說，在

強制治療這件事情上，過去最痛苦的事情，大家都認為強制治療是一個對人身做限制的動作，可是這個限制的動作，你又不法院來裁處，而是交由專科醫師來裁處，那你就陷入兩個非常矛盾的困境，所以第一個事情，這次修法草案是由法院提出允許與否，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第二個事情，我要強調的是，過去對於醫師有關強制住院的污名，或者是對強制住院的部分有過多不當的想像，導致很多應該強制住院的個案，醫師不敢去做這個動作，心想那就算了，既然你要反對，我就不要讓你強制住院，導致很多應該被治療的病人沒有機會被治療，這是非常大的損害。

我的修正動議跟院版有一個差距，院版最後面是規定，只有在需要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的時候來聲請法院安排審理，但是我的修正動議條文是規定：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聲請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為什麼要把強制社區治療放進去？因為現有的狀況是，整個精神衛生治療的邏輯是慢慢希望能夠回到社區治療，能夠慢慢回到社區就回到社區，可是現行的狀況是在他出院之後，沒有一個強制力能夠讓還需要社區治療的病友得到社區治療，他出院了，如果他說他不要回去，他就可以不要回去，他就沒有治療了，這是過去精神疾病的病人需要社區治療或延續治療的時候，變成全有全無，住不了院就在外面跑，這是過去最常遇到的困難。

其次，在現有的院版法條裡面，只有強制住院或延長住院的時候才由法院來安排，如果需要強制社區治療，我知道這個病人順從性很不好，他沒有病識感，他不願意接受社區治療，變成醫生還是要提強制住院，然後被法官駁回說這個不用住院，社區治療即可，他才有機會給予強制社區治療這樣的模式，而這種狀況，第一，會增加過多沒有必要的強制住院聲請；第二，如果你沒有經過這個動作，只有強制住院，沒有強制社區治療的法院裁量，今天只要是沒有病識感的病人，他回到家裡面，他說你不准進我家，我要再次強調，這些精神衛生的第一線醫政人員，包含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他們都沒有權力打開人家的門進去治療他，所以如果法院沒有給予強制社區治療的裁處，今天一個需要社區治療的個案，只要他不願意接受，那麼他的社區治療就不存在，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協助相關第一線的專業團體提出修正動議，除了原來院版的部分之外，我還希望能夠加上強制社區治療聲請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把這個部分放到這次的修正條文裡面，謝謝。

主席：請邱泰源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林靜儀委員，他提的論點非常重要，也是這些年來第一線團隊的期待，非常感謝林委員。相關的醫學會、團隊認為強制社區治療是屬於強制的手段之一，並且參酌國外立法，應該回歸到法官保留。另外，行政裁量無法讓機關獲得強制力，根據過去的數據，強制社區治療一年大概 50 到 70 件，強制住院一年大概 600 到 700 件，基本上，如果全部交由法院審判，它的量應該也不至於增加太多，我提出的條文也是希望往這方面來規範，謝謝。

主席：差別就在於是不是要把強制社區治療也納入法官保留。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以現在臺灣來看，現在臺灣的人口 2,300 萬人跟澳洲來比是相當的，但是他們的社區

治療可能會上千人，但臺灣平均一年只有 50 件，為什麼我們強制社區治療的比例如此明顯不足和偏低？主要是過去我們在社區處理的部分相對量能比較不足，既然我們希望朝著推往社區的部分能夠補足的情況下，其實相關的部分就應該給予足夠的強制力。我們看到目前強制社區治療比較是一個行政處分，也沒有任何公權力或強制力，所以會導致它難以執行，基於種種因素，一方面是社區支持的量能不足、社區治療的量能不足；第二個部分是因為只有行政處分而沒有強制力，所以導致現在即便判了社區治療也沒有實質上的意義，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這部分一年的數量非常低，其實在公聽會裡面還有這些專科醫生們都曾多次表示，強制社區治療應該納入法官保留原則，我不太知道為什麼大家和各界的專業都是同樣的心聲，但是我們在修法的版本上卻沒有辦法把這部分納入，我覺得這部分必須做個釐清和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就是強制社區治療的數目這麼少，到底原因為何？強制社區治療是什麼樣的強制、限制，所以需要法官保留？強制住院這個沒有問題、沒有爭議，因為要把人帶走，所以限制自由、法官保留，這個很合理，而強制社區治療，治療是怎麼樣的情況？它有什麼樣的強制性或是限制自由？為什麼臺灣現在強制社區治療的數量這麼少？是不是都直接送去機構比較快？還是社區治療有什麼困難？這個數量很少，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關於強制社區治療，其實臺灣很早就有這樣的概念，但是在執行面上就遇到非常大的困難，強制社區治療基本上包含幾個基本的內容，第一個最簡單，目前臺灣在執行的就是以到家裡評估，然後給他打針、吃藥等等為主，國外的強制社區治療還有包括其他的，除了這個以外，也可以指定、要求這個病人，比如說每天要到社區復健中心報到，由法官下命令，他每天都要去社區復健中心，或者每天都要到哪裡報到、去哪個醫院報到，也就是說，除了藥物治療以外，一些復健治療也可以放在裡面，但臺灣只有針對藥物治療而已，藥物治療多半都是要到家裡，要進入當事人家裡，如果當事人不開門或者跑掉，整個強制社區治療就變成沒辦法執行。臺灣目前的困境是，只要病人不配合，不管審查會的命令是如何，他根本不理你，他就跑掉，你也拿他沒辦法，或者他不開門，你也拿他沒辦法，所以後來醫療院所就慢慢不願意去了，他們白跑很多趟之後就不願意再去申請強制社區治療，雖然強制社區治療在概念上遠比強制住院治療來得好。

主席：等一下我們來討論事實是不是這樣，好像意見很一致啊！為什麼你們的版本不寫進去？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次在強制社區治療和強制住院的部分，行政院版本是強制住院治療採法官保留原則，這個大家比較沒有爭議，因為這是自由的限制，至於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實務上有一個困境，要進行社區治療的時候，有時候病人找不到，醫師走了幾次可能就不願去了，等一下要請司法院來說明，其實他們的態度很清楚，社區治療的部分涉及到人身安全的限制沒有那麼強，所以他們認為不宜採法官保留原則，這個部分待會請司法院自己講。而我們的第五十八條是針對在社區治療期間，如果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如果有需要，他還是拒絕，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警察、消防單位協助我們去做相關的治療，這部分比以前新增了一些文字，就是要請警消單位協助進行社區治療，這部分是比以前的配套更強化一點，我真的很希望司

法院幫忙講清楚，因為他們的態度是很清楚的。

主席：當然等一下會請主角出來幫忙講。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提到，如果我們用第五十八條，可是關於第五十八條，第一個事情，其實醫護人員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可以叫警消協助他們進去；第二個事情，我們都知道很多沒有病識感的病人，這樣「盧」很久之後，大家最後的決定就是放棄治療他，一定會走向這條路，因為太麻煩了，又有一堆爭議，大家就會覺得，那我為什麼要這麼做？既然剛剛司長也提到了，我相信大家在精神上都認為強制住院跟延長強制住院這個部分要有法源依據、要有法官的裁量，而社區這個部分，過去以來我們也都支持回到社區是更好的治療，社區治療反而沒有法院的審理，我覺得真的不合理。我想重點是把病人好好的治療好，如果沒有這一塊的話，真的會缺很大一塊可以好好被治療的病人，對大家來說都不是好事。

主席：本席要請教警察單位，如果只有審查會所做的決議，相關條文也規定得請警消人員協助，但是沒有法官裁判、沒有法官保留，這樣你們在協助的積極度上，跟有法官保留的強制社區治療，你們是怎麼看的？你們是看法官有決定你們才會執行？如果主管機關、衛生機關請你們協助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你們就不會配合？還是配合度不好？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要看他是屬於哪種行為，如果是單純的醫療行為的話，警察機關在第五十八條的部分只能協助做秩序的維護和人身安全的維護，因為警消人員都不適合進行相關的醫療行為，在我們的法定職權上並沒有賦予這一塊，而且如果我們去做這些醫療行為也有所不當。第五十四條有講到法官的部分，如果採取法官保留，法官請警消人員來強制執行的話，當然我們會配合強制執行的作為。

主席：有沒有差別？如果有法官保留，對你們在執行強制社區治療……

林組長信雄：力道當然不一樣。

主席：有差別？好，請衛福部說明，之後請司法院說明。

李次長麗芬：補充說明一下，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法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就是在強制住院治療這個部分採取了法官保留，這當中也很謝謝司法院，我們有很多的討論，也討論到強制社區治療是不是要採取法官保留，其實這個部分在溝通當中，等一下司法院可以來表示意見，為什麼後來我們也認為整個強制社區治療還是不用法官保留？因為它對人民人身自由的限制確實沒有像住院那麼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採取法官保留？在這樣的情況下，確實誠如剛剛吳委員講的，在第五十八條裡面，當然警察要維持現場的秩序，如果進行強制社區治療時，你發現他是不配合的，他的情況也不穩定，在第五十八條的倒數第二項，社區治療團隊就要開始啟動緊急安置，然後就可以評估是不是要強制住院，所以其實還有這個流程流過來，過去的強制社區治療就是治療，無效就無效，比較沒有想到當他不配合的情況下，你可以把他轉到緊急安置、請法官來做強制住院治療，這次在第五十八條有把它流過來，這個部分再跟委員做說明，這是跟以前很不一樣的地方。

過去的強制社區治療，除了比較沒有公權力之外，還有過去的相關經費比較不足等等，我們

都會整體來做檢討，它可以再流到強制住院、緊急安置這一塊，把它流過來之後，我想對現況來講，還是有改善、可以完備，畢竟法官保留這個部分也是剛起步，很感謝司法院願意一起協力，所以我們想說從住院開始做起。其實在住院這一塊，法官也可以裁定強制社區治療，這兩塊是可以轉的，也就是說，當法官不認為他應該要強制住院的話，法官就是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在強制社區治療這個部分，當他不穩定、拒絕社區治療的時候就可以啟動緊急安置，然後走強制住院，所以這次是讓這兩個有這樣的流動，在這邊跟委員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你的說明聽起來怪怪的，到最後變成都是法官在判斷到底要強制社區治療還是要住院，應該是審查會判斷的，法官有這個專業來判斷他到底要治療還是住院嗎？

林委員靜儀：你真的覺得法官會比你還要清楚是要住院，還是社區治療嗎？

主席：各位委員，先請司法院說明一下，強制住院和強制社區治療的法官保留，你們同意一個，另外一個是不同意，主要理由為何？先作說明，等一下繼續來討論，謝謝。
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幾位委員針對第五十四條審查會協助事項，到底是不是應該包含強制社區治療？這個應該是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正一個很大的關鍵點，以下先簡要回應剛剛幾位委員對於強制社區治療是不是要採法官保留的原則，跟強制住院一樣、用同樣一個標準去處理。首先我要指出，法官保留在各位的想像當中，我不知道是指哪一部分，如果按照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的剝奪，需要由法官保留去作一個控制，作為一個客觀跟中立的機關，避免行政端的恣意或審查不符合最後手段性，我想這時候法院的角色在這裡，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印象，譬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在釋字第 708 號解釋中，收容是沒有法官保留的，目前外國人的收容是收容 15 天，由法院去作法官保留，所以之後入出國及移民法就修正了，我想在場也有相關的主管機關。再回到精神衛生法，其實憲法人身自由在第八條涉及的是這個人就不能回家了，必須要讓他強制住院，或者是外國人的收容，或者是在兒權法也有緊急收容，因為停止了父母的親權，由行政機關認為父母兒虐，把他收容起來，這些狀況在超過一定時間之後，都要經由獨立公正的法院來裁定要不要繼續安置，強制住院也是一樣，但是強制社區治療就不一樣了。我們回頭看精神衛生法，強制社區治療的前提是指這個病人不遵守醫生的處方，導致病情不穩定，導致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而這個病人明白的表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這是強制社區治療啟動的一個要件。現行法跟現在的修正草案在這個部分沒有改變。

第二個強制住院是說他是嚴重的病人，而且他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事實，或者是有這樣的風險，經過兩個專科醫生評估之後，認為需要啟動緊急安置，這時候再經過兩天的強制鑑定，衛福部指定的醫療院所再向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的申請，未來是向法院提出，所以這兩個功能完全是不同的。為什麼要作這樣的區別呢？我跟各位報告，剛剛前面幾位有提到，這些都是醫療措施，不管是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但是強制住院讓病人全日住院，不能返家，這時候需要有一個第三方，就是司法，在國家治理的時候，司法必須要考量什麼時候要介入行政的效能問題，尤其是醫療照顧的問題。所以精神衛生法代表強制住院進入法官保留，我們為什麼在後續要採取專家參審，這也是我國首例，因為我們認識到這不是職業法官自己就能決定的。

那我要回應第一個問題，在這個委員會我不只一次強調，包括之前的書面意見和今天的口頭補充都一再強調，希望大家對於病人住院與否，要去分別、區隔它的司法流程。強制社區治療跟緊急安置目前不是沒有司法程序保障，病人只要一被緊急安置，他就可以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同樣的，如果審查會認為他有強制社區治療的必要，他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現在這個草案裡面也都有賦予這樣的權責，而且可以提出這樣聲請的不只是病人自己，還包含保護人，包含病權團體，都有相關的程序保障機制，只是說我們認為強制住院不要再採事後停止強制住院，我們要拉到前面一點，為什麼？因為這個病人 24 小時必須要住院，不能返家。

至於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目前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力的問題，我想這應該是行政處分作成之後，依照行政程序法或行政執行法執行的問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就有關於即時強制的規定，就是在行政處分作成之後，將來行政機關如何去執行，我想應該是警消或醫療端如何讓強制社區治療有效執行的問題，譬如病人拒絕服藥，或者是他必須要打強效針劑，但病人拒絕時，這時候怎麼辦？這兩件事情不要混為一談。

接下來我要說的是，即使是未來要由法官作成強制住院的裁定，執行端還是行政部門，我想未來也會遇到執行端的各部門之間，譬如衛政、警政單位之間如何協力有效執行強制住院的問題，這大概是未來行政部門要去磨合的部分，這部分可能司法院沒有辦法幫得上忙。未來強制住院採取法官保留之後，法院已經作出裁定，執行還是要由行政部門去執行，先簡要說明如上，如果需要，我再作後續補充，謝謝。

主席：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也謝謝剛剛司法院的說明，審查會還是存在的，他談到精神疾病的強制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的精神疾病強制治療審查會審查，審查會是由一些專家組成，組成之後，審查會應該要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的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的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的行政事務，所以第五十四條的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需要由法院來裁定。我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都是一樣的，尤其是會牽扯到第五十八條的強制社區治療，因為第五十八條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就是將長效針劑明文寫入法條中。我想大概就相關的這幾條一併說明。當然有些委員會有一些質疑，但是比較先進的國外立法，都有強制社區治療適用法官保留的例子，所以就是將審查會修正為法院，以上說明，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你們也支持強制社區治療要法官保留，這是民眾黨黨團的意見。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那個強制力就是依照幾個階段來分，當然在最輕微的情況下，我們是希望以社區支持服務來處理，當然有一些比較嚴重的樣態，我們會希望是強制社區治療，接下來才會到強制住院，其實原本就有這樣分級分流的概念。我們現在普遍認為社區強制治療是一個比較符合病人自主、醫療需求及社會安全三方衡平的作法，我們認為有中間過渡的必要性，如果中間這一段強制社區治療是沒有法官保留原則的，其實某種程度它就落到跟社區支持和服務比

較接近的樣態，這也是實際上現在在執行強制社區治療遇到的困境，就是說他即使被判了強制社區治療，但是服務短又或者是公權力沒辦法介入，就會讓他仍然遊走在社區當中，甚至沒有辦法要求執行這些被強制的任務。目前各國像美國、澳洲都能夠納入。我同時也舉幾個例子，就是在公聽會上這些專科醫生們希望能夠持續的朝這部分來推動，比如張家銘醫師就提到，比起來強制社區治療可以讓他們更富有彈性，而且更積極，有問題就趕快來做處理，精神醫學會的理事長也說，法官裁定的效力高於審查會的行政命令效力，如此一來，包括病人、警方和這些社福單位才有可能更積極的來處理和配合。看到行政院版獨漏社區強制治療的部分，仍然是保留給衛福部的審查會來處理，這樣的修法方向恐怕和政府希望能夠提升強制社區治療的量能，以及補助社區精神醫療的資源，都是背道而馳的作法。

其實我們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廣納各界專業的意見，希望能夠收攏，既然在這部分，不論是民間或專業醫師、專業的學者，其實大家都是有一致的方向，而且國際上也是朝著這部分來做，甚至澳洲現在已經有了精神衛生法庭等等，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具體推動的方向，所以我還是希望這部分應該要來思考，如果沒有法官保留原則，會不會就變成現狀，強制社區治療類似等同於我們的社區支持與服務系統。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剛剛聽了司法院的說明，我覺得好像大家還是沒有對焦，司法院的說明比較是針對強制社區治療在邏輯上應該要有哪些前提，但委員比較有疑慮的是，對於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沒有法官保留，執行效力上會有很大的落差，或者在執行面上很難有效地運轉，達到強制社區治療原本所期望的目標。一個是在講前提，但委員講的是實務上如果缺乏法官保留，其效率及有效性會出現比較大的問題。不論前提為達到與否，如果沒有法官保留，會讓強制社區治療所要達成的效果打了很大折扣的話，我覺得司法院、衛福部應再做比較完整地討論，如果沒有法官保留，對於有效性或效力的疑慮，大家該怎麼處理？我覺得好像不是只單純地回答強制社區治療的前提該是什麼，此一回答並沒有對焦，這是我聽到之後的感覺。

主席：我也認為，就剛剛聽到的，我們是希望嚴重病人先接受強制社區治療，而不是很快地就強制住院，治療比住院好嘛！但實務上強制社區治療的數量很少，一年才 50 件左右，而強制住院有 700 多件，所以都跑到強制住院那邊去了。至於強制社區治療，基於什麼原因大家不願意去做，就是執行困難嘛！住院的話反而執行上比較容易。大家想要改變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強制社區治療應該要先做，而不是一下子就去住院，所以才需要這樣的討論。

包括洪申翰委員所提，衛福部現有的機制，如果我們這次修法，只有強制住院的部分有法官保留，而強制社區治療則沒有，回到修法以前強制社區治療的狀態，之前就是如此，對不對？你們實際執行的情形，一年只有 50 件，看起來成效不好，所以我們要改善這種狀況。對於這樣的修法能不能改善，其間有沒有邏輯關係？或者你們現在的法規，就強制社區治療為什麼執行不力，如果沒有法官保留，那可以用什麼方式處理，讓強制社區治療能夠比較正常地發揮功效？這些都需要衛福部明確做說明，繼續說明一下。等一下再請司法院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先說明，剛剛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如果是在強制社區治療沒有法官保留的情況之

下，這次修法我們確實也做了一些修正，是在第五十八條，希望強制社區治療相較於過去能夠做一些改善。剛剛提到強制社區治療的給藥部分，例如長效針劑等，我們在這次的討論當中，其實就可以讓它不列入醫療院所的藥物總額裡面，治療費用是採專案給予的方式，在行政端我們也做了改變，讓醫療院所在相關作業上更加順利。第二個，我們也增加警察以維護現場秩序，剛剛跟委員說明了，如果在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他未依指示定期治療，我們就可以把他轉到緊急安置，之後才會看是不是要強制住院，這當中都是由醫療團隊去判斷。過去強制社區治療與強制住院之間沒有流動的管道，這次在法裡面做了這個設計，如果沒有法官保留，我們透過這幾個方式予以強化，解決現今在社區強制治療上可能面臨到的一些困難，這次的修法有做這樣的配套，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司法院是不是有補充說明？

謝廳長靜慧：召委及幾位委員，我第二次作補充。誠如洪申翰委員指出的，強制社區治療跟強制住院，不管是審查會決定，或者未來由法院決定，審查對象是完全不同的。請各位要注意到，如果是強制社區治療，剛剛李麗芬次長提到第五十八條，主要是在決定一定項目的醫療照護，包括藥物治療，以及為了要決定處方藥物之前就血液或尿液濃度的檢驗、酒精及其他成癮藥物的篩檢，或者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及復健治療，最後是一個概括性的條款，係其他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的措施，請注意這些統統都是專業的醫療照護措施。就以病人拒絕服藥的這點來說好了，如果病人拒絕服藥，要啟動強制社區治療都要有法官保留，請注意未來的專家參審法庭當中，是職業法官加上病權團體，我們要把這些醫療端的決定統統都交給司法，亦即誰是主場的問題，未來精神衛生法的強制社區治療跟強制住院統統都由司法代替行政端作決定，這樣子好嗎？我覺得這是大家要思考的一個問題。國家治理還是需要考量所謂的法官保留，像犯罪羈押之所以需要，因為國家已經要對他發動刑罰權了，這時候才需要事前的法官保留。所以法官保留要分階段來看，不是任何行政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事情統統都要法官保留，這應該不符合憲法第八條所謂的人身自由。針對憲法第八條的解釋當中，自釋字第 690 號解釋，一直到後來的第 708 號、第 710 號解釋，對於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的保障，其實是有程度上的分別。這也是為了要保障行政端的行政效能及有效性，尤其病情的變化快速，怎麼樣依照保障病人最佳利益的原則以提供醫療照護，這是我們要再提出來的。

至於國外的一些經驗，臺灣的司法治理與國外不太一樣，譬如提到澳洲模式或美國的精神衛生法庭，以後我們的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的這些審查其實都還是在家事法庭，我們並沒有精神衛生法庭。在此我要提到，強制住院方面，未來的家事非訟事件、其他的兒權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安置，也統統都在這個章節，以上。

主席：焦點就是強制社區治療要不要有法官保留，嚴重病人要住院或者強制社區治療，是審查會作的決議，不是都送給法院去作決議，看要不要送強制社區治療，而是審查會做了決議，但要經過法官的認定，因為這也是限制自由。像強制社區治療，關於限制自由的這部分，我想衛福部要講清楚，這樣才有法官保留的依據，就是所謂憲法第八條相關規定。譬如你要破門而入，因為他在裡面卻不讓醫生進去，所以要強行進去、侵入私人財產的領域。再來，我們講直接一點

，比如可能要抓住病人強制打針，或你叫他吃藥，他不吃藥，然後你囑咐之後，他現在吃藥，但明天就不吃藥，對於沒有病識感的病人，這些都有可能發生。你要強制打針或有侵入性、要抓住他，這些都是限制人身自由，所以大家才會想如果有法官保留，一方面比較能夠確保人權不會被濫用，因為這些都是侵入私人財產領域，還要限制人身自由才有辦法執行強制治療的一部分方式。雖然不是每一部分都會限制人身自由，但是有一部分確實會限制人身自由，所以大家才認為這部分是不是也要有法官保留，將來在執行上會比較合憲，也符合人權的規定，更會讓強制社區治療比較能夠發揮作用，因為精神衛生法最後的目的是對病人會不會更好。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因為按照司法院剛剛的說法是，強制住院大概就是看要不要住院，但是強制社區治療，包括強制治療的內容是什麼東西，其實是一個專業上的判斷。如果今天強制社區治療的內容是由審查會來斷定，只是交由法官保留來加強執行上的強制力跟效力，所以不是要靠法院決定給藥或採取其他方式，也不是靠法官來做這些事，而是一樣有一個審查會進行專業上的斷定，但是交由法官進行強制力上的授權。如果是這樣方式的互補，會不會比較沒有你剛剛說的那個疑慮？

主席：司法院還要再補充說明嗎？

謝廳長靜慧：謝謝洪委員讓我有機會再一次更清楚地說明。如果回到審查會或者未來法官保留之後強制住院的執行，可能最後的執行力都還是要回到行政端。如果各位手上有手機可以搜尋一下，行政執行法第四章即時強制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都有關於行政機關依照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的規定，而這裡的行政機關含衛政單位，裡面包含即時強制的方法，也包含對人的管束。第三十七條則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譬如有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者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這些未來如果經由審查會決定強制社區治療，執行的時候如何能夠讓所謂強制社區治療的這些照護措施達到效果，譬如施打強效針劑或者服藥，這些可能要透過醫療端整合，以達到執行效能所必要採取的方法。這個部分的法院裁定就是決定，這些是不是符合最後手段性？比方需要讓他全日住院。這個部分必須再提出說明，對於這樣的說明，洪委員有沒有要再垂詢的？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司法院並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就像一開始警政單位有說了，剛剛召委其實有問，如果有法官保留跟沒有法官保留，執行上會不會有差別？剛剛警政單位很明確說有差別。我覺得今天司法院的說明並沒有回答到，或者我換一個問題，如果用法官保留會有什麼問題？如果在專業上是由審查會來處理，再加上法官保留授權，這樣會有什麼問題？除了增加法院的業務以外，還會有什麼其他的問題？

謝廳長靜慧：它可能就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對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剝奪的要件。我剛剛舉了入出國移民法的修正或者兒權法的兒少性剝削，為什麼需要經由法院來做獨立公正第三者的審查？因為它讓這些人都離開家，都到國家介入家庭讓他們不能返家這樣的前提，所以是在第八條非刑事被告的前提之下。如果未來強制社區治療要由法官來審查，它達到的效果就是我們都要啟動司

法審查量能，相關配套誠如洪委員提到的，未來行政端還是會有執行的問題。至於剛剛警消提到這個有差別，我想那個是他們實務的感覺吧！

主席：感覺……

謝廳長靜慧：因為目前審查會並沒有經過法院裁定，所以我不曉得警消說有差別的差別在哪裡。一個是法院的裁定，另一個現在是行政端的審查會作成決定，一樣都是行政處分。

主席：我先說明，等一下再請警政署說明，司法院認為不論有裁定或沒裁定，只是你們要不要執行而已。假如沒有裁定，你們還是要執行，因為可以強制執行，所以那個只是感覺而已。對此，你們要說明有沒有幫助，不然我們修法目的是什麼？另外，因為強制治療有很多內容，有的內容確實會限制人身自由，比如要把人抓起來才能打針，不然他不讓你打針等狀況。但是強制治療、強制要他吃藥，他如果配合就 OK，只要開始吃藥，這個治療就完成了，但問題是他如果不配合的時候，一定會有限制自由等等，所謂需要法官保留的那種樣態出來，所以我們才要修這部法。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聽到現在為止，我只聽到剛才司法院最後講了一個，就是法院量能的問題。我聽起來就只有這個，可是我沒有聽到其他的部分。如果法官保留會造成什麼問題，我其實沒有聽到，你剛剛說需要量能，所以會需要配套。至於其他部分，我還沒有聽出來問題會出現在什麼地方。

主席：他說違憲，會跟憲法第八條……

謝廳長靜慧：對，它跟第八條的要件是不合的，主要是這個部分。

主席：他講的是這個，我們等一下繼續討論。如果強制治療的項目不同，牽涉到強制、入侵民宅，或是他在外面亂跑要把他抓起來，必須符合憲法規定要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官保留，不是嗎？我們抓犯人要把他拘留起來，為什麼都要法官保留？就是因為限制他的自由。我們要強制把精神病患者抓起來打針，難道不需要法官保留嗎？所以這個還可以討論。

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法官裁定或法官保留應該是強制，而且不管是嚴重病人或比較特殊的病人必須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有法官介入，即法官保留或裁定，第一個、對醫護人員比較有保障，第二個、譬如以第五十八條要強制他打長效針劑，第三個、警察也應該比較能夠配合，有時候要把一些病患強制送到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警察會覺得很忙，打電話給他們，不見得會完全配合。如果有法官介入這個部分，是不是警消的配合度會比較好？這個應該是司法院的想法。

主席：我們要討論的還有司法院量能及配套的問題，這些等一下都會討論。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們聽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理解司法院到底是你的量能沒辦法出來還是怎樣？我先強調，從務實面來講，強制住院會出現的狀況可能是二十四小時需要立刻處理，這件事會造成你們一些負擔，我可以理解，但是強制社區治療的聲請一般來說二十四小時的機率不高，有時候可能是我認為這個病人可以回到地方去做社區治療，但是我需要法律上給我一個權限，這種狀

況到底會造成你們多少業務上的困難？麻煩你們等一下說明。

第二個部分，其實剛剛提到，針對還是可以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問題是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沒有經過法院安排審理的行政程序，你用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的強制社區治療是可以的，也是用審查會，剛剛司法院講說這個東西因為牽涉到限制人身自由，所以你們不能這樣判，但是如果以這個邏輯來講，為什麼在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醫療專業人員就可以進行強制社區治療呢？你都已經說法院沒有這個權限，你們認為這個東西侵害人權，所以你在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就認為精神醫療機構向審查會申請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限制所謂人身自由的權限就比你司法院還要強大，你們司法院反而不可以，而這裡的審查會反而可以？這個邏輯就回到為什麼今天精神衛生法第五十四條要再把強制住院這件事進入到由法院安排審理，就是過去長期以來的問題，你沒有進到所謂人身限制的情況之下，你讓審查會的法源和地位不夠。

我再一次強調，你們剛剛前面也提到，包含李麗芬次長也提到如果強制住院，後來判斷不用強制住院，但是還是可以由法院裁定不用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就可以了，也就是我剛才第一次發言就提到的，這種程序如果在第五十四條沒有加入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第一、這個動作基本上只會有願意配合的病人，但遇到有抵抗、沒有病識感的病人或家屬沒有辦法配合的病人，這個治療根本就不存在，除了住院，就是放在外面到處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在第五十四條要寫這樣的修正動議？因為專業審查會寫出要拜託法院，他們認為這個病人需要強制社區治療，由法官來決定是或不是，而不是法官拿到之後卻說這個不用強制住院，認為只要強制社區治療就好。

其實決定需要什麼治療是專業人士來判斷，決定是否需要限制人身自由做強制治療是法官來判斷，這兩個邏輯我認為非常清楚，所以為什麼我們提出來第五十四條的修正動議是強制住院、強制延長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都由法院安排審理，但是提出病人應該要住院或要延長住院或社區治療的，由我們原來所說第五十四條的審查會審查後，由專業意見認為他需要接受哪一種治療，這樣的專業分工非常清楚，法源給予的法律權限也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請莊競程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贊同剛剛林靜儀委員的一些觀點，剛才司法院講到強制社區治療不符合憲法第八條的要件，是不是在於未滿二十四小時之人身自由的拘束得由行政機關片面為之，超過二十四小時之人身自由的拘束應得到法院許可之法官保留？是因為這樣的要件嗎？

主席：好，等一下請他們回答。

莊委員競程：因為強制社區治療就像林靜儀委員講的，如果沒有法官來做法官保留程序的話，以現行的狀況之下，執行面真的是滿困難的，就像警察機關在執行上不見得會配合行政機關或配合這些精神疾病的醫院去做這樣的措施，所以我看有關憲法第八條的部分，未滿二十四小時是「得」由行政機關，也不是「應」由行政機關片面為之，所以到底是不滿足怎麼樣的條件，可否請司法機關做個解釋？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等一下可能還是請司法院可以再說明，為什麼你們一直覺得強制社區治療不是法官保留原則？因為在你們給我們的說帖裡面其實都一直在強調強制住院有限制人身自由、剝奪人身自由，所以要有法官保留原則；而在社區裡面他是住在家裡的，相關的治療、打針、吃藥是醫療的短暫限制自由，所以這部分是由醫療單位作判斷，司法是做事後的救濟，等一下司法院要講得更清楚一點。

我在這裡看到的是其實這裡好幾個條文都要一併來看，第五十四條講到精神疾病的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過去是社區治療、強制住院都在這個審查會，現在我們把這部分分流了，審查會只負責社區強制治療，強制住院是回到法官，即由法院審查，所以第五十五條就談到為什麼要進入到強制社區治療，因為他不穩定、他退化、不就醫，所以就會跑到審查會來做審查，認為他需要下一個強制社區治療，所以這有一定的程序，不是一下子就跳到強制治療或強制住院，它有一定的程序。

我看到這一次修法裡面，大概是第五十八條在解決大家過去可能碰到的問題，至於能否解決，因為是新增訂的文字，包括地方政府在執行社區強制治療的時候要做的這些事，必要時得請警察和消防機關協助，等一下警察和消防單位也可以來幫我們釐清，如果有法官保留原則和現在行政院第五十八條相較，在執行上有沒有差別？差別在哪裡？因為這一次第五十八條更明確去規範及新增很多文字，授權給警察單位、消防單位，就是你要做什麼，比如警察要維持現場秩序和人身安全，消防單位是負責載送，把嚴重病人載到指定強制治療的場所機構。這部分和以前的強度不太一樣，以前就只有說要請你們協助而已，這一次講得非常清楚，如果嚴重病人還是拒絕這些動作，主管機關還是可以啟動前面這一項安全維護和載送的協助，我覺得這個地方和過去不一樣，因為現在沒有確實、落實執行，未來第五十八條如果通過，我不知道警政單位和消防單位是不是可以解決現在醫界都在擔心的，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沒有法官保留原則，好像就叫不動你們了，可是剛剛司法院講說不用叫你們，因為你們依照行政程序法就要執行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好像一直講得不夠清楚，是不是能夠請司法院、警政和消防單位講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先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有關第五十四條和第五十八條的部分，警察機關基本上在條文的部分就是維持現場秩序和人身安全，當當事人有發生類似像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有自傷、傷人之虞的情形，非管束不能救護的時候，警察就會施以強制力。所以在第五十四條，就我個人的認知，醫療人員在進行社區強制治療時，當事人本身的行為是哪一種，才決定警察和消防機關介入的動作要做到哪一塊，所以對於剛剛所提的這一塊，如果符合像警執法第十九條或目前要修的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警察機關一定會來做強力管束作為，然而強力管束作為之後，醫療單位要適應哪些醫療行為則由醫療單位自行決定，以上。

主席：司法院還有沒有要說明？有嗎？請說明。

謝廳長靜慧：我再說明一下，謝謝召委給我再次說明的機會。剛才幾位委員關注的焦點，大概都在行政端的執行面，我再補充一下，行政執行法的強制分成兩種，就是直接強制和間接強制，如

果以剛才召委提到的，病人拒絕服藥，或是拒絕被施打強效針劑，這時候如果要達到強制社區治療的目的，這些方法大概都可以考慮，除了間接強制可能不符合時效之外。

關於直接強制，因為是對人的管束，所以可能必須搭配這樣的執行方法，未來不管是目前審查會規定的強制社區治療，或者未來強制住院裁定之後，應該也要啟動相關機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還要再次重申，法官保留之於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是因為它對人身自由的干預，因為它違反病人的意願，要求病人必須接受 24 小時全日住院的措施。

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住院的經驗，不要說強制住院，一般我們住院，醫生也會要求你不能離開醫院，如果要離開醫院，他甚至會給你一些必要的告知，就是關於你在就醫方面的一些權利，更不要說嚴重病人的強制住院，所以我們要區別的是這個地方。我要再次說明，目前的緊急安置包含強制社區治療，其中並非沒有司法的角色，也就是法院端所提供的程序保障機制，本來有的，現在還是都在，甚至還加強了，例如本來的強制社區治療並沒有停止強制社區治療，這次也加上去了。

所以我要再次說明，這次的強制住院法官保留是因為憲法第八條，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的保障，我們認為有需要把這個部分納進來，所以和行政院多次協商之後，才進行這部分的修正變動，以上做第三次補充說明。

主席：我們先宣告，等一下要休息一下。另外，第五十三條的文字已經修改好了，請衛福部唸一下。

姚科長依玲：因為吳玉琴委員對這部分還有一點疑慮，所以……

主席：怎麼樣？剛才是說第五十三條要修正文字。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三條行政部門提出的文字修正，第一項最後是「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可是那個主詞確實很怪啦！主詞應該是「精神照護機構應即通知」，而積極協尋是指誰？所以本席建議還是回到邱委員和民眾黨的提案，就是「通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尋」，其實用意是希望警察機關協助積極協尋，但是聽起來警政署還是有意見啦！所以沒有共識。

主席：所以你認為還是回到「，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尋」？因為邱泰源委員的版本和民眾黨的版本還是有一點點不一樣啦！所以要修改為「，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尋」？邱泰源委員的版本是多了「接獲通知」，就是說的更清楚。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同意，因為剛才警政署也說多加這樣的文字，他們沒有問題，執行上也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還是有意見？請說。

林組長信雄：主席、委員好。警政署還是建議採用行政單位提出的版本，後面不加逗號，然後是「積極協尋」，因為這個條文最主要是指精神照護單位的責任。第二個部分，警察機關一般受理民眾失蹤的案件時，本身就會很積極的協尋。另外，如果在這個條文加「，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尋」，因為「積極」這兩個字是一個期望用語，期望用語在認知解讀上有時候會有所不同，這樣寫上去，未來可能會面臨一種情況，就是警察機關所謂的積極，和民眾認知的積極有所差異的時候，可能會有民眾對警察機關提起相關的訴訟行為。

就如同過去南投發生的張博崑山難事件，家屬也是對消防人員提出國家賠償，因為他們認為

消防人員在救護上不夠積極。所以這部分的用詞，建議還是回歸主持單位，就是由醫療單位通知這些單位積極協尋，而不是在後面增加「，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尋」，變成警察機關要擔負積極協尋的法定任務，因為未來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發生問題，這在社會上真的會發生。而且這是警察機關原本就在做的事情，這樣規定反而會產生一些困擾，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五十三條，本席覺得可以按照現在修正的版本通過啦！因為有加或沒加這樣的文字，老實說對法律效果沒有太大的影響。

蘇委員巧慧：警察本來就要積極……

主席：好像是一種敦促或是道德勸說，要求他們積極協尋。

蘇委員巧慧：對啊！立法委員本來就要積極上班啊！

主席：對，類似這樣子。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的文字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是不是就照原來的行政院版本「警察機關。」還是現在的修正版本？

主席：不是，是現在手上這一份，「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就是直接加上「積極協尋」，本席覺得這樣可以啦！是不是？第五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一下再處理第五十四條，現在休息 10 分鐘，這段時間可以和行政機關溝通，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衛福部，剛才的溝通有沒有達成什麼結論？就是針對強制社區治療要不要法官保留這件事。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剛才休息的時候，大家做了很多討論，並且收斂了爭點的部分，靜儀委員是因為長期待在現場，所以能夠發現困境。其實最大的困境，就是當我們去做強制社區治療的時候，如果病患不配合，那麼我們到底可以從哪裡得到協助？現在的狀況是要求警政或其他相關人員進來協助的時候卻叫不動人，所以他們很難行事，他們期待法院能夠介入，用法院的公文、命令，請警政或其他相關人員進來協助，這是要法院介入的最大初衷，請法院介入的初衷是為了得到更大的協助。我們就想請問按照司法院剛才的說法，我們也能理解其實社會上對人的限制分成好幾層，最高的限制是人身的自由，所以交由最後仲裁決定，也就是法院，因為最強的制限要由最後的仲裁者判斷。對於次一階者，比如說打針，以及再次一階者，比如說家庭教育，是否應由不同人審查？這點我們也可以理解嘛！所以，針對下面這幾階是否應有審查會？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就要問，如果繼續由現行機制下的審查會發出這樣的指令——剛才次長也說了，這個指令其實來自衛福部，上面蓋的還是部長的大印，這紙審查會命令是否可以調動、強化應協助之人員，甚至警政機關？如果可以的話，其實過去就有這樣的機制，只是信任度不夠、大家做得不夠好，這些人不配合審查會的指令、不來協助，這是執行上的狀況，不是丟

給法院就可以解決的。因為就算是法院下命令，也不是法官到現場壓制病患；即使由審查會決定，當然也不是由審查會委員執行。我們要的是授權，是可以調動、協助的支援，所以無論究竟是法院，還是審查會命令，其實都要分層討論。

現在回歸收斂的最後一個問題，請次長回答，警政署相關單位也可以回答：若審查會有這樣的決定或決策，在強制社區治療現場發生困難的時候，是否可以調動相關人員協助、甚至由警政機關人員協處？這樣才有辦法讓過去現場、第一線的執行人員覺得因為這次修法釐清了爭議，讓他可以得到應有的幫助。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他需要的又不一定是法院。

主席：請衛福部先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審查會作的決定其實就是行政處分了，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單位當然原本就可以作行政上的強制執行，這沒有問題。只是過去相關單位配合度可能沒有那麼密切，所以我們這次確實在第五十八條中把我們希望警察單位與消防機關協助的事項儘量透過條文涵蓋進去了。可是關於這項條文，剛才委員也提到一點，就是目前看來比較偏重在醫護人員等現場安全維護的部分，如果病人拒絕治療，警察人員能不能也來提供相關協助？其實就我們剛才與內政部的討論，雖然本條文中並未清楚指明，但警察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律賦予他們的職權，也可以作相關協助。至於是不是要寫得更清楚，我覺得可以看看怎麼與內政部討論。

蘇委員巧慧：主席，還有警政署。

主席：對，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關於第五十八條強制社區治療，第二項新修法部分中已明定於必要時洽請警消執行，包含現場秩序、人身安全，以及消防機關協助護送。剛才衛福部次長也提到，其實條文中規定「於必要時」已經隱含警職法第十九條之管束內涵，如果符合相關要件，並不用在本法條文再明訂相關管束，因為在警職法中，警察本來就會依其職權做該做的事。「於必要時」就包括相關被治療人可能有強暴、脅迫或攻擊行為之虞時，就可以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之人身安全。在實施相關醫療時，只要被醫療人或當事人有攻擊行為，我們就可以配合，只要符合警職法第十九條，就可以實施管束。至於管束之後，後續醫療行為當然要由醫療衛生單位自行評估，包括要當場實施還是後續要請消防人員載送至醫院等，就由衛生單位決定。以上。

主席：那強制社區治療到底需不需要法官保留？

洪委員申翰：我是認為這部分若不法官保留，那麼在警察協助部分就應該寫得更明確。明確指的不是只有施暴等行為，而是如果對於要受治療的人不願意配合就要請警察等協助的情況不採法官保留，那對警察協助這一端就要寫得更加明確。因為此處就是規範為了解決我們剛才歸納的困境所提出的方案，所以是否應該從這個角度思考以上幾種不同作法？

主席：先請蘇巧慧委員發言，再請林靜儀委員與吳玉琴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其實這部法修到這裡，我們也看得出來，其實這真的是需要非常多機關、機構配合的一件大事，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這樣一路定下來，就是因為事項太繁雜，所以這部法有很多部分定的是方向與原則。早上本席也提到上一次討論，好像是為了第三十九條

或第二十三條，總之針對社區機構裡要怎麼訂生活公約也進行很多討論。其實我已經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我希望在今天的法規訂定之後，就剛才討論的細節、個案等，衛福部其實可以出陳非常多相關指引、各式各樣的指引。比如說我今天的提案是針對生活公約指引，衛福部應該提出範本，讓各機構參考。又如今天討論的第五十八條，到底在強制社區治療時會碰到什麼樣的案例、會有什麼樣的狀況，警政機關應該怎麼配合等等，其實事項很細，而且會有多元化個案類型，大概也可以收束成幾類吧！這就要請像林靜儀委員這樣的專家提供意見，例如碰到 A 類個案要怎麼做、碰到第二類要怎麼做、對第三類又要怎麼做，其實都需要很多指引，所以我建議在今天最後討論完時，對於哪幾條訂了原則、方向，都可以一起要求衛福部後續做出更細緻的指引，讓各機關得以配合。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非常感謝在場多位委員合作，一起收斂我們對於幾條相關法條的想法。我先回應一件事，剛才司法院援引一般住院規則比擬，完全是比擬錯誤，因為不符一般住院規則時，就失去就醫資格、失去治療，但我們現在談的是強制治療，兩件事剛好是矛盾的，所以司法院援引這項規則是錯誤的。

我也認同假設強制社區治療因為樣態不同或樣態的嚴重程度不同，加上可能的破窗效應，恐怕會影響其他面向，那麼我真的具體要求在第五十八條處理。因為剛才衛福部表示審查會決議就等於行政命令、審查會的決策最後可以強制執行，我認為這兩個部分是衛福部很重要的宣示。如果照這兩個宣示處理，我相信過去在很多現場上並未得到所謂審查會的決策可以強制執行，以及它是行政命令的效果，這是第一點。既然衛福部今天把這件事說清楚了，那麼未來就可以用這個精神去看是否落實。

我們之後會討論到第五十八條，以第五十四條而言，衛福部說審查會的決議可強制執行、是行政命令，那麼我們等一下修到第五十八條時，麻煩就要討論在第五十八條「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中，地方主管機關要強制執行的對象與管理的是誰？假設第五十八條要用「地方主管機關」，那治療責任就在地方主管機關的衛政單位，但維護現場秩序或協助載送部分卻屬於警政，這時就有跨兩個部會的問題。當然我在此不再贅述，我可以接受針對強度與執行面的狀況，本條單純處理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則不透過第五十四條調整，但我希望之後在討論第五十八條時能處理到實際面。因為據我現在看到的內容，根據第五十八條，最後做法是比較嚴重的病人還是統統全日住院，這樣與我們原本希望病人在社區，避免病人之人身自由一天 24 小時都被剝奪的精神就完全矛盾。我們原先希望讓病患在社區，第一點是希望個案最終可以融入社區，有相對正常的生活，病患只會在某些治療過程中被強制，但第五十八條與我們原先希望秉持的精神其實是矛盾的，而且也與現行精神衛生病患相關治療的邏輯相反，因為我們是希望儘量增加社區治療，減少住院治療，但如果以條文的邏輯，我相信最終會有部分個案因為病患控制或家屬需求，可能會採用第五十八條處理，最後還是會回到全日住院治療，這部分我會比較遺憾。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四條真的要稍微收斂。大家比較清楚或比較有共識的是強制住院採法官保留原則，強制社區治療由審查會審查，才能走下去，不然後續條文大概就會大亂，全部都沒辦法討論，可能整章都要保留。由於大家剛才把焦點收斂，所以已經有比較清楚的方向。

至於我想強調的是，社區強制治療其實要經過社區治療，在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才會由審查會啟動強制社區治療，也就是有一定程序，所以等一下討論第五十八條時，我還是要與警政單位溝通。第五十八條規定必要時得請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但針對此處的「必要時」，說明欄特別強化了一些情況，「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以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情形」，我覺得這部份真的要打問號，因為在強制社區治療中，有滿大一部分起因於拒絕。就是因為前有病患拒絕治療，才需要進入審查會討論，決定是否強制社區治療，也就是可能並非起因於危害或暴力，而是拒絕醫療的問題。所以連說明欄部份內容我都認為必須刪除，或是重新討論，因為本條規定要協助病患就醫的前提通常是病患拒絕，可能不一定有暴力。雖然也可能涉及暴力，但我覺得不是只有在有暴力行為時才啟動警察、消防處理，所以等一下討論第五十八條時，我也希望針對這部分再予釐清。不同狀況以不同程序處理才能走下去，如果一直卡在這裡，恐怕整章都要保留。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之所以希望第五十四條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原因就在於審查會邀請其他相關機關處理到底有多大的強制力，這件事是大家擔心的。我也覺得第五十八條中所謂的「必要時」以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能要求地方相關警政、消防機關一起協同，是必須討論的部分。我具體建議，由於第五十八條應該還必須作滿大幅度的條文修正，所以第五十四條是否先保留，待會處理完第五十八條之後，在大家覺得適可的情況下，再回頭處理第五十四條。

主席：好，尊重大家意見，第五十四條先保留，待處理第五十八條時一併處理。如果到時委員覺得第五十八條條文處理得可以，本條才會按行政院版通過，所以本條條文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五條。

譚司長立中：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五十五條基本上仍與強制社區治療有所關係，等於是第五十四條之後的連續性條文。此處內容強調保護人、社區心衛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有不遵醫囑導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認定有接受社區治療必要，病人居住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社區心衛中心應與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病患接受社區治療。如果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填具強制社區治療資料，等於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程序是這樣。基本上，要先有需要接受社區治療，如果病人拒絕，即應協助醫療院所填具申請表，向審查會申請強制社區治療許可，以及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能超過 6 個月等。

第五十五條是參酌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建議，修正文字如同剛才向大家報告的，與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已經稍微不一樣，就是主管機關與社區心衛中心人員要參與，共同協助對病患進行社區治療，這點是依林委員的意見修正。至於強制社區治療是否需要法官、法院裁定這個部分，也要後續再行討論。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由於本條是關於社區強制治療程序的說明，當然會牽涉到最終是否

需要法官保留的問題，但本條文並未直接提及。

吳委員玉琴：有！

主席：有嗎？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這是申請程序。本條強調的是先評估社區治療的需要，如果病人拒絕，才協助申請強制社區治療。

主席：現在是向審查會申請吧？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沒有法官保留的問題。

譚司長立中：對，此處沒有。

主席：所以還是一樣，要等討論第五十八條時才能處理，本條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六條是以行政院版本參考林為洲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相關內容，也如同剛才談的條文，都是與第五十八條直接相關，包括期間屆滿 30 日前要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以及整個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能超過 1 年，因此本條屬於延長條款。

主席：在各委員的版本中，關於法官、法院保留，有的提案在第五十四條就處理，所以一路下來，強制社區治療當然就是要採法院保留原則。但有些委員，例如王婉諭委員就分散在各條文，例如在第五十六條才提到法院保留，所以這些條文最後都要一併處理。至於法院保留是要放在最前面、在第五十四條就處理，還是要分散在其他條文？比較有效率的做法應該是在前面條文就處理，後面當然就不用贅述法院保留，因為只要涉及強制社區治療，就必須採法院保留。本條也暫時保留，等處理第五十八條時一併處理。

處理第五十七條。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七條……

主席：等一下，先處理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五十八條、張育美委員等提案第五十四條、蔣萬安委員等提案第五十六條。由於相關內容重複，所以這幾項提案是否不予處理、不予採納？但是與院版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同樣的內容都會討論。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是否不要以「不予採納」處理，而是納入院版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一併討論？我同意併入行政院版一起討論。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委員報告，現在有王婉諭委員、蔣萬安委員、張育美委員三位委員的提案，目前按照這樣的順序排列，將來在院會二、三讀時要一個欄位、一個欄位處理。每個欄位只要有委員對照條文，我們都一定要向院會交代委員會到底怎麼處理，所以對於王委員的提案與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張育美委員的提案，在程序上，委員會一定要列出意見，如不予採納或依照三個委員的版本綜合，無論怎麼處理，一定要提出處理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是希望先保留，等下一樣在回頭討論完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後，再決定不予處理，也是一樣意思。

主席：王婉諭委員提案的第五十八條、蔣萬安委員提案的第五十六條與張育美委員提案的第五十四條先行保留。

接著也一樣，王婉諭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九條、蔣萬安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七條與張育美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五條暫行保留，與院版條文一併處理。

處理院版第五十七條。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七條基本上是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就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病情改善而無繼續之需要、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法院認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原來的院版條文是這樣。我們參考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提案之後，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本條好像也是要一併處理。行政院版本對於強制社區治療並未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但可以救濟，也就是向法院提出停止之聲請或抗告等等。本條也一併等一下處理。

第五十七條先予保留。

處理第五十八條。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八條內容主要是敘明強制社區治療之內容項目，以及後段提及警察機關、消防機關之權責。第五十八條參酌林為洲委員、蘇巧慧委員的意見，可能也要請大家討論剛才提到的，也就是如何處理涉及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的文字內容。

主席：這就涉及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相關的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配合，包含強度夠不夠、執行時是否可以達到社區強制治療的目標，核心都寫在這裡。我先提問，請警政單位回答。在實際狀況中若要協助病患，而且須進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比如說病患不開門，相關人員要強制進入、破門而入時，否則病患若不開門，要怎麼強制社區治療，包括要打針、要病患吃藥、要病患做什麼等等？所以病患不開門時，可能要破門而入，這是其中一種狀態，也就是病患拒絕。再來，要抓病患、限制病患自由時，比如說因為要注射長效針、限制其自由才能注射，所以要限制病患行動、包括抓他，這也是另一種可能發生的狀態。另外，要是病患不在家，而是在外面遊蕩，相關人員也要抓人，否則要如何強制治療？所以要先把病患抓起來啊！就像抓通緝犯一樣，要抓人才能實施強制社區治療。針對我提出這三種狀況，用第五十八條這樣的授權夠不夠？若審查會通過之後，相關人員若為了強制治療必須破門進入，必須抓他、注射長效針、限制其人身自由時，甚至是病患跑到屋外，相關人員要把病患抓回來的情況，在執行上是否需要法官保留等更強的依據，才會更好執行？請說明。

林組長信雄：關於主席剛才所提 3 個問題，第一是強制治療病人如果是關閉在自己的房間或屋內，警消機關能不能破門而入？這部分仍須回歸病患本身在裡頭的狀態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

主席：你要先認定有嘛！因為是嚴重病人才會到這一步。

林組長信雄：如果經醫療人員評估病患在裡面可能有自傷狀況，這時才有警職法或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的存在，為了救護他的生命，我們才有破門而入的依據。如果他很平靜，經醫療人員評

估也沒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就沒有依法發動的依據。

第二部分是病患需要施打長效針卻不願意的情況，這時就牽涉到醫療人員在為病患施打時，病患除了單純的不願意、抗拒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攻擊性行為。如果在醫療人員靠近時，病患揮舞物品、甚至揮打，就成為有攻擊、暴力行為的情況；有攻擊、暴力行為時，我們依現場情狀評估，如果符合管束條件，我們就施以管束。管束之後，衛生單位之醫療人員就可以在管束的狀況之下施以他們的醫療動作；或者經評估須將病人救護到醫院，消防人員就會協助載送，這是第二種狀況。

第三種狀況是病患在外遊蕩、找不到人，就形成協尋任務。協尋發現後就回歸第四十九條的情狀，如果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情形，我們同樣施以管束；如果經衛生單位查明病患本身已屬於列冊精神病人，我們即護送相關醫院。所以如果是第三種情狀，就回歸這部分處理。當然，若協尋後發現病患精神狀態不穩定，可能有攻擊性者，我們可能就直接管束了，若屬於列冊病患則直接送至醫院。當然，將列冊病患送至醫院之後，醫療單位就可以施以適當治療。以上報告。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剛剛警政署這樣的回答其實就回歸我們在休息時間討論的部分，你所舉的其中兩個例子也正是大家的舉例，所以我們就以這兩種情況限縮討論好了。一種是病患在室內安安靜靜的，也就是已經被判定要強制治療的病患在屋內時，警消可不可以破門而入，這是第一個我們設定的情境。可不可以破門、誰可以破門？請次長等一下回答，也請警政署回答。

第二個問題：如果警消已順利進入病患家門，同樣面對已被判定需要強制社區治療的病患，病患就是堅持表示「我不要！」、「我不要！」，卻安安靜靜，沒有打你、也沒有危險性武器在手上，這樣要怎麼處置這種拒絕？我覺得依照各位的專業來講，這兩個問題應該是有答案可回答的。但請慎重回答，因為你們的回答理論上應該是正確的，而且未來應該列入指引，指引範圍應包含：第一，現行或未來的審查會在這樣的社區強制治療處置過程中，是單次性或長期性，讓你們可以依照審查會發出的行政處分作強制？第二，依據這項行政處分，在場人員是否可請警政人員偕同？如果能偕同，什麼時間點可以出面？例如剛才提到的第二種情形，病患只說「我不要！」，但沒有自傷與傷人之虞，只是單純拒絕，是否可回歸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是否其實已經屬於這種情況？條文其實有這樣規定啊！只是過去做或不做而已，或是可不可以做。如果不可以做，那麼答案就是必須修正文字；如果答案是可做，那就是過去警察機關因為自己長期在其他方向、領域的做法，導致在執行精神衛生法這部分限縮了自己的行政處分，應該說行政行為的範圍啦！因為根據剛才警政署的回答其實不包含這一塊，所以你們現在的回答非常重要，決定了我們要不要修正文字，請慎重回答。

主席：請次長回答。

李次長麗芬：我剛才也與本部法規會討論了一下。雖然行政執行法第四章有一些在執行強制狀況下可以做的行為，可是我們覺得這比較傾向一般規範。針對剛才委員提的狀況，精神衛生法作為

特別法的規範與規定，如果在條文中把警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什麼樣的行為，規定或規範得更詳細，對於警察人員的執行會比較明確，也比較清楚。所以建議第五十八條條文其實可以做一些修正，我們目前研究起來是這樣。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第五十八條屬於強制社區治療這一塊，如果被治療人只是單純抗拒，基本上就目前的警察機關而言，在法定職權上是不該介入醫療行為。由於病患只是單純抗拒，並沒有其他攻擊性行為，這時醫療單位本身其實可以自己進行相關動作。例如病患雖然抗拒治療，但醫療單位可以施以針效，包括在審查會通過之後施以強制治療，也就是可以自己處理，例如護士也不一定都要是女護士，也有男護士或其他人員，或者在家屬協助下施以治療。

主席：你現在是在收斂還是開放啊？

林組長信雄：基本上，病患若有暴力、攻擊行為，警方一定會協助。

蘇委員巧慧：我只要說一句話就好。他繼續保留他的答案沒有關係，只是如果林委員在場，她一定會問林組長，他剛才說審查會的部分沒辦法這樣做，因為警察基於本身職權，就只能停在這個狀態……

主席：因為依照條文也是如此。

蘇委員巧慧：那如果是法院保留呢？如果有法院裁定，警察就可以出手了嗎？是嗎？也不是啊！

林組長信雄：也不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一樣會有這個困境存在。主席，我是在幫忙收斂問題，不管是審查會或法院保留，警察都還是不出手。但也可能因為我國是民主國家，這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好。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覺得剛才警政署好像沒辦法回答，剛才的回答就會是現在的困境，也就是嚴重病患雖然已被評估須強制社區治療，但最大的問題是醫師開不了門、進不去屋內。病患沒有暴力行為，也沒有自傷或傷人，就是拒絕醫療，並且把門關起來，而醫師沒有能力強制入內看他或給予醫療上的治療。第二種可能是跑掉了，這兩種情況可能是現場最容易碰到的。若依照警政署剛才的回答，病患一定要有暴力行為或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警消才能進入，對我們來講就是沒辦法解決現在的困境，因為條文規定「必要時」，而警政署又認為「必要時」是指有暴力行為，說明欄第四項也提到要有暴力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才能介入，這樣沒辦法解決現在碰到的問題，也就是病患拒絕醫療。若病患拒絕醫療可能是沉默的、沒有暴力的，但他是關起門來或跑掉了，那怎麼辦？這樣沒辦法解決問題，這也是大家對於現況的疑慮。

主席：現在條文是如此，規定「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時才能介入啊！目前的狀況是這樣。至於你剛才講的情況，例如病患跑掉，警察是可以不用去追病患的啦！對不對？因為病患並未影響現場人員的安全啊！

吳委員玉琴：剛才警政署回答回歸第四十九條，那也不對，因為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是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而且有一定程序，所以也不能回歸第四十九條。

主席：對，因為病患沒有這些行為啊！

吳委員玉琴：走丟了或行蹤不明也不能引用剛才講的第四十九條處理。

主席：病患可能只是跑掉，或只是靜靜的、把門關起來，沒有對現場人員造成危險。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是建議，如果將剛才李次長與警政署的回答兩者疊加起來，而且大家回答都為真的前提下，看起來也需要在第五十八條增加條文，將召委剛才提到的幾個情境中，將真的需要警察出手協助的情況列入。衛福部應該針對現在大家討論的狀況找警政單位研擬修正版本的條文，因為李次長剛才也提到，如果要處理大家講到那幾個確實可能發生，而且剛才警政署也說目前沒辦法做，也就是如果需要被治療的人沒有暴力行為，例如沒有毆打或其他等行為，警政署沒辦法介入的情形，那本條是否現在先保留，請衛福部回去再修擬一次，也與警政署討論，怎麼把剛才討論的幾個可能、重要的樣態含括進去？也就是討論可以納入條文的部分。

第二，針對剛才蘇委員提醒的部分，請司法院解釋警察在職權上是否能做到剛才大家期待警察協助完成的事？照我聽來是需要警察機關協助完成社區治療的醫療行為，重點是這件事要完成需要警察機關協助，這部分司法院是否也可以說明一下，警察機關在職權上能不能做到這件事？就這幾個部分一併提出建議。

主席：司法院可以再說明一下。但我也要再強調一次，這是「強制」治療，重點在於「強制」喔！如果是一般社區治療就沒有這個問題，但現在討論的是已經進入強制治療的狀況，也就是可能違反當事人的意志，還要拘束他的自由、甚至須要抓人、抓病患治療等等，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是的，召委，也謝謝洪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強制社區治療，也包含未來的強制住院，其實這兩級都是一樣，回到行政執行法，強制社區治療的行政處分其實是由行政機關負責完成執行。以剛才召委提到的例子，病患在家裡，若回歸行政執行法，應該是第二十八條，就有直接強制的方法，其中的第二款提到「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也就是說這時候可以進入該處所。

剛才也提到，如果病患沒有警政署同仁剛才提到的傷人或自傷之虞，只是在原地表示不要打針或不要吃藥等等，這時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應該是第二項第五款，就有一項「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但我要說，這時是否由警政機關協力，可能必須由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要與警政署協調，應該也不是由司法院表示，因為行政執行法的主政機關不是司法院。

我剛才提到行政執行方法其實有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剛才召委提到這兩種情況應該比較傾向考慮要不要啟動直接強制方法的現有法制。這個問題也可以請次長或參事補充。謝謝。

主席：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想表達一下。其實從剛才的第五十四條到現在的第五十八條都在講強制，前面講強制住院，此處的第五十八條條文在講強制社區治療。就看行政院版本好了，暫且不談台灣民眾黨團版本。行政院版條文提及的是藥物治療、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檢驗、酒精篩檢以及其他項目，也就是說，如果強制社區治療須要做這些項目，即使病患沒有什麼行為，也必須強制病患接

受這些事情，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也就是這四項治療時，如果病患不配合，但醫療機構又必須作強制社區治療，這時是否就應該請警察協助，而警察不得拒絕？因為強制社區治療中的藥物治療要談的就是長效針劑這件事，如果病患不鬧，也沒有其他行為，只是坐在那裡、不同意打長效針劑，根據我的版本是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專科醫師要求協助，即專科醫師請警察協助時，警察是否不得拒絕？因為治療項目包含長效針劑。根據我的提案說明，長效針劑基本上一支藥就很貴，而且剛才次長也講過，必須跳出健保總額，從其他特別預算支付，今年 2 月 1 日也已開始實施。所以針對這一題，我認為重點在於「強制」社區治療，還是要請警察單位協助，所以條文是否該提及請警察協助，且警察不得拒絕？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稍後請警政署回答。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經過蔡委員這樣解釋，其實也滿清楚的啊！行政院版第二項就提及「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而須要進入全日住院治療者。就看此處條文是怎麼個加法，即「經評估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其實問題是在這裡啊！

主席：對啦！我看起來……

蘇委員巧慧：如同林委員剛才說的，不是只有全日住院治療這個項目，包括其他的也可以請……

主席：那個就會到強制住院去了。現在是在強制社區治療這一塊還沒有處理好啊！因為行政院現在的版本，關於警察機關的協力義務只寫到「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這個「人員」就是醫護人員，而不是當事人。當然，當事人如果有自殘，就可以直接介入，譬如當事人自殘或是會傷害到其他人員，這時警察才協力，這樣太消極了！這樣達不到治療的目的啦！這還在秩序的維護而已嘛！就是不要讓他出事或有人受傷，但是沒有達到治療的目的啊！確保當場沒有人受傷，不表示他已經接受治療啊！沒有達到實際治療的目的耶！但是實務上如果沒有強制性，常常是做不到社區治療的，不是嗎？

王婉諭委員是不是還有說明？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那個爭議比較是在於行政院版本第二項裡面的「警察機關：」和「消防機關：」之後的細項部分可能過於寬鬆或不足。所以本席覺得還是要做細緻的調整。本席所提第六十一條在「警察機關：」後面寫的就是「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這樣其實就有協助他們去進行強制治療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可能要以類似的意旨或方向去進行法條修正，才會比較直接一些。

主席：請問衛福部和警政署，有關協力義務的部分，如果修正過後的文字在第二項第一款的冒號之後把它定得比較清楚一點，不是只有「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不是只有維護這個部分，而是要協力強制治療，然後你們就有協力的義務。這樣就會包括拘束人身自由，比如說把他抓住才能打針，或是他跑掉的時候就去把他抓回來，不然怎麼治療？他是會走動的耶！或者是他關在裡面，然後要協助把門打開，才能強制治療。所以寫得更清楚一點，對你們來講會不會在配合的時候更有效率？

先請警政署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信雄：有關醫療行為，在警察機關這邊就是站在一個行政協助的立場，如果去協助其他機關盡到他們的法定職務，警察機關做它本身的法定職務，這屬於行政機關協助裡面各有的職權。我們的行政事項不能逾越法定職權。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在座委員可能會比較清楚，以房屋拆遷為例，法院常常在執行房屋拆遷，房屋拆遷的時候如果有法院強制令等等的強制拆遷，警察會到現場維護秩序及人身安全，所以，當實施拆遷，被拆遷戶可能衝入住宅裡面，會有人身危險的時候，警察會以強制力將他移出可能會使他受傷的情狀，但是警察並不能幫忙拆房子。警察機關不能幫忙拆房子啊！所以行政協助還是要在它的法定職權範圍內去做，讓其他機關可以去完成它的法定任務。

站在強制治療這一塊的話，當他只是單純拒絕接受治療、沒有暴力性的時候，衛生機關可以施以治療，看他怎麼抗拒。同樣的，剛剛司法院代表有特別提到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是賦予執行行政處分的機關可以實施直接強制。也就是說，其實衛生機關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就可以施以直接強制，這是行政執行法賦予各行政機關，而不僅限於警察機關的行政執行權，是各行政機關都有的。所以他們執行直接強制的時候，如果遭受強制治療病人比較強力的抗拒甚或攻擊行為時，警方會站在警察執法的行政協助立場，控制、管束他的行為，然後衛生機關當然就可對其進行必要的醫療行為。所以這中間事實上是有些情狀的接續，也就是說，在各自的法定職權上，行政機關之間是協力合作，去完成相關的任務，但是警察機關不能逾越、跳到前面去做沒有經過授權之職權範圍的事情。以上報告。

主席：你舉拆遷的例子我不大能夠認同，你們不能幫忙拆遷，對啊！你們也沒有幫忙打針啊！強制治療並沒有要你們去幫忙治療，你們只是讓行政機關能夠去做治療這件事，你們並沒有幫忙治療啊！對不對？你們不會去幫忙打針嘛！你們只是限制他，讓他們可以給他打針嘛！就像拆房子，你們限制人不要靠近房子，然後讓法院或行政機關可以去拆房子，你們限制的是人嘛！這個條文則是在限制這個病患不要有違反治療的行為，比如說他不開門，這時必須把門打開才能治療；如果把門打開之後，他又不接受治療、不接受打針，這時當然要予以限制。如果你們全部丟給行政機關，衛生人員就很難做這件事情了啊！因為他們必須去強制他。你再交還給衛生機關，說你要強制治療，所以你要去做，可是當事人就不讓人家強制治療，甚至發生衝撞、暴力都有可能，對不對？

林組長信雄：我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啊！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先解釋一下，等一下再請警政署回應。

主席：好。

蔡委員壁如：現在是這樣，精神科學會專科醫師擔心的是，因為這叫做「強制社區治療」，地方的心理衛生中心想請求警消人員協助時，常常怕會被他們拒絕，現在是怕警察不到現場來，因為警察會說：他就乖乖地坐在那裡或乖乖地把門鎖起來啊！可是你就進不去！所以現在的問題是，當第一線心理衛生中心的專業人員請求警消人員協助時，我們的條文如何呈現出讓警消人員不得拒絕的文字，使他們必須到場協助？

你們當然不會去拆房子，因為你們只是在那邊維持秩序，同樣地，你們也是運用公權力去幫忙開門，因為他不吵不鬧，還在社區治療裡面；如果會大吵大鬧，或者有傷人之虞，通常已經被強制帶到住院的階段去了。所以現在就是基層的精神科學會專科醫師和地方心理衛生中心的專業人員說，當他們請求警消人員幫忙的時候，希望警消人員不得拒絕，因為他們擔心你們連現場都不願意去。但是文字上要如何落實？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如果加入類似的文字呢？

林組長信雄：第五十八條有關蔡委員所提的部分，如果是單純閉鎖在屋內，不願意接受強制治療，衛生單位可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所述情狀強制進入，當他們自己無法遂行時，可以提出行政協助，由警消人員到場協助。譬如醫療人員可能不懂如何破門，也沒有相關的工具，或者是擔心人閉鎖在裡面會怎麼樣，所以他們可以提出行政協助，這時警消人員一定會到場，不會不到場；我們到場以後，就可以協助避免危害發生。重點是我們接到申請的時候是屬於哪一種情狀，就是衛生單位人員告訴我們是什麼情狀，需要我們提供行政協助，而這大概是屬於突發狀況。回歸到第五十八條，就是他們評估這位強制治療對象可能具有其中所限定的條件，他們就可以提前提出來，提出來之後，我們行政機關就會派遣適當人員攜行必要裝備到達現場。

衛生單位人員可能會怕這些強制治療的病人有突發性作為，如果警方在現場，當必須施以強制力的時候，他仍然需要一定的人力和必要的裝備。所以如果屬於第五十八條這種強制社區治療，一定不是突然的，而是有安排期程的，所以在他們評估相關狀況的時候，就可以事前提出行政協助的申請。警察機關會依據他們的申請以及當事人過去的醫療背景、可能的暴力攻擊行為，以及前次的治療狀況，評估派遣適當的人員，因為線上的人員有時不一定適合，而且我們女警現在也滿多的，我不是說女警同仁不行，只是說他們的強制力道沒有那麼強。總之，事前申請的話，我們就可以事先規劃適當人員攜行必要裝備到達現場，這樣可以給予更強大的支援。所以這應該區分為即時狀況和定期治療的預知行為，這兩個是不大一樣的。

如果是即時狀況的部分，當事人拒絕接受治療，且擔心他有危害行為的時候，一樣可以提出來，警察一樣會到達現場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包含他閉鎖在裡面、不說話，醫療人員擔心他可能有自傷的行為，提出來之後，我們警察人員就會到達現場協助破門，破門之後就可以實施治療。實施治療的時候如果他只是靜坐不動，當然沒有問題，如果他有抗拒的動作，而且有攻擊之虞的話，警察人員就可以依警職法來施以管束。

所以這其實是接續性的、一層一層的動作，在法律條文上沒法定得那麼詳細，我剛剛也跟衛福部李次長說，條文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再把雙方如何配合的行政規定訂得更清楚。

蔡委員壁如：OK，我覺得這樣的說明我們委員可以接受，只是要怎麼把它落實在文字當中？是寫個指引？還是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說清楚？因為第一線的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會擔心，去向你們申請人力的時候，你們會說：再看看、再看看。要做這些治療確實可能有一個 *on schedule*，就是有一個預期，比如說長效針劑是 1 個月或 3 個月要打一次，基於上次的經驗，他就是不願意乖乖讓人家打，這時當然就會需要警消人員協助。如果能把這樣的說明寫清楚，我覺得委員應該都可以接受吧！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覺得剛剛警政署的回答我們都滿聽得進去的，因為第一，這是警政署表示主動積極的態度，真的是積極，你剛剛的說法態度積極。你的話語和做法是圍繞在「必要時」，警政機關本來就可以協同嘛！不管是事先申請或是臨時有突發狀況，都可以向警政機關提出申請，可以事前申請，也可以臨時申請。第二就是必要時的必要處置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這應該寫得細一點、可以有指引。

但是我也想再確認一下，在你這麼積極的態度、願意這樣子跟其他單位配合的狀況下，如果我要問根據哪一條可以請警政機關協助，請問衛福部，不曉得剛剛警政署積極的態度是要用哪一條哪一項來說明？就是衛福部的治療人員可以指著哪個條文說：你看，現在就是這樣的狀況！人家警政署很樂意耶！請問是第五十四條到第五十八條裡面的哪一段？

陳參事信誠：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蘇委員巧慧：我從哪邊可以接到行政程序法？如果兩邊沒有鉤住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向社會大眾說明。

李次長麗芬：很謝謝剛剛內政部警政署的同仁講了很多狀況。「必要時」的立法說明是不是也可以請內政部警政署……

第一是立法說明可以不用去講「必要時」，就是回到大家在第一線的合作默契，第二是在立法說明的「必要時」可能還要有更多一點的樣態，不再只是醫護人員有人身安全之虞，可能還包括病人有什麼狀態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尋求警察人員提供行政協助。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說的「必要時」就是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的「於必要時」嘛！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是的。

蘇委員巧慧：那我建議這樣，如果像剛剛說的，還要跳接到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的寫法太生硬，也就是這個立法理由不好寫的話，等一下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做成附帶決議，就是把所謂的指引寫進去？因為剛剛警政署代表列舉了很多案例，其實這些都是很好的說明，不管是警察同仁或者是其他人，透過一個又一個案例的學習，也可能比較知道到時候自己怎麼處置。所以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訂定比較詳細的指引，這也是一個方法？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還是要提醒，如果在說明欄對「必要時」做這樣的限定，就沒辦法涵蓋剛剛警政署代表已經講的那麼多的樣態，所以我支持麗芬次長講的，如果要在說明欄說明「必要時」，要多加一些樣態；如果繼續保留說明欄原來的文字，就會限縮剛剛警政署代表講的那個多樣態的情形。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一下，剛剛警政署的說明相對比較清楚了，但有個部分我想再釐清一下，就是剛才提到比如說要打針的時候，他坐在那邊不願意打針，行政單位的人要執行業務時他可能會抗拒，這時警政人員就可以協助介入，做到比較積極的處理。但如果是前端，假設他坐在裡面不開門，但是又沒有自傷、傷人，這時是可以做協助的嗎？

主席：不行？他搖頭耶！不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釐清這個部分，因為聽起來有一點模糊。

林組長信雄：當衛生單位人員評估他在裡面可能有……

主席：衛生單位自己要去破門就對了啦！是嗎？

蘇委員巧慧：剛剛不是說是衛生單位評估這個人已經有強制治療的必要了，所以他門關著，我根本看不清楚裡面是什麼狀況，他可能就是有一個嚴重狀況，可能有自傷、傷人之虞了，所以衛生單位如果說出這句話，他就有理由破門了。就是這樣啊！只要說出這句話，他們就可以破門，但是那句話要他說出來。

主席：對啊！

蘇委員巧慧：差別在這裡。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樣就是「必要時」的部分應該要擬訂，因為原來的立法說明只有針對嚴重病人到精神醫療機構的部分才會認定為「必要時」，並沒有針對第二項的「必要時」去做說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再做釐清。

主席：強制到醫院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有法官保留，執行上面都不會有問題，這是強制住院的部分；但是強制治療的部分需要行政協助，衛生單位提出要求的時候會不會被拒絕？或是你們會不會限縮只有哪些行為警察才會介入？因為這個條文看起來就有一點這樣子，譬如自傷、傷人，或是擾亂秩序，你們才會介入，如果不是這兩種狀態，你們可能不會介入。還是像你現在這樣講得比較清楚，就是行政機關如果提出要求，因為他們要遂行強制治療嘛！如果強制治療被干擾，他們就可以要求警消人員協助？只要強制治療被干擾，不管用什麼方式干擾，包括他拒絕、跑掉、鎖門等等，你們都要協助喔！不是？你現在又搖頭了！好，他一直搖頭啊！你沒看到嗎？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其實剛剛講的一些情狀，都符合警察可以協助的部分，但因為情狀各形各樣，在某些時候，可能危及到當事人，有安全之虞時，衛生單位提出請求，警察就可以協助，所以情狀有很多種，但事實上的原則是這樣沒有錯。衛生單位評估……

主席：好，那就由衛生單位說明，當你們要遂行強制治療，我再跟大家講一下，這個已經是嚴重病人，才会有強制社區治療，為什麼要強制社區治療？因為他拒絕，或甚至對社區安全有種種影響，有自傷、傷人嫌疑，才會走到強制社區治療，所以這部分一定是有強制性，限制自由也好，違反當事人意志也好，一定都會發生這些事情，才會進到這個情境，也才會用到這個法條，所以一定是有強制性，違反當事人意志。而行政機關的擔心在於，當要做這種事情，即違反當事人意志，然後有強制性時，他們擔心沒有警政的協力，他們沒有辦法達到治療的目的，所以才一直在討論這個部分。

好，請衛福部再說明，這樣夠不夠？文字要不要修？

李次長麗芬：目前這個法條的立法說明第四點，就是醫護人員執行社區強制治療時，如果有遭受到強暴、脅迫，或認為有受危害之虞，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醫護人員覺得自己有這樣的狀況，就是病人拒絕接受治療，例如他要治療、打針等等，但病人抗拒，這也會造成有強暴、脅迫，或是有受危害之虞的情況，這時是可以請求警察協助。

我剛剛提到的部分，是認為立法說明第四點太限縮在醫護人員，是不是以剛剛警政署的說明，如果拒絕治療，而我們醫護人員認為因為他拒絕治療，已經有可能造成這個病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就是在提出這樣的疑慮時，就可以尋求警察同仁的協助？包括他在屋子裡不開門的情況，我們醫護人員可能知道他已經很久沒有就醫，依據我們的相關判斷，我們的關訪員可能訪視不到他等等，所以有這樣的一個事實推論，如果他把自己關在裡面，可能有生命上的危險，那我們也可以請求警察同仁協助。剛剛聽起來是這兩個情況下都可以，如果是這樣，我建議在病人拒絕就醫的情況下，有什麼樣的情形發生，可以在立法說明第四點再講清楚，就是它包含的是這樣的兩個狀況。

主席：最後我再問一下，因為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也有社區強制治療，第二項規定「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原來條文就有規定「必要時」，而必不必要是由你們判斷，對不對？那這樣修這個法，跟原來條文到底有什麼差別？有差別嗎？現在基層在執行時，就是覺得現行法授權不夠，配合度也不夠，那你現在這樣修正，有差別嗎？差別有足夠大到可以改善實際執行的狀況嗎？因為現行條文也規定必要時要協助，但必要或不必要，一定是行政機關判斷，而不是警察那邊判斷，那這個條文這樣修正有特別加強嗎？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王委員發言後，請警政署答復，然後我們就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個情境，就是病人在房間裡或是在門裡面是很安靜的，在不想接受治療的情況下，假設社政、衛政人員認為他有自傷、傷人之虞，所以警察人員、警務人員協助破門進去，最後也施予強制治療，但當事人認為其實他根本沒有要自殺，也沒有要傷人，質疑是不是有定義過當或執法過當的情況，然後用傷害罪來告這些社政、衛政人員，這樣的情形是不是有可能發生？這樣不就落入原本我們的狀態，就是有點陷社政、衛政人員於不義，因為這些社政、衛政人員一定要喊出他有自傷、傷人之虞，但他們只是希望病人接受治療，但要他接受治療時，社後、衛政人員並沒有強制力，一定要喊出病人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才有辦法請警政協助。其實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他接受治療，但我必須假裝他有自傷、傷人之虞，警察人員才能來協助。

主席：所以這個不太一樣喔！我覺得真的不太一樣，強制治療這件事情，當然是有經過行政處分，是一個行政處分的命令，他才可以去做，但是執行的程度、手段可不可以這麼強制性，而不管所謂傷人不傷人？如果強制治療是行政處分，然後公權力要執行，那麼關於他有沒有自傷、傷人，就沒有這種考慮啊！我就是要強制治療，這樣可以嗎？如果是安安靜靜沒有傷人呢？

陳參事信誠：跟召委和各位委員報告，這個行政處分下達以後，如果當事人已經收到處分，表示他知道自己要接受治療，如果他沒有配合，那麼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就是一個直接強制的方法。剛剛廳長有講到，直接強制的方法是可以進入到他的住宅，然後以所謂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去達到行政目的，所以這是執行面的問題，為了要確保行政處分有效達成，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賦予行政機關權限。這跟即時強制也不一樣，即時強制是他有傷人、自傷之虞時，可以用即時強制。其實警察機關的協助，本法第四十九條有有關即時強制的

特別規定，不到達即時強制狀況，依照第二十八條，是可以直接強制，所以這兩個的程序不一樣。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好像又回到我上一個問題，就是當他要執行強制治療時，他在裡面不開門，而執行這個破門的強制任務，會是在行政機關嗎？

陳參事信誠：行政機關要去下達一個「我現在要破門」的指令，因為這是行政處分的執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行政機關只要請警政單位的警務人員幫他們破門，讓他們可以進去執行強制治療，這樣他們就可以……

陳參事信誠：剛剛組長也有提到，行政機關只要有這個需求，他們可能有工具、人員可以破門。

王委員婉諭：因為剛剛警政這邊說不行，要有自傷、傷人才可以，所以我想確認、釐清，結果好像又回到上個問題。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有關於強制治療這部分，行政執行機關是屬於衛生單位，衛生單位在執行行政處分時，就如同剛剛法規會陳參事提到的，他本來就可依行政執行法來遂行相關工作，而衛生單位自行評估在現場的執行無法達成時，可以請求行政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就是警消行政機關就可以依他們所提出的行政協助來協助執行，當然這是要在警消能力可行的情況下，原則上通常能力都可行，這時候就可以來執行這一塊。只是回歸到剛剛的問題，強制治療的部分還是要他們去做，我們只是協助，剛剛衛福部次長提到立法說明的部分，建議可以在立法說明第四點加上：受強制治療者，有自傷、危害之虞。因為法條只規定「必要時」，是指醫療人員可能受到危害，並沒有提及受治療者的自身受到危害這一塊，可以把這部分再加上去。

主席：這個是我們要的吗？自傷、傷人之虞，他們才會協助，是這樣嗎？

吳委員玉琴：剛剛衛福部法規會陳參事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警政署一直說要自傷、傷人，或傷害暴力等情況下，而且需要衛福部或衛生單位下指令，可是剛剛參事的說明是，強制治療這件事是一個行政執行，當然下命令還是衛生單位，因為他是主管機關，所以在執行強制治療這件事上，衛生單位要下這個決定，就是由他喊口號，然後協助執行的，可能是警政、消防單位一起來幫忙，應該是這樣的邏輯，所以沒有自傷、傷人或危害之虞的情況再來下這個指令，我不知道這個邏輯我們怎麼還一直繞。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還有大家熱烈的討論，第五十八條我們大概討論了快一個半小時，個人認為這次的討論非常有意義，然後這次的修法也是有進步的，這不在於文字上加了幾個字，最重要的重點是在立法說明第四點，我們把「必要時」這個定義，經過大家一個半小時充分的討論後，漸漸在限縮。剛剛不管是衛福部次長，甚至是警政署代表，都表示可以再擴充這個必要時的項目，那麼我們現在是不是就只要聚焦到底要擴充的項目是什麼，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個地方填補起來，那麼過去長年在實務上的一個漏洞、一個斷層，不能說漏洞啦！一個斷層，就是不曉得誰應該可以出手，誰要怎麼協助，有時候大家都有心，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就是那個適當的

人，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可以把它補齊，所以這次修法的最大意義，其實不見得是在條文文字本身，而是立法說明的第四點，所以我們是不是請主席依職權協助大家把第四點的「必要時」定義清楚，這樣這一條就可以很順利圓滿。

主席：好，我也滿贊同的，等一下我們來處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只是要提醒這個立法說明第四點，是針對本文的第三項，第三項還是在討論住院的權利行使部分，所以我們談的是必要時。

主席：沒有錯啦！對啦！第四項才是強制住院，第三項還是在指強制治療。

好，針對這部分，我也滿認同的，蘇巧慧委員提議我們針對立法說明第四點討論，我們就看一下立法說明第四點，其實它就是在規範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必要時」，指的是什麼時候可以請求警消單位協助，但這個說明是限縮的，它的必要時是指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你知道嗎？它限縮在這個情況下才能請求協助，但這不是我們要的，那我們要的「必要」是什麼「必要」呢？只要是我要強制治療的必要，就可以要求協助，而不是要加設一些條件，是不是？譬如他雖然不會有傷人、自傷之虞，但他跑掉了，這有自傷、傷人嗎？他開門就走掉了，不接受治療，有擾亂秩序嗎？有傷人嗎？有自殺嗎？他沒有說要去自殺，他就是不想治療，然後就走掉了，你要把他抓回來治療，如果用第四點的說明是做不到的，不是嗎？因為這個「必要時」是要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等情形，才是你的「必要時」，但這個沒有啊！就包括我剛才說的，他靜靜的關在房子裡面，恐怕都達不到這個立法說明的狀態，甚至有離開的情事，開了門靜靜的離開了，然後跑給你追，他就是不接受治療，這都達不到你們立法說明的這些要件，要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受危害之虞，所以這個立法說明要不要改成更積極一點？譬如只要有違反強制治療的情形，或者是主管機關衛生單位要遂行強制治療行為所必要的協助，你們就要協助，目的是要執行強制治療，行政處分也是強制治療，主要就是要執行這個強制治療，然後需要協助，你們就要協助，而這個協助可能包括很多，因為目的是要強制治療，所以可能要破門、抓人、暫時限制自由、幫他打針，如果他離開，就要把他抓回來，但這跟什麼自傷、傷人或是擾亂秩序未必有關，當然有可能同時存在，但也未必一定有自傷、傷人或擾亂秩序，但是他就是要遂行強制治療的行政處分，這樣可以嗎？不行？好，再不行，我們就要保留了。請說明。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如果擴張太大，因為警消原本就有其自身的治安跟救護任務，如果只是為了某一個單位要遂行他的行政處分的執行，警察機關或救護單位都要協助這一塊，可能會耽誤到他們原本自身的任務，這會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這種案件有，而且不少，所以為什麼當時院版在協調時，我們會限定一些情狀，就是必要時警察一定會在場，但如果他願意配合等等，就由衛生單位自己執行就可以了，他們在執行行政處分時，本身就可以施予一定必要的強制性，當他們沒辦法遂行時，才要由警察機關做必要的行政協助。剛剛主席提到一些事實上可能的情狀，我們把它回歸到現實層面，或許大家就比較容易理解。譬如當他們要執行強制治療或強制住院，當事人可能會抗拒，在抗拒當下，他可能對這些衛生單位人員有一些強暴、脅迫，警

如恐嚇他們不得靠近，或是靠近時，他有揮打、揮舞等行為，衛生單位一旦發現他有這種行為時，如果非屬於計畫性的，譬如非定期社區治療，而是屬於突發狀況，他可以請求警察機關到場來協助，警察機關自然就符合相關必要情況，可以協助他們遂行他們的任務，但是不能說只要他們平常想去做這一塊的時候，警察機關或是救護人員就一定要到場，警察機關跟消防單位平常各有治安跟救護任務，其實就已經很繁重了，他們沒辦法在那邊做一定的等候，這會耽誤到其他一般民眾本身安全維護的權益，所以不是警察機關不協助，而是依我剛剛所述的情況，他們在執行的時候，因為當事人有某些作為，而評估有違害的時候就可以提出請求，我們就會到場施予必要的協助，如果一開始就做比較廣泛性的協助的話，恐怕警消自己本身的任務都很難去遂行。以上報告。

主席：量能不夠？不會吧？強制治療一年才 50 次耶！

吳委員玉琴：涉及強制治療才 50 人耶！

主席：全國才 50 次耶！你們一年配合 50 次耶！可能比拆屋還地還要少很多，拆屋還地一年不知道多少次，你們也都要配合戒護，這麼不重視這個部分嗎？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要強調的是社區強制治療人數一年才 50 人到 60 人，也不是每個人都不願意接受，基本上也不是每一件都是這樣，所以警政署這邊是不是可以協助？因為這件事滿重要的，需要警消單位一起來協助，這一條也討論滿久了，是不是要收斂？然後請衛福部跟警政署、消防署讓文字更聚焦，然後也可以運作，特別是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的落實，可能要在說明欄一併說明執行的時候是誰的權限、誰要做為協助的角色，應該要在說明欄裡面寫得更清楚，謝謝。

主席：好，第五十八條保留。是有一個方向啦！如果是在說明欄裡面做比較明確的說明，然後授權行政單位可以更積極要求警消協助，如果有達到這個目的，能夠比原來法條有更大的權限，讓他們有這樣的依據，才會達到我們修法的目的。

至於量能的問題，我覺得你想太多了啦！因為量不多耶！強制治療一年才 50 次；即使包括七百多次強制住院，強制住院有法官保留，所以這個法通過以後，那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強制治療的次數其實並不多耶！

最後請楊曜委員發言，發言完，我們就中午休息。

楊委員曜：我問一下，在說明欄裡面加註的東西對原本法條的拘束力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透過法條本身很明確地規範出來，而是透過說明欄來做說明，這個對於日後的法條適用勢必會產生一定的困難，跟委員會建議……

主席：對啦！瞭解，如果能夠在條文裡面處理當然是更具法制效果。

所以第五十八條我們也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先行保留。

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休息到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五十九條是負責辦理強制社區治療的機構或團體有需要的話，他們可以協同精神衛生的機關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就是強調有這個協同的責任。前項辦理社區治療或團體的資格管理及其他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算是要訂定一個授權辦法。第五十九條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民眾黨團的版本、邱泰源委員的版本及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還有莊競程委員的版本及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提案，並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看起來文字是大同小異，我們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婉諭委員提案新增第六十二條，蔣萬安委員的第六十一條，還有張育美等提案的第五十九條就不予採納，因為都是同樣的內容。

請衛福部這邊說明一下，就是王婉諭委員、張育美委員及蔣萬安委員的條文，你們沒有對應的提案，針對他們提案的內容……

譚司長立中：這邊已經納入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四條的內容。

主席：第五十四條嗎？

譚司長立中：即強制社區治療，主要是具備哪些文件，還有要送到哪邊去，如果是法官保留的話，才會有這麼複雜的程序；如果沒有法官保留的話，現行程序上也沒有必要，因此這兩條都沒有必要出現……

主席：好，因為這跟法官保留有關係，由於強制社區治療那一部分要不要法官保留，而條文已經保留了，將來主要就在處理強制社區治療有沒有法官保留的這件事。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有法官保留的話，就會連帶到我這邊的條文處理，所以也要一併保留。

主席：好，那就一併保留，應看前面的強制社區治療有沒有法官保留，針對王婉諭委員提案第六十二條、蔣萬安提案第六十一條、張育美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九條一併保留。

處理第六十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條主要是強調嚴重病人，如果有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之虞的時候，而經過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必要，這時保護人的義務要協助其前去辦理住院。如果病人拒絕的話，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怎麼樣緊急安置，並請兩位以上的指定專科醫師實施鑑定，而鑑定本身可以用特殊的影音，如果來不及且緊急的話，也可以用影音傳送的方式為之。另外，如果病人拒絕接受住院，或者無法表達的時候，精神醫療機構要填具一些資料，向法院申請強制住院，主要是敘明這個程序。我們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的版本，還有邱泰源委員的版本、莊競程委員和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即按照行政院版本的提案通過。

主席：請蔡壁如委員。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我版本的這一條，請衛福部這邊再解釋清楚一點，就是保護人應該要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如果這個保護人有可能是在懦弱、無力單獨協助病人前往住院的狀況之下，這樣子的一個保護人可不可以請警察局協助，或者是他可以請地方主管機關來做

協助？我想這部分應該要說明清楚，因為有時是病患的保護人沒有能力帶其去住院的情況，大概就這部分來加以說明。謝謝。

主席：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其實是課予保護人的一個義務，在這邊加以敘明而已。我們知道強制住院的程序都會通知主管機關，然後也會派員到家裡去看、去處理，但是前面還是要課予保護人一個基本的責任。

主席：他的意思是保護人要協助，但是不是靠保護人去完成強制住院。

蔡委員壁如：司長的意思是只要有一個這樣的舉動，如果他沒有能力帶其去的話，還是要透過地方地方主管機構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及時安置嗎？

譚司長立中：對。

蔡委員壁如：因為我的版本是保護人得請求警察機構，或自行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而警察機構不得拒絕。如果有第二項的話，前項的嚴重病患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的時候，而這個保護人可以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給予緊急安置，是這樣子嗎？

譚司長立中：其實在第四十九條，我們在前面就已經有敘明，如果有疑似或者自傷傷人的話，就可以按照第四十九條的程序來處理，即警察同仁會執行其職務。

蔡委員壁如：謝謝。

主席：看起來是沒有問題，因為要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既然有那個程序，警察配合等各方面大概就沒有問題了，這是強制住院的部分。在最後一項都寫得很清楚，就是鑑定結果出來以後，如果有需全日住院治療必要，並向法院申請裁定，既然已經申請裁定，有關將來的執行，警察機關應該都會配合去執行，所以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的判斷裡面，有關嚴重病人如果有自傷傷人之虞，就一定會走到強制住院，或者是住院治療的樣態嗎？還是我們有可能會留一條路徑，即在於他當下可能有自傷傷人之虞，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下，其實並沒有嚴重到這樣，或是他很快恢復到比較沒有那麼危機的情況，而走到社區危急的團隊，我們可能會看到的是，比如衛福部提供的流程圖裡，疑似精神病人的部分，如果經過住院評估後，並認為急診不需要住院而離院情況下，並回到社區支持服務。因此想請教一下，一定只有辦理住院這樣的樣態嗎？還是住院評估之後會有一個不符合強制住院的要件，而走到社區支持服務的部分嗎？這就是我們在修正動議十八案裡提出來的，針對衛福部自己流程裡的這一條路徑，本席想確認一下，就是這條路徑仍然會有，還是不需要……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送到醫院去時，醫院不會每個都認為要強制住院，另外還有一部分，即他在社區發生這樣的事情時，行為社工或是觀訪員也會先去看，有一些能處理下來就會處理。假如只是一時衝動或是情緒的，可能就不會往後面走。如果會往這邊走，而他真的是嚴重病人又自傷傷人之虞的話，才會考慮要送去評估，就是送到醫院去。因此不是所有的都進到醫院，而進到醫院評估也並不是都要住院，如果去看每年強制住院的人數與每年送到醫院的人數

比，可知大部分並沒有強制住院。為什麼我們後面會另外補充呢？如果因自傷傷人送到醫院去，可是沒有被判強制住院而離開急診室的人，我們後續也有另外的團隊，包括我們的優化計畫等等，就是為了處理這些個案的情況，所以後續還是會有其他團隊接手，並不是全部就只有一條路而已。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後續會在第幾條？我現在有點找不到，就是假設他經評估不需要住院情況下，後續是在法條的第幾條呢？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並沒有特別為這邊再加一條，即說明每一個流程是往哪邊去，就像最前面通報的一定是精衛中心的先去，在去了之後，我們這邊完全沒有寫出來，因為並不需要在法條上來寫，而地方主管機關原本就有職責、責任要做好社區支持。因此前面一定是先經過個管這邊去瞭解、評估、處理，如果沒辦法才會往下走，我們並沒有在這邊單獨將流程敘明，比如到了急診室，如果不符合急診的條件再怎麼樣做。就像一般的醫療，其實我們也不會去敘明，如果到急診室不符合急診條件，然後再怎麼辦就不會敘明。實際上我們的行政計畫裡，就是有優化計畫在全島鋪設這樣的一個作法，如果被強制送到醫院去，醫院評估其不符合強制住院，而後續要怎麼辦，因為後續並沒有一個強制性作為，只是我們行政上的作為是怎麼做而已，所以我們沒有在法條上敘明。如果有強制作為的，我們就可能要敘明，但是因為這部分沒有強制作為，只是我們在行政上認為有這個優化計畫的話，後續對個案的協助會比較好一點，而且是由醫療團隊直接進到家裡去協助。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們同意用院版，但是希望我們的第六十條，如果經評估之後，不需要住院，而應該要承接到社區支持服務的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理論上，有關行政政策的部分，其實應該已經有做了，也希望能夠在這邊更加明確，所以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用附帶決議來處理，我理解的是沒有強制住院的判斷之後，應該就是回到個管了，就是他該怎麼治療、社區支持等，這些都會照原來的方式去處理。好，第六十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王婉諭委員提案第五十條、蔣萬安委員提案第四十八條、張育美委員提案第四十六條，相對應是第六十條，大家翻到大本對照表的第 188 頁，就是參酌納入行政院版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但是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還沒有處理，這部分就先暫行保留。因為第六十條我們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那要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到時候處理的情況是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就先暫行保留，即王婉諭委員第五十條、蔣萬安委員第四十八條、張育美委員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予以保留。

我們繼續處理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一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一條是講第六十條緊急安置的時間，即定義為十四日，並要注意嚴重病人的權益，而強制鑑定必須要在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另外還有一些情況，就是有下列情況之一，指定醫療機構要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即認為鑑定沒有需要。第二是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或者因為病情改善，他沒有強制住院的必要了。第三

是法院駁回強制住院治療之聲請，或者是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第五款的話是經法院認定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那這種就視為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的情形，就表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就應該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第六十一條建議參考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及莊競程委員的版本，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主席：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的版本有提到應該要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所以在第一項我有多寫了幾行字，就是「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十四日，並應即將緊急安置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嚴重病人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我大概加了這幾行字，比較能夠清楚地注意到嚴重病人的權益，但是因為我知道行政院版本也有寫要去注意嚴重病人的權益保護，所以我只是把條文寫得比較清楚一點，不曉得司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我想大概就是把它寫入提審法來保障病人的權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針對加這些文字的部分衛福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今天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在今天剛發的資料裡，不好意思，這個部分等一下請衛福部說明，因為在舊法裡面，舊法當中的緊急安置期間是不得逾五日，可是這次卻把緊急安置的時間延長到十四日，請問理由是什麼？

其次，強制鑑定的部分也改為「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而過去的條文規定是必須在兩日內完成，延長這麼長的時間，其用意是為了法官保留原則做準備嗎？民間團體認為這樣的時間實在太長了，尤其是緊急安置的部分。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一項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前條第二項，我們主張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至於強制鑑定的部分，則是應自緊急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其實這已經比之前的條文放寬了，可是不應該像行政院版將緊急安置期間延長至原來的兩倍以上，包括強制鑑定期限也延長到七天，這樣的時間實在有點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也一併說明？

主席：司法院也有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建議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誠如司長方才所提到的，第二項主要是規範在什麼情況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中第四款是指病人依照提審法聲請提審，經過提審法院裁定釋放的情形。因為提審法現在已經有完備的法制，而精神衛生法只有在這個地方提到，所以我們建議把這個部分移到說明欄加以說明即可，也就是放在說明欄第三點，並加上「另嚴重病人如經法院依提審法規定裁定釋放時，參照提審法第九條規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亦應即予釋放，併予敘明。」為什麼要這樣調整呢？因為嚴重病人依照提審法聲請提審時，不見得是在緊急安置階段。如果病人遭到緊急安置，其實他可以依照提審法聲請提審，同時也可以依照精神衛生法聲請停止緊急安置，為了完整精神衛生法的法制建置，並確保與提審法的兩軌保障機制，讓病人可以做選擇

，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四款刪除，只要在說明欄加以說明就可以了。

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三項就要同步將「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的「或第四款」等文字一併刪除。

主席：也就是將第二項第四款「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刪除，款次一併調整，然後把這部分放在說明欄，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對於行政院版原來的規範也應該不會有影響，那麼這部分我們就先暫時用這樣的版本。

不過你們還是要回答吳玉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問題，現在司法院要先回答，還是王婉諭委員要先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問題也是一樣的，就是緊急安置期間要多長以及什麼時候要完成強制鑑定？對於強制鑑定來說，如果是在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天內完成，其實現在是依照強制鑑定的結果來看是不是必須緊急安置，如果前面拖得很長，最後發現不需要強制住院等等的話，這樣是不是有可能會影響到病人的自主權和病人的權益，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加以思考。這也就是為什麼我的版本主張是在兩日內完成，民間團體則是希望能夠在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基本上，我們都希望前面的強制鑑定能夠儘速完成，尤其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其實應該要限縮在一定的時效之內。

主席：這部分請說明一下。其實本席也想提問，主要是緊急安置的時間多長？另外，針對「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請問時間需要那麼長嗎？這部分我也有疑問，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在此補充說明一下，之所以將這兩部分的規定分別修改成七天及十四天，主要是基於幾項考慮：過去規定必須在兩天及三天的時間內完成，醫療機構常常反映他們實在來不及處理這件事情，有時候來不及就算了，他們就不再繼續進行，或是儘量說服病人簽署同意書，也就是不去走強制住院的程序。因為最近這幾年越來越多都是毒品的問題，很多毒品個案都是因為吸毒之後看起來像精神病，一下子混亂，可是一下子又清醒過來，實在搞不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所以我們希望能有稍微充足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不是用原來只有兩天的規定。

其次，在法官保留之後，醫院要準備的東西和證據可能會多出很多，因為我們原來是由審查會做成比較操作性的內容，有一定的表格要填寫，其實都已經是固定的方式，可是在法官保留之後也必須因應法院的需求，我們擔心以原本的規定，根本不夠時間去處理，所以當初我們才會把時間拉長一點，其實這主要是考慮後續法官保留要處理的時間。

再者，我們也想用短期住院的概念去處理大多數的強制住院個案，這條條文的潛在意含也是如此，其實很多個案也許不需要強制住院，他們可能只要住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就可以出院，根本不需要用到強制住院。因為後續有法官保留的部分，所以強制住院的時間勢必會拖得比較久一點，所以我們就訂定一個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時間，希望是在兩個禮拜當中可以出院，不管最後法官同意或不同意，如果病人狀況很好就讓他出院。

以上就是當初訂定這條條文的考量，其實這也是參考國外的做法，國外多半把它切成兩段，前面第一段可能是七天到十四天，類似短期住院的概念，這部分由醫療人員來判斷，如果超過

這段時間就要走法官保留程序，我們也是稍微模仿國外的做法，這樣實際做起來可以處理掉更多的個案。特別是過去的強制住院多半還是針對精神病人，但後來臨床第一線一直反映有一些嚴重憂鬱症患者自殺，可是我們用原來的條文根本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情況，所以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也儘量把這種有強烈自殺意圖的樣態納進來，也就是說，我們是考慮諸多因素之後才建議這種兩個禮拜的制度。當然委員要縮成七天就是會把它縮小一點，前面短期治療的效應就相對比較沒有了。

主席：我順著這個部分請教一個問題，如果緊急安置十四天，強制鑑定必須在七天內完成，而在緊急安置期間有經過法院裁定，如果裁定的結果是必須強制住院，但是你剛才說希望可以在這段時間內就有治療的效應，也就是說，雖然裁定強制住院的法院命令下來了，但是經過你們治療之後認為病人不用住院，請問這時該怎麼處理？

譚司長立中：理論上如果我們判斷……

主席：如果法院下來的命令是要強制住院，但是你們發現治療的效果不錯可以讓病人出院，那到底要不要住院？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當中規定「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的話，那麼就可以出院了。

主席：那個有時間先後的問題。

譚司長立中：當然先完成的就先出院啊！

主席：可以嗎？

譚司長立中：應該是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也就是說，鑑定完畢才會把資料送到法院，法院在一段時間之後就會裁定下來，如果是裁定必須強制住院，而在這十四天之間會有治療的措施，可能在治療之後，醫生又作一次判斷說不用強制住院了，請問這樣必須再聲請一次嗎？

謝廳長靜慧：我來說明一下，剛剛召委提到的情境是如果兩位專科醫師認為強制鑑定之後有強制住院的必要，那麼指定醫療院所就要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的聲請。如果經過法院的專家參審法庭審理之後也認為有強制住院的需要，但醫療院所端在治療的過程當中認為病人的情況已經到達不需要強制住院的程度，這時有聲請變更強制住院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是規範在第六十五條，如果病人的病情已經有所改善，這時我們就回到第六十五條第一款的情況，也就是這時就可以停止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大概都有相關的規範。

主席：瞭解，現在就是處理緊急安置十四日以及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強制鑑定之時間長短的問題，剛剛譚司長已經提出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先釐清一下強制鑑定自緊急安置日起多久時間內可以完成？針對之前的版本，其實我們已經和許多精神科醫師討論過，他們認為兩天到三天的時間是一個合理的範圍，所以我不太知道七日的評估依據是來自於精神科醫學會嗎？還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需要七天的時間？

其次，在緊急安置之後必須經過強制鑑定，如果需要住院就會走法官保留程序，然後進到強制住院；如果不需要住院的話，那麼就是走出院的程序。從安置到鑑定完成需要十四天這麼長的時間嗎？理論上它應該是短期的，然後銜接到強制住院與否這件事情，十四天看起來並不是太短的日子，而且針對緊急病人的情況，其實大部分都會在三到四週內回復到穩定的狀態，這是精神醫療相關的專業認知。我不認為緊急安置應該某種程度比較短期的取代強制住院，而是真的有緊急性必須要緊急來處理，所以兩者不應該混在一起討論。緊急安置應該是在比較緊急的情況下必須儘快走到法官保留原則的前置作業而已，所以十四天是非常長的期間，某種程度來講強制住院都已經過了一半了。

主席：緊急安置其實就是已經限縮其行動自由，這等於是強制住院的形式，如果到最後法官裁定不需要強制住院，但可能已經把病人關了十四天。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裡本來就關係到兩邊的利弊權衡，剛才委員提到有些醫師說兩到三天就可以完成，那可能是指大部分的個案，但有些個案就沒辦法，對於沒辦法這麼快完成的個案，過去就是只好算了、就不走這條路了。我們只是認為當初規定兩天其實是非常勉強的時間，常常讓醫療機構沒辦法執行，加上現在有很多個案都是吸食毒品的問題，因為新的毒品會造成精神病的狀態，所以我們才會想讓醫院有足夠的時間去辨別病人的情況，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考量。第二個考量是就整體設計而言，我們希望把短期的治療和長期的治療切開來，希望未來大部分都以短期治療為主要的方向，而不要走到長期的強制治療。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譚司長一直在舉例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從原來的五天延長為十四天的緊急安置，他一再提到毒品的樣態，但這個例子讓我又擔心起來了。基本上，毒品當然也是精神衛生法所規範的藥物使用相關障礙，但它不應該是這部法令所要規範的常態，這裡所要規範的應該還是相關精神疾病者，而不是藥物濫用或藥物使用障礙者。這樣聽起來反而更讓我擔心過去的條文規定只是緊急安置五天而已，現在擴張到十四天是為了這些人，這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其實他們需要的可能是戒毒或其他處置方式的介入，而不是讓他們緊急安置關十四天。剛剛聽了譚司長的舉例，實在讓我更不安。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現在針對強制住院有限定一定要多少天以上嗎？不然它其實也可以處理住院兩週或三週的個案，當然大部分的樣態是相對比較長期，我覺得緊急安置不應該變成短期的強制住院，這還是不太一樣的立法意旨和方向。

其次，我現在有點難想像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判斷病人不需要強制住院，但實際上卻需要強制住院，所以必須透過強制鑑定的時間延長以及緊急安置的時間延長，讓病人能夠強制住院？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來說明一下這十四天是怎麼算的，所謂「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天內」就是指第八天要送出強制鑑定的資料，第八天之後這些資料就會交給審查會，審查會把所有資料整理好之後再交給法院，因此所謂的十四天是指在第十四天這些行政作業要做完交給法院，其實這是兩段

程序，至於多少時間是合理的，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過去我們徵詢醫界的意見時，有人提到要在兩天內就進行強制治療的評估鑑定，他們覺得有點太快了，因為當時的判斷可能就是要強制住院，但如果給他們長一點的時間，或許他們提出來的意見不會是強制住院，所以我們希望時間再多一點，可是剛才王委員卻提到醫界的意見是兩、三天就可以，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討論的。

其次是在強制鑑定資料提出來之後，到法院的行政作業時間能不能縮短的問題，過去大概是三天的時間，因為過去是兩日加三日，總共是五日，也就是過去送到審查會的時間是三天，但現在是要送到法院去，剛剛司長也有提到法院對於醫療院所提出來的鑑定評估報告一定會要求必須更加完備，包括相關行政作業也可能會比以前送到審查會還要再多一點，所以在時間上做了這樣的調整。不過這部分也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來檢視可以縮短的部分是什麼。鑑定報告的部分如果是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也就是第八天要完成，那我們看看合理的時間要不要再往前？以及相關的行政作業時間，我們現在大概是抓六天的時間，那是不是還要再縮短？我覺得過去在行政作業的時間，我們至少就已經抓三天的時間，現在如果是要法官保留的話，我覺得當然沒辦法低於原來法條規定的三天，所以行政作業一定大概要給我們三天的時間，接下來就是醫院到底要多少時間出鑑定報告？這個時間要多長才合理，過去的兩天確實太短，剛剛王委員也提到可能大概要三天，我覺得這個部分實務上是可以來討論的。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我們有沒有統計資料？原本現行的條文其實是兩天內要完成，實際上完成的期間是多少？因為過去應該也有這樣的案例，我們是不是能就數據來瞭解？如果沒有的話，請問我們又沒有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好像現在有點彼此在喊價，這樣有點不太對，因為我覺得應該是要有一些統計數據來瞭解以前如果兩天可能完成率只有七成，我們希望能夠到九成的話，是不是三天可以或是幾天可以，這樣比較能就數據來說話。

主席：實務上強制鑑定能不能縮短？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看一下各國的時間數據，像澳洲是二十八天，英國也是二十八天。

主席：你是說含強制鑑定跟法院裁判？

譚司長立中：對，紐西蘭是十四天，其實這個程序都有一定的時間才能完成，我們以前弄兩天、三天，其實也是全世界最厲害的，不過我們確實沒有多少完成多少沒完成的統計數據，只是他們跟我講說，他完成不了就算了，他就不走這條路了，所以我們強制鑑定的人數是全世界最低的原因也是因為這樣，我們大概都是人家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我們的強制人數是全世界最低的。

主席：如果比原來長是合理的，因為現在要送法院，原來不用，所以要準備更多資料送法院。

請蔡委員壁如。

蔡委員壁如：我講一個臨床的經驗，我們每次鑑定為了那個 committee，這些專科醫師不是一天兩天就請得到的，這個也會影響到，如果一個 committee 可能有 7 個或 9 個，那要把這些人都湊在

一起去做這樣的審查或鑑定，第一個當然是專科醫師臨床上面要先有一份報告出來恐怕就要花一天，那再來就把這些 committee 要找來再開會的話，恐怕已經不是兩天，肯定不是兩天、三天，一個五天到七天的工作天，我覺得是合理的，如果再加上剛剛次長講的，還有行政的程序，再加三天，恐怕大概是十天左右，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下。

主席：好，各位委員，就是比原來長，好像聽起來是合理的，然後包括要送法院裁判，感覺兩天到三天就要做出強制鑑定的判斷，好像確實也比較短，是不是整個時間是到十四日，強制緊急安置的期間十日做得出來嗎？安置就是含強制鑑定然後到可以送出到法院那邊做裁判。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再釐清一下？剛剛蔡委員提及強制鑑定，其實強制鑑定沒有到像審查會的會議，而是由兩位專科醫師協助強制鑑定，我剛聽到李麗芬次長談及緊急安置的次日，等於是第八天要完成強制鑑定，你還要再送審查會，這是繼續原來的模式，也就是現在法官保留是強制鑑定完成之後，不是直接送給法院，因為照你剛剛算下來時間，法院沒時間裁判，而是送審查會，審查會再送法院，等於法院沒有時間。

李次長麗芬：等於是十四天要送到法院……

吳委員玉琴：包括送到法院而已。

李次長麗芬：法院在裁定的這段時間，他還沒有作出決定的話，就繼續安置……

吳委員玉琴：那就變得更長了。

李次長麗芬：因為法院這邊的時間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的，所以到底我們的行政作業能不能加快一點？因為我們現在行政作業的時間是六天，我們以前的作法是三天，那我想至少三天一定是跑不掉的，我們可以省的部分，就是我們儘量在行政作業這部分加快腳步。另外，就是從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也許我們就不要算次日，亦即「緊急安置七日內」，然後加上行政作業的三天，我想這樣大概也要有十天的時間。

主席：這樣就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法院裁判的時間多長？那超過十四日緊急安置的時間變成是常態了？對不對？所以這樣的立法，寫緊急安置期間為十四日根本就不符合事實，緊急安置的時間不止十四日，你第一句就有問題，那不是改成緊急安置日要等到法院裁判下來的時間嗎？

請王委員婉諭。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針對剛才司長提到澳洲的部分，可能也要釐清一下，因為我們看到資料，不知道出處是不是相同，就是他也規定在七十二小時內要完成鑑定，鑑定之後，他可以決定他的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的短期治療是不是能夠到二十八天，所以並不是說都是二十八天內才完成且都是住院二十八天，那我覺得這個擔心在於剛才提到的，如果他是經過緊急安置之後，鑑定認為他不需要可能已經經過十四天，其實這對病人來說，或對於疑似病人來說，這是一個對的或是適切的時間嗎？我覺得這點其實是非常需要審慎來做思考。

主席：你們也要處理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即使送出去了，也鑑定好了，也在期間內送到法院，法院裁判的這一段時間還是緊急安置嘛！那這樣你前面第一句就說緊急安置期間為十四日，事實上每次都超過，法律這樣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我們過去是審查會，所以我們大概的作法就是兩天提了鑑定報告，三天在審查會，當然就可以做出一個決定，所以過去是二加三，亦即五天是我們在行政作業這邊可以來控制的，現在就是在第六十一條這邊的延長時間，就是過去我們自己在行政作業這個時間，可是法院這邊的時間就沒有辦法來確定法院到底是多久可以裁定下來，所以第七十四條就有一個規定，如果在裁定跟抗告期間的話，就可以指定精神醫療，就是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我覺得這也就是法官保留我們要去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法院的裁定絕對沒有辦法那麼快，我剛剛講的十四天這個部分，或許我們可以來看要怎麼再去縮短，可是縮短到可能連行政作業還是強制鑑定部分時間上都不充裕的話，那也會讓整個強制住院治療失去它的美意，所以這個時間可能再請委員作考量，就是我們剛剛也提到，或許可以在行政作業這部分，我們儘量縮短，然後可以在十天內完成緊急的安置。

主席：七加七，現在十四天就是這樣來的，七天鑑定，七天準備程序，文件然後送法院裁定，七加七是要改成三加四還是……

請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今天在釐清這個條文之後，等一下可能要請司法院回答，接下來假設我們十四天內能夠把這個資料送去法院聲請強制住院，請問法院多久可以審查出來？因為我們原本看這個條文以為是將緊急安置期從 5 天擴大到 14 天，但經過剛才次長的說明才發現不是這樣，是 14 天加 N，這個 N 是司法院審判的時間，因為緊急安置就是緊急住院，是對病人人身自由的限制，這樣等於是我們在這次修法裡把限制時間延長了，而且是不知道延長多久，原來的規定是很清楚的 5 天，審查會可以立即做處理，可以立刻決定是否強制住院，加上法官保留原則修正為 14 加 N 之後，使得本來要防範人身自由的被限制變成不知道到底要幾天才會被緊急安置，這點讓我有點不安。

主席：因為有法官保留這個新措施，所以時間比原來的長是一定的。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針對第六十一條緊急安置的部分做如下說明。第六十一條規定的緊急安置時間是指第一個階段的緊急安置，現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現在挪到行政院版第七十四條，是有關聲請法院裁定還有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或者強制住院或者強制社區治療的規定，這是現行法就採取的規範方式，請各位看一下我們所提資料第 190 頁的現行條文那一欄，可以看到現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聲請跟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大概都是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的，所以剛才召委提到的現行的 5 天跟現在修正草案的 14 天，是指包含強制鑑定的第一個階段的緊急安置，若未來醫療院所經過強制鑑定認為有強制住院的需要，這時候審查會其實是協助醫療院所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的聲請，所以要給他一個作業的期間，因此我們在後續條文有個規定，希望未來行政院要會同司法院訂定一個審查會協助醫療院所提出強制住院聲請的相關作業辦法，這是目前整個法條的架構。吳委員和大家關注的涉及病人人身自由的部分，我必須在此說明，未來如果是由法院擔任司法審查，前面的條文已經提到，在他接到醫療院所緊急安置通知後，我們在告知他可以聲請提審或是聲請停止緊急安置這樣的權利的同時，醫療院所也需秉持 CRPD 的精神提供他立即的法律協助，也就是

通知法律扶助給他一個法律的專業輔佐人，提出要不要聲請提審或者要不要聲請停止強制緊急安置，這些其實都要有一些時間，更何況若是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的聲請，他如果有資歷，可以找自己的律師幫他去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或是就醫療院所提出的這項強制住院說服法院不要讓他強制住院，這時候法院的功能其實是通知他的委任代理人或是接受法律扶助的專業輔佐人可以到法院來替他代言，我想這個是法官保留的最大意義，就是他必須要有一個法律的 legal aid 的協助者，而法院的功能第一個是進程序審查，確認醫療院所提出的這些書面資料是否符合嚴重病人的資料，譬如他有沒有相關的診斷證明書，若是這位嚴重病人過去沒有就醫資料，大概就要透過一個行政審查的過程，所以行政審查是第一關。第二個是進入實體審查，這時候病人跟醫療院所都要提出相關資料，讓專家參審法庭決定這個強制住院是不是一個為了治療病人必要的、不得已的措施，所以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時間成本，要付出這樣的時間成本，當然就會影響到病人在醫院裡面受到醫療照顧，可是我必須要說，不論法院是什麼樣的情況，這個病人在住院期間都要受到相關的醫療照顧，保障他的就醫需求，法院只做一件事情，那就是決定這個強制住院有沒有其他的替代處分，比如有沒有強制社區治療或甚至連社區治療都不需要，法院提供司法審查就是為了這樣的功能。依我們過去的經驗來看，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法院如果要開庭，至少都要二十幾天，所以未來的審查成本一定不是在我們剛才考慮的 14 天之內，請大家瞭解。而且程序當中我剛只提到法律扶助，如果這個病人是意思表達能力不清楚的，我們還要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必須要跟這個病人和其保護人、家屬訪談，他才有辦法到法庭去為他代言，保障他的表意權，在 CRPD 的自願諮詢同意權之下，瞭解病人的意願其實也是將來司法審查一個很重要的功能。補充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時間又更長了！修法之後，緊急安置的時間會變得比修法之前長很多，那麼我們現在就要問一個問題了，緊急安置要不要法官保留？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因為上星期討論時第四十條是暫予保留的，請問這裡提到的緊急安置期 14 日和第四十條希望以公務預算支出的緊急安置有沒有什麼相關性？我們希望緊急安置費用是以公務支出，因為在尚未裁定如何治療之前，對該病人還是要有所治療，你們的緊急安置期是多久，是不是要以公務預算支出，這個是有關聯性的。再者，聽了司法院這邊的解釋後，看起來法官的審查時間是遙遙無期。

主席：緊急安置或是法官判斷之後強制住院的預算要怎麼處理，等一下也請衛福部說明。

蔡委員壁如：這部分規定在第四十條，上星期保留了，我們是希望緊急安置期間的相關費用還是要由公務預算支出。

主席：因為這具有強制性。

蔡委員壁如：對，既具有強制性，又經過法院通過，且具公益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以公務預算支出。

主席：如果要法官保留，我們就要面對緊急安置期間比原來長很多的問題。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就回到根本上的問題，我們當初其實是希望有積極性的社區處遇、強制性的社區治療然後有強制住院等不同的類別，因為我們回頭看 2018 年衛福部參訪澳洲的經驗，就可以看到澳洲其實是從 ABCDEFG 這麼多條路中去分不同的程度，強制住院的情況當然是最高等級的，需由精神衛生法庭做出裁定，所以需要二十幾天這麼長的時間才有辦法做出裁定，但中間的很多部分，那也是我們本來一直在訴求的，希望有積極性的社區處遇或是強制的社區治療等等不同樣態，在討論當中我們認為這些部分都可以透過優化的方案來做處理，所以只在強制住院的部分有法官保留原則。剛才說的這些其實就是回到源頭，是因為沒有這些所以我們才希望爭取，而這部分又需要這麼長的時間，這樣就會變成是剛剛提到的，病人一旦在這個情況下緊急安置了，然後需要這麼多天才有辦法走到強制住院的話，那在他不需要強制住院的情況下，只要他有疑似的情況就要進去二十幾天才有可能離開，這是非常不對等的情况。另外，衛福部在 2018 年的報告中載明，強制社區型的精神鑑定只需要 24 小時，若要住院則需 72 小時，我不知道剛才說的強制鑑定要 28 天是不是跟衛福部自己的報告有衝突？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剛剛謝廳長也提到我們這套有一貫的相關配套，請大家看第六十三條，該條規定嚴重病人在緊急安置期間，精神醫療機構需通報法扶給予法律協助，這個就是這次我們在法官保留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亦即在法院還沒有進行審理之前，我們就讓一個專業的法律扶助人協助這個嚴重病人，當這位主要的法扶律師認為這段緊急安置期間其實是沒有必要時，他就會走剛剛民眾黨這邊講的提審法以及精神衛生法的途徑，由該律師向另外的法院提請停止緊急安置，此時就有可能出現在法院裁定尚未下來之前，另外的法院可能就依照提審法裁定無須緊急安置或停止緊急安置的情形，所以這部分其實是有配套的，這也是當時為什麼提出第六十三條的原因，也就是它有提審法去做救濟，也可按照精神衛生法請法院停止緊急安置，所以不用在原來條文內將提審法規定進去，如果將其寫入，感覺會限縮成只剩下適用提審法，我們當時考量這個部分時確實是有這樣一個特別的考慮，所以才會有第六十三條這個設計，謝謝！

主席：所以緊急安置的時間會比沒修法之前還長，包括鑑定時間也給得比較長，然後還要準備相關資料，要送法院裁定，準備的時間又拉長，再加上法院裁定也要時間，這是原來法條裡面沒有的，所以緊急安置時間會拉很長，這樣一來，我們修法到底有什麼幫助？本來要有法院裁定的目的是希望警消配合能更有效率，同時為了更慎重才有法官保留原則，一方面要讓強制住院更有效率，一方面要相對保障人權且更為慎重，我們的不是為了這個嗎？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瞭解這其實不是為了更有效率，若要講效率，如果有兩位精神科醫師提到我們講的審查會，速度會比較快，反而是要經過法院這邊時間會拉得比較長，這主要還是回到我們今天討論到的強制住院有剝奪人身自由的部分，所以需由法院來做這樣的裁定，主要精神在此。

主席：但若這樣規定，裁定之前先剝奪其自由的時間就會比較長，強制緊急安置的時間會拉得很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修正動議其實是希望縮短前面的作業，當然也期待如果要到法院，那邊有沒有

辦法縮短時間。剛才提到如果照現在行政院的版本看來，緊急安置要 14 天，司法院表示法院裁定需二十幾天，這樣加起來，緊急安置可能會延長到幾乎一個月，這和原先我們想要解決的目的背道而馳了，因為緊急安置還是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雖然剛剛提到說有法扶律師的協助，可是這個救濟效果到底如何還存疑，本席還是覺得有點不妥。

主席：救濟也需要一段時間，這段期間還是在緊急安置。

吳委員玉琴：若要如此規定，前面的行政作業時間要儘量縮短，法院那邊可能也要協助設想如何讓這個時間加速，因為我們原本是要保障他的人身自由，結果現在反而要被關得更久，這個很不合我們這次修法想要達到的效果。

主席：請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稍微補充說明，我們用的名稱是「緊急安置」，好像只是把他安置在那邊不做什麼事，我們來看看澳洲的作法，他們有分臨時治療令和治療令，由法庭作出的決定稱為治療令，臨時治療令就由授權的精神科醫師來做決定，也就是先從醫療端來看他是不是做個短期處理就可以處理得完，如果可以，就由精神科醫師做決定，但若當時就決定他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處理的話，就要由法庭決定，大概就是將治療和法庭的裁決稍微拆開，一部分是治療一部分是法院的裁定，至於治療時間，臨時治療令為期 28 天，治療令為期 6 個月，兩者考慮的角度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的作法看起來好像有點不管治療，反正就是緊急安置等法院裁定是否給予治療什麼的，但實際上雖然是在用「緊急安置」這個名稱，其實還是在治療，如果治療時間只有 3、5 天，達不到什麼基本的效果，一般來說要達到基本效果大概需要兩個禮拜的時間，國外定的臨時治療時間有的是 14 天，有的是 28 天，有的國家是把前面那一段再拆成兩段，分別是 7 天和 14 天，各國有不同的作法，但整個原則上來講就是採兩段式，一段是治療，由臨床來判斷，如果需要更長的時間，就由法院來判斷，所以我們也是參考國外不同國家的作法，不管是澳洲、英國、紐西蘭，大多採用類似這樣的原則。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要提醒的是強制治療的部分並非一定只能在醫院進行，澳洲規定的這 28 天有社區型也有醫院型，而我們則是缺了社區這段，不論我們定的是 28 天、14 天還是 14 加多少天，統統都是把這個人放在醫院裡面，所以雖然治療有分不同的樣態，但是開始進行治療和將人身整個限制在醫院裡面是不同層級的，以澳洲模式來看，的確是有這樣的治療，但病人並不是這 28 天全都在醫院裡，還是有分不同層級，但是臺灣現行的政策及制度並沒有區分在社區的治療及在醫院的治療，在緊急安置的階段是沒有分別的。

譚司長立中：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本來就有區分、我們本來就有強制社區治療，有些情況是採用強制社區治療……

李次長麗芬：不穩定的……

譚司長立中：對，真的嚴重的才會走到這一條。

李次長麗芬：才會到醫院。

譚司長立中：才會到醫院。

王委員婉諭：是，一樣啊！剛才司長舉的例子，澳洲也是到自傷、傷人的情況下採取緊急安置 28 天，治療的部分就會再分成社區與醫院。如果要以時間對等來做比較，其實治療與場域的部分就不應該沒有做比較。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我們前面談到的社區治療的部分，現在裁定住院是這樣的流程，這邊寫的是強制住院，至於社區治療的部分，今天就不再討論下去。但是本席要補充一個概念，這邊提到有法扶保障必須強制治療病人的人權，我們知道有時候他並不願意接受治療，但這也是另外一種保護，對他們是一種保護，因為有些個案有自傷、傷人之虞。本席知道這邊幾個法條的精神都是要保護病人的人權及自主權，但是本席要再補充這個概念進去，趕快強制治療或是剛剛司長說的盡快短期安置，其實有時候是擔心會傷到他自己，我們必須讓他盡快接受醫療上應有的治療，這是一個保護他的動作。因此，麻煩大家在想到這邊的相關法律權益保護時，也不要忘記這個強制治療對他同樣是一個保護的條件。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如果我們仔細唸一下第六十一條，所謂的前條第二項是根據第六十條而來，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所以第六十一條最主要是呼應第六十條的第二項。至於是 14 天或是要更長，本席並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本席的條文剛剛有解釋到，本來是加了一個比較詳細的把提審法寫進去，不過本席也可以接受司法院後來把提審法寫到法案的說明欄。因此，當我們討論第六十一條的時候，應該要看的是第六十條講到的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幫忙說明一下啦！

主席：對啦！這個就是已經到最嚴重的狀況。

請譚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這邊稍微補充說明一下，無論是嚴重型憂鬱症或是思覺失調症，用藥之後大概都需要 7 至 14 天才會有最基本的效果，如果低於這個時間，其實根本就不夠。其實你可以看到 7 天就會有一點點改變、14 天就會稍微明顯一點，我們定出這個比較合理的時間，也是考慮到有些無法強制住院的病人明明就生病了，也許你認為他的嚴重度不高，不夠高到要強制住院，但是放他回去之後，他可能就自殺死掉了。從醫療的角度來看，7 至 14 天是 *minimum* 的要求，這樣對病人是比較安全、比較好的。

蔡委員壁如：司長，本席同意你說的 14 天，相呼應的大概就是上禮拜討論的第四十條，要由公務預算支出，既然這是緊急安置、緊急治療，一定有一些非常手段，還是希望由公務預算支出。

主席：我們都支持，因為這是最嚴重的狀況，既然醫生已經判斷必須住院，但是他不願意住院，這是第六十條所寫的狀況，因為病人會反抗才需要強制安置，並由法官保留到最後判定強制住院，本席認為這樣聽起來是可以的。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強制治療與強制住院還是得要釐清，治療需要 7 至 14 天，本席可以理解、也可以同意，但是我們之所以要有強制鑑定去判斷他是否要強制住院，其實是因為他的狀況會有不同的

程度，如果要走到強制住院就會是比較長期、就會比較積極處理，至於強制用藥或強制治療，這件事不一定等同於強制住院，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需要釐清。

所謂的緊急安置其實就是在緊急情況下給予適當的處理，我們一定要拉到 14 天嗎？本席認為這個才是大家必須要思考的部分。如果要緊急安置 14 天，假設 7 天左右就已經漸漸穩定，他又是一個病識感很強的人、他又是一個願意遵照醫囑的人，為什麼仍然必須強制他在住院的情況下才能完成另外 7 至 14 天的用藥？

譚司長立中：我講這些都是根據實際的臨床情況，譬如前幾個禮拜碰到一位嚴重型憂鬱症的老先生，他有強烈的自殺企圖，但是我沒辦法說服他住院，即使我知道他回去後的自殺死亡率極高，還是什麼都不能做。雖然他之前曾經住院二、三天，隨後就立刻自動出院，因為不是強制性，根據現行的法規，如果是憂鬱想自殺還無法強制住院。我之所以舉出這個例子，因為真的要住院就需要 14 天或是再長一點，才能達到一定的效果，否則，他待在家裡不肯吃藥，你也是拿他沒辦法，有時候這是很無奈的事情。報告委員，我們當然都知道所謂的人權，但是我們面對更多的是生命的問題，而不是人權的問題。

主席：請問一下，緊急安置期間以及在法官還沒判斷下來的強制住院，緊急安置期間對病人的處遇，與將來經過法官判斷下來的強制住院，兩者有不一樣嗎？

譚司長立中：沒有不一樣，治療都一樣。

主席：那就提早強制住院。

王委員婉諭：所以本席要釐清一下，假設醫生認為他必須要全日型住院，願意遵從的人就會住院、不願意遵從的人就要緊急安置，現在的規定是 14 天，再加上法院處理的時間，可能就是二十幾天。假設是不遵從而強制住院，經過強制鑑定後認為不需住院，其實他也已經住院二十幾天了。又或者在強制安置期間要走法扶相關的機制，經過這個程序也是要二十幾天。無論如何，這些人一旦進入這個系統就是要先住滿一個月之後才能出來，應該是這個意思吧？聽起來每一條路都是要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一旦進入這個系統、這個流程之後，無論如何就是先住滿二十幾天之後再說。

譚司長立中：基本上，他要經過 2 位專科醫師的鑑定，認為他的狀況很嚴重才會進去。其實我們這樣做也是一種保障，有些人真的沒辦法強制住院，因為法庭那邊判定強制住院時每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萬一沒有判定強制住院，像剛剛我提的老先生嚴重憂鬱症的情況，因為他的意識都清楚，所以他不願意住院，如果法官判他不必住院，至少他前面已經住了二、三個禮拜，對他而言也是比較安全的，在我們的角度來看就是如此。站在醫療人員的立場，關心的是病人回去後有沒有危險，至於大家關心他是否會住得太久，其實大家要相信前面 2 位專科醫師的鑑定，既然鑑定後認為他是嚴重型的病人，而且有自傷、傷人之虞，才會送到法院去。

王委員婉諭：司長，你是說前面 2 位醫師判斷完才結束緊急安置而進入強制住院？

譚司長立中：不是，他判斷的時間很快，一個禮拜內就判斷完了，其實前面也不是用那個時間點，一定要一個禮拜內判斷完，有時候甚至 2 天就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樣就可以送……

王委員婉諭：但是第六十條寫的是專科醫生判斷有全日型住院就應該要住院，另外就是接受緊急安

置之後交由 2 位來判斷強制鑑定，現在強制鑑定不是要在 7 日內才能完成嗎？

譚司長立中：強制鑑定是 7 日內要完成，在他一進來時就先由一位專科醫生看過，如果認為他有問題、認為他很危險，於是就把他收進來，之後要求第二位再去看，等於有 2 位正式鑑定之後……

王委員婉諭：如果第二位鑑定之後認為他不需要強制治療，但此時已經經過二十幾天了。

譚司長立中：就是出院啊！

王委員婉諭：但是他前面就已經先住一個月了。

譚司長立中：這是在 7 日內。

主席：那個是前條啦！

王委員婉諭：如果你的緊急安置期是 14 天，至少就是住了 14 天，還是最高 14 天？

譚司長立中：不是、不是，鑑定只有 7 天，從入院開始的 7 日內要完成鑑定。

主席：所以短的話可以是 7 天。

譚司長立中：短的話最多是 7 天，可能住了 3 天，認為他不需要強制住院，當然就出院了。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所以必須處理他的緊急安置期時，事實上，已經有 2 位精神科醫師來決定他需要緊急安置，對不對？

主席：第六十條有規定，必須經過 2 位醫師的判斷才會進到緊急安置的程序。

林委員靜儀：剛剛就提到了，如果是第六十條的有傷人之虞，醫師在這個時候得指定緊急安置，而且第六十一條也提到，這個緊急安置是 14 天，但是如果只有一位醫師認為他需要住院，另一位醫師認為不需要緊急安置，他就不會進到緊急安置的程序，大概在 7 天之內就會解決掉了，對不對？

蔡委員壁如：其實第六十條與第六十一條是互相呼應的，第六十條開頭就寫到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等於是我們發現他發病了，所以他的家人會請求送醫。第二項就是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才會進入第六十一條的緊急安置，這個是一定的，進來之後就會有 2 位專科醫師的鑑定。看起來，第六十條是呼應第六十一條，這兩條是要互相呼應的，甚至接下來的第六十二條與第六十三條也是講同樣一件事情，事實上是可一起討論的。

主席：第六十條是經過 2 位專任醫師的判斷，而且是其他的治療方式行不通，才會走到強制緊急安置，因為他不配合，可能還會傷人或自傷，這種狀況才會進入緊急安置。在進入緊急安置之後，最少就要十幾、二十幾天，因為到最後是要判斷長期住院，所以這 14 天的程序好像也是必要的，才會進到法院那邊。

林委員靜儀：本席再幫心口司講一下，很多精神疾病的病人就像剛剛王委員所講的具有病識感，可能住了 7 天就認為自己已經好了，但是精神科醫生最擔心的就是病人病識感所說的好了，真的不是沒有安全問題了。剛剛也講到憂鬱症病人剛開始最嚴重時是連自己傷害自己的能力都沒有，但是當治療到第 7 天的時候，也正是剛好有體力傷害自己的時候。王委員提到這時候他有病識感，可以回家做社區治療就好，問題是家裡沒人可確保他在治療的第 7 天至第 14 天的期間

會不會再出現自己傷害自己的動作？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剛才要在這個法條的討論中強調，我們當然要保障他的人權，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還有另外一個是保護個案不要喪命或不要再傷害自己，本席還是要提醒這件事情。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大家談的都可以了解或理解，但本席現在看的是原來的條文與修正後的條文之間的差異，同樣的，剛剛提到前條，前條規範的是緊急安置的部分，原本的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緊急安置是 5 天，不得超過 5 天，如果要延長安置的時間，因為治療的關係，本席也能夠理解。但是在這次制度整個改變之後，過去是 5 天就搞定了，可能會有點匆促或是治療不完整，本席都可以理解，但是現在這個法通過之後，接下來就是 14 天加 N，N 是送至法院裁定的時間，也都包括在繼續緊急安置的時間內，這是讓本席感到不安的部分。

以現況的制度與過去相比就延長了很長的時間，我們並不希望病人因為緊急安置被關那麼久，結果這個制度討論完之後或是一定下來，依照行政院版本就是 14 加 N，剛剛司法院也稍微提過，這個 N 是 20 天左右，等於是超過 1 個月的時間，這個部分讓本席感到不安。如果他在 14 天內被鑑定認為不需要住院，當然就可以出去了，但是在他等待法院裁定的過程中，還是可以繼續緊急安置，因為在後面的第七十四條好像有這樣的配套，這是讓本席比較不安的地方。原本制度設計是要保障他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現在反而無形中延長了緊急安置的時間，這個部分該如何向民眾說明、如何向精神病患說明，因為我們是依法把他關起來或是緊急安置在限定的機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本席倒不是只顧人權而不顧他的嚴重程度，應該要回過頭來看，為什麼原本是 2 天到現在變成 7 天，又或是原本的 5 天變成 14 天？聽起來並不代表原本第四十二條的設計沒有兼顧到這個部分，而是在於我們行政量能上的處理，所以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時間變長。一樣回到原題，假設緊急安置 14 天是大家普遍可接受的，因為還要經過法院保留原則等等，那麼強制鑑定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原本的 72 小時或是 2 天？剛才提到澳洲也是在 24 小時內或 72 小時內完成鑑定，如果只是因為我們人力等種種原因而導致這個部分必須要犧牲，其實剛剛還提到如果強制鑑定後沒有住院必要就可以在鑑定完成後離院，但是因為我們行政上的種種因素，所以他的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就必須從 2 天增加到 7 天，只是因為我們行政上的作業必須要這麼做，本席認為這才是需要討論的部分。並不是只顧人權而忽略他的安全性，倒不是這樣思考，而是我們的行政量能或這些部分該如何提升，以及如何是一個比較平衡的結果，包括次長、司長一直提到的澳洲模式也是 24 小時或 72 小時內完成鑑定。

主席：完成鑑定的時間，7 天能縮短到幾天？之前是 3 天，這個有沒有答案？沒有答案？

李次長麗芬：切入點不一樣，如果委員還是要，我們就回到原來的機制，如果回到原來的 3 加 2，那麼我們之前看到的問題就沒有被解決。再來就是法官保留我們相對要的作業程序，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往前邁進的制度，為什麼要法官保留？其實這也是 CRPD 國際委員、審查委員的建議，在我的印象中是國際審查委員給我們的結論性建議，我們應該要採法官保留。為什麼要法

官保留？因為它是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我認為合理的時間應該也要考量到實務方面，不是我們行政怠惰或是怎樣，而是很現實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的實務現場、醫療單位或是我們的行政作業都沒有充分的時間，可能就让這個好不容易往前做的制度，在執行上產生了一些困難的地方。剛剛我也提到可以調整這個時間，但是怎麼樣才算是一個合理的時間，我們就盡量壓縮行政作業的時間，但我還是希望能讓醫療單位對這個病人有多一點程度的了解，也有一個相關的治療，能夠在這段緊急安置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趕快來協助他，我想我們的本意在這裡，所以這就要看委員的意見，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儘量回到行政的成本，就是回到原來的 3 天，至少要 3 天，原來的法就是 3 天，所以希望至少給我們 3 天的時間來做行政作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一下，國際審查委員看我們 CRPD 的時候說的是以身心障礙為由的限制都是違法的，並不是要求要法官保留原則，當然，就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強制住院，中間我們談的這些積極性的社區處遇、危機處理等等，都還在試辦階段、試行階段，所以中間缺了這一大段，我們才變成只有住院和放在社區這兩個極端，我們擔心的是他沒有中間的處理過程，只剩下強制住院或緊急安置的情況，就變成這麼多天的行政作業流程，就會變成沒有辦法讓他分級來處理，所以我還是認為這部分要釐清，第一個，並不是 CRPD 的審查認為要有法官保留原則，是以不違反身心障礙為前提的限制下的條件之一，我們才會用這樣的配套處理，我覺得這部分要先說明清楚。

主席：我們要處理這個時間嗎？還是先保留？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這條如果保留，後面的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都是一樣的，後面都不用討論了，因為到第六十四條都是跟這條有關，像第六十四條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 60 天，看起來都有相關。

主席：如果這邊調整，後面也會跟著調整。

蔡委員壁如：對。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所以第六十一條這邊所說的緊急安置是 14 天，14 天的過程中，你要去做一些保護和相對必要治療，這個過程是正在進行強制鑑定，對不對？

主席：前 7 天內要做強制鑑定。

林委員靜儀：安置之後的前 7 天做鑑定，鑑定的 7 天之內，例如你鑑定了 3 天，發現沒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就結束了？

主席：對啊！

林委員靜儀：這樣這裡其實沒有什麼問題啊！強制鑑定如果在 7 天內完成，現在講的是不要讓強制鑑定超過這 14 天吧！

主席：不是，7 天就要做出強制鑑定。

林委員靜儀：是啊！強制鑑定在 7 天內完成，緊急安置期 14 天，鑑定的 7 天是在這 14 天之內啊！

主席：我知道，鑑定是 7 天內要完成，當然可以縮短。

林委員靜儀：這裡不會增加在這段期間緊急安置的日期啊！

吳委員玉琴：對，不會增加，剛剛靜儀委員提到這個緊急安置或強制鑑定應該幾天內，我建議是 3 天 72 小時內完成，因為做了強制鑑定之後，他可以判斷有沒有住院的需要，如果沒有住院需要，他就回去了，或者做什麼樣的社區連結；如果需要強制住院，就要提法院許可，所以程序滿重要的，前面有個判斷，當然沒有超過 14 天，他們說需要作業時間，所以才需要 14 天，含送法院的時間。可是如果強制鑑定出去之後，假設程序可以走快一點送給法院，等於這段期間可以縮短，法院的裁判時間 20 天和我們的 14 天看能不能重疊性高一點，就可以縮短時間，不然剛剛就是 14 加……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目的就是希望我們強制鑑定結束送法院之後，到法院送回決議之前可以拉在 14 天之內啦！

主席：沒有，法院做不到，法院就是 14 天之外。剛剛次長也有說明，他們也會去思考整個 14 天分兩階段如何縮短，包括鑑定的時間能不能縮短一點，送法院的時間也可以縮短一點。

林委員靜儀：請問法院的時間為什麼要這麼久？法院時間沒辦法縮短？

主席：法院剛剛已經說明過了，他們要做裁定還要找律師、調查等等，所以我們先處理 14 天，剛剛次長有講，我看我們要來處理看能不能縮短，譚司長說做鑑定 3 天太短，4 天呢？

譚司長立中：其實不是鑑定完就沒事，還有一堆的文件要完成，要把文件資料蒐集好，因為要預備後面可能法院要的，送到審查會之後，審查會幫忙審視可能又會發現哪些資料不夠或缺少，或者送到法院之後，法院也可能再要求我們補資料，這都可能發生，因為我們前面做審查會的那些年，這樣的事情其實發生很多，反覆要補一些資料，其實都需要保留一些空間來做，如果不弄，到時候一堆病人就統統住院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以前的 3 天 72 小時鑑定都很沒有落實的意思？

譚司長立中：其實以前 2 天就要鑑定完。

主席：所以你很不滿意？

譚司長立中：其實非常困難，當年也不知道是在什麼衝動下做出 2 天的決定，全世界最短的。

主席：那不是你們原來的版本？

譚司長立中：可是在執行面上就遇到很多困難。

主席：延長到 3 天呢？還是不夠？4 天？你現在是要 7 天！2 天變 7 天。

吳委員玉琴：譚司長，你一直說要 7 天……

王委員婉諭：就我的理解，這 72 小時是精神科醫師覺得可以做得到的，如果裡面的內容不夠，其實是行政程序上如何提升、一次到位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我們需要來來回回，所以這些人即便屬於未來第一項裡面的經強制鑑定認為無強制住院必要，也因為行政作業而要延長到 7 天，這有點奇怪。

譚司長立中：當初我們在做審查會時，做了 10 年的時間，連醫療院所都越來越搞清楚中間的 know how 的時候，把這個程序逐漸、慢慢簡化，後來就比較能做到 3 加 2，可是早期真的一團亂，這

需要很長的適應時間。

吳委員玉琴：司長這樣講就有點誤差了，我覺得我們現在不是在一個零的基礎，我講的是行政部門這邊，我不講法院，法院的 20 天我們根本沒辦法控制，但是你現在講的是我們精神醫療現場已經有一定經驗，不是從零開始，雖然給法院的資料要重新建立一些 SOP，這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可是我們剛剛為什麼在談強制鑑定要稍微縮短，因為後面有一個他經強制鑑定認為沒有強制住院必要，他就可以離院或其他處置，所以強制鑑定還是滿關鍵的，這個嚴重病人是不是需要沒有條件地被關 7 天或關幾天。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譚司長的說法其實更可以支持 3 加 2 前面的 2 或 3 的部分，因為他剛才提到過去因為這些審查會經過這麼多年，慢慢調整之後，我們才做得到 3 加 2，顯然是已經可以做到 3 加 2。當然，我知道後面的 3，因為我們有法院保留原則等等，可能會加長作業的時間，但是前面的 2，或者前面的 2 要變成 3，我都覺得是個合理的範圍，不是 2 就直接變成 7。

主席：司長還要堅持嗎？

譚司長立中：沒關係，誰造業誰負責。

主席：你剛剛講什麼？

譚司長立中：我的意思是說，我儘量表達在實際上的需要，但是決定還是要大家來決定。

蔡委員壁如：我幫司長翻譯一下，我剛一直在講，第六十一條就是呼應第六十條第二項，就是嚴重病人，他叫「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以後，會有 2 位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的專科醫師實施強制的鑑定。我們上禮拜都已經討論過了，不管次長或司長都一直告訴大家，精神的用藥不會緊急安置一天、二天就好了，藥物的半衰期（half-life），他一定要吃到某種程度才會穩定下來，所以也許我們去討論緊急安置 2 個專科醫師的鑑定 3 天或 5 天，這個當然由專科的專業來判斷，但是要就病人的安全，剛剛林靜儀醫師也講，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為了保護嚴重病患，因為他自傷、傷人，第二個是當他吃藥一段時間，甚至 3 天、5 天，精神科的用藥恐怕至少都要 5 天到 1 個禮拜，開始穩定下來之後，他才會比較清楚、有病識感的時候，事實上那段時間恐怕也是進入另外一個危險，因為他會自殘。所以事實上我們的緊急安置定 14 日，我是表達贊成的，因為通常精神病患的住院時間其實有統計過，都不太會在 2、3 個禮拜內出院，在精神病院的住院有時候一住就是 1 個月，甚至會住半年。因為這一條會牽扯到第六十四條的法院強制，好像不得住超過 60 天，還有第六十五條嚴重病患停止強制住院的規定，這些條文都是相關性的。剛剛譚司長是比較衝動一點，但是我幫他緩頰一下，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因為總天數變成 14 天，如果把這個時間匡列下來，我的意思是說不用嚴格去限制 7 天做鑑定或幾天做鑑定。例如整體的時間是 10 天給你們作業時間，讓你們在這期間可以完成，如果要送法院，這中間也有鑑定，不用硬性去規定要幾天內做好鑑定，你們後面的行政程序可以更快一點，整體時間要不要繼續保留 14 天我們再來討論。你們規定是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 14 日，總天數是 14 日要去處理這些事情，這個有沒有辦法縮短？因為中間你們還要做好幾件事，

包括鑑定、行政程序、送到法院。我覺得沒有結論，所以還是要保留，我們再想想，也請衛福部再想想天數要怎麼定，下面的條文就會連動，不過有討論就會有紀錄，就留待協商的時候當作依據，也不是完全沒有意義。

處理王婉諭委員提案第五十三條、蔣萬安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一條、張育美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九條。這個內容是相對應行政院版的哪一個條文？是第四十二條第六項，第四十二條我們當時是保留或通過？

郭專門委員明政：現行法的第四十二條。

主席：行政院新的版本沒有對案的條文？

譚司長立中：其實在我們院版的第七十三條就有說明，在第 219 頁，如果沒有辦法到場的話，不管是抗告或審理，都可以用有聲音和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直接審理。

主席：我覺得這個爭議不大，我們到第七十三條時再一併討論。

王委員婉諭：可以再確認一下剛才宣讀了哪幾條嗎？

主席：你的第五十三條。

王委員婉諭：第五十三條本來就是跟第七十三條一起。

主席：對應它的第七十三條。

王委員婉諭：沒錯。

主席：我們看內容其實爭議不大，第七十三條時再一起討論。

處理第六十二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二條其實指的是嚴重病人經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病人這時候如果突然改說同意自願住院，住院治療之後，他又再要求出院，其實有一些病人會鑽這樣的漏洞，這一條就是為了堵住這樣的漏洞，如果他已經轉向自願同意住院之後又要求出院的話，我們仍然要指定醫療機構評估他是不是符合第六十條第一項的規定，有繼續住院的必要，如果他拒絕的話，這時我們可以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他轉為同意住院，屏東挖眼案的個案就是利用這樣的漏洞。

主席：所以他只能一次，第二次如果同樣的方法，我們就不接受。

譚司長立中：對。

主席：這個應該比較沒有爭議，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三條是指嚴重病人在緊急安置期間要由精神醫療機構依法通報法扶單位，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這是一個硬性條款，這邊有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蘇巧慧委員等人提案，我們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應該爭議也不大，要通知法扶。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修正動議，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其意願」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因為在行政院版本只有依法律扶助

法的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沒有加上「指派」這兩個字，我擔心到時候法扶會依法無據來提供協助。在諮詢法扶的意見之後，他們說應該要寫「指派律師」，這樣可能比較確定他們可以在緊急安置期間協助介入。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講的有兩個，一個是依其意願，就是還要徵詢嚴重病人的意願，可是我們知道他在當下可能根本沒辦法做回應，是不是還要依其意願？對我們來講，這是對他人權的保障，是不是還要經其意願？第二個，我們本來就是要派律師，法條是不是要寫這麼清楚，因為這也是我們跟司法院討論出來的，所以也請司法院表示意見，這樣是不是法扶就沒有辦法派律師提供協助。

吳委員玉琴：我要提醒，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邊協助時，如果沒有這麼明確的法律文字，他是要資力審查的，未來會有資力審查的程序，如果在這個法裡面直接規定要指派律師協助，他們就會依這個法來執行，所以我是提醒，看司法院的意見如何。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指定律師這件事有寫和沒寫有沒有差別？

謝廳長靜慧：吳委員剛提出的指派律師應該也有參考法扶基金會他們的意見，第六十三條這個地方所講的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其實是為了呼應 CRPD 立即的法律協助，前面我已經有說明過。第二，目前的法律扶助法制定的目的當然是為了保障較無資力受到法律適當保護，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但是在精神衛生法的嚴重病人遭到緊急安置的部分，可能就不適用資力審查的方式來提出，嚴重病人其實分很多種，有一種的意思能力是不足的，或者事實上是不能的狀況，他可能也沒有辦法去指定他想委任的代理人，例如指定他的律師，因為他本來有資力、也有能力指定代理人，但是他在發病的時候可能是不行的，所以這時可能要啟動立即的法律協助，而且這時候其實是由衛福部，我們之前在行政院討論，這個時候的相關預算建議可以參考原民法律扶助專案的方式，而不是用現在的法律扶助法，它其實要先就資力有無接受扶助，也就是精神衛生法要做一個特別的立法政策的決定，這大概是這一條在討論時的初衷，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通報法律扶助提供是由指定的精神醫療機構進行通報，這是在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之前，也就是在病人受到緊急安置的時候，這時候醫療院所要告知他可以依照提審法聲請提審，或者依照精神衛生法聲請停止緊急安置，目前實務上並沒有立即的法律協助機制，這是這次精神衛生法因應 CRPD 的修正，因為國家報告應該也在即而增加的制度，這部分是應該由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相關法律扶助，所以這裡其實免審查嚴重病人的資力。

主席：現在行政院版本的條文能達到這樣嗎？你去法扶會不會有限制條件的問題？還有沒有其他法律扶助機構？有法扶以外的法律扶助機構嗎？法扶有相關法律規定，他可能要審查資力，現在司法院的意思是說不應該審查資力，這個條文就會行不通。

謝廳長靜慧：我剛剛有說到，先前在行政院的討論中，這個部分我剛剛有提到，可能要參考原民法的原民專案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要由行政部門（衛福部）跟法扶簽約，提供這個部分的法律扶助，這在當時的討論其實有交換過意見。

主席：這樣很好，但是這個條文還需要加註什麼文字，才能照原民會那樣的方式去處理？要定什麼

法規命令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也有跟法扶在身障有一些合作方案，所以我們和法扶之間會用專案的方式、合作契約去訂定。

主席：不會違反這個法律的規定吧！

李次長麗芬：不會。

主席：也就是條文這樣規定，不會影響到你們跟他們另外簽訂不用審查資格的扶助方法。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邊沒有說要依資力，我們上次討論的時候有提到要不要依資力，後來我們沒有特別在條文裡面寫。

主席：你們認為可以就可以，需不需要加註指派律師？加註「指派律師」這幾個字好像不會不好嘛！寫得更具體，法扶那邊會幫忙指派律師；「依其意願」的部分，吳委員就不要堅持了，沒有辦法做得到的話。如果增加「指派律師」四個字可以嗎？他說他們可以解決資力的問題，這個條文這樣通過，你們跟法扶之間的簽約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文字這樣寫的話，法扶會更好執行，未來衛福部要跟他們簽訂相關契約，他們依法更有義務配合，不然現在他們的工作量也很大。

主席：按照吳玉琴委員修正動議，請衛福部把文字寫出來，我們等一下再來宣告。

處理第六十四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四條規定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不可以超過 60 天，這是對時間的限制，如果經 2 位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的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強制住院必要時，必須在屆滿強制住院的 14 天前向法院再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第六十四條除了行政院版本外，也有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等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對於強制住院的 60 天應該沒有太多疑慮，但是想確認一件事，強制住院裁定後的 60 天含不含前面提到的 14 加 N 的部分？

譚司長立中：含。

王委員婉諭：這會在哪邊說明？聽起來像是從裁定強制住院的那一天開始算，一般來說是這樣，所以如果含前面的 14 加 N，會放在哪邊？因為前面是緊急安置，他並不叫強制住院。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講的強制住院含緊急安置的期間，這有寫在條文或說明裡面嗎？

譚司長立中：過去在處理強制住院的時候，其實一直都是含在裡面，沒有另外規定，過去審查會的年代就一直是這樣。

主席：含緊急安置的時間。

譚司長立中：對，含緊急安置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在立法理由一併寫進去比較清楚。

主席：對，在哪裡才清楚？

王委員婉諭：以前是 5 天，現在變成 14 加 N，期間就會變得比較長，大家有所擔憂，如果緊急安

置確定包含在內，我們就在立法理由說明期間包含緊急安置的部分。

主席：法條裡面怎麼看得出來是含在 60 天，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合起來 60 天，這個在法條上看得出來嗎？合起來最多一次就是 60 天而已，延長可以再一次，但是要經過 2 位專科醫師的鑑定，在法條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是含緊急安置嗎？

蔡委員壁如：主席，可以寫在立法說明。

譚司長立中：我想可以寫在立法說明。

主席：請他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60 天是含前面的緊急安置天數。第六十四條規定延長是以一次為限，所以強制住院最多就是 4 個月，再來呢？就是要再重新啟動，不是說不能再強制住院？

吳委員玉琴：再來要重新啟動。

主席：應該是再來就要重新啟動，例如要再經過法院重新判斷。

第六十四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立法說明要寫清楚這 60 日要含緊急安置天數，文字請衛福部提供給委員。

處理第六十五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果嚴重病人在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就可以辦理立刻停止強制住院，並且通知裁定法院和地方主管機關，第一個是病情改善；第二個是除了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第三個是法院認為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有理由；第四個是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定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第六十五條除行政院版本，還有林為洲委員版本、民眾黨團版本、邱泰源委員版本、楊瓊瓔委員版本、莊競程委員版本和蘇巧慧委員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其他委員版本有什麼特別不同嗎？好像沒有特別不同。

譚司長立中：大致上看起來沒有特別的不同。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六條主要是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和延長強制住院的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這邊也有不同委員的版本和提案，包括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和蘇巧慧委員等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內容上沒有太大差異。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不同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對第六十六條文字倒沒有太大意見，但是原來我們的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對於緊急安置和聲請強制住院的程序、應備的文件和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剛剛看了前面第六十一條第四項針對緊急安置相關流程都有規範，但是對於強制住院的相關規範是規定在哪裡？因為我們把後面畫線的條文都刪除了，不曉得列到哪裡去了，我看條文的時候有點不清楚，是不是列到第七十五條參審員的條文內？因為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講「前項事件」，談的好像

都是強制住院的程序和應遵循事項、應備文件，是不是有連動？因為我看文字有點難理解，我翻了好幾次都對不起來，如果後面刪除了，其他條文要補上啊！強制住院的程序放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請看第七十五條參審員下面，司法院有簡短的修正：「前項事件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吳委員玉琴：強制住院的相關程序都在那邊，緊急安置在前面第六十一條？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所以第七十五條會訂定相關的辦法，我們到第七十五條再處理。

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處理第六十七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七條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第六十七條有行政院、林為洲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以及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整體而言沒有太大的差異。

主席：主要是可以提起救濟。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修正動議第八案 P7，第六十七條裡的最後一項，「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最後倒數幾行也是在強調公民團體可以協助，「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前面那段參與的過程，如果剛剛的第六十三條已經有法扶律師介入，也許在前面緊急安置的部分，我覺得個案的監督可以不堅持。但後面是對於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應該也是其中一項才對，不會因為有法扶或律師的協助，就可以排除公民團體的監督，或是停止緊急安置的利益，因為他是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跟利益保障的考量，所以這部分我建議第一項最後停止的部分要加上緊急安置。

主席：好，請問衛福部是否要增加緊急安置的部分？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就

是有涵蓋緊急安置啦！但這個也是要經過法院裁定，他們是只能提起發動，最後的結果還是要法院裁定。就是「停止緊急安置」這件事情，是不是也可以包含在裡面？他們可以提起停止，但是要經過法院裁定。第一項裡面，嚴重病人與其家屬或保護人，他們是可以提起緊急安置的停止，只是第三項是對公民團體，變成在公民團體的部分緊急安置不見了，現在要把它加回去，變成跟第一項一樣，但都還是要經過法院裁定。

譙司長立中：我們同意加上緊急安置。

主席：好，那就按照吳玉琴委員等 3 人的修正動議，但是你的修正動議還要再修正，請衛福部再把文字寫出來。因為第三項第三行的緊急安置是可以拿掉的，但是倒數第三行那邊是要增加緊急安置，文字的部分請衛福部再幫我們寫一下，稍後給我們過目。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我們有說要增加說明，請宣讀立法說明。

姚科長依玲：第五十八條的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往往因嚴重病人未能配合機構、團體之指示，定期接受強制社區治療，故定明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又第二、三項所定之「必要時」，係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嚴重病人接受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之情形。至嚴重病人自己關於房間拒不開門，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行進入實施治療。經執行評估有困難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進入，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這樣的說明夠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請問「至嚴重病人自己關於房間拒不開門」這句要這樣寫嗎？

主席：我也覺得好像限定了只有這個行為。

林委員靜儀：你這樣叫做不開門而已，如果病人門開著呢？因為你原來的文字「或嚴重病人有自傷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行進入實施治療。」我覺得這樣還是滿順的，為什麼一定要強調嚴重病人自己關在房間拒不開門？再來就是第四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之定期接受治療」，請問這個定期接受治療的意思，是我們希望強制社區治療一定要「定期」嗎？還是因為強制社區治療中，有定期 regular 的治療，也會有醫師在判斷上或是團體認為需要額外的特定治療，此時這個「定期」會不會干擾到我們所認定的，應該要進入社區就給予強制治療的條件？我對「定期」這兩個字有一點點疑慮。

主席：請李次長麗芬說明。

李次長麗芬：那個「定期」已經刪除了，他是接受治療時……

林委員靜儀：第四行也是嗎？

李次長麗芬：對，「定期」是劃掉的。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的沒有喔！

主席：對，你給我們的沒有，現在是要劃掉嗎？

李次長麗芬：對，第四行的定期應該可以劃掉。

主席：就是「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接受治療」就好了。

李次長麗芬：對，再來就是自傷的情形，因為這邊已經講到自傷，一定是要有自我傷害的情形，房門的部分大概是因為今天委員關心的一些例子，把它寫得比較詳細，所以我們再看看這邊的文字應該怎麼修。

陳參事信誠：前面那一段是在解釋必要時的具體情形，包括在接受治療時，執行人員遭到強暴或脅迫，或者有事實足以認定有受危害之虞，或者嚴重病人有自傷的情形，這三個狀態是在解釋必要時可以去請求警察機關的協助。早上討論時委員有講到，他如果關在房門裡要怎麼辦？後面那段就是在寫，關在房門裡是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進入執行。沒辦法進去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請求警察機關來協助開門，後面這段是在解釋早上的爭議，所以這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狀況，前面提到的就是必要時得予協助，也就是你的第二、三項規定之「必要時」是指這些原因叫做必要時。

陳參事信誠：是的。

林委員靜儀：你這邊所說的「協助」，是因為「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如果你要這樣寫，那「至嚴重病人自己關於房間拒不開門」的寫法能否稍微調整？像是醫療機關無法進入執行，就是無法進入……

陳參事信誠：嚴重病人住所時。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你這邊講的是已經執行強行進入人家的住所，那就不叫自己關於房間。因為他的房間跟他家這兩件事又不是同樣的，如果你要這樣寫，也就是後面這段講的強行進入病人住所的部分是用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那前面第二、三項的「必要時」就是……

陳參事信誠：那個是在解釋……

林委員靜儀：解釋什麼叫做必要的時候得以協助，所以你沒有去匡主管機關、警察或消防機關的協助態樣，但是句號之後是用第二十八條講其中一種強行進入的協助態樣，是不是這樣？

陳參事信誠：這個是在總說明裡面，它是在解釋第五十八條條文訂定的原則，所以早上的爭議在於「必要時」可能會模糊不清，要在總說明裡舉例哪種情形是屬於「必要時」。早上也有討論到，如果病人關在房間裡拒不開門時應該怎麼處理，所以也在總說明裡將其具體化，就是病人關在房門裡，沒辦法執行的時候怎麼辦，所以這是為了在總說明裡解釋條文的規定。剛剛林委員講到病人關於房間拒不開門，這部分可能可以調整文字，我們可以再修一下沒問題。

主席：當時我們在討論第五十八條的時候，是說必要時協助，但因為條文裡面限縮太嚴了，所以我們怕要求警察協助的時候，他們說沒有達到要件就不協助，大家記得嗎？所以有必要在說明的時候把它講得寬一點。尤其是他不一定會自傷傷人、擾亂秩序，我記得本文裡是有寫到這些相關情狀，如果沒有這些條件，就沒有辦法強制治療。

即便病人不一定會自傷傷人，但他還是會不配合強制治療嘛！比如說他會走開或是不開門，

這樣我們還是要請求警方協助啊！所以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只寫關在房間拒不開門，就變成只有這個類型你才會協助處理，其他類型就不處理，好像也不是我們的本意。

有沒有辦法寫成「當病人不配合強制治療」等類似情況的時候，經評估認為執行強制治療有困難，就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幾條請求協助。就是當對方無論何種態樣都不讓你強制治療的時候，你的說明不能只有一種態樣，叫做「關在房門裡面」你才處理啊！他如果跑給你追呢？他沒有傷害你，也沒有傷害自己啊！

林委員靜儀：或是丟排泄物、在門裡面架東西等等。

主席：對啊！

林委員靜儀：主席，我認為第五十八條還是要回到強制社區治療的目的，事實上我們是希望能夠改善或穩定我們認為需要強制社區治療之病人的病況。所以原來的第五十八條條文中，強制社區治療的項目包含藥物治療、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還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我們今天早上談到藥物、血液、尿液，然而第三項的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的篩檢，事實上才是更有可能會影響病情，或是我們認為病人可能有一些其他藥物和酒精成癮等問題。

這四個種類是強制社區治療的項目，這幾個項目都有包含穩定病況，或是發覺有使用其他成癮物質，而影響其病況跟處置的作為。在這種情況之下，原來的條文裡，其實警消只有維護秩序，或者是病人真的太嚴重了，把他送去做社區治療，走到我們剛剛講的住院治療等程序，這樣其實我們前面四項裡的某些項目，大概就沒有辦法執行了，會有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沒有要每一個病人統統都要完全遵守，一定要這樣，當然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在內，只是都已經進入審查會認定需要強制社區治療了，那麼第五十八條裡所做的這些程序，我們是希望能夠確保強制送醫治療中所認定的四個項目能夠妥善的執行。我們並沒有一定要百分之百，但總要有一個精神是大家一起來協助，社區治療中的四個項目可以妥善執行，因為他是被審查會認定需要進行社區強制治療的。

主席：是，所以要完成社區強制治療，那只要他不讓你完成，主管機關經評估有困難就可以請求警察協助，不是嗎？我們要的是這樣子，就是可以達到強制治療的目的。所以當這些社衛人員沒有辦法執行的時候可以請求警方協助，如果太限定在不開門或是怎麼樣，那個樣態太多了，你們沒有辦法用這樣列舉的方式，警政署還有要說明的嗎？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其實我們早上討論的重點在於，第五十八條條文是規定強制社區治療的項目，既然這幾個項目需要強制社區治療，就表示這個病人可能定期需要施打長效針劑，或需要在社區做什麼樣的處置。這一條條文早上 argue 的是，我們希望警消能夠配合，不得拒絕，早上的討論大概是這樣。至於如何落實在文字上，警政署又不希望寫得太露骨，反而限制了警察，我們知道警消的人力很吃緊，但是這個精神是當他在做強制社區治療項目的時候，警消都要能夠配合，不得拒絕，至於怎麼把它落實到文字裡面，又不會寫了之後你們非得要出來，或是被請求的時候就一定要來，簡單的說法應該是這樣子。但是你們好像越解釋越複雜，早上警政署一直在說病人自己關在房間拒不開門的時候，你們可以幫忙用工具打開，我想這個可能只是其中的一件事

情，以上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報告，有關於社區強制治療現場的情狀，其實是有非常多種不同的狀況，在條文上一定沒辦法一一列舉出來，所以只能在法條上明定基本原則，然後在說明部分再將這些狀況解釋得更清楚。其實在執行上需要的是訂定警政、衛政單位在細部執行時的指導規範，在什麼情狀要怎麼協助配合。回過頭來，警消在協助社區強制治療的部分會盡我們應該要做的這一塊，但是我們可能會擔心這一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狀，如果他只是很平和地拒絕的話，因為這也是個人的醫療自主權。如果他是很平和地拒絕接受，可能就會回到條文第三項，他拒不接受就會變成屬於全日式的治療，這時候就會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一直再往下走。第二項的部分，如果在執行第一項所定的各款強制社區治療的項目，出現所謂必要時的情狀，當衛政單位提出請求協助的時候，我們沒有特別理由都會在場協助，因為這是應該要在場的。

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瞭解委員擔心到時候警察會不會找一些理由不來，其實有這些必要時的情狀時，警察一定會來，原則上都來，不至於有這種情狀的時候，警察不願意來。再來，如果他只是單純很平靜的話，衛政人員應該是可以給予治療，當他拒絕治療，而且有比較激烈動作的時候，就回歸到所謂必要時的狀況，比如有些人對於警察或衛政人員的出現已經有一些激烈的言行情狀，不論是威脅或攻擊行為，只要符合管束的作為，警察人員就會施以管束。在施以管束之後，衛政單位人員可以評估是不是要當場利用他在管束的狀態之下，施予這些醫療行為，所以有很多的狀況，其實在條文上都有解釋到，只是沒辦法一一說明中間情狀的轉換、銜接問題，以上。

主席：這不太通，我們看一下條文五十八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各種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有兩款，一個是警察機關執行的事項是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這是第一種協助的項目。我們認為這不太夠，如果只是維護現場秩序以及人員自身安全，人員包括病人或是執行的人，如果只是在維護人身安全，沒有自傷或傷人，現場秩序也沒有吵鬧、混亂，他只是不吃藥、不接受治療，或是像我講的他不給你注射，這個會超出你們限定的範圍，你們就不用協助了嗎？就像我舉的例子，他跑給你追不接受注射，警方會不會去協助把他抓住接受注射？

林組長信雄：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到處亂跑、跳上竄下的，這時候他可能就有傷害自己安危的疑慮，或是跑到街道、馬路上到處亂竄，可能……

主席：就是不接受治療嘛！

林組長信雄：對，他到處跑……

主席：我們在說明裡面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如果病患不接受治療，警方就可以協助，這樣不是更清楚了嗎？而不是用個案來認定，例如關在房間裡面不接受治療。

林組長信雄：這不太一樣。

主席：不太一樣？

林組長信雄：這是不同的情狀。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早上在爭議所謂的強制社區治療的強制力到底有多強，因為我們的強制社區治療是由審查會來決定。這個個案需要強制在社區接受治療，但是審查會所認定的強制社區治療，即使我們可能在中間要監督他有沒有用成癮藥物，可是你沒有證據，所以你不能強迫他驗看看，他在社區治療過程中有沒有吸食安非他命，你沒有這個證據，或是為了避免病情惡化而去做一些處置，強制治療的目的在這邊。剛剛審查會所裁處的強制社區治療，我必須承認，對於我們現在所提到的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要做到什麼程度？因為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是確保在這個治療過程中，病人和治療人員不受傷害或沒有傷害到他者，這是為什麼我在一開始提出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沒有法院的明確裁定的話，我們最終就得認定一件事情，如果他不接受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強制社區治療那就算了，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因為這個強制是審查會所認定的，審查會認定他必須強制社區治療，但是所有執行這個業務的人，不論是警察、消防機關以及醫事人員，最終他遇到這個阻礙的時候，雖然審查會要求我這麼做，但是我只能告訴審查會的決議說不好意思、我們做不到，結案嘛！因為剛剛主席也提到了，他只是在這邊囉嗦、跟你說他不要，他並沒有出現自傷及傷人的動作，因為如果出現自傷及傷人所謂嚴重的狀況，就可以由警察機關跟消防機關送去緊急安置，這條路就過去那裡了，現在沒有，他只在地方不停地跟你抵抗、不停地說：我不要、我就是不要、你不要靠近我、你靠近我就怎麼樣怎麼樣。對於這個動作，大家今天修第五十八條，我們在場的人最終是不是都要接受雖然審查會跟專家都認定他需要強制社區治療，但是我們就只能相對消極地做到一個程度，他如果用各式各樣的方式拖延、拒絕，只要他沒有傷到別人，也沒有做出自傷的動作，也沒有打算危害在場人員的安全，那所有人就說：算了、我就不要來了。今天所有委員是不是要接受第五十八條的強制是在這個程度而已？

主席：因為我真的覺得如果是自傷或傷人，也許就應該走到緊急安置，因為會傷人耶！對不對？要控制他，強制治療跟緊急安置要分開，就是要有一點點可以分開，不然你寫的那個那麼嚴重的情況，就是要傷人、自傷，其實可能比較適合到緊急安置那邊去……

林委員靜儀：對，緊急安置沒有錯。

主席：而不是社區強制治療。

林委員靜儀：但是為什麼我們之前會希望條文在強制社區治療有一定的強度，因為我們都知道有一些比較高功能的個案，他現在沒有自傷及傷人，因為我們都講自傷及傷人之虞、之可能性，他現在沒有傷人、他現在沒有自傷，但是在現在的治療沒有辦法執行的情況之下，你沒有辦法知道他 3 個月後的病況，因為他就不接受治療嘛！他也不去醫院，他也不接受社區治療，他就是不接受任何治療，那麼 3 個月後、5 個月後，他可能就會出現傷人，而且這個傷人是一個你無法預防的動作。當然我必須承認所有精神科界或專家都一定承認這件事情就是無法避免，只是我們今天在修精神衛生法，我們當然希望能避免的我們盡量避。

主席：好，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早上也討論滿久的，我覺得大家討論得越來越清楚，我希望說明欄的部分可以再

重新修一下，尤其在後面的關房間這件事，不用這樣寫，應該是嚴重病人他拒絕強制社區治療，主管機關可以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制治療，因為樣態非常多，所以他本來就是依第二十八條評估是不是可以強制治療，經評估如果還是有困難，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方跟消防單位的協助，我覺得這文字是不是拜託衛福部跟警政署再稍微協調一下，因為我們早上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樣態非常多，不能只匡一個把房間關起來而已。

主席：贊成從這個方向修改，說明文字請再修改。

我們繼續往下走，請唸一下第六十四條的說明。

姚科長依玲：第六十四條說明：二、第一項規定強制住院期限，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並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查，酌修文字；其期間之計算包含緊急安置之日數。

主席：好，這個就比較沒有爭議，第六十四條的說明文字就通過。

我們就繼續往下走，處理第六十八條。

譚司長立中：第六十八條主要是在講法官的審判制度，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應該遵守下列規定。第六十八條我們參考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版本、民眾黨團版本、邱泰源委員版本，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跟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像爭議也不大，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在第 18 的修正動議的 P9 裡面有提到幾件事情想要釐清一下，第一個、參審員的人數有兩人，是否可以增加為四人？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評議時組成參審員的制度，其實不只是專科醫師又或者是病權促進團體，因為他主要是判定他在社區治療或者是強制治療或強制住院的情況下要採哪一個，是不是應該走到強制住院的審理條件下，所以我們會認為應該要包含社會工作人員等進來參審員制度裡面。第二個部分是在於，因為送審的人會是當初做精神鑑定的指定機構，所以參審員如果是指定為醫療機構的專業人員時，應該要跟送審的部分做迴避，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如果經過裁定之後認為要停止緊急安置又或停止強制治療等，應該要銜接到社區心衛中心來做轉介社區支持，其實本來流程上應該就有這條路，只是在這部法案上我希望能夠在本文的部分補上這樣的說明和轉銜機制。

主席：司法院應該要說明一下，兩人變四人。

謝廳長靜慧：是，召委，還有謝謝王委員的修法建議，我要說明一下，這次採專家參審其實是我國採取專家參審的首例，而且如果按照目前條文的設計，其實是由一位職業法官，一位精神科醫師成為參審員，跟一位病權代表，兩個參審員共同決定強制住院與否，如果參照王委員的建議，大概是考量目前的審查會有 7 個不同成員，可是這個部分要考量到目前審查會的運作是協助行政部門作成強制住院與否的決定，未來其實是透過司法法庭的程序，按照法庭的組織，現在所有的家事非訟事件都是由一位職業法官處理，並且他有聲明不服的抗告程序，抗告程序是由地院的合議庭，就是由 3 位職業法官組成，所以如果未來專家參審還要增加其他成員，且要維持這個部分的審查，那抗告程序勢必會增加很多營運成本，舉例來說，因為病權團體可能也涉及衛福部，所以我們不知道他推薦的病權團體有沒有辦法有這麼多成員去參與未來專家參審法

庭的運作，另外還要說明的是，未來專家參審法庭，其實在整個法庭的活動當中，除了嚴重病人之外，可能我們在個案上面，如果有需要去通知譬如他的保護人，也就是照顧他的家屬，或是其他相關的人在法庭當中參與程序，這個也都是可以做處理的，因為舉例來說，目前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當然也可以讓相關專業人士參與法定程序，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再做補充。

所以剛剛王委員提到的，譬如社會工作人員，如果這個個案其實是有社政的服務，將來在法庭上如果有需要，其實也可以向法院提出，然後由法院在進行審理活動時通知他來表示意見。其實法院扮演的是一個獨立及公正的角色，要確認醫療院所發動的強制住院醫療措施之決定，是否是對病患照顧、醫療權益保障之不得已的最後手段，以上補充說明。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以維法庭基本必要的運作。

剛剛委員提到迴避的規定，現在在法庭都有迴避相關規定，這部分應該也有在相關地方做配套，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因為現在是三人，除了審判長以外，另外有兩人。王委員提議除審判長以外，請問你的修正動議在第幾頁？

王委員婉諭：18 的第 9 頁。

主席：參審員四人，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二人、三人或四人的部分，我可以遵照辦理，因為的確現在合議庭是三人制，在此前提下，剛開始專業法庭的部分，一樣也是 1 加 2，我覺得是可以的。但是想要再確認剛剛提到的迴避原則目前是規定在哪個部分？因為我不是很確定現在的迴避原則有沒有特別針對鑑定兼參審的部分做處理。第二個部分，假如停止安置之後，理當回到社區支持系統，如果法規或條文上不寫的話，會用什麼樣的機制來做後續的通知和審議呢？之前談到的出院就有出院準備計畫，假設在強制緊急安置等結束之後，我的提案是法院應該通知社區心衛中心銜接各縣市政府，如果沒有的話，這個流程會是如何進行？想瞭解一下。

主席：後面要加最後一款「經裁定停止……心理衛生中心……」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所有出院病人統統都會銜接，前面法條就已經提到出院病人要如何銜接，這些強制的病人也經過住院程序，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原來的程序都在，沒有必要在此特別再重申一遍，前面的法條都有寫。

主席：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也好，或是強制住院、緊急安置被停止之後，就會回到正常程序、出院，然後就有社區心衛中心轉介等，自然就會回到這樣的程序，他們認為不必再加一項，這個說明可不可以接受？

謝廳長靜慧：召委，我再補充一下好嗎？

主席：請謝廳長發言。

謝廳長靜慧：剛剛王委員提到迴避的部分，其實委員關注的問題，目前實務上，未來專家參審法庭的法官，大概不太可能是正在治療這位嚴重病人的醫生，基本上不會是這種情形，我們為什麼不在精神衛生法規定呢？因為整部家事事件法其實是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的組成、迴避相關規定，其實不只法官，還有書記官等相關人員都有一套迴避規定，所以未來這個部分，我們

會在家事事件法做明文或是授權子法明定迴避的規定，舉例來講，目前監護宣告制度，很多都要囑託醫生進行監護宣告的鑑定，這個鑑定者必須要獨立地行使鑑定人的工作，所以跟他本來的治療者的看法有時候不見得一樣，所以可以獨立行使這樣的工作，這是司法權的行使，跟本來醫病關係之間的醫師診斷要有所分別，這部分也讓委員瞭解，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先宣告一下，今天就是審竣為止，延長開會時間，等一下就要 5 點了。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問一下衛福部，因為接下來第六十九條就會討論參審員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剛剛經過司法院的說明，未來包括精神科的指定專科醫師都不能是現在指定精神醫院裡面的醫師喔！剛剛好像有做這樣的說明，再來這些病權團體到底有多少人？因為剛剛司法院也在問，到底這群人有多少在臺灣社會，未來可以讓心口司推薦？心口司有沒有去做一些盤點？至於相關迴避原則，在第六十九條後面其實也有倫理規範或迴避原則，也許可以定在這邊去授權司法院訂定，這個部分可能都可以解決，但是到底有多少人？剛剛在談要增加很多人，也請問司法院如果參審員由三個變成五個，在審判上面會不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部分？請司法院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先說明可以擔任參審員……

譙司長立中：精神科專科醫師全臺灣大概兩千位，至於有意願來參加的部分，可能要另外調查；同樣地，其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我們也沒有調查過，這是依據現在我們的審查會就有聘用病人權益團體跟代表的作法，目前運作是還可以，只是如果要求的背景愈多或是人數愈多，困難度就會增加。

主席：這個王委員剛剛已經有講，他並不堅持要四位，現在維持兩位，因為要跟其他審級法院一樣，所以他不堅持，這部分就按照行政院的本版。有沒有解釋到迴避的問題？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二項的部分，我就用第六十九條的附帶決議來處理，就是希望第六十九條討論遴選及迴避的時候，再用附帶補上。

主席：所以用附帶決議處理嗎？

王委員婉諭：第六十九條的時候再討論這個部分。

主席：第六十八條還是要先處理，先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條。

譙司長立中：第六十九條最主要也是針對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第二項針對法官、醫師的管理、專業執照等做一些定義跟規定。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等，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九條有不同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民眾黨版本、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等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其實這裡就會寫到關於倫理等等，司法院會訂定辦法，裡面當然就會有所謂的迴避相關規定

，應該是這樣，那你們還要寫附帶決議嗎？

王委員婉諭：我會把剛剛提到參審員不為送審機構之人員的這件事情放在倫理規範的其中一項，應該是這樣子看才對，希望司法院在定的時候，能夠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這樣司法院覺得可以嗎？

主席：司法院這邊有沒有問題？

謝廳長靜慧：跟召委和王委員報告一下，對於剛剛我有說的迴避部分，我們會在整個法庭的運作上，也就是每個程序法大概都會有一個什麼時候要迴避的規範，那個其實是在法庭的運作端。至於第六十九條這邊其實是成為參審員的來源，譬如說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審員應該包括哪些人；第二項還有法官法的相關規定，因為以後參審員包含醫師跟病人團體，都必須符合目前法官法有一些不得擔任法官的資格限制，也就是他們必須具備一些消極資格，或是醫師法的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相關規定，這些就是擔任參審員的消極資格；第三項才是規範參審員經由衛福部推薦，經過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且由司法院院長來任命，還有其任期；第四項是針對參審員的資格、推薦程序及人數的相關辦法，因為涉及未來參審法庭的運作，所以是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再來，涉及參審員的相關遴選作業，還有參審員的宣誓、倫理規範、相關費用支給或其他相關事項的法規命令，由司法院定之。所以剛剛王委員提到迴避的部分，我們會用家事事件法相關子法的迴避特別規定進行規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所以你們將來定辦法就會像你現在所講的，會按照家事……

謝廳長靜慧：在家事事件法相關子法做一個特別的規範。

主席：那這樣還要不要寫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如果本來子法就已經會涵蓋，那我們比較明確地在附帶決議處理，避免疏漏，這部分會遇到困難嗎？

謝廳長靜慧：如果委員覺得這個部分是重要事項而要採附帶決議，我們會納到家事事件法相關的迴避特別規範，我想我們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還是用一個附帶決議。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十七條的文字修正，請衛福部宣讀第三項部分。

姚科長依玲：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衛福部有來溝通，變成兩個緊急安置都放回來，他們認為在個案監督部分也可以放回來，這兩者併行不違悖，我覺得 ok。

主席：好，第六十七條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的文字修正，等衛福部印好再處理。

處理王婉諭委員提案修正增訂第六章章名，請行政部門表達意見。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增訂一個章名加上底下有滿多條文的，我們未來會全部放在第二十三條裡面，就不另外增加一章。

主席：都在第二十三條？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第二十三條那一部分我們都有保留了，所以這些內容將來要協商，那王婉諭委員的這部分就不處理，但是都會保留在第二十三條，到時候你們的相關條文、相關意見在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來。

王婉諭委員等提案修正第六章章名、新增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皆不予採納。將來我們都會在第二十三條部分進行協商。

處理行政院版的第七十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條主要是針對參審員的一些職權，這邊強調：「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第二項跟第三項，大致都在說明參審員必須扮演的角色跟任務。那第七十條除了行政院版本以外，還有林為洲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補充說明？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這一條主要就是針對剛剛司長提到的，專家參審其實是我國首例，所以這個地方大概就是要律定參審員，包含精神科醫師或者病權團體成為參審員之後的課責事項範圍，這是在第一項律定。第二項就是成為法官之後的相關職權；另外，對於守密，包含評議的秘密還有其他職務上知悉的部分。再來，就是法官法其實有律定，如果認為他執行職務有難其公正的可能時，有一個機制就是司法院院長可以經過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相關情形可以參照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這部分我可以在此做簡單的說明。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指的是比如法官有免職事由，比如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或者是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或是受監護宣告者。大概就是有這些可能與作為法官之權責上不相符的事項，也可以請各位參考。

主席：我想這個沒有太大的爭議，既然做為參審員，就要像一般法官一樣受到法官法等規範。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著處理第五十八條說明的部分。

姚科長依玲：第五十八條的說明：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往往因嚴重病人未能配合機構、團體之指示，定期接受強制社區治療，故定明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又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必要時」，係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嚴重病人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

主席：接受治療時？

姚科長依玲：接受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

或自傷之虞。另嚴重病人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行實施治療。如執行治療仍有困難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主席：最後一句怪怪的。

蔡委員壁如：我們本來的想法是不得拒絕，結果他倒過來。

主席：應該是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現在寫成有正當理由就可以拒絕，這個意思不太一樣。

這是警政署的意見對不對？一定是警政署的意見。要再說明一下嗎？這樣很難有共識。

林組長信雄：警政署說明，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立法說明後段部分的拒絕治療時機關可以請求協助，但是請求協助的情狀非常多元，比如拒絕吃藥，如果衛生單位評估他自己沒有人力等情形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難道我們還要去盯著病人吃藥嗎？所以我們必須在某些情狀下做一些限縮，因此後段才会有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協助的會協助，但是某些情狀可能沒有辦法。目前的立法說明是很開放的，沒有範圍限制，所以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必須視狀況來提供協助，而不是毫無限制的協助，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接受立法說明這樣嗎？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因為等一下會進到第七十二條，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是因為第七十二條就有「法院對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所以現在有兩種強制社區治療，一種是審查會認為的需要強制社區治療，一種是聲請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現在在講第五十八條的配合中，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那個強制力到底到哪裡？就像剛剛警政單位所說，你叫他強制病人吃藥，他就不要幫你強制病人吃藥，因為他覺得他不需要幫你強制病人吃藥啊！

這個法修到現在，審查會所認定的強制治療跟第七十二條法院認為不需要強制住院，也不用延長住院，可是裁定要強制社區治療，這兩個的強度，在這個法中有沒有差別？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如果法院沒有裁定強制住院但是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和審查會認定的強制治療的差別，有強度的差別嗎？還是審查會判斷？

譚司長立中：理論上從醫師的角度來看當然會有強度上的差別，就是病人嚴重度上的差別。

主席：哪一種比較嚴重？

譚司長立中：送強制住院不成，改成強制社區治療當然是比較嚴重的；如果是醫師這邊認為強制社區治療就可以的，在前面就會送強制社區治療，這是從醫師的角度看到的東西，但如果是以權責的角度來看，不管哪一個，下來的權責都是一樣的。

主席：你們的工作都是同樣的對不對？都要強制治療。

譚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我為什麼一直在問我們所說的「強制社區治療」的強制力有多少？就像剛剛司長所說，審查會醫師的專業認為應該給予治療，但是病人拒絕，醫師無權強制他要接受抽血、驗尿、打針，醫師無權強制他現在一定要接受把針打在他身上，因為這是對他身體上的介入，他拒絕了。但是我們在第七十二條又有給了一個權限叫做法院說這個不用住院，去社區治療就

可以，是法院強制社區治療。這兩個對醫師來講都一樣，都該給治療，但是法院強制給予病人治療，他拒絕治療，那醫生是聽法院的強制還是審查會的強制？審查會的強制可以不要處置下去，但法院的強制，對於法院強制給病人的治療，醫師要如何做到？或做了強制，而這個強制到底是誰給的權力？因為剛剛司長講醫療人員做了，剛剛講醫師，甚至有護理師，醫師、護理師甚至藥師在這個強制治療裡面執行的是醫療業務的動作，但是誰來強制他？對於法院給的「強制」的強度，誰來協助完成這個「強制」，就不是我們剛剛所講到的這些醫療人員自己可以處理的事情了。

這是我今天從早上到現在為什麼一直要談他的「強制」有沒有差異，甚至照這樣來講，是不是這個法條最後要有一個說明，如果是審查會的強制，當病人無法配合，而且在剛剛所說的第五十八條聲明裡面的「必要時」的時候，警察機關跟消防機關認為沒有正當理由就拒絕，但如果是第七十二條法院所裁定的強制社區治療，在病人不配合的情況下，屬不屬於第五十八條說明中的警察及消防機關認為的不是正當理由，所以不配合？我現在是卡在這個事情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第五十八條現在提出來的說明大家還是不滿意，我們不能一直卡在這裡，已經從早上溝通到現在，我可不可以請求這個最後再協商一下，因為卡到兩個部會，所以是不是可以暫時保留？因為我們要進行下去，今天的任務是要把法案審查完，我們待會兒再空一點時間來協商好嗎？不然一直在這個地方對話，根本就沒有辦法聚焦。

主席：OK，遵照吳委員的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我們先處理第六十三條，有文字修正，請唸一下。

姚科長依玲：第六十三條：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這裡會再加一個「指派律師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嚴重病人自行聘請律師者，不在此限。

主席：你們這樣又增加了文字，但你們修正的不是吳玉琴委員提供的，請吳玉琴委員等一下再給他修正動議，請他修正，我記得是「指定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或指定律師」類似這樣子才對，不是剛剛唸的喔！請另外修改。

再來，處理第七十一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一條指的是「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第七十一條除了行政院版本以外，還有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等委員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太多爭議，嚴重病人的救濟，如果他無非訟代理人的話，法院可以來選任，所以沒有什麼爭議，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十二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二條最主要是「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

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應該這麼說，他沒有達到強制住院治療的程度，可是他認為他有強制社區治療的必要，他可以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就剛剛前面大家講的，就是如果沒有到達強制住院治療的程度，法院也可以裁定他強制社區治療。

這邊有提到「對於前項、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等等，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

第七十二條有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的版本、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等委員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個就是剛剛林靜儀委員所提到的，強制住院沒有通過，但是也可以裁定強制社區治療，這個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很想問司法院，如果現在大家都照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執行，那會不會有很多人提出強制住院，然後讓你去裁定為強制社區治療，因為這個是新制嘛！所以我不知道未來有沒有這個可能？就像我們在處理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時候，在輔助宣告跟監護宣告的歷程裡面聲請監護宣告，如果未達監護宣告，那法院直接就判輔助宣告，所以其實在實務上，我會鼓勵大家去聲請監護宣告，因為到最後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都可以由法院來裁定，會不會也一樣會落入到這個情形？變成大家都聲請強制住院，然後最後可能就是強制社區治療，這個情況就回到法院對社區治療的裁定跟剛剛早上在討論的審查會裁定的差異在哪裡？在社區執行的時候有什麼樣的差異，你們有沒有想過？衛福部跟司法院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兩者的差異在哪裡？謝謝。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早上一開始我們希望強制治療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法源來做處理，現在我們走到第七十二條，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會出現兩種強制社區治療，一種是審查會的，一種是法院的，這是第一個邏輯上的問題。第二個就是你必須要去確認，在這個法條裡面有兩種強制社區治療，強度到底是不是一樣的？如果審查會所認定的強制社區治療的強度會低於法院所裁定的強制社區治療的話，那是不是大家就統統來主張要強制住院，才能夠獲得一個法律強度的強制社區治療？這是我從今天早上到現在一直以來的邏輯。

第二個，就像剛剛吳玉琴委員講的，我們一直認為現在精神科疾病的治療比較傾向逐漸走到社區治療而不要將每個人都抓去強制住院，我也同意今天早上司法院所說的強制住院是對人身上的限制；而強制社區治療只是強制治療，沒有限制人身自由。邏輯上來講，我們都應該主張盡量鼓勵社區治療，可是現在法規走到第七十二條，會變成是當醫療人員認為你真的能夠治療，而不要有這麼多該治療而沒有機會治療的病人時，就會變成希望你強制住院，我們反而傾向以強制住院為主，以強制社區治療為輔，無法住院了，才會治療。

第三個邏輯，今天早上我一直講的，他應該住院治療或社區治療應該由醫療專業判斷，然後要不要剝奪你的某些自由、不同強度的自由是法院去決定的，由法官決定的，而第七十二條的邏輯是法官有能力決定要你住院還是社區治療，也就是你應該有的專業裁量權在第七十二條消

失了，第七十二條的專業裁量權回到了法院，法院認為你該住院，或是法院覺得你不用住院，採社區治療就可以。問題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原先我們前面所提到，審查會提出到法院的過程中，理論上審查會就應該要去評估這個案件需不需要住院？如果認為個案需要社區治療，是因為社區有辦法支撐他的治療，社區有辦法有這麼多的資源來維持他的治療，但如果這些東西拿去給法院裁定，在第七十二條變成法院覺得你不用住院啦，在社區治療就可以了，在這個法院裁定的過程中，我剛剛所提到的那一些裁量反而沒有了，反而只要法院認為你沒有那麼嚴重，你就到社區去治療，而這個過程中，社區的支持如何等等，要看原先的審查機制這邊有沒有依第七十二條讓法院去認定，所以變成是第七十二條將治療專業權限交給法院，然後第七十二條這邊跟我們今天早上講的第五十四條有矛盾，變成有兩種強制社區治療，而強度到底一不一樣？在我們這部法裡面的強度，你要怎麼去認定？

主席：好，這個要說明一下，我們聽起來也是怪怪的，好像讓強制社區治療變成很困難的樣子，修法到最後好像會變成這樣，警方也不太配合，他們只配合強制住院，不配合強制社區治療，這樣要怎麼執行啊？會不會結果變成這樣，到時候強制社區治療還是像現在一樣很少，然後強制住院很多，甚至更多，這是我們修法的目的嗎？針對法院裁定，又能夠裁定出不強制住院，但是可以裁定出他要強制社區治療，這樣有足夠的專業判斷嗎？這個司法院回答一下，這個不是審查會，是你們只有三個人。

謝廳長靜慧：謝謝召委，還有剛剛靜儀委員的意見交換。我必須要說，這次的強制住院採法官保留，不是只有法官處理人身自由的部分，其實是由專家參審，共同來決定強制住院與否，所以這裡面包含醫療的專業判斷，還有包含人身自由，是共同協力完成要不要強制住院的決定。之後在第七十二條這邊要處理的是，剛剛譔司長有提到，如果醫生認為這個嚴重病人其實到了需要強制住院的程度，大概就不是只需要強制社區治療，是需要全日住院的。我剛剛前面一開始有說，社區治療的要件跟強制住院是截然不同的，性質也是截然不同的，如果今天他聲請的是強制住院，但是在審理當中，因為我們有醫生參審，有病權團體的參審，這兩個參審員跟法官提出意見，如果大家認為，好像並沒有到達需要全日住院，而有其他強制社區治療一定項目的醫療措施可以處理的話，而且經過闡明權的行使，醫療機關也聲請，那就改為強制社區治療；這時候我們為了避免醫療院所困擾，如果我們只審查強制住院，原則上是要先駁回，駁回之後醫療院所必須再聲請一個強制社區治療，這樣會讓程序上是勞費的。所以我們才在第七十二條賦予醫療院所這個時候可以去提出聲請強制就醫治療；這時候法院除了可以依照醫療院所的聲請之外，甚至有時候病患自己也可以提出這樣的聲請，或者法院依職權去做這樣的裁定。剛剛靜儀委員提到的，第七十二條的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其實就是回到我們前面那個審查會的強制社區治療，其一定項目醫療內容已經規範在精神衛生法，這兩個醫療的內容是沒有不同的，以上說明。

而且我必須要再說一次，第七十二條即使是由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裁定的強制社區治療，裁定之後的效力還是要靠行政部門去做執行。也就是說，警、消或者是透過我們剛剛說的行政執行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或者是直接強制的第二十八條，怎麼樣互相協力去達成，不管是

審查會的強制社區治療，或者第七十二條法院裁定的強制社區治療，都一樣會有執行協力的問題，以上做一個補充。謝謝！

主席：法官那邊如果判斷不用強制住院，就是到強制社區治療，這樣的專業判斷夠不夠，會不會侵犯到你們的專業？應該回到那個審查會。

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對，因為我們提出強制住院的鑑定報告是兩個專科醫師，我們送到法院去，法院有一個專科醫師，再加上一個病人團體，剛剛謝廳長已經有提到，就算是在法院，也不是法官自行決定，一定是有另外兩個所謂的專家、法官參審這樣一個機制在進行。其實這一條我記得在修法的時候是由我們行政部門這邊去想到的一個問題，就是當我們都提說要強制住院治療的時候，一旦法官跟這兩位專家決定他不需要的時候，怎麼辦？難道我們的醫療就沒有任何的作為嗎？所以我們當時才說，是不是讓我們有一個機會，讓他可以馬上轉到強制社區治療，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希望病人在接受治療的部分有漏接、沒有辦法延續的情形，這是一個想法。關於強制社區治療，除了司法院今天早上的一些說明之外，我們在考量強制社區治療的時候也發現這和強制住院不一樣，因為在強制住院這部分可以先緊急安置，就可以開始有一些治療的行為，然後再等法官裁定，它的時程比較長。可是我們在強制社區治療這個部分並沒有緊急安置的相關措施，如果還是要等法院做裁定的話，時效確實是會比較長，所以才走回原來審查會那個機制。社區治療執行面可能還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可是審查會已經運作 10 年了，相對來講，機制是順暢的，由他們來做這個決定，速度也會比較快一點，所以會有這樣一個不同的考量。可是就算是法院裁過來，不管是依職權，還是依申請所裁定的強制社區治療，整部法並沒有提到如果違反法院或申請所做的裁定，病人需要負什麼責任。即使法院裁過來之後，也沒有 follow 後續相關作為，所以就回到目前強制社區治療的概念在執行，只是目前的強制社區治療要怎麼樣讓它更具有強制性，是我們目前要去改善的，也謝謝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會再持續跟警政署討論，看怎麼樣讓這部分的強制性可以做得更加完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再問一下，剛剛你們兩邊講的不太一樣，司法院是說，如果認為不需要強制住院，要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的話，你們要重新送一次審查會嗎？司法院這邊是這樣說？

李次長麗芬：不用了，只要依申請……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審查會這邊有專家，如果審查會專家認為需要強制社區治療，就走這條路了，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就是送去……

林委員靜儀：因為沒有審了，沒有要去法院了。

李次長麗芬：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審查會的專業認為需要社區治療的就走社區治療了？

李次長麗芬：對啊！

林委員靜儀：審查會認為需要住院的，因為住院的強度比較強，所以原來審查會的專家們……

李次長麗芬：兩個專科醫師，那個就沒有審查會了。

林委員靜儀：這裡的人還不夠，還要經過法院所請的專家們再審一次？

李次長麗芬：那個強制住院治療已經沒有審查會，會有兩個專科醫師在幾天內提出到法院去。

林委員靜儀：到法院去，OK！

李次長麗芬：所以是兩個專科醫師。

林委員靜儀：所以就不是審查會了。

李次長麗芬：對。

林委員靜儀：就第七十二條來講，法院裁定不用住院，但是裁定需要強制社區治療的，就不用再經過誰，而是由法院這邊的專業人士及團體認為的社區治療。

李次長麗芬：對。

林委員靜儀：今天的結論就是，不論是第七十二條所決定的強制社區治療，或是前面第六十幾條所認定的強制社區治療，其強度都一樣，醫療人員就是執行強制社區治療的治療業務，治療業務能治到一個程度就治，如果警政單位沒有辦法協助就 fine！就這樣子，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沒有啦！我們會繼續，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在強制社區治療這部分……

陳參事信誠：跟委員報告，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是主管機關做的，就是一個行政處分，在法院做的話就是一個裁定，這兩個是不同程序所做出來的，兩個都有執行力；也就是說，如果是中央主管機關所做的強制社區治療指令或命令，或是處分，最終都是主管機關去執行，所以第五十八條是地方主管機關在執行的時候是主要執行者，當它發生困難的時候就請求警政和消防協助，而法院裁定完之後也會交給主管機關去執行，執行有困難的時候會進入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的直接強制，有困難的時候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請求協助，所以兩個都是公部門、國家所做出來有執行效率的一個命令或者裁定，這兩個是沒有強度上的差別，最終都是由主管機關去執行。

主席：譚司長，聽聽你的專業意見，這樣子的情況，將來的強制社區治療比起現在會不會有大幅改善？也就是說，會有更多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當然是病情要嚴重到足以需要強制社區治療，有那麼多人需要強制社區治療，因為就是會有人沒辦法自己自動去治療，你是在第一線的，但是這個法通過以後有沒有讓這些人比較能夠接受強制社區治療？就是需要強制社區治療，而能夠得到強制社區治療？有沒有改善？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強制社區治療的執行有好幾個層面要注意，包括從前面開始的給付等等，但是我們今天規定的是法律上最重要的，在法律上讓第一線執行者之間的協調合作越多的話，在前線執行的時候就越容易。今天這樣的推展方向，警政跟我們合作得越好，勢必在前方執行的時候有效性就越高，大家當然就比較會增加非常多意願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本來要到社區去，尤其又要面對一些風險，對一些醫療人員而言，本身就沒有那麼強的意願，但是我們現在推的方向就是希望他們能多往這邊走，多往社區去做，不要都放在醫院裡面，這是我們希望努力的方向，也是為什麼今天在這個法上面希望能夠得到警政更多協助的原因。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不夠，就是對於警方協力的義務、責任規範得不夠，所以很容易

就會被拒絕，我認為這個法如果照這樣的話會不夠，所以達不到譔司長所希望達到的目標。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我們說強制社區治療 1 年才 50 件，顯然是被忽略掉了，要嘛就直接送去強制住院，要嘛就是沒有強制住院，就放著，自己要去見醫生，就只是勸告，然後靠家裡的人，看看是不是能夠讓他去吃藥、去接受治療，所以變成那些人都被忽略掉了，事實上是應該要接受強制社區治療。如果我們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覺得不對。我一直在想警方平常在執行強制拆遷或很多其他事情的量不知道比這個多了多少倍，對不對？遇到執行拆遷，你們也要去協助行政機關，道路、拆遷會有人抗爭或做什麼，每個縣市每年都有好幾十件、幾百件拆遷案，我們警政單位都配合得還不錯，但這個只有 50 件，你們都不願意配合，社會安全網到底要怎麼建？我們要做的不只是治病，還有社會安全網的問題，不要讓他們沒有接受治療、跑出來、漏接了，然後造成社會案件，不是嗎？

林委員靜儀：謝謝召委，我希望大家是用幫助一個、一個家庭的心態來看這件事，其實很多身心疾病的個案，他發病的年紀很小，在很年輕的時候有機會讓醫療人員導入治療，功能就會比較好，就是真的比較不會退化，因為他一直在發病，一直沒辦法治療的話，就會退化得非常厲害。當一個個案在年輕的時候沒有機會進入治療，一直到中年、壯年之後，就是退化得非常厲害的個案，加上他衰老的家人。

不是說對於一個個案我們要不要將它做好，不是站在防止犯罪的立場，而是每一個家庭中，這些病人假設在年輕的時候有機會得到治療，他是有辦法回到社會的，他跟他的家人都能夠比較健全、在社會中是不需要特殊照顧的一群人。如果他在年輕的時候一直沒有辦法進入治療的話，我一直強調，在人權上我們怕強制的動作會剝奪人權，但其實是讓有機會治療的這群人最終退化得非常厲害，而整個家族也都跟著無法在社會當中獲得支持與承接。我們真的很感謝召委關注社區治療的這件事，因為社區治療做不到的話，要嘛就是把不需要住院的人弄去住院，要嘛就是有一大群本來可以再回歸社會的中壯年個案，變成他們一輩子都回歸不了社會！我們之所以非常希望在社區治療的這一塊能再多著墨，原因就在於此，麻煩相關單位再想一下辦法。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前提條件就在於，我們希望能夠治療，而治療的這件事情是否大部分等同於住院，我覺得這是在脈絡上要釐清的差別之處。原本我們的版本是希望，第一個是法院裁定強制住院；第二個是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第三個是回復到原本社區支持和社區服務的部分。原本我的條文之設計，在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的情況下，應該會有審查會或諮詢會這樣的定位，能夠納入意見，作為法官裁定的依據。但現在所看到的，以行政院的本，如果走強制住院這條路，行不通的就直接採取強制社區治療，或者從另一端走審查會的路徑過來，就會產生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如果自這兩條路徑進來所做的社區強制治療之強制力是一樣的，或是判斷依據是一樣的，但實際上的流程會不一樣。因為強制住院的部分其實只依據一至兩位專科醫師的意見，經鑑定係不能強制住院者，就會走強制社區治療的路徑；但從社區端過來的則要經過審查會，由這麼多人認定，大家認為個案有需要，才會進入強制社區治療，所以來源就不一樣。強制社

區治療到底需不需要有審查會的意見，這其實是有點衝突的，如果覺得不需要，是不是審查會也不要了，由兩位醫生判定就好？因為照這個邏輯看起來，其實根本不需要審查會啊！在立法上，就這個途徑，我感覺是滿有衝突的。

主席：是啊！是有這樣的情形。就我自己的理解，如果是強制住院，因為那都是緊急狀態，所以才做緊急處置，再由法院判斷，大概就是有自傷、傷人等造成很大傷害的狀況，所以用緊急處置的方式。但強制社區治療是一種治療，只是說沒有病識感的病友不接受醫生正常的囑咐，所以才要用強制的方式，所以反而是透過審查會很審慎地去處理，到最後決定要進行社區強制治療。但是要能夠落實執行啊！審查會審了半天，到最後執行的成效很低，這樣不覺得浪費資源嗎？透過審查會去處理，得出的結論卻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落實的原因，我們之前討論過，為什麼要修這部法？很多團體本來都希望有法官保留，包括社區強制治療要有法官保留，才會更有強制力，當然也要確保人權，因為有經過法官的判斷。但既然衛福部或司法院都保留了，不要讓社區強制治療有法官保留，當然我們是期待，如果專家會議、審查會都通過，認為這個人就是需要強制治療，是不是能澈底落實讓他接受強制社區治療？因此警消都要協力才能更落實，但你們對於這部分也是抗拒啊！就好像要放棄社區強制治療似的，這不是我們要修法的方向，所以我很擔心。司長，要怎麼處理？

譚司長立中：之前我們跟警政署談過，針對裡面的態樣我們另外訂立詳細的指引，用這樣的方式，讓警察及醫療方面都比較能知道在什麼情況下該怎麼合作，我想警察那邊大概也是害怕一大堆個案都去找他們，他們會應接不暇。

主席：不會有一大堆，量沒有那麼多，我就跟你講了。所以我覺得警政署的態度很奇怪，這個量不會很多，不像你們處理其他的抗議事件、拆遷事件，不會比那些多。

林委員靜儀：立法院抗爭……

主席：對啊！立法院抗爭一年幾次，你們保警來多少人哪！一年才 50 件，你們一次可能就是派一、兩個警察去協力，這樣會耗費你們多少警力，還是你們不願意處理這種事情？你說明一下。

林組長信雄：主席、委員……

主席：請署長或副署長來啦！我覺得……

林組長信雄：是，是不是讓我先說明一下？可能主席、委員會誤解警政署不願意協助這一塊，其實不會，只是在一些條件之下，警政署一定會協助的。回歸來說，我們是不是考慮到這些強制社區治療的病患，他本身是不是在接受強制治療時就已經毫無人身自由權，還是在某些情狀之下，行政機關可以拘束他的人身自由權？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如果設定為強制社區治療就沒有人身自由權的話，當然對於所有的作為就已經喪失任何抵抗能力；如果我們認為這些人都有人權，接受醫療也有其人權，除非在某些情狀之下，他的人身自由才會受到拘束，如果是這樣的話，警察才有辦法發動。發動的情狀，在裡面我們講了很多，文字上看起來，各位委員可能會覺得，這樣子也都沒辦法去做，其實現場的某些情狀，會觸發到警察可以協助做一些強制作為，讓衛生單位的人員能適時給予治療，這是就情狀而言。所以剛剛也跟司長討論過，如果依這個條文通過，或是送出委員會之後，我們跟衛福部針對細節的部分可能要再商討，針對執行鏈

上怎麼樣落實，讓衛生單位跟警察單位的人員同樣去處理這一塊。當然主席可能會擔心，一年 50 件，其實警察機關在社會上碰到非常多件，有精神狀況的人其實滿多的，而且也常常遇到……

主席：我知道，但那些就是沒被送去社區強制治療，所以才會變成社會案件啊！沒有治療才會變成社會案件，就治療的就比較不會，我們要做的就是這樣……

林組長信雄：所以說當他如果是社區強制治療的時候，他有某些情狀的話，其實警察就會出動，警察出動就可以協助衛生單位他們去做到醫療上的行為，只是這些情狀沒辦法在法條文字上逐一敘明，事實上在實際的執行面上，他有一些方法是可以促成的。

主席：我們就是希望在法條裡面寫比較清楚一點啊！你們有協力的義務完成社區強制治療這件行政處分。那個行政處分已經出來了，就是針對這個病人，有一個可以強制治療他的行政處分出來，那你們就是在旁邊協力完成這個行政處分，那個協力老實講應該是主管機關來判斷你要怎麼幫忙，他也不會超出行政處分的範圍。那個行政處分就是要強制治療，然後你要協力，由他判斷什麼時候你該幫忙。我更務實一點再請問你，只要他們的審查會通過這一位病友需要社區強制治療，你們一定會派人協助嗎？你們能承諾說每一次他們有這個需要時，你們都會派人協助嗎？還是要經過判斷，等到他們有人身受害之虞或是自傷、傷人，再來請警察協助？還是強制治療的時候，你們都會派員去協助？

林組長信雄：跟主席報告，如果依這個法條的情況來講的話，他被裁定強制治療，第一次一定是預期的行為，他可能沒有任何攻擊的情狀，他也可能是願意接受的，所以衛生單位依他們排定的期程前往實施強制治療的時候，他可能很順利就接受了。但他也可能不願意接受，當他不願接受醫療人員跟他接觸的時候，他可能就有某些的拒絕或是可能有反抗的意圖，有這種的第一次案例之後，他們下一次就可以依此來提出協助。

主席：下一次？要等到下一次？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很晚了，我覺得暫時不要跟警政署在這裡繞，我想我們還是回歸到第七十二條，晚一點他們的腦袋瓜只要 calm down 一點，也許就可以接受，到時候再來跟他們討論好了。

主席：好。

蔡委員壁如：第五十八條是強制社區治療，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尤其是現在要設置社區的衛生中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些專業人員他們也一定會判斷說是他們所應付不來的，才會去請求你們的協助。其實委員們只是想說在法條上可不可以讓它比較清楚而已，但你們一直很害怕寫得很清楚，應該是心理衛生中心認知他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才會需要借助你們的公權力。

主席，我想我們就先回到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的法條應該是沿著第六十條跟第六十一條後面一直下來，就是強制住院或是強制社區治療之後，兩位專科醫師後來會送到法院的這個部分，第七十二條強調的應該是法院的這個部分，對強制住院或是延長強制住院的申請有疑慮的時候，他應該就可以去判斷是不是可以強制社區治療，所以我想第七十二條這個法條應該是沒有多大的疑惑啦！各位委員是不是支持一下，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先讓它通過。我們先往前，最後我們再回來跟警政署溝通。

主席：好，第七十二條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他講的理由我是可以接受，就是沒有辦法強制住院的時候，如果判斷可以強制社區治療，那就讓他走到社區強制治療，而不用再啟動一次審查會議，然後去強制社區治療，可以節省行政資源。

吳委員玉琴：我能不能再一次問司法院，剛剛真的就是要確認一件事，就是法院裁定的強制社區治療跟審查會行政裁量的強制社區治療，是否具有相同法律的效用？因為現在在執行面的部分，還是要地方政府啟動相關的警察跟消防人員一起來協助，所以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就會支持現在第七十二條的寫法。我們總覺得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概念，但如果確定是一樣的概念，我們就接受，因為接下來可能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是先釐清我們社區強制治療的定位，因為剛剛有提到這兩個路徑不同。另外，我覺得如果今天告訴我們的是說，即便是行政處分都可以達得到這樣子的強制力或是這樣的效力，那為何現在做不到的，我們修法也不用加進去，然後未來就做得得到？這畢竟是十幾年來的問題，我也思考不出來為什麼法規上不用做調整？十年前做不到，然後十年來這麼努力也仍然做不到，然後今天討論完也不用加進去，突然就可以做得得到了，有點難以釐清。

主席：好，所以我還是要問譚司長，你在第一線，強制社區治療好不好做？

譚司長立中：絕對是很難做。

主席：很難做對不對？那需不需要做？

譚司長立中：需要做。我舉一個例子，就像屏東的挖眼案例，他其實就是強制社區治療最需要的個案，他光是用強制住院治療沒辦法解決問題，他出院之後就立刻停藥了，那就必須要靠強制社區治療。其實社區裡面有一群這樣的個案，他可能生病多年了，然後他不認為自己有病，可能退縮在家裡，也可能在社區裡閒逛，都有可能，有些品性不好的就會有一些犯法行為，這些個案其實需要一定的強制力去執行。

主席：所以要做強制社區治療嘛！要強制啊！

譚司長立中：是。

主席：我覺得這個沒有處理好的話，我們的修法會讓人很不滿意。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看了一下第七十二條，強制住院否決掉之後，法院最後會有一個裁定書，就是由法院來裁定他要強制社區治療。可是我們如果回到第五十四條相關主管機關跟審查會最終認定要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他會有什麼樣的文書出現？我想請問一下這件事情。

陳參事信誠：跟林委員報告，這個委員會基本上不是機關，它只是機關的諮詢單位，那諮詢單位所做的可能是一個醫療上面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醫療意見、醫療建議。

陳參事信誠：對，這個醫療建議最終是透過行政機關去把它變成行政處分。

林委員靜儀：對啊！所以我現在問的事情就是這樣啊！不好意思，我沒有全部看完整個法，但是審查會做出的是醫療建議。

陳參事信誠：是。

林委員靜儀：醫療建議該個案須強制社區治療……

陳參事信誠：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

林委員靜儀：那強制社區治療之後，主管機關是依照這個東西再發出一個行政處分給……

陳參事信誠：給那個嚴重病人或是給個案。

林委員靜儀：個案？

陳參事信誠：對，那個案……

林委員靜儀：請問我們法條裡面有寫到這個程序嗎？

陳參事信誠：就是第五十八條。

林委員靜儀：第五十八條？我們現在不就是在討論第五十八條嗎？

吳委員玉琴：第五十五條。

林委員靜儀：第五十五條……

譚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現在法條裡沒有寫到這麼細。

林委員靜儀：是。

譚司長立中：我們通常在子法規裡面去訂，但是現行的程序上最後會有一個公文……

林委員靜儀：公文書嗎？

譚司長立中：那個是部長的名字在上面。

林委員靜儀：是由衛福部出具的公文書嗎？

譚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既然是衛福部出具的公文書，上面有衛福部部長的名字，它的效力是給地方主管機關，還是……

譚司長立中：給病人。

林委員靜儀：還是委任來做社區治療的醫療機構？

譚司長立中：主要是給病人。

林委員靜儀：我們剛剛所說的裁定書也是裁定這個病人嘛？

譚司長立中：對。

主席：再來就是機構要去執行，不是嗎？

譚司長立中：那個裁定書同時會給醫療機構，即給機構，也給病人，兩方面都給，有的甚至還要給保護人……

主席：機構就可以依據這個進行強制社區治療行為。

陳參事信誠：那個機構要由行政機關帶隊去執行，就是以後社區中心會派一個人跟醫療機構去執行。

主席：所以這個機構的選定也是地方主管機關要去找機構？

譚司長立中：對，地方主管機關會審……

陳參事信誠：會去指定。

主席：因為要醫護人員去執行。

譚司長立中：對。

主席：有強制力讓他們可以去執行，因為他對自己、對家人或對社區造成傷害才會到強制社區治療這一步。

陳參事信誠：這個是規定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前項治療就是第一項的強制社區治療，所以執行的時候是地方主管機關去執行。

譚司長立中：應該這樣說，以前這個直接就委給醫療機構自己做，這次修法之後就是以地方主管機關為主要的對口，等於地方主管機關除了請醫療機構配合以外，他自己還要派人，所以變成跟警政的協調會比較好。現行修法之後是這樣。

主席：回到地方主管機關，譬如衛生局……

譚司長立中：衛生局會派他的心衛社工或者是社工……

主席：派心衛社工找醫療機構一起去，然後警方配合。我不認同剛剛警政署的回答，也就是一定要自傷、傷人，你們才會介入，因為這個行政處分已經叫做強制社區醫療，你知道什麼叫強制？就是他不接受，但是要強制他接受。你剛剛一直說，你們第一次去，他如果都接受就好了，如果是這樣就不需要強行了，你知道嗎？醫生早就不知道跟他講幾次，他不吃藥才會到這個狀況，家裡的人跟他講了 N 次，叫他看醫生，看了醫生之後，醫生叫他要吃藥，但他不吃藥才會走到強制社區治療，所以沒有你說的那種狀況，你知道嗎？比方你第一次去，他就很配合地接受治療，如果是這樣就不會走到強制社區治療了。如果他願意自己吃藥，也會接受醫囑，家人要帶他去，他都會去就不會走到這一步，所以一定要有強制行為。我認為即使你們都配合參與，案件也不是真的那麼多，如果以整年來講，可能幾百件，而不是幾千件、幾萬件，所以我覺得警力配合應該不至於是一個障礙。因此，這部法要推動不會是警力不足，然後變成障礙才對。但是你們現在連這樣的配合意願都不高，這樣一來，我覺得強制社區治療會很難落實。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再多說一下，因為剛剛提到接下來地方會有心衛中心或者社工，這就是其中一個社工留任或者社工流失常見的問題。因為社工一樣沒有這種強制的能量跟權限，就算社工陪著醫療人員去，但我們剛提到的這些需要強制社區治療的病患有非常多樣態，有些退化得很厲害，只是沒有病識感叫自己就醫，可是有些就像剛剛舉例的挖眼案等等，他有反社會人格或者是暴力傾向的個案，是家屬沒有辦法強制，也沒有辦法有動作的。今天找社工陪醫療人員去，或者是心衛中心的雇員陪著醫療人員去，一樣沒有辦法進行任何強制的動作，而且最終就是被 assign 陪醫療人員進行強制治療的這個社工一定會提離職，因為他不知道每次去會遇到什麼樣的病人。例如挖眼案，他去便利商店挖了店員的眼，跟去他家直接被他挖眼，光以這兩個東西就很明確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真的還是很感謝召委，雖然大家卡在這裡，可是召委提到希望能夠讓警政體系配合，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謝謝召委。

主席：我們等一下休息吃便當，並請警政署派副署長以上的人來參與。現在休息 20 分鐘，大家吃個便當再回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還是先處理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我們要做結論了，我是覺得強制住院的裁定如果沒有成立的話，就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接著就進入強制社區治療的程序，這樣好像不差，也沒有不好。主要是強制社區治療不能真正發揮效用，等一下我們要再處理第五十八條法案說明的那一部分，對此警政署有提出新的說明文字，還請委員看一下。

第七十二條是不是就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我們就通過行政院的版本。

現在先處理第六十三條的修正文字。請宣讀。

姚科長依玲：

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嚴重病人自行聘請律師者，不在此限。

主席：吳委員，這樣可以嗎？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因為司法院還有意見，請司法院發言。

謝廳長靜慧：因為這一條涉及法扶基金會的業務，先行政院版的文字其實有經我們院內主管法律扶助業務的司法行政廳討論過，所以對於現在這部分的修正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於會後再向衛福部確認一下文字？

吳委員玉琴：剛剛怎麼沒有確認？

謝廳長靜慧：因為我們剛剛其實沒有拿到文字的內容。

主席：要等什麼時候才能確認？我們今天就要處理了，還是要等朝野協商再來確認？就尊重吳委員的意思，看是要保留還是先通過？

吳委員玉琴：通過應該沒問題，司法院之前也溝通過，說是行政部門會有專案委託，所以文字上這樣修應該是 OK 的。

主席：還是我們先保留，但你們今天就要確認出來，也就是在我們出委員會之前把它確認好。

謝廳長靜慧：召委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確認文字後再回報？謝謝。

主席：好，暫時先保留。

處理第五十八條的立法說明，裡面也有修改的文字。請宣讀。

姚科長依玲：第五十八條說明：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往往因嚴重病人未能配合機構、團體之指示，定期接受強制社區治療，故定明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又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必要時」，係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嚴重病人接受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或自傷之虞。另嚴重病人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行實施治療。如執行治療仍有困難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關行政指引，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訂之。

主席：好像比較合理了，不知衛福部的意見如何？譔司長，這樣有幫助嗎？

譔司長立中：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好，第五十八條的說明就這樣。

郭專門委員明政：這是對增訂第三項的說明。

主席：本來就有這一點了。

吳委員玉琴：本來就有，是修正說明第四點……

主席：第五十八條的說明第四點修正通過。第五十八條之前是保留的，不過因為內容滿重要的，所以來看一下。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因為第五十八條修正了對增訂第三項的說明，剛剛這些文字都是在說明的部分，但看完了說明後再回到第五十八條的草案原文，裡面直接寫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第一項寫定的是「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第二項寫定的是「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但這樣的協助就被限縮了，在說明那邊反而還比較有彈性，而且也說之後會有一些行政指引。所以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之後的兩款「下列事項」就不要寫在這裡了，這樣在條文中請主管機關協助的部分就比較不會被限縮。請問是不是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這個是條文本文內容要改，我們要看一下條文會不會和說明有矛盾。在說明裡指出他們可以請求協助，但條文如果被限縮了，那不就本末倒置了嗎？是有這個問題，尤其是警察機關那裡，因為本文寫說，他就是協助執行下列事項，明列協助的事項，警察機關是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還是限縮在自傷或會傷人的情況之下，才去協助，好像還是有這種……

林委員靜儀：協助治療嘛！是不是我們可以用行政院版本？原條文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然後就句號，「執行下列事項：」這一段一直到該項第二款的「接受治療」都不要，往下跳就是「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就往這邊走這樣子。不過這邊有「前項規定」，如果這樣的話，變成「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至機構就醫。」這樣子，因為等於是他的地方社區治療沒有辦法接受，也都沒有辦法處理了，這個部分他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他就是送到機構去了，這樣子。

主席：沒有。林靜儀委員，最左邊的是建議修正版，已經沒有「全日」那一部分。

林委員靜儀：是，對不起！

主席：但是把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去掉，這樣會通嗎？對不起，我看錯，第二項的第一款、第二款去掉，這樣可以通嗎？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如果我們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調成我的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就是前面再

加上「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現在是把那個目標放在前面，就是接受強制治療這件事情和協助病人到指定的地方辦理強制治療，都放在第一款和第二款其中一款的前面，這樣會不會就能夠補足？當然那是在一個比較大的架構下，另外就是從立法說明去補足，協助讓他能夠接受強制治療的定義，或是用立法說明來做處理。

主席：所以那兩款要怎麼樣？把它合成？要怎麼處理？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

王委員婉諭：就是把「一、警察機關」的部分改成我的寫法，和「二、消防機關：」後面改成我的版本的條文內容，就是做文字修正，針對行政院修正版做第五十八條的文字修正。

主席：你的修正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我的原版。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三欄，文字為：「……執行下列事項：一、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包含協助強制治療，也包括維護秩序，也包括維護人員人身安全，都包括在裡面，這樣涵蓋範圍比較寬，跟說明比較符合，我也覺得是這樣，然後第二款的消防那部分就比較沒有問題。如果行政院的修正版本在第二項第一款做這樣的修正可以嗎？

請警政署說明。

林組長信雄：有關於條文的部分，原行政院的修正條文跟王委員的條文有所不同，因為地方主管機關是發動者，警察機關是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跟協助指定機構有所不同，因為這有行政協助的問題，是屬於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協助，而王委員的條文是協助指定的醫療機構，這在語法上、法令上尚有未洽，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第一款跟第二款，也就是警察機關跟消防人員的部分是它的主要核心事項，在立法說明是把衛生單位需要其他的行政協助的部分涵蓋得更清楚，所以建議原條文能夠保留，立法說明的部分已經可以含括其他原條文未能敘明的部分，因為包含後續的行政指引，有一些是屬於衛福部跟內政部還要共同訂定的地方，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那我再次做文字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主席：第二款也是這樣子的修正方式嘛？

王委員婉諭：第二款這部分拿掉就跟原本的第二款一樣。

主席：一樣，所以那個不用動。警政署，這樣可以嗎？就是協助主管機關，不是機構。

林組長信雄：協助嚴重病人接受強制治療，基本上它有一定的範疇，是由行政單位，也就是由衛福部的地方主管單位依據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提出，它有一定的程序。

主席：有，那個在說明裡面有寫。

林組長信雄：是，放在原條文可能在解釋上會有所不同，因為立法主體的部分跟說明其實是有差異性的，所以權責會有差異性，變成警察機關要去做這一塊。

主席：協助啦！還是協助，不是你主導，就是這一句「協助嚴重病人接受強制治療」，警察機關要協助。副署長，都沒有意見嗎？

林副署長順家：立法說明的後段已經敘明，相關行政指引會詳細訂定。當然我們是希望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剛剛王委員提到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但是我們這個也是依行政程序法行政協助的部分來辦理這些事項。

主席：對啊！還是協助啊！你們不是主管機關的主體，你們是協助主管機關。

林副署長順家：協助的範疇我們再跟衛福部訂定。

主席：在說明裡面有寫，你們去訂指引，要協助到什麼程度、什麼狀況去協助等，這個你們可以再
去討論。

林委員靜儀：召委，我們在說明欄說會共同訂定行政指引，可是如果在條文裡面寫定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這樣說明反而跟條文是有衝突的。我們不是要求警政署多做什麼別的事情，只是說原來條文裡面如果寫成「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前面已經寫死了，那後面的說明反而沒辦法做。

主席：對，會互相矛盾。所以這樣子改各位委員覺得怎麼樣？我是覺得 OK。

蔡委員壁如：請他把文字寫出來，我們再來看。

主席：好，把文字寫出來。第二款消防機關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改？我覺得用行政院版本就可以了，所以第二款不用改，只改第一款。請把文字擬出來，我們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條。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三條最主要是在強調，法院在審理嚴重病人的案子時，因為嚴重病人不方便移動，可以用有聲音及影像互傳的科技設備直接審理。第七十三條有行政院版本、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莊競程委員等提案，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個司法院有沒有說明？是只針對這種特殊狀況才有這樣子的規定嗎？你們審理其他案件也會有同樣的規定嗎？還是針對病人才會有？

謝廳長靜慧：跟召委報告，家事事件法在 101 年上路之後，大概就有遠距審理的機制，一開始是為了要保護家暴個案隔離訊問的遠距設備，現在我們已經擴充到其他的家事事件，如果看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目前透過當事人的聲請大概也都可以用遠距審理。所以未來精神衛生法不管是現在的監護宣告事件也好，或者聲請提審，法院跟醫院端在提審法上路的時候大概也都有建置這些所謂的遠距設備，所以現在在其他事件大概也都會使用這樣的設備。

主席：是由法院決定要不要用這個設備來審理嗎？

謝廳長靜慧：召委是說現在的其他事件嗎？

主席：誰決定？

謝廳長靜慧：現在有些事件可以依聲請或依職權，比如剛剛我提到的保護令事件就可以依當事人的聲請，或法院在調查證據上認為有需要也可以依職權。未來這個強制住院的聲請，我們當時也有跟衛福部司長反映，因為嚴重病人已經被評估有全日住院的需要，這時候其實是比較適合用一個延伸法庭的方式，譬如在醫療院所端提供一個就審的延伸法庭設備，讓他可以參與整個法庭活動，達到直接審理的效果，這一條的規定，目的大概是這樣的功能。

主席：我覺得跟其他委員的版本沒有太大差異，都是法院認為必要時就可以做，確實，行政院版本

也是這樣的精神，好，第七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四條規定是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已經在醫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的嚴重病人，得繼續為其治療。主要是處理在裁定和抗告期間，因為法院處理裁定和抗告有一定時間，這個期間其實治療還是得繼續進行。第七十四條一共有行政院版本及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等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個爭議也不大，就是抗告期間不要有漏洞，可以持續進行不管是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都可以持續。

請司長說明。

譚司長立中：報告召委，司法院這邊有一個建議修正條文。

主席：好，有修正條文。

謝廳長靜慧：是。跟大家補充說明，第七十四條本來行政院版本，是法院接受聲請之後的審理期間跟抗告期間，大概都是繼續緊急安置、繼續強制住院或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但有一種情形，就是司法審查是為了維護病人所謂醫療照護的適當權利，所以我們建議增加一些但書，就是在法院受理之後，如果認為病人其實是需要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時，這時候其實就應該讓這些安置、住院或強制治療停下來，也就是不要讓病人一直都是被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增加但書的部分有三款，以及增加第二項的規定。第一款是我剛剛提到的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第二款是當這個強制住院的聲請被法院駁回時，其實也應該停止緊急安置。第三款是當延長強制住院的聲請被駁回時，也要讓這樣的強制住院能夠停止下來。為了達到上述效果，避免醫療院所還要向法院聲請撤銷原來法院的裁定，我們在第二項增設一個規定，就是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嚴重病人依照法院裁定而為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為有這些情形時，各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就是用「視為」這種方式，避免醫療院所還要再向法院提出撤銷的聲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因為不太容易懂，尤其是第一項第一款部分。

李次長麗芬：這個意思是說法院在裁定跟抗告時，有可能是裁定停止強制，就是法院已經做了決定要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強制住院治療或停止緊急安置，可是相關人員對這個裁定不服，再提抗告，因為法院前面已經裁定不准再繼續治療，所以在抗告這段期間，司法院認為就不應該再繼續執行。前面的部分是第一次裁定跟抗告期間，他是可以繼續，可是如果出來的結果是不能繼續時，相關人員再提出抗告，那麼這時候就不能繼續。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有其道理，因為法院已經裁定不能夠繼續治療，雖然我們提出抗告……

主席：瞭解，這樣我瞭解了。

謝廳長靜慧：召委，我再補充說明，剛剛召委提到第一款的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我們回頭看前面討論過的第五十七條，如果是嚴重病人，他在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一種情形是必須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也就是這裡講的，法院如果認為這個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的聲請是有理由的，為了發

揮執行的效果，那就應該讓他真的停止下來，否則就會變成這樣一個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的聲請，對病人來講，其實還是繼續在接受強制治療中，那就沒有辦法發揮所謂的司法審查，讓他可以得到救濟，所以我們才把這幾款列出來。

主席：針對第一款部分，是指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的裁定已經出來了，如果還有抗告，抗告的主體可能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才會抗告，這個時候就不能繼續強制治療，因為已經裁定停止，這樣是合理啦！我覺得合理，各位委員看法如何？這個是指已經有裁定的。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原來的文字是在抗告期間，這些醫療機構是繼續治療，現在司法院提的是，這些機構對於已經裁定的部分又提起抗告，而這段時間，就不可以再強制，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對。

林委員靜儀：那文字可不可以寫得單純一點，就是法院裁定不得治療後，機構就不得繼續治療，如果抗告，就重啟了，就沒有再回去啦！其實這邊要講的是抗告期間要繼續治療，但如果法院都裁定不能強制，那當然不能繼續治療，不是嗎？因為你這邊寫「不在此限」，這三個部分是法院已經駁回或裁定了，當然就不要繼續治療，可是下面講的「不在此限」匡回去後，等於只要法院裁定之後，就不能繼續治療，為什麼還會有一個不在此限的規定呢？

李次長麗芬：因為前面也是裁定跟抗告。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想講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想林委員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就是前面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對於病人的緊急安置跟強制住院治療，事實上是繼續給病人治療，我覺得這樣就結束了，如果還有什麼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如果不在此限，那就不用治療，這需要額外列出來說明嗎？

主席：不列出來會有什麼結果或影響嗎？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這一條的精神看起來是說在法院裁定跟抗告期間，這些精神機構對病人還是要持續治療的嘛！這樣的精神是在這一條。至於下面的「不在此限」，不在此限的部分，他抗告成功或者是他被駁回強制治療，那本來就沒有啦！沒有的話，當然就不需要繼續治療。

主席：自不待言，就不用特別講，就是那樣子。

蔡委員壁如：對，不用特別講，就是他就不再繼續接受治療。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一下，就是有兩種樣態嘛！第一個是他來提出聲請，然後醫療機構提出聲請要來做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的情況下，法院裁定同意，然後他提出抗告的期間，仍需強制治療；但是，如果法院裁定的是不需要進行治療的情況下，那他抗告期間其實就應該先停止，讓抗告能夠執行。

主席：所以要不要加這些文字……

王委員婉諭：但是如果只留第一項……

主席：已經裁定說停止，但還是能抗告，就是說主管機關還是能抗告。

王委員婉諭：但若只留第一項的話，就會變成是「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就變成是他抗告期間還是會被……

主席：司法院要說明的是，你如果不加這些文字，難道你們裁定完了之後，比如說他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然後醫療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抗告，難道他在那段期間可以繼續強制治療嗎？可以嗎？你們已經裁定停止強制治療，那就是要解除強制治療了，但是，這個時候醫療機構或是主管機關會提抗告說還是要強制治療，則這段期間需要加這個文字，否則他會被繼續強制治療嗎？是嗎？需要加這個文字嗎？

謝廳長靜慧：是，跟召委及幾位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加這個但書，按照第七十四條，它其實就是不論是不是在聲請或抗告當中，他都是繼續的，一直要等到確定，但這樣就會造成一個效果，我們回到第六十五條來看，第六十五條有一種情形是我們這邊講的，在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我們這邊剛才講的是停止強制住院的聲請有理由，這個時候按照第六十五條，指定醫療機構就要停止強制住院，並且通知法院跟地方主管機關，這時候要停止強制住院，也就是他不是繼續強制住院。但第七十四條的本文，即如果沒有加但書的話，其實是會造成第七十四條不管是裁定確定前都不停止執行、都是繼續安置、繼續強制社區治療跟住院的，這樣對照我們的第六十五條，我們剛剛前面有討論過的，如果說法院認為停止強制住院的聲請是有理由的，此時醫療機構是要停止強制住院的，這個部分兩相對照的效果才不會造成法律上面的一個矛盾，所以我們才會建議說，為了避免解釋上的疑義，第七十四條裡面，我們所增加的但書各款，大概就是目前我們的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的停止強制社區治療，這個時候法院作出的裁定跟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也就是停止緊急安置，還有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的停止強制住院，這樣子跟第六十五條相對照之後，那個地方的本文其實就是醫療院所是要應即停止強制住院的，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建議要增加這個但書的一個主要緣由，也就是說在這個情況下，法院只要裁定了，大概就是要停止原來所謂的醫療措施，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衛福部？

李次長麗芬：可以，尊重司法院，因為這個是為了保障病人的權利，因為法院覺得已經沒有治療的必要了。

主席：我們剛剛第六十五條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

在場人員：照行政院……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第六十五條或是剛提到的第五十七條，它的第二款都有「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那我們之前是沒有第一項跟第二項，現在如果是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情形，是含第一項跟第二項嗎？還是要去匡列是第一項？這個是不是請司法院一併思考一下？因為增加兩項，之前是沒有項次，所以它是整個都適用嗎？因為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五條的第二項不是在講……

主席：第五十七條，我們是保留的，也已經做成決議，所以就是保留。然後，第六十五條的部分，照行政院版通過；我覺得還是回到第七十四條，因為它看起來是要保護嚴重病患的當事人，就

是說當法院裁定說停止強制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這個裁定出來說要停止，如果說機構或是行政機關又抗告說要繼續，則這個抗告期間，你要先停止，以保護這個人。不需要強制住院的話，你就不能用抗告來讓他繼續強制住院，這樣好像是比較能夠保護人權，不會因為這樣子的抗告期間，然後又受到拘束。我們剛剛的爭議在於，如果沒有寫，難道就可以繼續強制住院嗎？即使法院已經裁定要停止強制住院了，這個裁定已經出來了，然後機關提出抗告，可以嗎？如果沒有寫就會變成可以？因為第一項裡面沒有講到底是誰抗告，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抗告有時候是嚴重病患抗告，你的第一項好像反而是抗告的人是嚴重病患這邊，因為裡面寫的是「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法院裁定需要期間，然後這個是持續強制住院的，這個沒問題，因為在等裁定嘛！然後，裁定或是抗告，比如說你聲請強制住院，但是當事人是可以提抗告，他可以說自己不要強制住院，提抗告的期間是持續強制住院的，但是等到法官已經裁定說停止強制住院的時候，抗告的人可能變成是另外一方，這個時候如果沒有增加這些條文，是可以持續強制住院的，是不是？會不清楚嗎？如果沒有加這些條文。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剛才其實有點理解吳玉琴委員的意思，方向上這兩個都同意，只是在條文的寫法及文字上。

主席：是。

王委員婉諭：比如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是指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外，但是第七十四條又是除了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外，所以這是一個鬼打牆的狀態，所以建議是不是把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變成「除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主要是文字調整，方向和說明其實大概理解，現在是文字上是否要做調整才不會出現法條上的衝突？

主席：我們處理第五十七條時，保留的原因是因為它牽涉到第七十四條，所以那時候我們就說等審到第七十四條再來一併處理。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五條也是有第七十四條的情形。

主席：所以三條要一起處理。

林委員靜儀：都打在一起，可是第七十四條現在司法院加上最後面那一款文字「嚴重病人依法院裁定而為強制社區治療……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情形時，各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不是就已經講了？

吳委員玉琴：第一款……

林委員靜儀：第一款，他現在講的是第二款以後。我覺得這一段文字就是兜來兜去，不知道兜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方向上同意，但是現在聽起來會是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需要依照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而來，但是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是依照第七十四條整條而來，說明上有點混亂，主要是文字的修正，看怎樣讓它能夠清楚。

謝廳長靜慧：召委，建議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可以像剛剛王委員建議的，就是在「除有第七十四條」後面加上「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因為我們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是增加第二項，

因為原本第七十四條沒有兩項，現在增加兩項，就在第五十七條中，把「第七十四條」加上「第一項」，這樣就可以界定清楚。

主席：你要加這個第二項嗎？

吳委員玉琴：第一項。

主席：沒有，我是說司法院。以司法院第七十四條來講，有需要第二項嗎？

林委員靜儀：如果我們把第七十四條……

主席：是第二項「嚴重病人……」那部分。

謝廳長靜慧：跟召委報告，如果沒有第二項的規定，為了要處理原來法院那個裁定的效力，可能需要聲請撤銷，所以第二項是為了要解決像這種情形不需要再去就聲請撤銷做裁定，所以用一個視為撤銷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為什麼不放在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那邊，而要放在第七十四條？因為那是在處理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跟第六十五條第一款，不是嗎？那就是認定他可以不用強制住院，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的第一款都是同樣的內容，都是指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對不對？這樣當然就要停止強制治療。

謝廳長靜慧：跟召委報告，因為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五條在立法的技術設計上，第五十七條其實是針對辦理強制社區治療的機構團體什麼時候要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第六十五條在這個地方規範的是指辦理強制住院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什麼時候要停止強制住院，其實這時候為什麼要在第七十四條增加第二項，是因為在第七十四條的但書其實是在處理法院如果做了這些裁定時，原來的強制社區治療的醫療措施都應該要停止下來，針對這些所產生的效果，舉例來說，比如本來有一個強制住院的裁定在那裡，要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那對本來的裁定是不是應該要去聲請撤銷？尤其這部分特別是在第一款停止的階段，比如以停止強制住院來說，本來有一個強制住院的裁定在，為了讓原來法院的裁定發生撤銷的效果，照道理我們可以讓醫療院所再來聲請，法院再去撤銷原來強制住院的裁定，為了避免這樣的勞費，所以我們在第二項裡增加，用「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這樣的法律效果去減少未來可能的勞費，這大概是我們建議增加第二項主要的原因，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錯誤解釋？因為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都是在講什麼情況之下要停止強制，我們有沒有可能把第七十四條拆開來？在第五十七條寫的就是這些情況「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這幾款寫完後，就在第五十七條最後再加上「聲請法院裁定或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就是把第七十四條拆開來，寫到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的後面，是否就不會有這條勾那條的問題？第七十四條的立法精神是為了要保障，怕聲請人在這個程序的過程中會中斷治療，但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都是說什麼情況之下要強制這個治療的模式，也就是說，第七十四條是為了避免他在抗告期間會沒有辦法被治療，我們把第七十四條拆回來，寫在第六十五條和第五十七條的後面，去確保如果是正在裁定和抗告期間，機構還是繼續治療，但是原來第五十七條和第六

十五條寫的是你這些狀況就不能治療了，可是如果你正在抗告期間，為了保障你的權益，所以要繼續治療，有沒有可能把第七十四條拆回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的後面？我這樣的認知不知道有沒有錯誤？

主席：這個我不知道。

請蔡壁如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兜來兜去，因為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都有寫到第七十四條的部分，倒是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看起來是不大需要的，加紅字的款是要的，但是好像不太需要特別去寫第二項，因為在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的精神上都已經有了。

林委員靜儀：對，如果是這樣，像蔡壁如委員講到的就是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不用寫「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就把第七十四條原來這邊所說的「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寫在原來的一和三最後面這裡，就沒有第七十四條這個規定了，不一樣嗎？因為這三個東西扣來扣去，到底哪個要停掉、哪個不停掉？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覺得司法院是不是再審視一下，本條第二項強調嚴重病人依法院裁定而為強制社區治療，原來都不是你裁定的，前面是審查會去處理，現在變成是由法院裁定；除非是剛剛通過的條文，常態上社區治療不是由你去做裁定的，可是文字上看起來，社區強制治療感覺好像是法院裁定的。

李次長麗芬：沒有，強制社區治療有一個抗告，那是對法院提出抗告，所以法院會裁定他可以強制社區治療。我剛剛是建議司法院在第七十四條的第二項要不要另立一條，因為第二項跟前面第一項要處理的比較不一樣。第二項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是，法院可能都已經裁定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可是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的第一款都是病情改善了，當他病情改善就可以停止執行，以過去的作法，他病情改善了，我們可能還要再跟法院聲請停止強制住院或是強制治療。但第二項不用處理，只要有上開第一款的情形，就可以把那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其實第二項對整個行政作業來講是比較有利的，就不用再提法院。所以我在想第二項要不要另立一條，還是怎樣做？因為它跟前面的……

主席：放在別的地方。

李次長麗芬：對，因為這跟第一項是比較沒那麼相關。

主席：但是跟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有關。

李次長麗芬：有關，對。

主席：因為這是在處理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

李次長麗芬：可是你如果又在各個條文寫這個，在立法技術上又覺得很怪，因為相同的事情通常會把它寫在一起，在立法技術上大概會是這樣做。

主席：是，所以司法院就把它寫在這裡，我們要思考一下。我再順便請教衛福部，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都有停止強制治療或停止強制住院，以及什麼時候可以停止，也都有第一款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請問這由誰來判斷？

李次長麗芬：醫生。

主席：都是醫生來判斷？

李次長麗芬：因為強制住院是 60 天，但是可能住院 30 天就覺得他病情有改善，那就不用一定要執行滿 60 天。

主席：所以醫生隨時都可以做判斷？

李次長麗芬：是。

主席：即使已經由法院裁定強制住院，但是醫生只要認為他不需要，就可以解除，所以到最後還是要看醫生的判斷。

我知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主要是要處理這部分，就是當醫生認為他不用強制治療或是不用強制住院，雖然可能有法院之前的裁定，不管是怎麼樣的裁定，強制住院一定會有裁定，強制治療搞不好沒有裁定，但也有可能會有抗告的裁定，只要醫生說 OK 了，那些裁定都不用再處理，可以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謝廳長靜慧：不用再來一個程序。

主席：對！如果是這樣，你不寫在那裡，變成要放到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五條，但他們說相同的事情又要寫兩次？

吳委員玉琴：強制社區治療，如果在審查會處理就沒有經過法院同意……

主席：但是他可能有抗告的法院裁定啊！當事人可以提抗告，不要強制治療，那會經過法院裁定，裁定如果沒有通過或是通過，這都有可能，即使那個裁定已經通過需要強制治療，因為他抗告失敗就需要強制治療，但醫生在這個時候發現治療得不錯，覺得已經可以不用強制治療，就不用再去撤銷法院抗告失敗的那部分，所以他把這個放在第七十四條。這條也可以保留……

吳委員玉琴：我們看得頭都昏了，為什麼不是在那些條文處理，而是要在這邊另提一項？

主席：條文這樣寫，將來會不會容易誤解？現在我是瞭解了，但是會不會這樣反而不清楚，還是立法技術上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放在哪裡或單獨另立一條，或是怎麼做？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方向上大家應該都理解，只是條文怎麼寫能更清楚，是不是暫時先保留，讓大家回去思考一下文字？這幾條的第一項、第二項其實都卡在一起了。

主席：對！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四條，請司法院也幫忙再想一下。第六十五條我們已經處理了，第七十四條的部分，司法院有提出條文修正之修正動議，我們暫時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五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五條最主要是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了本法有規定以外，另外還適用其他的法條，即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在第二項這邊司法院有提出修正條文，即「前項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就是剛剛吳玉琴委員提到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的地方，她有提到這部分。

第七十五條，除了行政院版本以外，還有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但是要考慮一下司法院的修正

動議。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文字修改的理由為何？

謝廳長靜慧：是，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本來的行政院版在第二項前面有「聲請程序」這幾個字，讓大家在理解上會有誤解，包括像醫療院所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等部分程序，因為向法院聲請的程序是由家事事件法來做規範，為了要使其明確，未來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的辦法，大概要限定在指定醫療機構聲請強制住院前的作業程序，律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避免原來的「聲請程序」容易引起誤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衛福部針對司法院這樣的修改？

譚司長立中：我們尊重。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他們有跟司法院再做一下溝通，原來在看這條條文的時候不容易理解，因為第二項寫「前項事件」，「前項事件」到底指什麼事件？看說明欄還比較清楚一點，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就在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也是聲請強制住院的一些情形，剛剛有修文字，但聲請程序不是在前面條文就有寫嗎？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都是用聲請，你們說這裡寫聲請反而會誤解，我不太懂意思，如果寫「聲請作業之程序、應備文件」會產生誤解嗎？因為前面的相關文字都在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住院，這些文字都用「聲請」，所以我不知道有何不妥。

原來是希望在說明欄的文字把第幾條、第幾條放進去，司法院說不用，因為為了文字精簡，所以就用「前項事件」來代稱，但法律通過之後，說明欄其實不太會被看到，我不知道到時會不會有一些誤解，如果未來要訂定相關子法讓大家比較清楚，我就比較不擔心，但是為什麼不寫聲請程序？聲請的作業程序或應備文件不也是一個清楚的概括概念嗎？以上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修為「前項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是在審理案件時會碰到的事情，是不是？在審理事件的時候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嗎？

謝廳長靜慧：有，這就是衛福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的聲請，這裡指的聲請文件是以醫療機構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處理的是審查會要協助醫療機構提出聲請的作業程序，所以不是要向法院提出這些聲請書狀的程序，因為向法院提出哪些聲請書狀會規範在家事事件法，也就是相關聲請文書的處理，這裡的第二項不是處理那個部分。所以我們建議調整成這樣的文字，避免未來跟家事事件法配合修訂的相關聲請書狀或程序審查事項上的重複，也就是說，以後向法院聲請書狀應該不是在這個法規命令的層次去規定，應該回到家事事件法的法律層次去規定，以上是補充說明。

主席：所以第二項很明確限縮在第一項所談到的事件，在審理過程中主管機關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聲請，他們要如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的作業程序，就是專門在指這個作業程序，這是衛福部的原意嗎？

李次長麗芬：主要是依司法院的程序定的，這部分尊重司法院，因為是在他們的相關法規中做的。

主席：我再請教一下衛福部，提出強制住院聲請要向法院提，對不對？現在是法官保留。請問是主

管機關去提，還是你們要指定一個精神醫療機構去提？

李次長麗芬：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主席：對呀，所以他是指這個部分，你要指定一個醫療機構去提強制住院聲請，這要送到法院。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要規定在這裡嗎？請問司法院，他們如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用什麼作業程序提出強制住院，需要規範在這裡嗎？

李次長麗芬：指定是由我們來做，指定醫療機構的作業程序、他們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所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這沒問題吧？當你們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也要會同他們……

李次長麗芬：指定不用，指定是我們做。

主席：你們指定，那要會同什麼？

譚司長立中：當醫療機構要提出聲請……

李次長麗芬：聲請的時候提強制……

主席：他把你們的「聲請」劃掉了。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是縣市政府就可以指定了。

主席：對，主管機關。

李次長麗芬：在強制住院的時候是由指定醫院的 2 位專科醫師提出，可是在向司法院提出強制住院聲請之前，他們要做哪些作業和程序、應備哪些文件、要遵行什麼事項，這要由兩個院來訂定。

主席：需要司法院嗎？

李次長麗芬：應該要，因為表格是依法院的要求，法院要裁定，所以相關的作業及表格等等必須跟司法院一起訂定。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瞭解嗎？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對於第二項要不要再思考一下？因為這條確實很奇怪，第七十五條是在講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第二項就在說明這些事項所指為何，還特別多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這兩段文字我覺得兜不起來。反而是第六十六條，當時我就有問，原條文裡面應該要有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的程序及應備文件，但我看內容是回到第七十五條規範，為什麼不放在第六十六條？條文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順著下來就可以寫聲請作業流程之程序、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在這裡規範不是比較順、比較清楚嗎？怎麼會突然在參審員後面加第二項，我就有點混淆了。

主席：第六十六條我們是怎麼處理的？依行政院版本通過，是不是？我們來看一下。有道理啊！可不可以放在那裡？不行嗎？

謝廳長靜慧：召委，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第六十六條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謝廳長靜慧：召委，我說明一下，其實在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的時候，可能要回到前面已經處理過的第五十四條，該條第四項提到，未來對於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時，審查

會有一個新的功能，就是必須協助指定的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即協助他們向法院提出，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因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是處理程序的部分，即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時所適用的其他法律，包括家事事件法等；而第二項是為了要完成這些審理，所以其實是銜接到之前討論的第五十四條第四項所規定審查會的新功能。因此我們在第七十五條的說明有提到，對於這些參審員參與審理的事件，相關的作業程序、應備文件或其他應該遵循的事項，包含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審查會應協助事項，因為涉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所以這個部分由行政部門會同司法院訂定子法。因此第七十五條其實是基於程序法定及完備作業程序所做的法律設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所以跟第六十六條是不一樣的，剛才吳委員所提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這不是第六十六條提出聲請之後的作業程序嗎？

李次長麗芬：聲請作業程序是按照剛才那些法律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以我的理解，應該是在第六十六條的聲請之後，完成聲請之前的作業程序，而這些作業程序當然需要由審查會來協助，所以對象應該是精神醫療機構，但你們如果放在第五十四條的話，感覺對象是審查會。就是這些作業程序的準備到底是誰要來處理？

謝廳長靜慧：按照我剛才所說第五十四條第四項所規定，審查會要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的精神醫療機構提出強制住院的聲請，審查會是一個協助的單位。

主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這是被主管機關指定的，審查會只是協助、判斷，但還是由主管機關指定，指定機構之後，該機構會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所以你們討論的是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的作業程序，就是主管機關在指定醫療機構時是如何指定？他要如何提出申請？這是一個程序，就是主管機關要指定機構，機構則要按照一些規範來提出聲請強制住院，這就會有相關辦法，所以就是由你們會同司法院訂定。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就是在處理這一段，你們指定機構……

李次長麗芬：指定是我們指定，可是他們要去跟法院聲請，在此之前的作業程序、應備文件等等是由我們會同司法院制定；至於他們要如何跟法院聲請，剛才司法院有解釋，是按家事事件法的聲請相關規定，因為家事事件法有一個如何聲請的規定，這個部分就回到家事法，但有關聲請前的相關作業就是由我們會同司法院來訂定。

主席：這樣我覺得可以。第七十五條照司法院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條的條文。說明的部分已經討論過了，所以說明的部分 OK 了。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改如下，請宣讀。

姚科長依玲：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心理治療。
- 五、復健治療。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主要是在第二項，各位，這樣修改很好、不錯！第五十八條修正通過，連同立法說明部分也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六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六條主要是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執行這些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要予以監理。我唸一遍「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第七十六條除了有行政院版本以外，還有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差異不大耶！

譚司長立中：差異不大。

主席：跟各位委員提的版本差異不大。好，第七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

譚司長立中：第七十七條主要是指專科醫師有下列情形，他有些排除身分，「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一、本人為病人。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第七十七條有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是針對各個條文中規定他不能做鑑定及相關的診斷，他不能去做這件事情，規範出兩項，第一是本人為病人，當然不能去做這些診斷、鑑定；第二項是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也不能做被保護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診斷或鑑定，各委員版本不同是因為條次不一樣，是不是？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是修正動議第 18 案第 9 頁，主要在本人為病人這件事情需要更細緻地討論，譬如專科醫師可能本身患有精神疾病，但是行為樣態比較輕微，可能是憂鬱症或精神病等，只要他符合醫生的專業標準，仍可做鑑定或判斷，他應該要能做出這樣的行為能力和可能性，所以在第一款的部分修正為「本人為需做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本人。」，也就是說，只要他不是到這

樣的情況，仍然可以做診斷、鑑定。

吳委員玉琴：我有提修正動議，其實剛剛王委員講的就是我的意思，要下診斷並不在於他是不是病人，而是病人剛好是本人，所以我的修正條文第一款是「為病人本人」，他本人不能開自己的診斷，就這樣，是這樣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在標準的情況下，他仍然可以執行他專業之行為，這在專科醫師作業的專業標準中，本來就有這樣的判斷，他不能開自己的診斷、鑑定，雖然他本身是病人，但他仍然可以做別人的……

主席：可以做鑑定、診斷。但是不能做自己的，所以你們認為這樣沒有寫清楚？

吳委員玉琴：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提的修正動議第一款為「為病人本人」。

主席：「為病人本人」？這樣有更清楚嗎？

譚司長立中：有點拗口。

王委員婉諭：我的作法是「本人為需做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本人。」

主席：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在 18P9 嘛？它的文字是這樣「本人為需做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本人。」還是很拗口啊！

林委員靜儀：其實大家講的是「本人為需做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本人」……

主席：受鑑定或受診斷。

林委員靜儀：我們這邊是在講診斷還是鑑定？

主席：診斷和鑑定。

林委員靜儀：診斷和鑑定都有？那這樣好了，「本人為受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本人。」這樣好不好？

主席：「……或受鑑定之病人。」

林委員靜儀：王婉諭委員的「為需做」改成「本人為受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本人。」，他是被診斷或鑑定的那一個人。

主席：「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對不對？他這樣就不能做鑑定人或是診斷人，這樣有沒有比較清楚？好，請衛福部修改這個文字，只有第一款需要修改。沒有，後面「本人」就不用了，我再唸一次，「本人為受診斷或鑑定……」，要不要「或受鑑定」，或是用「或」就可以代替前面後面，「或受鑑定之病人。」，就這樣，就是他本身不能是病人，自己來診斷、鑑定他自己，這樣就比較清楚，「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這樣有沒有比較清楚？好，那就這樣改，衛福部？好，那就幫我們寫一下，等一下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吳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本人為受診斷或鑑定之病人，意思是我是這一案的病人，在這一案中，我不能去診斷別人，我們想要匡的範圍是我如果是這一案的病人時，我不能鑑定和診斷自己，最後還是要加上「病人本人」。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要加上「病人本人」。

主席：OK，請把文字寫出來。

接下來處理第六章章名。因為是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就是「罰則」，所以就不予修正。

處理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是罰則的開始，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因為配合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的刪除，第七十八條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靜儀：所以司長關於這一條，第一個就是隨條目調整，第二個是加了「由中央主管機關」，對不對？跟你原條文相比，增加了誰來處罰，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嘛？

譚司長立中：是的。

林委員靜儀：其他則是依照條目的調整而調整，這條就是變動這兩個地方嘛？那這樣子就很單純。

主席：各位的版本好像差異不大，就是處罰的法源都一樣啊！6 萬元到 30 萬元，情節重大者，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林委員靜儀：其他都一樣，它只有把處罰的主動由中央主管機關，然後改幾個條次而已。

主席：好，各位委員，就按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也是罰則。

譚司長立中：這一條就很多了，第七十九條……

主席：怎麼樣？

譚司長立中：本案要處罰的那些條文都還在……

李次長麗芬：還是保留的條文。

譚司長立中：還是保留條文。

主席：好，前面是哪一條？

吳委員玉琴：也是保留，所以這條也要保留。

主席：前面是哪一條？

吳委員玉琴：第三十七條。

主席：所以這條也是要保留一併討論。

好，第七十九條保留。

再來處理王婉諭委員有提案新增第七十九條。王委員的第七十九條，這已經納入行政院版本的第七十八條，請看一下第七十八條，剛剛才通過，就是行政院剛剛修正的。

王委員婉諭：第七十八條看起來沒有納入啊！我看一下有沒有對應。

主席：其實跟第七十八條不太一樣啊！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第八十一條吧！

主席：對啊！

吳委員玉琴：司長，請看一下第八十一條，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是處 4 小時到 50 小時的輔導教育。是不是比較符合這一條？

主席：對，但是王婉諭委員也有第八十一條，所以條次不太對，對不太起來，應該王婉諭委員的第八十一條跟院版的第八十一條是比較相關的，所以第七十九條到底是對應在院版的哪一條？請問衛福部，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你們的罰則會定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我們可能要找一下，因為第二十六條原本講的是鄰避效應的部分，如果他抗拒之後，應該會有相對應的教育訓練罰則，但是那時候在院版有整併成在某一條當中。

主席：請問大家知道嗎？罰則整併到行政院版的第幾條？原來的第二十六條，就是王婉諭委員的第二十六條。

李次長麗芬：應該在第二十三條之一，對不對？前面是社區支持，然後後來就是說如果有鄰避效應，是這一條嗎？

王委員婉諭：是，應該本來是要新增成第二十四條，但是還沒處理條次的那一條。

李次長麗芬：還沒有處理條次。

吳委員玉琴：有關那一條，課責的是地方政府要協助排除社區的歧視，所以我們就沒有罰則，因為基本上是地方政府要去行使公權力，所以我們沒有定罰則，是不是這一項？我剛剛講的第八十一條，指的是比較保護的……

主席：第八十一條沒問題，等一下處理，王婉諭委員也有第八十一條。所以是在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一的行為？

李次長麗芬：我們那一條沒有罰則。

主席：那一條沒有罰則？現在它有訂罰則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在第 118 頁，王委員的第二十六條「民眾、立法委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方法，使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無法使用精神照護機構之設施、設備或享有社區支持服務之權利。」我們會納到第二十三條，然後另外有一條是處理地方政府應該要排除那樣子的困難，這一條應該是併第二十三條去討論，第二十三條也是保留，第二十三條或是第二十三條之一我們都是沒有罰則的，比較是賦予地方政府跟政府的責任。

王委員婉諭：但第二十三條如果是保留的，因為當初的第二十六條是要併到第二十三條，但是第二十三條到底要涵蓋多少，其實還沒處理，所以應該是連動那一條，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好，這條就保留啦！因為第二十三條之一也是保留，所以王婉諭委員新增第七十九條保留。第七十七條的文字有修正，請宣讀。

姚科長依玲：第七十七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 一、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本人。
-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前面有刪除兩個條文，然後有增加一個條文，所以這個條次可能之後都會做調整。

主席：好，最後我們會宣告，條次還要再調整。
現在處理第八十條。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是不是要保留？因為其實前面第二十一條的文字是保留的，所以這裡要一併去檢視罰則的部分，這一條是在處理未立案機構。

主席：對，前面未立案機構要怎麼處理我們是保留的，所以要怎麼罰當然就跟著要保留。第八十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一條。

對啊！第二十八條有過嗎？有通過。

譚司長立中：第二十八條最主要是關於遺棄的部分，請看第 87 頁。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的情形，要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還要定期上課。如果拒不參加前項輔導教育的話，就要罰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

第八十一條除了行政院的本版本以外，也有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莊競程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差異就是王婉諭委員版本的教育課程比較長。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針對第二十八條，因為它是連動第二十八條來的，第二十八條原本在「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的部分應該有一些爭議存在，雖然當時因為種種原因通過了，但是我知道有一些委員會再提出修正動議。由於第八十一條也是連動的，所以我建議第八十一條先保留，因為第二十八條還有再協商處理及提出修正動議討論的可能性，所以建議這邊先……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二十八條還有修正動議嗎？還是我們已經通過了？

譚司長立中：當時已經通過了。

主席：第二十八條已經通過了喔？

譚司長立中：是。

王委員婉諭：那時候是因為我不在啦！所以第二十八條我會用修正動議再來做處理，然後吳玉琴委員……

主席：就等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

第八十一條我們就保留？

吳委員玉琴：罰則有疑慮就先保留，要跟前面配套。

主席：好，第八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二條。很多條次都要核對啦！所以沒有辦法很快，都要來對條次。

林委員靜儀：除了條次變化之外，還多了「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這個部分是多出來的，在現行條文沒有嘛？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林委員靜儀：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喔？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一條是保留。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謝謝。

主席：第八十二條是連動條文，所以也要予以保留。

處理第八十三條。是不是也有同樣情形？也是有跟很多條文連動，規定違反哪一條、哪一條。第八十三條也要保留，因為要去對條文。

處理第八十四條。

吳委員玉琴：對洩密的問題，我們比較……

主席：這個可以對一下嘛！原來第五十二條是保留啦！那罰則的部分也要保留，所以第八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有照院版通過，這個可以處理。條次我們都會再調啦！所以我們只要針對內容和罰責的輕重。都是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意見都一致，是不是？第八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除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第八十六條予以保留，因為要來對條次。

處理第八十七條。

譚司長立中：第八十七條是本法所定之罰鍰，跟原條文……

林委員靜儀：是原條文，條次改變而已。

主席：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嘛！

第八十七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這也沒問題嘛！

譚司長立中：這也沒問題，只是條次變更。

主席：第八十八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章附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原來也是附則，跟原來的章名一樣，所以不予修正。

處理第八十九條。

譚司長立中：第八十九條是條次變更，銜接的問題。

主席：銜接的問題，這樣有沒有不通？沒有不通吧？施行日期。

譚司長立中：應該沒有什麼不一樣。

李次長麗芬：以前不是……

主席：請次長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在處理上，以前是審查會的強制治療，後來改成法院的強制治療，所以是在施行後、施行前的期間可以合併計算的問題。

主席：所以呢？

李次長麗芬：這是整個法通過之後，新舊制銜接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建議就按……

主席：行政院版本。

李次長麗芬：對，行政院版本。

主席：圈圈圈就是看三讀是什麼時候嘛！

李次長麗芬：是。

主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

譚司長立中：第九十條是新增條款，為了保障精神疾病病人的權益，本條規定：「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的義務。」，這邊也提到主管機關應該要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等等。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吧？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

譚司長立中：第九十一條是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雖然也有林為洲委員、民眾黨黨團、邱泰源委員、楊瓊瓔委員……

主席：大部分都是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就特別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你們比較特別，說要會商司法院。

林委員靜儀：因為它中間還有剛剛我們保留的那一條，就是要跟司法院去決定機關要提報的資料，是因為這樣。

主席：好，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譚司長立中：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這個應該也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第九十一條跟第九十二條都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王委員婉諭：第九十二條還要再另外定之嗎？不能自本法通過後多久時間內實施嗎？

主席：對啊！實施日期還要另外規定嗎？不是三讀通過以後就會訂出來？

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因為精神衛生法是作用法，對於未來的司法審查，包括專家參審在內，我們可能還有不少子法要訂，包括家事事件法也要配合修正，所以施行日期要有一定的時間，比如法官遴選委員會要由衛福部推薦醫師進來參審，未來還有這樣的遴選……

主席：你預計三讀之後還需要多久時間？

謝廳長靜慧：關於這部分，在方向確定之後，我們可能還要再跟衛福部協商，針對醫院和法院端的延伸法庭，病人如何在律師協助下能夠在延伸法庭保障其程序參與及資訊獲知，這些都必須有相關配套，謹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非常擔心如果這部分遲遲不訂的話，是不是又要再等另外一個十年？是不是會遙遙無期？就是因為相關法規非常多，其實連精神衛生法本身都非常難修改。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照司法院這樣講，我真的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如果是這樣，我們寧願訂一年後實施，像國民法官法在訂的時候也是拖了三、四年的時間，這方面總會有個進度吧？

謝廳長靜慧：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準備當中，之後行政院、衛福部可能也有許多相關行政作業要進行，還有家事事件法等等也要加以盤點。

主席：所以這一條保留，剛好到朝野協商還有很多時間，現在到二、三讀中間還有朝野協商，所以還有很長的時間，那他們就要趕快思考訂定相關子法所需的時間。到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訂定明確的實施日期，比如半年後、一年後或是從民國幾年開始實施，到時候要有一個

確切的日期。

現在要求他們，他們也講不出來，等到二、三讀之前的朝野協商時，希望他們可以提出確切的實施日期，所以第九十二條保留。

針對第六十三條，我們有要求他們去問法扶機構，現在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謝廳長靜慧：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針對第六十三條，我們建議把吳委員原本建議的方向加以修正，也就是把但書修正為「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指派律師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其實剛剛吳委員有提到希望能夠刪除「依法律扶助法規定」，但因目前的法律扶助機構就是依照法律扶助法設置的，所以還是要回到法律扶助法第四條所規範的扶助項目及範圍，這部分可能還是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

至於委員提及要不要進行資力審查的部分，按照我們之前在行政院의 討論，而且今天也有和李次長確認過，這部分的指派律師提供立即性法律扶助其實是在還沒有到法院端的時候，提供病人在緊急安置期間的法律相關扶助，所以除了本人有委任律師之外，其餘大概都是通報透過法律扶助機制進行法律協助，這部分是不做資力審查的。針對這部分，先前在行政院也有加以釐清，等一下也可以請司長或次長再確認。如果委員對於要不要加上「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的部分還有擔心的話，也可以藉此機會確認。

另外，在緊急安置的時候，如果法院受理之後，其實第七十一條有規定嚴重病人如果沒有非訟代理人，這時候由法院選任律師做為代理人也是不審資力，也就是直接通知法扶提供非訟代理人，如果法院認為有需要選任程序監理人，相關費用也是由國庫支付，這是我們剛才討論過的第七十一條的相關規範。就等則等之而言，前面緊急安置的法律扶助當然也應該比照及參考原民專案的方式，也就是不審資力，這部分當時我們在行政院也曾數度與林萬億政委及次長清楚表達過。以上說明可以請次長或司長再加以確認，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司法院的說明，我們大概也理解這是在緊急安置階段，也就是還沒有進到司法程序，一旦進到司法程序就是由司法院負責。在緊急安置期間，我們比較傾向於法扶用專案的方式指派律師來協助這些被緊急安置的病人，只是有關「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的部分，剛剛廳長所持的理由在於因為這是法扶，所以還是要依照法律扶助法的相關內容及業務範圍加以執行，這部分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但我們不知道吳委員是不是有其他看法？因為吳委員之前主張要將這部分刪除，而我們不知道吳委員現在是否同意。

主席：主要是多加了「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等文字，也就是把原本刪除的文字又恢復了。另外，大家對於但書的部分好像也有點意見。

李次長麗芬：那是寫法的問題……

主席：你說是寫法的問題，但意思沒有改變，不過主要爭點還是在這裡，到底要不要加上「依法律扶助法規定」等文字？第六十三條我們先保留，大家再想一下好了。

第七十四條也保留，因為它和第五十七條等條文都有連動關係。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計 12 案，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社區支持服務，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因考量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立法宗旨已敘明「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社區支持服務發展出符合在地化脈絡有其必要性，於此，中央主管機關於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時，亦應鼓勵獎勵、補助單位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項社區支持服務。

提案人：

蘇川慧

賴惠定 吳志光

附帶決議

2、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訂有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過往曾有發生疑似精神疾病病人在警消執勤間遭殺害或傷害之憾事，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每年應召集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執勤之警消人員代表，檢討精進警消人員之訓練（授課及演練）、配備與支援是否充足，以及協助警消人員降低執行業務可能面臨之訴訟風險，以改善警消人員執勤困境。

提案人：

蘇川馨

賴惠雲 吳永昇

2

附帶決議 3、

第十八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且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是項業務財政確有困難者，中央政府亦應予專款補助。

提案人：

張育美

王婉諭

吳云
林力
王婉諭

3

第四條附帶決議 4、

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支持等服務，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應敘明衛政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之主責掌理事項，俾利衛生福利部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就社區支持業務，關於居住、家居與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應由社政單位負責；關於心理支持與健康促進由衛政單位負責；關於生活重建、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長期照顧、社會參與、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自立生活、交通支持則由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共同負責。~~

提案人：王敏詞

連署人：劉靜芬 蔡壁如
林政則

4

第八條附帶決議 5、

當社區發生精神危機事件之時，警察、消防人員往往首當其衝，為增進警消及相關人員於處理精神危機時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應比照美國危機處理團隊（CIT）之完整教育訓練計畫，納入警察、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社區實務為基礎，提升警消基層人員於社區精神危機之反應與處理，降低警察、消防人員於應對精神危機事件之執勤風險。

提案人：王妮娟

~~連署人：~~

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5

第三十二條附帶決議 6、

為完善出院準備計畫，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計畫內容得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

另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誘因，爰要求衛福部研議將此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並應補助執行出院準備計畫之經費。

提案人： 王嬭訓

~~連署人~~： 林月琴
林芳如

蔡壁如

6

第三十三條附帶決議 7、

依據衛福部心口司之統計，二〇一九年各縣市政府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及支出情形，高達十三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見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

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公設保護人之專款，並給予公設保護人相應報酬，其相關報酬給予方式應明定於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王妮沂

~~連署人~~：

林川碧

蔡壁如

林石川

7

第三十四條附帶決議 8、

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復健、居住、就業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一切支持。

提案人：王淑娟

~~連署人：~~

蔡明慧

林石川

蔡壁如

附帶決議 9、

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正中，明定有即時查明是否為精神病人，或判定是否需有就醫必要，以及其後之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聲請等各項程序設計。

然而，對於「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精神壓力高張或脆弱的狀態，而產生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者」，所需要的除了現有的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外，也需要其他社會生活適應的各種實驗計畫積極支持，例如：中途之家、團體家庭、同儕支持等，藉以暫時抽離緊張或高度壓力的狀態。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社區支持」中之「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以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實際實施內容，應包含前述各類實驗計畫之積極試辦。

提案人：

吳水塔

連署人：

賴惠宜

邱玟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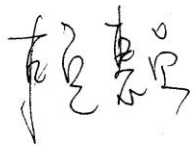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1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各類專業人員，並提供諮詢、轉介、轉銜服務、病人個案管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各項服務事項，為保障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諮詢」需求時之可近性與專業性，爰要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諮詢專線，應由專業人員值機，以利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之專業協助。

提案人：



連署人：



10

附帶法議

11、

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惟本條係為原則性之規定，而現實中涉及事項頗為複雜，若中央主管機關無進一步詳盡之規範，恐使醫療機關各自解釋，而致醫療需求與病人之個人隱私等權利，有所偏失。爰此，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精神疾病住院病人生活公約指引」，供各精神醫療機構參採。

提案人：

蘇川慧

李登元

梁中陽

鄭重民

11

附帶決議

12、

為配合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邀請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相關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共同擬定工作指引，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

提案人：

蘇力慧

曹啟

張申元 蔡東元

12

主席：針對這些附帶決議，衛福部現在有辦法處理嗎？

李次長麗芬：報告召委，因為有些法條是保留的，所以我們不確定如果有些法條還是保留的話，是不是……

主席：好，那附帶決議也一併保留。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建議附帶決議也一併保留，因為它跟很多法條都是連動的。

主席：好，對，我知道會連動。附帶決議也一併都保留，我們協商的時候來處理。

你說提案條文沒有宣讀，有嗎？需要嗎？

吳委員玉琴：主席，不好意思，有 3 個委員的版本是新進來的，程序上好像應該要唸一下，從第五十一條之後還沒有處理的部分應該是要宣讀，還是你要 3 個版本通通唸？是喔？好，挑不一樣的唸，程序上把它補齊，好嗎？

主席：這個要怎麼挑？好，要宣讀。

本次會議還有新增 3 案之提案條文須宣讀，預計要宣讀二十幾分鐘，衛福部仍須有兩位簡任人員在場，其餘部會人員可先行離席。請宣讀。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提案：
名稱：精神衛生法	名稱：精神衛生法	名稱：精神衛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 <u>平等</u> 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 <u>平等尊嚴</u> 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 <u>預防心理不健康及處遇心理問題</u> ，以及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 <u>平等</u> 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地方為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地方為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 <u>心理健康</u> ：指人們有幸福快樂感，能了解自我與情緒，發現生活有樂趣與意義，能面

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

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對與因應挫折或挑戰；能了解他人，能傾聽溝通與人互動，能參與社會活動與自助助人；能對社會付出，自利利人。

二、心理不健康：（mental ill health）：係指日常生活會出現一些情緒反應心情變化，但尚未達到嚴重影響生活或產生幻聽幻覺等狀況；例如因慢性病、意外事件、人際關係等重大生活事件，或因為照顧長期身心失能者、目前新冠疫情照顧病人的醫護人員、或被隔離等，產生心理壓力，出現適應困難、心情低落、不安、憂鬱、焦慮等負面情緒與行為，但並未符合精神疾病診斷。

三、心理健康促進：指透過法規政策、社區營造與社區資源投入，以增進與維護國民心理健康，並提升個人、職場、學校、社區與整個社會環境的心理健康保護因子，減少危害因子。

四、精神疾病：指思考、情

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一、精神病。

二、精神官能症。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一、精神病。

二、精神官能症。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五、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六、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七、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八、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九、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

<p>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病人人格維護與保障、癌症及慢性或其他非傳染性疾病之心理支持、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社區支持、醫療給付、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內政主管機關：警察、消防、役男或其他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疑似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者之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維護及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教育與宣導、病人受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	--	------------------

四、勞動主管機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病人就業、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社政主管機關：病人經濟安全、社區支持服務、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法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身心狀況保護措施與精神疾病之就醫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就醫協助、出監轉介服務、更生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國防主管機關：軍人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財政主管機關：精神照護機構、庇護工場、病人與其扶養者稅捐減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文化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藝文創作獎勵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金融主管機關：金融

<p>機構對病人提供財產信託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前項各款以外，其他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及病人權益保障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二、<u>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三、<u>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四、<u>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u></p> <p>五、<u>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u></p> <p>六、<u>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u></p> <p>七、<u>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u></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二、<u>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三、<u>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四、<u>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u></p> <p>五、<u>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社區支持服務之監督及協調。</u></p> <p>六、<u>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及照顧者家庭支持服務之</u></p>	

<p><u>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u></p> <p><u>九、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u></p> <p><u>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u></p> <p><u>十三、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u></p> <p><u>十四、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獎助規劃。</p> <p><u>七、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u></p> <p><u>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u></p> <p><u>九、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一、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u></p> <p><u>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u></p> <p><u>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u></p> <p><u>十四、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u></p> <p><u>十五、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u></p> <p>二、<u>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u></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u></p> <p>二、<u>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u></p>	

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七、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

八、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

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十、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

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社區支持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六、病人醫療、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

九、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

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十一、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二、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四、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社區支持、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

<p><u>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u></p>	<p>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p>	
<p>第十二條 <u>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u></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u>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u></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u>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u></p> <p>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p>	<p>第七條 <u>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u></p> <p>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p>	

<p>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u>協助其穩定就業</u>，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p>	<p>穩定之病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u>協助其穩定就業</u>，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u>協助雇主依病人狀況進行職務再設計</u>。</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u>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u>，並保障其受教權利。</p>		
<p>第十四條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病人之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措施，<u>促進其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u>。</p>		
	<p>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p>	
	<p>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精神疾病犯罪被害人^之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p>	
	<p>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p>	

	、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第十一條 財政主管機關得依 <u>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u> ，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 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	
	第十二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	
	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	
	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及揭露個人資料或足以使他人推斷其身分之資訊。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

<p>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u></p> <p>四、<u>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u></p> <p>五、<u>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u></p> <p>六、<u>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七、<u>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八、<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首長為召集人</u>，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召開諮詢會</u>，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三、<u>社區支持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四、<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資源規劃。</u></p> <p>五、<u>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社區支持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u></p> <p>六、<u>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u></p> <p>七、<u>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八、<u>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九、<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五分之二。</u></p>	<p>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u>公共衛生專家、法律專家</u>、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召開諮詢會</u>，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u></p> <p>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u></p> <p>四、<u>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u></p> <p>五、<u>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u></p> <p>六、<u>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七、<u>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八、<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五分之二。</u></p>
<p>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p>	

<p>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u>組成諮詢會</u>，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u>。</p> <p>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研究計畫</u>。</p> <p>四、<u>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u>。</p> <p>五、<u>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u>。</p> <p>六、<u>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七、<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u>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首長為召集人</u>，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u>召開諮詢會</u>，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u>心理健康促進</u>。</p> <p>二、<u>精神疾病防治</u>。</p> <p>三、<u>社區支持</u>。</p> <p>四、<u>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支持研究計畫</u>。</p> <p>五、<u>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及社區支持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u>。</p> <p>六、<u>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u>。</p> <p>七、<u>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及社區支持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u>。</p> <p>八、<u>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u>。</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u>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u>。</p>	
<p>第二十條 <u>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u>，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u>應置專任人員</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p> <p>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p>	<p>第十八條 <u>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u>，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u>應置專任人員</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p> <p>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p>	

<p>費，<u>地方主管機關</u>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p>	<p>，<u>地方主管機關</u>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p>	
<p>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p>	<p>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p>	
<p>第<u>七</u>條 <u>中央主管機關</u>得依人口與醫療資源及心理衛生分布情形，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u>心理健康促進</u>、<u>精神疾病預防</u>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第<u>十九</u>條 <u>中央主管機關</u>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u>心理健康促進</u>、<u>精神疾病預防</u>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第<u>三十八</u>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其他照護方式。 <p>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二十</u>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u>社區支持服務</u>。 八、<u>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u>方式。 <p>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十八</u>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p>第<u>二十一</u>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p>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p> <p>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p> <p>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p> <p>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p> <p>六、<u>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u>。</p> <p>七、<u>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u>。</p> <p><u>前項各款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u></p>	<p>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p> <p>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p> <p>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p> <p>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p> <p>六、<u>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u>。</p> <p>七、<u>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u>。</p> <p><u>前項各款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u></p> <p><u>○年○月○日前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而已有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於一年內合法化，輔導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若屆期未能合法，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終止服務，並協助病人轉介至適當之機構。</u></p>
<p>第十九條 <u>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u></p>	<p>第二十二條 <u>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u></p>

精神復健機構內之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與第三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與第三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病人社區支持機制。

	<p>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照顧知能提升、喘息服務、心理支持、同儕支持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機制。</p> <p>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p> <p>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p> <p>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服務。</p> <p>前項社區服務，包括社區居住及安置、社區照顧及支持。</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p>	<p>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p> <p>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p>	

<p>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照顧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前三項病人之照顧、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u>定期召開聯繫會議。</u></p>	
	<p>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p> <p>前項病人行方不明，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p> <p>前二項病人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物質濫用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依轄區人口數及心理衛生之需求與資源，分別設立，並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以家庭為核心之個案管理服務。</p> <p>二、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及社區危機處理機制。</p> <p>三、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p>	<p>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社區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評量。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公共衛生、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p>

	<p><u>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有關之事項。</u></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u>心裡、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u>經費</u>，會同中央<u>勞動及教育</u>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有效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p>		
<p>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p>	<p>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p>	
<p>第二十一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p> <p>三、身心虐待。</p> <p>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p> <p>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p>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p> <p>三、身心虐待。</p> <p>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p> <p>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第三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告知其家屬。</p>	<p>第二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告知其家屬。</p>	
<p>第四十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病人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p>	<p>第三十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p>	
<p>第四十一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p>	<p>第三十一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p>	

<p>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u></p>	<p><u>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u></p>	
<p>第四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p> <p>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p> <p>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二項出院準備計畫之應載事項、方式、獎勵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並提供執行協助；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p> <p>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p> <p>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p>	<p>第三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p>	

<p>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u>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u></p> <p>前項保護人，由<u>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u></p> <p>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u>機構、法人或團體</u>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u>地方主管機關</u>為之。</p> <p>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u>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u></p> <p>前項保護人，由<u>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u></p> <p>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u>地方主管機關</u>另行選定適當人員、<u>機構、法人或團體</u>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u>地方主管機關</u>為之。</p> <p>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p> <p>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p>	

	<p>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p>	
<p><u>第二十三條</u>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u>地方主管機關</u>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u>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u>地方主管機關</u>先行支付。</p> <p><u>地方主管機關</u>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p> <p>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五條</u>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u>地方主管機關</u>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u>地方主管機關</u>先行支付。</p> <p><u>地方主管機關</u>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p> <p>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u>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p>	<p><u>第三十六條</u>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p>	

<p>障，不得歧視。對病情穩定者，<u>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u>，<u>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u></p>	<p>，不得歧視；<u>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u>，<u>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u></p>	
<p><u>第二十五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u></p> <p><u>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u></p> <p><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u></p>	<p><u>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u></p> <p><u>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u></p> <p><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u></p>	
<p><u>第二十六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u></p>	<p><u>第三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u></p>	

<p>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p> <p>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家屬。</p>	<p>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p> <p>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p>	
<p>第二十七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第二十八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前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病人或其家屬、保護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舉報。</p> <p>前項舉報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舉報內容加</p>	<p>第四十一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p>	

<p>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u>舉報人</u>。</p>	<p>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事件，<u>地方主管機關</u>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p>	
<p>第六十二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應擬訂計畫，提經<u>相關醫療與科技之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u>會同審查，並經<u>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員會</u>許可後，始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p>	<p>第四十二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病人之需要，應擬訂計畫，提經<u>精神醫療委員會</u>會同審查，並經<u>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員會</u>許可後，始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前項精神醫療委員會之人員組成、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應通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療方式。</p>	<p>第四十三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應通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療方式。</p>	
<p>第六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p>	<p>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u>特定治療方式</u>。 施行前項<u>特定治療方式</u>完成後，精神醫療機構應於一定時間內提交治療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特定治療方式、前項治療紀錄繳交時限、應登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十五條 <u>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六十二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u>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u>病人無法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五條 <u>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四十二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u>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u>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u>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u></p>	

	<p><u>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u></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p> <p><u>簽署第一項書面同意書者，得隨時撤回治療同意，精神醫療機構應依其意願停止治療。</u></p>	
<p>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p>	<p>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p>	
<p><u>第三十一條 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應協助其就醫。</u></p> <p><u>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u></p> <p><u>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u></p> <p><u>前項通報，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其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四十六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u></p> <p><u>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u></p> <p><u>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u></p> <p><u>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十二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u></p>	<p><u>第四十七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u></p>	

<p>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就醫。</p> <p>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就醫。</p>	<p>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u>必要時得強制為之</u>。</p> <p>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p>	
<p>第三十三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就醫紀錄，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且經病人同意者，應視需要轉介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支持或服務。</p>	<p>第四十八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p> <p><u>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p> <p>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p>	<p>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生活支持性協助。</p> <p>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p>	

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

<p><u>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u></p>	<p><u>適當之約束設備。</u></p>	
<p>第三十五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u></p> <p><u>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十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u></p> <p><u>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十一條 <u>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u></p>	
<p>第三十六條 <u>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u></p> <p><u>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u></p>	<p>第五十二條 <u>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u></p> <p><u>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u></p>	

<p>，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u>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u></p> <p>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業不得拒絕。</p> <p><u>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u></p> <p>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p> <p>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視情況協助送回。</p>	<p>第五十三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p>	
<p>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p>	<p>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p> <p>前項諮詢小組，應提供聲請機構所在地法院，就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專業諮詢意見。</p>	<p>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應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到場。</p>	

<p><u>第一項諮詢小組委員</u>，由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u>病人代表</u>及法律專家組成。</p> <p><u>前三項諮詢小組組織與運作、諮詢作業、文書傳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u>前項當事人無法說明時或無法配合查訪時，應由保護人代為說明。</u></p> <p><u>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u></p> <p>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五十二條</u>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u>地方主管機關</u>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u>第五十五條</u> <u>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u>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u>地方主管機關</u>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u>與其</u>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p>	

	<p>逾六個月。</p> <p>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第五十三條 <u>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u></p> <p><u>前項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第五十六條 <u>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u></p> <p><u>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第五十四條 <u>經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u></p> <p><u>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u></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第一項</u></p>		

<p><u>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u> 。 <u>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之</u> <u>裁定，不得再抗告。</u> <u>第一項至第三項抗告期</u> <u>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強</u> <u>制社區治療。</u></p>		
<p><u>第五十五條 法院審理第五十</u> <u>二條第二項聲請、第五十三</u> <u>條延長聲請及前條抗告時，</u> <u>嚴重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u> <u>到庭者，準用第四十九條規</u> <u>定。</u></p>		
<p><u>第五十六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u> <u>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u> <u>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u> <u>之機構、團體，應即通報法</u> <u>院、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u> <u>止強制社區治療：</u> <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u> <u>制社區治療必要。</u> <u>二、強制社區治療期滿。</u> <u>三、嚴重病人、其保護人</u> <u>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u> <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 <u>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u> <u>團體依第五十四條第三</u> <u>項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u> <u>區治療，法院認為有理</u> <u>由。</u> <u>四、經抗告人依第五十四</u> <u>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提起</u> <u>抗告，上級法院認停止</u> <u>強制社區治療為有理由</u> 。</p>	<p><u>第五十七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u> <u>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u> <u>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u> <u>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u> <u>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u> <u>管機關：</u> <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u> <u>社區治療必要。</u> <u>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u> <u>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u> <u>滿。</u> <u>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u> <u>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u> <u>由。</u></p>	

<p><u>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嚴重病人返診，以評估其住院治療之必要性。</u></p>		
<p>第五十七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p>強制社區治療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u> 二、<u>消防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u> 	<p>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除以下項目得以推定同意，其他醫療處置措施仍以遵循知情者同意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與精神疾病控制或生命維持相關之藥物治療。</u> 二、<u>與第一款藥物治療相關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u>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之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必要處置措施。 <p><u>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u> 二、<u>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u> <p><u>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u></p>	

	<p>，<u>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u></p> <p><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u></p> <p><u>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u>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聲請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延長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u></p> <p><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u></p> <p><u>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強制社區治療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u></p>	<p><u>第五十九條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u></p> <p><u>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五十九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延長強</u></p>		

<p>制社區治療裁定時，應同時備具資料，送第十七條所定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諮詢小組收受資料起三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將諮詢意見送法院審酌。</p>		
<p><u>第四十五條</u>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u>地方</u>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u>地方</u>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u>實施</u>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 <p>前項緊急安置期間，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二日內完成。</p> <p>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七日期間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p>	<p><u>第六十條</u>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u>地方</u>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u>地方</u>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u>實施</u>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 <p><u>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u></p> <p><u>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u></p>	

<p><u>第四十六條</u> <u>前條</u>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u>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u>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u>，向法院<u>聲請</u>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之<u>裁定</u>，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u>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u>，不得逾六十日。</p> <p>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p> <p><u>法院對於第一項強制住院之聲請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u>，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為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p>		
<p><u>第四十八條</u> <u>經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u>，對於<u>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法院之裁定</u>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p> <p><u>強制住院期間</u>，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p>	<p><u>第六十一條</u> <u>前條第二項</u>緊急安置期間為<u>十四日</u>，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當<u>嚴重病人生命有所危急，或仍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u>，得進行<u>最低限度</u>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u>七日</u>內完成。</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指定</p>	

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及強制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強制住院。

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

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於聲請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其仍有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經其拒絕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其轉

	為同意住院。	
	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p>第四十七條 <u>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裁定。</u></p> <p><u>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u></p> <p><u>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延長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u></p>	<p>第六十四條 <u>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u></p> <p><u>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u></p> <p><u>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u></p>	
<p>第五十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通報法院、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止強制住院：</u></p> <p><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u></p> <p><u>二、強制住院期滿。</u></p> <p><u>三、嚴重病人、其保護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第四十八條第三</u></p>	<p>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u></p> <p><u>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u></p> <p><u>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u></p> <p><u>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u></p> <p><u>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u></p>	

<p><u>項</u>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法院認為有理由。</p> <p>四、經抗告人依<u>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提起抗告，上級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p>	<p><u>院</u>為有理由。</p>	
<p><u>第五十一條</u> <u>第四十五條</u>第二項緊急安置、<u>第四十六條</u>第一項聲請及<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延長聲請，由<u>地方</u>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p> <p>緊急安置與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u>行政院</u>會同<u>司法院</u>定之。</p>	<p><u>第六十六條</u>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u>地方</u>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p>	
	<p><u>第六十七條</u>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p> <p><u>前項</u>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u>嚴重病人</u>或<u>保護人</u>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u>民事訴訟法</u><u>第七十七條</u>之<u>二十三</u><u>第四</u>項規定。</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u>自主</u>、<u>平等</u>及<u>利益保障</u>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p>	

	<p>強制社區治療。</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結束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p>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p> <p>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p> <p>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p> <p>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p>	

	<p>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十條 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p> <p>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p> <p>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p>	
	<p>第七十一條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p> <p>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p>	
	<p>第七十二條 <u>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u></p> <p>對於前項、第六十條第</p>	

	<p><u>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u></p> <p><u>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u></p>	
<p><u>第四十九條 法院審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聲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延長聲請及前條抗告，嚴重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庭，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直接訊問。</u></p>	<p><u>第七十三條 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u></p>	
	<p><u>第七十四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u></p>	
	<p><u>第七十五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u></p> <p><u>前項事件之聲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u></p>	
<p><u>第六十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u></p>	<p><u>第七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u></p>	

<p>神醫療機構辦理之<u>緊急安置</u>、<u>強制住院</u>及<u>強制社區治療</u>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p> <p>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u>地方</u>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u>緊急安置</u>、<u>強制住院</u>及<u>強制社區治療</u>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p> <p>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u>地方</u>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u>第六十一條</u>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u>第四十五條</u>第二項及<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所定之鑑定，亦不得為<u>第五十二條</u>第二項及<u>第五十三條</u>第一項之診斷：</p> <p>一、本人為病人。</p> <p>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u>第七十七條</u>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u>第五十五條</u>第二項及<u>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u>第六十條</u>第二項及<u>第六十四條</u>第二項所定之鑑定：</p> <p>一、本人為病人。</p> <p>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第六章 罰 則</p>	<p>第六章 罰 則</p>	
<p><u>第六十六條</u> 教學醫院違反<u>第六十二條</u>或<u>第六十三條</u>規定，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u>第六十四條</u>或<u>第六十五條</u>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非教學醫院施行<u>第六十二條</u>之特殊治療方式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p>	<p><u>第七十八條</u> 教學醫院違反<u>第四十二條</u>或<u>第四十三條</u>規定，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u>第四十四條</u>或<u>第四十五條</u>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非教學醫院施行<u>第四十二條</u>之特殊治療方式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u></p>	<p>第七十九條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u></p>	

<p><u>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u>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p>	<p>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p>	

<p>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p> <p>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醫療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定之。</p> <p>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p> <p>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p> <p>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接受評</p>	<p>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p> <p>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接受評</p>	

<p><u>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u></p> <p>三、<u>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條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u></p> <p>四、<u>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u></p> <p>五、<u>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u></p>	<p><u>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u></p> <p>三、<u>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u></p> <p>四、<u>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u></p> <p>五、<u>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u></p>	
<p><u>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u></p> <p><u>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u></p> <p><u>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u></p>	

	<p>條第三項規定，<u>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u></p> <p><u>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第七十二條 違反<u>第三十六條第四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四條 違反<u>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三條 違反<u>第三十二條</u>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五條 違反<u>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u>，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四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u>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u>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p>	<p>第八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u>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u>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p>	
<p>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p>	
<p>第七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p>	<p>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p>	

管機關處罰。	關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 <u>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u> ，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u>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u> ，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u>前項聲請法院認有理由者</u> ，強制住院之六十日期間， <u>應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住院之期間合併計算</u> 。	
第七十八條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九十條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u>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u> 。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 <u>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u> 。	

主席：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計十六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須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法案條次及條文引用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請衛福部儘速將調整後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本會彙整。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21 時 2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14 時 2 分至 14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各部會以及羅美玲委員、李德維委員到場，還有其他委員會陸續到場。我們上次審查的名稱、第一條到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第三項照修正動議通過，其他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在保留的是第十四條及本席所提第四條之一（詳附錄），另外通過兩個附帶決議。

我們先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是行政院版、吳琪銘委員所提、賴士葆委員所提，還有本席所提版本，條文都一樣，現在好像是有關繼承的部分是不是要列入，那天的討論是不是這樣？

呂司長清源：強制執行及繼承。

主席：強制執行跟繼承。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召委。我們內政部希望強制執行如果可以刪除，可能會是比較好，對於宗教團體財產的保障，可以避免借名登記的人因為個人債務而讓可能應該是宗教團體的財產被強制執行，導致後續財產更複雜。至於繼承的部分，內政部會比較保留的原因在於，因為繼承是基於民法的系統，所以如果把繼承的部分限制，其實會產生一個很詭異的狀況，如果土地不能辦繼承，那麼它會留在一個已經往生的人名下，在整個土地登記的系統下會是一個比較怪的狀況，因為現在還不能過戶更名過來。所以我們認為假如不要有太大的衝擊，繼承的部分或許還是留著，但是強制登記的部分，請委員支持，我們就把它刪除。

主席：有關於繼承，因為一直留在往者那邊，久了之後是不是也會發生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有可能會被拍賣的狀況？所以繼承是可以列進去。至於強制執行，其實我們就是要去防止這些，所以強制執行應該拿掉，我們本來就是要保護宗教團體，所以被強制執行，又不是它的債務，而是名義人或是繼承人的債務而造成強制執行。所以對於第十四條的部分，大家意見如何？

有跟管委員溝通嗎？

花次長敬群：有。

主席：他可以支持嗎？

花次長敬群：他支持。

主席：因為當天是他提出來的，就是強制執行的部分刪，除其他的……

羅委員美玲：花次長，院版裡面的強制執行本來就有放進來是不是？可是後來經過討論之後，我們

覺得這個拿掉，因為我覺得奇怪，想說這是誰提的，結果我們發現原來是院版，所以這一條你們自己也不要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對。

羅委員美玲：那這樣就 OK，沒問題。

主席：第十四條就把「強制執行」刪除，「繼承」改為第三款。

再回到第四條之一。

管委員，剛剛是談到第十四條。

花次長敬群：把「強制執行」刪除。

管委員碧玲：強制執行刪掉了？因為有民法的問題……

主席：對。

第四條之一，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在審查報告第 25 頁，原民會要不要先說明？（參閱附錄）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好。原民會針對第四條之一這個部分，會裡面回去後有跟宗教司要了一些資料來爬梳原住民保留地宗教團體登記在個人名下的筆數，大概五、六十筆左右，不是非常多，但是因為內政部所提的意見是希望能夠在我們保留地相關政策裡面統一規範，有關這個部分，會裡面是可以支持的。

賴委員士葆：可以支持啦！

主席：不是，他是說另外再定啦！

杜張處長梅莊：是指在管理條例去增加這個規範，我們可以支持。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好了，第四條之一是要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主要大概就是天主教跟基督教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是不能登記給宗教團體，但是是不是可以給它限制登記，就像耕地一樣？法律基礎是一樣的，耕地也是法律禁止登記給宗教團體，所以我們在整個宗教團體以名義人登記，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暫行處理條例，就是說耕地法律禁止，原住民保留地也是法律禁止，所以既然法律禁止，我們就不登記給宗教團體，但是就用限制登記，通常是繼承人，繼承人會不認帳因而拿去賣或是拿去做抵押，造成對宗教團體的傷害，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

我一併談第十二條之一，有新的修正動議（參閱附錄），大家看一下發在桌上新的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者，其代表人變更時，得由主管機關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這個有可能就是耕地或者是原住民保留地，它是以財團法人，比如以泰雅族來講，就是財團法人泰雅爾中會，董事長具有泰雅族原住民身分，如果是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在這個董事長的名下，幾年會改選董事長，改選後，換另外一個董事長，也是泰雅族，他們已經有限定董事長是原住民，而且是要同一個族群，是這樣。所以他會另外再登記給另外一個董事長的名下，因此會有增值稅或是贈與稅這兩個稅的問題，讓他們不堪其擾。剛才原民會提到他們初步查就有五十幾筆，原民會只是初步查，有的還沒有仔細查就五十幾筆了，我想耕地應該也有這種情況，只是沒有去查，不限於原住民的宗教團體。所以這個部分

才會說就用更名登記，這樣就不會產生增值稅或是贈與稅的問題。一併跟大家做這兩個修正動議的意見，不曉得各位的意見如何？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就我們本來所設定的，我先從第十二條之一來講好了，我們當初設定的更名登記其實是直接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而不是再拉出另外一個代表人，我假設這個代表人是原住民，他是不是符合原保地應該要原住民所擁有？其實這個代表人當然是它的內規去決定他的身分，那會有一點點是我們這個法的落實是依附在某個人民團體的內規底下，對於法的安定性，其實大家還是會有擔憂啦！我覺得這個部分值得我們再多想一想，是不是該用這樣的方式。當然另外一個面向會是在稅的部分，因為我們直接讓他用代表人的名義轉過去，其實他就免了贈與稅、增值稅、契稅，關於這部分，財政部可能就要表達他們的看法，因為就我們這次整個修法，原則上該繳的稅還是要繳，他才可以去完成該有的程序，所以我們這樣反而變成賦予它免稅的資格，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比較保留一點。

主席：我再補充說明，我們今天談的暫行條例，其實更名登記也有處理到他可以不繳這些稅，更名登記就不會有，其實它的條文是指你本來是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現在符合條件之後，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也不會有稅的問題，所以這個也是一併處理。我們可以再修第十二條之一，為了避免還有其他的，我們就可以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不是未來新產生的，這也可以限定為什麼時候開始他以代表人名義登記的，我們限制一個時間，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一下。次長、召委以及各位委員，其實剛剛我們召委鄭天財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次長講得也有道理，到底有沒有折衷的方式，因為內政部很熟悉實務，有沒有折衷的方式或者文字能不能修一下，同時達成？次長很熟稔業務，我知道！大方向能夠解決剛剛召委鄭天財委員的問題，但是也可以同時兼顧你們的立法目的，我也贊成啊！你說立法之後要怎麼實施、落實是依附到財團法人裡面所謂的代表人，你講得有道理，我的意思是我們兩方能不能有一個折衷的方式？次長，我覺得你一定有辦法，因為次長業務很熟，想一想，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兼顧。而且這個筆數很少，筆數其實不多，這次的修法本來就是要解決一些特殊的狀況，既然原住民面臨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把問題解決掉？要不然你解決了十分之一，十分之九沒有解決，我覺得修法也是沒有完全解決問題。我是贊成鄭天財委員的想法，但是能不能請內政部看看文字怎麼修，讓這次修法能夠全部解決過去所遺留下來的相關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說一下我的意見。曾委員是第一次來，所以你不知道我們有一個土開條例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你不知道有那個，原住民保留地只有自然人原住民可以擁有，團體不可以擁有，這是至高無上的基本法原則，就像是憲章、憲典的精神，團體不能擁有原住民保留地，只有原住民身分的自然人可以擁有。可是這部法律是建立在承認實質所有權是宗教團體的基礎上設定的法律，你放在這個法律去解決那個問題就是承認那個宗教團體有實質所有權，你去打破人家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而且你看這個文字「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在土開條例這個登記就必須撤銷，這是違法登記，因為宗教團體不可以擁有啊！你怎麼可以宗教團體假借自然人的名義借名登記呢？光這一句話就讓這個登記為違法，它在土開條例

就必須撤銷登記，不通啊！我也主張要處理，宗教團體有很多教會真的是用借名登記，我們回去土開條例處理。我幾經溝通，我也找處長來開會、找同仁來開會，我也跟主委討論，我說我們要解決這些用自然人登記的天主教教會，讓他們限制登記的問題，你們在土開條例去試寫看看寫不寫得出來，我還替他們寫前言，不是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而是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它使用，但是沒有所有權。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不屬於現登記所有權人，我沒有去承認土地是宗教團體的，就沒有違背原住民基本法最基本的精神，我們讓這種土地準用限制登記的條件，我請他們在土開條例試寫看看寫不寫得出來。我看一下是今天下午幾時幾分主委告訴我可以處理。

所以鄭委員放心，一定會處理，在土開條例處理，這個是主委剛剛給我的回復，因為我一直在溝通，處長知道嘛！處長講話都講一半，他說可以在土開條例處理，但是他不講為什麼可以在土開條例處理，原民會所有的主管都是這種個性，都不敢講真話，永遠在這種對立的氣氛之中，我其實是很不以為然的。我告訴你是幾時回復我的，12 時 33 分的時候回答我：跟處長確認討論，在土開條例可以處理。

我們也關心啊！我們也關心這些教會啊！但是你不要挑戰到讓這個登記反而違法耶！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不應該放在第四條之一？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要解決，我們同意要解決，也承諾會解決，然後我們在土開條例寫草案，如果大家不放心的話，土開條例就一起同步處理，為了讓大家放心，我們就寫在土開條例，我們下次還可以開會，或是到院長協商的時候就一起處理再讓它出去，這個是一點。

第二點，我今天才看到第十二條之一，我不瞭解的是政府機關憑什麼知道這塊土地的名義是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登記的？換代表人的時候，政府機關憑什麼認定這是代表人的，然後讓他換名字？政府機關在主動做這件事耶！是嗎？政府機關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耶！不對吧？

主席：文字可以改。

管委員碧玲：另外，第十二條之一跟第十二條是完全不相關的，怎麼會在第十二條突然跑出這個來？我們要處理的是宗教團體違法購買耕地，然後用自然人名義登記，我們要處理的是這一塊，你現在變成處理宗教團體自己合法或違法的土地，跟這個法律不同 category 的問題，突然之間塞進來。

主席：我來說明好了。我要重複講，農業發展條例同樣明定不得取得耕地，就是禁止，跟原住民保留地一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也明定禁止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法律明定禁止取得耕地，但是它有解決的方式，可以用限制登記，這就是我之所以提第四條之一的原因。

同樣是法律禁止，就原住民的宗教團體來說，為什麼原住民就不行？一樣是法律禁止，而且都是農委會的法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明定移轉以原住民為限，農業發展條例也是一樣明定耕地禁止移轉，對不對？一樣有禁止移轉。為了保護它，暫行條例裡面明定限制登記，繼承人不可以亂賣、不能抵押或典權等等，這是保護，所以一樣都是法律禁止，我是基於要去解決現在宗教團體在原住民保留地上的這些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十二條之一也是一樣可能在耕地，我先講第四條之一，耕地的問題比我們還嚴重喔！耕地

的部分有可能違反一些法律，比如說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買耕地來蓋教堂或寺廟，不僅僅違反了農業發展條例，也違反了建築法，耕地不能蓋啊！也違反了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如果在山坡地的話，也違反了水土保持法，但是它可以限制登記。原住民保留地當然有可能在耕地，也有可能在建地，但是在建地的比例很高，為什麼呢？因為教會當然會蓋在部落裡面，部落是建地的可能性很高，結果只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它符合建築法等等，都是合法的，但是卻不行，連限制登記都不行，對原住民族的宗教團體來說，他們會覺得怎麼會這樣？一樣是法律禁止，為什麼不行？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認真地去面對的。

另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利用條例就是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以我們那天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的狀況，要三讀非常、非常地難，我自己最清楚，我當 30 年的公務員處理這個法律，又當了 3 屆的立委，我知道這個很難通過。以上是針對第四條之一的部分。

第十二條之一的部分，也許我的文字不夠周延，大家可以改，就如同我們曾銘宗總召講的，文字可以改！這個不僅是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也在解決耕地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宗教團體就是以代表人、以董事長的名義去登記，不管是耕地或者是原住民保留地，財團法人的代表人很清楚知道是誰，管委員，代表人是可以查得出來的、是可以證明的，這部分在財團法人法裡面都有明定，本來就有代表人的用詞，也不是我創的。

也許我在這條的用詞不太好，第一個，我們可以增加「本條例施行前」的文字；另外，「得由主管機關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的文字可以改成「得申請」，還是要由宗教團體來啟動、發動，這些文字都可以加上。最主要就是讓他可以辦更名登記，因為現況就是這樣、現況已經是這樣，所以要去解決，既然要訂定這個暫行條例，我們就去解決這個現況。

管委員碧玲：我們先說第十二條之一，我覺得第十二條之一比較簡單，為什麼呢？賴委員、曾委員，因為你們今天第一次來，這題說實在的啦！我們都是在處理一個開口的方便性，為什麼呢？因為借名登記要去辦限制登記，只要雙方說好就好、就可以辦了，假設寺廟拜託你們去辦限制登記，就去辦了嘛！

依我們的法律規定，雙方只要有人不同意，我們也不處理，有爭議也要去司法解決，我們處理雙方都認為這是借名登記、都同意的。所以這項法律是多出來的，但是有什麼好處呢？讓寺廟不必開口，也讓他比較好開口說：因為現在政府都這樣規定了，那你是不是去辦限制登記。大家都心知肚明，這本來就是寺廟的，但是登記在你名下，那你去限制登記，沒有私心的人就去登記了，有爭議的才跑到這裡來啦！所以法律就是給寺廟一個要求的立場而已啦！

反觀我們這邊的規定，遇到的問題一樣，當更換代表人時，例如一般民間團體去銀行開戶，理事長換了、總幹事換了，就會去更名，當代表人換了且沒有爭議，他們自己就會去改了，還要政府替他們改的話，那就是有爭議嘛！有爭議就要有程序，所以這個第十二條之一是到第十二條了，政府才能去囑託機關登記；那第十二條以前是什麼？是冗長的程序，要審查、要公告、公告後沒有異議，都 OK 了才到第十二條。

這個第十二條之一全部沒有程序、是突然冒出來的耶！所以政府機關怎麼可能知道某某人這

筆土地是以代表人身分取得登記的，然後政府就直接跟他說，代表人換了應該更名，政府機關沒有這種權力啦！

主席：不是，他可以申請呀，文字可以改。

管委員碧玲：不是改文字的問題，而是需要一個從頭到尾的程序、還需要前面十一條條文，因為這已經是另一類啦！

主席：好，坐一下，給我一分鐘。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要不斷地說明。

主席：我先說明一分鐘。

管委員碧玲：關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借名登記原保地，限制登記的部分一定會在土開條例處理。但是第十二條之一這部分有問題啦！關於代表人是誰、怎麼認定，政府機關沒有那個權力。

主席：都有在做了！我唸一條條文給你聽，拜託啦！真的！

管委員碧玲：你聽他們的意見……

主席：不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聽他們的。

主席：你先聽我一句話。

管委員碧玲：沒有，聽他們的啦！

主席：我唸一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這不是我創的，內政部一直以來都在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這沒有法律的授權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變更者，已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土地，應由該法人或寺廟籌備人之全體出具新協議書，辦理更名登記。」。

管委員碧玲：寺廟登記呀！

主席：我說文字可以改，我的文字不好，可以改呀！我的意思是說，第十二條之一的宗教團體是已經經過法人登記的宗教團體，文字可以修改為經法人登記的宗教團體。

管委員碧玲：那用這個就好了，已經有啦！

主席：不一樣，那是登記前；這個是登記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目前沒有規範，我就是想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對不對？而不是說不行、不能否定人家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不一樣啦！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是寺廟自己拿出協議書去改，那是寺廟自己改；你的第十二條之一是要政府主動幫他改……

主席：我說文字可以改、我的文字可以改嘛！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是文字問題，這是制度面完全不一樣啦！

主席：我的文字可以改。

管委員碧玲：權利主體完全錯誤啦！國家不是權利主體！

主席：這個宗教團體是已經合法的宗教團體，我的第十二條之一是已經合法立案的宗教團體，他的代表人很明確，有代表人呀！

如果大家認為第十二條之一可以登記，這樣啦！次長，第十二條之一的文字修改之後，可不

可以放在你們的土地登記規則？首先，這是合法的宗教團體、已經是財團法人了；然後，在合法成立之後買的土地就是以代表人的名義登記。這比現在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更合法，第一百零四條是指宗教團體還沒有立案，這裡是已經立案的，是不是可以放在土地登記規則？如果可以的話，我可以撤案，我可以提附帶決議。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還是先要確定我們要處理的實質問題是什麼？再回過頭來看這個條文是不是能夠處理，而不是我寫了一個法條，但是實質內容是模糊的，我覺得這樣就不好處理。

第一個，如果我們現在面對的是耕地，因為宗教團體不可以擁有耕地，所以他可能會用代表人或信眾登記，這些都可以，那這一類在這一次的法案處理上，我們是用限制登記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用更名登記，因為這就是不能更名嘛！所以我們只能用限制登記，後續看他要透過未來的都市計畫變更或是處分為其他的資產形式，再把權利回到宗教團體裡面，我們現在的設計是這樣；如果不是原保地，而是其他的土地，當然就可以直接辦理更名、直接辦給宗教團體即可，也不會有代表人一再更換的問題。因此，目前看起來，可能還是原保地的問題，這樣就會涉及到剛剛管委員一開始提的，原基法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宗教團體就是不可以擁有原保地，現在就變成要用它的代表人來擁有，還是會回到那個問題之下。我擔心的是寫了這樣的條文之後，其實最後還是在處理原保地，這件事情會不會去挑戰整個原保地機制，我們可能還是要想清楚。

另外就是更名登記的問題，它大概只提到原始是宗教團體自有資金取得，才請別人用名義人登記，而不是名義人捐贈給它，現在已經捐贈了，但是沒有繳贈與稅，這裡與稅會有關係。事實上，這次用更名登記的前提，第一個，一開始取得的資金是宗教團體所有，當然就是直接更名，因為它的稅都繳了；如果是贈與的，在沒有繳贈與稅之前，它還是不能更名登記、還是只能限制登記。這裡不是都可以直接更名，我認為這個條文在現階段不是文字的問題、也不是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這樣修，而是要回到解決那個問題的本質。

賴委員士葆：這個題目原本是很簡單的，宗教團體無論是寺廟、教會、教堂等等，在幾十年前法律並沒有那麼健全的情況下，用自然人的名字去登記，但是錢都是信徒出的，假設登記人叫張三，他是一個有良心的人，雖然用他的名義貸款 1,000 萬元，但所有的利息及還款通通都是信徒出的，根本就不是他的錢，因為他有良心，覺得自己年紀大了，可能過二天就走了，按照規定登記在他名下就是他的財產，繼承人就是他的小孩，所以他覺得良心不安，其實就是這麼簡單、這麼單純的一件事情。

本席建議，鄭召委能不能把你這二題放在主決議或是附帶決議、不要放在法條裡？因為這個暫行條例非常單純，只是要解決當初由大家出錢掛在我名字之下的一筆財產，雖然後來有財團法人出現，但是過去沒有財團法人，所以過去也沒辦法借錢，只能用個人的信用去借錢，如果是沒有良心的人，這筆財產最後可能就由他的小孩繼承，這樣就更難處理了。如果是希望還給教會、還給寺廟，而且財團法人已經成立了，當然就歸還給它。現在就是處理這一段而已，而且要免稅才有道理，如果是轉給其他人，當然是要繳稅，怎麼會不需要繳稅呢？當然是要繳稅啊！

本席認為，現在如果卡在這裡，內政部對於這個案子也有很大的善意，不知道鄭召委有沒有特別要堅持的地方，如果內政部實在沒有辦法接受的話，要不然就做附帶決議，回到原住民發展條例去處理這些問題即可，看看是要放在原住民發展條例的第幾條就可以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是專門針對原住民的土地，回到那邊處理就更簡單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單純的案子，其實也沒有幾條，是不是可以讓火車往前開，否則一直卡在這裡，很可惜啦！

主席：本席建議第四條之一是不是就送院會表決？如果各黨團同意簽名的話，這一條就送院會表決。因為就本席而言、就原住民而言，為什麼耕地可以向縣市登記？明明一樣是法令禁止，為什麼？所以第四條之一是不是就送院會表決？

至於第十二條之一，今天地政司有沒有來？我們尊重專業，畢竟你們是公務人員，我自己也是老公務員，你是不是先看一下本席的附帶決議（詳附錄）？如果這個附帶決議可以的話，第十二條之一就不表決了，但是若能修改文字並放在這裡，當然就是最好了。

本席先做說明，現行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還沒有立案的都可以登記，只要籌備人提出即可，更何況是已經立案的，這是已經立案之後以代表人名義買的，這種狀況很清楚，通常都是以神父或牧師擔任代表人，比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那些都還合法，因此，請你們研修一下土地登記規則。我們現在要解決問題，這個附帶決議的文字可以修改。

陳專門委員杰宗：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有 4 項，每一項條文不能割裂來看，第一項條文是說……

主席：你可以增加一條。

陳專門委員杰宗：那個不一樣，第一項條文是說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時，在還沒取得法人登記前，以籌備人公推的代表人當作登記名義人；第二項規定所有權部登記應註記籌備處的名稱；第三項規定如果沒有完成法人或寺廟登記，它的不動產要辦理更名登記為全體籌備人共同持有或是單獨所有；第四項規定若還沒有完成法人或籌備處，代表人可以辦理更名登記。因此，它的前提是法人或寺廟還沒有完成登記前，籌備處的代表人可以辦理更名登記，這個前提是籌備處的財產；如果寺廟或法人完成登記，它就會依照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辦理更名登記，我們認為法人或寺廟與籌備處的代表人是權利主體同一性。

主席：第一百五十條已經可以解決了，是嗎？

陳專門委員杰宗：第一百零四條與第一百五十條是搭配的條文，如果法人或寺廟以籌備處的代表人做為登記主體，根據第二項規定，它的籌備處名稱就可以依照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但是第四項條文不能割裂來看、不能認為代表人就可以辦理更名登記，我們不是這樣解讀的，以上報告。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可以登記在它名下的不動產才可以辦理。

陳專門委員杰宗：對。

花次長敬群：耕地也是一樣不可以。

主席：本席要強調的是，對於還沒有立案的，你們都可以承認它的登記，就兩者而言，這個更嚴重呢！

花次長敬群：那是輔導成立宗教團體的過程。

呂司長清源：那是籌備中。

主席：沒有錯啦！重點是有的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籌備。

陳專門委員杰宗：第一百零四條是給籌備處的寺廟或法人登記使用的，如果完成法人或寺廟登記就是根據第一百零四條辦理更名登記；如果沒有完成法人或寺廟登記就要依照第三項規定處理，包括登記為全體所有或是單獨所有。

主席：現在已經立案的宗教團體確實是以代表人的名義購買土地、也登記了土地或不動產，它確實是在辦理更名啊！我們現在是要解決問題、我們現在是在立法嘛！當初土地登記規則一開始並沒有這個條文，你要知道，土地登記規則在一開始並沒有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五十條，其實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嘛！我們現在是要解決比這個更合法的狀況，對於還沒立案的、還在籌備的，既然你們都承認了，現在是已經立案的，但是因為土地一開始就登記在代表人名下，現在要繼續由代表人辦理變更，這樣才是解決問題。我們要去解決問題，它確實是屬於更名、它確實是屬於更名，但是附帶決議並不具強制性，只是讓你們有這樣的方向去努力。

陳專門委員杰宗：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如果法人或寺廟完成立案，它就會依照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辦理為法人或寺廟所有，也就是宗教團體所有，而不是代表人所有，因為已經完成立案就要辦理更名登記，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主席：現在要解決的是已經立案之後買的，它已經是合法的，因為買土地並沒有規定不能用代表人，可以喔！這是更合法的狀況，既然不合法的、還在籌備的都可以，更何況是已經合法的團體。這個部分的附帶決議並沒有強制性，你們是不是研議一下，我們就可以早點送出去、早點三讀。

花次長敬群：把「修正」改成「研議」，好不好？

主席：可以啊！可以啊！

處長，你要告訴主委，你認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會那麼順利嗎？很難啊！現行管理辦法已經施行幾十年了，現在連現行管理辦法的條文要提升為法律，大家都還有很多意見啊！

花次長敬群：「修正」2 個字改成「研議」。

主席：「研議」修正。

呂司長清源：後面那兩個字改為「有關」，也就是將「明定」改為「有關」。

賈專委北松：「明定」改為「研議」。

呂司長清源：不是，前面的「修正」改為半年內「研議」現行的這個規定，不是「修正」，我們沒有要修正。

主席：現在要吵「修正」，改成「研議修正」，好不好？那個「明定」就不要寫了，改為「研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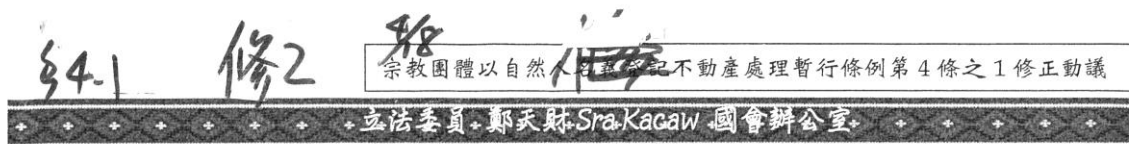
李委員德維：本席也要連署一下。

主席：好，沒問題。

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到時候再將會議紀錄擬出來，也請內政部次長、民政司司長及地政司最起碼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後私下再談，散會。

散會（14 時 57 分）

附錄：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第四條之一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條例、土地法第七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零四條第二項、第一三六條規定辦理限制登記。

依前項限制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其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經宗教團體同意始得處分該土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林文瑞 鄭

§12.1 條 3 5/2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第十二條之一
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之一

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者，其代表人變更時，得
由主管機關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n

鄭廣 孔文吉
林文瑞

附帶決議

案由：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變更者，已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土地，應由該法人或寺廟籌備人之全體出具新協議書，辦理更名登記。」本規則對於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仍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者，並無相關規範，故無法適用更名登記。有鑑於此，內政部應於半年內修正現行《土地登記規則》，~~增加~~「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者，其代表人變更時，得由該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申請辦理更名登記。」

研議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ng

鄭慶文 孔文吉

林文瑞 李德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 時 36 分至 16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要開始開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我們今天要協商的議題最主要有兩項：第一項是研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第二項是研商「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我們先從第一案開始，第一案這個提案是由國民黨黨團提案的……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提案的時候有兩個案，我們好像漏掉一個。

主席：漏掉一個案？

林秘書長志嘉：漏掉一個案。

柯委員建銘：什麼案？哪一個案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不討論沒有關係，今天不討論沒有關係，下一次再協商的時候，我建議要把它列為第一案，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去年立法院院長辦公室發的文裡面就有包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但是當時沒有時間討論，沒有討論到，今年國民黨黨團又發文，希望能夠由院長來協商，上次 4 月份發的文裡面有放，但是也沒有時間討論到，所以都沒有討論到。已經從去年排到現在了，所以我建議下一次協商的時候這個能夠放在第一案來討論，以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去年並沒有這個案子啊！是今年 4 月份你才排到院長這邊來協商嘛！上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也有，去年也有。

柯委員建銘：去年沒有到院長協商，只是在委員會協商。我把話講完，你再講話，好不好？

上個月協商時曾銘宗委員也坐在這裡，我們討論私校退場條例嘛！還有幾個法後來沒有時間就沒有處理嘛！今天照院長室發出來的文，第一案就是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這個案，你有提案要增加第四條之一，你的這個排第一案，我們沒有意見，因為你比較少送案，但是後來我們又送促轉條例等等，後面我們還有案啊！還有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你那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排，你要重新讓院長這邊排，排就要排到我們後面去了，沒有說你的案子全部永遠第一案，沒有那一回事情，要照程序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今天不是跟柯總召談，我是跟院長談……

柯委員建銘：你剛剛講，下次協商的時候你的案子要排第一案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跟院長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有意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開會通知不是柯總召發的，是院長辦公室發的，110 年 5 月 20 日當時的開會通知第一案是研商「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第一案，當時的第一案，後面還有陸海空軍等等，那個後來都談了，這是 110 年 5 月 20 日的……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協商並沒有結論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年 4 月 22 日的開會通知也放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都沒有討論，那時候沒有時間討論到，我都認了，我是說下一次……

主席：好啦！下一次啦！

柯委員建銘：有機會再排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下一次。

主席：好，我們下次來排。

我們要進行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列席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內政部徐國勇部長。

我們現在就開始針對第一案，哪一位要先來發表高見？

柯委員建銘：第一案是內政委員會的案子，管碧玲委員也在這裡，這一案本來在委員會應該都沒有意見，後來是因為鄭天財委員提出第四條之一的修正案，所以請鄭天財委員先說明第四條之一的修正案。

主席：請針對今天的第一案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這個是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集委員時所安排、主持、審查的，其中行政院版第四條第二項有規定：「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行政院版第四條立法說明中有特別提到：「第二項定明排除適用本條例之不動產如下：」，其中就列舉了「第一款規定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如原住民保留地、國民住宅、農舍等，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但是考量到耕地有特殊性，所以但書有提到「耕地不在此限」，因為耕地不能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但是行政院版把它列出來，後面條文耕地的部分就可以做限制登記。

因此，無論是原住民保留地、國民住宅或農舍，它一樣是法律禁止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是後面的條文明定可以辦理限制登記，這個是保障宗教團體實質買的，可能是由他出資或是接受捐贈，但是不能登記在他的名下，所以目前基本上都會登記在代表人或名義人名下，當然以這個條例來說，目前是登記在自然人、名義人名下。為了保障這些土地、國民住宅或農舍不受自然名義人處分、拿去設定抵押或做典當等，所以這個條例有規定可以辦理限制登記。

因此，我建議對於同樣不能登記的原住民保留地、農舍或國民住宅，都可以跟耕地一樣做限制登記，以免自然名義人會把它處分，這個是為了保障，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等一下還是會請內政部表示意見，而我主要要說明為什麼第四條之一在委員會無法形成共識，所以我們沒有讓它通過。最主要是這個條例基本上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我們

要處理的那些違法使用的農地，因為它是耕地，所以不能夠用來做宗教寺廟或是宗教設施，它既然已經是違法使用，當然就不可能登記在財團法人名下，所以一定要找一個人借名登記，我們現在為了保護借名登記的部分，所以限制他十年內不得處分，雖然可以繼承，但是除此之外，包括不能強制執行等等，我們限制住他的處分，也就是替宗教團體守護他們違法使用的財產。因此，我們的法律明文規定，必須證明宗教團體具有實質所有權，才適用這個暫行條例，證明有實質所有權而且在各方面都同意、沒有任何不同意的情況之下，才能夠限制人家做限制登記，所以證明宗教團體具有實質所有權這件事，如果用在原住民保留地，就等於這部法律承認原住民保留地的實質所有權人是宗教團體，澈底顛覆原住民保留地只有原住民自然人可以擁有的最基本立法法益，就澈底違背了這一點。如果我們把原保地放進這部法律，等於變相承認宗教團體可以實質擁有原住民保留地，讓我們有非常大的疑慮。因為國家把整體原住民保留地還地於民，就是設定在只有原住民自然人可以擁有，所以這一條我們就很難有共識，我在這裡特別報告。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請鄭委員繼續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管委員。上次我們討論之後，我請教了很多法律專家，同樣地，我們現在在立法，平等原則很重要。立法，平等原則很重要！就耕地而言，我們現在把它納入，一樣是法律禁止，農業發展條例明文規定，禁止宗教團體或法人等也一樣，包括農舍也一樣，都是法律禁止，在整個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禁止，但是我們為了要保護宗教團體，所以沒有要給他所有權，我們只是讓他限制登記，免得登記名義人把它處分，否則會害這麼多的教友、這麼多的信徒所捐獻、購買的財產受損。一樣是法律禁止，只有一種區分，即法律禁止跟法律允許，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立法的原則，也要站在平等的原則上。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國民黨支持鄭天財召委的講法，這樣處理的話，我覺得原住民的部分也一起處理。何況鄭委員是學法律的，他有他的道理，等一下請部長答復的時候能夠審慎考量鄭委員提出的理由。老實講，因為原住民也有這個需要，假設可行的話，希望能夠盡量接受，讓這部法律在通過之後，沒有遺珠之憾，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土地都可以處理，真的才達到原來這個暫行條例訂定的目的，謝謝。

管委員碧玲：院長，我補充一下，鄭委員這一條想要處理的原保地，如果是宗教團體借名登記的私有地部分，因為宗教團體違法使用的原保地有兩種，一種是違法使用公有地，現在要處理的是它違法使用原保地的私有地，去借原住民的自然人借名登記。公有地的部分，我們現在的土開條例草案有處理，總共大概有 144 個以上的宗教團體，它的處理就是可以無償使用。私有原保地的占用，我們不在這裡處理，因為它真的是挑戰到宗教團體可以擁有原保地，這個原住民土地保留地最基本的所有權歸屬於自然人的法則，所以我們就希望在原開條例去處理。跟大會報告，也跟院長報告，原民會已經非常明確地在進行草案的處理，我們會在原開條例處理這一塊，請大家放心，原開條例也已經出委員會，進入朝野協商的階段。

我舉一個例子，暫行條例第五條「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

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如果原保地也適用的話，宗教團體可以去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我們真的就是回到我們承認宗教團體可以擁有原保地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倒過來講，剛才管委員提的第五條，大家看清楚，其規定是「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第一項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談的是第二項，第五條的規定是「宗教團體得就前項第一項不動產」，所以第一項沒有問題，我們談的是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的前條就是第四條，所以我們談的是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項在整個條例裡面，耕地的部分原住民是不會取得所有權的，只會給他限制登記，所以其他的跟耕地一樣，同樣是法律禁止，耕地是法律禁止給宗教團體，其他的農舍、保留地一樣是法律禁止。同樣一個法律禁止原則，我們在立法的時候，為了保障、保護這個宗教團體，所以我們給它限制登記，只是要限制登記而已，沒有要登記所有權，所以不會去顛覆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的整體政策，不會！絕對不會違反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因為它只是限制誰？限制登記名義人，也就是私人，不要讓他隨便賣或拿去抵押，造成宗教團體非常大的損害，這是為了保護它，但是它不會取得所有權，因為只能限制不被處分、不被抵押，只不過是這樣而已。

剛才管委員提的，上次你也提過，我又再次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第一條到最後一條，怎麼可能會突然產生限制登記呢？不可能！因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規定，要做什麼登記、要怎麼登記都是回歸到土地法，回歸到土地登記規則，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拜託，要跟耕地一樣也是法律禁止，一樣都是限制登記而已。

主席：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事實上這個已經協商好幾次，意見大概就是這樣，其實內政部的意見就跟剛剛管委員提的一樣，因為當時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這部分，所以當時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就是以原住民為限，限制耕地是有可能，因為我們限制耕地是不要讓它變成其他私有，讓他在所有權裡面去做相關的盤整，盤整以後還是會因為限制登記變成他會再登記，或者是他有一些變更，或者是他拿出了一些相關的證明等等，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不予採行，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就由原民會正在擬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辦法草案做相關的處理，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就這一條我們就保留表決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第一案保留。

第十四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對啦！這個是這樣，我們有例外，就是他要限制登記，就是什麼都不能處分，但是原來是說強制執行跟繼承這兩個變成可以處分，本來我是認為強制執行跟繼承這兩個部分也都不要再讓他下去進行了，因為越繼承越複雜，既然土地不是登記者所有，你又讓他去繼承，就會越繼承越複雜；也不應該讓他去強制執行，為什麼？因為拿到的人拿到的是有爭議的土地，因為所有權人不是他要強制執行的對象，所以希望這兩個還是成為限制的項目。後來行政機關討

論以後說強制執行拿掉，但是限制繼承就比較有違憲或者其他法律之間衝擊的問題，所以就只拿掉強制執行，繼承還是留著，讓他繼續繼承下去。

主席：好，那是不是就把「強制執行」這四個字拿掉？

柯委員建銘：對，那一款拿掉。

主席：是款拿掉嗎？

管委員碧玲：就是第三款拿掉，然後第四款繼承變第三款。

主席：好，第三款拿掉，第四款變成第三款，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二案，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大家有什麼意見？

管委員碧玲：有附帶決議，我是希望附帶決議能撤掉。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大家介紹列席官員，首先介紹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女士、促轉會代理主任委員葉虹靈女士、內政部徐國勇部長，再來介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先生。

請問有沒有要發表高見的？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請教一下，是先處理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還是整個促轉條例一起處理？

主席：先從第十一條之一開始。

王委員婉諭：好。第十一條之一時代力量的提案條文主要希望能夠要有一項規定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該每年提出業務報告，也希望在提出報告之前，應該要跟相關團體進行公開諮詢會議，主要在於我們其實很擔心如果沒有業務報告，未來促轉正義的推動到底能夠進行到哪邊是我們所擔憂的，所以我們仍然認為應該要有定期報告，並且要有相關團體發表意見，這才是真正能夠促進轉型正義的方式，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

主席：請問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請民眾黨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各位委員。民眾黨這邊的概念是，我們希望這個任務總結報告的性質，除了公布真相調查結果之外，對於各機關針對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執行並落實相關事項，要提供指引及參照，它是具有政策建議的性質。所以民眾黨在第十一條之一部分，我們希望促轉會依法解散後，行政院應該還要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合、協調跟監督總結報告的範圍、內容及相關事項；而不像行政院版的規定，行政院版的規定在促轉會解散後，就等於是行政院逕自續行促轉會的職權，我們這邊希望要建立一個促轉會報、正式的會報。另外，我們也希望按照這個意旨，就是明定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的轉型正義會報，每年所要召開的次數，比如說是四次，我們也希望各部會轉型正義的工作按照這樣固定召開的時程順利推行。

另外，我們也知道國家跟社會都非常關注相關成果跟進度，因此我們建議行政院應該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的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中，以上是民眾黨提議的修正方向。

主席：好，時力跟民眾黨都說明了，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有關時代力量的最後一項：前兩項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議紀錄，均應公開上網供民眾查閱。我覺得範圍太小，我主張所有促進轉型正義的資料都要公布，不能選擇性公布，那黃偉哲到底是不是線民？這要公告啊！謝長廷是不是線民？全部公告！

柯委員建銘：不要講到那邊去。

曾委員銘宗：欸，我真的很嚴肅耶！本來就是啊！就像黃偉哲，你們內部的人都說他是線民，那都不公告、都不公告。因此我主張所有的資料，既然你查了半天、促轉會利用公帑查了半天，為什麼不公告？所有資料全部上網公告，不是的人就還他清白；是的人就是嘛。不然你們黨內質疑他，我是沒有意見啦！但是全民都在問，那就公告啊！第一個，黃偉哲是不是？第二個，謝長廷是不是？總要公告吧！這個是重點喔！這是我們國民黨今天審查這個條例的重中之重。

主席：民進黨有意見嗎？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總召及各黨團委員報告，關於行政院的促轉業務，在促轉會結束之後會成立轉型會報，當然我們這個會報會定期召開，而且在過去歷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方針裡面，從促轉會成立後就已經納入每年的施政方針跟施政報告，其實這已經都存在了、而且都上網了，所以委員現在只要去網站上都看得到，所以這部分建議可以不必特別入法，因為現在就已經這麼做了。

當然我們也尊重委員們所提對於轉型會報會議的期待，是不是可以容許在可行的範圍內，能夠有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好，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邊要提出來討論的就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個業務報告，原因是在目前有促轉會的情況下，業務報告其實都是這種一本一本的進行整體結果報告，但未來在施政報告的部分，我們看到的確在施政報告裡面有，但是不到一頁，所以我覺得這其實會有很大的差異，我們認為促轉這樣的工作，其實有需要比較完整、整體地跟全國人民說清楚，所以我們不支持用施政報告裡面條列出來一小部分的方式，而是應該要維持現在會報的狀況，並且產出這樣的報告書，讓全國知道我們現在進行到哪裡，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重點。我們還是很期待，這部分有報告沒有錯，但是報告的涵養其實差非常多，我們真的應該要做好、做足，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對得起過去這些遭受到不法判決或是沒有受到正義平反的這些人的一個作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轉型正義的會報應該是要在每年提出一個專門的業務報告，這才是一個比較負責任和比較適切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以後轉型的時候，也才有落日了嘛！未來條文往下走時會看得很清楚，業務幾乎是分散到 6 個部會，然後行政院有一個會報嘛！我不懂現在時代力量所稱的業務報告是 6 個部會都要來做業務報告嗎？這個當然不可能停止，要一直往下走。當然，關於行政院來主持業務報告的部分，我們希望的是將來院長作施政報告時再要求他提出、再來說明，這是院長要負責的，你不可能是用發布的方式讓每一個部會來做報告，各位對於各部會想要瞭解的話，那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可以去安排嘛！這沒有需要法律來硬性規定，這個條文是不是能照行政院的版本

？然後我們寫一個追蹤管考以及監督他們的機制，希望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嘛！張委員剛剛有提到，行政院每年來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它也必須要向立法院報告，既然是院長主持的嘛！當然，他來作總質詢、施政報告的時候也一併向立法院報告就可以了。

張委員其祿：那是不是按照剛才副秘的建議把它變成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文字你們擬一下，我們看一下，謝謝。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

張委員其祿：就是說按照副秘書長的建議，我們把剛才民眾黨這邊的概念擬一個附帶決議，我們看一下文字，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往那個方向。

主席：民眾黨接受這個附帶決議嘛！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想請教一下，我們認為這個轉型正義不是行政機關由上而下的單方面推行，其實應該要有一些民主的程序，包括公民的參與，所以我們才會在我們原本條文的第三項提到，轉型正義的會報應該要定期邀集威權統治時期的受害者以及其家屬等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進行公開諮詢會議。想請教這點是不是能夠請行政院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有沒有專家或者公民代表的參與？

何副秘書長佩珊：會報是可以邀集各領域的專家來參與。

主席：以後的幕僚機關是誰？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我們的人轉處，行政院有一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我們會設一個處來處理幕僚作業。未來這個會報本身的組成上有部分的學者專家會參與。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學者專家本來就參與了嘛！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王委員婉諭：那受害者及其家屬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我請促轉會來回答好嗎？

主席：我要請教的是，因為院長等於是召集人，對不對？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

主席：那執行長是誰？或者秘書長是誰？

何副秘書長佩珊：目前是羅秉成政委在負責整個幕僚籌備的作業，所以這一些包括設置、設置要點等等目前都還在規劃中。

主席：羅政委的話，他只是一個政委的辦公室，你們一定要有一個機關當他的幕僚單位。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未來會成立人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它是一個常設的處，是處的單位，而處長是 13 職等的文官，所以它會是一個有效運作的幕僚單位。

主席：因為如果院長忙的話，那個處長的位階太低，他要召集各部會，那各部會不但部長不會來，副部長不會來，因為他是處長，那各單位來的就是副處長，依照我的經驗是這樣，所以那個層次會很低。

何副秘書長佩珊：院長請放心，羅政委會督導，他有召集部會的能力。

主席：督導是督導，羅政委不是只有這一件事情，他會很忙，依照我的經驗，他如果沒有空，就要請那個處長先行協調，等於就是要做幕僚工作來先行協調，但在協調的時候，行政院慣例又不是不知道，是院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才會來開會；如果是副院長召集，各部會部長不會來，一定是次長，它一定低一級，所以如果是處長召集的話，各部會的處，只是副處長來，處長不會來，我是覺得如果要做好的話，一定在部會裡面要抓一個，等於是幕僚機關、主管機關就對了，一定要！

柯委員建銘：院長的建議參考一下！

主席：我是擔心你們到時做不出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院長，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給院長參考。

主席：在行政院這個慣例很清楚，不用我說你們也知道，副院長召集的，部會首長就不會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院長。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不是要針對受害者及其家屬會不會參加諮詢會議要回覆？但是好像還沒有回覆。

何副秘書長佩珊：受害者家屬的參與？

王委員婉諭：是。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部分會在會報的設置要點，我們也會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剛才提到的，聽起來在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其實是可以支持的，沒錯吧？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這個我們都會做，因為入法的部分，我們是認為還不用入法，委員提的第三項指的是您提案的第三項嗎？

王委員婉諭：對，時代力量黨團提到的第一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應定期邀請……公開諮詢會議……」，剛剛提到這都已經有在做了，但我其實有點不太理解，即因為有在做所以不用入法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本來在設置要點就會處理了，所以這個就授權給我們行政機關來處理就好，因為把它入法的話，這也太過剛性了，可能沒有必要這樣子做，我們一定會這樣處理的，以這個層次來講，這個予以入法在法比例上有點不是很協調。

王委員婉諭：是如果是用立法理由來處理呢？

何副秘書長佩珊：事實上這是執行運作的細節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否可用立法理由來做說明、補充？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好嗎？就是一起寫入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就另外提一個附帶決議來做處理。

主席：好，現在我們本案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但是剛才只有幾個附帶決議，希望等一下可以寫出來讓大家看一下，好不好？可以，我們就這樣通過。謝謝。

好，處理第二案……

王委員婉諭：院長，抱歉！剛才那個部分應該是先等附帶決議的內容出來之後，我們再來通過第十

一條之一，這樣比較合理，好不好？

主席：對，附帶決議等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來擬，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好，給他們擬，包括時力、包括民眾黨的附帶決議，請你們擬一個附帶決議來給大家看一下。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二也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版本也保留下來，但我們有幾點問題想提出來討論。第一，法務部應設立專責委員會辦理，這其實非我們所主張，因為法務部在結論上已經提到，將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具獨立性的審查小組或委員會議，以公開、客觀的條件來審理案件。這是為了回應大家對於法務部這個主管機關既是球員又兼裁判的疑慮，故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而且我們也是依照法務部的說明來修正條文，這是第一點。第二，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清除威權象徵一項，應由內政及文化主管機關來辦理，原因就在於轉型正義有個非常大、且一直沒有處理好的問題，也就是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文化部是中正紀念堂轉型的主責單位，但若清除威權象徵的業務主管機關只有內政部，而沒有文化部的話，實在有點難以理解，這兩點是我們覺得必須有的。第三，有關第五款轉型正義的教育除了教育主管機關外，應會同國防部、國安局、法務部及內政部辦理，我們認為這些頗具形式的單位如在教育這部分沒有持續推動的話，將很難落實轉型正義教育，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這部分應該一起納入，這是我們對第十一條之二所堅持的，希望能得到說明及採納的可能性。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世杰：我說明一下委員會審查時的討論過程。其實這一條當時也有提出來討論，那時候的考慮在於，這條有第二項明訂各款事項若涉及非主責單位權責，即其他機關之執掌或業務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配合辦理。為何在第一項各款的每一項業務都只列一個最主要的主管機關？這是因為這樣事權始能權責統一，如果列了好幾個，最後到底這件事由誰來做？其實反而產生更多推諉，甚至權責不清，所以當時我們建議這一條維持原體例。

至於王委員所講的，沒錯，不只這兩款，很多其他各款的任務也有可能涉及到非該款所列出的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因為有第二項的關係，所以行政院要對這一塊做統合，這樣是比較符合國家的體制運作方式。

主席：請何副秘書長。

何副秘書長佩珊：關於法務部設立專責機關一事，其實在第六條之一、之二會處理，所以是不是屆時再另行討論？對於法務部特設審議小組我們是贊成的，也將邀請外部學者專家來進行審查。有關清除威權象徵這部分，我請葉主委回答。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如同黃委員世杰所講的，本條每一項業務都先抓一個主責單位，但我們也特

別要求其他部會有配合的義務，如果每一項業務都要把所有相關部會納入的話，我們怕會掛一漏萬！故針對每一項業務，僅留下主責單位，至於其他業務，如委員所關心的轉型正義教育，我們要求教育部必須提出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到會報來通過；通過之後，所涉及的單位不會只限於委員所提到的國安情治機關，包括公務員培訓也要有轉型正義教育，可能就是保訓會，又因涉及跨院，故建議不要全部明列，免得掛一漏萬！先抓一個主責單位，這樣權責清楚，且各部會本來就有協力義務。以上報告。

主席：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剛剛提到法務部設立專責委員會的部分會在……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會在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二。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是不是先保留，等到第六條之二處理完再回來？

柯委員建銘：你看第六條之二……

王委員婉諭：第六條之二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要併看第六條之二啦！

王委員婉諭：因為那邊還沒有處理啊！所以我說是不是等第六條之二處理好，我們再回來處理第一款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不要這樣綁來綁去啦！這樣沒有進度！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我們還沒看到第六條之二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個要先保留，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等第六條之二處理完再回來處理這個部分。

主席：好，那就等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討論完之後再來討論本案。

接下來處理下一案，就是討論第二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我們還沒有拿到第六條之一的資料。

主席：第六條之一行政院有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啦！

主席：第二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就是剛才提到的第六條之一，針對第六條之一，現在執政黨團有提一個版本出來……

柯委員建銘：增加一項而已，增加第三項。

主席：對於執政黨所提的第六條之一，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大家集中在這裡來看。

柯委員建銘：我們增加一項……

在場人員：第六條之一沒有新增第三項啊！

主席：請看第二案的修正動議一。

柯委員建銘：新增第三項的文字是：前二項處分經確認不法者，於本條例修正實施之日起視為撤銷。增加這一項，是有關於司法不法的部分，這樣比較完整。

陳委員玉珍：就不用再走一個程序了！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六條之一就照民進黨，也就是執政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有關這個修正動議的部分，新增文字是「前二項處分經確認不法者」，但因為第二項的部分並沒有確認不法，而是視為不法，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字上修正為「前二項處分經確認或視為不法者」，加三個字，就是在「確認」後面加上「或視為」。

主席：「或視為」嗎？

彭廳長幸鳴：對。

主席：抱歉！因為有隔板，我們這邊聽不太清楚，所以要靠近麥克風講大聲一點，拜託大家。

彭廳長幸鳴：經確認或視為不法，這樣才能把……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之一就這樣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六條之二。

柯委員建銘：也是修正動議。

主席：也是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六條之二，本來委員會審查通過是兩項而已，後來我們改為四項，請促轉會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兩凡：第六條之二的部分，法務部增加了第二項，也就是剛才委員有關心的，他們在審查平復司法不法跟行政不法事項的時候，法務部會組成一個審查會，那這個審查會的組成在第三項，包括委員的資格、遴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保密義務等等，子法會授權法務部定之，讓審查會更加的清楚明確。同時在第四項針對加害者處置的相關事宜，因為涉及人民權利的侵害或保護，會另外用法律來規定，讓整個國家不法的認定，還有加害者的任務，未來法務部的處理可以比較符合委員們的期待。

主席：大家對這樣說明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在於這條跟第十一條之二是連動的，就是希望在第六條之二處理。想請教的是，對於增加的項目是可以接受，但唯一有一個疑惑，是在於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查會，這個「得」為何不能用「應」？理論上就應該要組成審查會，我不知道這邊為什麼要用「得」？

郭參事棋湧：其實差不多，就是要以超然的立場來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希望不要由法務部自己審查，所以才會法條設計成立一個審查會。至於用「得」或是「應」，用「得」是要求，「應」就是有點強制或命令，當然用「應」也可以。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改成「應」，這樣能不能接受？尤其在立法說明裡面其實寫的是「應」，但主文寫的是「得」，所以有點奇怪。

柯委員建銘：改成「應」也沒有關係。

郭參事棋湧：好。

主席：改為「應」，沒有問題嗎？

郭參事棋湧：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六條之二就照執政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把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查會改為「應」，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委員世杰：有附帶決議。

主席：第六條之一的附帶決議，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代管制期間所造成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權利的部分，這個條文在審查會還有後來我們也跟促轉會有做充分的溝通，這個條文應該沒有問題，所以希望在這裡作一個附帶決議，到時候應該依職權或申請審議是否納入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保障金馬地區人民的權益。以上。

主席：沒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尊重、同意。

主席：好，那就同意。

陳委員玉珍：謝謝各位。

主席：第六條之一的附帶決議就通過。王婉諭委員，是不是回到剛才……那個也都同意了？

王委員婉諭：第十一條之一的部分應該會有附帶決議，剛剛有就修正文字……

主席：那個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先發下來，大家看完如果沒有問題，附帶決議和第十一條之一就處理掉……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四案……

范委員雲：院長，剛剛第六條之二我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希望能保留，這個條文我覺得修正之後滿好的，是不是能夠確保這個委員會是獨立運作，能夠遴聘專業的外部……

主席：因為這個是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范委員雲：有一個附帶決議還滿中性的，等一下給總召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在這裡要定什麼委員多少人，整個條文未來細則等等他們會去處理。

范委員雲：我就只有寫它獨立性的原則，希望能夠遴聘專業外部人員……

主席：我們排的第四案就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這個草案裡面還有 10 條，審查會保留 10 條，大家有沒有這一本？

黃委員世杰：院長，我們都還沒有拿到，請他們先發一下。

主席：好，大家都拿到了嗎？有沒有都拿到了？好，那我們就開始處理第二條，請大家看一下第二條。

第二條的部分就是……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

主席：民進黨有一個修正動議，直接讓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對，增加最後一項。我講一下，第二條我們增加最後一項，最後一項很簡單，也就是將來成立基金會，處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需要的公有財產，這個基金會所需要的場所，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就是增加這一項而已。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基金會需要場所，這場所可以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這個本來就是要明定清楚，這一點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好不好？

主席：大家有什麼意見嗎？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院長！其實我們在討論這一題的時候，大家爭議比較多的是，希望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是藉勢藉端，然後再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會等等。過去二二八基金會也有處理類似賠償這些的認定等等相關事務，可不可以以二二八基金會作為基礎來做？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管是本黨的陳以信委員等等，我們幾個都有提出修正動議，甚至於連陳歐珀和賴品妤他們也提了類似的修正動議，請問總召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再弄這個基金會？

柯委員建銘：至於用以前二二八基金會或成立一個基金會，這個部分在行政院內部也討論過很多次，剛開始想用二二八基金會就好，但是兩個性質不一樣，二二八那邊的業務量近來也愈來愈少了，那邊也有排斥。兩個性質不完全一樣，所以後來決定成立一個新的基金會，相關人等有來跟我們遊說，我們覺得沒有辦法處理，還是回到行政院版本，當然成立一個基金會必須有處所，處所因為只要政府對政府撥用是可以，所以我們增加一項，就是這個基金會成立的處所要政府來撥用，大概是如此。我知道這個是要跟二二八基金會兜在一起，還是要另外成立？沒有藉勢藉端的問題，這個都有經過考慮……

葉委員毓蘭：總召你說的，其實我們都有討論過，但是這些功能其實是可以進化的，也可以演進的，有沒有必要我們現在「壞名壞聲」，被別人說……

柯委員建銘：沒有「壞名壞聲」。

葉委員毓蘭：都是找機會就再成立一個機關出來，增加我們政府其他的負擔等等的，要不要思考一下？我看賴品妤委員也在，其實當時是就這樣的考量，至於說二二八基金會的業務逐漸怎麼樣，現在業務出來之後，他們還是可以再去看看要怎麼樣修改它的章程等等，他們畢竟是已經有經驗了，與其另起爐灶，不如我們就是就它這個再做演化。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進黨團提出這樣的權利回復修正動議條文：「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本條例所定事項所需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真的要深思。一般的行政機關要使用國有財產的時候，該付費的就付費，何況還包含了縣（市）、鄉、鎮、市有的公有財產，這是再創造一個新的威權統治的財團法人，也未免太……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威權統治財團法人？

葉委員毓蘭：新威權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新威權啦！

黃委員世杰：這是「得」，又不是要……

葉委員毓蘭：怕會被誤會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說，一般的政府機關要使用公有財產都要回歸到國有財產法還有地方的法令，這還包含地方哦！包含地方的公有財產哦！這個恐怕……請再深思。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品妤：謝謝院長，因為剛剛葉委員有提到本席當時有提修正動議，那我就簡短的說一下。當時為什麼本席會提能不能給二二八基金會處理，其實我覺得要回到我對這件事情的判斷跟態度是什麼，基本上對我來講，我是希望能夠以爭取儘快開始回復作業為目標，我當時也有講過我的態度是我沒有覺得非得要給二二八基金會，主要就是要看這個新設的基金會跟交給二二八基金會處理，到底哪一個可以讓這件事情比較快開始，我就支持哪一個。當然如果你要用二二八基金會，可能還要先修法或取得他們的同意，修法之前還要先取得同意啦！後來在溝通之後，就是包含院這裡還有相關的單位，跟人本溝通之後，我判斷覺得兩邊其實時間上、時程上可能沒有差這麼多，那這樣的狀況，本席就不會堅持說一定要用二二八基金會，重點是要趕快讓我們的受害者能夠爭取到他們的權利。

主席：好，葉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院長，賴委員剛剛的說法，我其實也很希望能夠儘速，因為我相信很多包括民進黨及其他黨團，大概都已經見到許多政治受難者的團體，那些長者年紀都非常非常大，我們很希望在他們有生之年還能夠看到這一天的來臨，所以無論如何，請各位真的要儘快讓它能夠上路。原來我們會提出用二二八基金會也是因為他們過去有過經驗，可以避免一開始在籌辦的時候，在統整人員、機構、場地時可能會造成的延宕，所以是出於善意。但是剛剛我們鄭天財委員所提的，就是我們對於這個基金會所需要的財產，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有沒有辦法把它寫得更嚴謹一點？

黃委員世杰：我來解釋一下，因為你要看這個條文的寫法，它說「得由政府機關無償提供使用」，這個基金會本身沒有主動權，不是它可以到處去跟人家要什麼場地，而是誠如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講的，我們現在就算是公有財產之間撥用的規定，其實也都有區分什麼情況下要有償、什麼情況現在無償，會定這條最主要原因是因為畢竟這是成立一個權利回復基金會，不管是交給二二八基金會也好，或是新成立一個權利回復基金會，它都是財團法人，是私法人。當我們要使用公有財產讓它替政府遂行這些公共任務的時候，如果還要求它要再另外付費的話，可能不是很適當，尤其這又是要趕快把事情做好，所以我們才說相關機關本於協助的目的得無償提供給它，不要再受公有財產撥用等等的規定限制，其實撥用也沒辦法撥用給私法人。因為這個基金會的錢也都是從政府預算來的，那就等於是再多編列一筆預算讓它去付租金，其實這樣的意義也不大。這一條的最主要目的只是解除那些要提供給它行政協助的政府機關在法令上的限制而已，所以不會造成它可以隨便指定要哪一個地方的情況，沒有這種事情，這一條規定的主要用意是在這裡，我解釋一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要不然就通過好不好？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還是三思啦！

主席：不然就保留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再三思。

主席：第二條保留。

審查會保留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如果大家對第五條沒有意見，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如果大家對第六條及附表一沒有意見，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如果大家對第十一條沒有意見，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黨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有提出一點，主要是第六條的賠償金額現在七折八扣，扣得實在太離譜了。據我們瞭解，一開始促轉會送到行政院的草案最少還有 30%，最後行政院版送出來的時候卻變成 5%，這真的差太多了。促轉條例當初立法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柯總召非常用心，我記得他在三讀感言時還說我們接下來要面對一個問題，其中的重中之中是什麼？就是受害者不但家破人亡，甚至他們的財產還被沒收，沒收財產是古時候皇帝時代才有的思維，藉由不當審判打死人又沒收財產一定要回復權益，我覺得這個精神到今天都還很有意義。就好比昨天去宜蘭縣議會，看到院長在當初規劃時就告訴我們人民是我們的頭家，他們要來陳情請願應該要有一個地方可以跟我們溝通，而不是每次都用拒馬、流籠把他們隔在外面。像這樣進步的精神，今天我們本來有機會將其實現、落實，為什麼要把它摳得這麼少只有 5%？這一點能不能說明一下？當時我們都有表示過意見，本黨認為不能以財政負擔為由，政府應該要展現一點誠意，我覺得原來促轉會所訂的 30% 已經是底線了，現在把它砍成 5% 實在太少了。

主席：請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剛剛第六條是處理生命及人身自由的部分，我們的標準本來就比較高，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還沒有到。

葉委員毓蘭：還沒有到，是不是？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對，我們到第十一條。

主席：好，那就照院版通過，等一下到第十一條再討論這個部分。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那個是第十四條，我們剛剛……

主席：他講第六條，現在第六條已經……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第十一條剛才沒意見，附表在第十四條，還沒到。

葉委員毓蘭：抱歉，我可不可以再更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十一條，還是第十四條？

葉委員毓蘭：沒有，剛剛第六條那個。

主席：他剛才是講第六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剛剛第六條就沒有打折的部分，第六條是基數、生命及人身自由。

主席：那已經把它通……

葉委員毓蘭：本黨是希望，不是打折的問題，賠償金是一千二百萬元，我們覺得現在物價這麼高，可不可以把它調成一千五百萬元，以彌補受害人不可回復的損失，好不好？一千五百萬元，好

不好？而且這涉及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等受害人之賠償，你們規劃一千二百萬元，跟現在實在差很多。就一千五百萬元，可以嗎？

主席：好，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部分已經都跟家屬磋商過，我們請促轉會來說明，好嗎？

主席：好，說明一下。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這個標準比過去用補償時期的六百萬元是提高的，所以就相關的標準，我們也到全國各地跟家屬及受難者團體都討論過，加上整個衡平國家財政的考量，是不是建議還是支持院版？謝謝。

葉委員毓蘭：總共多少人？能夠適用這個規定的有多少人？就是適用可以拿到最高賠償金的有多少人？你們算過沒有？增加政府的財政多少？現在中華民國的財政、整個歲入、各方面都已經是空前的榮景，為什麼對他們要這麼剋扣？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我們找一下數字。

葉委員毓蘭：給我們一個精算，好不好？因為你說以前只有六百萬元，今日不同往昔，時空環境都已經變了。大家都知道我們上個月的 CPI 年增率達到 3.38%，馬上還會一直惡化下去，能夠多給他們一點，我覺得如果對於政府的財政並沒有太多的負擔，為什麼不做呢？謝謝。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報告委員，如果是生命型的部分要提高到一千五百萬元的話，光是死亡及人身自由的部分就會從 187.9 億元增加到 235.5 億元。

葉委員毓蘭：增加多少億元？

柯委員建銘：增加到多少？

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187 到 235，這是光是生命及人身自由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最高可以到這邊，對於最惡劣型態暴行的受害者，我覺得給他們這樣子是值得的。現在紓困條例、紓困預算動輒八千四百億元、八千八百億元，我覺得這個部分多個幾十億元不算什麼。

主席：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院長，當然，我想葉委員所提的是值得尊重，可是畢竟國家財政有其整體衡平的考慮，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行政部門保留國家財政考慮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所以剛才第六條及附表就保留。現在保留的是第六條。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再來處理第十四條。剛才主委有提到第十四條，對不對？就是葉委員講的第十四條。請大家看一下第十四條，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因為後來在第六條已經談過了，所以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針對第十四條，本席還是堅持希望各位委員或相關單位可以支持本席的版本，這個主要是全額賠償的部分，本席的想法是儘可能去給予受害者跟家屬比較好的補償，尤其是財產返還的部分，其實剛才也通過院版第十一條，就是如果東西還在，是原物返還的，我覺得這可能

有基本上邏輯的問題，如果前面我們是可以有原物返還的，當然原物返還也有它的依據，總之，如果前面是這樣，在後面金錢賠償的部分，其實他們的東西當時已經被拿走，可能因為很多原因，沒有辦法原物返還了，變成我們只能用金錢補償，為什麼會變成既沒有辦法原物返還，金錢補償的部分又打折？我覺得這個邏輯上面是有點說不過去啦！所以我還是會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本席的版本，希望還是可以全額賠償，不然這樣會變成這兩邊一樣都是受害者，卻會有落差，我覺得這個顯然會跟這個轉型正義的精神上面有所抵觸跟違背，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再呼應一下賴品妤委員的說法，因為這個是你們把人家的財產占走，如果還保留，你們可以還給他，但是現在你們已經無法再返還給被害人、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人，最後你們用金錢來補償，原來的草案至少還有 30%，其實我是主張應該要全部啦！你們現在一出來就變成 5%，這是隨便打發而已，真的是荒謬到極點！根據我們國民黨黨團向促轉會索取的資料，無法原物返還的土地價值 450 億元，照你們現在的 5%，才 27.3 億元，這不是土匪？什麼是土匪？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也是一樣的問題啦！就是我們全部以金錢全額返還的話，當然會高達 15 倍的差異，這個數字對國家的財政是一個不小的負擔，這個部分還是容許我們能夠保留。

主席：好，本條就保留，有沒有意見？好。第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針對第十五條，大家如果沒意見，就照行政院院版通過。好，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針對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針對第二十條，如果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針對第二十三條，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針對第二十五條，沒有意見，也照行政院版通過。

最後就是剛才提到的第六條，就范雲委員提的，你們黨團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這個我解釋一下，剛剛是第六條嘛？

主席：對，第六條，你要給總召或是幹事長看一下，在這邊還是用黨團名義來提案。

范委員雲：好。

鄭委員運鵬：保留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陳委員椒華：院長，等一下，附帶決議要怎麼處理？

主席：照往例。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照往例沒有在朝野協商處理的，到院會的時候，因為還有新增的附帶決議，包括范雲委員也提了附帶決議，到院會再來處理。

主席：照往例，法案的我們在這邊都不處理附帶決議。

鄭委員運鵬：院會前再拿出來。

主席：我唸一下協商結論，有意見就提出來。

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案。

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有關於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逕付二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計共 4 案。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三、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因另案協商，不予處理。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有關於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等 4 案；院會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上合計 5 案。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四條、附表一、附表二，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審查會保留委員江永昌、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如果沒意見就可以簽名。保留部分處理之前，各黨團各推派一個人發言，好不好？好，我們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另外一案，因為疫情愈來愈嚴重，我們就趕快離開這裡，所以 5 月 31 號以後就不開臨時會。後續還有一些國營事業預算及很多法案要處理，但是院會只剩下 4 次而已，5 月 27 號到 5 月 31 號之間有一個 30 號，我們是不是 5 月 30 號禮拜一加開院會，把它變成一次會？可以嗎？就是 5 月 30 號加開院會。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加開一天的院會，因為沒有臨時會，而且疫情愈來愈緊張。

柯委員建銘：可以處理的法案盡量處理。

主席：因為疫情愈來愈緊張。

今天的協商結論就繼續簽，因為大家的時間寶貴，而且疫情有點緊張，群聚愈少愈好，所以散會，讓大家趕快離開。

散會（16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1案；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
(頁次：1 - 42)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李德維、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鄭麗文、吳琪銘、 林文瑞、莊瑞雄、邱顯智、葉毓蘭、翁重鈞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一)本年度僑務委員會首長出訪僑界之規劃、成果及展望；(二)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政策宣導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並備質詢 (頁次：43 - 11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溫玉霞、吳斯懷、江啟臣、林靜儀、王定宇、趙天麟、邱臣遠、何志偉、蔡適應、羅致政、楊瓊瓔、葉毓蘭、林奕華、陳明文、林淑芬、洪孟楷、李貴敏、馬文君、陳以信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9案；
- 二、處理或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4案

(頁次：111 - 17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高虹安、邱顯智、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賴瑞隆、李貴敏、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謝衣鳳、張其祿、蔡壁如、陳以信、呂玉玲、邱議瑩、陳超明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5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
審查或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報告
案18案；四、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如何加強防疫保單之監理，以落實消
費者及股東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7 - 24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
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曾銘宗、楊瓊瓔、陳椒華、余 天、林楚茵、邱志偉、
林奕華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25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何志偉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19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245 - 276)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張廖萬堅、林奕華、黃國書、吳怡玓、邱顯智、范雲、何欣純、陳秀寶、吳思瑤、邱臣遠、王婉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史館館長、外交部部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及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中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紀念與臺灣地位之定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7 - 324)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曾銘宗、葉毓蘭、江永昌、楊瓊瓔、黃世杰、林思銘、李德維、孔文吉、劉建國、張其祿、羅致政、洪孟楷、陳玉珍、鄭運鵬、周春米、陳明文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5 - 514)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玉琴、王婉諭、林靜儀、邱泰源、莊競程、蘇巧慧、蔡壁如、洪申翰、楊 曜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及委員賴士葆等21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頁次：515 - 526)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羅美玲、管碧玲、賴士葆、曾銘宗、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527 - 54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曾銘宗、王婉諭、張其祿、黃世杰、陳玉珍、范 雲、葉毓蘭、賴品好、陳椒華、鄭運鵬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